



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Wiwynn Corporation

公開說明書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暨股票初次上市用)

一、公司名稱：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暨股票初次上市用

(一)發行新股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二)股份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三)股份股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8,810,000 股。

(四)股份金額：新台幣 188,100,000 元整。

(五)發行條件：

1.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8,81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計新台幣 188,100,000 元，競價拍賣最低承銷價係以向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申報競價拍賣約定書前興櫃有成交之三十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簡單算數平均數之七成為上限，定為每股新台幣 215.65 元，依投標價格高者優先得標，每一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格認購；公開申購承銷價格以各得標單之價格及其數量加權平均所得價格新台幣 349.32 元為之，惟均價高過於最低承銷價格之 1.15 倍，故公開申購承銷價格以每股新台幣 248 元溢價發行。

2. 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約 15%，計 2,821,000 股由本公司員工認購，本公司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之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其餘 85% 計 15,989,000 股全數委託證券承銷商對外辦理公開承銷。

3.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並採無實體發行。
(六)公開承銷比例：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總數約 85%，共計 15,989,000 股。

(七)承銷及配售方式：同時以競價拍賣及公開申購方式辦理承銷。

三、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54~60 頁。

四、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一)承銷費用：包含上市輔導費及承銷手續費等費用約新台幣 500 萬元。

(二)上市審查費：新台幣 50 萬元整。

(三)其他費用：包含會計師、律師等其他費用約新台幣 530 萬元。

五、本公開說明書，適用於初次申請有價證券上市，並計畫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之公開銷售。

六、初次上市承銷案件，掛牌後首五個交易日無漲跌幅之限制，投資人應注意交易之風險。

七、本次現金增資所發行之股票，為因應證券市場價格之變動，證券承銷商必要時得依規定進行安定操作。

八、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九、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發行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十、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3 頁至第 8 頁。

十一、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公司網址：<http://www.wiwynn.com/>。

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十 三 日 刊 印



本公司申請已公開發行普通股 151,984,791 股上市乙案，業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審查後同意，俟股票公開銷售後，暨母公司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與其關係人等總計持有本公司股份總額降低至 70%以下後，列為上市股票，並經臺灣證券交易所於 107 年 12 月 22 日以臺證上一字第 1071806175 號函報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備查。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及比率：

單位：新台幣元

實收資本來源	金額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立資本	95,000,000	6.25%
現金增資	705,000,000	46.37%
盈餘轉增資	670,542,710	44.11%
員工紅利轉增資	6,245,200	0.41%
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43,500,000	2.86%
合計	1,520,287,910	100.00%

註：上列所載實收資本總額 1,520,287,910 元，係未含已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 36,720,000 元。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劃：

- (一)陳列處所：依規定檢送有關單位外，另放置於本公司以供查閱。
- (二)分送方式：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之規定方式辦理。
- (三)索取方式：請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查閱下載。

三、證券承銷商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http://www.yuanta.com.tw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66 號 11 樓	電話：(02)2718-1234
名稱：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http://www.fubon.com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111 號 9 樓	電話：(02) 8771-6888
名稱：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http://www.capital.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1 號 4 樓	電話：(02) 8789-8888
名稱：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https://www.cathaysec.com.tw/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333 號 20 樓	電話：(02) 2326-9888
名稱：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https://www.win168.com.tw/
地址：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68 號 3 樓	電話：(02) 6639-2000
名稱：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http://www.honsec.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四段 236 號 3 樓	電話：(02) 2700-8899
名稱：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https://stock.landbank.com.tw/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 81 號	電話：(02) 2348-3919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採無實體發行，故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網址： http://www.yuanta.com.tw
地址：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210號地下一樓	電話：(02)2586-5859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陳雅琳、張嘉信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 http://www.kpmg.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電話：(02)8101-6666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律師姓名：彭義誠律師	
事務所名稱：翰辰法律事務所	網址： http://www.fsi-law.com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6號8樓	電話：(02) 2345-0016

十二、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洪麗寧	代理發言人：陳昌偉
職稱：總經理	職稱：財務長
電話：(02) 6615-8888	電話：(02) 6615-8888
電子郵件信箱：IR@wiwynn.com	電子郵件信箱：IR@wiwynn.com

十三、公司網址：<http://www.wiwynn.com>

發行人之產業、營運及其他重要風險

一、產業風險

本公司之目標客戶群為世界級雲端服務供應商，呈現大者恆大的趨勢，本公司所在產業有客戶集中度較高之風險，若本公司之主要客戶產生新的競爭者造成市場占有率下降，或因重大事件使產業地位發生變動等，將使其需求量下降，影響本公司之業績。而雲端世代產業瞬息萬變，新產品、新服務及新應用不斷推陳出新，客戶對於供應商技術創新之研發能力、產品品質之穩定性、準時交付產品的能力及相關售後服務之即時性等均有更高的要求，若無法滿足客戶之需求，與客戶合作關係發生變化，將面臨客戶流失、訂單減少之風險。

因應對策：

本公司積極開發其他雲端服務商，尋找具有潛力之新客戶，並持續關注市場之變化及相關科技發展之趨勢，且透過與原有客戶之間緊密的合作關係瞭解對於公司未來發展有重大影響性之產業技術發展，而本公司之研發團隊在雲端產業領域擁有多年豐富經驗，除具有客製化設計之能力外，傾聽客戶的聲音，掌握產品之開發契機，協同客戶投入產品早期開發，另在產品線的規劃上亦提供多元的選擇，滿足客戶一次購足的需求，並強化運籌及售後服務，提高產品之附加價值。另本公司亦重視人才之培育，除提升員工薪資及各項福利外，並建立公司核心價值文化，讓員工對於公司的經營方向及策略深入認同，凝聚向心力，進而達到員工、公司、客戶三贏的正向循環。

二、營運風險

近年來主要原物料價格波動較大，本公司主要原物料為 CPU(中央處理器)、HDD(硬碟)、SSD(固態硬碟)、Memory(記憶體)等零組件占銷貨成本比率超過 90%，本公司依客戶之預測訂單提前備貨，再加上本公司營運規模持續擴大，將造成資金運作之壓力。

因應對策：

與主要原物料供應商採長期合作之策略聯盟關係，並持續維持與供應商良好之往來關係以取得穩定之供貨來源，而本公司營運規模持續擴大，以統籌採購方式達到經濟採購量，提升對供應商之議價能力及取得較佳之交易條件；另加強本公司存貨管理，隨時掌握存貨去化速度，降低資金之積壓；而客戶方面，持續提供客戶高品質的產品與服務，另亦積極與客戶對帳並催款以提早回收款項，有效縮短現金週轉週期。再加上銀行借款、現金增資等多元籌資管道，以及本公司獲利持續成長而有資金挹注下，增加本公司之營運資金。

三、其他重要風險：

本公司其他重要風險說明及因應措施請詳本公開說明書「壹、二、風險事項」之說明。

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1,520,287,910 元		公司地址：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90 號 8 樓		電話：(02)6615-8888	
設立日期：101 年 03 月 03 日		網址：http://www.wiwynn.com			
上市日期：不適用		上櫃日期： 不適用	公開發行日期：106 年 10 月 12 日		管理股票日期： 不適用
負責人：董事長：林憲銘 總經理：洪麗甯			發 言 人：洪麗甯 職 稱：總經理 代理發言人：陳昌偉 職 稱：財務長		
股票過戶機構：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電話：(02)2586-5859 網址：http://www.yuanta.com.tw 地址：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 210 號地下一樓		
股票承銷機構：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718-1234 網址：http://www.yuanta.com.tw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66 號 11 樓		
股票承銷機構：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771-6699 網址：http://www.fubon.com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111 號 9 樓		
股票承銷機構：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8789-8888 網址：http://www.capital.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1 號 4 樓		
股票承銷機構：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 2326-9888 網址：https://www.cathaysec.com.tw/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333 號 20 樓		
股票承銷機構：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 6639-2000 網址：https://www.win168.com.tw/ 地址：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68 號 3 樓		
股票承銷機構：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 2700-8899 網址：http://honsec.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四段 236 號 3 樓		
股票承銷機構：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 2348-3456 網址https://www.landbank.com.tw/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 81 號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雅琳、張嘉信會計師			電話：(02)8101-6666 網址：http://www.kpmg.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68 樓		
複核律師： 翰辰法律事務所 彭義誠律師			電話：(02)2345-0016 網址：http://www.fsi-law.com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6 號 8 樓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不適用		無■ ； 有□，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本次發行公司債：不適用		無■ ； 有□，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董事選任日期：107 年 1 月 17 日，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不適用(設置審計委員會)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54.48% (108 年 1 月 31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不適用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08 年 1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董事長	緯創資通(股)公司代表人：林憲銘	51.18%	獨立董事	林保雍	—
董事	洪麗甯	2.59%	獨立董事	曾垂紀	—
董事	緯創資通(股)公司代表人：林福謙	51.18%	獨立董事	韓靜實	—
董事	張順來	0.71%	10%大股東	緯創資通(股)公司	51.18%
工廠地址：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主要產品：資料中心產品		市場結構：106 年度 內銷：0.01%、外銷：99.99%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41 頁	
風 險 事 項		詳本公開說明書風險事項之說明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3 頁至第 8 頁	
去 (106) 年 度		營業收入：85,674,525 千元 稅前淨利：1,642,443 千元		每股盈餘(稅後)：	
				11.70 元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62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詳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行條件		請詳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請詳公開說明書第 54~60 頁			
推薦證券商執行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已與主辦證券承銷商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並約定相關事宜。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08 年 3 月 13 日			刊印目的：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股票上市前公開承銷暨股票初次上市用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目錄

壹、公司概况	1
一、公司簡介	1
(一)設立日期	1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三)公司沿革	1
二、風險事項	3
(一)風險因素	3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5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6
(四)發行公司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內，其子公司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二項重要子公司標準之一者，應增列該子公司之風險事項說明	6
(五)外國發行公司應增列敘明外國發行公司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說明所採行之因應措施	8
(六)其他重要事項	8
三、公司組織	9
(一)組織系統	9
(二)關係企業圖	11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2
(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3
(五)發起人資料	16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7
(七)發行公司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應增列敘明上開人士之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目前兼任發行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與發行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關係及對發行公司實質控制情形，另外國發行公司尚應敘明上開人士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之法律責任	21
四、資本及股份	22
(一)股份種類	22
(二)股本形成經過	22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23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28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28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28
(七)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29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此情形。	29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29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29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29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0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33
十、併購辦理情形	33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33

貳、營運概況	34
一、公司之經營	34
(一)業務內容	34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1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	46
(四)環保支出資訊	47
(五)勞資關係	47
(六)發行公司有無因應景氣變動之能力	48
(七)發行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之關係人間交易事項是否合理	48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49
(一)自有資產	49
(二)租賃資產	49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49
三、轉投資事業	50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50
(二)綜合持股比例	50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50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50
四、重要契約	51
參、發行計劃及執行情形	52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劃分析	52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劃應記載事項	54
(一)資金來源	54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	55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	55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	55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	55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	55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	55
(八)說明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55
(九)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	57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57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58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58
肆、財務概況	61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61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61
(二)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	67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67
(四)本國發行公司自公開發行後最近連續七年，或外國發行公司最近連續七年財務報告皆由相同會計師查核簽證者，應說明未更換會計師之原因、目前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暨公司對強化會計師簽證獨立性之具體因應措施.....	67
(五)財務分析.....	68
(六)會計科目重大變動說明.....	74
二、財務報表應記載事項.....	78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78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78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	78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78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78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	78
(三)期後事項.....	78
(四)其他.....	78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79
(一)財務狀況-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79
(二)財務績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80
(三)現金流量.....	80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81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81
(六)其他重要事項.....	81
伍、特別記載事項.....	82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82
(一)列明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82
(二)內部控制聲明書.....	82
(三)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	82
二、委託經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82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82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82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82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82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82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82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	82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82
十一、發行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應各出具書面聲明或承諾無非常規交易情事；無業務往來者，應由發行公司出具承諾日後有往來時必無非常規交易情事	82
十二、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82
十三、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82
十四、發行公司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其上一會計年度已辦理與辦理中之大量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是否產生相當效益之評估	82
十五、發行公司是否有與其他公司共同使用申請貸款額度	83
十六、發行公司有無因非正當理由仍有大量資金貸與他人	83
十七、具有上市審查準則第六條之一所規定之公司者，應記載事項	83
十八、具有上市審查準則第十六條所規定之公司者，應記載事項	83
十九、發行公司有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十條或第二十六條所列各款情事者，應將該非常規交易詳細內容及處理情形充分揭露，並提報股東會	83
二十、本國發行公司為普通申請公司債上市者，應記載事項	83
二十一、充分揭露發行公司與證券承銷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83
二十二、發行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採內含價值法，於申請公司股票上市後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83
二十三、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	83
二十四、其他基於有關規定應出具之書面承諾或聲明	83
二十五、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83
(一)最近3年度及申請(107)年度前三季業績變化之合理性。	83
(二)銷貨集中之緣由、必要性、合理性、營運風險暨因應措施。	92
(三)對母公司進貨集中(含關係人交易)之緣由、必要性、合理性、營運風險暨因應措施，及與母公司財務業務獨立性。	96
(四)近期負債比率約80%之原因及改善措施。	104
(五)研發支出、研發人力建置及未來專利布局。	107
(六)自103年起辦理現金增資，母公司放棄部分可認購股數及其後洽特定人認股之適法性及價格合理性，暨股份稀釋情形、公司治理運作之合理性，以及有無損及母公司股東權益。	108
(七)公司成立之緣由、主要客戶及業務是否移轉自母公司、雙方業務營運模式。	114
(八)近期帳上應收帳款及存貨占比達總資產之九成以上，公司之應收帳款及存貨管理政策。	115
(九)歷次現金增資保留予員工認股部份依IFRSs規定認列酬勞費用情形。	117
二十六、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119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119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21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124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129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130
(六)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134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135

(八) 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135
(九)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135
二十七、發行公司辦理公司治理資訊揭露之情形	136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140
一、重要決議應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含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及盈餘分配表）.....	140
二、未來股利發放政策	140
三、未來增資計劃及其對獲利能力稀釋作用之影響事項	140
 附件一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二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三 107 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	
附件四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五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六 股票初次上市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附件七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附件八 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3 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總公司地址：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90 號 8 樓

電話：(02) 6615-8888

2.分公司地址及電話：無

3.工廠地址及電話：無

(三)公司沿革

年 度	重 要 記 事
民國 101 年	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成立，設立資本額為 95,000 千元，辦理增資 5,000 千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100,000 千元。
民國 102 年	1. 推出高性價比的 AP500 雲端機櫃系列產品，整合中華電信開發的 Virtuoso 雲端平臺軟體與本公司硬體解決方案，提供客戶導入雲端技術的優質選擇。 2. 推出整合 Windows Server 2012 R2、System Center 2012 R2 與 Windows Azure Pack 的 AP700 雲端機櫃，提供軟硬一體化的私有雲解決方案 (Cloud Appliance)。 3. 入選 Gartner 2013 年度 Cool Vendors 評選中伺服器市場的項目，在伺服器領域的成績逐漸受到各界關注。 4. 轉投資美國子公司 Wiwyn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及日本子公司 Wiwynn Technology Service Japan, Inc.設立。
民國 103 年	1. 推出全球第一部獲得開放計算計畫 (Open Compute Project,OCP) 認證的伺服器，於第五次 OCP 高峰會中發表並展示新產品 SV230 高密度伺服器以及全新 K2 物件導向儲存平台技術。 2. 辦理盈餘轉增資 60,000 千元及現金增資 200,000 千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360,000 千元。 3. 開發 Open CloudServer v2 規格的產品獲得關鍵進展，於法國巴黎舉行的 OCP 歐洲高峰會上展示此架構的最新伺服器機種 SV5270G2。 4. 榮獲中華民國傑出企業管理人協會頒與「中華民國年度十大企業金炬獎」之「年度十大潛力企業」與「年度十大潛力商品」經評審團評定本公司領導卓越，團體形象優良，專業素質豐沛，商品及服務滿足社會需求，足為業界表率。 5. 轉投資香港子公司 Wiwynn Technology Service Hong Kong Limited.及大陸子公司緯穎技術服務(昆山)有限公司設立。
民國 104 年	1. 推出新產品 SV7110 儲存伺服器，同時並分享此一產品的概念、規格與設計細節給 OCP 基金會，以持續貢獻並實現 OCP 的理念。 2. 辦理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60,245 千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420,245 千元。
民國 105 年	1. 開發並推出 ST7110-30P，為領先業界的全快閃 NVMe 固態硬碟儲存產品，提供超高 IOPS 和超低延遲解決方案；另亦推出新一代的多核心伺服器系列 SV324G2，延伸資料中心所使用計算伺服器 Leopard 的主機板 (Intel® Xeon®處理器 E5 V3 系列)，具有高可靠性，以及 19 英吋 2U 高密度等優點。 2. 辦理盈餘轉增資 168,098 千元及現金增資 300,000 千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888,343 千元。 3. 轉投資韓國子公司 Wiwynn Korea Ltd.設立。 4. 本公司通過 ISO 9001:2008 認證。

年 度	重 要 記 事
民國 106 年	1. 本公司於 OCP 美國高峰會上展示其基於 新一代 Intel® Xeon® 處理器（代碼 Skylake）之 48V 伺服器平台，實施具備高轉換效率、高功率密度及低配電損耗等特性的綠色環保、分散式系統解決方案。 2. 第 10,000 組機櫃出貨，達到新的里程碑。 3. 辦理盈餘轉增資 133,252 千元及執行員工認股權發行新股 1,580 千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1,023,175 千元。 4. 通過 ISO 9001:2015 認證。 5. 辦理執行員工認股權發行新股 37,600 千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1,060,775 千元。 6. 轉投資馬來西亞子公司 Wiwynn Technology Service Malaysia Sdn Hd 設立。 7. 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公開發行。 8. 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登錄興櫃。
民國 107 年	1. 107 年 1 月 17 日股東臨時會通過設置審計委員會，由監察人制改為審計委員會制。 2. 辦理執行員工認股權發行新股 2,530 千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1,063,305 千元。 3. 辦理現金增資 200,000 千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1,263,305 千元。 4. 本公司於美國高峰會(OCP US Summit 2018)攜手關鍵技術夥伴展出業界第一台 PCIe4.0 運算加速器，採用博通 PEX88000 PCIe4.0 交換器系列、Project Olympus 新一代 NVMe 儲存系統，可搭載英特爾 ruler SSD 產品、緯穎 Cluster Manager 管理軟體，整合英特爾 RSD NVMe over Fabric(NVMeoF)資源池管理技術以及高效率兩段式 48V 電源供應卡，搭配瑞薩最新 SWitched Capacitor (SWC) 轉換器。 5. 辦理執行員工認股權發行新股 1,100 千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1,264,405 千元。 6. 元大銀行統籌主辦本公司暨 Wiwyn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美金 1.8 億聯貸案，獲銀行團超額認購。 7. 董事會決議對美國子公司 Wiwyn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現金增資美金 1 億 6 千萬元。 8. 本公司瞄準高速成長的人工智慧深度學習與應用，與 NVIDIA (輝達) 合作，開發一系列滿足深度學習訓練與即時推論的人工智慧產品。 9. 本公司積極參與開放運算計畫 (Open Compute Project, OCP)與開源軟體等產品技術開發。率先於中華電信機房驗證緯穎 OCP 機櫃、Cluster Manager 與英特爾 Rack Scale Design (Intel®RSD) 的中華電信軟體定義資料中心(CHT SDDC)解決方案。 10. 分別辦理執行員工認股權發行新股 250 千元及盈餘轉增資 255,193 千元及，增資後實收資本額合計為 1,519,848 千元。 11. 於 107 年 7 月 31 日申請股票上市，並於 107 年 12 月 18 日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董事會通過本公司上市申請案。 12. 辦理執行員工認股權發行新股 440 千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1,520,288 千元。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影響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利息支出分別為 211,352 千元及 192,320 千元，占該年度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0.25%及 0.14%，顯示利率變動對本公司營運並無重大影響。本公司除隨時觀察金融市場利率變化對本公司資金之影響，以期隨時採取變通措施，並與銀行保持良好關係，以取得較優惠利率，且適時評估所有付息負債可能遭遇之利率風險，以調整資本結構等方式，規避各項負債所可能產生的利率風險。

(2)匯率變動影響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兌換利益(損失)分別為 7,387 千元及 222,901 千元，占該年度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0.01%及 0.17%，對本公司損益影響尚屬有限。本公司銷貨及主要原物料進貨均以美元往來為主，因考量匯率近年來波動較大，為有效降低匯率變動對營收及獲利之影響，除適度保留銷貨收入之美元部位以支應美元採購支出，進而達到自然避險功能外，另亦密切注意匯率變化趨勢，並進行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等方式，作適當之避險操作。

(3)通貨膨脹影響

通貨膨脹對本公司銷售及買賣所發生之收款及付款有同步抵銷之作用，尚不至於影響本公司之獲利。此外，本公司將落實預算制度及內部控制，以有效控管營業成本與費用支出在合理範圍內，並持續參考國內外各大經濟研究機構及專業投資機構之研究報告與相關經濟數據，視未來通貨膨脹情形做適當政策調整，以避免通貨膨脹對本公司之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專注於本業之經營，重視本業技術之研發及業務行銷之拓展，且以穩健經營為原則，並以財務健全發展為前提，故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跨足高風險、高槓桿之投資。

(2)從事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未有資金貸與他人情事發生，未來若欲從事資金貸與他人等事項，將依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辦理；背書保證方面，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對外保證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149,240 千元及 152,755 千元，係依本公司訂定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另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交易均依據制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規範」辦理。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未來研發計畫

①更高效能雲端運算伺服器開發，以滿足大型資料中心不斷增長的運算需求。

②持續研發能夠協助大型資料中心優化各種應用負載的新產品與技術，使資料

中心能擁有最佳整體擁有成本(Total Cost of Ownership, TCO)。

③研發超大型資料中心所需要的 IT 解決方案，並導入其設計理念至 19 英吋與 21 英吋的機櫃產品 (WiRack19 及 WiRack21)，讓更多資料中心也能享有高電源效率、精簡及易於維護的優點。

④對於 MEC/5G 相關的方向，本公司目前聚焦在 CORD (Central Office Re-architected as Datacenter) 社群計畫，其所開發之項目可支援多樣化存取方式及快速部署虛擬網路功能，符合多接取邊緣運算的應用需求。

(2)預計投入研發費用

預計 107 年度投入研發之費用約為新台幣 12 億元。未來隨著業務的成長及擴展，為加速研發速度，不排除逐步提高研發費用之投入，以支持未來研發專案計畫。除採購研發相關材料及設備外，亦將持續網羅擁有豐富經驗及創造力之研發人才，以提升研發能力，進而增加本公司之市場競爭力。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營運均依循國內外相關法令規範辦理，並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況，以充份掌握市場環境變化，並適時主動提出因應措施，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未受到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財務業務之重大情事。

5.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持續關注市場之變化及相關科技發展之趨勢，且透過與客戶之間緊密的合作關係瞭解對於公司未來發展及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性之產業技術發展，本公司重視研發人才之培養與產品技術之開發，並隨時掌握科技產業之脈動擬定相關策略，使本公司之研發人員能研發符合市場需求之產品，故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科技改變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並無產生重大影響。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即專注本業經營，遵守相關法令規定，積極強化內部管理，同時保持和諧之勞資關係，以維持優良企業形象。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任何影響企業形象與遭受危機之情事。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進行併購之情事。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擴充廠房之情事。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銷貨方面

本公司目標客群係鎖定全球大型雲端服務供應商，近年來本公司營業規模快速成長，主要係隨雲端產業蓬勃發展，帶動資料中心建置需求提升。本公司切入全球知名大型資料中心客戶，主要銷售予二個集團，106 年度銷售比重分別約為 56.92%及 37.81%，107 年前三季銷售比重分別約為 45.42%及 47.93%，其餘客戶均未達營收比重 10%以上，因此有銷貨較為集中之風險，惟此二個集團均為世界級之大企業，提供全球市場廣大用戶穩定需求，並與本公司維持良好合作關係，相關營運風險已作適當之控制，且本公司亦積極開發新客戶，顯見本公司對未來業務發展已有具體之考量及規劃，故銷貨集中風險應屬有限。

(2)進貨方面

本公司之營運模式係將資料中心產品委由母公司緯創資通(股)公司及其子公

司代工生產，故 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本公司向緯創資通(股)公司進貨金額占進貨總額之比重分別為 31.23%及 31.69%，向 Wistron InfoComm (Czech), s.r.o.進貨金額占進貨總額之比重分別為 12.76%及 22.48%，另本公司伺服器之主要零組件為 CPU、硬碟等，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本公司向丙公司進貨金額占進貨總額之比重分別為 20.56%及 11.57%，向 HGST Singapore Pte. Ltd.進貨金額占進貨總額之比重分別為 15.48%及 10.67%，其餘供應商均未達進貨 10%以上，惟緯創集團、HGST Singapore Pte. Ltd.及丙公司均為全球知名大廠，與本公司合作關係密切，並未有供貨短缺或中斷以致影響本公司業務之情事，故進貨集中之風險應屬有限。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於 107 年 1 月 17 日股東臨時會進行全面改選，選任七席董事(含三席獨立董事)，並由三席獨立董事成立審計委員會，藉由專業分工進一步強化公司治理機制及董事會之獨立性，協助董事會決策。另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大股東並無大量股權移轉之情事。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事。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Alacritech Inc.於一〇五年六月於美國東德州法院向本公司等多家企業提告，指稱本公司及其他公司部分產品侵犯其所持有之美國專利，目前法院處於事實蒐證程序中，尚待法院審理，本公司亦配合法院要求提供相關事證資料，以確保公司利益。

本公司並非該涉案技術之所有人，僅為產品使用者，原告提告對象除本公司外尚包括其他上下游大廠。目前法院對於原告主張之專利範圍及涉訟專利於個別產品的技術貢獻尚無決定，且迄今物料供應以及客戶訂單均屬正常，故目前對於公司業務及營運方面尚無重大影響。

因涉訟專利尚待美國專利審理暨訴願委員會審查，法院裁定暫停訴訟審理程序，將視專利審查結果再決定是否續行，且 Alacritech Inc.提交法院之訴狀並未具體請求損害賠償之金額，僅請法院判決適當之賠償金額，故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仍無法估算可能的損害賠償金額以及對財務之影響。

本公司業已委任相關律師處理中，且案件目前尚待法院審理。綜上所述，本公司認為該訴訟案件對於本公司之財務、業務及營運尚無重大之影響。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兼持股 10%以上股東緯創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如下：

(1)Alacritech Inc.於 105 年 6 月在美國東德州法院向緯創公司等多家企業提起訴訟，

被控侵權品為伺服器以及網路卡等相關產品。本訴訟目前暫時中止，待美國專利審理及訴願委員會針對 Alacritech Inc.特定專利進行審查後，美國法院將再行審理本案。

(2)Phenix Longhorn 公司於 106 年 10 月在美國東德州聯邦地院對緯創公司提起訴訟，被控侵權產品為數位電視。緯創公司已委任美國律師協助處理，目前尚無法確認本案之最終結果。

(3)Hitachi Maxell LTD (Japan) 於 106 年 3 月根據其與緯創公司簽署之 TV 相關專利授權合約，依照 UNCITRAL Arbitration Rules 在美國紐約市對緯創公司提起仲裁。緯創公司已委任美國律師協助處理，而雙方目前正進行事實採證階段，故尚無法確認本案之最終審理結果。

(4)Qualcomm Inc.於 106 年 5 月 17 日在美國法院(UNITED STATES DISTRICT COURT SOUTHERN DISTRICT OF CALIFORNIA)針對緯創公司及其他三家同業公司提起專利授權金給付訴訟，緯創公司及其他三家同業亦於同年 7 月對 Qualcomm Inc.公司提起反訴。緯創公司就本案已委任美國律師協助處理，全案尚待法院審理中。

(5)緯創公司 100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經稅捐稽徵機關調減各項耗竭及攤提及投資抵減稅額，核定應補繳稅額計新台幣(下同)409,169 千元。緯創公司不服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結果，於繳納該核定之加徵稅款後即向稅捐稽徵機關就上述金額申請行政救濟。緯創公司已於 107 年 7 月與稅捐稽徵機關達成和解，雙方正進行必要的程序以終結本案。由於緯創對於不服之補稅金額，已先行繳納，如今之和解結果，稅捐稽徵機關將退還部份已繳金額，因此本案對緯創公司並無重大財務及業務上影響。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兼持股 10%以上股東緯創公司雖有上述繫屬中之訴訟案件，惟該等案件皆已委請律師處理，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應無對本公司之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事。

(四)發行公司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內，其子公司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二項重要子公司標準之一者，應增列該子公司之風險事項說明

本公司 106 年度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二項重要子公司為 Wiwyn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以下簡稱 WYUDE)，以下就 WYUDE 之風險事項分析如下：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影響

WYUDE 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利息支出分別為 179,275 千元及 153,445 千元，占該年度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0.26%及 0.17%，顯示利率變動對 WYUDE 營運並無重大影響。

(2)匯率變動影響

WYUDE 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兌換利益(損失)分別為 0 千元及(1,202)千元，對 WYUDE 損益並無重大影響。

(3)通貨膨脹影響

通貨膨脹對 WYUDE 銷售及買賣所發生之收款及付款有同步抵銷之作用，尚不至於影響 WYUDE 之獲利。此外，本公司亦隨時注意市場價格之波動，密切注意通貨膨脹情形，若因通貨膨脹導致進貨成本提高，亦會適時調整材料價格和銷售價格予客戶，以避免通貨膨脹對 WYUDE 之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WYUDE 專注於本業之經營，以穩健經營為原則，並以財務健全發展為前提，故 WYUDE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跨足高風險、高槓桿之投資。

(2)從事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WYUDE 最近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有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發生，故相關風險實屬有限。未來若欲從事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等事項，將依相關規定辦理。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目前研發相關人員、技術、設備等均集中在本公司，WYUDE 尚未有研發活動，故目前未有訂定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WYUDE 營運均依循國內外相關法令規範辦理，並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況，以充份掌握市場環境變化，並適時主動提出因應措施，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WYUDE 並未受到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財務業務之重大情事。

5.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持續關注市場之變化及相關科技發展之趨勢，且透過與客戶之間緊密的合作關係瞭解對於公司未來發展及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性之產業技術發展。故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科技改變對 WYUDE 財務業務並無產生重大影響。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WYUDE 自成立以來即專注本業經營，遵守相關法令規定，積極強化內部管理，同時保持和諧之勞資關係，以維持優良企業形象。WYUDE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任何影響企業形象與遭受危機之情事。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WYUDE 並無進行併購之情事。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WYUDE 並無擴充廠房之情事。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銷貨方面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目標客群係鎖定全球大型雲端服務供應商，近年來本公司營業規模快速成長，主要係隨雲端產業蓬勃發展，帶動資料中心建置需求提升。本公司切入全球知名大型資料中心客戶，WYUDE 為本公司之銷售據點之一，主要銷售予二個集團，106 年度銷貨比重分別約為 64.17%及 29.10%，107 年前三季銷貨比重分別約為 53.92%及 36.53%，其餘客戶均未達營收比重 10%以上，因此有銷貨較為集中之風險，惟此二個集團均為世界級之大企業，提供全球市場廣大用戶穩定需求，並與本公司維持良好合作關係，相關營運風險已作適當之控制，且本公司亦積極開發新客戶，顯見本公司對未來業務發展已有具體之考量及規劃，故銷貨集中風險應屬有限。

(2)進貨方面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營運模式係將資料中心產品委由母公司緯創資通(股)公司及其子公司代工生產，另 WYUDE 於評估自身原物料需求後，透過本公司做為三角貿易的交易窗口，向緯創資通(股)公司採購原物料，故 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 WYUDE 向本公司進貨金額占進貨總額之比重分別為 33.56%及 36.05%，另本公司伺服器之主要零組件為 CPU、硬碟等，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 WYUDE 向丙公司及 HGST Singapore Pte. Ltd.進貨金額占進貨總額之比重分別為 24.43%、17.34%及 17.20%、14.51%，其餘供應商均未達進貨 10%以上，惟緯創集團、HGST Singapore Pte. Ltd.及丙公司均為全球知名大廠，與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作關係密切，並未有供貨短缺或中斷以致影響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業務之情事，故進貨集中之風險應屬有限。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WYUDE 係本公司 100%持有之子公司，故無此情事。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WYUDE 係本公司 100%持有之子公司，故無此情事。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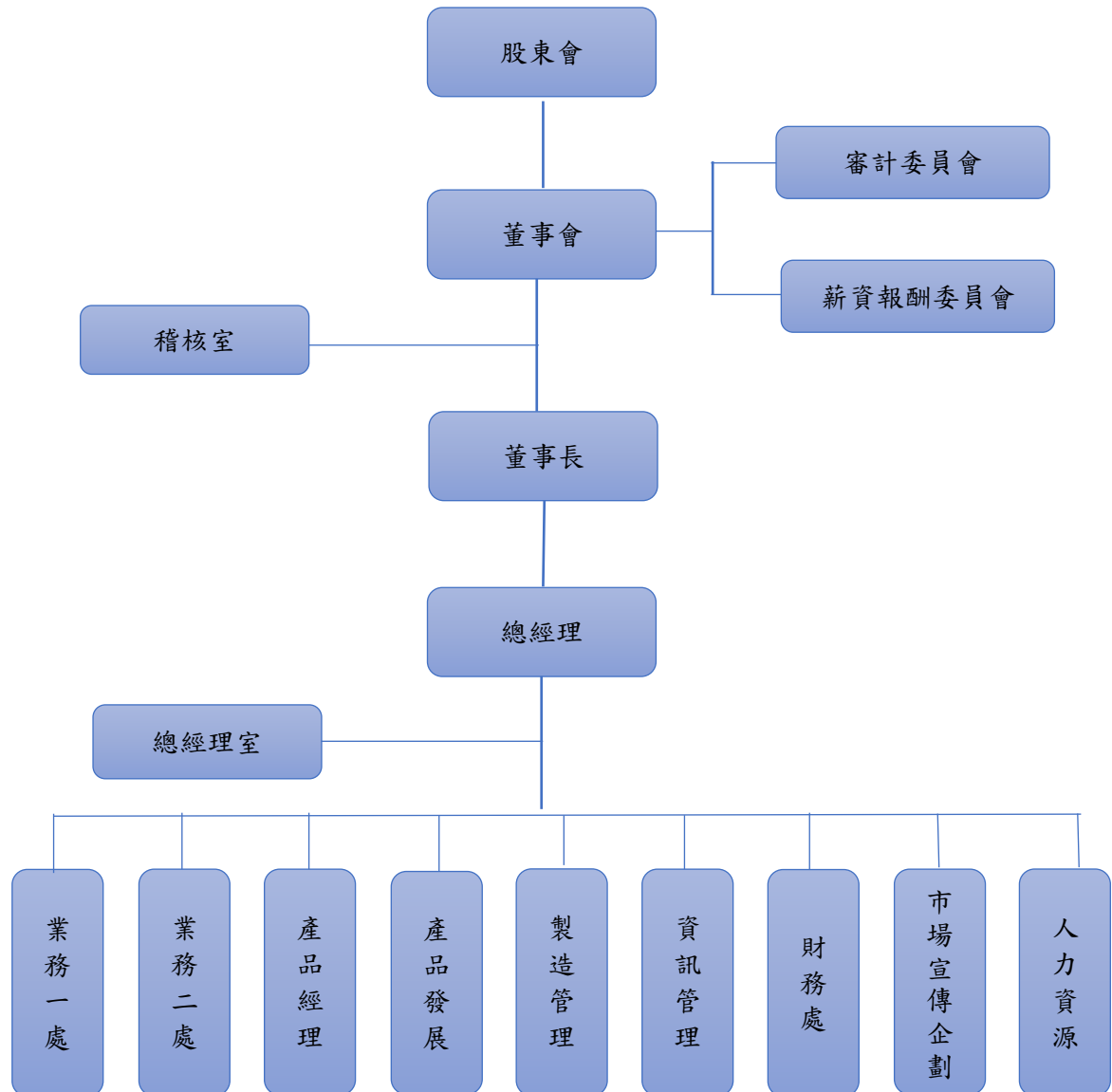
(五)外國發行公司應增列敘明外國發行公司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說明所採行之因應措施：本公司非屬外國發行公司，故不適用。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公司組織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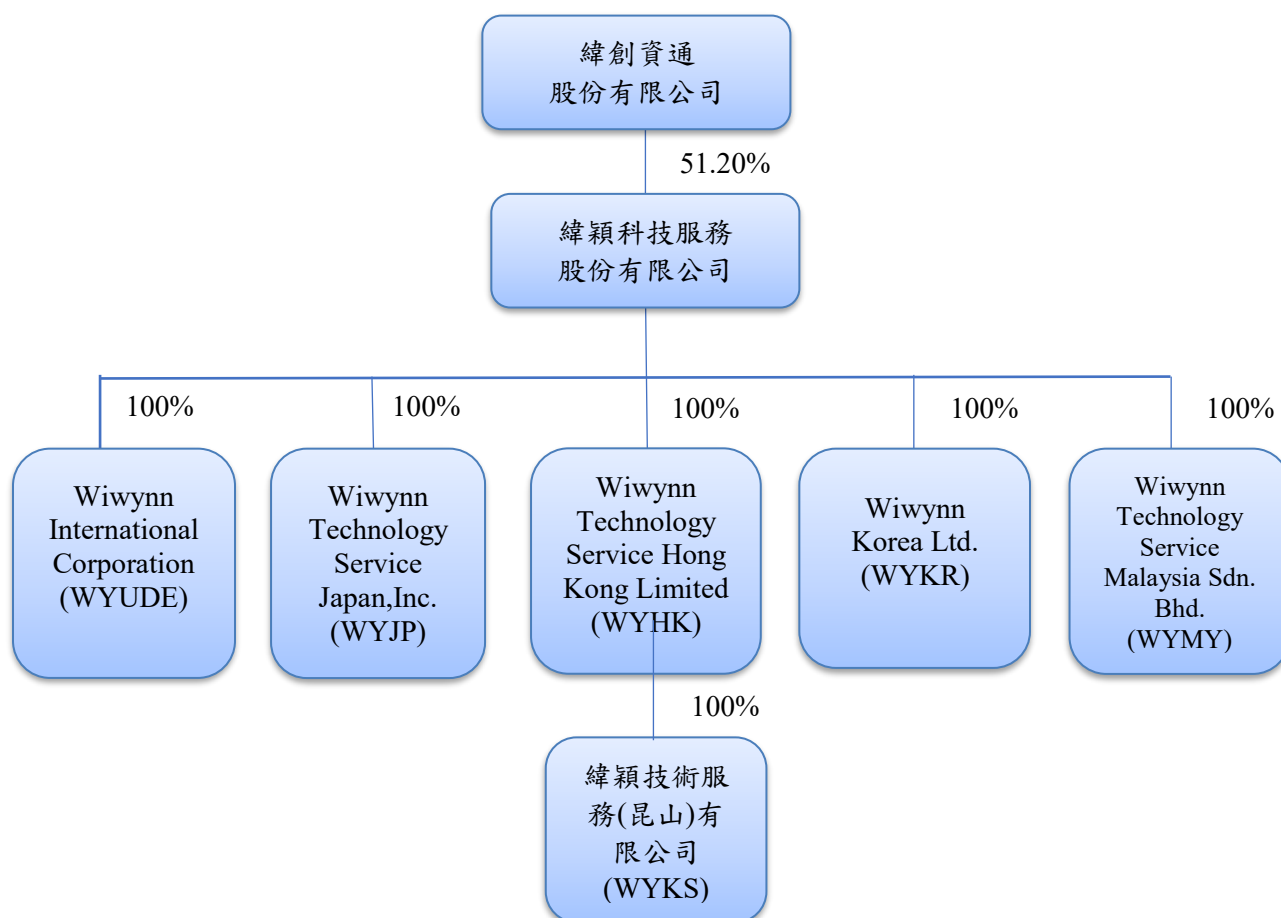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別	業 務 職 掌
總經理室	擬定公司重大經營策略及方向，設定營運目標，控管與檢討營運目標之執行與績效。
稽核室	稽核制度之建立，檢核及修訂內容；稽核、評估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各項管理制度之合理性及有效性；年度稽核計劃之擬訂、例行性稽核作業執行與異常改善之追蹤及檢討；提昇內部稽核及管理改善績效進而提供改善建議，降低風險，確保公司經營之安全。
業務處	擬訂並執行銷售計劃，訂單處理、帳款催收及產銷協調等事宜，瞭解市場需求及技術發展之趨勢、執行價格策略，反應市場與客戶之需求。
產品經理	訂定新產品之研發策略與開發進度控制、產品安規檢測。
產品發展	新產品軟硬體研究開發及測試。
製造管理	執行生產計劃，各項原物料、製成品之採購及庫存管理，產銷協調聯繫事宜，生產設備維護保養及管理，外包廠商之安全衛生與環保設施之督導與管理及售後服務。
資訊管理	規劃並導入公司電腦化管理系統，網路之建置維護與管控，資訊安全機制之擬定與執行，電腦軟硬體的規劃與維護，整體電腦化作業之規劃與執行。
財務處	會計相關帳務處理，預算之編製及控管，提供經營管理分析報表供管理階層決策，銀行往來相關事務及長短期資金調度運用規劃，董事會議、股東常會事務之處理，衍生性商品交易，稅務申報等作業。
市場宣傳企劃	負責市場宣傳活動規畫、執行。製作產品及公關宣傳用途的影音、宣傳物。管理公司品牌與維護對外形象，包括公司網站、社群、媒體曝光及第三方組織關係。新聞搜集與市場數據分析。
人力資源	建構人力資源相關管理制度、整體人力規劃與發展、員工福利、員工溝通之制度建立推行及維護；招募、任用、教育訓練、晉升、考核、退休、資遣等人資相關業務規劃與執行。

(二)關係企業圖

1. 關係企業圖：

日期：107 年 09 月 30 日



2. 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與實際投資金額

107 年 09 月 30 日；單位：千股；新台幣千元

關係企業名稱	與公司之關係	本公司持有股份及比例			持有本公司股數及比例		
		股數	股權比例 (%)	實際投資金額	股數	股權比例 (%)	實際投資金額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	—	—	77,814	51.20%	1,563,161
Wiwyn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WYUDE)	子公司	169,010	100%	5,021,581	—	—	—
Wiwynn Technology Service Japan, Inc. (WYJP)	子公司	—	100%	6,620	—	—	—
Wiwynn Technology Service Hong Kong Limited (WYHK)	子公司	400	100%	12,181	—	—	—
緯穎技術服務(昆山)有限公司 (WYKS)	孫公司	—	100%	10,659	—	—	—
Wiwynn Korea Ltd. (WYKR)	子公司	20	100%	2,903	—	—	—
Wiwynn Technology Service Malaysia Sdn. Bhd. (WYMY)	子公司	2,050	100%	15,109	—	—	—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8年1月31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洪麗甯	女	中華民國	101.04.02	3,938,624 (註3)	2.59%	775,968 (註6)	0.51%	0	0%	1.台灣大學政治系學士 2.政大企業家班 3.宏基電腦(股)公司副總經理 4.緯創資通(股)公司企業產品事業群總經理、雲端事業總部總經理	(註1)	無	無	無	452,000 單位 (註7)
資深副總經理兼技術長	張順來	男	中華民國	101.04.02	1,079,235 (註4)	0.71%	0	0%	0	0%	1.台灣大學機械工程學系學士 2.美國馬里蘭大學派克分校博士 3.緯創資通(股)公司企業產品事業群機械設計總監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王瑞斌	男	中華民國	105.05.03	703,905	0.46%	122,214	0.08%	0	0%	1.台灣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 2.菲律賓 Ateneo de Manila 大學 EMBA 3.宏基電腦(股)公司採購經理、廠長及海外廠區總經理 4.緯創資通(股)公司企業產品事業群製造總監	(註2)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呂舜星	男	中華民國	103.07.16	1,336,514	0.88%	72,941	0.05%	0	0%	1.台灣大學資訊工程系學士、碩士 2.杜克大學福誇(Fuqua)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3.宏基電腦(股)公司伺服器與儲存設備事業群經理 4.緯創資通(股)公司企業產品事業群資深經理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焦裕洲	男	中華民國	105.05.03	1,022,722	0.67%	0	0%	0	0%	1.交通大學資訊工程系學士 2.緯創資通(股)公司應用電腦事業部部長、伺服器事業部部長、總經理室資深特別助理	(註2)	無	無	無	
業務開發處長	趙玟	男	中華民國	103.07.28	0	0%	0	0%	0	0%	1.美國金門大學電信管理所碩士 2.智邦科技(股)公司特助	無	無	無	無	
財務長	陳昌偉	男	中華民國	101.04.02	1,309,495 (註5)	0.86%	0	0%	0	0%	1.東海大學會計系學士 2.緯創資通(股)公司財務策略規劃資深經理	無	無	無	無	
稽核主管	羅錦雄	男	中華民國	106.01.01	1,000	0%	0	0%	0	0%	1.逢甲大學會計系學士 2.緯創資通(股)公司稽核經理	無	無	無	無	

註1：Wiwynn Technology Service Hong Kong Limited 董事、Wiwynn Korea LTD.董事、Wiwynn Technology Service Japan, INC.董事、Wiwyn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董事、緯穎技術服務(昆山)有限公司董事

註2：Wiwynn Technology Service Malaysia Sdn. Bhd. 董事

註3：含保留運用決定權信託股數 825,000 股。

註4：含保留運用決定權信託股數 490,000 股。

註5：含保留運用決定權信託股數 412,000 股。

註6：含保留運用決定權信託股數 420,000 股。

註7：每單位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本公司普通股 1 股。

(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8年1月31日；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性 別	國 籍 或 註 冊 地	初 次 選 任 日 期	選 任 日 期	任 期	選 任 時 持 有 股 份		現 在 持 有 股 數		配 偶、未 成 年 子 女 現 在 持 有 股 份		利 用 他 人 名 義 持 有 股 份		主 要 經 (學) 歷	目 前 兼 任 本 公 司 及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具 配 偶 或 二 親 等 以 內 關 係 之 其 他 主 管、董 事 或 監 察 人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長	緯創資通(股)公司	不適用	中華民國	101.02.20	107.01.17	3年	55,817,751	52.61%	77,814,129	51.18%	0	0%	0	0%	—	—	無	無	無
	緯創資通(股)公司代表人：林憲銘	男	中華民國	101.02.20	107.01.17	3年	4,774,653	4.50%	5,595,111	3.68%	0	0%	0	0%	交通大學電子計算機與控制工程學士 宏碁電腦(股)公司總經理	註 1	無	無	無
董事	緯創資通(股)公司	不適用	中華民國	101.02.20	107.01.17	3年	55,817,751	52.61%	77,814,129	51.18%	0	0%	0	0%	—	—	無	無	無
	緯創資通(股)公司代表人：林福謙	男	中華民國	101.02.20 初次當選 董事 103.07.22 改派法人 代表	107.01.17	3年	251,132	0.23%	271,980	0.18%	0	0%	0	0%	逢甲大學會計學士 宏碁電腦(股)公司財務長	註 2	無	無	無
董事	洪麗寧	女	中華民國	104.05.22	107.01.17	3年	3,844,677	3.62%	3,938,624 (註 8)	2.59%	775,968 (註 10)	0.51%	0	0%	台灣大學政治系學士 政大企業家班 宏碁電腦(股)公司副總經理 緯創資通(股)公司企業產品事業 群總經理、雲端事業總部總經理	註 3	無	無	無
董事	張順來	男	中華民國	106.05.31	107.01.17	3年	980,299	0.92%	1,079,235 (註 9)	0.71%	0	0%	0	0%	台灣大學機械工程學系學士 美國馬里蘭大學派克分校博士 緯創資通(股)公司企業產品事業 群機械設計總監	註 4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林保雍	男	中華民國	107.01.17	107.01.17	3年	0	0%	0	0%	0	0%	0	0%	東勢初中 神腦國際企業(股)公司董事長	註 5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曾垂紀	男	中華民國	107.01.17	107.01.17	3年	0	0%	0	0%	0	0%	0	0%	臺灣大學法學院商學系學士 美國 Drexel 大學企管碩士及會計 學博士 兆豐金控(股)公司副總經理 兆豐票券(股)公司董事長 中華開發金控(股)公司資深副總 經理暨中華開發工業銀行總經理	註 6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韓靜實	女	中華民國	107.01.17	107.01.17	3年	0	0%	0	0%	0	0%	0	0%	美國康乃狄克州立大學企管碩士 中華開發工銀(股)公司直接投資 部資深協理 中華開發資本(股)公司副總經理	註 7	無	無	無

註 1：緯創資通(股)公司董事長暨策略長、緯創軟體(股)公司董事長、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公司董事、台灣典範半導體(股)公司獨立董事、義隆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緯創生技投資控股(股)公司董事長、緯創數技投資控股(股)公司董事長。

註 2：緯創資通(股)公司幕僚長、啟基科技(股)公司董事、建基(股)公司董事、緯創軟體(股)公司董事、鼎創有限公司董事長、理本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緯創生技投資控股(股)公司董

事、緯創數技投資控股(股)公司董事、緯創醫學科技(股)公司董事、全景軟體(股)公司董事、馬雅資訊(股)公司董事、智元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宗盈國際科技(股)公司董事、琦景科技(股)公司董事、育基數位科技(股)公司監察人、沛爾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WiseCap (Hong Kong) Limited 董事長、Hartec Asia Pte. Ltd. 董事、Hukui Biotechnology Corporation 董事。

註 3：緯穎科技服務(股)公司總經理，Wiwynn Technology Service Hong Kong Limited 董事、Wiwynn Korea LTD. 董事、Wiwynn Technology Service Japan, INC. 董事、Wiwyn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董事、緯穎技術服務(昆山)有限公司董事。

註 4：緯穎科技服務(股)公司資深副總經理兼技術長。

註 5：神腦國際企業(股)公司副董事長暨總經理、正峯投資(股)公司董事長、坤洲(股)公司董事長、宸緯投資(股)公司董事、毅嘉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神準科技(股)公司董事、神腦商貿(福建)有限公司董事長、神豐商貿(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長、神腦商貿(江蘇)有限公司董事長。

註 6：互惠資產管理(股)公司董事長、多璞顧問(股)公司董事長、鈺盛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長、互惠投資(股)公司董事長、鼎實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台灣氮化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台灣農業數據服務(股)公司監察人、綠電再生(股)公司獨立董事、公信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註 7：中華開發資本(股)公司副總經理、中華開發資本管理顧問(股)公司監察人、中華開發生醫創業投資(股)公司監察人、開發創新管理顧問(股)公司監察人、中華開發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註 8：含保留運用決定權信託股數 825,000 股。

註 9：含保留運用決定權信託股數 490,000 股。

註 10：含保留運用決定權信託股數 420,000 股。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7年04月16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渣打託管史甘地亞太股票複合策略基金投資專戶	1.95 %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1.94 %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1.76 %
	渣打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	1.66 %
	匯豐銀行託管瑞銀有限公司專戶	1.53 %
	林憲銘	1.50 %
	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1.36 %
	匯豐銀行託管摩根士丹利國際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1.36 %
	匯豐託管英國匯豐銀行－IB 亞洲 SBL	1.09 %
	啟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2 %

資料來源：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106年度股東會年報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屬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7年04月17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宏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39 %
	施振榮	1.66 %
	渣打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	1.57 %
	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	1.26 %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1.08 %
	花旗(台灣)銀行託管 ACER 海外存託憑證	1.04 %
	渣打託管 iShares MSCI 台灣指數 ETF 投資專戶	0.76 %
	德銀託管波露寧發展國家基金投資專戶	0.70 %
	大通託管政府退休基金委外野村基金研究科	0.63 %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0.60 %
啟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23.97 %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4.75 %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4.73 %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	2.05 %
	謝宏波	1.55 %
	舊制勞工退休基金	1.47 %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1.47 %
	永豐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啟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員工有表決權，有股利分配權之限制型股票信託專戶(105年發行)	1.38 %
	渣打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	1.27 %
	花旗託管新加坡政府投資專戶	1.24 %

資料來源：宏碁股份有限公司及啟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6年度股東會年報資料

4.董事或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 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 官、檢 察 官、律師、會 計師或其他與 公司業務所需 之國家考試及 格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	商 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緯創資通(股) 公司代表人： 林憲銘				✓				✓			✓	✓	✓		3
緯創資通(股) 公司代表人： 林福謙				✓			✓	✓			✓	✓	✓		無
洪麗寧				✓				✓	✓	✓	✓	✓	✓	✓	無
張順來				✓		✓	✓	✓	✓	✓	✓	✓	✓	✓	無
林保雍				✓	✓	✓	✓	✓	✓	✓	✓	✓	✓	✓	1
曾垂紀				✓	✓	✓	✓	✓	✓	✓	✓	✓	✓	✓	2
韓靜實				✓	✓	✓	✓	✓	✓	✓	✓	✓	✓	✓	無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五)發起人資料：不適用。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最近年度(106)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 等四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比 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 D、E、F及G 等七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比 例)		有無 領取 來自 子公 司以 外轉 投資 業 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 用(D)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G)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董事長	緯創資通(股)公司 代表人：林憲銘	0	0	0	0	5,200	5,200	0	0	0.43%	0.43%	16,992	16,992	216	216	16,400	0	16,400	0	3.21%	3.21%	
董事	緯創資通(股)公司 代表人：林福謙																					
董事	洪麗寧																					
董事	張順來																					
董事(註1)	梁惠明																					
獨立董事(註2)	林保雍																					
獨立董事(註2)	曾垂紀																					
獨立董事(註2)	韓靜實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0元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0元

註1：董事梁惠明先生於107年1月17日股東臨時會卸任。

註2：獨立董事林保雍先生、獨立董事曾垂紀先生及獨立董事韓靜實女士於107年1月17日股東臨時會新任。

註3：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H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I
低於 2,000,000 元	7 席；註 1	同左	5 席；註 3	同左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1 席；註 2	同左	1 席；註 4	同左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1 席；註 5	同左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1 席；註 6	同左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共 8 席	共 8 席	共 8 席	共 8 席

註1：緯創資通(股)公司代表人：林福謙、洪麗寧、張順來、梁惠明、林保雍、曾垂紀、韓靜實

註2：緯創資通(股)公司代表人：林憲銘

註3：緯創資通(股)公司代表人：林福謙、梁惠明、林保雍、曾垂紀、韓靜實

註4：緯創資通(股)公司代表人：林憲銘

註5：張順來

註6：洪麗寧

(2) 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註 1)	石慶堂	0	0	1,000	1,000	0	0	0.08%	0.08%	
監察人 (註 1)	鄭金鳳	0	0	600	600	0	0	0.05%	0.05%	

註 1：監察人石慶堂先生及監察人鄭金鳳女士於 107 年 1 月 17 日股東臨時會卸任，由監察人制改為審計委員會制。

註 2：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D
低於 2,000,000 元	2 席；註 1	同左
2,000,000 元（含）～ 5,000,000 元（不含）		
5,000,000 元（含）～ 1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 元（含）～ 15,000,000 元（不含）		
15,000,000 元（含）～ 30,000,000 元（不含）		
30,000,000 元（含）～ 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含）～ 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共 2 席	共 2 席

註 1：石慶堂、鄭金鳳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 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總經理	洪麗寧	11,239	11,239	540	540	18,296	18,296	20,800	0	20,800	0	4.21%	4.21%	0
資深副總 經理兼技 術長	張順來													
副總經理	王瑞斌													
副總經理	呂舜星													
副總經理	焦裕洲													

註：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E
低於 2,000,000 元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4 席；註 1	同左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1 席；註 2	同左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共 5 席	共 5 席

註 1：張順來、王瑞斌、呂舜星、焦裕洲

註 2：洪麗寧

(4)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06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註)	現金金額 (註)	總計	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
經 理 人	總經理	洪麗甯	0	23,200	23,200	1.92%
	資深副總經理 兼技術長	張順來				
	副總經理	王瑞斌				
	副總經理	呂舜星				
	副總經理	焦裕洲				
	業務開發處長	趙玫				
	財務長	陳昌偉				

2.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1)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

項目 職稱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105 年度(註 1)		106 年度(註 2)	
	本公司	合併報表所有 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所有 公司
董事	1.22%	1.22%	0.43%	0.43%
監察人	0.30%	0.30%	0.13%	0.1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8.64%	8.64%	4.21%	4.21%

註 1：依 105 年度合併報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稅後淨利新台幣 311,272 千元計算。

註 2：依 106 年度合併報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稅後淨利新台幣 1,208,482 千元計算。

-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A.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

(A) 董事、監察人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給付政策，係依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以現金發放之。

(B)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薪資報酬(包括底薪、年節獎金、績效獎金、員工酬勞及相關認股權益等)，係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議定之，以利公司永續經營；員工酬勞的分派標準係遵循公司章程，經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會後發放。另本公司業已於 106 年 10 月 30 日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經理人薪資報酬相關議案亦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

核通過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B. 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訂定酬金之程序，除參考公司整體的營運績效，並參考同業薪酬支給水準，亦考量個人之績效達成率及對公司績效之貢獻度，而給予合理的報酬。此外，本公司為降低未來之營運風險，將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以謀求本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綜上所述，本公司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之政策及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具有正向關聯性。

- (七)發行公司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應增列敘明上開人士之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目前兼任發行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與發行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關係及對發行公司實質控制情形，另外國發行公司尚應敘明上開人士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之法律責任：本公司無此情事，故不適用。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108年3月13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 計	
記名普通股	155,700,791	94,299,209	250,000,000	本公司股票非屬上市或上櫃股票

註：108年2月及3月員工認股權已執行總計3,672,000股尚未辦理變更登記。

(二)股本形成經過

1.公司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之情形

108年3月13日；單位：千股；新台幣千元

年 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1.03	10	30,000	300,000	9,500	95,000	設立股本 95,000 千元	—	註 1
101.11	10	30,000	300,000	10,000	100,000	現金增資 5,000 千元	—	註 2
103.07	18.1	150,000	1,500,000	30,000	300,000	現金增資 200,000 千元	—	註 3
103.09	10	150,000	1,500,000	36,000	360,000	盈餘轉增資 60,000 千元	—	註 4
104.08	10	150,000	1,500,000	42,025	420,245	盈餘轉增資 54,000 千元	—	註 5
	17.4					員工紅利轉增資 6,245 千元	—	
105.07	10	150,000	1,500,000	58,834	588,343	盈餘轉增資 168,098 千元	—	註 6
105.10	20	150,000	1,500,000	88,834	888,343	現金增資 300,000 千元	—	註 7
106.04	10.6	150,000	1,500,000	88,970	889,703	認股權證轉增資 1,360 千元	—	註 8
106.07	10	150,000	1,500,000	102,317	1,023,175	盈餘轉增資 133,252 千元	—	註 9
	10.6					認股權證轉增資 220 千元	—	
106.09	10	150,000	1,500,000	105,449	1,054,495	認股權證轉增資 570 千元	—	註 10
	21.7					認股權證轉增資 30,750 千元	—	
106.12	10	150,000	1,500,000	106,077	1,060,775	認股權證轉增資 340 千元	—	註 11
	21.7					認股權證轉增資 5,940 千元	—	
107.03	120	150,000	1,500,000	126,330	1,263,305	現金增資 200,000 千元	—	註 12
	10					認股權證轉增資 1,130 千元	—	
	21.7					認股權證轉增資 1,400 千元	—	
107.05	10	150,000	1,500,000	126,440	1,264,405	認股權證轉增資 720 千元	—	註 13
	21.7					認股權證轉增資 380 千元	—	
107.07	10	150,000	1,500,000	126,465	1,264,655	認股權證轉增資 250 千元	—	註 14
107.08	10	250,000	2,500,000	151,985	1,519,848	盈餘轉增資 255,193 千元	—	註 15
108.01	10	250,000	2,500,000	152,029	1,520,288	認股權證轉增資 230 千元	—	註 16
	18.1					認股權證轉增資 210 千元	—	

註 1：核准登記日期文號：101 年 03 月 03 日北府經登字第 1015012100 號。

註 2：變更登記日期文號：101 年 11 月 05 日北府經登字第 1015069070 號。

註 3：變更登記日期文號：103 年 07 月 15 日北府經司字第 1035164614 號。

註 4：變更登記日期文號：103 年 09 月 25 日北府經司字第 1035182248 號。

註 5：變更登記日期文號：104 年 08 月 18 日新北府經司字第 1045173275 號。

註 6：變更登記日期文號：105 年 07 月 11 日經授商字第 10501159110 號。

註 7：變更登記日期文號：105 年 10 月 20 日經授商字第 10501244580 號。

註 8：變更登記日期文號：106 年 04 月 24 日經授商字第 10601049520 號。
 註 9：變更登記日期文號：106 年 07 月 21 日經授商字第 10601099880 號。
 註 10：變更登記日期文號：106 年 09 月 13 日經授商字第 10601131740 號。
 註 11：變更登記日期文號：106 年 12 月 26 日經授商字第 10601175320 號。
 註 12：變更登記日期文號：107 年 03 月 31 日經授商字第 10701030510 號。
 註 13：變更登記日期文號：107 年 05 月 14 日經授商字第 10701052230 號。
 註 14：變更登記日期文號：107 年 07 月 27 日經授商字第 10701087750 號。
 註 15：變更登記日期文號：107 年 08 月 21 日經授商字第 10701099220 號。
 註 16：變更登記日期文號：108 年 01 月 15 日經授商字第 10701165000 號；另 108 年 2 月及 3 月員工認股權已執行總計 3,672,000 股尚未辦理變更登記。

2.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之執行情形：無。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107 年 08 月 01 日；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 計
人 數	0	1	36	3,735	77	3,849
持有股數	0	215,841	91,062,529	55,701,252	5,005,169	151,984,791
持股比例	0.00%	0.14%	59.92%	36.65%	3.29%	100.00%

2.股權分散情形

107 年 08 月 01 日；單位：人；股

持 股 分 級 (股)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 股 比 例
1 至 999	1,210	316,308	0.21%
1,000 至 5,000	1,442	2,958,154	1.95%
5,001 至 10,000	339	2,437,553	1.60%
10,001 至 15,000	201	2,490,874	1.64%
15,001 至 20,000	169	2,969,931	1.95%
20,001 至 30,000	150	3,629,791	2.39%
30,001 至 50,000	131	5,112,890	3.37%
50,001 至 100,000	96	6,797,260	4.47%
100,001 至 200,000	58	8,041,594	5.29%
200,001 至 400,000	27	7,079,112	4.66%
400,001 至 600,000	11	5,440,815	3.58%
600,001 至 800,000	5	3,572,393	2.35%
800,001 至 1,000,000	3	2,741,633	1.80%
1,000,001 以上	7	98,396,483	64.74%
合 計	3,849	151,984,791	100%

3.主要股東名單

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股東或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07年08月01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77,814,129	51.20%
林憲銘		5,595,111	3.68%
理本投資有限公司		5,167,927	3.40%
鼎創有限公司		4,346,456	2.86%
洪麗寧		3,113,624	2.05%
呂舜星		1,336,514	0.88%
焦裕洲		1,022,722	0.67%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受託洪麗寧之二信託財產專戶		991,475	0.65%
陳昌偉		897,495	0.59%
匯豐託管摩根士丹利國際有限公司專戶		852,663	0.56%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以上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

(1)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

單位：千股

職 稱	姓 名	105年度		106年度(註2)		107年度截至 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法人董事	緯創資通(股)公司	16,745	10,745	—	—	8,931	8,931
法人董事代表人	林憲銘	1,255	1,255	—	—	764	300
法人董事代表人	林福謙	42	122	—	—	40	40
董事	洪麗寧	1,085	1,085	—	—	1,375	300
董事	張順來	200	200	—	—	917	—
董事(註1)	梁惠明	15	15	—	—	—	—
監察人(註1)	石慶堂	234	234	—	—	—	—
監察人(註1)	鄭金鳳	—	—	—	—	—	—
獨立董事(註1)	林保雍	—	—	—	—	—	—
獨立董事(註1)	曾垂紀	—	—	—	—	—	—
獨立董事(註1)	韓靜實	—	—	—	—	—	—
10%大股東	緯創資通(股)公司	16,745	10,745	—	—	8,931	8,931

註1：本公司於107年1月17日股東臨時會改選董事並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故董事梁惠明、監察人石慶堂、監察人鄭金鳳同日解任，獨立董事林保雍、曾垂紀、韓靜實於同日就任。107年度解任者於解任後之可認股數與實認股數皆以0表示。

註2：106年度未辦理現金增資。

(2)董事、監察人及大股東所放棄之現金增資認股洽關係人認購之資訊

單位：千股；新台幣元

日期	認購人姓名	與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認購股數	價格
107.03	曾敬凱	董事之一等親	315	120
107.03	張國銘	董事之二等親	78	120
107.03	張貴薇	董事之二等親	79	120

5.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8 年度截至 1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法人董事	緯創資通(股)公司	21,794,725	—	7,399,566	—	21,996,378	—
法人董事 代表人	林憲銘	2,082,834	—	621,819	—	1,239,458 (419,000)	—
法人董事 代表人	林福謙	149,427	—	32,705	—	85,848 (65,000)	—
董事	洪麗甯	1,724,208	—	522,449	—	822,947 (1,554,000) (註2)	—
董事	張順來	385,968 (20,000)	—	149,411	—	98,936 (490,000) (註3)	—
董事	梁惠明(註1)	15,000	—	2,246	—	—	—
監察人	石慶堂(註1)	233,655	—	34,986	—	—	—
監察人	鄭金鳳(註1)	15,000	—	2,246	—	—	—
獨立董事	林保雍(註1)	—	—	—	—	—	—
獨立董事	曾垂紀(註1)	—	—	—	—	—	—
獨立董事	韓靜實(註1)	—	—	—	—	—	—
總經理	洪麗甯	1,724,208	—	522,449	—	822,947 (1,554,000) (註2)	—
資深副總經理 兼技術長	張順來	385,968 (20,000)	—	149,411	—	98,936 (490,000) (註3)	—
副總經理	王瑞斌	521,040	—	107,149	—	223,116 (175,000)	—
副總經理	呂舜星	437,816	—	149,631	—	384,527 (30,000)	—

職 稱	姓 名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8 年度截至 1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副總經理	焦裕洲	750,000	—	137,300	—	303,528	—
				(82,257)		(85,849)	
業務開發處長	趙玫	81,600	—	37,817	—	16,026	—
				(42,000)		(97,443)	
財務長	陳昌偉	517,816	—	161,610	—	325,529	—
						(502,000) (註4)	
10%大股東	緯創資通(股)公司	21,794,725	—	7,399,566	—	21,996,378	—
				(1,000,000)			

註1：本公司於107年1月17日股東臨時會改選董事並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故董事梁惠明、監察人石慶堂、監察人鄭金鳳同日解任，獨立董事林保雍、曾垂紀、韓靜實於同日就任。107年度解任者於解任後之持有股數增(減)數與質押股數增(減)數皆以0表示。

註2：含保留運用決定權信託股數825,000股。

註3：含保留運用決定權信託股數490,000股。

註4：含保留運用決定權信託股數412,000股。

(2)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

單位：股

姓名	股權移轉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
張順來	贈與	105.12.23	張妤安	一等親	20,000	不適用
洪麗寧	贈與	107.4.25	曾成可	配偶	600,000	不適用

(3)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6.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7年08月01日

姓 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77,814,129	51.20%	0	0%	0	0%	林憲銘	緯創資通(股)公司董事長	無
緯創資通(股)公司代表人：林憲銘	5,595,111	3.68%	0	0%	0	0%	緯創資通(股)公司	董事長	無
緯創資通(股)公司代表人：林福謙	271,980	0.18%	0	0%	0	0%	理本投資有限公司、鼎創有限公司	董事長	無
理本投資有限公司	5,167,927	3.40%	0	0%	0	0%	鼎創有限公司	鼎創轉投資	無
鼎創有限公司	4,346,456	2.86%	0	0%	0	0%	緯創資通(股)公司	緯創轉投資	無
洪麗甯	3,113,624 (註 1)	2.05%	775,968	0.51%	0	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受託洪麗甯之二信託財產專戶	信託財產專戶	無
呂舜星	1,336,514	0.88%	72,941	0.05%	0	0%			無
焦裕洲	1,022,722	0.67%	0	0%	0	0%			無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受託洪麗甯之二信託財產專戶	991,475	0.65%	0	0%	0	0%	洪麗甯	信託財產專戶持有人	無
陳昌偉	897,495 (註 2)	0.59%	0	0%	0	0%			無
匯豐託管摩根士丹利國際有限公司專戶	852,663	0.56%	0	0%	0	0%			無

註1：不含保留運用決定權信託股數825,000股。

註2：不含保留運用決定權信託股數412,000股。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千股

項 目		年 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截至 9 月 30 日
每股市價	最 高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最 低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平 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20.34	28.44	62.20
	分 配 後		16.81	19.04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69,851	103,312	145,040
	每股 盈餘 (註 1)	追溯調整前	4.46	11.70	29.62
		追溯調整後	3.87	9.43	—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1.0	2.0178877	—
	無償 配股	盈餘配股	1.5	4.0357756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 分析	本益比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本利比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現金股利殖利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註 1：為稅後基本每股盈餘。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以不低於百分之十派付股東股息及紅利，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係屬技術及資本密集之科技事業，正值成長期，為配合公司長期資本規劃，以求永續經營、穩定成長，股利政策係採用剩餘股利政策。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

2.本年度擬(已)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106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為 1,214,551,513 元，已發放股東股票股利 255,193,140 元及股東現金股利 510,386,290 元，期末未分配盈餘為 448,972,083 元。

本公司 106 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 107 年 6 月 22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 107 年 6 月 22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分配股票股利新台幣 255,193,140 元，106 年度每股盈餘為 11.70 元，經追溯調整無償配發股票股利後，每股盈餘為 9.43 元，每股盈餘影響程度為 19.40%，故本次無償配股對本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應屬有限。

(七)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按下列規定提撥之，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 (1)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五，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之，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
- (2)董事酬勞為不高於百分之一，以現金發放之。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估列員工、董事酬勞金額係依公司章程規定之提撥成數計算估列，認列為薪資費用。若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經 106 年 3 月 1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分配案，以現金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為新台幣 146,530,000 元及董監酬勞金額為新台幣 6,800,000 元，與 106 年度認列費用總額無差異。

-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採現金發放員工酬勞，故不適用。

4.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

本公司經 107 年 6 月 22 日股東常會報告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分配案，以現金方式配發，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146,530,000 元及 6,800,000 元。

5.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金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105 年度	
	董事會決議金額	實際發放金額
員工酬勞(現金)	80,500	80,500
董監酬勞(現金)	4,738	4,738
合 計	85,238	85,238

註：費用列帳金額與董事會決議及實際發放總數無差異。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此情形。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108年1月31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104年第一次 員工認股權憑證		106年第一次 員工認股權憑證	
申報生效日期	不適用		不適用	
發行日期	104年02月15日		106年06月20日	
存續期間	5年		3年	
發行單位數	1,000,000		8,000,000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66%		5.26%	
得認股期間	106.02.15~109.02.15		106.08.01~109.06.20	
履約方式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認股權憑證 授予期間	可行使認股權 比例(累計)	認股權憑證 授予期間	可行使認股權 比例(累計)
	106年2月15日	1/3	106年8月1日	1/2
	107年2月15日	2/3	108年2月1日	2/2
	108年2月15日	3/3		
已執行取得股數	509,000		3,841,000	
已執行認股金額	5,184,800		83,274,100	
未執行認股數量	302,000		3,742,000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10		18.1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20%		2.46%	
對股東權益影響	目前未執行股數為 302,000 股占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0.20%，對股權稀釋影響有限。		目前未執行股數為3,742,000股占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46%，對股權稀釋影響有限。	

(二)累積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1.104 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108 年 1 月 31 日；單位：股；元

職 稱		姓 名	取得認股數量	取得認股數量占發行股份總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發行股份總比率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註 1)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發行股份總比率
經理人	總經理	洪麗甯	52,000	0.03%	18,000	10~10.6	180,000	0.01 %	34,000	10	340,000	0.02%
	資深副總經理兼技術長	張順來										
	副總經理	王瑞斌										
	副總經理	呂舜星										
	副總經理	焦裕洲										
	業務開發處長	趙玟										
	財務長	陳昌偉										
員工	經理	劉永興	633,000	0.42%	404,000	10~10.6	4,122,800	0.27%	229,000	10	2,290,000	0.15%
	經理	孫冰瑩										
	經理	唐偉軒										
	經理	溫宜芸										
	副理	黃聖忠										
	經理	詹志發										
	經理	葉俊傑										
	經理	林傑毅										
	經理	施嘉惠										
	經理	劉德成										
	經理	尤焙麟										
	經理	張俊彥										
	經理	王丁凱										
	經理	黃子益										
	資深經理	謝嘉新										
	副理	林宏龍										
	經理	廖之安										
	資深經理	侯任庭										
	經理	高鈺書										
	經理	蔡協儒										
	資深經理	陳智弘										
	經理	謝正光										
	副理	陳建安										

註 1：截止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最新認股價格(元/股)

2.106 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108 年 1 月 31 日；單位：股；元

職 稱		姓 名	取得認 股數量	取得認 股數量 占已發 行股份 總數比 率	已執行				未執行			
					認股 數量	認股 價格	認股 金額	認股數 占已發 行股份 總數比 率	認股 數量	認股 價格 (註 1)	認股 金額	認股數 占已發 行股份 總數比 率
經 理 人	總經理	洪麗甯	350,000	0.23%	175,000	18.1~ 21.7	3,797,500	0.12%	175,000	18.1	3,167,500	0.12%
	資深副總經理 兼技術長	張順來										
	副總經理	王瑞斌										
	副總經理	呂舜星										
	副總經理	焦裕洲										
	業務開發處長	趙玟										
	財務長	陳昌偉										
員 <												

註 1：截止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最新認股價格(元/股)

(三)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包括下述各項產品、半成品及其週邊設備、零組件之研究、開發、設計、測試及銷售：

- ①電腦及其週邊設備
- ②資料備存媒體
- ③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
- ④資訊軟體
- ⑤兼營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 ⑥管理顧問
- ⑦資訊軟體服務
- ⑧資料處理服務

(2)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產品別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前三季	
	營業收入 金 額	比 重 (%)	營業收入 金 額	比 重 (%)	營業收入 金 額	比 重 (%)
整機櫃伺服器	29,734,450	93.68%	83,835,647	97.85%	132,844,847	98.81%
其他	2,006,090	6.32%	1,838,878	2.15%	1,595,681	1.19%
合計	31,740,540	100.00%	85,674,525	100.00%	134,440,528	100.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項目

本公司為雲端運算基礎架構解決方案供應商，專注於提供超大型資料中心 (Hyperscale Data Center) 高品質的運算與儲存設備及系統整合解決方案，目前主要之商品及服務項目列示如下：

①21 英吋產品系列

- A. 多節點運算伺服器：SV7220G3、SV7221G2、SV7100G2
- B. 儲存伺服器：SV7000G2
- C. 儲存器：ST7200、ST7000G2、ST7110G2
- D. 開放機櫃相關配件：SR1200、SR1200G2

②19 英吋產品系列

- A. 多節點運算伺服器：SV5100G3、SV5200G3、SV304G3
- B. 多用途伺服器：SV300G3
- C. 儲存器：ST5110
- D. 機櫃相關配件：SC2000

③系統整合與服務

- A. 系統軟體：Cluster Manager

(4)計畫開發之新產品

- ①雲端運算伺服器開發
- ②雲端相關運用技術
- ③整機櫃相關解決方案
- ④系統整合相關解決方案

2.產業概況

(1)產業現況與發展

近年來隨著硬體及軟體技術的提升，加上網際網路的發達，同時企業及消費者對「服務」的需求持續增加，帶動服務整合架構(Service-Oriented Architecture；SOA)逐漸興起，使得雲端運算(Cloud Computing)服務的概念開始熱門，各式雲端服務推陳出新，帶來生活型態轉變，全球網路資源需求快速成長，再加上串流影音平台風行、高解析度畫質滲透率提升，以及全球高速網路的建置，視訊成為占網路流量最大的項目，並持續主導網路流量的增長，未來數年資料中心傳輸速度升級將為大勢所趨，網路IP數據流量持續攀升，其所帶來的資料傳輸、儲存及運算的需求是網路平台服務商(Facebook、Apple、Amazon、Google、Microsoft、百度、阿里巴巴、騰訊等)的重要商機，因此帶動相關大型資料中心的建設需求，雲端運算也成為近年來全球最重要的議題之一。

受到產業轉型、智慧型終端裝置普及率增加，近年來絕大部分的服務都是透過伺服器來做統合，特別是需要龐大資料進行運算的服務，在虛擬化平台以及雲端儲存的帶動之下，對伺服器需求與日俱增，根據 TrendForce 記憶體儲存研究指出，資料中心的伺服器需求將成為整體伺服器市場出貨成長的關鍵。

隨著雲端產業的發展，使得越來越多的IT公司將傳統的私有雲服務開始向公有雲遷移，以Facebook為首的OCP（Open Compute Project，開放運算計畫）聯盟亦加快制定標準化伺服器的相應規則，對Google、Facebook、Microsoft等資料中心設備使用量大、且具有自行開發設計能力的企業，近年來不透過伺服器品牌廠或系統整合商，而發展出新的ODM-Direct商業合作模式，受惠於人工智慧與物聯網所帶動超大型資料中心的擴張，以ODM Direct模式於全球市場出貨比率逐年推升。

本公司專注於提供超大型資料中心產品及系統解決方案，憑藉深耕產業多年經驗及優秀之研發團隊，以創新的商業模式專注於服務世界級雲端服務運營商，一直以來亦積極參與開放運算計畫（OCP）的產品設計與推廣，並逐漸取得成果，除能見度大幅提升外，產品品質亦獲得全球客戶肯定，營收逐年大幅成長。

展望未來，雲端產業仍持續呈現高度成長，伴隨5G技術日益成熟，將透過5G網路的高速傳輸特性，帶動自駕車、物聯網、智慧城市等各種新應用蓬勃發展，龐大的資料量勢必進一步拉升資料中心的硬體需求，將持續在相關產業挹注成長動能。本公司亦將持續擴大在資訊中心產品的市占率，並專注於研發創新軟硬體產品來服務世界級頂尖資料中心客戶群，成為客戶重要之合作夥伴。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雲端伺服器的產業鏈結構分析：上游零組件，中游組裝廠商，下游品牌廠及ODM Direct，產業鏈結構圖如下圖所示：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雲端運算架構憑藉優異的虛擬化服務及高延展性可支援比傳統資料中心更多的工作負載量（Workload），使得越來越多的企業將核心業務移轉至雲端資料中心，促使雲端流量能快速成長。

為了大幅提升管理靈活性，國際雲端資料中心正朝向『軟體定義』的趨勢發展。軟體定義技術讓整個雲端資料中心的基礎架構不再只由人工和硬體控制，而是交由軟體掌控，將運算、儲存、網路連接、安全設定與可用性設定等資源管理集中化、抽象化及自動化，快速適應所需的工作負載，以最有效率的方式提供雲端應用服務。另一方面，在開源共享的理念下，『國際開放標準』（如：Open Compute Project、OpenStack、OpenDaylight）加速了雲端產業技術發展的效率，大幅降低專案開發之成本，同時兼顧到相容性、可替換性，使得產品目標市場不侷限於區域，可放眼國際，成為行銷全球雲端運算市場之重要策略方向。

目前產業朝雲端邁進，裝置朝不同形式發展，雲端運算解構資訊產業價值鏈的樣貌，開啟以軟硬體整合、高附加價值及服務轉型升級為主的競爭時代。近年來在環保議題的發酵下，節電、綠能成為雲端資料中心產業的訴求重點之一，因此為維繫產品競爭力，除投入研發資源於產品的創新設計兼具節能、模組化，透過高度系統整合及測試能力，提升附加價值以拉大差異化，才能在瞬息萬變的競爭環境中脫穎而出。

本公司的產品主要為技術層次較高具備高效能、高品質運算及儲存的雲端基礎架構伺服器以及整合式機櫃解決方案。為迎合與時俱進的市場需求，在產品策略方面，本公司攜手關鍵技術夥伴與全球軟體大廠密切合作，推出的產品均快速導入最新技術，搭載最新系列的處理器，並符合OCP(Open Compute Project，開放運算計畫)之規格，全系列產品無論19英吋或21英吋機櫃的資料中心都能享有高電源效率、精簡及易於維護的優點，滿足資料中心對運算效能、省電與簡易維護的需求。

在資料中心的服務上，本公司則提供各項客製化的產品及系統整合，並符合低耗能、高效率兼具綠能環保的趨勢，為客戶提供一次購足（One-stop

shopping) 的服務，並有效降低營運成本。本公司系統整合服務軟體Cluster Manager為資料中心提供最佳的工作負載和整體擁有成本(Total Cost of Ownership,TCO)，以優化的解決方案，協助資料中心可更有效率且靈活地運用IT資源。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

目前本公司的產品，主要為技術層次較高的高效能、高品質運算及儲存產品的雲端基礎架構伺服器，不僅將降低整體擁有成本(TCO)，而且還將滿足新興 CPU 日益增加的電力需求，提供具備高轉換效率、高功率密度及低配電損耗等特性的綠色環保、分散式系統解決方案。

本公司結盟世界級軟體公司並運用自身研發能力，滿足客戶建置企業私有雲、整合架構公有雲、混合雲的需求；使企業在提升營運能力的同時，不但突顯核心價值，更有機會發展其創新商業模式。

而作為開放運算計畫(Open Compute Project, OCP) 的白金會員與解決方案供應商，除了積極研發超大型資料中心所需要的IT解決方案，並導入其設計理念至19英吋與21英吋的整機櫃產品 (WiRack19 及WiRack21)，讓更多資料中心也能享有高電源效率、精簡及易於維護的優點，並符合低耗能及節省碳足跡的趨勢，除有效降低客戶之營運成本，同時又做到對環境友善的新主張。

(2)研究發展情形

近年來由於通訊及網路相關技術快速發展，大數據、物聯網(IoT)及人工智慧(AI)的興起，各式雲端服務推陳出新，引領網路服務商持續建置大型資料中心，而資料中心最大的成本係為電費，故大廠無不積極研發各式高密度低耗能伺服器，以降低客戶在建置機房時的總體擁有成本，協助客戶建置理想的IT基礎建設，面對不斷改變的商業環境，進而提升客戶滿意度。

本公司擴大既有雲端產品與技術的競爭力，搶先推出業界最高規格的伺服器與儲存產品，以滿足資料中心不斷增長的高效能運算需求，確保核心技術與客戶業務的競爭能力。持續深化客戶所需的客製化、多樣化服務項目，以提升本公司對客戶的服務價值，為本公司創造出新的業務項目與更多樣化的客戶群。

展望未來，企業競爭力所在，仍維繫於公司商業模式的不斷創新及研發技術，前瞻性技術與創新應用的研發、落實產品化設計、量產化研究與系統化管理，以繼續深化本公司在業界的領先地位。

(3)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單位：人數

學歷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8 年截至 1 月底止
博士	10	10	10
碩士	204	224	285
大專/大學	128	138	153
高中（含）以下	0	0	0
合計	342	372	448

(4)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 前三季
研發費用	207,784	290,057	484,873	735,203	1,274,342	811,378
營業收入淨額	4,607,489	4,577,051	10,803,428	31,740,540	85,674,525	134,440,528
占營業收入淨額 比率	4.51%	6.34%	4.49%	2.32%	1.49%	0.60%

(5)最近五年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時間	研發成果	內容說明
102 年度	提供軟硬一體化的私有雲解決方案。	推出整合 Windows Server 2012 R2、System Center 2012 R2 與 Windows Azure Pack 的 AP700 雲端機櫃。 與中華電信合作推出整合中華電信 Virtuso 的雲端機櫃
103 年度	SV230 高密度伺服器以及全新 K2 物件導向儲存平台技術	推出全球第一部獲得開放計算計畫 (Open Compute Project,OCP) 認證的伺服器，於第五次 OCP 高峰會中發表並展示新產品 SV230 高密度伺服器以及全新 K2 物件導向儲存平台技術。
	SV5270G2	開發 Open CloudServer v2 規格的產品獲得關鍵進展，於法國巴黎舉行的 OCP 歐洲高峰會上展示此架構的最新伺服器機種 SV5270G2。
104 年度	Leopard BW 由本公司自行按 OCP 規格設計並獲得 OCP 認證的產品更改而成。	符合 OCP 2.0 compute 規範的 1.5OU, 3node 伺服器，為 Intel Grantley 平台的第二代產品，轉變自本公司主導開發的第一階段產品。
	Mt. Stuart 快速從 DDR3 平台無縫轉換設計成 DDR4 平台。	將其前一代的 DDR3 平台在極小的開發風險下，於短期內無縫轉換設計為 Intel Grantley DDR4 平台。
	ST5110-75 由本公司自行研發之全模組化高密度 JBOD 產品	19" 4U75Bay JBOD 全模組化高密度儲存系統，符合 EIA Rack 規格，使用高性能 SAS 12G 傳輸介面，整機支援可熱插拔之模組化設計，可存放 75 顆 HDD，並具有高效能的散熱效應。
	Honey Badger 獲得 OCP 認證，系統可配置成兩種不同的組態。	21" 2U30Bay 微儲存器，高達 30 顆熱插拔 3.5" 硬碟，加上備援的資料存取路徑。
	機房管理自動化、自動診斷與修復。	與中華電信等公司共同完成經濟部科技研究發展專案『公用雲端資料中心開發與應用服務』之執行 104 年 11 月 25 日至 106 年 09 月 30 日
105 年度	Tioga Pass 第一個雙面記憶體插槽式的伺服器設計。	開發新一代 Intel Purley 平台，系統架構為首創的雙面記憶體插槽式設計，並成功量產出貨。
	Mt.Olympus 開發 OCS 規格的 Grantley 平台伺服器。	Olympus 專案中的 intel Grantley 平台泛用型伺服器，於 OCP Summit 發表，並順利量產。
	Yosemite V2 高密度多運算節點伺服器	基於 Intel SOC 設計的高密度伺服器，四個運算節點。

時間	研發成果	內容說明
	Lightning 獲得 OCP 認證。	21" 2U30Bay/60Bay 非揮發性快速記憶體(NVMe SSD) 快閃儲存，為業界首部外部快閃儲存器，領先業界全閃 NVMe 儲存設計，支援高達 60/30 顆 NVMe SSDs。
	ST300 由本公司自行研發之高密度快閃儲存器，領先業界支援 24 個可插拔 U.2 NVMe SSDs 高密度設計。	19" 1U24Bay 非揮發性快速記憶體(NVMe SSD) 快閃儲存並支援動態 SSD 資源分配。
106 年度	於 OCP Summit 發表第一個 48V 直接供電 (Direct to POL) 的 Purley 平台伺服器	基於 Mt. Olympus 的平台及高電壓小電流損耗的原理下，自主研發市場上第一個 48V 直接供電至 CPU 及記憶體(Direct to POL) 的 Purley 平台伺服器，於 2017 OCP summit 發表實機演示並隨後發表設計使用白皮書。
	Bryce Canyon 獲得 OCP 認證，系統可配置成三種不同的組態。	21" 4U72Bay 儲存伺服器，模組化設計並具有高效能的散熱效應，可同時支援 storage server/JBOD head node 及 JBOD 三種組態。
	XC200G1 由本公司自行研發之運算加速器，可運用在 AI、數據分析以及科學計算等領域。	PCIe 3.0 EIA 19" 4U 運算加速器，可搭載 16 張運算加速卡(GPU, FPGA)。產品具靈活性及可擴展性。產品中特殊設計已申請專利如下： (1)圖形處理器的儲存裝置以及組態設定更新方法。 (2)散熱裝置及其分隔機制。
	緯穎管理資料中心軟體 Cluster Manager 3.0	基於 Intel 機架規模設計(RSD)解決方案的機房管理平台。 全球第一個通過 Intel RSD 2.1 驗證的硬體系統及解決方案。
107 年 前三季	於OCP Summit 再次發表新48V供電新設計，能更彈性，更高效率運用在現有的伺服器/儲存器上。	以現有伺服器/儲存器的靈活運用為前提，研發出新架構(2-STAGE SWC Converter)的48V對12V的轉換器，能讓既有的機種能輕易使用在48V的環境下，並達成高效率的電力使用。
	F2010 業界首台支援 EDSFF SSD 產品。	19" 1U儲存系統。模組化設計同時支援64顆M.2 SSD或16顆EDSFF SSD，所有SSD皆支援熱插拔，易於操作。
	XC200G2 為 XC200G1 升級版。由本公司和 Broadcom 合作，是業界首台採用 PCIe Gen4 Switch 的產品。	業界首台 PCIe Gen 4 (16Gbps) EIA 19"4U 運算加速器，可搭載 16 張運算加速卡 (GPU, FPGA)，性能較前一代產品提升一倍。
	SV500G3 All-in-one, 高能源效率 AI 與 HPC 伺服器。	結合 OCP 設計理念提供前置 IO, Tool-less 系統維護與升級予傳統 19" 機櫃資料中心運營商或 Cloud Service Providers. 整合 Intel Purley CPU 與高達 8 張 Nvidia Volta GPU cards, 多樣性 PCIe 配置以及 SATA 和 NVMe SSDs. SV500G3 最能滿足深度學習(deep learning)與高效能運算(HPC)的應用需求。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發展計畫

本公司將持續在雲端產業扎根，以強化客戶關係及產品優化做為本公司短期業務發展重點。

- ①在客戶關係方面：強化既有客戶關係，持續提供客戶最佳整體擁有成本(TCO)以及優化工作負載的解決方案，將零缺點且具有競爭力的產品和服務準時送達予顧客，訴求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
- ②在產品優化及策略方面：
 - A. 高效能運算。協助資料中心能彈性地、快速擴充運算能力，達到高效能的雲端運算。
 - B. 電源供應解決方案。隨著雲端服務功率等級的不斷提升以支援更高性能的處理器和記憶體，為提高能源使用效率，進而降低電費、冷卻系統建置等營運成本，IT 基礎架構最佳化目標是減少轉換次數及其產生的損耗。
 - C. 本公司將著重於創新方案的展開，降低導入 48V 的門檻，並保有極佳的電源轉換效率，進而讓資料中心擁有更好的整體使用成本。
 - D. 『軟體定義 (Software-Defined)』。本公司以應用系統角度切入，依照應用系統的不同客製化最適合的資源配置，以最佳的方案自由定義功能做動態調整，協助 IT 人員加速部署效率，將有限的時間做最佳化的運用。
 - E. 對於 MEC/5G 相關的方向，本公司目前聚焦在 CORD (Central Office Re-architected as Datacenter) 社群計畫，其所開發之項目可支援多樣化存取方式及快速部署虛擬網路功能，符合多接取邊緣運算的應用需求。
 - F. 本公司將加入並與社群更加緊密地結合並分享 OCP 開發之經驗。除此之外，本公司也關注 ONAP、OPNFV 等網路功能虛擬化平台項目的進展，並將投入資源與各社群合作。
 - G. 本公司藉由與網路社群、行動營運商、設備商、及第三方服務開發商合作，將能提供已驗證或優化的解決方案于合作夥伴或客戶，加速其開發、部署或升級網路的時間。

(2)中、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①行銷策略方面

- A. 持續強化全球各地交付產品運籌營運能力，提供完整售後服務。
- B. 目標客戶除全球雲服務供應商外，持續開發潛在客戶，以擴大市場占有率。
- C. 配合產銷策略強化全球供應鏈的整合能力，以確保持續的競爭力。

②產品策略方面

- A. 以過去所擁有的經驗與紮實技術作為基礎，持續強化產品開發能力及速度、生產品質及交期的控制能力。
- B. 持續深化客戶所需的客製化及多樣化服務項目。
- C. 不斷創新及研發技術，以前瞻性技術與創新應用的研發、落實產品化設計、量產化研究與系統化管理，擴大既有雲端產品與技術的競爭力，以滿足資料中心不斷增長的高效能運算需求，確保核心技術與客戶業務的競爭能力。
- D. 貫徹本公司對品質政策的執行，即『將零缺點且具有競爭力的產品和

服務準時送達顧客』，提供客戶高品質的產品、優良的技術與服務，以維持市場競爭力。

E. 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友善環境，協同供應商拒用環境危害物質，生產低耗能產品。

③營運及財務策略方面

A. 配合公司營運規模的成長，藉由資本市場多樣化之籌資管道，強化財務結構及公司體質，穩定朝向大型企業發展。

B. 強化教育訓練，培育優秀人才，以因應公司成長所需的人力資源。

C. 藉由各轉投資公司分工、銷售及服務創造加乘之綜效。

D. 打造符合公司治理、落實誠信經營的優質企業。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依地區別不同之營收及比重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地區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前三季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內 銷		1,651	0.01%	11,057	0.01%	17,629	0.01%
外 銷	美 洲	27,187,456	85.66%	69,331,730	80.93%	90,166,221	67.07%
	歐 洲	3,651,396	11.50%	11,336,603	13.23%	29,051,647	21.61%
	亞 洲	590,760	1.86%	3,910,197	4.56%	10,549,003	7.85%
	其 他	309,277	0.97%	1,084,938	1.27%	4,656,028	3.46%
	小 計	31,738,889	99.99%	85,663,468	99.99%	134,422,899	99.99%
合 計		31,740,540	100.00%	85,674,525	100.00%	134,440,528	100.00%

(2)市場占有率

由台灣廠商供應之伺服器占全球市占率超過九成，成為全球伺服器產業的重鎮。

本公司的產品已出貨至全球超過 148 個超大型資料中心，成功打入一線資料中心的供應鏈，透過 ODM 直接銷售(ODM Direct Sales)商業模式改變產業結構秩序，隨著全球資料中心投資金額持續增加，高效能且低成本的綠能運算將持續帶動此一商業合作模式的崛起，顛覆過去品牌導向的思維。

根據研究機構國際數據資訊(IDC)統計，2018 上半年度全球伺服器產值約為 28,467 百萬美元，若以本公司 2018 上半年度營業額占全球伺服器產值計算，市占率約為 10.21%；然而本公司主要商業營運模式為透過 ODM-Direct Sales 直接交貨予資料中心，2018 上半年度全球直接供貨資料中心營運商的「ODM -Direct」產值約為 9,841 百萬美元，若以本公司 2018 上半年度營業額占全球 ODM-Direct 產值計算，市占率約為 29.54%。

本公司 99%以上的產品採整機櫃出貨，以近幾年營收成長的幅度，顯現本公司深耕產業多年已逐漸獲得成效，並在市場上具有一定的競爭能力，未來仍持續在此一基礎上，發展產品及客戶的深度與廣度。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及成長性

根據 Frost & Sullivan 預測，2025 年全球將有約 500 億個連網設備，來自包括穿戴裝置、智慧家庭、智慧交通、智慧工廠、智慧能源與智慧城市等物

聯網之應用，提高對於資料中心的需求。另一方面，網路科技從 3G 走向 4G、5G，高頻寬、大流量讓數據基礎建設服務加快，提升使用者接觸數位內容的便利程度，且隨著雲端的應用持續遞增，企業將漸趨依賴雲端平台儲存重要資料或提供服務，透過雲端解決方案、發揮企業營運的最大效益。隨著雲端應用的增加，全球網路服務業者資料中心規模持續成長。根據 Cisco 預估，到 2021 年，全球大型資料中心將由 2017 年的 386 座成長至 628 座。

此外，受到企業資料量快速增加的影響，企業對於採用公有雲儲存資料的意願大幅提高，特別是低敏感性資料的備援與存檔。從全球儲存雲端服務布建容量來看，公有雲服務仍占全球雲端儲存支出的大宗，而企業需求帶動下的雲端儲存需求預期將持續增長。工研院產經中心預估，2016 年公有雲服務占全球儲存設備出貨量約 53%，預期 2020 年將達到 60.6%。

為因應人工智慧(AI)、高畫質影音串流及線上直播、資料高速運算及傳輸應用激增，Intel 及 AMD 相繼推出新一代伺服器平台產品，其中 Intel 新一代 Xeon®可擴充系列處理器(Scalable Processors)基於 Skylake-SP 架構設計，並以此推出的 Purley 伺服器平台，取代既有的 Brickland 及 Grantley 平台。Purley 平台擁有較高運算效能與較低功耗表現，相較於目前市場上廣泛使用中的系統，可以提供最高達 4.2 倍的效能提升，故資料中心業者替換需求逐步提升，帶動新一波伺服器換機潮。

(4)競爭利基

①領先業界具競爭力的研發能力

由於大型資料中心對產品客製化之需求，故本公司不斷投入人力及資源於研發工作，憑藉著堅強的研發團隊，在產品研發上持續精進，提供給資料中心最佳整體擁有成本(Total Cost of Ownership,TCO)以及優化工作負載的 IT 解決方案。本公司在洞悉市場需求、引領新產品開發趨勢及技術創新等各方面，已在產業中占有一席之地並獲得客戶青睞與肯定。

②穩固的客戶關係

本公司之主要銷售客戶為全球知名大型雲端服務供應商，客戶營運狀況穩定，不易受個別市場或景氣變化而產生重大波動，本公司傾聽客戶需求，與客戶保持良好的互動，隨時掌握客戶對於產品之需求，並成為客戶在雲端服務事業的關鍵合作夥伴。此外本公司不但維持與原有客戶之關係，更因優良之產品品質及售後服務獲得新客戶之青睞。本公司堅強且穩固之顧客關係，已成為營收來源穩定之基礎。

③與供應商合作密切

本公司與主要軟硬體技術來源或關鍵零組件供應商維持長期且穩定之伙伴關係，以確保得以快速導入最近技術並取得穩定之供貨來源，以因應快速成長的市場需求及維持良好且穩定之關鍵零組件品質。

④全球運籌服務

本公司近年來持續在全球在地深耕，截至目前本公司產品已出貨至全球超過 148 個超大型資料中心，提供解決方案從產品設計、整合、優化、佈建到售後服務的完整服務流程。整合的一站式服務有效的提高整體效率及生產力，提供客戶精準、快速、貼近需求的解決方案。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其因應對策

①有利因素

A.雲端產業蓬勃發展

雲端運算產業快速發展，巨量資料快速成長，未來雲端應用商機無窮。根據 IDC 預估，全球雲端 IT 基礎設備市場規模將由 2017 年的 474 億美元成長至 2022 年的 829 億美元，年複合成長率達 11.8%。本公司提供整機櫃伺服器客製化服務，在雲端產業市場快速成長下，營運前景可期。

B.優良的研發能力

本公司除持續投入大量研發經費外，亦不斷培養及招募優秀的研發人才及引進先進的技術，104~106 年度研發費用分別為 484,873 千元、735,203 千元及 1,274,342 千元，逐年遞增。由於本公司係以研發設計高效能雲端伺服器產品，因應客製化需求，產品功能不斷提升，本公司需不斷加強研發實力，以爭取更多業務合作機會。

C.上下游合作夥伴

隨著營業規模持續擴張，下游供應商樂於透過本公司推展新型技術，開發新品。本公司積極加入國際知名論壇、社群與科技展覽，增加曝光度，爭取更多下游客戶對話機會，拓展商機。

②不利因素

A.市場競爭日益激烈，產業變化快速及微利化的環境

因應對策：

本公司所屬產業正值雲端設備需求大幅成長之際，各家伺服器廠競爭激烈，本公司需持續研發創新並擴大營業規模，協同合作整合能力，有效運用營運資金，期望與客戶在業務合作上達成雙贏的局面。

B.客戶過度集中

因應對策：

客戶均為世界級之大企業，提供全球市場廣大用戶穩定需求，並與客戶維持良好合作關係，相關營運風險已作適當之控制。

與合作夥伴在美國矽谷、日本 CTC 以及和台灣建立起概念驗證中心(Proof of concept site)，讓更多客戶易於做出前期評估，並積極與其他大型資料中心之雲端服務商接洽合作事宜，以分散集中風險。

積極開發其他雲端服務商，尋找潛在客戶(如：高效能計算電子商務、電信業者、遊戲業者等)，以擴大市場占有率。與通路加值商合作，服務中小型客戶，未來持續秉持專業與服務的精神，提供客戶全方位解決方案。

C.上游零組件供給吃緊，且價格持續上揚

因應對策：

與主要原物料供應商採長期合作之策略聯盟關係，並持續維持與供應商良好之往來關係，以及策略性開發次要供應商，取得穩定的供應來源及品質。另持續投入改良產品設計，降低用料需求，減少原料用量依存風險。

D.業務以外銷為主，匯率變化對公司營收及獲利有所影響

因應對策：

本公司進銷貨大多數以美金計價，可以自然抵銷匯率變化對營收及成本之衝擊。

隨時密切注意匯率即時資訊，透過相關外匯避險措施，可適度地規避匯率風險。

調整外幣資產負債配置，機動調整美金持有部位，視資金需求及匯率波動，決定適當之結匯、支付貨款及償還外幣借款時點。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主要產品	用途
資料中心產品	商用的資料運算及儲存工具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原料名稱	來源	供應情形
CPU	美國	良好
DRAM	美國、韓國	良好
HDD/SSD	美國	良好
主機板	台灣	良好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單位：新台幣千元；%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銷貨收入淨額	31,740,540	85,674,525
銷貨毛利	1,712,360	4,242,170
毛利率	5.39%	4.95%
毛利率變動率	(8.16)%	
毛利率重大變動說明：最近二年度毛利率變動未達 20%，故不適用。		

註：本公司主要僅單一產品及部門，故未拆分產品別及部門別。

5.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暨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前三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緯創資通(股)公司	14,560,715	45.18	本公司之母公司	緯創資通(股)公司	27,550,464	31.23	本公司之母公司	緯創資通(股)公司	44,326,116	31.69	本公司之母公司
2	丙公司	3,733,034	11.58	無	丙公司	18,138,334	20.56	無	Wistron InfoComm (Czech), s.r.o.	31,447,125	22.48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3	Wistron InfoComm (Czech), s.r.o.	3,148,211	9.77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HGST Singapore Pte. Ltd.	13,657,612	15.48	無	丙公司	16,179,474	11.57	無
4	HGST Singapore Pte. Ltd.	2,721,519	8.45	無	Wistron InfoComm (Czech), s.r.o.	11,255,478	12.76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HGST Singapore Pte. Ltd.	14,930,642	10.67	無
	其他	8,062,383	25.02		其他	17,627,171	19.97		其他	32,990,958	23.59	
	進貨淨額	32,225,862	100		進貨淨額	88,229,059	100		進貨淨額	139,874,315	100	

變動說明：

106年度對緯創資通(股)公司進貨比率較105年度下降及對丙公司進貨比率上升，主要係因委託緯創代採購重要零組件之比率下降，改由本公司自行採購所致；對Wistron InfoComm (Czech), s.r.o.之進貨比率及金額逐年上升，主要係因本公司歐洲市場客戶佈建資料中心增加所致；106年度對HGST Singapore Pte. Ltd進貨比率增加，主要係硬碟及固態硬碟市場價格提高所致。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暨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前三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公司	12,735,668	40.13	無	A 公司	19,894,022	23.22	無	A 公司	32,356,591	24.07	無
2	B 公司	4,723,167	14.88	無	K 公司	12,734,628	14.86	無	D 公司	11,455,615	8.52	無
3	C 公司	3,443,638	10.85	無	B 公司	12,200,800	14.24	無	B 公司	10,704,339	7.96	無
4	D 公司	2,112,093	6.65	無	C 公司	8,330,947	9.72	無	C 公司	9,845,125	7.32	無
5	K 公司	1,117,407	3.52	無	D 公司	7,818,473	9.13	無	K 公司	8,090,530	6.02	無
	其他	7,608,567	23.97		其他	24,695,655	28.83		其他	61,988,328	46.11	
	銷貨淨額	31,740,540	100		銷貨淨額	85,674,525	100		銷貨淨額	134,440,528	100	

變動說明：

近年來隨雲端服務快速成長，帶動資料中心建置需求提升，本公司積極

開拓市場，切入大型資料中心客戶，帶動雲端伺服器出貨表現持續成長，營收亦隨之增加。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本公司並無生產線，故不適用。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台；新台幣千元

銷售年度 量值 主要商品 (或部門別)	105 年度				106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整機櫃伺服器	—	—	4,832	29,734,450	—	—	13,632	83,835,647
其他	—	1,651	—	2,004,439	—	11,057	—	1,827,821
合計	—	1,651	4,832	31,738,889	—	11,057	13,632	85,663,468

變動分析：主要係因銷售產品規格改變及市場需求量增加所致。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人

年 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截至公開說明書 刊印日止
員 工 人 數	銷售類人員	48	55	62
	研發類人員	342	372	448
	營運支援人員	26	39	91
	合 計	416	466	601
平 均 年 歲		34.31	34.91	34.90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2.15	2.58	2.86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2.40%	2.15%	1.66%
	碩 士	55.77%	56.01%	58.07%
	大 專	41.11%	40.77%	39.43%
	高 中	0.72%	1.07%	0.83%
	高中以下	0.00%	0.00%	0.00%

(四)環保支出資訊

-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不適用。
- 2.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無。
- 3.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
- 4.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 5.說明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 1.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 ①勞保、健保及相關保險為依各地法令規定辦理
- ②公司全額補助員工團體保險(員工本人壽險、意外險及醫療險)
- ③婚喪喜慶及急難補助
- ④生日、三節福利金
- ⑤各式社團活動
- ⑥國內外旅遊補助

公司各項福利除了依據當地勞動市場狀況，訂定合理且具競爭力之薪資水準外，也參照當地法令辦理相關保險，並依照公司之整體營運績效發給獎金，以鼓勵員工長期貢獻並與公司共同成長。

(2)進修與教育訓練：

公司訓練發展的目標就是不斷提升人力素質與工作技能，藉此創造更高的企業價值，並達成營運目標與未來發展。為了實現這個目標並因應營運規模快速成長的人力需求，本公司配合職能體系建立起完整的教育訓練架構，規劃適當的新人訓練、專業訓練、各階管理訓練、環安相關訓練及企業理念課程，透過實體或是 e-learning 的方式，以提昇員工專業能力與核心競爭力，並強化員工完整之訓練及進修管道。

除了專業職能的培訓，公司也會配合同仁的職涯規劃安排工作輪調，並鼓勵員工多方學習或自我進修，致力提升員工整體素質，健全人才培育與發展。

(3)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

本公司為安定員工退休後之生活，藉以提高在職期間之服務精神，特依據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員工退休辦法，明訂員工退休條件、退休金給付標準、申請及給付事宜。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以不低於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之提撥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個人專戶。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本公司之各項規定皆依勞動基準法為遵循準則，目前也已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以便員工可透過職工福利委員會針對公司各項制度及工作環境等問題與公司進行溝通。截至目前為止，勞資關係和諧，並無因勞資糾紛而需協調之情事。

本公司訂有完善之系統及制度，載明各項管理辦法，內容明訂員工權利義務及福利項目，並定期檢討修訂福利內容，以維護所有員工權益。

2.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由於本公司與員工均維持和諧之勞資關係，故本公司自成立至今，未有因勞資糾紛而造成損失；也因此尚無法合理估計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勞資糾紛之估計金額，惟若發生勞資糾紛，則以勞動基準法為準則。

(六)發行公司有無因應景氣變動之能力

本公司擁有專業的經營及研發團隊，對產品的策略與定位有豐富經驗，亦隨時注意相關產業之訊息及技術發展變化，與客戶保持密切溝通聯繫以掌握產業景氣動態，並持續發展新技術與新產品以因應科技快速改變之產業環境。

(七)發行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之關係人間交易事項是否合理

本公司與各子公司與關係人之交易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其交易事項請參閱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附註說明。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一)自有資產

- 1.列明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數量、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及未折減餘額，並揭露其使用及保險情形、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無。
- 2.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無。

(二)租賃資產

- 1.融資租賃（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無。
- 2.營業租賃（每年租金達五百萬元以上）之資產名稱、數量、租期、年租金、出租人名稱及目前之使用情形：

108年3月13日；單位：新台幣元

資產名稱	單位	數量	租賃期間	租金(年)	出租人	租金之計算及支付方式	租約所定之限制
汐止辦公室	坪	232.32	105/4/1~110/4/30	1,393,920	李中堅	每月支付	無
	坪	237.61	105/4/1~110/4/30	1,425,660	李冠賢 李冠宏	每月支付	無
	坪	248.5	105/4/1~110/3/31	1,489,800	王 潔	每月支付	無
	坪	298.31	105/4/1~110/3/31	1,789,860	廖柏愷	每月支付	無
	坪	308	106/11/1~109/10/31	2,217,600	王 潔	每月支付	無
	坪	239.28	107/2/1~112/1/31	1,507,200	旺來建設有限公司	每月支付	無
	坪	268.06	107/4/1~112/3/31	1,994,364	王 潔 廖柏愷 廖軒逸	每月支付	無
	坪	541.72	107/4/1~110/3/31	3,412,836	永亨投資開發(股)	每月支付	無
	坪	302.44	107/4/1~110/3/31	2,136,000	施明順	每月支付	無
南科廠	坪	4,465	108/1/7~110/1/6	38,987,487	啟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每月支付	無

-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無。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107年9月30日；單位：千股；新台幣千元

轉投資事業 (註1)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最近年度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Wiwynn Technology Service Japan, Inc.(WYJP)	電子產品之銷售	6,620	86,898	—	100 %	86,898	—	權益法評價	23,432	—	—
Wiwyn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WYUDE)	電子產品之銷售	5,021,581	5,266,658	169,010	100 %	5,266,658	—	權益法評價	19,276	—	—
Wiwynn Technology Service Hong Kong Limited(WYHK)	投資控股及電子產品之銷售	12,181	81,299	400	100 %	81,299	—	權益法評價	27,299	—	—
Wiwynn Korea Ltd.(WYKR)	電子產品之銷售	2,903	56,854	20	100 %	56,854	—	權益法評價	11,165	—	—
Wiwynn Technology Service Malaysia Sdn. Bhd. (WYMY)	電子產品之銷售	15,109	15,024	2,050	100 %	15,024	—	權益法評價	(5)	—	—
緯穎技術服務(昆山)有限公司(WYKS)	電子產品之銷售	10,659	34,206	—	100 %	34,206	—	權益法評價	12,804	—	—

註1：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二)綜合持股比例

107年9月30日；單位：千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Wiwynn Technology Service Japan, Inc. (WYJP)	—	100 %	—	—	—	100 %
Wiwyn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WYUDE)	169,010	100 %	—	—	169,010	100 %
Wiwynn Technology Service Hong Kong Limited(WYHK)	400	100 %	—	—	400	100 %
Wiwynn Korea Ltd. (WYKR)	20	100 %	—	—	20	100 %
Wiwynn Technology Service Malaysia Sdn. Bhd. (WYMY)	2,050	100 %	—	—	2,050	100 %
緯穎技術服務(昆山)有限公司(WYKS)	—	100 %	—	—	—	100 %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不適用。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

四、重要契約

(一)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房屋租賃	李中堅	105/04/01~110/04/30	辦公室租賃	無
房屋租賃	李冠賢、李冠宏	105/04/01~110/04/30	辦公室租賃	無
房屋租賃	廖柏愷	105/04/01~110/03/31	辦公室租賃	無
房屋租賃	王潔	105/04/01~110/03/31	辦公室租賃	無
房屋租賃	王潔	106/11/01~109/10/31	辦公室租賃	無
房屋租賃	旺來建設有限公司	107/02/01~112/01/31	辦公室租賃	無
房屋租賃	永亨投資開發(股)	107/04/01~110/03/31	辦公室租賃	無
房屋租賃	王潔、廖軒逸、廖柏凱	107/04/01~112/03/31	辦公室租賃	無
房屋租賃	施明順	107/04/01~110/03/31	辦公室租賃	無
房屋租賃	啟基科技(股)公司	108/01/07~110/01/06	廠房租賃	無
銀行借款	第一銀行	107/05/28~108/05/28	短期借款	無
銀行借款	安泰商業銀行	107/03/21~108/03/21	短期借款	無
銀行借款	遠東商業銀行	107/07/31~108/07/31	短期借款	無
銀行借款	台北富邦銀行	107/08/12~108/08/12	短期借款	無
銀行借款	台新銀行	107/04/30~108/04/30	短期借款	無
銀行借款	永豐銀行	107/10/26~108/10/31	短期借款	無
銀行借款	星展銀行	107/12/10~108/12/09	短期借款	無
銀行借款	土地銀行	108/02/12~109/02/12	短期借款	無
銀行借款	元大銀行等聯貸團	107/05/28~110/05/27	長期借款	無
銷售合約	A 集團	107/08/15~111/05/07	產品開發 製造銷售	保密責任
銷售合約	I 集團	103/01/24~108/01/23	產品開發 製造銷售	保密責任
採購合約	甲公司	107/01/01~雙方合意終止為止	生產性材料 採購	保密責任
採購合約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107/01/01~雙方合意終止為止	委託加工	保密責任
服務合約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107/01/01~雙方合意終止為止	提供諮詢服務	無
服務合約	Wistron Mexico S.A. de C.V.	103/04/15~雙方合意終止為止	提供技術服務	無

(二)Wiwyn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銀行借款	澳盛銀行	107/07/26~108/07/25	短期借款	無
銀行借款	花旗銀行	107/04/23~108/04/22	短期借款	無
銀行借款	台新銀行	107/04/30~108/04/30	短期借款	無
銀行借款	兆豐國際商銀	107/12/25~108/12/24	短期借款	無
銀行借款	新光銀行	107/06/07~108/06/07	短期借款	無
銀行借款	遠東商業銀行	107/07/31~108/07/31	短期借款	無
銀行借款	安泰商業銀行	107/03/21~108/03/21	短期借款	無
銀行借款	星展銀行	107/12/10~108/12/09	短期借款	無
銀行借款	土地銀行	108/02/12~109/02/12	短期借款	無
銀行借款	元大銀行等聯貸團	107/05/28~110/05/27	長期借款	無

(三)緯穎技術服務(昆山)有限公司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房屋租賃契約	納什空間創業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葛立志	107/08/09~109/08/08	辦公室租賃	無

參、發行計劃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劃分析

本公司無併購、受讓他公司股份或發行公司債之情形。前各次現金增資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者，分別為 105 年度現金增資新台幣 600,000 千元及 107 年度現金增資新台幣 2,400,000 千元，茲就計畫內容、執行情形及效益分析如下：

(一)105 年度現金增資

1.計畫內容

- (1)現金增資計劃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05 年 10 月 20 日經授商字第 10501244580 號。
- (2)本次計劃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600,000 千元。
- (3)資金來源：於 105 年 9 月 29 日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30,000 千股，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20 元，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600,000 千元。
- (4)資金運用計劃、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劃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5 年度
			第四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5 年第四季	600,000	600,000

- (5)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充實營運資金以因應公司營運規模持續成長並改善財務結構，將有助於公司未來長遠發展。
- (6)變更計畫內容、資金來源與運用、變更原因、變更前後效益及變更計畫提報股東會之日期，並應刊載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日期：無變更計畫之情事，故不適用。

2.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105 年第四季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原因及改進計畫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600,000	已依計畫進度執行完畢
		實際	600,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	
		實際	100 %	

3.執行效益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5 年上半年度 (增資前)(註 1)	105 年度 (增資後)(註 1)
基本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		9,478,226	11,350,432
	流動負債		8,415,025	9,567,574
	負債總額		8,470,880	9,636,225
	利息支出		9,830	39,446
	營業收入		12,700,945	31,740,540
	每股盈餘(註 2)		2.43	3.87

年度		105 年上半年度 (增資前)(註 1)	105 年度 (增資後)(註 1)
項目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88.64%	84.21%
	長期資金占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2,165.98%	3,348.6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12.63%	118.63%
	速動比率(%)	42.14%	59.75%

註 1：係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財務資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註 2：係追溯調整後之基本每股盈餘。

本次計畫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業於 105 年第四季執行完畢，本公司 105 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較 105 年上半年度下降，105 年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較 105 年上半年度上升，顯示本公司增資後各項財務指標均較增資前為優，且營收及獲利仍持續成長，故該次增資效益應有合理顯現。

(二)107 年度第一次現金增資

1.計畫內容

- (1)現金增資計畫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07 年 1 月 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50464 號。
- (2)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2,400,000 千元。
- (3)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0,000 千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120 元，募集金額為新台幣 2,400,000 千元。
- (4)資金運用計畫、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7 年度
			第一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7 年第一季	2,400,000	2,400,000

(5)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預計募集金額為新台幣 2,400,000 千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主要為因應資料中心及雲端市場持續成長之原物料採購所需，以及日常營運支出，藉由提高現金準備量做為高成長性市場準備；其效益除強化公司營運資金週轉能力及財務結構，以提升市場整體競爭力外，更可提高資金靈活調度之彈性，對企業之經營具有正面之助益。

- (6)變更計畫內容、資金來源與運用、變更原因、變更前後效益及變更計畫提報股東會之日期，並應刊載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日期：無變更計畫之情事，故不適用。

2. 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107 年 第一季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原因 及改進計畫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2,400,000	已依計畫進度執行完畢
		實際	2,400,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	
		實際	100 %	

3. 執行效益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6 年度 (增資前)(註)	107 年第一季 (增資後)(註)
基本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	25,609,520	38,585,479
	流動負債	22,780,634	32,227,887
	負債總額	22,856,488	32,303,741
	利息支出	211,352	51,909
	營業收入	85,674,525	39,552,297
	每股盈餘	11.70	9.64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88.34%	83.14%
	長期資金占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5,996.55%	11,275.4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12.42%	119.73%
	速動比率(%)	70.46%	65.87%

註：係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財務資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本次計畫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業於 107 年第一季執行完畢，本公司 107 年第一季負債占資產比率較 106 年度下降，107 年第一季流動比率較 106 年度上升，顯示本公司增資後各項財務指標均較增資前為優，且營收及獲利仍持續成長，故該次增資效益應有合理顯現。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劃應記載事項

(一) 資金來源

1. 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5,960,988 仟元。
2. 資金來源：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8,81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競價拍賣底價最低承銷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215.65 元，依投標價格高者優先得標，每一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格認購；公開申購承銷價格以各得標單之價格及數量加權平均所得價格新台幣 349.32 元為之，惟均價高過於最低承銷價格之 1.15 倍，故公開申購承銷價格以每股新台幣 248 元溢價發行，總募集資金為新台幣 5,960,988 仟元。

3. 計畫項目及預計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8 年度
			第二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8 年第二季	5,960,988	5,960,988

4. 本次募集之資金如有不足，其籌措方法及來源：

本次現金增資係遵照法令規定辦理，且本次現金增資係採承銷商包銷或由特定人認購之，應足以確保本次增資發行之股數可望全數銷售完畢；唯若因日後股票價格之變化，造成募集資金之不足，本公司將以自有資金方式支應。

- (二) 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不適用。
- (三) 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不適用。
- (四) 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 (五) 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供初次上市公司承銷之用，故不適用。
- (六) 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 (七) 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 (八) 說明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 本次計畫之可行性

(1) 法定程序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業經 106 年 10 月 30 日董事會及 107 年 1 月 17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全體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作為初次上市前提出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之相關計畫內容，於 107 年 12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本次現金增資發行計畫，發行過程及計畫內容均符合「證券交易法」、「公司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故於法律程序上應具可行性。

(2) 資金募集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發行普通股 18,810 千股，業經本公司 107 年 1 月 17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除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百分之十至十五之股份由公司員工承購外，其餘全體股東業已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權，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全數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公司及其從屬公司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本次發行新股對外公開承銷認購不足部分，將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並授權董事會處理後續增資相關事宜，應足以確保本次資金募集之完成，故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之募集計畫應屬可行。

(3)資金運用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總募集資金為 5,960,988 仟元，預計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因應本公司未來營業規模成長之資金調度所需及強化公司財務結構與償債能力，提升資金靈活調度之彈性，故本次增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之計畫應屬合理可行。

綜上所述，本次現金增資計畫發行新股，就其法定程序、資金募集完成及資金運用計畫等各方面評估均具可行性，故整體而言，本次現金增資計畫應屬可行。

2.本次計畫之必要性

(1)配合初次上市新股承銷

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11 條之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故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配合主管機關初次上市新股承銷制度予以辦理，實有其必要性。

(2)配合公司營運成長

本公司營業收入逐年成長，未來營運規模成長潛力可期，對營運資金需求將更形殷切，為降低企業經營風險及健全財務結構，藉由本次現金增資充實營運資金實有必要性。

3.本次計畫之合理性

(1)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本次增資計畫之資金運用進度係考量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及募集資金所需之作業時程而訂，預計於 108 年第一季末完成資金募集作業。於本次資金挹注下將配合本公司營運擴充、強化財務結構，以及提升資金調度彈性，故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應屬合理。

(2)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計畫募集 5,960,988 千元用以充實營運資金，除可增加資金靈活運用空間、提高公司中長期競爭力外，更能強化財務結構，以因應未來營運規模擴充及業務成長所產生之資金需求，故本次計畫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應屬合理。

4.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1)分析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

本公司目前主要之籌資工具為現金增資與銀行借款。如以銀行借款融資，利息支出之增加將侵蝕公司獲利且多屬短期資金，無法支應長期資金需求。而為配合初次上市公司以發行新股辦理對外公開承銷之政策，本公司本次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8,810 千股，占本公司擬掛牌股本 174,511 千股之 10.78%，且預估本公司營運規模持續成長下，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應屬有限。

5.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

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不適用。
(九)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

請詳附件八、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 1.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列明相關事項：不適用。
- 2.轉投資其他公司者，應列明相關事項：不適用。
- 3.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A.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不適用。

B.目前營運資金狀況：詳本公開說明書第 59~60 頁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C.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劃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08 年第二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8 年第二季	5,960,988	5,960,988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新台幣5,960,988千元，將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提升公司償債能力，使財務結構更加健全，藉此提升公司資金調度之靈活性及鞏固公司之市場競爭力，進而降低企業經營風險。		

(2)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A.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本公司在應收帳款收款政策方面，係根據客戶以往歷史交易情形、營運規模及財務狀況而給予適當之授信額度及收款條件，每月應收款收現數之編製基礎係依據本公司之上開授信政策，並考量本公司未來預估之銷售情形、主要客戶之授信條件，按保守穩健之原則估計，因此編製基礎假設應屬合理。

在應付帳款付款政策方面，本公司所編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之各月應付款項及費用付款情形，主要係依本公司之付款政策為參考依據，並預估未來之付款條件、薪資、勞務等費用作為推估未來每月應付款項付現之基礎，故編製基礎假設應屬合理。

B.資本支出計畫

本公司之資本支出計畫主要係依據公司之經營策略及營運計畫而擬定，其資金需求係以自有資金及銀行借款支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資金係

用以充實營運資金，並不影響公司未來資金支出計畫，與編製現金收支預測表之基礎相符。

C.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項目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第三季
財務槓桿度	1.10	1.13	1.04
負債比率(%)	84.21	88.34	76.27

資料來源：各期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財務槓桿度係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指標，評估利息支出之變動對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該項指標數值愈大財務風險愈高，由於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募集資金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自有資金水位將可提升，負債比率將會下降，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亦將提升，對於改善公司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有正面助益，因此計畫經執行後應對本公司之財務槓桿度有正面影響。

另就負債比率而言，合併公司 105、106 年度及 107 年度第三季之負債比率分別為 84.21%、88.34%及 76.27%，辦理現金增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對於改善負債比率而言，可收到立竿見影之效，基於本公司預估未來年度營運規模將持續成長，對於營運資金之需求勢必進一步增加，若以銀行借款支應，利息負擔及負債比率較高之財務結構將直接影響公司資金運用之靈活度與穩定性，使財務風險日益升高。

(3)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不適用。

4.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5.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107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月份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合計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1)	572,464	597,201	3,395,947	182,073	2,224,773	511,175	226,657	626,234	1,264,881	321,219	523,133	511,449	572,464
加:非融資收入(2)													
應收款項收現	4,315,009	5,360,950	4,114,850	8,978,713	12,663,552	17,630,066	4,383,728	9,787,669	8,867,145	11,884,389	11,741,653	9,284,281	109,012,005
定存	145,780	0	0	145,600	0	0	153,070	0	0	152,755	0	0	597,205
其他收入	1,952	11,349	7,119	13,189	13,643	10,623	8,813	10,958	10,932	6,700	7,194	6,500	108,972
合 計	4,462,741	5,372,299	4,121,969	9,137,502	12,677,195	17,640,689	4,545,611	9,798,627	8,878,077	12,043,844	11,748,847	9,290,781	109,718,182
減:非融資性支出(3)													
應付款項付現	6,051,826	1,179,327	9,474,819	6,462,696	14,334,008	14,271,397	4,971,265	9,000,368	12,847,747	12,749,027	12,203,700	8,804,670	112,350,850
薪資等相關費用付現	53,125	104,309	27,971	29,254	31,344	45,686	31,997	33,031	48,686	34,007	36,557	35,206	511,173
勞健保/水電費/政府規費	3,531	3,477	3,566	3,851	3,857	3,960	3,929	4,601	4,578	4,390	4,378	10,091	54,209
各類稅款	3,045	3,402	6,075	2,363	2,988	3,840	7,697	1,243	10,149	8,760	5,287	5,658	60,507
所得稅費用	0	0	0	0	311,952	0	0	0	177,978	0	0	0	489,930
應收帳款融資還款	143,396	0	0	0	0	0	0	0	0	0	0	0	143,396
發放員工及董事酬勞	0	0	0	0	0	0	0	75,592	6,800	0	70,938	0	153,330
發放現金股利	0	0	0	0	0	0	0	0	510,408	0	0	0	510,408
定存(受限制資產)	0	0	145,600	0	0	152,500	0	0	152,755	0	0	153,665	604,520
長期股權投資	0	0	0	0	1,439,040	3,416,000	0	0	0	0	0	0	4,855,04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59	0	7,456	5,873	2,720	12,410	23,193	20,531	39,574	7,070	3,194	12,298	135,078
銀行手續費/利息支出	371	702	476	4,853	1,372	1,361	6,484	8,418	10,604	17,922	20,806	22,292	95,661
其他支出	32,976	10,831	58,846	9,426	62,312	18,053	20,139	16,646	29,987	39,601	32,761	51,822	383,400
合 計	6,289,029	1,302,048	9,724,809	6,518,316	16,189,593	17,925,207	5,064,704	9,160,430	13,839,266	12,860,777	12,377,621	9,095,702	120,347,502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6,389,029	1,402,048	9,824,809	6,618,316	16,289,593	18,025,207	5,164,704	9,260,430	13,939,266	12,960,777	12,477,621	9,195,702	120,447,502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 (短絀)(6=1+2-5)	(1,353,824)	4,567,452	(2,306,893)	2,701,259	(1,387,625)	126,657	(392,436)	1,164,431	(3,796,308)	(595,714)	(205,641)	606,528	(10,156,856)
加：融資來源(7)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0	0	2,400,000	0	0	0	0	0	0	0	0	0	2,400,000
員工認股權執行	0	0	3,852	1,545	0	0	250	450	70	0	90	0	6,257
銀行借(還)款	1,851,025	(1,271,505)	(14,886)	(578,031)	1,798,800	0	918,420	0	4,017,457	1,018,847	617,000	(399,529)	7,957,598
合 計	1,851,025	(1,271,505)	2,388,966	(576,486)	1,798,800	0	918,670	450	4,017,527	1,018,847	617,090	(399,529)	10,363,85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1+2-3+7)	597,201	3,395,947	182,073	2,224,773	511,175	226,657	626,234	1,264,881	321,219	523,133	511,449	306,999	306,999

108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月份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合計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1)	306,999	650,510	753,881	6,971,904	7,198,963	6,675,506	6,542,240	6,638,644	3,486,173	2,784,585	2,997,110	3,036,977	306,999
加:非融資收入(2)													
應收款項收現	7,502,088	9,618,131	8,191,660	7,023,103	4,498,654	8,181,645	7,453,444	5,517,529	8,036,923	6,713,597	5,691,861	8,851,759	87,280,394
定存	153,665	0	0	0	0	0	0	0	0	0	0	0	153,665
其他收入	14,613	7,000	7,000	7,000	7,000	7,000	7,000	7,000	7,000	7,000	7,000	7,000	91,613
合 計	7,670,366	9,625,131	8,198,660	7,030,103	4,505,654	8,188,645	7,460,444	5,524,529	8,043,923	6,720,597	5,698,861	8,858,759	87,525,672
減:非融資性支出(3)													
應付款項付現	4,556,516	9,568,880	7,782,077	6,671,948	4,273,721	7,772,563	7,080,772	5,241,652	7,635,077	6,377,917	5,407,268	8,409,171	80,777,562
薪資等相關費用付現	104,952	23,621	62,565	63,978	65,159	98,891	65,960	66,489	99,608	66,313	66,378	66,370	850,284
勞健保/水電費/政府規費	10,039	2,259	5,983	6,118	6,231	9,457	6,308	6,359	9,526	6,342	6,348	6,347	81,317
各類稅款	2,443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4,500	4,500	4,500	6,000	6,000	45,943
所得稅費用	0	0	0	0	623,000	0	0	0	400,000	0	0	0	1,023,000
應收帳款融資還款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發放員工及董事酬勞	119,921	0	0	0	0	0	150,000	0	8,800	0	120,000	0	398,721
發放現金股利	0	0	0	0	0	0	0	3,300,000	0	0	0	0	3,300,000
定存(受限制資產)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長期股權投資	0	50,000	0	0	0	0	0	0	0	0	0	0	50,0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0	0	30,000	0	0	80,000	0	0	30,000	0	0	80,000	220,000
銀行手續費/利息支出	21,318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15,000	15,000	15,000	226,318
其他支出	9,430	38,000	38,000	38,000	38,000	38,000	38,000	38,000	38,000	38,000	38,000	38,000	427,430
合 計	4,824,619	9,705,760	7,941,625	6,803,044	5,029,111	8,021,911	7,364,040	8,677,000	8,245,511	6,508,072	5,658,994	8,620,888	87,400,575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4,924,619	9,805,760	8,041,625	6,903,044	5,129,111	8,121,911	7,464,040	8,777,000	8,345,511	6,608,072	5,758,994	8,720,888	87,500,575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 (短絀)(6=1+2-5)	3,052,746	469,881	910,916	7,098,963	6,575,506	6,742,240	6,538,644	3,386,173	3,184,585	2,897,110	2,936,977	3,174,848	332,096
加：融資來源(7)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0	0	5,960,988	0	0	0	0	0	0	0	0	0	5,960,988
員工認股權執行	0	84,000	0	0	0	0	0	0	0	0	0	0	84,000
銀行借(還)款	(2,502,236)	100,000	0	0	0	(300,000)	0	0	(500,000)	0	0	(500,000)	(3,702,236)
合 計	(2,502,236)	184,000	5,960,988	0	0	(300,000)	0	0	(500,000)	0	0	(500,000)	2,342,75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1+2-3+7)	650,510	753,881	6,971,904	7,198,963	6,675,506	6,542,240	6,638,644	3,486,173	2,784,585	2,997,110	3,036,977	2,774,848	2,774,848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當年度截至 107 年 09 月 30 日財務資料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流 動 資 產		不適用	1,896,179	6,143,964	11,350,432	25,609,520	39,480,55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0,355	55,784	55,997	51,568	132,940
無 形 資 產			16,490	6,022	7,086	5,224	8,543
其 他 資 產			5,097	18,278	29,192	206,622	218,948
資 產 總 額			1,958,121	6,224,048	11,442,707	25,872,934	39,840,981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1,328,905	5,252,969	9,567,574	22,780,634	24,823,488
	分 配 後		1,328,905	5,273,981	9,656,408	23,291,020	—
非 流 動 負 債			1,514	55,735	68,651	75,854	5,564,178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1,330,419	5,308,704	9,636,225	22,856,488	30,387,666
	分 配 後		1,330,419	5,329,716	9,725,059	23,366,874	—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627,702	915,344	1,806,482	3,016,446	9,453,315
股 本			360,000	420,245	888,343	1,060,775	1,519,848
資 本 公 積			178,185	185,188	487,785	545,921	2,846,113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89,958	309,329	431,491	1,417,887	4,948,688
	分 配 後		35,958	120,219	209,406	652,308	—
其 他 權 益			(441)	582	(1,137)	(8,137)	138,666
庫 藏 股 票			—	—	—	—	—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627,702	915,344	1,806,482	3,016,446	9,453,315
	分 配 後		627,702	894,332	1,717,648	2,506,060	—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1：本公司自104年起始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併列103年度之財務報告。

2.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係新台幣千元

年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7年09月 30日財務資料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營業收入	不適用	4,577,051	10,803,428	31,740,540	85,674,525	134,440,528
營業毛利		559,200	1,139,083	1,712,360	4,242,170	8,112,644
營業損益		94,539	291,700	448,767	1,839,615	5,440,68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865	40,927	(45,929)	(197,172)	50,548
稅前淨利		99,404	332,627	402,838	1,642,443	5,491,228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80,494	273,371	311,272	1,208,482	4,296,380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80,494	273,371	311,272	1,208,482	4,296,38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446	1,023	(1,719)	(7,000)	146,80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0,940	274,394	309,553	1,201,482	4,443,183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80,494	273,371	311,272	1,208,482	4,296,380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80,940	274,394	309,553	1,201,482	4,443,18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		2.44	6.53	4.46	11.70	29.62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1：本公司自104年起始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併列103年度之財務報告。

3.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項 目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流 動 資 產			不適用	1,804,369	5,842,370	5,499,250	17,822,988
不 動 產 、 廠 房 及 設 備				40,318	54,054	51,447	43,625
無 形 資 產				5,503	5,934	7,050	5,224
其 他 資 產				45,553	32,673	55,459	582,246
資 產 總 額				1,895,743	5,935,031	5,613,206	18,454,083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1,266,527	4,951,272	3,738,073	15,361,783
	分 配 後			1,266,527	4,972,284	3,826,907	15,872,169
非 流 動 負 債				1,514	68,415	68,651	75,854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1,268,041	5,019,687	3,806,724	15,437,637
	分 配 後			1,268,041	5,040,699	3,895,558	15,948,023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627,702	915,344	1,806,482	3,016,446
股 本				360,000	420,245	888,343	1,060,775
資 本 公 積				178,185	185,188	487,785	545,921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89,958	309,329	431,491	1,417,887
	分 配 後			35,958	120,219	209,406	652,308
其 他 權 益				(441)	582	(1,137)	(8,137)
庫 藏 股 票				—	—	—	—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627,702	915,344	1,806,482	3,016,446
	分 配 後			627,702	894,332	1,717,648	2,506,060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1：本公司自104年起始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併列103年度之財務報告。

4.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係新台幣千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營 業 收 入	不適用	4,545,792	12,331,352	20,785,122	32,913,362
營 業 毛 利		521,207	1,074,081	1,479,620	3,658,150
營 業 損 益		88,747	276,806	383,032	1,527,373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支 出		8,394	49,652	5,495	60,285
稅 前 淨 利		97,141	326,458	388,527	1,587,658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利 本 期 淨 利		80,494	273,371	311,272	1,208,482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
本 期 淨 利 (損)		80,494	273,371	311,272	1,208,482
本 期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稅 後 淨 額)		446	1,023	(1,719)	(7,000)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80,940	274,394	309,553	1,201,482
每 股 盈 餘		2.44	6.53	4.46	11.70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 1：本公司自 104 年起始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併列 103 年度之財務報告。

5.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流 動 資 產	2,168,401	1,896,179	6,091,040	不適用	
基 金 及 投 資	0	0	0		
固 定 資 產	35,603	40,355	55,784		
無 形 資 產	17,953	16,490	6,022		
其 他 資 產	3,148	5,097	18,278		
資 產 總 額	2,225,105	1,958,121	6,171,124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2,034,868	1,328,905		
	分 配 後	2,034,868	1,328,905		
長 期 負 債	0	0	0		
其 他 負 債	8,859	1,514	2,810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2,043,727	1,330,419		
	分 配 後	2,043,727	1,330,419		
股 本	100,000	360,000	420,245		
資 本 公 積	12,801	178,185	185,188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69,464	89,958		
	分 配 後	9,464	35,958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損 益	9	61	248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896)	(502)	334		
未 認 列 為 退 休 金 成 本 之 淨 損 失	—	—	—		
股 東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181,378	627,702		
	分 配 後	181,378	627,702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105 年度起已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

6.簡明綜合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係新台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營 業 收 入	4,607,489	4,577,051	10,803,428	不適用	
營 業 毛 利	501,281	559,200	1,139,083		
營 業 損 益	68,631	94,538	291,700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利 益	14,055	10,549	62,247		
營 業 外 費 用 及 損 失	236	5,683	21,320		
繼 續 營 業 部 門 稅 前 損 益	82,450	99,404	332,627		
繼 續 營 業 部 門 損 益	67,794	80,494	273,371		
停 業 部 門 損 益	—	—	—		
非 常 損 益	—	—	—		
會 計 原 則 變 動 之 累 積 影 響 數	—	—	—		
本 期 損 益	67,794	80,494	273,371		
每 股 盈 餘	6.78	2.44	6.53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1：105 年度已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

7.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流 動 資 產		2,199,085	1,804,369	5,789,446	不適用	
基 金 及 投 資		24,292	40,455	33,596		
固 定 資 產		35,603	40,318	54,054		
無 形 資 產		6,966	5,503	5,934		
其 他 資 產		3,013	5,098	17,765		
資 產 總 額		2,268,959	1,895,743	5,900,795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2,078,723	1,254,945	4,950,425		
	分 配 後	2,078,723	1,254,945	4,971,437		
長 期 負 債		0	0	0		
其 他 負 債		8,858	13,096	35,026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2,087,581	1,268,041	4,985,451		
	分 配 後	2,087,581	1,268,041	5,006,463		
股 本		100,000	360,000	420,245		
資 本 公 積		12,801	178,185	185,188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69,464	89,958	309,329		
	分 配 後	9,464	35,958	120,219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9	61	248		
累積換算調整數		(896)	(502)	334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股東權益總額	分 配 前	181,378	627,702	915,344		
	分 配 後	181,378	627,702	894,332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105 年度起已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

8.簡明綜合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係新台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營 業 收 入		4,694,924	4,545,792	12,331,352	不適用	
營 業 毛 利		471,988	521,207	1,074,081		
營 業 損 益		63,359	88,747	276,806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利 益		17,612	14,077	66,640		
營 業 外 費 用 及 損 失		236	5,683	16,988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80,735	97,141	326,458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67,794	80,494	273,371		
停 業 部 門 損 益		—	—	—		
非 常 損 益		—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		
本 期 損 益		67,794	80,494	273,371		
每 股 盈 餘		6.78	2.44	6.53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1：105 年度起已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

(二)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無。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102 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雅琳	無保留意見
103 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雅琳	無保留意見
104 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雅琳	無保留意見
105 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雅琳、張嘉信	無保留意見
106 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雅琳、張嘉信	無保留意見

2.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

本公司105年度為配合規劃辦理公開發行，改由二位會計師進行財務報告查核簽證作業。

(四)本國發行公司自公開發行後最近連續七年，或外國發行公司最近連續七年財務報告皆由相同會計師查核簽證者，應說明未更換會計師之原因、目前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暨公司對強化會計師簽證獨立性之具體因應措施：無此情事。

(五)財務分析

1.財務分析-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年 度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本年度截至 107 年 9 月 30 日 財務分析 (註 3)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67.94	85.29	84.21	88.34	76.2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559.20	1,740.78	3,348.63	5,996.55	11,296.44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42.69	116.96	118.63	112.42	159.05
	速動比率		137.24	60.92	59.75	70.46	67.18
	利息保障倍數		18.95	33.40	11.21	8.77	29.55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99	10.88	14.57	13.85	15.14
	平均收現日數		122	34	25	26	24
	存貨週轉率(次)		143.30	6.99	7.42	11.21	10.48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2.89	3.37	7.02	8.39	10.00
	平均銷貨日數		3	52	49	33	3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不適用	120.52	224.75	567.91	1,592.98	1,943.05
	總資產週轉率(次)		2.19	2.64	3.59	4.59	5.4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07	6.89	3.89	7.42	18.06
	權益報酬率(%)		19.90	35.43	22.87	50.11	91.8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27.61	79.15	45.35	154.83	481.73
	純益率(%)		1.76	2.53	0.98	1.41	3.20
	每股盈餘(元)		2.44	6.53	4.46	11.70	29.6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5.01	17.12	(註 1)	18.49	(註 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現金再投資比率(%)		30.72	89.16	(註 1)	129.19	(註 1)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22	1.10	1.07	1.02	1.01
	財務槓桿度		1.06	1.04	1.10	1.13	1.04

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增加：主係 106 年度獲利提升，致權益總額相對增加，故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105 年度上升。
2. 利息保障倍數減少：主係 106 年度營業規模成長，因應資金需求擴大而增加短期借款，致利息費用上升，故利息保障倍數較 105 年度減少。
3. 存貨週轉率上升及平均銷貨日數下降：主係 106 年存貨控制得宜，致存貨增幅小於銷售成本增幅，故 106 年度存貨週轉率上升及平均銷貨日數下降。
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上升：主要係 106 年度營收大幅成長，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金額變動不大所致。
5. 總資產週轉率上升：主要係 106 年度營收成長幅度大於總資產成長幅度所致。
6. 資產報酬率上升：主要係 106 年度營業規模成長，稅後淨利亦大幅成長所致。
7. 權益報酬率上升：主要係 106 年度營業規模成長，稅後淨利亦大幅成長所致。
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上升：主要係 106 年度營業規模成長，稅前純益亦大幅成長所致。
9. 純益率上升：主要係 106 年度營業規模成長，而稅後淨利成長幅度大於營收成長幅度所致。
10. 每股盈餘上升：主要係 106 年度營業規模成長，稅後淨利亦大幅成長所致。
11. 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主要係 106 年度營業活動產生現金流入所致。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負，不予計算。

註 2：本公司於 103 年度始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無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資本支出等資訊，故不予計算。

註3：本年度截至107年9月30日財務分析中部份比率係採年化方式表達。

註4：本表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日／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日／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2.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國際財務會計準則(個體)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不適用	66.89	84.58	67.82	83.65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560.63	1,819.96	3,644.79	7,088.3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42.47	118.00	147.11	116.02
	速動比率		139.51	110.25	127.98	112.94
	利息保障倍數		18.54	51.75	35.31	53.18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02	4.99	5.43	4.99
	平均收現日數		121	73	67	73
	存貨週轉率(次)		465.92	114.15	57.56	66.08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2.93	4.07	5.15	5.36
	平均銷貨日數		1	3	6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19.75	261.33	394.03	692.39
	總資產週轉率(次)		2.18	3.15	3.60	2.7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09	7.12	5.55	10.25
	權益報酬率(%)		19.90	35.43	22.87	50.1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26.98	77.68	43.74	149.67
	純益率(%)		1.77	2.22	1.50	3.67
	每股盈餘(元)		2.44	6.53	4.46	11.70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8.86	(註 1)	(註 1)	2.2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現金再投資比率(%)		36.18	(註 1)	(註 1)	8.14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24	1.22	1.08	1.03
	財務槓桿度		1.07	1.02	1.03	1.02

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 負債占資產比率上升：主係 106 年度營業規模成長，致應付帳款-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所致。
-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增加：主係 106 年度獲利提升，致權益總額相對增加，故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105 年度上升。
- 流動比率降低：主要係應付帳款-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致流動負債增加所致。
- 利息保障倍數增加：主係 106 年度獲利大幅成長，而利息費用上升幅度小於獲利成長幅度，故利息保障倍數較 105 年度增加。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上升：主要係 106 年度營收大幅成長，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金額變動不大所致。
- 總資產週轉率下降：主要係 106 年度營業規模大幅成長，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亦隨之大幅增加，而總資產增幅大於營業收入增幅，致總資產週轉率下降。
- 資產報酬率上升：主要係 106 年度營業規模成長，稅後淨利亦大幅成長所致。
- 權益報酬率上升：主要係 106 年度營業規模成長，稅後淨利亦大幅成長所致。
-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上升：主要係 106 年度營業規模成長，稅前純益亦大幅成長所致。
- 純益率上升：主要係 106 年度營業規模成長，而稅後淨利成長幅度大於營收成長幅度所致。
- 每股盈餘上升：主要係 106 年度營業規模成長，稅後淨利亦大幅成長所致。
- 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主要係 106 年度營業活動產生現金流入所致。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負，不予計算。

註 2：本公司自 101 年 3 月成立，且於 104 年度始依照國際財務會計準則編製併列 103 年度之財務報告，無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資本支出等資訊，故不予計算。

3.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年 度 分析項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91.85	67.94	85.17	不適用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509.45	1,555.45	1,640.87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06.56	142.69	115.95		
	速動比率		104.75	135.04	60.06		
	利息保障倍數		350.36	18.95	33.4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57	2.99	10.88		
	平均收現日數		80	122	34		
	存貨週轉率(次)		394.30	143.30	6.99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93	2.89	3.37		
	平均銷貨日數		1	3	52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143.84	120.52	224.75		
	總資產週轉率(次)		3.79	2.19	2.6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59	4.07	6.94		
	股東權益報酬率(%)		46.44	19.90	35.43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68.63	26.26	69.41		
		稅前純益	82.45	27.61	79.15		
	純益率(%)		1.47	1.76	2.53		
	每股盈餘(元)		6.78	2.44	6.53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5.06	15.01	17.1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 1)	(註 1)	(註 1)		
	現金再投資比率(%)		49.25	30.72	94.10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21	1.22	1.10		
	財務槓桿度		1.00	1.06	1.04		
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105 年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故不適用。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1：本公司於 103 年度始編製併列 102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無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資本支出等資訊，故不予計算。

註 2：財務比率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text{應收款項週轉率}$ 。
- (3) 存貨週轉率 = $\text{銷貨成本} / \text{平均存貨額}$ 。
-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text{銷貨成本} / \text{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text{存貨週轉率}$ 。
- (6) 固定資產週轉率 = $\text{銷貨淨額} / \text{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
- (7) 總資產週轉率 = $\text{銷貨淨額} / \text{平均資產總額}$ 。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text{稅後損益} + \text{利息費用} \times (1 - \text{稅率})] / \text{平均資產總額}$ 。
-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text{稅後損益} / \text{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 (3) 純益率 = $\text{稅後損益} / \text{銷貨淨額}$ 。
- (4) 每股盈餘 = $(\text{稅後淨利} - \text{特別股股利}) / \text{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text{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text{流動負債}$ 。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text{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text{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text{存貨增加額} + \text{現金股利)}$ 。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text{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text{現金股利}) / (\text{固定資產毛額} + \text{長期投資} + \text{其他資產} + \text{營運資金})$ 。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 = $(\text{營業收入淨額} - \text{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text{營業利益}$ 。
- (2) 財務槓桿度 = $\text{營業利益} / (\text{營業利益} - \text{利息費用})$ 。

4.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

年 度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92.01	66.89	84.49	不適用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509.45	1,556.88	1,693.39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05.79	143.78	116.95		
	速動比率		104.53	140.80	109.27		
	利息保障倍數		343.10	18.54	51.75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46	3.02	4.99		
	平均收現日數		82	121	73		
	存貨週轉率(次)		672.28	465.92	114.15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5.07	2.93	4.07		
	平均銷貨日數		1	1	3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146.57	119.75	261.33		
	總資產週轉率(次)		3.79	2.18	3.1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49	4.09	7.15		
	股東權益報酬率(%)		46.44	19.90	35.43		
	占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63.36	24.65	65.87		
		稅前純益	80.74	26.98	77.68		
	純益率(%)		1.44	1.77	2.22		
	每股盈餘(元)		6.78	2.44	6.53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62	19.03	(註 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 2)	(註 2)	(註 2)		
	現金再投資比率(%)		22.56	35.56	(註 1)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23	1.24	1.22		
	財務槓桿度		1.00	1.07	1.02		
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105 年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故不適用。							

資料來源：各期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負，不予計算。

註 2：本公司自 101 年 3 月起設立，故無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資本支出等資訊，故不予計算。

(六)會計科目重大變動說明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項目，金額變動達10%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1%者，其變動說明如下：

1.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合併財務資料：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變動		差異數說明
會計項目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1,276,719	11.16	6,399,143	24.73	5,122,424	401.22	主係 106 年度營運狀況良好，故產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所致。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720,274	6.29	0	—	(720,274)	(100.00)	主係 106 年度處分投資貨幣市場基金所致。
應收帳款淨額	3,473,499	30.36	8,621,032	33.32	5,147,533	148.19	主係 106 年度營收規模成長，故應收帳款亦隨之增加。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2,936	0.46	559,127	2.16	506,191	956.23	主係 106 年度代關係人採購原物料增加所致。
存貨	5,361,807	46.86	9,163,117	35.42	3,801,310	70.90	主係預期 107 年第一季客戶需求量大增，提前備貨所致。
流動資產	11,350,432	99.19	25,609,520	98.98	14,259,088	125.63	主係 106 年度應收帳款及存貨增加所致。
資產	11,442,707	100.00	25,872,934	100.00	14,430,227	126.11	主係 106 年度應收帳款及存貨增加所致。
應付帳款	1,239,477	10.83	1,551,364	6.00	311,887	25.16	主係 106 年底因應 107 年第一季客戶需求而增加備貨，致相關應付帳款亦隨之增加。
應付帳款-關係人	2,710,409	23.69	13,901,616	53.73	11,191,207	412.90	主係 106 年底因應 107 年第一季客戶需求而增加備貨，致相關應付帳款-關係人亦隨之增加。
其他應付款	365,115	3.19	909,550	3.52	544,435	149.11	主係 106 年度營運規模擴大，故相關應付款項如應付薪資、年獎、運費等亦隨之增加。
本期所得稅負債	40,686	0.36	369,897	1.43	329,211	809.15	主要係 106 年獲利成長，致本期所得稅負債亦隨之增加。
其他流動負債	230,840	2.02	658,345	2.54	427,505	185.20	主係 106 年度營運規模擴大，故相關待修換料、代扣稅款等亦隨之增加。
流動負債	9,567,574	83.61	22,780,634	88.05	13,213,060	138.10	主係 106 年度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所致。
負債	9,636,225	84.21	22,856,488	88.34	13,220,263	137.19	主係 106 年度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所致。
保留盈餘	431,491	3.77	1,417,887	5.48	986,396	228.60	主係 106 年度營運狀況良好，業績大幅成長故獲利增加所致。
權益	1,806,482	15.79	3,016,446	11.66	1,209,964	66.98	主係 106 年度營運狀況良好，業績大幅成長故獲利增加所致。
銷貨收入淨額	31,740,540	100.00	85,674,525	100.00	53,933,985	169.92	主係 106 年隨雲端產業蓬勃發展，帶動資料中心建置需求提升，本公司切入大型資料中心客戶，出貨量增加，故業績大幅成長。
銷貨成本	30,028,180	94.61	81,432,355	95.05	51,404,175	171.19	主係 106 年營運狀況良好，營收大幅成長，故營業成本亦隨之增加。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變動		差異數說明
會計項目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2)	
營業毛利	1,712,360	5.39	4,242,170	4.95	2,529,810	147.74	主係 106 年營運狀況良好，營收大幅成長，故營業毛利亦隨之增加。
推銷費用	277,121	0.87	767,248	0.90	490,127	176.86	主係 106 年營運狀況良好，營收大幅成長，故推銷費用亦隨之增加。
研究發展費用	735,203	2.32	1,274,342	1.49	539,139	73.33	主係 106 年增加研發人力故相關人事成本增加，另外積極投入研發以提升競爭力，相關樣品費等費用亦隨之增加。
營業費用	1,263,593	3.98	2,402,555	2.80	1,138,962	90.14	主要係推銷及研究發展費用增加所致。
營業淨利	448,767	1.41	1,839,615	2.15	1,390,848	309.93	主係 106 年營運狀況良好，營收大幅成長致營業毛利亦隨之增加，而營業費用成長幅度小於營業毛利成長幅度，故營業淨利增加。
稅前淨利	402,838	1.27	1,642,443	1.92	1,239,605	307.72	主係 106 年營運狀況良好，營業淨利增加而業外支出金額占比不大，故稅前淨利增加。
所得稅費用	91,566	0.29	433,961	0.51	342,395	373.93	主係稅前淨利增加，故所得稅費用亦隨之增加。
本期淨利	311,272	0.98	1,208,482	1.41	897,210	288.24	主係 106 年營運狀況良好，營收成長、獲利增加所致。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09,553	0.98	1,201,482	1.40	891,929	288.13	主係 106 年營運狀況良好，營收成長、獲利增加所致。

註 1：%指該科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指以前一年度金額為基準所計算之變動比率。

2.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個體財務資料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變動		差異數說明
會計項目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142,267	2.53	572,464	3.10	430,197	302.39	主係 106 年度營運狀況良好，故產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所致。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720,274	12.83	0	—	(720,274)	(100.00)	主係 106 年度處分投資貨幣市場基金所致。
應收帳款淨額	822,256	14.65	3,433,043	18.60	2,610,787	317.52	主係 106 年度營收規模成長，故應收帳款亦隨之增加。
應收帳款-關係人	2,934,368	52.28	6,008,224	32.56	3,073,856	104.75	主係 106 年度營收規模成長，故應收帳款-關係人亦隨之增加。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0,974	1.09	7,333,031	39.74	7,272,057	11,926.49	主係 106 年度代關係人採購原物料增加所致。
流動資產	5,499,250	97.97	17,822,988	96.58	12,323,738	224.10	主係應收帳款-關係人及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所致。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6,382	0.47	380,278	2.06	353,896	1,341.43	主係 106 年度本公司對 WYUDE 增資新台幣約 2.7 億元所致。
非流動資產	113,956	2.03	631,095	3.42	517,139	453.81	主係 106 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增加所致。
資產	5,613,206	100.00	18,454,083	100.00	12,840,877	228.76	主係應收帳款-關係人及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所致。
應付帳款	505,819	9.01	10,190	0.06	(495,629)	(97.99)	主係 106 年度營運模式改變，對主要供應商之進貨改由 WYUDE 進行交易。
應付帳款-關係人	2,584,956	46.05	7,817,158	42.36	5,232,202	202.41	主係 106 年度營運規模擴大，對關係人進貨增加，故相關應付帳款-關係人亦隨之增加。
其他應付款	371,675	6.62	852,761	4.62	481,086	129.44	主係 106 年度營運規模擴大，故相關應付款項如應付薪資、年獎、運費等亦隨之增加。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2,218	0.57	5,992,996	32.48	5,960,778	18,501.39	主係 106 年度關係人代本公司採購原物料增加所致。
本期所得稅負債	27,509	0.49	318,938	1.73	291,429	1,059.40	主要係 106 年獲利成長，致本期所得稅負債亦隨之增加。
流動負債	3,738,073	66.59	15,361,783	83.24	11,623,710	310.95	主要係應付帳款-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所致。
負債	3,806,724	67.82	15,437,637	83.65	11,630,913	305.54	主要係應付帳款-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所致。
保留盈餘	431,491	7.69	1,417,887	7.68	986,396	228.60	主係 106 年度營運狀況良好，業績大幅成長故獲利增加所致。
權益	1,806,482	32.18	3,016,446	16.35	1,209,964	66.98	主係 106 年度營運狀況良好，業績大幅成長故獲利增加所致。
銷貨收入淨額	20,785,122	100.00	32,913,362	100.00	12,128,240	58.35	主係 106 年隨雲端產業蓬勃發展，帶動資料中心建置需求提升，本公司切入大型資料中心客戶，出貨量增加，故業績大幅成長。
銷貨成本	19,303,941	92.87	29,247,751	88.86	9,943,810	51.51	主係 106 年營運狀況良好，營收大幅成長，故營業成本亦隨之增加。
營業毛利	1,481,181	7.13	3,665,611	11.14	2,184,430	147.48	主係 106 年營運狀況良好，營收大幅成長，故營業毛利亦隨之增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變動		差異數說明
會計項目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2)	
							加。
已實現營業毛利	1,479,620	7.12	3,658,150	11.11	2,178,530	147.24	主係 106 年營運狀況良好，營收大幅成長，故已實現營業毛利亦隨之增加。
推銷費用	113,724	0.55	501,880	1.52	388,156	341.31	主係 106 年營運狀況良好，營收大幅成長，故推銷費用亦隨之增加。
研究發展費用	735,203	3.54	1,274,342	3.87	539,139	73.33	主係 106 年增加研發人力故相關人事成本增加，另外積極投入研發以提升競爭力，相關樣品費等費用亦隨之增加。
營業費用	1,096,588	5.28	2,130,777	6.47	1,034,189	94.31	主要係推銷及研究發展費用增加所致。
營業淨利	383,032	1.84	1,527,373	4.64	1,144,341	298.76	主係 106 年營運狀況良好，營收大幅成長致營業毛利亦隨之增加，而營業費用成長幅度小於營業毛利成長幅度，故營業淨利增加。
稅前淨利	388,527	1.87	1,587,658	4.82	1,199,131	308.64	主係 106 年營運狀況良好，營業淨利增加而業外支出金額占比不大，故稅前淨利增加。
所得稅費用	77,255	0.37	379,176	1.15	301,921	390.81	主係稅前淨利增加，故所得稅費用亦隨之增加。
本期淨利	311,272	1.50	1,208,482	3.67	897,210	288.24	主係 106 年營運狀況良好，營收成長、獲利增加所致。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09,553	1.49	1,201,482	3.65	891,929	288.13	主係 106 年營運狀況良好，營收成長、獲利增加所致。

註 1：%指該科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指以前一年度金額為基準所計算之變動比率。

二、財務報表應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2.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3.107 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請參閱附件三。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1.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四。

2.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五。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無。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無。

(三)期後事項：無。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11,350,432	25,609,520	14,259,088	125.6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5,997	51,568	(4,429)	(7.91)
無形資產	7,086	5,224	(1,862)	(26.28)
其他資產	29,192	206,622	177,430	607.80
資產總額	11,442,707	25,872,934	14,430,227	126.11
流動負債	9,567,574	22,780,634	13,213,060	138.10
非流動負債	68,651	75,854	7,203	10.49
負債總額	9,636,225	22,856,488	13,220,263	137.19
股本	888,343	1,060,775	172,432	19.41
資本公積	487,785	545,921	58,136	11.92
保留盈餘	431,491	1,417,887	986,396	228.60
其他權益	(1,137)	(8,137)	(7,000)	615.66
權益總額	1,806,482	3,016,446	1,209,964	66.98
說明：				
最近二年度增減變動比率達 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者：				
1. 流動資產：主係 106 年度營業規模大幅成長，致應收帳款及存貨亦隨之增加。				
2. 其他資產：主係 106 年度為子公司背書保證而增加受限制定期存款所致。				
3. 資產總額：主係 106 年度營業規模大幅成長，致應收帳款及存貨亦隨之增加。				
4. 流動負債：主係因應 106 年度營業規模大幅成長，本公司之營運模式係委由母公司緯創代工，致應付帳款-關係人亦隨之大幅增加所致。				
5. 負債總額：主係 106 年度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所致。				
6. 保留盈餘：主係 106 年營運狀況良好，業績大幅成長故獲利增加所致。				
7. 權益總額：主係 106 年度獲利增加所致。				

(二)財務績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財務績效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差異	
			金額	%
營業收入	31,740,540	85,674,525	53,933,985	169.92
營業成本	30,028,180	81,432,355	51,404,175	171.19
營業毛利	1,712,360	4,242,170	2,529,810	147.74
營業費用	1,263,593	2,402,555	1,138,962	90.14
營業淨利	448,767	1,839,615	1,390,848	309.9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5,929)	(197,172)	(151,243)	329.30
稅前淨利	402,838	1,642,443	1,239,605	307.72
本期淨利	311,272	1,208,482	897,210	288.24

說明：

最近二年度增減變動比率達 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者：

- (1) 營業收入、營業成本、營業毛利、營業淨利、稅前淨利及本期淨利：主係 106 年度營運狀況良好致業績大幅成長，故營業收入、營業成本、營業毛利、營業淨利、稅前淨利及本期淨利較 105 年度增加。
- (2) 營業費用：主係 106 年度營運規模擴大，故相關推銷費用、管理費用及研究發展費用亦隨之增加。
-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主係 106 年度利息費用增加所致。

2.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本公司係依據客戶之預估需求、考量整體市場環境及過去經營成果而訂定公司營運目標，預期銷售數量將較前一年度成長。本公司將持續強化客戶關係及有效運用財務資金以因應未來業務之成長。

(三)現金流量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 年 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金額	金額	%
營業活動	(4,830,416)	4,211,989	9,042,405	187.20
投資活動	(612,604)	527,714	1,140,318	186.14
籌資活動	5,239,029	549,361	(4,689,668)	(89.51)
淨現金流入（出）	(230,017)	5,122,424	5,352,441	2,326.96

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 營業活動：主係 106 年營業規模成長，獲利良好，致產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2. 投資活動：主係 106 年度處分貨幣市場基金，致產生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入。
3. 籌資活動：主係 105 年度短期借款大幅增加及辦理現金增資，而 106 年度淨借款金額下降，致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較 105 年度減少。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本公司業務處於成長階段，對於資金需求將以自有資金與銀行借款支應，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現金不足額之情形。

3.未來一年(107 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初現金 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淨現 金流量	預計全年來自 投資活動淨現 金流量	預計全年來自 籌資活動淨現 金流量	預計現金 剩餘(不足)數 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6,399,143	(9,737,433)	(150,000)	5,579,237	2,090,947	無	無
1. 未來一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營業活動：主係預計營業規模持續增長，故應收帳款及存貨金額增加所致。 投資活動：主係預計投資貨幣基金及取得設備所致。 籌資活動：主係預計發放股利、償還銀行借款及現金增資所致。 2.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無此情形。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營運資金及銀行提供之借款額度，足以支付最近年度之資本支出，故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 轉投資政策：本公司轉投資政策依循係基於永續經營及營運成長性考量，並依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作為本公司進行轉投資事業之依據，以掌握相關之業務與財務狀況；另本公司為提升對轉投資公司之監督管理，於內部控制制度訂定對子公司監控管理辦法，針對其資訊揭露、財務、業務、存貨及財務之管理制定相關規範，使本公司之轉投資事得以發揮最大作用。

2. 最近年度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

單位：新台幣千元

被投資公司	主要營業項目	106 年度認列之 投資利益(損失)	獲利或虧損 之主要原因	改善 計畫
Wiwynn Technology Service Japan, Inc.(WYJP)	電子產品之銷售	23,432	主要係營收規模成長所致。	—
Wiwyn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WYUDE)	電子產品之銷售	19,276	主要係營收規模成長所致。	—
Wiwynn Technology Service Hong Kong Limited (WYHK)	投資控股及 電子產品之銷售	27,299	主要係轉投資子公司緯穎技術服務(昆山)有限公司獲利所致。	—
Wiwynn Korea Ltd. (WYKR)	電子產品之銷售	11,165	主要係營收規模成長所致。	—
Wiwynn Technology Service Malaysia Sdn. Bhd. (WYMY)	電子產品之銷售	(5)	WYMY 尚未有實際營運活動，主要係相關營業費用所致。	—
緯穎技術服務(昆山)有限公司 (WYKS)	電子產品之銷售	12,804	主要係營收規模成長所致。	—

3.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擬設立台南分公司及設立墨西哥子公司。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列明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1.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

年度	內部控制制度改進建議	改善情形
104	無重大內部控制缺失	—
105	無重大內部控制缺失	—
106	無重大內部控制缺失	—

2.最近三年度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無。

(二)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41 頁。

(三)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

1.會計師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報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42 頁。

2.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無。

二、委託經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43 頁。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44~145 頁。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無。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不適用。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發行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應各出具書面聲明或承諾無非常規交易情事；無業務往來者，應由發行公司出具承諾日後有往來時必無非常規交易情事：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46 頁至第 169 頁。

十二、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70 頁至第 190 頁。

十三、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不適用。

十四、發行公司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其上一會計年度已辦理與辦理中之大量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是否產生相當效益之評估：請參閱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 十五、發行公司是否有與其他公司共同使用申請貸款額度：無。
- 十六、發行公司有無因非正當理由仍有大量資金貸與他人：無。
- 十七、具有上市審查準則第六條之一所規定之公司者，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 十八、具有上市審查準則第十六條所規定之公司者，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 十九、發行公司有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十條或第二十六條所列各款情事者，應將該非常規交易詳細內容及處理情形充分揭露，並提報股東會：無。
- 二十、本國發行公司為普通申請公司債上市者，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 二十一、充分揭露發行公司與證券承銷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請參閱附件六。
- 二十二、發行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採內含價值法，於申請公司股票上市後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共發行二次員工認股權證(發行對象包含本公司之經理人及員工)，並按給與日所給予員工認股權之公平價值(依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並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非採內含價值法衡量，故不適用。
- 二十三、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不適用。
- 二十四、其他基於有關規定應出具之書面承諾或聲明：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91 頁至第 216 頁。
- 二十五、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一)最近 3 年度及申請(107)年度前三季業績變化之合理性。

公司說明

本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簡明損益表列示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6 年前三季		107 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金額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10,803,428	100.00	31,740,540	100.00	85,674,525	100.00	54,501,341	100.00	134,440,528	100.00
營業成本	9,664,345	89.46	30,028,180	94.61	81,432,355	95.05	51,855,023	95.14	126,327,884	93.97
營業毛利	1,139,083	10.54	1,712,360	5.39	4,242,170	4.95	2,646,318	4.86	8,112,644	6.03
營業費用	847,383	7.84	1,263,593	3.98	2,402,555	2.80	1,419,618	2.60	2,671,964	1.99
營業淨利	291,700	2.70	448,767	1.41	1,839,615	2.15	1,226,700	2.25	5,440,680	4.0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0,927	0.38	(45,929)	(0.14)	(197,172)	(0.23)	(131,454)	(0.24)	50,548	0.04
稅前淨利	332,627	3.08	402,838	1.27	1,642,443	1.92	1,095,246	2.01	5,491,228	4.08
本期淨利	273,371	2.53	311,272	0.98	1,208,482	1.41	813,477	1.49	4,296,380	3.20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1.營業收入

本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10,803,428 千元、31,740,540 千元、85,674,525 千元及 134,440,528 千元，營業收入呈現大幅成長之趨勢，105~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之營業收入成長率分別為 193.80%、169.92%及 146.67%，主係本公司與 I 集團、A 集團緊密合作開發符合客戶需求之高品質資料中心產品，隨著客戶雲端服務事業快速成長，於全球廣建資料處理中心，增加對本公司採購量，致使本公司營業收入大幅成長。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6 年前三季		107 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金額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I 集團	7,041,489	65.18	14,488,283	45.65	48,765,338	56.92	34,434,380	63.18	61,057,918	45.42
A 集團	2,508,598	23.22	15,683,510	49.41	32,391,478	37.81	17,919,166	32.88	64,430,178	47.92
其他	1,253,341	11.60	1,568,747	4.94	4,517,709	5.27	2,147,795	3.94	8,952,432	6.66
營業收入合計	10,803,428	100.00	31,740,540	100.00	85,674,525	100.00	54,501,341	100.00	134,440,528	100.00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本公司整理

由上表觀之，本公司對 I 集團之營業收入逐年成長，主要係因 I 集團為全球知名的社交網路平台，105 年 4 月，I 集團新增直播功能，用戶數持續增加，故相關資料中心產品等之需求與日俱增。

而本公司對 A 集團之營業收入逐年成長，主要係因 A 集團積極發展雲端事業，雲端事業幾乎可以說是目前驅動 A 集團成長之動能，故對於資料中心產品之需求亦隨之上升。

而由整機櫃伺服器出貨數量觀之，本公司自 104 年開始以整機櫃伺服器型態出貨後，持續擴展全球服務據點，以全球運籌服務的佈局吸引客戶，更以穩定的交貨及品質取得客戶的信任，因此在主要兩大集團客戶群都取得占比增加。

以下為 104 年度至 107 年前三季兩大集團客戶之整機櫃伺服器出貨數量：

單位：台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6 年前三季	107 年前三季
I 集團	15	2,225	8,279	5,915	10,470
A 集團	283	2,362	4,770	2,548	8,680

資料來源：本公司整理

2.營業毛利

本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之營業毛利分別為 1,139,083 千元、1,712,360 千元、4,242,170 千元及 8,112,644 千元，營業毛利呈逐年上升之趨勢，毛利率則分別為 10.54%、5.39%、4.95%及 6.03%。

105 年度之毛利率較 104 年度下降原因主係 104 年度以銷售予 I 集團之儲存器機種為主，非以整機櫃伺服器出貨，其價格較具優勢，且該機種規格成本較低，毛利率約為 11%；隨雲端產業世代演進，零組件(硬碟與 SSD)的技術日新月異演進、容量擴增，而本公司設計研發之主機板是可以相容繼續沿用，故本公司之研發附加價值與原本相同不變。惟在計算毛利率時，營收及成本同時增加金額而毛利金額不變的情況下，致毛利率下降。另本公司於 105 年度開始銷售整機櫃伺服器機種，此機種因市場需求大，同業競爭激烈，故毛利率較儲存器機種為低；伺服器機種 105 年度及 106 年度出貨數量較 104 年度遽增，因此拉低本公司整體毛利率，致 105 年度及 106 年度毛利率約為 5%顯較 104 年度為低。107 年前三季毛利率較 105 及 106 年度上升，主要係因經濟規模擴大，採購議價能力提高，致毛利率較佳。

3.營業費用及營業淨利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6 年前三季		107 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金額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推銷費用	184,272	1.71	277,121	0.87	767,248	0.90	301,521	0.55	1,252,720	0.93
管理費用	178,238	1.65	251,269	0.79	360,965	0.42	251,554	0.46	607,866	0.45
研發費用	484,873	4.49	735,203	2.32	1,274,342	1.49	866,543	1.59	811,378	0.60
營業費用合計	847,383	7.84	1,263,593	3.98	2,402,555	2.80	1,419,618	2.60	2,671,964	1.99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本公司整理

在營業費用方面，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分別為 847,383 千元、1,263,593 千元、2,402,555 千元及 2,671,964 千元，呈逐年上升之趨勢，惟在營業費用率方面，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分別為 7.84%、3.98%、2.80%及 1.99%，呈逐年下降趨勢，主要係因營業收入大幅成長，已具經濟規模，故相關費用占比下降。

本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之營業淨利分別為 291,700 千元、448,767 千元、1,839,615 千元及 5,440,680 千元，呈逐年成長之趨勢，主係隨本公司之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大幅成長所致。

綜上所述，本公司之業績係隨營收成長而變化，並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經洽承銷商評估如後：

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合併損益表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每股稅後純益：元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金額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淨額	10,803,428	100.00	31,740,540	100.00	85,674,525	100.00	134,440,528	100.00
營業成本	9,664,345	89.46	30,028,180	94.61	81,432,355	95.05	126,327,884	93.97
營業毛利	1,139,083	10.54	1,712,360	5.39	4,242,170	4.95	8,112,644	6.03
營業費用	847,383	7.84	1,263,593	3.98	2,402,555	2.80	2,671,964	1.99
營業利益	291,700	2.70	448,767	1.41	1,839,615	2.15	5,440,680	4.05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0,927	0.38	(45,929)	(0.14)	(197,172)	(0.23)	50,548	0.04
稅前純益	332,627	3.08	402,838	1.27	1,642,443	1.92	5,491,228	4.08
所得稅費用	59,256	0.55	91,566	0.29	433,961	0.51	1,194,848	0.89
稅後純益	273,371	2.53	311,272	0.98	1,208,482	1.41	4,296,380	3.20
期末資本額	420,245		888,343		1,060,775		1,519,848	
每股稅後純益	6.53		4.46		11.70		29.62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係從事雲端運算基礎架構解決方案供應商，專注於提供超大型資料中心之高品質運算與儲存設備及系統整合解決方案，主要銷售對象為國際知名大型雲端資料中心客戶，其產品應用於大數據、物聯網、人工智慧及各式雲端服務。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銷售變動主係受到產業狀況及銷售政策等因素影響，有關該公司業績變化之原因及合理性，證券承銷商評估如後：

1.發行公司所屬產業概況

(1)伺服器產業全球概況

自西元 2000 年以來，因網際網路普及使全球網路用戶數快速攀升，連帶出現許多業務範圍跨越國際邊界的網路服務業者。近年來雲端運算與巨量資料(Big Data)應用仍扮演主要角色，而物聯網(IoT)、人工智慧(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I)應用則可望接棒成為下一波資訊服務市場主要成長動能。根據資策會(MIC)預估，全球資訊服務市場規模將由 2015 年的 7,988 億美元成長至 2020 年的 1 兆美元，年複合成長率(CAGR)為 4.6%；然而，資訊服務市場中又以雲端服務成長幅度最大，年複合成長率高達 20.1%。

人類生活各領域快速朝向數位化發展，透過物聯網與 5G 將食、衣、住、行、育、樂等各環節串連且智慧化，其間產生的資料或數據不斷累積，形成大數據，使運算伺服器與雲計算需求遞增。未來雲端運算既然已是不可逆的發展趨勢，在資料傳輸量大增加、雲端服務需求迅速擴增之驅動之下，使得因應趨勢提供網路服務的業者，為

能快速滿足客戶之流量需求，不是預先採購伺服器就是透過虛擬化技術進行擴充，或是因應臨時性需求向超大型網路內容供應商採購公有雲服務。然而超大型網路內容供應商也為及早因應企業走向數位化及網路服務需求升溫，推升資料中心建置硬體基礎設施。由此可知，左右伺服器出貨表現不僅止於傳統品牌業者，亦有來自於超大型網路內容供應商，MIC 預估全球伺服器市場在 2018~2021 年仍持續有穩定成長的空間。

進一步觀察全球伺服器於各區域市場之發展，一直以來北美為全球最大伺服器市場，占全球市場約五成。主因係北美之雲端應用服務需求較其他區域高，且雲端應用服務主要皆由美國廠商提供，如：Google、Microsoft 及 Amazon 等。然而，亞太地區之雲端成熟度雖尚不若北美地區來的高，但近年來成長力道強勁，其中中國大陸政府大力扶植運算產業鏈及中國製造 2025 政策驅動，提升網通設備需求，帶動中國大陸伺服器產業轉型及成長，並鼓勵當地廠商與國產品牌合作，造就陸系品牌市占率不斷提高。未來雖然北美過往累積的品牌影響力將持續發揮在各大區域市場上，預估將持續維持整體市場的高市占率，依據 MIC 預估 2017 年亞太地區成長率為 8.48%，其成長幅度已首次超越北美地區，並預計 2018 年亞太地區將持續成長。

雖然連網應用蓬勃發展，然現階段在「運算」或「儲存」可作為雲端運算服務對外進行銷售時，對企業而言，有較以往更為多元的運算方案可以選擇。且現階段環境競爭激烈，也使得應用服務需求快速增長，但殞落的時間也加速，因此企業在不確定性高的環境下，具備快速部署與彈性擴充特質的雲端運算服務方案，的確存有為企業青睞的誘因。隨著雲端運算服務的滲透率提高，為了節省建置及維運成本、降低資料中心閒置情況等因素，愈來愈多企業逐漸減少對伺服器之直接採購，選擇採用雲端伺服器替代自建，經統計其比例將由 2017 年 32.5%，提升至 2021 年 50%。

有鑑於未來企業依賴雲端伺服器之比例增加，為了因應需求擴大之情況下業者仍然能及時對應客戶所需龐大流量，預估全球主要網路內容供應商每年將持續投資數十億甚至是上百億美元建置高度運算需求之大型資料中心，2018 年至 2021 年間超大型資料中心將由 448 座成長至 628 座，以上資訊皆顯示業者對於硬體之需求仍然穩健成長，故伺服器供應商亦將持續受惠於雲端產業的向上之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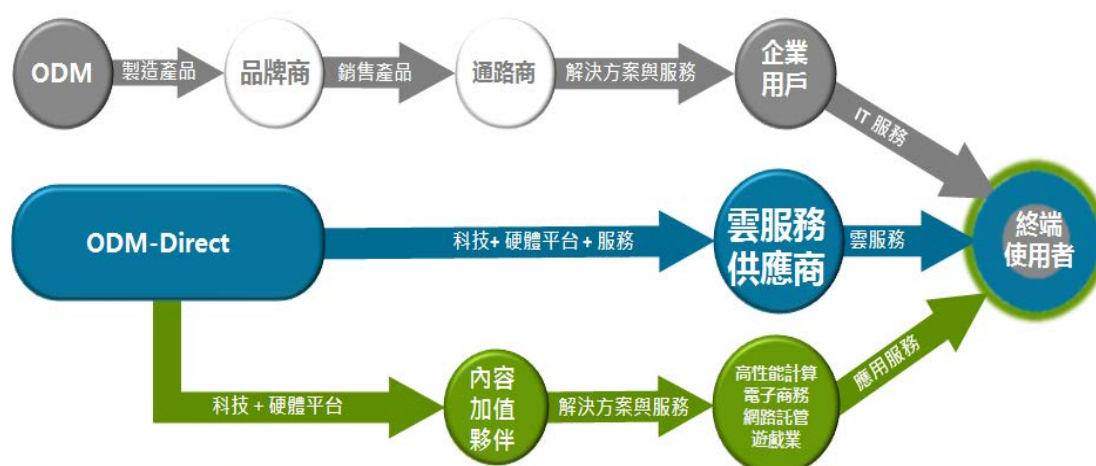
(2)ODM-Direct 產業發展

過去業者大量採購伺服器的選擇較少，多半只能倚賴品牌業者，但品牌業者要服務的客戶範圍廣大，產品機種多、功能複雜，且軟體及管理功能都有其獨到之處，以利客戶使用。然而超大型網路內容供應商為管理服務並滿足終端消費者之需求，通常會找出硬體的最佳使用方法，並配合自行開發的軟體、應用及管理系統。如此，品牌業者所提供的機種並不見得適用。

此外，超大型網路內容供應商具有足夠的經濟規模，且擁自有軟體，不需倚賴品牌及其生態系統。業者跳過產業鏈大半環節，直接接洽代工廠生產符合需求之產品設備。由於具備採購規模，使得買方市場力量強，而可跨越品牌業者。且 ODM 伺服器設計可提供更好的擴充性，且大幅降低整體持有成本，因此 ODM-Direct 隨之興起。

由於超大型網路內容供應商為迎合新服務、使用者增長腳步，在規劃資料中心時，往往融入許多特殊需求，例如增加運算密度、強化散熱設計等等，所以傾向委託富含經驗的製造商協助生產客製化伺服器。一直以來台灣廠商為全球伺服器代工龍頭，憑

藉著過去 ODM 廠累積之代工經驗，伺服器代工產業在 2012 年改變品牌客戶之代工模式及捨棄傳統品牌伺服器 ODM，成立自有品牌並轉為直接提供資料中心客戶之客製化伺服器，伺服器代工廠直銷(ODM-Direct)的模式受到超大型網路內容供應商青睞。自此，Amazon、Google、Facebook、Microsoft 等主要網路內容供應商更偏好直接向 ODM 廠購買白牌伺服器，既可享有客製化的規格又可以取得較低之成本，而非向品牌商購買標準品。台廠用過去豐富的代工經驗，一路走來加強產品規劃、產品概念、品牌經營、銷售及售後服務等活動逐步鞏固 ODM-Direct 之生產模式價值。ODM 及 ODM-Direct 代工模式圖示如下：



資料來源：元大證券整理

2.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業績變化原因及其合理性分析

(1)營業收入變化原因及其合理性說明

主要產品別銷貨收入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產品別 \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儲存器	6,751,278	62.49	—	—	—	—	—	—
整機櫃伺服器	2,505,335	23.19	29,734,450	93.68	83,835,647	97.85	132,844,847	98.81
伺服器	1,141,024	10.56	—	—	—	—	—	—
其他(註)	405,791	3.76	2,006,090	6.32	1,838,878	2.15	1,595,681	1.19
合計	10,803,428	100.00	31,740,540	100.00	85,674,525	100.00	134,440,528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104 年度之其他項目包含該年度銷售總額占營收淨額未達 5%以上之出售零組件、勞務收入等。105 年至 107 年前三季之其他項目包含該年度銷售總額占營收淨額未達 5%以上之伺服器與儲存器、出售零組件、勞務收入等。

A.儲存器

儲存器於整機櫃伺服器中所扮演的角色，類似於個人電腦中的硬碟機，負責存放大量的資料，惟整機櫃伺服器對儲存器之儲存容量、讀取速度、節能、可維護性與可靠度之要求均遠高於一般個人電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04年度來自儲存器之營業收入為6,751,278千元，占總營收淨額之比率為62.49%。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於104年度儲存器之主要銷售對象為I集團，提供I集團經營之社群網站使用者儲存相簿、影片及個人資料使用，隨著I集團經營之社群網站與社群應用軟體中不斷新增

創新功能，使用者人數與日俱增，為服務世界各地的使用者，I集團廣設資料中心，對於同時具有高效能運算功能、大容量儲存空間及低耗能之整機櫃伺服器需求強烈，且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產品價格、品質及交期均符合其要求，惟105年開始以銷售整機櫃伺服器產品為主，而儲存器之產品銷售比重於105年度已降至5%以下，故於105年度將儲存器之產品併入其他產品，尚無重大異常。

B. 整機櫃伺服器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04~106年度及107年前三季來自整機櫃伺服器之營業收入分別為2,505,335千元、29,734,450千元、83,835,647千元及132,844,847千元，占總營收淨額之比率分別為23.19%、93.68%、97.85%及98.81%，營收金額及所占比重呈逐期增加之趨勢，主係通訊及網路相關技術快速發展，大數據、物聯網及人工智慧的興起，各式雲端服務推陳出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各項客製化的產品及系統整合，並符合低耗能及節省碳足跡的趨勢，為客戶提供一次購足的服務，有效降低運營成本。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系統整合服務為資料中心提供工作負載和最佳整體使用成本，優化的最佳解決方案，協助資料中心可更有效率且靈活地使用IT資源。隨著客戶雲端服務事業快速成長，於全球廣建資料處理中心，對於同時具有高效能之運算功能、大容量儲存空間及低耗能之整機櫃伺服器產品需求強烈，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營收成長提供強勁動能。綜上所述，整機櫃伺服器之營業收入及其營收占比大幅增加，綜觀其原因，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C. 伺服器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04年度來自伺服器之營業收入為1,141,024千元，占總營收淨額之比率為10.56%。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於104年度伺服器之主要銷售對象為G公司，其從事社群網路平台之經營，使世界各地的人們能透過此平台，以精簡扼要的文字即時表達自我的看法與對話，許多國際知名新聞媒體亦透過此平台即時發布國際新聞傳送到世界各個角落，為能提供平台使用者良好的使用體驗，G公司向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採購具有高效能運算功能之伺服器，以符合其需求。隨著平台使用者與日俱增及創新功能不斷新增，對於同時具有高效能運算功能、大容量儲存空間及低耗能之整機櫃伺服器需求強烈，且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產品價格、品質及交期均符合其要求，惟105年開始以銷售整機櫃伺服器產品為主，而伺服器之產品銷售比重於105年度已降至5%以下，故於105年度將伺服器之產品併入其他產品，尚無重大異常。

D. 其他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其他產品於104年度僅包含該年度銷售總額占營收淨額未達5%以上之出售零組件、勞務收入等，105年度隨著儲存器及伺服器銷售比重已降至5%以下，遂併入其他產品。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於104~106年度及107年前三季來自其他產品之營業收入分別為405,791千元、2,006,090千元、1,838,878及1,595,681千元，占總營收淨額之比率為3.76%、6.32%、2.15%及1.19%，綜觀之，其他銷貨收入占整體營業收入淨額之比率偏低，由於其他產品種類不一，亦非屬發展中之主力產品，故不擬做進一步之分析。

(2) 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變化原因及其合理性說明

主要產品別銷貨成本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產品別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儲存器	5,906,080	61.11	—	—	—	—	—	—
整機櫃伺服器	2,438,202	25.23	28,473,291	94.82	80,564,540	98.93	125,408,528	99.27
伺服器	1,056,334	10.93	—	—	—	—	—	—
其他(註)	263,729	2.73	1,554,889	5.18	867,815	1.07	919,356	0.73
合計	9,664,345	100.00	30,028,180	100.00	81,432,355	100.00	126,327,884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104 年度之其他項目包含該年度銷售總額占營收淨額未達 5%以上之出售零組件、勞務收入等。105 年至 107 年前三季之其他項目包含該年度銷售總額占營收淨額未達 5%以上之伺服器與儲存器、出售零組件、勞務收入等。

主要產品別銷貨毛利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產品別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儲存器	845,198	74.20	—	—	—	—	—	—
整機櫃伺服器	67,133	5.89	1,261,159	73.65	3,271,107	77.11	7,436,319	91.66
伺服器	84,690	7.44	—	—	—	—	—	—
其他(註)	142,062	12.47	451,201	26.35	971,063	22.89	676,325	8.34
合計	1,139,083	100	1,712,360	100.00	4,242,170	100.00	8,112,644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104 年度之其他項目包含該年度銷售總額占營收淨額未達 5%以上之出售零組件、勞務收入等。105 年至 107 年前三季之其他項目包含該年度銷售總額占營收淨額未達 5%以上之伺服器與儲存器、出售零組件、勞務收入等。

A. 儲存器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04年度之儲存器營業成本為5,906,080千元，營業毛利為845,198千元，毛利率為12.52%。惟105年度開始以銷售整機櫃伺服器產品為主，而儲存器之產品銷售比率於105年度已降至5%以下，故於105年度將儲存器之產品併入其他產品，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 整機櫃伺服器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04~106年度及107年前三季整機櫃伺服器之營業成本分別為2,438,202千元、28,473,291千元、80,564,540千元及125,408,528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67,133千元、1,261,159千元、3,271,107千元及7,436,319千元，而毛利率則分別為2.68%、4.24%、3.90%及5.60%，104年始量產整機櫃伺服器予A集團，初期毛利仍偏低，惟105年起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研發設計能力、產品品質及售後服務深受客戶肯定，加上I集團亦開始採用其整機櫃伺服器產品，整機櫃伺服器之銷售量大幅增加，對客戶之議價能力提高致毛利率增加，而整機櫃伺服器係為客製化商品，毛利率變動會受到產品規格設計中所包含之中央處理器(CPU)、記憶體及硬碟等設計差異化不同而有所變化，故105與106年度之毛利率僅微幅變動，107年前三季營業收入持續攀升，規模經濟帶來採購議價優勢提升，致整體毛利率提升。綜觀之，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C. 伺服器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04年度之伺服器營業成本為1,056,334千元，營業毛利為84,690千元，毛利率為7.42%。惟105年度開始以銷售整機櫃伺服器產品為主，而伺服器之產品銷售比率於105年度已降至5%以下，故於105年度將伺服器之產品併入其他產品，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D.其他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其他產品於104年度僅包含該年度銷售總額占營收淨額未達5%以上之出售零組件、勞務收入等，105年度隨著儲存器及伺服器銷售比重已降至5%以下，遂併入其他類別。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於105~106年度及107年前三季來自其他產品之營業成本分別為263,729千元、1,554,889千元、867,815千元及919,356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142,062千元、451,201千元、971,063千元及676,325千元，而毛利率則分別為35.01%、22.49%、52.81%及42.38%，綜觀之，其他銷貨收入占整體營業收入淨額之比率偏低，由於其他產品種類不一，亦非屬發展中之主力產品，故不擬做進一步之分析。

(3)營業費用變化原因及其合理性說明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前三季	
	金額	占營業收入比重(%)	金額	占營業收入比重(%)	金額	占營業收入比重(%)	金額	占營業收入比重(%)
銷售費用	184,272	1.71	277,121	0.87	767,248	0.90	1,252,720	0.93
管理費用	178,238	1.65	251,269	0.79	360,965	0.42	607,866	0.45
研發費用	484,873	4.49	735,203	2.32	1,274,342	1.49	811,378	0.61
營業費用合計	847,383	7.84	1,263,593	3.98	2,402,555	2.80	2,671,964	1.99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營業費用包括銷售費用、管理費用及研究費用，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金額分別為 847,383 千元、1,263,593 千元、2,402,555 千元及 2,671,964 千元，整體營業費用占當期營收淨額比率分別為 7.84%、3.98%、2.80%及 1.99%。茲分別就營業費用之主要項目說明如下：

A.銷售費用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銷售費用主要項目包含業務部門人員之薪資、旅費、職工福利之支出、運費及其他相關銷售費用等，104~106年度及107年前三季銷售費用金額為184,272千元、277,121千元、767,248千元及1,252,720千元，占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1.71%、0.87%、0.90%及0.93%。2015~2017年度及107年前三季銷售費用金額逐期增加，主係隨著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營收規模逐年成長，由104年度的108億元成長至107年前三季為1,344億元，績效獎金及出貨運費亦隨之增加所致，且為因應業務量持續成長，業務部門員工人數逐年成長，由104年度33人成長至2018年前三季為55人，致薪資支出增加。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04~106年度及107年前三季之銷售費用變化尚無重大異常。

B.管理費用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管理費用主要項目包含財務、行政管理部門人員之薪資支出、獎金、租金、保險費、稅捐、各項攤提、職工福利、勞務費等與管理相關之費用，104~106年度及107年前三季管理費用金額為178,238千元、251,269千元、360,965千元及607,866千元，占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1.65%、0.79%、0.42%及0.45%。104~106年度及107年前三季管理費用逐年增加，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隨著營業規模之增長，後勤單位之人員亦逐期增加，由104年度20人成長至107年前三季為71人，致相關之薪資及績效獎金隨之增加所致，另因該公司於105年度及107年度辦理現金增資，104年度因該公司仍為非公開發行公司，故認列員工認股產生之薪資費用僅

2,597千元，107年度該公司已登錄興櫃，故認列員工認股產生之薪資費用增加至78,000千元。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04~106年度及107年前三季管理費用之變化尚無重大異常。

C.研發費用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研發費用主要包括研發人員的薪資、獎金、研發用物料以及相關設備之折舊等支出。104~106年度及107年前三季度研發費用金額為484,873千元、735,203千元、1,274,342千元及811,378千元，占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4.49%、2.32%、1.49%及0.61%。近年來隨著營業規模大幅成長，研發人員持續增加，由104年度292人成長至107年前三季為429人，致薪資費用隨之上升且研發用物料亦大幅增加；惟研發用物料於107年前三季下降，主要係因106年度下半年剛完成幾項產品開發，加上107年前三季新產品規格尚未確定，故遲未投入研發新產品，然而，該公司之產業特性，當有應用於產品之新技術、軟硬體發表或客戶有產品效能或製程改良需求時即會投入大量研發費用。綜上，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04~106年度及107年前三季研發費用之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4)營業外收支變化原因及其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前三季	
	金額	占營業收入比重(%)	金額	占營業收入比重(%)	金額	占營業收入比重(%)	金額	占營業收入比重(%)
其他收入	1,362	0.01	639	—	6,574	0.01	35,820	0.03
其他利益及損失	49,830	0.46	(7,122)	(0.02)	7,606	0.01	207,048	0.15
財務成本	(10,265)	(0.09)	(39,446)	(0.12)	(211,352)	(0.25)	(192,320)	(0.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0,927	0.38	(45,929)	(0.14)	(197,172)	(0.23)	50,548	0.04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營業外收入與支出淨額分別為40,927 千元、(45,929)千元、(197,172)千元及 50,548 千元，占當期營收淨額比率分別為 0.38%、(0.14%)、(0.23%)及 0.04%，比重甚微。茲分別就營業外收入與支出之主要項目說明如下：

A.其他收入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其他收入主係來自於利息收入，105年度利息收入僅606千元，而106年度及107年前三季利息收入成長至6,517千元及35,761千元，主係營收由105年度的317億元成長至106年及107年前三季分別為857億元及1,344億元，獲利由105年度的3億元成長至106年及107年前三季分別為12億元及43億元，致營運活動之現金流入，產生較多利息收入所致。

B.其他利益及損失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其他利益及損失主係來自於外幣兌換損益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融資資產及負債淨損益。104年度其他利益為49,830千元，主係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遠期外匯及外匯，致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融資資產及負債淨利益為47,759千元；而105年度轉為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融資資產及負債淨損失19,197千元，致產生其他損失7,122千元；106年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融資資產及負債淨損失下降至8,381千元，致產生其他利益7,606千元；

107年前三季其他利益大幅成長至207,048千元，主係美金兌台幣匯率持續走升，致產生外幣兌換利益222,901千元。

C.財務成本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成本係銀行借款利息，104~106年度及107年前三季財務成本金額逐期增加，主係營收成長快速，為因應營運規模擴大及承接訂單之購料需求，借款金額逐期成長致利息費用增加。

整體而言，該公司營業外收入與支出各期間之變化，皆隨公司正常營運而變動，且占營收比率甚微，綜觀之，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5)稅前純益及每股稅後純益變化原因及其合理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前三季
稅前純益	332,627	402,838	1,642,443	5,491,228
稅前純益率(%)	3.08	1.27	1.92	4.08
稅後純益	273,371	311,272	1,208,482	4,296,380
稅後純益率(%)	2.53	0.98	1.41	3.20
基本每股稅後盈餘	6.53	4.46	11.70	29.62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04~106年度及107年前三季稅前純益之金額分別為332,627千元、402,838千元、1,642,443千元及5,491,228千元，基本每股稅後盈餘分別為6.53元、4.46元、11.70元及29.62元，稅前純益呈現逐期上升，而基本每股稅後盈餘僅於2016年度下降，主係該年度有盈餘轉增資168,098千元及現金增資300,000千元所致，而後亦呈現逐期上升，主係近年來大數據、物聯網及人工智慧的興起，各式雲端服務推陳出新，隨著客戶雲端服務事業快速成長，於全球廣建資料處理中心，帶動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訂單成長，營收獲利持續成長，致稅前純益及每股盈餘逐期上升，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107年前三季稅前純益及基本每股稅後盈餘之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3.綜合結論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04~106年度及107年前三季之營業收入均呈現逐期成長趨勢，主係通訊及網路相關技術快速發展，大數據、物聯網及人工智慧的興起，各式雲端服務推陳出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各項客製化的產品及系統整合，並符合低耗能及節省碳足跡的趨勢，為客戶提供一次購足的服務，有效降低運營成本。隨著客戶雲端服務事業快速成長，於全球廣建資料處理中心，對於同時具有高效能之運算功能、大容量儲存空間及低耗能之整機櫃伺服器產品需求強烈，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營收成長提供強勁動能；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04~106年度及107年前三季之毛利率受到產品組合不同、產品規格設計差異及規模經濟，致毛利率有所波動；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04~106年度及107年前三季稅前純益及基本每股稅後盈餘皆呈現逐期大幅成長，主係隨著客戶雲端服務事業快速發展，帶動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訂單成長，營收獲利持續成長。綜上所述，該公司104~106年度及107年前三季之業績變化尚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二)銷貨集中之緣由、必要性、合理性、營運風險暨因應措施。

公司說明

茲評估銷貨集中之緣由、必要性、合理性、營運風險暨因應措施。

1.必要性

本公司之目標客戶群為世界級雲端服務供應商，呈現大者恆大的趨勢。前四大雲端服務供應商及大型資料中心客戶占產業 57%以上之市占率，而餘下之 43%則分散於數十家客戶。本公司銷貨之集中係因產業特性所致，本公司已在全球前四大雲端服務供應商切入兩大客戶。

2.營運風險

本公司所在產業有客戶集中度較高之風險，若本公司之主要客戶產生新的競爭者造成市場占有率下降，或因重大事件使產業地位發生變動等，將使其需求量下降，影響本公司之業績。而雲端世代產業瞬息萬變，新產品、新服務及新應用不斷推陳出新，客戶對於供應商技術創新之研發能力、產品品質之穩定性、準時交付產品的能力及相關售後服務之即時性等均有更高的要求，若無法滿足客戶之需求，與客戶合作關係發生變化，將面臨客戶流失、訂單減少之風險。

3.因應對策

客戶均為世界級之大企業，提供全球市場廣大用戶穩定需求，並與客戶維持良好合作關係。由於大型客戶皆有特殊產品需求及品質和流程要求，經過長時間合作，本公司已建立完整系統與流程滿足客戶需求並與客戶架設資訊交換系統，對於新加入之競爭者成為不易跨越之門檻並提高客戶更換廠商的難度。此外，本公司積極與其他大型資料中心之雲端服務商接洽合作事宜，以分散銷貨集中風險。

本公司與合作夥伴在美國、日本及台灣建立起概念驗證中心(Proof of concept site)，由本公司建置數台使用最新技術之整機櫃伺服器，讓更多潛在客戶可透過驗證中心體驗最新科技及模擬其營運所需，因應客戶需求提供客製化之解決方案，使其易於瞭解本公司之產品對其營運之助益，並且做前期採購及導入伺服器設備之評估，全力爭取各類型之雲端服務客戶，包含高性能計算電子商務、電信業、遊戲業、社群媒體等領域，以擴大市場占有率，並與通路加值商合作，服務中小型客戶。本公司將持續秉持專業與服務的精神，提供客戶全方位解決方案。

經洽承銷商評估如後：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從事雲端運算基礎架構解決方案供應商，專注於提供超大型資料中心之高品質運算與儲存設備及系統整合解決方案，主要銷售客戶為 A 集團及 I 集團，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對 A 集團銷售金額分別為 2,508,598 千元、15,683,510 千元、32,391,478 千元及 64,430,178 千元，占總營收比重分別為 23.22%、49.41%、37.81%及 47.92%；對 I 集團銷售金額則分別為 7,041,489 千元、14,488,283 千元、48,765,338 千元及 61,057,918 千元，占總營收比重分別為 65.18%、45.65%、56.92%及 45.42 %，有銷貨集中於 A 集團及 I 集團之情形，茲評估銷貨集中之緣由、必要性、合理性、營運風險暨因應措施：

1.必要性

(1)雲端資料中心客戶集中度高

近年來隨著硬體及軟體技術的提升，加上網際網路的發達，同時企業及消費者對「服務」需求的持續增加，使得雲端運算服務的概念開始熱門，各式雲端服務推陳出新，加上物聯網及人工智慧的興起，帶來生活型態改變，使得雲端伺服器躍居近年伺

服务器產業成長的領頭羊。將雲端伺服器以消費性和商用兩個領域區分，消費導向的資料中心業者，係以Facebook和Google為代表，主要服務的對象為終端消費者，服務內容為新聞推播、訊息和相簿分享、搜尋引擎、網路郵箱、瀏覽器等。商用導向的資料中心業者，則係以Amazon和Microsoft為代表，主要服務對象為企業用戶，提供雲端運算、行動和儲存服務，以及企業和小型公司的資料管理。綜上，顯示在商機無限的雲端伺服器領域中，以Facebook、Google、Amazon和Microsoft等四家為首的雲端資料中心業者對於雲端資料中心設備之需求量最大，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成立時，為創造營運之規模經濟，即鎖定全球雲端伺服器領域中的前四大雲端資料中心業者為目標客戶，以創新的直接銷售模式，提供高品質之客製化產品，經過長時間合作開發、樣品送驗，通過層層考驗，始成為I集團及A集團之最佳的合作夥伴，依據DIGITIMES Research調查統計顯示2018年第四季主要伺服器客戶委台代工訂單比例，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出貨分別占I集團與A集團資料中心所需伺服器高達43.4%與54.9%，因而此一銷貨集中情形係屬必然。

(2) 台廠代工業具銷貨集中特性

隨著大者恆大之產業集中及專業分工之全球化趨勢，國際電子大廠為將資源有效率地集中投入具有較高附加價值的研發與品牌行銷活動、減少備貨呆滯風險、降低生產成本、迅速反應市場需求，紛紛採取全球運籌帷幄之產銷合作模式，尋求具有品質、技術良好之專業代工廠做為合作夥伴。台灣代工業發展起始於1960年代加工出口區之設立，由成衣、紡織、家電等需要大量人力但資金及技術門檻較低的勞力密集製造業，經過長年努力累積的經驗，逐漸跨入製造電子資訊產品的資本技術密集型代工產業，過程中累積許多研發能量、提升生產技術、擴大營運規模、建立彈性的專業生產管理制度，並搭配客戶全球布局的趨勢於世界各地設立生產基地、延攬海外研究發展人才，使得台廠代工業成為國際大廠重要的策略性供應商及產銷合作夥伴，如代工筆記型電腦、伺服器的廣達、英業達與緯創，代工手機的和碩、鴻海，皆採取國際分工之模式。然因國際大廠多具全球性規模，訂單數量龐大，台廠代工業者受限於營運規模，常因接獲某家國際大廠的訂單即造成產能滿載，而難以承接他家廠商之訂單，形成銷貨集中於某家國際大廠之現象。以採樣同業觀之，廣達及英業達106年度股東會年報中第一大客戶營收占比均高達62%以上，顯見銷貨集中為產業特性所致。

(3) 核心技術深獲客戶信賴

由於大型資料中心對產品客製化之需求，故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不斷投入人力及資源於研發工作，憑藉著堅強的研發團隊，在產品研發上持續精進，提供給資料中心最佳整體使用成本(TOC)以及優化工作負載的IT解決方案。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洞悉市場需求、引領新產品開發趨勢及技術創新，並藉由和客戶共同開發整機櫃伺服器之規格與整合方案，深獲得客戶青睞與肯定，對於未來產品合作開發及訂單穩定度有正面之助益。

2. 營運風險

(1) 銷貨客戶更換供應商

A集團近年來成功將過去重心為開發系統作業轉換為雲端服務事業，提供許多企業與商務人士便捷及有效率之服務且持續滲透群眾的工作環境，使雲端服務事業成為A集團之成長動能。I集團初始係以社群網站聞名於世，隨著社群網站使用者人數節節攀升，帶來的收益讓I集團有能力併購知名的社群網站、通訊應用軟體，並持續開發創新應用於相關網站及軟體中，使用者人數與日俱增，I集團之眾多產品已成為人們不可或缺的日常生活的。該公司之主要銷售客戶於全球商用及消費導向之市場持續占據著領頭羊的地位，為滿足A集團及I集團對於供應商研發能力、產品穩定性、品質、節能省

電、出貨時效性等等高標準之要求，該公司已建立從接單、研發、量產、運送及售後服務等流程標準化、系統化，提供一站式服務全力滿足客戶需求，並與客戶架設資訊交換系統，即時掌握資料中心產品之訂單、備貨等所需資訊，經長期穩定的配合下，該公司已對後進者建立起難以逾越之護城河，依據DIGITIMES Research調查統計顯示2018年第四季主要伺服器客戶委台代工訂單比例，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出貨分別占I集團與A集團資料中心所需伺服器高達43.4%與54.9%，更換合作廠商之機率甚微。

(2) 帳款無法收回

A集團及I集團皆為美國NASDAQ掛牌上市公司，其財務資訊透明度高，從歷年來之已公開財報觀之，其財務結構甚為健全，獲利狀況良好，其主要產品於全球之市占率皆有舉足輕重之影響力。而該公司與A集團及I集團進行交易前，亦依據內控制度之相關規定對其進行授信作業查核，且從開始交易以來，均維持良好之帳款收回記錄，並無發生呆帳或逾期無法收回之情事。綜上所述，考量兩大客戶營運穩定成長且長期往來信用良好，雖該公司銷貨集中於A集團及I集團，惟尚不致於產生帳款無法收回之風險。

3. 因應對策

(1) 持續開拓資料中心市場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以其研發能力、產品品質及售後服務深受國際知名雲端資料中心客戶肯定，其營運規模隨著客戶需求持續成長，其在雲端產業已奠定良好聲譽，亦積極參與國際知名論壇、社群與科技展覽，拓展國際知名度及開發新的商機。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為了再引進與A集團及I集團規模相近之國際級雲端服務供應商，以降低其銷貨集中風險，已積極耕耘國際級雲端服務供應商多年，近期已接獲美國與中國的Tier 1雲端服務公司提出正式合作的邀約，目前與美國Tier 1雲端服務公司除了持續討論新產品之開發外，依據潛在客戶提出供應鏈需求規劃未來營運方案；該公司受中國的Tier 1雲端服務公司邀請，針對潛在客戶各種產品使用需求，開發卵集團新一代平台之整機櫃伺服器，據以討論未來合作之產品組合。此外，針對國際級Tier 2雲端服務供應商之業務開發亦持續進行，除了強化與通路商之合作，也鎖定數個較具規模的雲端服務客戶，直接對其提案並根據潛在客戶需求銷售樣品通過其概念驗證(POC)，以取得未來商品量產之機會。

未來在5G與互聯網的蓬勃發展下，雲端服務會更加多元化發展，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良好聲譽將有助於持續拓展各類型雲端資料中心客戶，包括社群媒體、電子交易、互聯網服務、電信商及Web服務等領域，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對銷貨集中之客戶依存度應能持續降低，應可更進一步降低銷貨集中之風險。

(2) 厚植研發實力提升競爭優勢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為厚植研發實力，研發費用持續不斷投入，從104年度484,873千元成長至107年前三季811,378千元，研發人員持續增加，從104年度292人成長至107年前三季429人，對於研發成果之保護即專利權之全球布局亦不遺餘力，於全球主要市場包含台灣、美國、中國、歐盟及日本等皆取得專利，截至107年11月19日止合計已取得之發明及新型專利分別為103件及17件，申請中之發明及新型專利分別為145件及7件，同時擴大既有雲端產品與技術的競爭力，搶先推出業界最高規格的伺服器與儲存產品，107年3月於OCP美國高峰會(OCP US Summit 2018)上展示全球第一個支援18mm EDSFF SSD的全閃NVMe儲存器、全球第一個支援PCIe G4加速卡的AI系統、全球第一個同時可以支援OCP 12V與OCP 48V機櫃的伺服器、全閃儲存器與硬碟儲存器的全產品線，以滿足資料中心不斷增長的高效能運算需求，確保核心技術與客戶業務的競爭能力。透過持續深化客戶所需的客製化、多樣化服務項目，以提升該公司及其

子公司對客戶的服務價值，創造新的業務項目與更多樣化的客戶群。為維持競爭優勢，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持續前瞻性技術與創新應用的研發、落實產品化設計、量產化研究與系統化管理，以確保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業界的領先地位。

目前全球市占前四大雲端服務公司對於雲端資料中心設備需求占此產業55%以上，呈現大者恆大之趨勢，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前二大之銷貨客戶即涵蓋於前四大中，代表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研發能力及產品品質深獲國際知名雲端服務公司肯定。惟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仍積極開發雲端資料中心客戶以降低過度集中之銷貨風險。綜觀之，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銷貨集中情形，係屬產業特性，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尚無產生重大風險之疑慮。

(三)對母公司進貨集中(含關係人交易)之緣由、必要性、合理性、營運風險暨因應措施，及與母公司財務業務獨立性。

公司說明

1.對母公司進貨集中(含關係人交易)之緣由、必要性、合理性、營運風險暨因應措施：

(1)必要性

- A.緯穎自成立時的定位即為技術、產品開發以及市場行銷，將製造外包給合作夥伴。
- B.緯穎為大型資料中心客製化的產品高度複雜，須具備多年伺服器、儲存器、網路交換器的製造經驗及精密的製程能力的夥伴，環顧國內具備此條件之製造廠商為廣達、英業達、鴻海以及緯創，前三家皆為緯穎業務競爭對手，故委由緯創代工。
- C.緯穎並未使用緯創一般代工客戶所需研發服務情況下，若直接以緯創對代工客戶之毛利率進行比較，比較基礎相差過大不具代表性，以整體代工服務產出之營業利益率進行比較較為允當。以緯創對代工客戶之營業利益率進行比較，緯穎介於其代工客戶群區間，顯示緯穎對緯創集團進貨價格應符合委外代工水準，尚屬合理。
- D.本公司對緯創集團107年前三季進貨比重達54.17%，但扣除委託緯創採購記憶體模組及智慧網路卡，則實質因委託緯創製造的採購比重為36.81%。

(2)因應對策

- A.儘管本公司將製造外包給代工廠商，緯穎仍成立全球製造管理處，掌控整機櫃組裝的核心能力包括可遠端遙控監測之測試程式、組裝佈線及整機櫃包裝運輸設計。為提升研發及製造管理之能量及加速品質資訊回饋，將以新產品導入，失效模式分析為主之智慧製造實驗基地。
- B.原委託緯創採購之記憶體模組將改由本公司自行購買以降低對母公司進貨集中之比重，預計108年第一季會有積極的進展。

2.與母公司財務業務獨立性：

(1)銷售面

自緯穎成立起即具備獨立之客戶開發、報價接單、營收認列及收款之能力。

母公司緯創原本為從事品牌經銷客戶設計開發與生產製造企業用泛用型伺服器，本公司與母公司之產品與客戶分類如下：

公司別	緯創	緯穎
客戶類型	企業用泛用型	大型資料中心用客製型
伺服器產品種類	單機伺服器	整機櫃伺服器
伺服器主要銷售對象	品牌經銷商	大型資料中心

自雲端運算概念開始發展以來，企業用泛用型伺服器已逐漸無法滿足大型資料中心極簡、低耗能設計之需求，驅使大型資料中心客戶希望跳過伺服器品牌經銷商，直接與緯創合作客製化之整機櫃伺服器。惟品牌經銷客戶要求緯創基於合約精神不得直

接承接大型資料中心客戶委託業務。因此，在與品牌經銷客戶取得共識的前提下，緯創於101年轉投資成立子公司緯穎。緯穎專注研發、行銷客製化整機櫃伺服器產品，將組裝製造外包給母公司代工，與母公司原本從事之傳統伺服器業務範圍不同，由此可知，本公司與緯創在銷售方面自始即已獨立。

(2)研發面

自緯穎成立起即具備獨立之技術方向規劃、產品規格訂定、產品開發及新產品導入之能力。

本公司新創研發重點包括48V節電、浸潤式冷卻(immersion cooling)、機櫃型伺服器管理軟體整合等，皆由本公司研發團隊自行開發，與母公司完全不同且獨特的研發策略方向。107年3月，位於汐止總部擴大投資設立的研發實驗室，模擬客戶大型資料中心環境，設有新一代低PUE耗電機房，實踐環保且經濟散熱方案概念。各項走入式大型測試設備產權及使用權為本公司專屬專用，與母公司完全無涉。

另本公司研發人員人數逐年上升，研發人員招募管道包括校園招募、研發替代役、網路人力銀行資料庫乃至於獵人頭公司，徵才計畫都是由本公司自行規畫並執行。

本公司研發成果專利已全數登記在本公司名下，各國專利局和事務所的登記維護費用，也是由公司自行核決支付。由以上各項具體事證可得知，本公司研發專利方面已具其獨立性。

(3)財務面

自緯穎成立起即具備獨立之會計、稅務功能及銀行信用額度，緯創持股也由100%逐年降至目前57%，由於財報結構越趨健全，融資來源不再僅限於母公司緯創。本公司成立之初，銀行借款都要求母公司的背書保證，且借款種類只有短期借款。隨著財報結構越趨健全，銀行開始陸續取消母公司的背書保證條件；包括107年第二季，本公司第一次美金1.8億元的銀行聯貸案長期借款。截至107年11月，所有銀行長短期借款都不再需要母公司背書保證。另公開發行後，107年起由三位獨董組成審計委員會，審查每季財報。由以上各項具體事證可得知，本公司財務面已具獨立性。

(4)採購面

在採購策略方面，本公司自104年起具備獨立之零組件選擇之主導權，含廠商選擇及價格議定。

在採買執行方面，分為兩種類型，說明如下：

A. 代工不代料之外包廠材料由代工廠依據緯穎美國子公司(WYUDE)之採購主管核准之MRP進行採購，採購單須經緯穎美國子公司(WYUDE)之採購主管核准後委由供應商採購人員採買。

B. 代工代料之外包廠材料則委由代工廠之採購人員依照本公司選擇之廠商及議定價格採買。

緯穎美國子公司(WYUDE)委託母公司之墨西哥廠(WMX)執行代工不代料之製造，自103年起雙方簽有代工服務合約，惟WMX生產緯穎產品之執行單位人員有權限進入緯穎美國(WYUDE)之ERP系統。

WYUDE為本公司之重要子公司，為了更及時的主導與管理委託廠商WMX在組裝生產、技術支援及財務會計等作業，WYUDE已於107年9月11日聘僱六名主管並正式到任，六名主管已派駐委託廠商WMX並分別掌管採購、生產、品質、庫房及資金票據管理作業，同時在尚未找到WYUDE之會計主管之前由本公司資深會計人員以輪流出差方式暫代WYUDE之會計審核作業。

上述作業程序，本公司已委任會計師針對WYUDE有關採購、生產及品質管理、庫房管理以及財務會計管理四項作業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與執行協之有效性，執行協議

程序查核完竣，會計師並於107年11月19日出具本公司子公司Wiwyn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管理作業協議程序執行報告，其執行查核發現之事實皆符合協議執行程序。

經洽承銷商評估如後：

1.對母公司進貨集中(含關係人交易)之緣由、必要性、合理性、營運風險暨因應措施：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係從事雲端基礎架構伺服器、儲存裝置相關產品之研發及銷售，並提供系統整合解決方案，主要進貨項目為委託代工之整機櫃伺服器及其客戶指定供應商之相關零組件，如中央處理器、晶片組、記憶體、硬碟及主機板等。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供應商以國內外製造商及代理商為主，其中對供應商緯創集團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進貨金額分別為 12,707,965 千元、17,708,926 千元、38,805,942 千元及 75,773,241 千元，占各期進貨比率分別為 93.49%、54.95%、43.99%及 54.17%，有進貨集中於同一廠商之情形。

(1)必要性

A.緯創集團

雲端伺服器對產品品質及穩定性要求甚高，且該公司主要目標客戶為全球雲端伺服器領域中的前四大雲端資料中心業者，故對產品品質要求更為嚴格，因此該公司需謹慎挑選合作之代工廠，由於緯創集團係全球最大的資訊及通訊產品主要供應商之一，為全球知名ODM廠，且緯創集團產品品質及技術水準優異，加上多年來得到品牌客戶信任，故該公司委由緯創集團進行代工以符合其客戶產品品質要求；另該公司因營運初期規模尚小，業界雖有多間大型專業代工廠可選擇，惟考量分散採購將難以取得價格優勢，且需額外投入成本於產品品質之控管，因此集中委外生產為較適策略；而在原料採購部份，初期多透過緯創集團大量採購之議價優勢，向其購買中央處理器、記憶體及硬碟等原物料，以節省採購人事管理成本。

B.對緯創集團進貨採代工代料或代工不代料

緯穎透過緯創集團各地之代工工廠生產產品，其中緯創中山廠負責亞洲地區之生產；緯創捷克廠負責歐洲地區銷貨之生產，而緯創墨西哥廠則負責美洲地區之生產。代工模式分代工代料及代工不代料，目前屬代工代料模式者，為緯創中山廠及捷克廠；屬代工不代料者為緯創墨西哥廠。茲將原因說明如下：

緯創中山廠位於中國，該國政策係鼓勵出口創造經濟成長，故自該廠於87年3月成立之初，係以代工代料模式直接銷售製成品予亞洲地區客戶，增加該國出口額；而緯創捷克廠則係因該國進口貨物不須立即繳納稅金，相較於歐盟他國先徵收後退稅之方式，資金運用自由度較高，因此緯創捷克廠自行購料生產，直接銷售製成品予歐洲客戶，故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與緯創中山廠及捷克廠均採代工代料之合作方式。

代工不代料則係與緯創墨西哥廠(WMX)之合作模式，墨西哥政府為吸引國外企業於當地設廠創造就業機會，故推動邊境工業化計畫，原物料以免稅之方式進口至墨西哥廠區，加工後再出口僅針對增值之部分課稅，故WMX登記的營業項目僅為純代工，不可代料，故代工代料並非WMX申請核准可從事的營業模式，因此緯穎美國子公司(WYUDE)委由代工廠依據緯穎美國子公司(WYUDE)之採購主管核准之MRP進行採購，採購單須經緯穎美國子公司(WYUDE)之採購主管核准後委由供應商採購人員採買原物料送至WMX進行組裝，再出貨予美洲之客戶。另外，由於該公司之主要客戶位處美洲，營運規模又以爆發性之速度成長，故存貨備置亦需大量

之資金，再加上為降低對緯創集團進貨集中之情形，綜上所述，由 WYUDE向供應商進貨，對WMX則以代工不代料之方式交易。

綜上所述，該公司與各加工廠之合作模式均係考量代工廠所處之國家政策法令及營運資金之考量，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對緯創集團間之關係人交易合理性

A.代工代料

該公司向緯創集團(WHQ、WCZ)代工代料，其價格計算方式係以製造費用加成10%而得，由於進貨之成品均為客製化產品，無其他非關係人可供比較；對其購買中央處理器、記憶體及硬碟等原物料之價格，主要依循原廠市場報價，自進貨明細中抽核相同料號比較，對其進貨價格與其他前十大廠商相當，尚無重大差異。而該公司向緯創集團進貨之付款條件與一般供應商之付款相較亦無重大差異，經抽核相關憑證，尚無重大異常情事。另由於緯創中山廠(WZS)及捷克廠(WCZ)為代工代料模式，WZS及WCZ確有其備料資金成本，107年以前因較低利率與較低營業規模，緯創集團係將此類成本反應在製成品報價中；107年開始，借款利率上漲，緯穎營業規模增大，為了更清楚地反應事實，緯創集團開始將此類項目(執行配銷服務)單獨列示收費。為簡化成本資料統計收集工作，緯創集團合併每月底應收帳款與其他應收款餘額，乘以緯創集團之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得到配銷服務收費金額，開立發票向緯穎收費。

緯創為該公司代工最近二年度及107年前三季之營業毛利率均低於緯創合併報表毛利率，係因緯創提供該公司委外加工之加值項目少於其他品牌代工客戶，提供服務項目不同，利潤加成比率不同所致。

緯創提供一般品牌代工客戶服務項目大致可分為五大項23細項服務項目，然緯穎自主研發能量充沛，委託緯創進行之代工服務屬於契約製造服務(CEM)，類似Apple與其代工廠商關係，多項代工加值服務均係自行完成，如：產業相關技術研究及選用、產品規格等相關產品規畫項目，電路設計、電源設計、機械結構、機構設計、韌體設計及產品驗證測試相關產品設計，生產測試程式、作業程序及產品專屬生產製具相關製造服務等，若以緯創代工服務項目別統計，緯創對緯穎提供之代工服務項目較其他品牌代工客戶免除或協同項目高達15項。

提供代工服務項目不同，利潤加成的比率自然不同，提供加值服務越多，毛利率提高的同時，營業費用率也隨之增加，在緯穎並未使用緯創一般代工客戶所需加值服務情況下，若直接以緯創對代工客戶之毛利率進行比較，比較基礎相差過大不具代表性，以整體代工服務產出之營業利益率進行比較較為允當。

以緯創對代工客戶之營業利益率進行比較，緯創對該公司之營業利益率105~106年度及107年前三季大致介於代工客戶群25%~50%水準間，同於緯創合併報表營業利益率所屬區間，顯示該公司對緯創集團進貨價格應符合委外代工水準，尚屬合理。此外，由於緯穎委託緯創進行之代工服務為單純的製造服務，並未使用緯創之多項代工加值服務，由緯創對緯穎及其他代工客戶之獲利擬制資料，篩選出與緯穎屬於類似企業產品事業群且單純提供製造服務之客戶資料分析，以緯創對採樣客戶和緯穎之獲利狀況觀之，尚無緯創對緯穎代工毛利偏低之情事。

B.代工不代料

緯穎美國子公司WYUDE與緯創墨西哥廠WMX於103年4月15日，簽訂組裝(Maquila)和技術協助合約，委託其去料加工，緯創及其子公司對代工客戶建立專屬部門代號，收集累計各項直接歸屬、間接分攤的製造費用，因墨西哥租稅協定APA(Advanced Pricing Agreement)要求組裝(Maquila)工廠利潤率必須介於類似組裝(Maquila)服務同業利潤率區間內，會計師根據當地狀況，建議緯創墨西哥廠WMX以同業利潤率的中位數6.72%為組裝利潤加計基礎，故每月緯創墨西哥廠WMX收集製造費用總數後，加計預計利潤6.72%，開立發票向WYUDE緯穎美國收取加工服務收入，此計價方式和加計之利潤率均同於緯創墨西哥廠WMX對緯創美國子公司WITX，評估其利潤加計方式及成數尚屬合理。

由於美洲為該公司最大終端需求市場，為縮短交貨時程，提高客戶滿意度，並將產品銷售通路極短化，該公司委託WMX去料加工，加工費隨該公司對美洲市場銷售逐期上升，該交易係屬正常營運活動，具其必要性及合理性，計價方式係按WMX為該公司加工產生之所有費用加計固定利潤收取，經抽核相關憑證，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綜上，該公司與緯創集團間基於不同營運模式產生代工代料及代工不代等關係人交易，經本券商執行相關查核評估程序，該公司與緯創集團間之關係人交易屬必要且合理，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3)營運風險

該公司目前僅委託緯創集團代工，若緯創廠區產能滿載，使產品無法即時送交客戶，將延誤該公司與客戶約定好之交貨時程，影響該公司與客戶長期建立之互信基礎。

(4)因應措施

緯創集團自該公司成立初期開始合作，雙方經由長久合作已培養良好默契，定期與工廠開會追蹤生產進度，若有產線不足之情形，亦會適時告知該公司，以利該公司提早進行產能與出貨之彈性調整，確保得以順利交貨予客戶。惟未來隨著公司營運規模持續擴大，該公司除繼續與既有代工廠維持良好合作關係外，亦積極於台灣尋找適合之廠區，自行做板階(PCBA)及產品試作，另亦考慮於美西及東南亞設置工廠進行組裝；而原先透過緯創集團大量採購之議價優勢，亦隨該公司成長逐漸茁壯，目前亦與透過緯創集團採買之供應商積極協商，可望直接向該供應商採購，減少透過緯創採買之比例，以期降低對緯創集團集中進貨之風險。

2.與母公司財務業務獨立性：

(1)財務面

該公司106年度及107年前三季應付帳款-關係人占資產總額比率分別為53.73%及36.39%。其產生之原因為向母公司緯創(WHQ)及其關聯企業(WCZ)進貨或委外加工(WMX)產生。該公司係向WHQ及WCZ採購成品，係為代工代料之模式；該公司之子公司自行採購進貨零件後委由WMX組裝加工，係為代工不代料之模式。由於該公司成立之初即定位為專注研發設計及行銷，故將產品委由母公司及其子公司製造生產，故造成應付帳款-關係人占資產總額比重偏高係委外加工之模式所產生之結果，應屬合理。且經檢視與關係人之付款條件亦落於前十大供應商之交易條件區間內，故與關係人之交易條件並無重大異常。

由於雲端產業近幾年蓬勃發展致該公司營運快速成長，亦逐漸在雲端產業占有一席之地，加上該公司於106年11月13日登錄興櫃促使公司知名度上升，故於107年3月現金增資24億，又於同年5月與元大銀行為統籌主辦銀行兼管理銀行簽立聯合授信合

約美金1.8億元，增加營運資金及強化償債能力以逐漸降低應付帳款-關係人之比重。該公司逐漸茁壯下，有更多的銀行願意不需要母公司緯創提供背書保證即願意借款，故已於107年11月底與所有借款銀行達成協議不再由母公司提供背書保證。綜上所述，該公司與母公司於財務面應無獨立性之疑慮。

(2)業務面

該公司與母公司緯創簽訂資訊服務委外合約，委託母公司提供防毒防駭系統服務、Windows/MS Office/Office 365、全球網通/主機設備與機房基礎設施、行政流程自動化應用系統、SAP、專案程式開發服務，該公司上述資訊服務目前大多仍委由母公司進行協助與維護，主要仍係因集團採購優勢下，可以節省購買辦公室應用軟體及防毒軟體等成本；然而，經全盤檢視後與該公司財務業務獨立性較具攸關之項目(SAP相關)，已全面改善完畢，說明如下：

系統名稱	系統用途說明	現行作法
eForm (ITSR)	資訊服務申請網站(SAP帳號申請)	SAP 權限申請電子表單審核系統，改以 Email 申請與審核，申請人向其主管、SEO、SAP Basis admin 寄發申請帳號異動之 Email，經主管與 SEO 核可後，由該公司之 SAP Basis Admin 進入 SAP 系統維護帳號權限，本方案已於 107/10/15 正式實施。
CCS	申請客戶信用額度調整網站	客製化的網頁系統，提供網頁介面讓業務使用者申請客戶信用額度調整。已於 107/10/5 正式建立該公司獨立的 CCS 系統將資料寫入 SAP，並設定其最高權限人員為該公司之會計經理。
VCF	申請客戶/供應商主檔建立網站	停止使用 VCF 系統，回歸紙本簽核，簽核完成後使用 SAP 程式上傳，已於 107/10/15 完成。

另外，非與財務業務獨立性相關(非SAP)之系統，然而為強化獨立性並提高文件保全程度，該公司採行之改善說明如下：

系統名稱	系統用途說明	現行作法
eLegal	法務合約審閱服務申請網站	因法務諮詢服務外包，必須使用緯創 eLegal 系統送件，緯創法務承辦人員方能在流程中協助審閱合約。需等本公司法務單位成立後才會建置緯穎系統，目前暫無系統面之計畫改變，惟該公司為強化法務合約審核流程及提高運作之獨立性，故在系統合約審核流程中，對於該公司相關主管審核或核決、以及承辦合約審閱的緯創法務專業人員提供意見的流程保持設計不變，然把”法務行政”角色改由該公司人員擔任，最後用印作業亦由該公司法務行政執行。本項改善於 107/10/15 完成。
PTS	專案產品研發文件分享系統	雖與財務業務獨立性無關，原本係租用緯創之 PTS 系統以供專案成員分享文件或檔案。然而為強化產品研發文件之保全及機密性考量，改用該公司之 MyWiwynn 系統存放文件，已於 107/10/15 完成。

除了上述系統使用之改善外，該公司與母公司簽訂之資訊服務委外合約中亦明訂追究條款及損害賠償責任，且為確保委外廠商服務之有效性得要求委外廠商提交資訊委外服務季度報告、災害備援年度演練報告及因應各項查核或調查所需之系統紀錄或監控側錄檔案。另外，該公司已委任PWC針對與財務及業務攸關重要資訊系統控制作業進行協議程序並執行完竣，其發現之事實皆符合協議執行程序。

該公司現在已於106年3月設立資訊管理部門並陸續設置五名資訊人員，主要係做為該公司及母公司IT人員間溝通的橋樑，代表該公司與母公司IT人員討論該公司提出之資訊需求，未來仍會持續擴編資訊部門人員且逐步接回該公司其餘之資訊業務。

綜上所述，該公司委託母公司進行資訊服務已委任PWC針對資訊系統控制作業出具協議程序執行報告，故該公司與母公司於業務面應無獨立性之疑慮。

(3)人員面

該公司之重要子公司(WYUDE)與緯創之墨西哥子公司(WMX)簽訂組裝與技術支援合約，其合約內容主要包括由WMX協助執行採購服務、生產與品質服務、庫房管理服務、會計作業之委外等，並於合約中明訂上述服務如有一方無法達成委外合約相

關約定事項，需對其負損害賠償責任。由於WYUDE為該公司之重要子公司，故為使WYUDE對委託廠商WMX在組裝生產及技術支援及財務會計等作業上更具主導性及即時性，已於107年9月11日為WYUDE聘僱六名主管並正式到任，其分別掌管採購、生產、品質、庫房、財務，在尚未找到WYUDE之會計主管之前由該公司資深會計人員以輪流出差方式暫代WYUDE之會計審核作業。

礙於法令限制，WYUDE因無墨西哥子公司故無法直接聘僱當地員工，故目前仍由WYUDE之六名主管及一名該公司出差之會計人員監督管理整個WMX承包WYUDE生產營運之日常活動。WYUDE雖將大部分執行面之活動交由委外廠商WMX之員工執行，惟所有作業活動皆需經由WYUDE之權責主管核准。WYUDE亦會視作業需要開放部分WMX員工擁有WYUDE之SAP帳號權限，即便如此，僅為受託執行SAP資訊之輸入與輸出，最終仍需經WYUDE權責主管之核准。且該公司之SEO在核准申請帳號時亦會確認授權內容與其職務之適當性及合理性，以確保不會有職能衝突之情形。此外，該公司已委任PWC針對WYUDE有關採購、生產及品質管理、庫房管理，以及財務會計管理四項作業控制制度進行協議程序並執行完竣，其發現之事實皆符合協議執行程序。

該公司目前亦已著手進行開立墨西哥子公司之事宜，預計107年12月底完成，後續將執行人員異動一事，聘任因營運活動需要使用WYUDE SAP帳號權限之WMX員工。綜上所述，針對WMX每日營運活動仍持續強化其主導性，未來將逐步減少使用WMX之員工，故該公司與母公司於人員面應無獨立性之疑慮。

(4)研發專利面

該公司近年來主要產品為整機櫃伺服器，其重要技術來源係藉由經營團隊本身之技術能力及長期累積之專業研發、設計經驗，並藉由與客戶在開發產品過程中進行技術上之交流，以開發出符合客戶需求之產品及取得更新穎之專利，其研發技術及人才皆為該公司極為重要之資產。該公司104~106年度及107年11月底止研發人員分別為292人、342人、372人及445人，研發人員隨著公司逐年壯大人數亦逐年遞增，其研發人員占該公司員工人數約為八成，顯見研發人員對該公司之重要程度。

該公司因成立初期規模甚小，故委由母公司代為申請、管理及維護應屬該公司之專利權，然而隨著營運規模漸長，遂與母公司協議移轉專利登記之發明人為該公司員工之專利權，並簽訂「諮詢服務合約書增補協議」雙方確立應移轉之專利項目及應支付之相關費用，應由母公司移轉至該公司之專利權於該公司申請上市日前已全數移轉完成，往後新產生之專利權皆會直接申請登記該公司名下。該公司注重技術研發創新故仍持續申請專利以保護研發成果。

該公司所銷售之產品其設計及相關技術皆為公司所有，所申請之專利權主要也是針對產品應用及改善之用，對於母公司僅係委託代工組裝產品，且與母公司銷售及代工之產品亦有所區隔。資訊產品代工廠之基本信念與核心價值為「誠信正直」，其實際行為表現則是不與客戶競爭、保護客戶智慧財產權不受侵犯，綜上所述，該公司即使委由母公司代工其技術及專利應無共用或獨立性之疑慮。

會計師說明

1.針對關係人交易(進貨及委託加工)相關查核程序如下：

(1)進貨

A.105年度及106年度關係人交易(進貨)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A)取得關係人進貨相關明細表分析比較本期、上期金額變動之原因並檢視有無異常之事項。

(B)針對上述交易向關係人發函詢證，針對回函不符者，取具調節表並選取其中重

大調整項目核至相關憑證並評估該調節項目是否適當。

(C)分析其進貨條件或付款條件與其他供應商是否有顯著不同。

(D)測試採購及付款作業循環之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

a.規劃執行穿透測試(walk-through)了解採購流程之設計。

b.選取適當樣本數的採購交易，執行進貨付款之內部控制程序如下：

(a)核至訂購單、Invoice或發票、驗收單等各項表單，核對其內容是否相符，及是否經適當核准。

(b)交易條件與付款時間是否一致。

(c)檢視付款對象與金額是否與採購對象及金額相符。

(E)經檢視移轉訂價報告緯穎公司進貨受控交易，落於常規交易範圍。

經執行上述查核程序，並未發現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B.107年前三季關係人交易(進貨)主要核閱程序如下：

(A)取得關係人進貨相關明細表執行查詢、分析性程序並比較本期、上期金額變動之原因，檢視有無異常之事項。

(B)核對關係人進貨相關明細表是否與帳載一致。

經執行上述核閱程序，並未發現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2)委託加工

A.105年度及106年度關係人交易(委託加工)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A)詢問委託加工之性質。

(B)取得關係人加工費相關明細表分析比較本期、上期金額變動之原因並檢視有無異常之事項。

(C)針對上述交易向關係人發函詢證，針對回函不符者，取具調節表並選取其中重大調整項目核至相關憑證並評估該調節項目是否適當。

經執行上述查核程序，並未發現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B.107年前三季關係人交易(委託加工)主要核閱程序如下：

(A)取得關係人加工費相關明細表執行查詢、分析性程序並比較本期、上期金額變動之原因，檢視有無異常之事項。

(B)核對關係人加工費相關明細表是否與帳載一致。

經執行上述核閱程序，並未發現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2.與母公司財務業務獨立性：

(1)緯穎公司之主要營業方向為研發大型資料中心使用之整機櫃伺服器及系統整合方案等加值服務，以提供高度客製化之整機櫃伺服器。

緯穎公司之主要客戶為I集團及A集團等大型資料中心，在緯穎公司之耕耘下自102年起為I集團客製化開發的儲存機開始量產出貨，於104年起為A集團客製化開發的機櫃伺服器也開始量產出貨，兩大客戶著眼於緯穎公司系統整合方案等加值服務，提供高品質客製化之整機櫃伺服器下，大量採購客製化之整機櫃伺服器，也持續將更多新的機櫃伺服器開發案委託緯穎公司；與緯創公司之品牌商客戶有所區別。經執行緯穎公司前十大銷售客戶收入之趨勢分析，銷售客戶主要為I集團及A集團，與緯穎公司之營運方式趨勢相同。

緯穎公司與緯創公司之交易模式主要緯穎公司委託緯創公司代工，代工模式及其交易價格與條件等資訊彙總如下：

代工模式	交易價格	移轉訂價報告	交易條件 (關係人)	交易條件 (非關係人)
代工代料	常規交易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OA 60~90 天	OA 30~60 天

代工不代料	預先定價協議(註)	不適用		

註：預先定價協議係由 Deloitte Mexico 協助緯創公司與墨西哥稅局申請之協議。

經覆核緯穎公司106年度之移轉訂價報告(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出具)及緯創公司106年度之移轉訂價報告(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出具)，關係人交易均落入常規交易，且緯穎公司及緯創公司之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交易條件相較未有重大異常之情形。緯穎公司之利潤係來自公司研發創新之能力及系統整合等加值服務，提供高度客製化之整機櫃伺服器，非屬緯創公司挹注資源及營運給緯穎公司。

- (2)緯穎公司之重要子公司(WYUDE)與緯創公司之墨西哥子公司(WMX)簽訂組裝與技術支援合約，其合約內容主要包括由 WMX 協助執行採購服務、生產與品質服務、庫房管理服務、會計作業之委外等，並於合約中明訂上述服務如有一方無法達成委外合約相關約定事項，需對其負損害賠償責任且緯穎公司會主導 WYUDE 主要營運活動及其相關會計作業之執行。相關說明如下：

WYUDE主要之營運活動及相關會計負責單位彙總如下：

營運活動	執行單位	說明
銷售及收款	緯穎公司	相關銷售流程均由緯穎公司之銷售人員負責接單，出貨至客戶之資料中心後，其銷貨收入待客戶驗收後由系統自動拋轉入帳，相關收款亦由緯穎公司資金人員負責沖帳。
採購及付款 (包含費用)	緯穎公司 WMX	緯穎公司： 採購價格之議定與下單；緯穎公司每週之生產及品管會議會監控 WYUDE 存貨管理之情形；此外，WYUDE 之員工會在 WMX 之廠區指揮並監督 WMX 人員採購及存貨管理等相關作業。 WMX： 由緯穎公司授權之 WMX 人員收貨及進入系統輸入收料之存貨，由系統自動拋轉產生會計分錄；緯穎公司財務處人員每月覆核前述會計分錄。 付款時需要雙授權核准後始能支付。

- A.WYUDE雖未備置稽核人員，但緯穎公司財務處透過每月分析檢討子公司財務報表以達子公司監理；緯穎公司稽核人員於107年下半年到緯穎美國進行稽核以確認 WYUDE有依據緯穎公司之內控辦法執行相關作業。
- B.WYUDE之預算係由緯穎公司規劃經營策略及預算編制。緯穎公司每月會進行預算與決算分析，並於緯穎公司內部主管會議報告WYUDE營運狀況。
- C.WYUDE之成本分析及營運成本控管係由緯穎公司之會計人員自系統取得資料進行成本分析，並於緯穎公司每月內部主管會議討論WYUDE之成本分析及營運成本控管。
- D.WYUDE之資金控管，有關收款作業係由緯穎公司之資金人員負責；付款作業係由雙授權核准後才能支付。

綜上所述，緯穎公司主導 WYUDE 之管理、策略規劃、預算編制、成本分析及營運成本控管等主要營運活動，委外的部分僅剩 WMX 提供 WYUDE 作業層級部分之服務；未來依緯穎公司之因應措施將緯創提供服務移轉回緯穎公司，緯穎公司針對 WYUDE 之管理、策略規劃、預算編制、成本分析及營運成本控管等主要營運活動，連同作業層級之流程均由緯穎公司主導。

(四)近期負債比率約 80%之原因及改善措施。

公司說明

1.104~106 年度負債比率甚高之原因

本公司 104~106 年度之負債比率分別為 85.29%、84.21%及 88.34%，其負債組成之明細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短期借款	188,900	3.04	4,847,473	42.36	5,041,970	19.4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932	0.01	1,415	0.01	4,046	0.02
應付帳款	234,657	3.77	1,239,477	10.83	1,551,364	6.00
應付帳款-關係人	4,366,089	70.15	2,710,409	23.69	13,901,616	53.73
其他應付款	229,925	3.69	365,115	3.19	909,550	3.5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8,546	0.46	85,678	0.75	155,620	0.60
本期所得稅負債	65,089	1.05	40,686	0.36	369,897	1.43
其他流動負債	138,831	2.23	277,321	2.42	846,571	3.27
流動負債合計	5,252,969	84.40	9,567,574	83.61	22,780,634	88.05
非流動負債合計	55,735	0.90	68,651	0.60	75,854	0.29
負債總計	5,308,704	85.29	9,636,225	84.21	22,856,488	88.34
權益總計	915,344	14.71	1,806,482	15.79	3,016,446	11.66
負債及權益總計	6,224,048	100.00	11,442,707	100.00	25,872,934	100.00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由上表得知，104~106 年度負債比率甚高之原因主係負債科目之應付帳款-關係人及短期借款所致。

由於本公司專注於提供超大型資料中心之高品質運算與儲存設備及系統整合解決方案，主要銷售對象為國際知名大型雲端資料中心客戶，其產品應用於大數據、物聯網、人工智慧及各式雲端服務。公司在發展初期資源有限的情況下，以創新的商業模式專注於服務世界級雲端服務運營商，並憑藉深耕產業多年經驗及優秀之研發團隊，除產品品質獲得肯定外，能提供客製化的需求，得以不斷提升與客戶合作的緊密程度，因此已成為客戶重要之合作夥伴。綜觀目前資料中心產品國際品牌大廠專注經營品牌價值及終端銷售，並將設計及生產作業委外代工已成趨勢，而相關商機仍在蓬勃發展。本公司之營運模式係將資源集中於研發設計及行銷服務等核心價值，而將本公司之資料中心產品委由專業製造代工廠商緯創及其子公司製造生產。

由 106 年 12 月 31 日應付帳款-關係人明細觀之，係為本公司向母公司緯創資通(股)公司(WHQ)及其關聯企業進貨或委外加工產生之應付帳款。本公司係向 WHQ 與 WCZ 採購成品，係為代工代料之模式；而本公司之子公司 Wiwyn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WYUDE)採購進貨零件委由 WMX 組裝加工，係為代工不代料之模式。

單位：新台幣千元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106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帳款-關係人金額	備註
緯創資通(股)公司(WHQ)	本公司之母公司	11,024,864	進貨
WistronInfoComm(Czech).s.r.o.(WCZ)	其他關係人	2,818,902	進貨
WistronMexicoS.A.deC.V.(WMX)	其他關係人	57,850	加工費
合計		13,901,616	—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另本公司 104~106 年度營業收入成長率分別為 136.03%、193.80%及 169.92%，逐年大幅成長，預期 107 年度之訂單能見度將再創新高，本公司因營運規模持續大幅成長及因應客戶訂單量增加，需配合訂單交期而提前備貨，故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致 106 年度之負債比率達 88.34%。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營業收入	10,803,428	136.03	31,740,540	193.80	85,674,525	169.92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2.降低負債比率之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服務世界級雲端服務運營商，近年來隨著硬體及軟體技術的提升，加上網路網路的發達，帶動服務整合架構逐漸興起，使得雲端運算服務的概念開始熱門，各式雲端服務推陳出新，全球網路資源需求快速成長，帶動相關大型資料中心建設需求，本公司主要產品為整機櫃伺服器，營運模式係將資源集中於研發設計及行銷服務等核心價值，致產品委外製造產生較大之應付帳款及因應資金需求所產生之短期銀行周轉金，然本公司各年度流動比率均大於 100%，顯示流動資產足以因應流動負債，償債能力無虞，且本公司主要客戶均為世界級大廠，其應收帳款收款情形良好，致本公司尚無資金周轉困難之疑慮。

本公司業於 106 年 12 月 21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0,000 千股，並於 107 年 1 月 3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每股發行價格 120 元，共籌資 2,400,000 千元，已於 107 年第一季完成籌資並已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改善財務結構，107 年 3 月 31 日之負債比率已下降至 83.14%。

另本公司已於 107 年 3 月 16 日經董事會決議為充實中期營運週轉金資金需求，擬委由元大商業銀行為統籌主辦銀行兼管理銀行，籌組三年期美金 1.5 億元整之聯合授信案，將短期借款償還，改由長期借款支應，雖無法改善負債比率，惟可改善流動比率，強化償債能力，降低流動風險。

本公司於 107 年前三季因營運狀況良好，加速償還應付帳款，致負債金額下降，於 107 年 9 月 30 日之負債比率已改善至 76.27%。

而本公司業已於 107 年 7 月 31 日送件申請上市，若過程順利將預計於 108 年上半年辦理現金增資，該次辦理現金增資將全數充實營運資金，可支應營收成長、研發經費、購料需求及日常營運資金之所需，預計將可提升自有資本比率，強化資本結構，降低財務風險。

本公司所處之雲端產業將持續蓬勃發展，本公司樂觀看待未來產業趨勢，對於全球化的佈局，本公司亦將持續擴大在資訊中心產品的市占率，並將專注於研發創新軟硬體產品來服務世界級頂尖資料中心客戶群。而本公司的營業收入及獲利的高成長率，應可獲得投資人關注與青睞，其籌資管道將更為多元，在資金挹注下可增加本公司之財務強度與彈性度，改善負債比率應屬可期。

經洽承銷商評估如後：

近期公司負債比率約 80%，其原因及改善措施說明入下：

1.負債比率甚高之原因

經檢視該公司之負債結構主係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及長短期借款。由於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專注於提供大型資料中心產品及系統解決方案，公司在發展初期資源有限之情形下，以創新的商業模式專注於服務世界級雲端服務運營商，並憑藉深耕產業多年經驗及優秀之研發團隊，除產品品質獲得肯定外，能提供客製化的需求，得以不斷提升與客戶合作

的緊密程度，因此已成為客戶重要之合作夥伴。綜觀目前資料中心產品國際品牌大廠專注經營品牌價值及終端銷售，並將設計及生產作業委外代工已成趨勢，而相關商機仍在蓬勃發展。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營運模式係將資源集中於研發設計及行銷服務等核心價值，以降低資本支出及相關管理等成本，因而將其資料中心產品委由緯創及其子公司製造生產，且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營業收入逐年大幅成長，為因應客戶訂單量而增加之庫存備貨，使應付帳款-關係人亦同向增加，另因該公司營運規模持續成長，營運週轉金之需求亦隨之增加，故使銀行借款逐年增加，致負債比率略高。

2.降低負債比率之因應措施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為降低負債比率，積極開拓市場提高營收、獲利及營運資金，使該公司各年度之流動比率均大於 100%，顯示流動資產足以因應流動負債，償債能力無虞，且為降低對銀行之依存度、減少利息支出及保留未來舉債借款空間，提高公司自有資本率，於 107 年 1 月辦理現金增資使營運資金增加，其負債比率由 106 年底 88.34%降低至 107 年 9 月底 76.27%，經評估其負債比率之變化應無重大異常情事，並與同業相較 107 年 9 月底廣達及英業達之負債比率分別為 79.98%及 73.73%，其負債結構與該公司相似，均係以應付帳款及長短期借款為主，顯示負債比率偏高應屬行業特性尚屬合理，另該公司業於 107 年 7 月 31 日送件申請上市，若順利通過審查，將預計於 2019 年上半年辦理現金增資，亦可提升自有資本比率，強化資本結構，降低財務風險，故改善負債比率應屬可期。

會計師說明

緯穎公司係屬大型資料中心產業，目前營業規模尚在成長中，隨著終端資料中心產品需求快速提升，業績倍增使 104~106 年度銷貨收入大幅成長，營運規模亦隨之擴大，因此所需之營運資金也隨之上升，故整體資產及負債規模均隨之擴增，惟自有資金增加幅度不及資產與負債成長之幅度，造成負債比率較高。

緯穎公司已於 106 年 12 月 21 日董事會通過現金增資議案，並於 107 年 1 月 3 日業經申報生效(金管證發字第 1060050464 號函)，已於 107 年第一季完成 24 億之籌資並已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改善財務結構。

緯穎公司之最近期之負債比率如下表所列：

日期	104/12/31	105/12/31	106/12/31	107/09/30
負債比率	85.29%	84.21%	88.34%	76.27%

緯穎公司透過現金增資改善財務結構，致 107 年 9 月 30 日之負債比率為 76.27%，較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之負債比率已有逐步改善。

(五)研發支出、研發人力建置及未來專利布局。

公司說明

1.研發支出

本公司的研發費用組成內容為人員薪資、研發物料、及設備攤提等其他項目。其中薪資部分每年都大幅度成長。這也可從本公司研發人員從過去幾年每年都增長明顯看出，且截至 107 年 11 月 30 日止已經較前期成長了約 19.62%。

107 年前三季研發總費用雖然有下降趨勢，主要係在研發物料的下降，此費用是來自開發新產品所需之零組件。本公司 106 年度剛完成幾項伺服器和儲存器的開發，對於

下一代的 CPU 尚未定案，新增加的 CPU 規格無法確定，致開發產品進度延遲，直至今年第四季，卯集團的 CPU 規格漸趨明朗，除此之外，公司也積極地尋求開發使用有別於卯集團 CPU 伺服器，預計未來很多產品計劃會依次展開，屆時，整個研發費用也會大增。

2.研發人力建置

本公司的研發人員人數逐年上升，占員工總人數七成以上。本公司重視研發人才之培養與產品技術之開發，並隨時掌握科技產業之脈動擬定相關策略，使本公司之研發人員能研發符合市場需求之產品。

單位：人數

學歷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截至 11 月底止
博士	10	10	10
碩士	204	224	284
大專/大學	128	138	151
合計	342	372	445

3.未來專利布局

本公司鼓勵創新發明不遺餘力，由技術長每兩周召開專利審查會議，確定專利布局整體方向及確保專利案件品質，除了訂立獎勵辦法，並設立 KPI 以做為年度考核。此外，本公司對核心技術，例如能源效率和散熱技術，積極研發布局，同時在市場上尋求可以購買取得的技術標的物。截至 107 年 11 月 19 日止，合計已取得之發明及新型專利分別為 103 件及 17 件，申請中之發明及新型專利分別為 145 件及 7 件，遍佈台灣、中國、日本、美國及歐盟等雲端產品之主要市場，以保護其產品之銷售。

(六)自 103 年起辦理現金增資，母公司放棄部分可認購股數及其後洽特定人認股之適法性及價格合理性，暨股份稀釋情形、公司治理運作之合理性，以及有無損及母公司股東權益。

公司說明

1.茲將 103、105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之認購情形列示如下：

(1)103 年度

身份別	可優先認購股數	實際認購股數	實際認購比率(%)	人數
原持股股東	17,000	11,112	65%	5
緯穎員工	3,000	2,633	88%	4
合計	20,000	13,745		
身份別	洽特定人認購股數	占該次增資比率	人數	
緯穎內部人	205	1.03%	4	
緯穎員工及其親屬	50	0.25%	1	
緯創董事長	1,500	7.50%	1	
緯創及轉投資企業員工	1,500	7.50%	20	
緯創之轉投資企業	3,000	15.00%	1	
合計	6,255	31.28%	27	

(2)105 年度

身份別	可優先認購股數	實際認購股數	實際認購比率(%)	人數
原持股股東	25,500	17,319	68%	164
緯穎員工	4,500	4,208	94%	298
合計	30,000	21,527		
身份別	洽特定人認購股數	占該次增資比率	人數	
緯穎內部人	1,081	3.60%	4	

緯穎員工及其親屬	303	1.01%	5
緯創及轉投資企業員工	5,894	19.65%	135
緯創之轉投資企業	1,195	3.98%	1
合計	8,473	28.24%	145

2. 母公司放棄部分可認購股數持股變化說明如下：

(1) 103 年度

103 年 4 月 21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增加股本 200,000 千元，分為 20,000 千股，每股發行價格為 18.1 元。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股數 15%，計 3,000 千股由本公司員工認購，餘由原股東按持股比例認購之；逾期未認購或認購不足之股數，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原股東緯創依持股比例可認 16,150 千股(9,500 千股*1.7 千股)，實認 10,517 千股，未認購之股數共 5,633 千股，特定人名單經人資單位整理並由董事長決議，主係由緯創 100%持股之理本投資有限公司認購 3,000 千股，剩餘股數則主要由本公司員工及集團員工認購之，在洽特定人名單時主要係考慮集團內之一定職階以上之員工及其親屬(該員工則因考量個人理財規劃而洽其親屬)，及該特定人對緯穎的貢獻，當時考量係因緯穎才設立二年其發展並未完全確立，在風險相對大的狀況下洽相對高階之集團員工其中包含緯創之執行長且為本公司董事長，除了其承受風險較高外也有助於凝聚員工向心力，致緯創持股由 95%下降至 66.72%。

(2) 105 年度

本公司於 105 年 6 月成立上市推動小組，當時由於緯創及其關係人對本公司之持股比例仍超過 70%，故為符合台灣證券交易所所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十九條之相關規定暨因應本公司營運需求，於 105 年 7 月 25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增加股本 300,000 千元，分為 30,000 千股，每股發行價格為 20 元。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股數 15%，計 4,500 千股由本公司員工認購，餘由原股東按持股比例認購之；逾期未認購或認購不足之股數，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原股東緯創依持股比例可認 16,745 千股(38,673 千股*0.433 千股)，惟為配合將來本公司辦理公開發行及初次上市申請，故經緯創 105 年 8 月 12 日之董事會決議通過實認 10,745 千股，並放棄認購 6,000 千股，期進一步降低母公司持股比例以達股權分散標準，特定人主係由緯創 100%持股之鼎創有限公司認購 1,194 千股，剩餘股數則主要由本公司及緯創集團之員工及其親屬認購之，致緯創持股由 65.73%下降至 55.63%，然若加計緯創 100%直接或間接轉投資公司持股，緯創對本公司之綜合持股比例仍達 60.56%。

3. 母公司放棄部分可認購股數及洽特定人之決策適法性及認購對象與母公司及本公司之關係

(1) 放棄部分認購股數之決策適法性

本公司 103 年、105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歷次現金增資均依法經董事會決議，並依公司法 267 條之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百分之十至十五之股份由公司員工承購；另為吸引及留住本公司及關係企業所需之優秀專業人才，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以提昇企業競爭力，故緯創放棄原股東部分認股權，由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特定人主要為本公司及緯創轉投資公司之員工或緯創 100%持有之子公司，相關程序皆依法令執行。

現金增資	決策文件
103 年	緯穎 103 年 4 月 21 日董事會議事錄、緯創簽呈
105 年	緯穎 105 年 7 月 25 日董事會議事錄、緯創董事會議事錄

(2)現金增資價格合理性

現增年度	發行價格 (新台幣：元)	價格合理性
103 年 4 月	18.1	由於無公開活絡市場價格，故以 102 年 12 月 31 日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報之每股淨值為依據。
105 年 7 月	20	由於無公開活絡市場價格，考量 105 年 7 月係於除權息後，故參考當時 105 年 6 月 30 日自結報表淨值。

(3)洽特定人之認購對象與母公司及本公司之關係

本公司規劃逐步進入資本市場，為降低母公司緯創股權集中之情形，故透過現金增資放棄部分認股權之方式，作適度之股權結構調整。而母公司緯創放棄部分認股權洽特定人認購，係規劃緯創集團員工參與集團內子公司投資認股計畫，由於 103 年及 105 年度之現金增資皆於本公司未公開發行時所辦理，在當時的時空背景下，財務報表不公開、資訊不透明，且股票無市場價格亦無流動性，對於集團員工而言投入之成本何時能回收尚為未知數，雖為激勵集團員工並增進集團員工之向心力以留任集團發展所需之重要人才而給予認股的權利，惟認購後之投資風險必須自己承擔，為了避免造成集團員工經濟上及心理上之負擔，故董事長經參考人資單位提供之相關建議文件，綜合考量包含集團員工之職等及其個人財務可負擔範圍內之可能認購意願、特定業務人員對緯穎之貢獻度等各方面後決定各特定人分配之數額，以利各次現金增資能夠順利完成籌資。

本公司於 103 年度考量緯穎僅成立二年，其發展並未完全確立，在風險相對大的狀況下洽相對高階之集團員工其中包含緯創之執行長且為本公司董事長，除了其承受風險較高外也有助於凝聚員工向心力。由於當時本公司未來前景並尚未明朗，員工棄認不在少數，故在當時之時空背景下，林董事長以緯創員工身分認購 1,500 千股實有其必要性。而 105 年現金增資時，由於林董事長已按原股東持股比例認購之，惟考量個人理財規劃及本公司之股權分散規劃，於洽特定人將自身之認購權由其一等親親屬認購之，顯見對本公司之未來深具信心，並未有利益衝突。

本公司於 106 年 10 月 12 日始公開發行，於 106 年 11 月 13 日登錄興櫃後始有市場交易價格，故 103 年及 105 年之現金增資皆於本公司未公開發行時所辦理，在當時的時空背景下，財務報表不公開、資訊不透明，且股票無市場價格亦無流動性，對於一般投資大眾而言本公司之投資風險相對高，再加上緯創的股東人數龐大達十多萬人，以 105 年 4 月 17 日緯創之股東結構為例，個人股東多達 16 萬人，持股在 10 張以下者多達近 14 萬人，可見緯創之股東多為散戶，而前十大股東持股占比約 1%~2%之間，且大多屬國內外法人機構，股東結構相當分散。另當時本公司在整體業績及未來前景不明朗之狀況下，在本公司經營風雨飄搖的階段員工棄認亦不在少數。因此，除考量分配予緯創之原股東認購有其執行上之繁瑣與困難，再加上本公司於 103 年及 105 年之高投資風險，實不宜讓緯創之原股東承擔，故在全盤考量下，將股票給予相信公司未來發展之本公司員工、緯創及其轉投資員工認購，實屬當時最佳的選擇。

4.公司治理運作之合理性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成員皆由獨立董事擔任。獨立董事依據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及「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行使職權，執行公司治理之監督功能。

獨立董事除依審議委員會授予之職權事項確實於審計委員會通過外，每季與會計師討論關鍵查核事項、要求稽核人員每季於審計委員會上報告上季查核發現事項及下季查核項目、通過次年度稽核計畫並檢視是否包含法令遵循事項、主動透過 E-mail 與稽核人員溝通查核發現及後續改善追蹤以強化公司治理。

5. 釋股過程是否損及緯創公司原股東之權益

緯創之持股逐年下降，主要係由於辦理現金增資依公司法 267 條之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 10%~15%由員工認購造成之稀釋及緯創放棄原股東部分認股權讓緯創集團員工認股造成之稀釋，相關程序皆符合法定規定，價格訂定皆有合理依據，故並未損及緯創公司原股東之權益。

經洽承銷商評估如後：

茲將 103 及 105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之母公司部份放棄認購之適法性、價格訂定合理性、決策程序及認購對象與該公司及緯創之關係，暨有無損及緯創原股東之權益說明如下：

1. 103 年度

(1) 母公司部份放棄認購之適法性

該公司考量母公司緯創原係持股 100%之唯一股東，基於公司未來長遠發展，除有朝向資本市場之規劃，以及吸引並留住優秀專業人才之目的，該公司逐步進行釋股計畫，母公司緯創 103 年度放棄部份對緯穎現金增資認股之決議係以內部簽呈為之，主要係該次現金增資之投資額度為 292,315 千元，然緯創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在不超過新台幣三億元內可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決議，事後再向董事會報告，因此，其決策程序尚符合母公司緯創之內部規範，其釋股決策尚屬適法。

(2) 價格合理性

該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之認購價格，103 年 4 月該公司尚在營運發展期，屬未公開發行公司，因此係以最近期財報之每股淨值為依據。

(3) 決策程序

該次現金增資在原股東及員工實認股數後，其餘放棄認購股數經該次現金增資董事會決議並授權由董事長全權處理現金增資相關事宜，因此由該公司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經緯穎人資單位建議並整理特定人名單後由董事長決議之，接著人資單位會主動通知特定人後續繳款事宜，據一般業界慣例了解，洽特定人之決策過程係由發行公司之董事長綜合考量下決議，其認購繳款單通知發放予特定人，亦可能發生特定人短繳或棄認之情事，最終公司仍需保有備案之特定人來認足餘額，以確保當次現金增資發行之成就。

(4) 特定人認購對象與該公司及緯創之關係

103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計 20,000 千股，經原股東及員工實際認購 13,745 千股後，其餘 6,255 千股係由該公司董事長決議洽特定人認購，特定人對象主要係該公司、緯創及其轉投資公司之員工及親屬或緯創 100%持有之子公司。此外，該公司於 103 年僅成立二年，其發展並未完全確立，在風險相對大的狀況下辦理現金增資洽相對高階之集團員工其中包含緯創之執行長且為該公司董事長，除了其承受風險較高外也有助

於凝聚員工向心力。由於當時該公司未來前景並尚未明朗，員工棄認不在少數，故在當時之時空背景下，林董事長以緯創員工身分認購 1,500 千股實有其必要性。

(5)釋股過程是否損及緯創公司原股東之權益

該公司成立之初，正值社群網站與各式雲端應用萌芽之時，國際知名之大型雲端資料中心客戶皆意識到未來雲端應用、物聯網、大數據商機無限，對於大型雲端資料中心之設立極為迫切，而當時伺服器品牌經銷商所能提供之伺服器規格不符合大型雲端資料中心之需求，故欲直接洽詢為品牌伺服器代工之製造商母公司緯創，為其大型雲端資料中心提供客製化之整機櫃伺服器，惟此舉將造成緯創與品牌客戶之競業問題，產生利益衝突，故無法承接其訂單。因此，緯創於 101 年轉投資成立緯穎，該公司專注於研發超大型資料中心使用之整機櫃伺服器及系統整合方案，以直接銷售(ODM-Direct)模式提供客製化之整機櫃伺服器，以爭取國際知名大型雲端資料中心客戶之訂單，並委託國際知名代工大廠緯創代工生產高品質之整機櫃伺服器，以符合客戶對於產品之品質要求。故該公司之業務並無來自於母公司緯創之業務移轉，反而透過轉投資該公司專注於研發超大型資料中心使用之整機櫃伺服器及系統整合方案，以直接銷售(ODM-Direct)模式提供客製化之整機櫃伺服器，爭取國際知名大型雲端資料中心客戶之訂單，並以編制合併財報方式，將該公司之獲利分享予母公司緯創之股東，母公司緯創並持續深耕品牌經銷商客戶，透過此經營模式使母公司之股東能享有較佳之股東權益。

該公司營收規模逐年擴張，資金需求亦逐年增加，惟 106 年 10 月 12 日公開發行以前，籌資管道較為侷限，僅能透過銀行借款及現金增資之方式進行。惟該公司公開發行以前，在財務報表不公開、資訊不透明，且股票無市場價格亦無流動性，尋求外部投資人並不容易，在當時的時空背景下，將股票給予相信公司未來發展之該公司員工、緯創及其轉投資員工認購，實屬當時最佳的選擇。

2.105 年度

(1)母公司部份放棄認購之適法性

105 年度緯創依原股東認股比例可參與認股總額為 334,907 千元，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應提董事會討論，然為配合該公司股權結構調整規劃，故依規定提請董事會討論放棄部分額度，致使認購金額變更為 214,907 千元，未達重大投資案之認定，故以董事會之臨時動議案提出討論，經評估尚符合緯創之內部規範，其釋股決策尚屬適法。

(2)價格合理性

該公司於 105 年現金增資訂價時，並未採用市場本益比法訂價，主要係因非公開發行公司於現增訂價時普遍係參考最近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之每股淨值訂價所致，其現增價格訂定尚無重大異常。

(3)決策程序

該次現金增資在原股東及員工實認股數後，其餘放棄認購股數經該次現金增資董事會決議並授權由董事長全權處理現金增資相關事宜，因此由該公司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經緯穎人資單位整理並由董事長決議特定人名單，在洽特定人名單時主要係考

慮集團員工之一定職級以上及該特定人對緯穎的貢獻，將股票給予相信公司未來發展之該公司員工、緯創及其轉投資員工認購。

(4)特定人認購對象與該公司及緯創之關係

105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計 30,000 千股，經原股東及員工實際認購 21,527 千股後，其餘 8,473 千股係由該公司董事長決議洽特定人認購，特定人對象主要係該公司、緯創及其轉投資公司之員工及親屬或緯創 100%持有之子公司。

該公司考量洽特定人之總股數，若尋求緯創之原股東認購，則因緯創的股東人數龐大達十多萬人，股東結構相當分散，其中緯創最大單一股東占比不到 2%，前十大股東除了董事長個人持股外，全係國內外法人機構，因此，考量特定人身分要分配予緯創之原股東認購有其執行上之繁瑣與困難；再者，緯創部分放棄認購權洽特定人而未尋求緯創之原股東認購實為當時公司上市規畫尚未健全明確，在財務資訊透明度不佳，加上未上市股票流通性差，此時若再尋緯創之原股東認購更增加其股東之投資風險，故在全盤考量下，以緯創集團員工為優先考量且能讓現金增資募資順利完成，此係該公司明確之釋股決策。

而林董事長本身則考量其個人理財規劃而將認購權由其一等親親屬認購，由於該次現金增資之原股東依持股比例認購部分，林董事長已依持股比例認足之，而在洽特定人認購時，在個人理財規劃且股權分散考量，由其一等親親屬認購 245,166 股，實為對該公司未來長遠發展深具信心之具體表現，經評估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並無產生利益衝突之疑慮。

(5)釋股過程是否損及緯創公司原股東之權益

以 105 年 4 月 17 日緯創之股東結構為例，個人股東多達 16 萬人，持股在 10 張以下者多達近 14 萬人，可見緯創之股東多為散戶，而前十大股東持股占比約 1%~2%之間，且大多屬國內外法人機構，股東結構相當分散。105 年現金增資洽特定人認購對象主要係該公司、緯創及其轉投資公司之員工及親屬或緯創 100%持有之子公司。

經本券商評估該公司釋股過程之決策性、價格訂定合理性及認購對象與該公司及緯創之關係，該公司考量長遠發展之規劃，大股東緯創之持股逐年下降，主要係由於辦理現金增資依公司法 267 條之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 10%~15%由員工認購造成之稀釋及緯創放棄原股東部分認股權予緯創轉投資公司及其員工所造成之稀釋，其相關釋股程序皆符合法令規定，價格訂定具有合理依據，並未有損及緯創公司原股東權益之情事。

會計師說明

1.緯穎公司 103 年及 105 年辦理現金增資之適法性：

依據公司法第 266 條規定：公司發行新股時，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經覆核緯穎公司 103 年 4 月 21 日及 105 年 7 月 25 日之董事會議事錄，業經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相關程序係屬適法。

2.緯穎公司 103 年及 105 年辦理現金增資之價格合理性：

緯穎公司於 103 年及 105 年辦理現金增資時為非公開發行公司，其現金增資之發行價格均以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為參考依據並未發現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七)公司成立之緣由、主要客戶及業務是否移轉自母公司、雙方業務營運模式。

公司說明

緯創原本即從事為品牌經銷客戶設計開發與生產製造企業用泛用型伺服器，企業用泛用型伺服器指的是不論企業所屬各行各業，都能滿足基本使用需求的伺服器。然而自雲端運算概念開始蓬勃發展以來，企業用泛用型伺服器已逐漸無法滿足大型資料中心極簡、低耗能設計的使用需求，驅使大型資料中心客戶希望跳過伺服器品牌經銷商；直接和緯創合作客製化設計開發與生產製造整機櫃伺服器。惟資訊產品代工廠的基本信念與核心價值為「誠信正直」，其實際行為表現則是不與客戶競爭、保護客戶智慧財產權不受侵犯。大型資料中心採購策略方向改變引起了既有品牌經銷客戶對緯創「誠信正直」的疑慮，品牌經銷客戶要求緯創基於合約精神不得直接承接大型資料中心客戶委託業務。因此，在取得品牌經銷客戶共識的前提下，緯創的權宜之計於 101 年轉投資成立緯穎，緯穎專注研發、行銷客製化整機櫃伺服器產品，將生產製造外包給緯創專業代工廠。緯創及緯穎之產品與客戶分類比較如下表：

緯創	緯穎
企業用泛用型	大型資料中心用客製型
單機伺服器	整機櫃伺服器
品牌經銷商	大型資料中心

101 年緯穎成立，研發人員不到 100 人，首年營業收入僅約新台幣 3 億元。102 年為 I 集團客製化開發的儲存機才開始量產出貨，102 年和 103 年營收 47 億和 46 億幾乎全是該系列機種的貢獻。104 年為 A 集團客製化開發的機櫃伺服器開始量產出貨，促使該年營收倍增並首度突破百億規模。105 年 A 集團客製化開發的機櫃伺服器營收持續成長，並因此吸引另一 I 集團也將機櫃伺服器在下半年開始釋放訂單給緯穎，105 年營收達到 317 億。106 年 I 集團和 A 集團兩大客戶採購策略持續轉向客製化設計，持續將更多新的機櫃伺服器開發案委託緯穎，106 年研發人員超過 300 人，營業收入達到新台幣 857 億元。由此歷史演進可知，緯穎達到如今之營收規模，實為逐年一步一腳印累積而來，並非由緯創移轉而來。

經洽承銷商評估如後：

該公司成立之初，正值社群網站與各式雲端應用萌芽之時，國際知名之大型雲端資料中心客戶意識到未來雲端應用、物聯網、大數據商機無限，對於大型雲端資料中心之設立極為迫切，而當時伺服器品牌經銷商所能提供之伺服器規格不符合大型雲端資料中心之需求，故欲直接洽詢為品牌伺服器代工之製造商母公司緯創，為其大型雲端資料中心提供客製化之整機櫃伺服器，惟此舉將造成緯創與品牌客戶之競業問題，產生利益衝突，故無法承接其訂單。因此，緯創於 101 年轉投資成立緯穎，定位該公司專注研發超大型資料中心使用之整機櫃伺服器及系統整合方案，以直接銷售(ODM-Direct)模式提供客製化之整機櫃伺服器，以爭取國際知名大型雲端資料中心客戶之訂單，並委託母公司緯創代工生產高品質之整機櫃伺服器，以符合客戶對於產品之品質要求，該公司委託緯創代工生產之產銷分工模式係獲得終端客戶之認可。故在該公司成立之時，未來營運模式已確立，且對於伺服器銷售之類型及應用與主要客戶皆與母公司不同。

該公司與母公司之業務性質及分工產銷模式，主要為此產業商業模式衍生之品牌、代工衝突下，緯創為積極爭取未來產業趨勢-雲端應用商機而成立緯穎，故緯穎專注雲端中心

產品之研發、銷售，製造代工委由緯創實為產銷分工專業合作模式。綜上所述，該公司之主要業務及主要客戶皆非來自於母公司緯創之原有業務。

(八)近期帳上應收帳款及存貨占比達總資產之九成以上，公司之應收帳款及存貨管理政策。

公司說明

1.應收帳款

本公司 105、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10,803,428 千元、31,740,540 千元、85,674,525 千元及 134,440,528 千元，營業收入呈現大幅成長之趨勢，105、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之營業收入成長率分別為 193.80%、169.92%及 146.67%，主係本公司與 I 集團、A 集團緊密合作開發符合客戶需求之高品質資料中心產品，隨著客戶雲端服務事業快速成長，於全球廣建資料處理中心，增加對本公司採購量，致使本公司營業收入大幅成長，應收帳款亦隨之增加。

本公司對應收帳款之政策為當新客戶要求公司給予授信額度時，應由業務人員填寫單據並提交至會計部門申請。會計部門先深入調查並分析客戶提供之資料，視情況決定是否委託徵信機構作徵信作業。會計部門依據調查評估結果，經簽核後，會計部門依據在 ERP 系統內作相關銷貨時信用檢查之設定。若有逾期帳款或超過信用額度例外處理情事，則業務單位人員需申請解除鎖定禁止出貨。會計部門定期出具應收帳款報表，提供給銷售單位向客戶催收帳款提醒之用。若有逾期帳款情事持續發生，則依據本公司政策提列備抵壞帳並持續催收。

本公司 105、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之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為 51 天、48 天及 38 天，其因偶有客戶提前付款以供應重要零組件之採購備料需求，因此應收帳款周轉天數落在 38 天~51 天，與本公司之授信政策相符。

2.存貨

本公司受到雲端服務快速成長，帶動資料中心建置需求提升，加上本公司積極拓展市場，切入大型資料中心客戶，帶動出貨量大幅成長，致 105、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營業收入大幅成長。本公司為因應客戶訂單大幅增加及配合部份原料漲價，有提前備料之情況，致存貨總額有逐年增加之趨勢。

本公司之存貨係採用永續盤存法，成本結轉採標準成本計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提列，係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估計售價減推銷費用)孰低，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時，差額提列備抵存貨損失。備抵存貨呆滯損失之提列，係存貨庫齡超過 540 天者提列 50%之備抵存貨呆滯損失，主係考量本公司產業特性及產品生命週期等，另若有發生替客戶備料而造成存貨呆滯之情形，並依合約可向客戶索取賠償。

會計師說明

1.應收帳款

(1)105 年度、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應收款項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前三季
應收款項(含關係人)淨額	3,563,020	8,809,381	14,861,453
營業收入淨額	31,740,540	85,674,525	134,440,528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4.57	13.85	15.15

應收款項收現日數(日)	25	26	24
應收帳項收現日數(日) (還原為未有應收帳款讓售)	51	48	38
授信條件	該公司之授信政策多為發票日起算 45~90 天。		

緯穎公司受到雲端服務快速成長，帶動資料中心建置需求提升，加上緯穎公司積極拓展市場，切入大型資料中心客戶，帶動出貨量大幅成長，致 105 年度、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營收大幅成長，致應收款項總額隨之增加。

緯穎公司民國 105 年度、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14.57 次、13.85 次及 15.15 次，週轉天數分別為 51 天、48 天及 38 天，其因偶有客戶提前付款以供應重要零組件之採購備料需求，因此應收帳款周轉天數落在 38 天~51 天，並未發現有重大異常之情形。

(2)應收款項備抵呆帳提列政策

緯穎公司 105 年度及 106 年度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提列政策如下：

應收帳款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帳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應收帳款即已發生減損。應收帳款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應收帳款之活絡市場消失等。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群組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群組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緯穎公司 107 年第一季起，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提列政策如下：

針對應收帳款係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

上述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提列政策，尚屬合理並未發現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2.存貨

(1)105 年度、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存貨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前三季
營業收入淨額	31,740,540	85,674,525	134,440,528
營業成本	30,028,180	81,432,355	126,327,884
存貨淨額	5,361,807	9,163,117	22,735,078
存貨週轉率(次)	7.42	11.21	10.56
存貨週轉天數(天)	49	33	35

緯穎公司受到雲端服務快速成長，帶動資料中心建置需求提升，加上緯穎公司積極拓展市場，切入大型資料中心客戶，帶動出貨量大幅成長，致 105 年度、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營業收入大幅成長。緯穎公司為因應客戶訂單大幅增加及配合部份原料漲價，有提前備料之情況，致存貨總額有逐年增加之趨勢。

緯穎公司 105 年度、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之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7.42 次、11.21 次及 10.56 次，週轉天數分別為 49 天、33 天及 35 天。該等數據之變動主要係因營運狀況逐年成長及客戶訂單大幅增加，以致存貨週轉率呈現上升之情況，存貨週轉天數則相對減少。

(2) 緯穎公司存貨跌價及呆滯提列政策

緯穎公司之存貨係採用永續盤存法，成本結轉採標準成本計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提列，係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估計售價減推銷費用)孰低，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時，差額提列備抵存貨損失，緯穎公司提列政策尚屬允當。

備抵存貨呆滯損失之提列，係存貨庫齡超過 540 天者提列 50%之備抵存貨呆滯損失，主係考量緯穎公司產業特性及產品生命週期等，其備抵存貨呆滯損失之提列政策，尚屬合理。

(九)歷次現金增資保留予員工認股部份依 IFRSs 規定認列酬勞費用情形。

公司說明

歷次現金增資保留予員工認股部份依 IFRSs 規定認列酬勞費用情形如下：

現金增資年度	現增價格	評估公司公允價值	保留予員工認股數	酬勞費用認列
101 年度	10	10(註一)	50,000	-
103 年度	18.1	20.07(註二)	3,000,000	3,384,460
105 年度	20	20.2(註二)	4,500,000	-
107 年度	120	146(註二)	3,000,000	78,000,000

(註一)因本公司於 101 年 3 月 3 日始成立，故 101 年以股票面額做為公司現增價格及公司價值，故無認列酬勞費用。

(註二)公允價值之採用係依據本公司委託之康柏商管顧問有限公司出具之現金增資之股權價值評估報告。

本公司依所給與員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所收取員工勞務之公允價值，認列酬勞費用。

會計師說明

單位：股/元

現金增資年度	現增價格	股權價值評價報告	保留予員工認股數	認列酬勞費用情形
101 年度	10	-	50,000	-
103 年度	18.1	20.07	3,000,000	3,384,460
105 年度	20	20.2	4,500,000	-
107 年度	120	146	3,000,000	78,000,000

緯穎公司於 101 年 3 月 3 日始成立，故 101 年以股票面額做為公司現增價格及公司價值，故無認列酬勞費用。

緯穎公司於 103 年、105 年及 107 年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第 11 及 12 段之規定，參照所給與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所收取員工勞務之公允價值。經核算並未發現重大差異。

二十六、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106 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上屆及本屆(107 年 1 月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董事會分別召開 7 次及 9 次共計召開 16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 (列)席 次數 B	委託 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董事/ 董事長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代 表人：林憲銘	16	0	100%	1.104.5.22 股東常會改 選就任(應出席 7 次) 2.107.1.17 股東臨時會 改選就任(應出席 9 次)
董事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代 表人：林福謙	14	2	87.50%	1.104.5.22 股東常會改 選就任(應出席 7 次) 2.107.1.17 股東臨時會 改選就任(應出席 9 次)
董事	洪麗甯	16	0	100%	1.104.5.22 股東常會改 選就任(應出席 7 次) 2.107.1.17 股東臨時會 改選就任(應出席 9 次)
董事	張順來	15	1	93.75%	1.106.5.31 股東常會改 選就任(應出席 6 次) 2.107.1.17 股東臨時會 改選就任(應出席 9 次)
董事	梁惠明	6	0	100%	1.106.5.31 股東常會改 選就任(應出席 6 次) 2.107.1.17 股東臨時會 改選卸任
獨立 董事	林保雍	5	4	55.56%	107.1.17 股東臨時會 改選新任(應出席 9 次)
獨立 董事	曾垂紀	9	0	100%	107.1.17 股東臨時會 改選新任(應出席 9 次)
獨立 董事	韓靜實	9	0	100%	107.1.17 股東臨時會 改選新任(應出席 9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請參閱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會期別	日期	議案內容	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106 年度 第一次董事會	106.03.30	第十八案：擬委任洪麗寧女士擔任本公司總經理 第十九案：擬委任張順來先生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兼技術長 第二十案：擬委任王瑞斌先生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 第二十一案：擬委任陳昌偉先生擔任本公司財務會計主管	主席指示由於第十八案至第二十一案與董事洪麗寧女士及各經理人自身利益相關，故請董事洪麗寧女士及各列席經理人於第十八案至第二十一案討論期間應予退席。排除應利益迴避之董事後，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通過。
106 年度 第五次董事會	106.10.30	第二十四案：擬晉升張順來先生為本公司資深副總經理案	董事張順來先生為本案利害關係人，為避免涉及利害關係迴避，未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排除應利益迴避之董事後，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通過。
107 年度 第二次董事會	107.02.08	第三案：本公司 2017 年不含總經理以外之其他經理人下半年度營運績效獎金核發建議案 第四案：本公司 107 年度現金增資分配予不含總經理以外之其他經理人認購數額建議案 第五案：本公司 2017 年總經理下半年度營運績效獎金核發建議案 第六案：本公司 107 年度現金增資分配予總經理認購數額建議案	董事張順來先生為第三案及第四案之利害關係人，故採利益迴避原則，未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排除應利益迴避之董事後，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通過。 董事洪麗寧小姐為第五案及第六案之利害關係人，故採利益迴避原則，未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排除應利益迴避之董事後，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通過。
107 年度 第三次董事會	107.03.16	第二案：本公司 2018 年不含總經理以外之其他經理人年度調薪建議案 第三案：本公司 2018 年不含總經理以外之其他經理人年度營運績效獎金預核建議案 第四案：本公司 2017 年不含總經理以外之其他經理人員工酬勞支領比率及金額建議案 第五案：本公司 2018 年總經理年度調薪建議案 第六案：本公司 2018 年總經理	董事張順來先生為第二案至第四案之利害關係人，故採利益迴避原則，未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排除應利益迴避之董事後，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通過。 董事洪麗寧小姐為第五案至第七案之利害關係人，故採利益迴避原則，未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排

		理年度營運績效獎金預核建議案 第七案：本公司 2017 年總經理員工酬勞支領比率及金額建議案	除應利益迴避之董事後，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通過。
107 年度 第六次董事會	107.08.06	第一案：本公司 2018 年不含總經理以外之其他經理人上半年度營運績效獎金核發建議案 第二案：本公司 2018 年總經理上半年度營運績效獎金核發建議案	董事張順來先生為第一案之利害關係人，故採利益迴避原則，未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排除應利益迴避之董事後，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通過。 董事洪麗寧小姐為第二案之利害關係人，故採利益迴避原則，未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排除應利益迴避之董事後，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通過。
107 年度 第九次董事會	107.12.27	第二案：本公司辦理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分配予不含總經理以外之其他經理人認購數額建議案，提請討論。 第三案：本公司 2018 年不含總經理以外之其他經理人下半年度營運績效獎金核發建議案，提請討論。 第四案：本公司辦理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分配予總經理認購數額建議案，提請討論。 第五案：本公司 2018 年總經理下半年度營運績效獎金核發建議案，提請討論。	董事張順來先生為第二案及第三案之利害關係人，故採利益迴避原則，未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排除應利益迴避之董事後，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通過。 董事洪麗寧小姐為第四案及第五案之利害關係人，故採利益迴避原則，未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排除應利益迴避之董事後，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通過。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 1.本公司於106年10月30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於107年1月17日股東臨時會選任三席獨立董事，分別為林保雍先生、曾垂紀先生及韓靜實小姐，並於同日審計委員會議中推選曾垂紀先生擔任審計委員會之召集人。
- 2.本公司訂定「董事會議事規則」載明召開董事會會議之相關規定，以供議事作業遵循，並請董事參與專業課程進修，以增進董事會職能，提昇對公司治理之能力，此外本公司設有專人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依規定揭露各項營運及財務資訊，以確保投資人獲悉公司相關資訊。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運作情形：

107 年 1 月 17 日股東臨時會選任三席獨立董事，並由其組成審計委員會，推選曾垂紀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最近年度(106 年)及截至公

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審計委員會開會 8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林保雍	5	3	62.50%	107.1.17 新任
獨立董事	曾垂紀	8	0	100%	107.1.17 新任
獨立董事	韓靜實	8	0	100%	107.1.17 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董事會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07 年度第三次董事會 107.03.16	1.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案 2.本公司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案 3.擬具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 4.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5.擬具本公司一〇六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6.擬修訂本公司「IFRSs 會計制度」部分條文案	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7 年度第四次董事會 107.05.09	1.本公司一〇七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盈餘分派調整配股配息率案 3.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調整配股率相關事宜案 4.擬具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5.擬具本公司一〇七年第三季及第四季財務預測案 6.擬對子公司 Wiwyn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簡稱 WYUDE）增資美金 1 億 6 千萬元案 7.擬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部分條文案	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7 年度第五次董事會 107.07.11	1.擬訂定本公司一〇七年除息基準日與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基準日等相關事宜案，提請討論。	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7 年度第六次董事會 107.08.06	1.本公司一〇七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7 年度第八次董事會 107.11.05	1.本公司一〇七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7 年度第九次董事會 107.12.27	1.本公司擬辦理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2.本公司擬於台南科學園區設立台南分公司案 3.擬請通過本公司一〇八年度之稽核計畫案 4.擬修訂本公司「IFRSs 會計制度」部分條文案 5.擬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之各項循環作業細則」部分條文案	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定期與獨立董事進行稽核業務報告及討論：

- 1.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每季出席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稽核業務。
- 2.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依稽核計畫，按月向獨立董事呈送稽核報告書。
- 3.稽核單位依報告書內之預定改善日期，追蹤報告其內控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

(二)本公司定期召開審計委員會均邀請會計師、稽核主管及財務長列席報告，未來視需要邀請相關主管列席。

2.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06 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上屆及本屆(107 年 1 月 17 日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董事會分別召開 7 次(A)及 8 次共計召開 15 次，監察人列席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 (列)席次 數 B	實際出(列) 席率(%) 【B/A】	備註
監察人	石慶堂	7	100%	1.104.5.22 股東常會改選就任(應出席 7 次) 2.107.1.17 股東臨時會改選卸任
監察人	鄭金鳳	6	100%	1.106.5.31 股東常會改選就任(應出席 6 次) 2.107.1.17 股東臨時會改選卸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本公司已於107年1月17日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務，其職責為年度決算報告之審查、監察公司之業務與財務狀況，並得請求董事會提出報告及其他依法賦與之職權。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

監察人定期參與董事會以了解公司運作狀況，並透過電話、E-MAIL或直接對談方式進行溝通，保持溝通管道暢通。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 內部稽核主管定期向監察人呈報稽核報告，並列席董事會就稽核計畫執行情形作稽核業務報告。
2. 監察人可隨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等事項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溝通，並於列席董事會時聽取董事及經營階層之各項業務報告及參與討論制定決策。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參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全條文揭露於本公司官網（網址： http://www.wiwynn.com ）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本公司業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範建立發言人制度，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發言人、代理發言人聯繫窗口及聯繫方式，以處理股東建議、疑義或糾紛等事宜。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本公司依據股務代理機構出具之股東名冊掌握主要股東及其最終控制者，並定期申報內部人股權異動情形。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本公司業已訂定「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辦法」、「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內部相關辦法，建立適當風險控管機制與防火牆。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本公司業已訂定「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一)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中訂有董事會成員組成多元化政策。本公司共七席董事(含三席獨立董事)，董事會成員中有兩位女士，全體董事均具備豐富的產業經驗及執行職務所必須之專業知識、技能及素養。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二)本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另設置ISO 9001 推行委員會，由本公司總經理洪麗甯女士擔任主任委員。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		(三)本公司業於107年2月8日董事會通過「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於每年年度結束時，依據辦法擬訂之評估程序及評估指標，進行年度評鑑，並將評估結果提董事會報告。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四)本公司業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其中規範應定期評估聘任會計師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		之獨立性及適任性。 本公司將依據簽證會計師每年出具之「獨立聲明書」，並參照「會計師法」第47條及「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之規定制定評估項目，並將評估結果提董事會報告。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公司治理單位為財務處，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並由財務處最高主管負責督導。 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下列內容： 1.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 2.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並協助公司遵循董事會及股東會相關法令。 3.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4.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與經營公司有關之最新法規發展，以協助董事遵循法令。 5.與投資人關係相關之事務。 6.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公司與客戶、供應商、往來銀行、投資人、員工等均有暢通之溝通管道，並遵守其應有之合法權益。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網址： http://www.wiwynn.com ）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提供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已委任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一)本公司於公司官網（網址： http://www.wiwynn.com ）揭露本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等相關資訊，並適時更新。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	✓		(二)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負責公司對外資訊發布及說明，落實發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言人制度，並指定專責人員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 若辦理法人說明會，亦同步放置相關資料於公司網站，以供投資人查詢。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一、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方面： 本公司訂定完善的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及退休制度，並定期舉辦健康檢查，照護員工健康。 二、投資者關係：本公司委任專業之股務代理機構負責股東事宜，並設有專人處理投資人關係及股東建議等。 三、供應商關係： 本公司訂有「供應商評鑑作業程序」藉供應商評鑑作業程序之運作有效地評估廠商之經營形態、工程能力、品管系統及發展潛力，以符合公司所需。另外，為盡到維護地球環境不受污染的責任，也希望藉由供應商評鑑檢視供應商是否使用緯穎名列之「環境危害物質」在其產品上。 此外，本公司與供應商間亦維持暢通之溝通管道，在互信互惠基礎下，遵守雙方應有之合理權益。 四、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本公司於公司網路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提供利害關係人包含員工、供應商、客戶及股東等溝通管道，以維護應有之權益。 五、最近年度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 <table><tr><th>職稱</th><th>姓名</th><th>進修日期</th><th>主辦單位</th><th>課程名稱</th><th>進修時數</th></tr><tr><td rowspan="7">董事長</td><td rowspan="7">林憲銘</td><td rowspan="3">107/11/02</td><td rowspan="3">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td><td>中美貿易摩擦之影響與因應暨台股版CRS之影響與因應</td><td>3</td></tr><tr><td>中美貿易摩擦對台商企業暨台股版CRS對企業與大股東之影響與因應</td><td>3</td></tr><tr><td>最新公司法修正對公司及董監之影響與因應</td><td>3</td></tr><tr><td>107/05/02</td><td>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td><td>企業財務危機預警與類型分析</td><td>3</td></tr><tr><td>107/04/19</td><td>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td><td>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td><td>3</td></tr><tr><td>106/10/27</td><td>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td><td>公司董事與管理階層的法律風險</td><td>3</td></tr><tr><td>106/10/27</td><td>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td><td>公司董事與管理階層的責任義務</td><td>3</td></tr></table>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長	林憲銘	107/11/0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中美貿易摩擦之影響與因應暨台股版CRS之影響與因應	3	中美貿易摩擦對台商企業暨台股版CRS對企業與大股東之影響與因應	3	最新公司法修正對公司及董監之影響與因應	3	107/05/0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財務危機預警與類型分析	3	107/04/1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106/10/2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董事與管理階層的法律風險	3	106/10/2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董事與管理階層的責任義務	3	無重大差異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長	林憲銘	107/11/0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中美貿易摩擦之影響與因應暨台股版CRS之影響與因應	3																															
				中美貿易摩擦對台商企業暨台股版CRS對企業與大股東之影響與因應	3																															
				最新公司法修正對公司及董監之影響與因應	3																															
		107/05/0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財務危機預警與類型分析	3																															
		107/04/1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106/10/2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董事與管理階層的法律風險	3																															
		106/10/2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董事與管理階層的責任義務	3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106/08/03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全球追稅浪潮下個人稅務管理新思維、最新公司法修法趨勢等	3	
			董事	洪麗寗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中美貿易摩擦之影響與因應暨台版CRS之影響與因應	3	
					中美貿易摩擦對台商企業暨台版CRS對企業與大股東之影響與因應		3		
					最新公司法修正對公司及董監之影響與因應		3		
					107/07/1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107/04/1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106/09/0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董事	林福謙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中美貿易摩擦之影響與因應暨台版CRS之影響與因應	3	
					中美貿易摩擦對台商企業暨台版CRS對企業與大股東之影響與因應		3		
					最新公司法修正對公司及董監之影響與因應		3		
					107/04/1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106/10/2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董事與管理階層的法律風險	3	
					106/10/2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董事與管理階層的責任義務	3	
					106/08/01	台灣董事學會	反避稅時代之稅務治理	3	
			董事	張順來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中美貿易摩擦之影響與因應暨台版CRS之影響與因應	3	
					中美貿易摩擦對台商企業暨台版CRS對企業與大股東之影響與因應		3		
					最新公司法修正對公司及董監之影響與因應		3		
					107/04/1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106/09/0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獨立董事	林保雍	107/04/1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獨立董事	曾垂紀	107/11/0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中美貿易摩擦之影響與因應暨台版CRS之影響與因應	3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中美貿易摩擦對台商企業暨台版CRS對企業與大股東之影響與因應	3				
							最新公司法修正對公司及董監之影響與因應	3				
					107/04/1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獨立董事	韓靜實	107/11/0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中美貿易摩擦之影響與因應暨台版CRS之影響與因應	3				
							中美貿易摩擦對台商企業暨台版CRS對企業與大股東之影響與因應	3				
							最新公司法修正對公司及董監之影響與因應	3				
							107/04/1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六、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有關營運重大政策、投資案、背書保證、資金貸與、銀行融資等重大議案皆經適當權責部門評估分析及依董事會決議執行，稽核室亦依風險評估結果擬訂其年度稽核計劃，並確實執行，以落實監督機制及控管各項風險管理之執行。									
			七、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致力於將零缺點且具競爭力的產品和服務準時送達顧客，除了成為客戶最佳的創新性技術服務合作夥伴 (Technology Service Provider)，並期望與客戶在業務合作上達成雙贏的局面 (We Win)。									
			八、公司購買董監責任保險之情形： 本公司已為全體董事及重要職員購買責任保險，並於每年度進行續保後，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投保情形詳下表所示：									
			保險公司		投保金額		投保期間(起迄)					
			新加坡商美國國際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美金五千萬元整		起：107年03月25日 迄：108年09月25日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須填列)：本公司未列入受評公司。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註1)	條件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 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 他公 司薪 酬 報 酬 員 家 數	備 註
		商 務 、 法 務 、 財 務 、 會 計 或 公 司 業 務 所 需 相 關 料 系 之 私 立 大 專 院 校 講 師 以 上	法 官 、 檢 察 官 、 律 師 、 會 計 師 或 其 他 與 公 司 業 務 所 需 之 國 家 考 試 及 格 領 有 證 書 之 專 門 職 業 及 技 術 人 員	具 有 商 務 、 法 務 、 會 計 或 公 司 業 務 所 需 之 工 作 經 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林保雍			✓	✓	✓	✓	✓	✓	✓	✓	✓	1	—
獨立董事	曾垂紀			✓	✓	✓	✓	✓	✓	✓	✓	✓	2	—
獨立董事	韓靜實			✓	✓	✓	✓	✓	✓	✓	✓	✓	0	—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2.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責：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1) 定期檢討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
- (2)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3) 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3.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 (2) 本屆委員任期：第一屆薪資報酬委員任期自106年10月30日起至107年1月16日止；第二屆薪資報酬委員任期自107年1月17日起至110年1月16日止，最近年度(106年)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上屆及本屆(107年1月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薪資報酬委員會分別召開0次及5次共計召開5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韓靜實	5	0	100%	106.10.30 董事會就任，107.1.17 連任(應出席5次)
委員	林保雍	2	3	40%	106.10.30 董事會就任，107.1.17 連任(應出席5次)
委員	曾垂紀	5	0	100%	106.10.30 董事會就任，107.1.17 連任(應出席5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二)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三)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四)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		(一)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進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本公司業已制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以資遵循。 (二)本公司定期舉辦新人訓練、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企業永續與社會責任等課程，以宣導職場安全及環境保護。 (三)本公司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專職單位為總經理室，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四)本公司設立薪資報酬委員會定期檢討公司薪酬政策及計畫，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及績效考核機制，以吸引、激勵與保留企業永續經營所需之人才。本公司訂定明確之績效考核制度，連結獎勵與獎懲辦法，每年依據公司營運狀況及個人績效表現調整薪資及核給各類獎金。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二)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三)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 ✓ ✓		(一)本公司積極推動綠色產品，以符合RoHS及WEEE的環保要求，並確實遵守「無有害物質政策」。 (二)本公司遵循相關法規及要求，採取積極的管理及改善，並訂定環安衛政策摘要如下： 1.為了減少環境衝擊，本公司不使用禁用的物質與原料，節省能源及預防環境污染。 2.本公司提供一個健康、無傷害的健康環境，以避免人員的傷害與不健康。 (三)為落實環境保護之承諾，將降低公司整體碳排放量訂為本公司長期改善目標，期望能達成溫室氣體排放量逐年減少。本公司致力於節約能源、回收廢棄物、遵守環保法規，並承諾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污染預防與持續改善，相關措施如下： 1.資源回收方面 (1)一般垃圾：由同仁自行分類收集後丟棄於回收箱。 (2)資源垃圾：資源垃圾均丟棄於回收箱，再由清潔人員二次細項分類。 (3)事業廢棄物：每月集體收集至甲級認證廠商處報廢。 (4)廢電池/鋁渣：設專置集中處集中處理。 2.節約能源方面 (1)辦公大樓為中央空調系統，最佳室內溫度設定為26-28度；假日加班如有空調需求，再請同仁另行提出申請。 (2)實驗室及工作室依需求安裝獨立式箱型冷氣；實驗機房，引用外部空氣自然冷卻，節約能源。 (4)對公司全體人員進行節能宣導，下班前隨手關閉座位區空調開關。 3.電力/照明方面 (1)本公司之辦公區域一律配置T5及LED燈。 (2)對公司全體人員進行節能宣導，所有燈具開關均設於門口處，下班時隨手關閉座位區之照明，若加班離去時順手關閉無人區域之照明開關。 (3)夜間/假日加班請同仁只開啟自己座位區域之照明。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一)本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並依據勞工相關法規制定人事管理規則等，從員工聘僱、任用、相關福利、至退休等所有勞動條件，皆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本公司尊重勞工權益，公司制度規章隨時依據相關勞動法令之修改而做同步修訂，以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		(二)本公司設立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內部溝通管道順暢，並妥適處理員工相關問題，以促進良好之勞資關係。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三)本公司針對同仁工作環境與人身安全部份，全面施以健全之7S制度、透過管理制度的推行，加強公司環境維護與同仁作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業之安全管理，定期辦理作業環境檢測、年度員工健康檢查，以及舉辦各項教育課程，提升同仁危害意識，降低危害發生。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四)本公司定期召開部門主管會議及勞資會議等，與員工或代表進行雙向溝通，並於會後議佈達會議紀錄。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五)公司內部網站設有電子學習平台提供線上學習課程，或安排員工參加內外之職能訓練課程，透過職能設計及培訓發展，兼顧通才與專才之發展，使每位同仁得依其發展意向，規劃個人職涯路徑。	無重大差異
(七)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		(六)若接獲客戶之申訴時，由PM或業務人員先行瞭解客戶之問題，並將其問題轉移至客戶服務單位(customer service unit)處理。由客戶服務單位判斷客訴案件之類型，分別依據退修、退換處理辦法（RMA Repair Procedure），備品申請作業規範，RMA修護作業流程及備品庫房管理作業規範處理之，並協調相關責任單位在最迅速的時間內共同處理客戶問題直至問題解決，以保障客戶權益。	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		(七)本公司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皆遵循本國及銷售地之法規及國際準則。	無重大差異
			(八)為有效管理供應商，本公司訂有「供應商評鑑作業程序」，依據此作業程序對供應商進行評鑑，將是否取得第三方認證(例如:ISO 9001 品質管理系統及ISO 14001環境管理系統,,等)納入評估，透過對供應商的審核，由策略性採購將總評結果提出報告(含 Bug list)，並將總評結果通知廠商，廠商收到評鑑報告後也必須在一週內，應提出具體改善方案，詳列每項缺點之改善對策及完成時間，並列擔當者或擔當部門，以供評鑑人員追蹤使用，當評鑑人員收到改善對策後必須在二週內，再安排 Re-survey 的動作。被Survey 廠商，經評鑑列為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九)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不合格之廠商，可就其缺失在收到評鑑人員所發出之報告，於一週內，應提出具體改善計畫，二個月內提出改善對策報告，公司於收到改善對策報告後在二週內安排 Re-survey，Survey 總共只能 2 次，且必須在三個月內完成，超過三個月視同放棄(Reject)，不予合作。 (九)本公司要求供應商必須簽署「環境危害物質不使用聲明書」、「Letter of Agreement” on compliance of EICC」及「不使用衝突礦產聲明書」，若本公司制定之「供應商之綠色採購要求事項」有所更新，須重新通知廠商並獲得確認，若有違反相關規定得主張終止或解除契約，促使供應商夥伴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本公司於年報、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揭露企業社會責任所採行之措施及情況。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以資遵循，實際運作情形與所訂守則並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 在環境方面： 1.綠色供應鏈：為落重對環境的重視，透過綠色採購建立綠色供應鏈，致力推動環境保護，實踐社會責任承諾。 2.環保理念：透過辦公場所的節能運動，達成碳排放量逐年遞減之目標。 (二) 社會公益方面：由本公司福委會發起由同仁響應的淨灘活動，透過同仁的身體力行回饋於社會。 (三) 產品策略方面：本公司提供各項客製化並符合低耗能的產品及系統整合，使終端使用者在使用上節能減碳，在產品策略執行的同時亦兼顧對環境友善的主張。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本公司尚未編制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故不適用。				

(六)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一)本公司已制定「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等，並揭露於本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董事會成員與管理階層均重視道德誠信之從業行為，秉持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以誠信政策執行，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		(二)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管理階層不定期於公司的會議或教育訓練中宣導誠信經營之精神以建立全體員工一致信念。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		(三)本公司建立有效之風險控管機制及內部規章，藉以防範不誠信行為之發生，以創造公司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		(一)本公司藉由內部規章制定相關評估機制，包含評估合法性、交易對象之誠信經營紀錄及有無不符誠信之行為等，並將遵守誠信經營政策依交易對象納入各別契約條款中。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		(二)本公司稽核室為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截至目前為止未發現有違反之情事。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三)本公司為防止利益衝突，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等，依規範所述執行並落實，如有不法或不道德之行為，提供檢舉窗口及陳述管道，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四)本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各項決算表冊均經簽證會計師查核，確保各項決算表冊之公允性。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五)本公司透過新進人員訓練、各項會議及內部教育訓練持續宣導誠信經營之重要性。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一)本公司於「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政策函」中明訂具體之檢舉制度及檢舉管道，說明如下： 1. 檢舉情事若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行政暨人力資源單位最高主管或稽核單位最高主管； 2. 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稽核單位最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		高主管或獨立董事。 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二)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中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處理檢舉情事之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三)本公司對檢舉人善盡保密及保護之責任，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一)本公司於年報、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誠信經營守則」相關資訊。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以資遵循，實際運作情形與所訂守則並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 本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除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制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外，另訂定其他內部規章；如「道德行為準則」及「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等以資遵循。 (二) 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中訂有利益衝突迴避之相關規範，相關人員應迴避任何可能造成個人利益與公司利益之衝突，公司於收到相關人員主動報告其行為違反迴避利益衝突原則時，應由董事長(適用於董事)或人力資源最高主管(適用於董事以外之相關人員)會同當事人所屬組織之最高主管共同研商處理原則，並呈總經理核准(適用於董事以外之相關人員)，或交由董事會(適用於董事)處理。 (三)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中規範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傷害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相關規章已揭露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wiwynn.com>)及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八)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此情形。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請參閱本公司網站(<http://www.wiwynn.com>)

二十七、發行公司辦理公司治理資訊揭露之情形

初次申請有價證券上市公司之公司治理相關資訊揭露情形：

項目	是否 已執行	簡述執行情形	未執行之 原因	改善計畫或 因應措施	備註
一、公司治理架構及規則					
(一) 公司是否建置公司治理制度並涵蓋主要治理原則	是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	—
(二) 公司是否建立完備之內部控制制度並有效執行	是	本公司已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有稽核人員依據董事會通過之稽核計畫執行查核工作。	—	—	—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有股東會議事規則	是	本公司已訂定「股東會議事規則」，並按規定召開股東會等相關事宜。	—	—	—
(二) 公司是否設有專責人員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	是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各一名，及時處理股東之建議、疑義或糾紛等問題。	—	—	—
(三) 公司是否隨時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是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 25 條規定，對內部人(董事、經理人及持有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東)所持股權之變動情形均按月申報主管機關，並確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	—
(四) 公司是否揭露主要股東有關質押、增加或減少公司股份等重要事項	是	本公司業已依規定揭露主要股東有關質押、增加或減少公司股份等重要事項。	—	—	—
(五) 公司與關係企業是否建立適當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	是	本公司業已制定「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作業程序」及「子公司監督與管理辦法」等，以規範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權責，並確實執行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措施。	—	—	—

項目	是否 已執行	簡述執行情形	未執行之 原因	改善計畫或 因應措施	備註
三、董事會結構及獨立性					
(一) 公司是否設置二席以上獨立董事	是	本公司業依規定選任設置三席獨立董事，且獨立董事席次亦超過董事席次之五分之一。	—	—	—
(二) 公司董事會是否設審計委員會	是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三位獨立董事擔任審計委員。	—	—	—
(三) 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是否由不同人擔任，或是否無配偶或一等親之關係	是	本公司係由法人董事代表人林憲銘擔任董事長一職，另由洪麗甯擔任總經理一職，董事長及總經理由不同人擔任，且無親屬關係。	—	—	—
(四) 董事對於有利害關係議案之迴避是否確實執行	是	本公司董事對於有利害關係之議案業已確實迴避，符合公司治理精神。	—	—	—
四、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一) 公司是否訂有董事會議事規則	是	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並按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	—	—
(二) 公司是否訂定各專門委員會行使職權規章	是	本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並制定「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皆已依規定確實辦理相關事宜。	—	—	—
(三) 公司董事會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	是	本公司董事會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	—	—	—
(四) 公司是否有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是	本公司業已為全體董事投保董事責任保險。	—	—	—
(五) 公司是否訂有董事進修制度	是	本公司不定期通知董事參加相關單位舉辦之專業知識進修課程，預計上市後亦將持續安排進修，以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修推行要點」之規定。	—	—	—

項目	是否 已執行	簡述執行情形	未執行之 原因	改善計畫或 因應措施	備註
(六) 公司是否訂定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並落實執行	是	本公司為執行風險控管，訂定相關辦法包括「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等辦法，對公司財務及業務面所面臨之風險明訂適當風險限額及監控機制，內部稽核亦持續對政策之遵循進行覆核，以確認相關作業已依規定辦理。	—	—	—
五、監察人之組成、職責及獨立性					
(一) 公司是否設置一席以上獨立監察人	不適用	本公司以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故不適用。	—	—	—
(二) 監察人與公司之員工、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是否建立溝通管道	不適用	本公司以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故不適用。	—	—	—
(三) 公司是否成立監察人會或訂定議事規則	不適用	本公司以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故不適用。	—	—	—
(四) 公司是否有為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不適用	本公司以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故不適用。	—	—	—
(五) 公司是否訂有監察人進修制度	不適用	本公司以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故不適用。	—	—	—
六、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					
(一) 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管道	是	本公司網站(www.wiwynn.com)已建立利害關係人之溝通方式，包含電話及電子信箱等聯絡管道，以使利害關係人能直接與本公司聯絡，並責陳相關單位進行處理。	—	—	—
(二) 公司是否重視公司之社會責任	是	本公司進行各項商業活動時，均秉持誠信原則，維護利害關係人之權益，並持續強化公司治理、重視環境保護，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	—	—

項目	是否 已執行	簡述執行情形	未執行之 原因	改善計畫或 因應措施	備註
(三) 公司是否訂定保護消費者或客戶之政策並定期考核其執行情形	是	本公司設有客戶服務單位，並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訂定「客訴處理作業」以規範客戶投訴管道及處理程序。	—	—	—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蒐集及揭露工作	是	本公司由財務處指派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與揭露事宜。	—	—	—
(二) 公司是否建立發言人制度	是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以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議及糾紛事項。	—	—	—
(三)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是	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www.wiwynn.com)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	—	—	—
八、其他應揭露事項：無。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一、重要決議應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含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及盈餘分配表）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請參閱第 217~223 頁。

(二)盈餘分配表：請參閱第 224 頁。

(三)公司章程及新舊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225~230 頁。

二、未來股利發放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以不低於百分之十派付股東股息及紅利，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係屬技術及資本密集之科技事業，正值成長期，為配合公司長期資本規劃，以求永續經營、穩定成長，股利政策係採用剩餘股利政策。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

三、未來增資計劃及其對獲利能力稀釋作用之影響事項

未來現金增資發行價格之訂定，主要係考量產業前景、公司競爭利基、未來營運狀況及發行市場環境等因素後，與證券承銷商協商後共同訂定承銷價格，而實際發行價格，則待主管機關核准之，再由本公司與證券承銷商視當時市場之狀況及最近期之營運情形，並經董事會議定之。惟本公司目前當處於穩定成長階段，對未來營收及獲利狀況尚屬可期，故未來本司辦理現金增資對每股獲利能力之稀釋程度應尚屬有限。

緯穎服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九日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四月一日至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四月一日至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為申請上市之需要，本公司依據「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審查有價證券上市作業程序」第六條之規定，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上開期間與外部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與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或處分)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如前項所述，其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並無影響財務資訊之記錄、處理、彙總及報告可靠性之重大缺失，亦無影響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逕行取得、使用或處分之重大缺失。
- 七、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八、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九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含委託出席)七人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 憲 銘



總經理： 洪 麗 寧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

後附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九日謂經評估認為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一〇六年四月一日至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業經本會計師審查竣事。維持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及評估其有效性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審查結果對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及上開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審查工作，以合理確信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維持有效性。此項審查工作包括瞭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管理階層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過程、測試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之其他審查程序。本會計師相信此項審查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仍可能未能預防或偵測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依本會計師意見，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判斷項目判斷，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一〇六年四月一日至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設計及執行，在所有重大方面可維持有效性；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九日所出具謂經評估認為其上述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在所有重大方面則屬允當。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雅琳

會計師：

張嘉信



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二十六日

承銷商總結意見

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緯穎公司」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18,810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合計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188,100仟元，依法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賀鳴珩



承銷部門主管：江淑華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七 日

律師法律意見書

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申請股票上市，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請股票上市交易。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臺灣證券交易所審查有價證券上市作業程序」、「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初次申請上市用之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等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股票上市，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股票上市之情事。

此致

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翰辰法律事務所

彭義誠律師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7 月 31 日

律師法律意見書

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普通股 18,81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總金額為新台幣 188,100,000 元，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翰辰法律事務所
彭義誠律師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七 日

聲 明 書

茲承諾本公司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與集團企業(詳附表)，有財務、業務往來者，悉遵循常規辦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未來配合營運而有財務、業務往來之情形，承諾必遵循常規辦理，而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 此 聲 明

聲明人：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憲銘



中 華 民 國 一〇七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七 日

附表：

一、與本公司有財務、業務往來之集團企業

項目	公司名稱
1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2	翔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Wistron Mexico,S.A.de C.V.
4	Wistron InfoComm(Czech). s.r.o.
5	緯創資通(中山)有限公司
6	緯創資通(昆山)有限公司
7	緯視晶光電(昆山)有限公司
8	Wiwynn Technology Service Japan,Inc.
9	Wiwyn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10	Wiwynn Korea Ltd.
11	緯穎技術服務(昆山)有限公司
12	Cowin Worldwide Corporation
13	SMS InfoComm Corporation
14	緯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SMS InfoComm Technology Services and Management Solutions Ltd.
16	Wistron InfoComm Technology(America) Corporation
17	Wistron InfoComm Technology(Texas) Corporation
18	Wistron K.K.
19	ICT Service Management Solutions(India)Private Limited
20	Wiwynn Technology Service Hong Kong Limited

二、與本公司無財務、業務往來之集團企業

項目	公司名稱
1	Wistron Technology(Malaysia)Sdn.Bhd.
2	Wistron Mobile Solutions Corporation
3	Wistron Technology Service (America) Corporation
4	廣碁科技(中山)有限公司
5	緯新資通(昆山)有限公司
6	緯創資通(泰州)有限公司
7	緯創資通(重慶)有限公司
8	緯穎云科技術服務(北京)有限公司
9	昆山緯績資通有限公司
10	緯創資通(成都)有限公司
11	緯創資通(青島)有限公司
12	緯聯電子科技(中山)有限公司
13	Polymer Vision B.V.
14	Creator Technology B.V.
15	WIWYNN TECHNOLOGY SERVICE MALAYSIA SDN.BHD.
16	緯創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	重慶緯創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18	Wistron InfoComm Manufacturing(India) Private Limited
19	AII Holding Corporation
20	緯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	SMS InfoComm (Singapore) Pte. Ltd.
22	Service Management Solutions Colombia S.A.S.
23	Service Management Solutions Mexico S.A. de C.V.
24	Wistron InfoComm (Philippines) Corporation
25	ANWITH SERVICE CO., LTD.
26	Anwith Corporation
27	緯騰(重慶)信息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28	SMS InfoComm Chile Servicios Limitada
29	SMS InfoComm Technology Services Limited Company
30	緯騰技術服務(昆山)有限公司
31	緯創香港有限公司
32	昆山緯隆電腦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33	緯晶光電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34	SMS INFOCOMM(MALAYSIA)SDN.BHD.

項目	公司名稱
35	SMS InfoComm(Czech)s.r.o.
36	ANWITH(Kunshan)CO., LTD.
37	緯創資通(上海)有限公司
38	WIEDU SDN.BHD.
39	Wistron GreenTech (Texas) Corporation
40	緯潤高新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41	WiEdu Hong Kong Limited
42	緯育股份有限公司
43	上海緯育信息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44	鼎創有限公司
45	Win Smart Co., Ltd.
46	Wistron LLC
47	WisVision Corporation
48	Wistron Advanced Materials(Hong Kong)Limited
49	WiEDU Holding Co., Ltd.
50	WiseCap (Hong Kong) Limited
51	理本投資有限公司
52	Wistron Europe Holding Cooperatie U.A.
53	WinDisplay Corporation
54	Wistron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
55	Wistron Investment(Sichuan)Co.,LTD.
56	緯創生技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7	緯創數技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間
之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 此 聲 明

聲明人：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憲銘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七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間
之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 此 聲 明



聲明人：翔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俊東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reading '黃俊東', located below the printed name '代表人：黃俊東'.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七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間
之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 此 聲 明

聲明人：Wistron Mexico S.A. de C.V.

代表人：黃柏濤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七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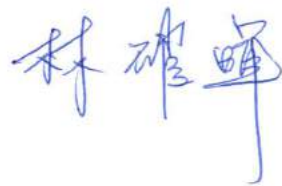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間
之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 此 聲 明

聲明人：Wistron InfoComm(Czech). s.r.o.

代表人：林耀暉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七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間
之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 此 聲 明

聲明人：緯創資通(中山)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柏濤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七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間
之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 此 聲 明

聲明人：緯創資通(昆山)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柏濤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七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間
之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 此 聲 明

聲明人：緯視晶光電(昆山)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柏濤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七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間之財務業務
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 此 聲 明

聲明人：Wiwynn Technology Service Japan, Inc.

代表人：洪麗寧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七 日

聲 明 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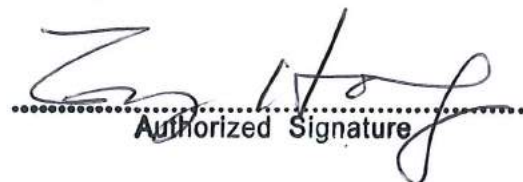
本公司與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間之財務業務
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 此 聲 明

聲明人：Wiwyn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代表人：洪麗寧

WIWYN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
Authorized Signature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七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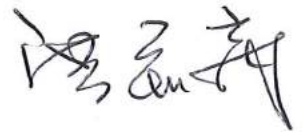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間之財務業務
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 此 聲 明

聲明人：Wiwynn Korea Ltd.

代表人：洪麗寔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七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間之財務業務
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 此 聲 明

聲明人：緯穎技術服務(昆山)有限公司

代表人：洪麗寧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七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間
之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 此 聲 明

聲明人：Cowin Worldwide Corporation

代表人：黃柏濤



黃柏濤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七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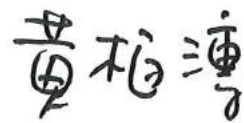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間
之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 此 聲 明

聲明人：SMS InfoComm Corporation

代表人：黃柏濤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uang Bai-tao in black ink.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七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間
之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 此 聲 明



聲明人：緯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柏溥

黃柏溥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七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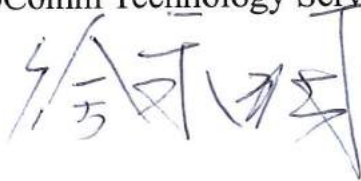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間
之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 此 聲 明

聲明人：SMS InfoComm Technology Services and Management Solutions Ltd.

代表人：徐永珏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七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間
之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 此 聲 明

聲明人：Wistron InfoComm Technology (America) Corporation

代表人：黃柏溥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uang Bai Pu in black ink.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七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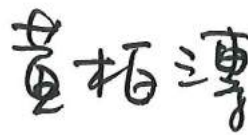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間
之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 此 聲 明

聲明人：Wistron InfoComm Technology (Texas) Corporation

代表人：黃柏濤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uang Bai-tao in black ink.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七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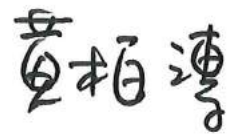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間
之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 此 聲 明

聲明人：Wistron K.K.

代表人：黃柏濤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七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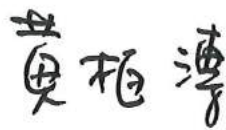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間
之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 此 聲 明

聲明人：ICT Service Management Solutions(India)Private Limited

代表人：黃柏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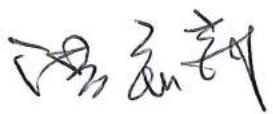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七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間之財務業務
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 此 聲 明

聲明人：Wiwynn Technology Service Hong Kong Limited

代表人：洪麗寧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七 日

本公司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人：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 憲 銘



中華民國 一〇七 年 十二 月 二十七 日

本公司為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人：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憲銘



中華民國 一〇七 年 十二 月 二十七 日

本人為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林 憲 銘



中 華 民 國 一〇七 年 十二 月 二十七 日

本人為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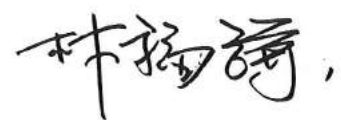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林 福 謙



中華民國 一〇七 年 十二 月 二十七 日

本人為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洪 麗 寧



中華民國 一〇七 年 十二 月 二十七 日

本人為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張 順 來



中 華 民 國 一 ○ 七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七 日

本人為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林 保 雍



中華民國 一〇七 年 十二 月 二十七 日

本人為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曾 垂 紀



中華民國 一〇七 年 十二 月 二十七 日

本人為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韓 靜 實



中華民國 一〇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本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洪麗寧

張順來

王瑞斌

焦裕洲

呂舜星

趙玟

陳昌偉

羅錦雄

中華民國 一〇七 年 十二 月 二十七 日

本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受僱人：溫宗正

廖文瑛

王子柔

溫宗正
廖文瑛
王子柔

中華民國 一〇七 年 十二 月 二十七 日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銷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主辦證券承銷商：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賀鳴珩



中華民國 一〇七 年 十二 月 二十七 日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銷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 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 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證券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史綱



中華民國 一〇七 年 十二 月 二十七 日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銷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證券承銷商：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王濬智



中華民國 一〇七 年 十二 月 二十七 日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銷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 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 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證券承銷商：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莊順裕



中華民國 一〇八 年 二 月 二十七 日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銷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證券承銷商：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陸子元



中華民國 一〇一八 年 二 月 二十七 日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銷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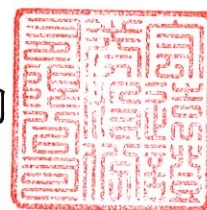
- 一、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證券承銷商：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柳漢宗



中華民國 一〇八 年 二 月 二十七 日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銷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 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 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證券承銷商：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事長 凌忠嫻



代理人：證券部經理 劉慧年



中華民國 一〇八 年 二 月 二十七 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本會計師承辦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茲承諾遵守
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自負法律責任。

- 一、 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要
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
- 二、 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
處理辦法」第36條及第43條之1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雅琳

會計師：

張嘉信

民國 107 年 12 月 27 日



聲 明 書

本律師承辦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自負法律責任。

- 一、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 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人：翰辰法律事務所

律 師：彭 義 誠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1 2 月 2 7 日



本律師承辦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自負法律責任。

- 一、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律師事務所：遠景法律事務所

律師：許坤皇



中 華 民 國 一 ○ 七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七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普通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人：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憲銘



中 華 民 國 一 ○ 七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七 日

聲明書

本公司為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憲銘

中 華 民 國 一 ○ 七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七 日

聲明書

本人為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茲聲明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代表人：林 憲 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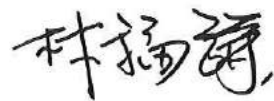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一 ○ 七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七 日

聲明書

本人為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茲聲明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代表人：林 福 謙



中 華 民 國 一 ○ 七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七 日

聲明書

本人為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茲聲明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事：洪麗寧



中 華 民 國 一 ○ 七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七 日

聲明書

本人為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茲聲明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事：張 順 來



中 華 民 國 一 ○ 七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七 日

聲明書

本人為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茲聲明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林 保 雍



中 華 民 國 一 ○ 七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七 日

聲明書

本人為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茲聲明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曾垂紀



中 華 民 國 一 ○ 七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七 日

聲明書

本人為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茲聲明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韓 靜 實



中 華 民 國 一 ○ 七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七 日

聲明書

本人為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人，茲聲明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經理人：洪麗寧



張順來



王瑞斌



焦裕洲



呂舜星



趙玟



陳昌偉



羅錦雄



中 華 民 國 一 ○ 七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七 日

聲明書

本人為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之受僱人，茲聲明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受僱人：溫宗正

溫宗正

廖文瑛

廖文瑛

王子柔

王子柔

中 華 民 國 一 ○ 七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七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緯穎公司）委託，擔任緯穎公司募集與發行普通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 緯穎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主辦證券承銷商：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賀 鳴 珩



中 華 民 國 一 ○ 七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七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緯穎公司）委託，擔任緯穎公司募集與發行普通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 緯穎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協辦證券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史綱



中 華 民 國 一 ○ 七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七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緯穎公司）委託，擔任緯穎公司募集與發行普通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 緯穎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協辦證券承銷商：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王濬智



中 華 民 國 一 ○ 七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七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緯穎公司）委託，擔任緯穎公司募集與發行普通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 緯穎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協辦證券承銷商：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莊順裕



中 華 民 國 一 ○ 八 年 二 月 二 十 七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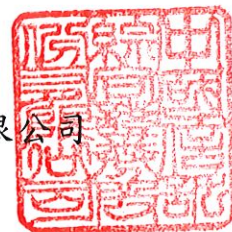
聲明書

本公司受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緯穎公司）委託，擔任緯穎公司募集與發行普通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 緯穎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協辦證券承銷商：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陸子元



中 華 民 國 一 ○ 八 年 二 月 二 十 七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緯穎公司）委託，擔任緯穎公司募集與發行普通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 緯穎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協辦證券承銷商：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柳漢宗



中 華 民 國 一 ○ 八 年 二 月 二 十 七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緯穎公司）委託，擔任緯穎公司募集與發行普通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 緯穎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協辦證券承銷商：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事長 凌忠嫻

代理人：證券部經理 劉慧年



中 華 民 國 一 ○ 八 年 二 月 二 十 七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本次辦理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人：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憲銘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七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本次辦理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人：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賀鳴珩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七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本次辦理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人：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史綱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七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本次辦理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人：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王濬智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七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本次辦理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將不受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人：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莊順裕



中 華 民 國 一 ○ 八 年 二 月 二 十 七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本次辦理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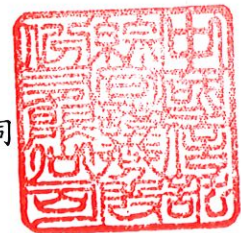
特此聲明

此 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人：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陸子元



中 華 民 國 一 ○ 八 年 二 月 二 十 七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本次辦理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將不受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人：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柳漢宗



中 華 民 國 一 ○ 八 年 二 月 二 十 七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本次辦理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人：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事長 凌忠嫻

代理人：證券部經理 劉慧年



中 華 民 國 一 ○ 八 年 二 月 二 十 七 日

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第五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

時間：民國 106 年 10 月 30 日 (星期一) 上午 10 時 30 分 整

地點：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110 號 23 樓會議室

主席：林憲銘

記錄：王子柔

董事：

出席人員：林憲銘、林福謙(洪麗寧代)、洪麗寧、張順來(視訊)、梁惠明，計五名。

列席：

監察人石慶堂、監察人鄭金鳳、財務長陳昌偉、稽核經理羅錦雄、緯創資通(股)公司投資管理暨董事會秘書處處長丘高玲，計五名。

壹、報告事項：(略)。

貳、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本公司擬申請股票上市(櫃)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本公司為長期經營發展、建立公司形象、延攬優秀專業人才及邁向資本大眾化，以達到永續經營之目的，本公司擬於適當時機向臺灣證券交易所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股票上市(櫃)。

二、有關股票上市(櫃)之申請時間等相關事宜，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配合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

三、本案經董事會通過後，將再提請 107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討論。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通過。

第二案

案 由：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供初次上市(櫃)公開承銷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本公司為配合申請股票上市(櫃)規定，擬俟主管機關核准上市(櫃)後，於適當時機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市(櫃)前提出公開承銷之新股來源。

-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之 10%~15%由員工認購，其餘 85%~90%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及相關申請股票上市(櫃)之法令規定，提請股東會同意，由原有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以供全數提撥辦理公開承銷之用，不受公司法第 267 條關於原股東按照原有股份比例儘先分認規定之限制。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部份，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 三、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與義務與已發行股份相同，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10 元整。
- 四、本次增資新股之發行條件、發行股數、發行金額暨其他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為因應客觀環境而需變更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五、本次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107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後，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本次增資相關事宜。
- 六、本案經董事會通過後，將再提請 107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討論。

發言摘要：經主席裁示，應增加法令規定之提撥比率，故修正說明一、為「本公司為配合申請股票上市(櫃)規定，擬俟主管機關核准上市(櫃)後，於適當時機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至少應提出擬上市(櫃)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份，作為初次上市(櫃)前提出公開承銷之新股來源。」。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依修正後文字通過。

第三案~第二十四案：(略)。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月三十日十二時整。

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事錄(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7 年 01 月 1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整。
地 點：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99 號 4 樓(遠雄悅來國際會議中心遠來 B 廳)
出 席：出席股東代表之股數計 76,175,306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且流通在外股份總數
106,077,477 股之 71.81%。

列 席：董 事-洪麗寧
財務長-陳昌偉
會計師-陳雅琳

主 席：林憲銘



記錄：王子柔



開會如儀。

主席致詞：(略)。

壹、報告事項：(略)。

貳、討論事項一

第一案：(略)。

第二案

案 由：本公司擬申請股票上市(櫃)討論案。(董事會提)

說 明：

- 一、本公司為長期經營發展、建立公司形象、延攬優秀專業人才及邁向資本大眾化，以達到永續經營之目的，本公司擬於適當時機向臺灣證券交易所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股票上市(櫃)。
- 二、有關股票上市(櫃)之申請時間等相關事宜，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配合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
- 三、謹請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 由：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供初次上市(櫃)公開承銷討論案。(董事會提)

說 明：

- 一、本公司為配合申請股票上市(櫃)規定，擬俟主管機關核准上市(櫃)後，於適當時機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至少應提出擬上市(櫃)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份，作為初次上市(櫃)前提出公開承銷之新股來源。
-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之 10%~15%由員工認購，其餘 85%~90%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及相關申請股票上市(櫃)之法令規

定，提請股東會同意，由原有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以供全數提撥辦理公開承銷之用，不受公司法第 267 條關於原股東按照原有股份比例儘先分認規定之限制。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部份，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三、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與義務與已發行股份相同，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10 元整。

四、本次增資新股之發行條件、發行股數、發行金額暨其他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為因應客觀環境而需變更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五、如有未盡事宜，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本次增資相關事宜。

六、謹請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討論案。(董事會提)

說 明：

一、因應本公司股票已公開發行且擬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實際運作所需，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附件六。

二、謹請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第六案：(略)。

參、選舉事項：(略)。

肆、討論事項二：(略)。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07 年 1 月 17 日上午 9 時 26 分。

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議事錄(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06 月 22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整。

地點：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99 號 4 樓(悅來國際會議中心近悅廳)

出席：出席股東代表之股數計 90,314,913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且流通在外股份總數 126,440,477 股之 71.42%。

出席董事：林憲銘 董事長、洪麗寧 董事、林福謙 董事、張順來 董事、曾垂紀 獨立董事

主席：林憲銘 董事長

記錄：王子柔

開會如儀。

主席致詞：(略)。

壹、報告事項：(略)。

貳、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二案

案由：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承認案。(董事會提)

說明：

一、本公司一〇六年度期初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以下同)135,055,014 元，加計一〇六年度稅後淨利 1,208,481,918 元，依法先提撥法定盈餘公積 120,848,192 元及提列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 8,137,227 元，合計一〇六年度預計可供分配盈餘為 1,214,551,513 元，擬分配股東股息及紅利 765,579,430 元，其中股票股利 255,193,140 元(依面值分派每股 2.0182867 元)，現金股利 510,386,290 元(依面值分派每股 4.0365735 元)。

二、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權、除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三、本次盈餘分派案所訂各項條件於除權除息基準日前，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核定變更時或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如：本公司買回公司股份轉讓或註銷、辦理國內現金增資及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轉增資發行新股等)，致股東配股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四、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表，詳附件。

五、謹請承認。

決議：本議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 90,314,913 權(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67,354,240 權)，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權數	%	反對權數	%	無效權數	%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
88,607,577 (含電子投票權數 66,960,836 權)	98.10	29 (含電子投票權數 29 權)	0.00	0	0.00	1,707,307 (含電子投票權數 393,375 權)	1.89

本案照原議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107 年 6 月 22 日上午 09 時 43 分。

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第九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

時間：民國 107 年 12 月 27 日 (星期四) 上午 11 時整

地點：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110 號 23 樓會議室

主席：林憲銘

記錄：王子柔

董事：

出席人員：林憲銘、洪麗寧、林福謙、張順來、曾垂紀、韓靜實，計六名。

請假人員：林保雍(韓靜實代)，計一名。

列席：

財務長陳昌偉、人資長廖文瑛、人資經理孫冰瑩、稽核經理羅錦雄、緯創資通(股)公司
幕僚本部 I 總監丘高玲，計五名。

壹、報告事項：(略)。

貳、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本公司擬辦理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本公司股票初次上市申請案，業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 12 月 10 日上市審議委員會及 107 年 12 月 1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 二、本公司業於 107 年 1 月 17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作為初次上市前提出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相關事宜。
- 三、本公司擬定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8,81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以下同)10 元，共計 188,100,000 元，暫定發行價格為每股 218 元溢價發行，預定募集總金額為 4,100,580,000 元，惟向金管會委託之機構申報案件之暫定發行價格及實際發行價格授權董事長參酌市場狀況，並依相關證券法令與主辦證券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 四、本次現金增資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約 15%，計 2,821,000 股由員工認購外，其餘 15,989,000 股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及本公司 107 年 1 月 17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由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利，全數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不受公司法第 267 條按照原有股份比例儘先分認之規定限制。本次現金增資之員工認股辦法請詳附件四(第 13 頁~第 14 頁)，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之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對外公開承銷認購不足部分，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辦理。
- 五、本次現金增資發行之股份均採無實體發行，發行之新股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本次現金增資之資金來源、資金計劃項目、預計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如附件五(第 15 頁)。

- 六、本次增資計畫所定之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定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暨其他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法令規定及因客觀環境之營運評估而須變更時，提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視實際情況全權處理之。
- 七、本次增資發行新股案俟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擬授權董事長應不晚於108年6月30日訂定認股暨增資基準日、就下列發行價格區間及辦理增資發行相關事宜；前述實際發行價格之授權以每股196元(含)至239元之區間內為限，超逾價格授權區間者，仍應另提董事會討論。
- 八、本案業經第一屆第八次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
- 九、謹請討論。

發言摘要：主席經與出席董事討論，考量近期市場狀況波動較大，擬調整實際發行價格之授權範圍以每股185元(含)至250元之區間內為限。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依修正後文字通過。

第二案~第十二案：(略)。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下午十二時整。

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135,055,014	
加：106 年度稅後淨利	1,208,481,918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120,848,192)	
減：提列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	(8,137,227)	
可供分配盈餘	1,214,551,513	
分配項目：		
股東股息及紅利—股票(註一)	255,193,140	
股東股息及紅利—現金(註二)	510,386,290	
期末未分配盈餘	448,972,083	

註一：本次盈餘分配係以本公司一〇七年第四次董事會決議日(107年5月9日)之流通在外股數126,440,477股計算，股東股票股利每股2.0182867元。

註二：本次盈餘分配係以本公司一〇七年第四次董事會決議日(107年5月9日)之流通在外股數126,440,477股計算，股東現金股利每股4.0365735元，股東現金分配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並將捨去金額計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董事長：林憲銘



經理人：洪麗寧



會計主管：陳昌偉



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二、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三、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四、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 五、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六、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七、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八、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九、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十、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因業務關係對外得背書、保證。
- 第四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
-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第二章 股 份

-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以下同)貳拾伍億元整，分為貳億伍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普通股。其中貳億伍仟萬元分為貳仟伍佰萬股，每股壹拾元，預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時使用。
-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 本公司得依法令規定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股票，而不印製實體股票；發行其他有價證券者，亦同。
- 第八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 第十一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於上市(櫃)後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三條：（刪除）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本公司公告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應就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就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擬於董事會下設置功能性委員會，相關委員會之設置及職權依主管機關所訂辦法進行。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 第十六條：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為之。
- 第十七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因事不能親自出席會議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十八條：全體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 第十九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 第二十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按下列規定提撥之，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 （一）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五，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之，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
- （二）董事酬勞為不高於百分之一，以現金發放之。
-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以不低於百分之十派付股東股息及紅利，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係屬技術及資本密集之科技事業，正值成長期，為配合公司長期資本規劃，以求永續經營、穩定成長，股利政策係採用剩餘股利政策。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 則

- 第二十四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二十五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一〇一年二月二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十七日

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u>本公司得依法令規定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股票，而不印製實體股票；發行其他有價證券者，亦同。</u>	配合公司公開發行而修訂
第八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配合公司公開發行而修訂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之決議除 <u>相關法令</u> ~~公司~~ <u>法</u> 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配合公司公開發行而修訂
第十三條	本公司僅為政府或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時，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本章程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刪除)	配合公司股東組成現況而修訂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董事及 <u>審計委員會監察人</u>	配合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一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就上述	本公司設董事 <u>七</u> ~~五~~ <u>至九</u> ~~七~~ 人， ~~監察人一至三人~~ ，任期三年， <u>採候選人提名制度</u> ，由股東 <u>就本公司公告之候選人名單</u> ~~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 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配合法規修訂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名額中得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並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擬於董事會下設置功能性委員會，相關委員會之設置及職權依主管機關所訂辦法進行。惟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選擇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毋庸設置監察人；如已設置者，於「審計委員會」成立時，監察人即當然解任，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規定，亦隨即失效。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u>本公司應就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u>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就上述<u>董事</u>名額中得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u>三</u>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並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擬於董事會下設置功能性委員會，相關委員會之設置及職權依主管機關所訂辦法進行。~~惟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u>規定，本公司選擇</u>設置「審計委員會」時，<u>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毋庸設置監察人；如已設置者，於「審計委員會」成立時，監察人即當然解任，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規定，亦隨即失效。</u>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十六條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為之。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 ~~及監察人~~ ，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為之。	配合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
第十八條	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u>全體</u> 董事 ~~及監察人~~ 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配合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
第二十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 <u>依法於</u>	配合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請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請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 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按下列規定提撥之，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一)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五，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之，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 (二)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為不高於百分之一，以現金發放之。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按下列規定提撥之，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一)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五，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之，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 (二)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為不高於百分之一，以現金發放之。	配合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一〇一年二月二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一〇一年二月二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u>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十七日</u>	增加修訂日期

附件一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 司 地 址：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90號8樓
電 話：(02)6615-888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1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23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3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3~43
(七)關係人交易	43~45
(八)質押之資產	45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5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5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5
(十二)其 他	45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6~47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7
3.大陸投資資訊	48
(十四)部門資訊	48~49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自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林憲銘

日 期：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三十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雅琳



張如信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50103298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三十日

鋒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5.12.31		104.12.31		負債及權益		105.12.31		104.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276,719	11	1,506,736	25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	\$ 4,847,473	42	188,900	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2	-	1,696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1,415	-	932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附註六(二))	720,274	6	140,248	2	2170	應付帳款	1,239,477	11	234,657	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3,473,499	31	789,685	1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710,409	24	4,366,089	7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及七)	89,521	1	4,256	-	2200	其他應付款	365,115	3	229,925	4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104,004	1	704,672	11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85,678	1	28,546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及七)	52,936	-	52,989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0,686	-	65,089	1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5,361,807	47	2,727,430	4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九))	277,321	2	138,831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七))	271,670	2	216,252	3	流動負債合計					
流動資產合計		11,350,432	99	6,143,964	99	5,567,574 83 5,252,969 84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	55,997	1	55,784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二))	15,115	-	2,408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六))	7,086	-	6,022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六(十一))	52,924	1	52,924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二))	25,505	-	15,922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612	-	403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七)及八)	3,687	-	2,356	-	非流動負債合計					
非流動資產合計		92,275	1	80,084	1	68,651 1 55,735 1					
						9,636,225 84 5,308,704 85					
						負債總計					
						權益(附註六(十二)(十三)(十四))：					
						3110	普通股股本	888,343	8	420,245	7
						3200	資本公積	487,785	4	185,188	3
						3300	保留盈餘	431,491	4	309,329	5
						3400	其他權益	(1,132)	-	582	-
						權益總計					
						1,806,482 16 915,344 15					
資產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1,442,707 100		6,224,048 100		\$ 11,442,707 100		6,224,048 100					

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六(十六)及七)	\$ 31,740,540	100	10,803,42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五)(六)(九)(十)、七及十二)	30,028,180	95	9,664,345	89
營業毛利	1,712,360	5	1,139,083	11
營業費用(附註六(五)(六)(十)(十一)(十三)(十四)(十八)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277,121	1	184,272	2
6200 管理費用	251,269	1	178,238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35,203	2	484,873	4
營業費用合計	1,263,593	4	847,383	8
營業淨利	448,767	1	291,700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七))：				
7010 其他收入	639	-	1,36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122)	-	49,830	-
7050 財務成本	(39,446)	-	(10,265)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5,929)	-	40,927	-
7900 稅前淨利	402,838	1	332,627	3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91,566	-	59,256	-
8200 本期淨利	311,272	1	273,371	3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二)(十三))：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598)	-	836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21)	-	187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719)	-	1,023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09,553	1	274,394	3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11,272	1	273,371	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09,553	1	274,394	3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4.46		4.6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4.16		4.52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憲銘

經理人：洪麗寧

會計主管：陳昌偉

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普通股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 公 積	未分配 盈 餘	小 計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商品 未實現(損)益	小 計	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360,000	178,185	7,836	82,122	89,958	(502)	61	(441)	627,70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050	(8,050)	-	-	-	-	-
普通股股票股利	54,000	-	-	(54,000)	(54,000)	-	-	-	-
員工紅利轉增資	6,245	4,622	-	-	-	-	-	-	10,867
股份基礎給付成本	-	2,381	-	-	-	-	-	-	2,381
本期淨利	-	-	-	273,371	273,371	-	-	-	273,37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836	187	1,023	1,02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73,371	273,371	836	187	1,023	274,394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20,245	185,188	15,886	293,443	309,329	334	248	582	915,34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7,337	(27,337)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21,012)	(21,012)	-	-	-	(21,012)
普通股股票股利	168,098	-	-	(168,098)	(168,098)	-	-	-	-
現金增資	300,000	300,000	-	-	-	-	-	-	600,000
股份基礎給付成本	-	2,597	-	-	-	-	-	-	2,597
本期淨利	-	-	-	311,272	311,272	-	-	-	311,27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598)	(121)	(1,719)	(1,71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11,272	311,272	(1,598)	(121)	(1,719)	309,553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888,343	487,785	43,223	388,268	431,491	(1,264)	127	(1,137)	1,806,482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憲銘

經理人：洪麗霖

會計主管：陳昌偉

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02,838	332,62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5,911	23,632
攤銷費用	4,718	5,31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2,177	(764)
利息費用	39,446	10,265
利息收入	(606)	(1,342)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597	2,381
處分投資利益	(826)	(500)
其他投資損失	-	11,055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73,417	50,04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2,694,614)	401,664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83,468)	(5,796)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746,442	(675,36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794)	5,227
存貨增加	(2,697,308)	(2,690,262)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46,390)	(181,06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4,777,132)	(3,145,59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增加	1,008,897	197,511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569,564)	3,260,742
其他應付款增加	187,236	115,46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57,524	16,4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50,092)	97,612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209	15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65,790)	3,687,91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142,922)	542,320
調整項目合計	(5,069,505)	592,36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4,666,667)	924,987
收取之利息	606	1,342
支付之利息	(39,446)	(10,265)
支付之所得稅	(124,909)	(16,81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830,416)	899,25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650,000)	(1,414,0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70,679	1,309,62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179)	(39,00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	-
取得無形資產	(5,784)	(5,832)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331)	(25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12,604)	(149,46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15,109,533	6,772,543
償還短期借款	(10,449,492)	(6,592,398)
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	(21,012)	-
現金增資	600,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239,029	180,14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6,026)	12,57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30,017)	942,51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06,736	564,22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76,719	1,506,736

董事長：林憲銘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洪麗寧

會計主管：陳昌偉



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日依中華民國公司法之規定組織並核准設立登記。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包括下述各項產品、半成品及其週邊設備、零組件之研究、開發、設計、測試及銷售：

- (一)電腦及其週邊設備。
- (二)資料備存媒體。
- (三)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
- (四)資訊軟體。
- (五)兼營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 (六)管理顧問。
- (七)資訊軟體服務。
- (八)資料處理服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三十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尚未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民國一〇五年七月十八日金管證審字第1050026834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六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稱理事會)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前發布，並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2010-2012及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經評估後，合併公司認為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本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二)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發布日止，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第十五號業經金管會通過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闡釋」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因未實現損失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之修正(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2018年1月1日
2014-2016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年1月1日

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4.5.28 2016.4.1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之收入」	新準則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以及其他收入相關的解釋。 2016.4.12發布修正規定闡明下列項目：辨認履約義務、主理人及代理人之考量、智慧財產之授權及過渡處理。
2013.11.19 2014.7.2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新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主要修正如下： • 分類及衡量：金融資產係按合約現金流量之特性及企業管理資產之經營模式判斷，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另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歸因於信用風險之公允價值變動數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減損：新預期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已發生損失模式。 • 避險會計：採用更多原則基礎法之規定，使避險會計更貼近風險管理，包括修正達成、繼續及停止採用避險會計之規定，並使更多類型之暴險可符合被避險項目之條件等。
2016.1.1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 「租賃」	新準則將租賃之會計處理修正如下： • 承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所有合約均應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租賃期間內租賃費用則係以使用權資產折舊金額加計租賃負債之利息攤提金額衡量。 • 出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合約則應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其會計處理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類似。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
- (2)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之內部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5.12.31	104.12.31
本公司	Wiwynn Technology Service Japan, Inc. (WYJP)	電子產品之買賣	100 %	100 %
本公司	Wiwyn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WYUDE)	電子產品之買賣	100 %	100 %
本公司	Wiwynn Technology Service Hong Kong Limited (WYHK)	投資及控股	100 %	100 %
本公司	Wiwynn Korea Ltd. (WYKR)	電子產品之買賣	100 %	-
WYHK	緯穎技術服務(昆山)有限公司(緯穎昆山)	電子產品之買賣	100 %	100 %

3. 未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 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之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合併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合併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放款及應收款。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

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3)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

(4) 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評估其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個別評估減損並已認列或持續認列減損損失之金融資產，無須再進行組合減損評估。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項下。

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管理費用。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5)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合併公司發行具有選擇贖回之權利應認列為權益。發行於特定期間強制贖回或持有人具有選擇贖回之權利應認列為金融負債。

合併公司所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持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轉換公司債，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

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無須重新衡量。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及其他利益及損失。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利息支出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

(3)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

(4)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3.衍生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為規避外幣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則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八)存 貨

存貨係逐項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係採標準成本法計算，淨變現價值則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標準成本與實際成本之差異除屬不利之產能差異外，餘依比例分攤至期末存貨。

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研究發展設備：3～5年
- (2)機器設備：3年
- (3)辦公設備：2～4年
- (4)租賃改良：3年
- (5)其他設備：4年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租 賃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無形資產

1.商 譽

(1)原始認列

收購子公司產生之商譽已包含於無形資產。

(2)後續衡量

商譽係依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關於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商譽之帳面金額係包含於投資之帳面金額內，且此類投資之減損損失並未分配至商譽及任何資產，而係作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的一部分。

2.研究與發展

研究階段係指預期為獲取及瞭解嶄新的科學或技術知識而進行之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發展階段之支出於同時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未同時符合者，於發生時即認列於損益：

- (1)完成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已達成，將使該無形資產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2)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 (3)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4)無形資產將很有可能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 (5)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此項發展，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6)歸屬於該無形資產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資本化之發展階段支出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衡量之。

3.其他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4.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5.攤 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合併公司之無形資產除商譽外，主係外購軟體，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三年為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針對商譽，無論是否有減損跡象，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應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十三)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保固負債準備係於銷售商品或服務時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係根據歷史保固資料及所有可能結果按其相關機率加權衡量。

(十四)收入認列

1.商品銷售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

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勞 務

合併公司提供維修服務予客戶。提供維修所產生之收入係於完成時認列。

(十五)員工福利

1. 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 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合併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合併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合併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合併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合併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3.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六)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勵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數量為基礎衡量。

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八)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員工認股權及員工紅利估計數。

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九)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本合併財務報告並無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之資訊。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參考客戶過去拖欠紀錄、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及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等因素，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減損提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三)。

(二)存貨之評價

合併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四)。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假設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九)，金融工具。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12.31	104.12.31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11	352
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	1,276,408	1,141,856
定期存款	-	364,528
	<u>\$ 1,276,719</u>	<u>1,506,736</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九)。

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金融資產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5.12.31	104.12.31
遠期換匯及外匯合約	\$ <u>2</u>	<u>1,696</u>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105.12.31	104.12.31
遠期換匯及外匯合約	\$ <u>1,415</u>	<u>932</u>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係用以規避因營業、融資及投資活動所暴露之匯率風險，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未適用避險會計而列入本類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明細如下：

遠期換匯合約：

	105.12.31		104.12.31	
	名目本金 (千元)	幣別	名目本金 (千元)	幣別
賣出遠期換匯	美金 <u>4,000</u>	新台幣兌美金	美金 <u>30,000</u>	新台幣兌美金
買入遠期換匯	美金 <u>10,000</u>	美金兌新台幣	美金 <u>30,000</u>	美金兌新台幣

遠期外匯合約：

	105.12.31		104.12.31	
	名目本金 (千元)	幣別	名目本金 (千元)	幣別
賣出遠期外匯	-	-	美金 <u>4,000</u>	美金兌新台幣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5.12.31	104.12.31
受益憑證－基金	\$ <u>720,274</u>	<u>140,248</u>

3.敏感度分析－權益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報導日證券價格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上漲3%	\$ <u>21,608</u>	<u>4,208</u>
下跌3%	\$ <u>(21,608)</u>	<u>(4,208)</u>

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5.12.31	104.12.31
應收帳款	\$ 3,473,499	789,685
應收帳款－關係人	89,521	4,256
其他應收款	104,004	704,67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2,936	52,989
減：備抵呆帳	-	-
	<u>\$ 3,719,960</u>	<u>1,551,602</u>

合併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關係人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12.31	104.12.31
逾期0~30天	\$ 1,394,730	99,317
逾期31~60天	-	34,373
逾期61~90天	110	9,391
逾期91~120天	-	788
	<u>\$ 1,394,840</u>	<u>143,869</u>

合併公司對於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減損評估係採個別及組合評估。於決定應收款項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評估違約可能性之歷史趨勢等因素，由管理階層參酌現時經濟及信用情況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基於參考歷史違約率及分析客戶之信用評等，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並未提列備抵呆帳，並且合併公司相信未提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與其他應收款仍可收回。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符合除列條件之應收帳款債權移轉相關明細如下：

單位：美金千元

105.12.31					
轉售金額	承購額度	已預支金額	提供擔保本票金額	重要之移轉條款無追索權	除列金額
<u>\$ 117,496</u>	<u>120,000</u>	<u>117,496</u>	<u>-</u>		<u>117,496</u>
104.12.31					
轉售金額	承購額度	已預支金額	提供擔保本票金額	重要之移轉條款無追索權	除列金額
<u>\$ 20,693</u>	<u>75,000</u>	<u>20,693</u>	<u>-</u>		<u>20,693</u>

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出售應收帳款平均借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息1.25%~1.56%及0.89%~1.00%。

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應收帳款均未貼現或提供作為擔保。

(四)存 貨

	105.12.31	104.12.31
原料	\$ 1,870,414	172,766
在製品	1,568	-
製成品	3,319,621	1,929,970
在途存貨	170,204	624,694
	<u>\$ 5,361,807</u>	<u>2,727,430</u>

合併公司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之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存貨跌價損失	<u>\$ 4,766</u>	<u>-</u>

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累計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研究發展 設 備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58,303	228	16,664	22,138	1,985	99,318
增 添	11,443	-	6,489	6,381	1,866	26,179
處 分	-	-	(329)	(7,568)	-	(7,89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5)	(30)	-	(16)	(51)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69,746</u>	<u>223</u>	<u>22,794</u>	<u>20,951</u>	<u>3,835</u>	<u>117,549</u>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38,463	-	12,308	24,779	1,311	76,861
增 添	19,840	220	4,319	13,971	651	39,001
處 分	-	-	-	(16,612)	-	(16,61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8	37	-	23	68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58,303</u>	<u>228</u>	<u>16,664</u>	<u>22,138</u>	<u>1,985</u>	<u>99,318</u>
累計折舊：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22,803	-	8,701	10,968	1,062	43,534
本期折舊	13,854	56	3,814	7,525	662	25,911
處 分	-	-	(318)	(7,568)	-	(7,886)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5)	-	(2)	(7)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36,657</u>	<u>56</u>	<u>12,192</u>	<u>10,925</u>	<u>1,722</u>	<u>61,552</u>

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研究發展 設備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總計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12,416	-	5,402	18,033	655	36,506
本期折舊	10,387	-	3,294	9,547	404	23,632
處分	-	-	-	(16,612)	-	(16,61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5	-	3	8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22,803</u>	<u>-</u>	<u>8,701</u>	<u>10,968</u>	<u>1,062</u>	<u>43,534</u>
帳面金額：						
民國105年12月31日	<u>\$ 33,089</u>	<u>167</u>	<u>10,602</u>	<u>10,026</u>	<u>2,113</u>	<u>55,997</u>
民國104年12月31日	<u>\$ 35,500</u>	<u>228</u>	<u>7,963</u>	<u>11,170</u>	<u>923</u>	<u>55,784</u>
民國104年1月1日	<u>\$ 26,047</u>	<u>-</u>	<u>6,906</u>	<u>6,746</u>	<u>656</u>	<u>40,355</u>

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無形資產之成本及累計攤銷變動明細如下：

	軟 體	商 譽	總 計
成 本：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16,678	-	16,678
單獨取得	5,784	-	5,784
匯率變動影響數	(4)	-	(4)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22,458</u>	<u>-</u>	<u>22,458</u>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10,846	10,987	21,833
單獨取得	5,832	-	5,832
合併個體變動影響數(註)	-	(10,987)	(10,987)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16,678</u>	<u>-</u>	<u>16,678</u>
累計攤銷：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10,656	-	10,656
本期攤銷	4,718	-	4,718
匯率變動影響數	(2)	-	(2)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5,372)</u>	<u>-</u>	<u>15,372</u>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5,343	-	5,343
本期攤銷	5,313	-	5,313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10,656</u>	<u>-</u>	<u>10,656</u>
帳面價值：			
民國105年12月31日	<u>\$ 7,086</u>	<u>-</u>	<u>7,086</u>
民國104年12月31日	<u>\$ 6,022</u>	<u>-</u>	<u>6,022</u>
民國104年1月1日	<u>\$ 5,503</u>	<u>10,987</u>	<u>16,490</u>

(註)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因合併子公司達誠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解散清算，故予以除列原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

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攤銷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無形資產之攤銷費用列報於綜合損益表之下列項目：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成本	\$ 173	71
營業費用	4,545	5,242
	<u>\$ 4,718</u>	<u>5,313</u>

2.擔 保

合併公司之無形資產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七)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105.12.31	104.12.31
其他流動資產之明細如下：		
應收退稅款	\$ 227,034	182,441
其他預付款	13,615	9,219
其他	31,021	24,592
	<u>\$ 271,670</u>	<u>216,252</u>
其他非流動資產之明細如下：		
存出保證金	<u>\$ 3,687</u>	<u>2,356</u>

(八)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05.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日
短期無擔保借款	美金	1.44%~2.00%	106/1/26~106/5/26
尚未使用額度			\$ 4,847,473
			<u>\$ 4,908,273</u>
104.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日
短期無擔保借款	美金	1.49%	105/1/4
短期無擔保借款	歐元	0.89%	105/1/22
合 計			\$ 66,132
尚未使用額度			122,768
			<u>\$ 188,900</u>
			<u>\$ 2,753,080</u>

(九)負債準備

	105年度	104年度
期初餘額	\$ 32,215	11,582
本期新增	138,847	39,711
本期使用	(124,581)	(19,078)
期末餘額	<u>\$ 46,481</u>	<u>32,215</u>

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合併公司之保固負債準備主要與產品銷售相關，銷售貨品附有售後服務保證者，依據過去各產品退回維修情形、損壞率及其保固期間，於產品收入認列時點預估可能之售後服務保證成本，認列為營業成本，並列於其他流動負債項下。

(十)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室，未來營業租賃的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u>105.12.31</u>	<u>104.12.31</u>
一年內	\$ 13,811	7,360
一年至五年	22,376	8,246
五年以上	-	-
	<u>\$ 36,187</u>	<u>15,606</u>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費用分別為12,395千元及9,326千元。

合併公司未承擔該建物之剩餘價值，經判定該建物幾乎所有的風險及報酬均由出租人承擔。據此，合併公司認為上述租賃項目係屬營業租賃。

(十一)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u>105.12.31</u>	<u>104.12.31</u>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52,924	52,924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52,924</u>	<u>52,924</u>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期初確定福利義務	\$ 52,924	52,924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u>-</u>	<u>-</u>
期末確定福利義務	<u>\$ 52,924</u>	<u>52,924</u>

(3)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u>105.12.31</u>	<u>104.12.31</u>
折現率	1.375 %	1.375 %
未來薪資增加	4.500 %	4.500 %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8.08年。

(4)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u>確定福利義務增加(減少)</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 (1,617)	1,682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0.25%)	1,556	(1,506)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 (1,617)	1,682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0.25%)	1,556	(1,506)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日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6,455千元及12,741千元，業已依法提撥。

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82,788	75,208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5,654	(4,170)
	<u>88,442</u>	<u>71,038</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3,124	(11,782)
所得稅費用	<u>\$ 91,566</u>	<u>59,256</u>

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合併公司並無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

2.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稅前淨利	\$ 402,838	332,627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68,482	56,547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11,879	5,120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5,692	1,844
免稅所得	(141)	(85)
前期估計所得稅費用調整數	5,654	(4,170)
	<u>\$ 91,566</u>	<u>59,256</u>

3.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重大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情事。

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未實現 兌換損失	負債準備	備抵存貨 跌價損失	應付費用	其 他	合 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05年1月1日	\$ 9,837	5,544	-	-	541	15,922
貸記(借記)損益表	<u>(9,837)</u>	<u>2,358</u>	<u>685</u>	<u>11,216</u>	<u>5,161</u>	<u>9,583</u>
民國105年12月31日	<u>\$ -</u>	<u>7,902</u>	<u>685</u>	<u>11,216</u>	<u>5,702</u>	<u>25,505</u>
民國104年1月1日	\$ 854	2,036	-	-	107	2,997
貸記(借記)損益表	<u>8,983</u>	<u>3,508</u>	<u>-</u>	<u>-</u>	<u>434</u>	<u>12,925</u>
民國104年12月31日	<u>\$ 9,837</u>	<u>5,544</u>	<u>-</u>	<u>-</u>	<u>541</u>	<u>15,922</u>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 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未實現兌換利益		合 計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05年1月1日	\$	2,408	-			2,408
借記(貸記)損益表		<u>4,149</u>		<u>8,558</u>		<u>12,707</u>
民國105年12月31日	<u>\$</u>	<u>6,557</u>		<u>8,558</u>		<u>15,115</u>
民國104年1月1日	\$	1,265	-			1,265
借記(貸記)損益表		<u>1,143</u>		<u>-</u>		<u>1,143</u>
民國104年12月31日	<u>\$</u>	<u>2,408</u>		<u>-</u>		<u>2,408</u>

4.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三年度。

5.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5.12.31	104.12.31
屬民國八十六年度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 -	-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388,268	293,443
	<u>\$ 388,268</u>	<u>293,443</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34,391</u>	<u>15,930</u>
	<u>105年度(預計)</u>	<u>104年度(實際)</u>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23.14%</u>	<u>21.40%</u>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自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獲配之股利淨額或盈餘，其可扣抵稅額修正為原扣抵稅額之半數。另，因股東所獲配之股利淨額或盈餘之可扣抵稅額中屬已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實際繳納之稅額，亦得以該稅額之半數抵繳其扣繳之稅額。

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1,5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分為150,000千股。已發行股數分別為普通股88,834千股及42,025千股。

1.普通股股本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七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決議現金發行新股30,000千股，總額300,000千元，每股發行價格20元。並以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二十七日為增資基準日，已向公司登記主管機關完成申請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日經股東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分配股票股利168,098千元，上述股票股利以每股面額10元轉增資發行16,810千股。本公司以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日為增資基準日，並已辦理法定登記程序。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二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54,000千元轉增資發行新股5,400千股；員工紅利10,867千元，以每股淨值17.4元轉增資發行625千股。本公司以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三日為增資基準日，並已辦理法定登記程序。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5.12.31	104.12.31
普通股股票溢價	\$ 466,622	166,622
員工認股權	4,978	2,381
其 他	16,185	16,185
	<u>\$ 487,785</u>	<u>185,188</u>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後，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不在此限。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以不低於百分之十派付股東股息及紅利。

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法定盈餘公積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股利政策

本公司係屬技術及資本密集之科技事業，正值成長期，為配合公司長期資本規劃，以求永續經營、穩定成長，股利政策係採用剩餘股利政策。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二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分派之普通股股利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普通股股利		
現金	\$ 21,012	-
股票	168,098	54,000
	<u>\$ 189,110</u>	<u>54,000</u>

上述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股利之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並無差異。另，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度財務報表認列員工紅利10,867千元及董事酬勞724千元，係以本公司該年度之可分配盈餘乘上預計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分配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年度之營業費用，與股東常會決議之盈餘分配情形並無差異。

4.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商品未 實現(損)益
民國105年1月1日		
外幣換算差異(稅後淨額)	\$ 334	24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稅後淨額)	(1,598)	(121)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264)</u>	<u>127</u>
民國104年1月1日		
外幣換算差異(稅後淨額)	\$ (502)	6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稅後淨額)	836	187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334</u>	<u>248</u>

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股份基礎給付

1.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通過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1,000,000單位，每單位得認購普通股1股，本公司係以發行新股為履約方式，並經董事會決議後於民國一〇四年二月十五日發行。

(1)上述員工認股權憑證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①認股價格：17.4元(若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則依發行辦法調整認股價格)。

②權利期間：「認股權憑證」之認股權分為三次到期(即認股權生效)，每次到期其認股權憑證總數之三分之一，到期之權利期間如下：

認股權憑證授與期間	可行使認股權 比例(累計)
106/2/15	1/3
107/2/15	2/3
108/2/15	3/3

③履約方式：以本公司發行新股交付。

④行使程序：依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發行新股交付予認股權人。

(2)合併公司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該模式之輸入值如下：

給與日公允價值(元)	\$ 7.19
給與日股價(元)	\$ 25.98
執行價格(元)	\$ 17.40
預期波動率	38.87 %
認股權存續期間	2 年
無風險利率	0.60 %

(3)員工認股權計畫相關之數量及加權平均行使價格之資訊如下表：

	105年度		104年度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數量 (千單位)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數量 (千單位)
期初流通在外	\$ 14.90	910	-	-
本期給與	-	-	17.40	1,000
本期喪失	-	(54)	-	(90)
本期執行	-	-	-	-
本期失效	-	-	-	-
期末流通在外	10.64	856	14.90	910
期末可執行	-	-	-	-

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流通在外之資訊如下：

發行日期	截至105.12.31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105.12.31目前可行使認股選擇權	
	行使價格 範圍(元)	股數(千股)	加權平均預期 剩餘存續期間(年)	股數(千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元)
104.02.15	\$ 10.64	856	1.96	-	-

(5)員工認股權計畫所產生之酬勞成本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因前述股份基礎給付所產生之酬勞成本分別為2,597千元及2,381千元，列入營業費用項下。

(十五)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	\$ <u>311,272</u>	<u>273,371</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69,851</u>	<u>58,575</u>
	\$ <u>4.46</u>	<u>4.67</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	\$ <u>311,272</u>	<u>273,371</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69,851	58,575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千股)：		
員工紅利	4,210	1,140
員工認股權	<u>737</u>	<u>716</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稀釋性潛在 普通股影響數後)(千股)	<u>74,798</u>	<u>60,431</u>
	\$ <u>4.16</u>	<u>4.52</u>

(十六)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收入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商品銷售	\$ 31,365,967	10,661,401
其他	<u>374,573</u>	<u>142,027</u>
	\$ <u>31,740,540</u>	<u>10,803,428</u>

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收入	\$ 606	1,342
租金收入	33	20
合 計	<u>\$ 639</u>	<u>1,362</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	\$ 6,819	12,434
處分投資之淨利益	826	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淨利益(損失)	(19,197)	47,759
其他投資損失	-	(11,055)
其 他	4,430	192
合 計	<u>\$ (7,122)</u>	<u>49,830</u>

3.財務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u>\$ (39,446)</u>	<u>(10,265)</u>

(十八)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按下列規定提撥之，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 (1)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五，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時，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
- (2)董事酬勞為不高於百分之一，以現金發放之。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80,500千元及27,530千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4,738千元及3,539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分別列報為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營業費用。

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九)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之客戶集中在雲端服務及巨型資料中心客戶群，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必要時會要求對方提供擔保。合併公司仍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呆帳，而呆帳損失總在管理階層預期之內。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餘額中分別有97.36%及80.96%，皆由2家客戶組成，使合併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5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工具：						
短期借款	\$ 4,847,473	4,851,773	4,851,773	-	-	-
無附息負債：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款)	3,949,886	3,949,886	3,949,886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款)	248,128	248,128	248,128	-	-	-
小 計	9,045,487	9,049,787	9,049,787	-	-	-
衍生金融負債						
遠期換匯合約：						
流 出	\$ 1,415	451,905	451,905	-	-	-
流 入	-	(450,490)	(450,490)	-	-	-
帳面價值	1,415	1,415	1,415	-	-	-
小 計	1,415	1,415	1,415	-	-	-
合 計	\$ 9,046,902	9,051,202	9,051,202	-	-	-
104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工具：						
短期借款	\$ 188,900	188,992	188,992	-	-	-
無附息負債：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款)	4,600,746	4,600,746	4,600,746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款)	126,477	126,477	126,477	-	-	-
小 計	4,916,123	4,916,215	4,916,215	-	-	-

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2-5年	超過5年
衍生金融負債						
遠期換匯合約：						
流 出	659	1,157,655	1,157,655	-	-	-
流 入	-	(1,156,996)	(1,156,996)	-	-	-
帳面價值	659	659	659	-	-	-
遠期外匯合約：						
流 出	273	273	273	-	-	-
流 入	-	-	-	-	-	-
帳面價值	273	273	273	-	-	-
小 計	932	932	932	-	-	-
合 計	\$ 4,917,055	4,917,147	4,917,147	-	-	-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5.12.31			104.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103,503	32.279	3,414,267	151,542	33.066	4,972,167
非貨幣性項目						
美 金	1,474	32.279	47,592	806	33.066	26,650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85,410	32.279	2,033,875	134,061	33.066	4,365,055

(2)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或升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57,286千元及25,195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4. 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性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按報導日流通在外負債之存續期間評估影響金額。

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48,475千元及1,889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5.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除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外，餘列示如下：

105.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資產	\$ 2	2	-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720,274	720,274	-	720,274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1,276,719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3,563,020	-	-	-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56,940	-	-	-
小 計	\$ 4,996,679	-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3,687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1,415	1,415	-	1,41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4,847,473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3,949,886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248,128	-	-	-
小 計	\$ 9,045,487	-	-	-
104.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資產	\$ 1,696	1,696	-	1,69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40,248	140,248	-	140,248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1,506,736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793,941	-	-	-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757,661	-	-	-
小 計	\$ 3,058,338	-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2,356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932	932	-	93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188,900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4,600,746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26,477	-	-	-
小 計	\$ 4,916,123	-	-	-

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2.1)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

(2.2)衍生金融工具

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3)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間並無任何移轉。

(4)第三等級間之變動明細：無。

(二十)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1)信用風險

(2)流動性風險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合併公司透過衍生性商品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性商品之運用受本公司股東會通過之辦法所規範。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辦法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合併公司以規避風險之原則選定衍生性商品並透過金融機構操作為主。財務管理主管定期召集相關人員會議，檢討操作策略與績效並定期呈報財務最高主管及董事長。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帳款與投資。

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用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擔保品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之企業進行交易。該等資訊係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合併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紀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每年透過財務系統進行評估交易對方信用評等、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2)投資

銀行存款、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管理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經各項風險評估後選擇之往來金融機構、信用良好之上市櫃公司及信譽良好之非上市櫃公司，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保證

合併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背書保證辦法中所列之對象。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並未提供任何背書保證。

4.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未動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為4,908,273千元及2,753,080千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合併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為美金。

合併公司持有之外幣資產及所承擔之外幣債務，可能因市場匯率變動而使該資產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恐致匯率風險，故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如遠期合約及換匯合約等，以進行避險。

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持有之衍生性商品係為規避既有及未來現金流量之外幣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變動風險，合約期間長短係配合合併公司既有之外幣債權債務之到期日及未來現金流量而決定，因此於合約到期時，合併公司將以到期之外幣債權債務來交割結清。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短期借款主要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合併公司透過不定期與往來銀行協商利率以降低利率風險。

(3)其他市價風險

合併公司為監控現金流量需求及規劃閒置資金而持有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所產生之風險。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依據現金流量需求之時程規劃投資組合。重大投資均採個別管理且所有買賣決策均經董事會之核准。

(廿一)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資本包含本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報導日之負債占資產及負債占資本比率如下：

	105.12.31	104.12.31
負債占資產比率	<u>84%</u>	<u>85%</u>
負債占資本比率	<u>530%</u>	<u>575%</u>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母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份之55.63%，係合併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

1.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及未結清餘額如下：

	銷 貨		應收關係人款項	
	105年度	104年度	105.12.31	104.12.31
母公司	\$ 7,821	1,100	7,155	33
其他關係人	103,852	13,276	82,366	4,223
	<u>\$ 111,673</u>	<u>14,376</u>	<u>89,521</u>	<u>4,256</u>

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對上述關係人之銷貨價格與交易條件係依各銷貨地區之經濟環境及市場競爭情況分別決定，其銷售價格、交易條件以及收款方式與一般銷售尚無顯著不同。

2.進 貨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及未結清餘額如下：

	進 貨		應付關係人款項	
	105年度	104年度	105.12.31	104.12.31
母公司	\$ 14,560,715	12,007,103	745,501	3,816,072
其他關係人	3,148,211	700,862	1,833,385	523,024
	<u>\$ 17,708,926</u>	<u>12,707,965</u>	<u>2,578,886</u>	<u>4,339,096</u>

合併公司對上述關係人之進貨條件與其他供應商並無顯著不同。另，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有關研究發展所需之採購分別為308,712千元及152,219千元，列入營業費用項下。

3.加工費

合併公司委託關係人加工金額如下：

	加工費		應付關係人款項	
	105年度	104年度	105.12.31	104.12.31
其他關係人	\$ 217,733	30,260	131,523	26,993

合併公司對上述公司之交易條件與其他供應商並無顯著不同。

4.其他應收款項

合併公司出售測試樣品、辦公設備及估列向關係人收取之退職給付產生之其他應收款，期末未結清餘額如下：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105.12.31	104.12.31
母公司	\$ 52,936	52,989

5.其他應付款項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採購研發使用物料及墊付之差旅費等款項，以及關係人提供合併公司測試、組裝等服務產生之其他應付款，期末未結清餘額如下：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	
	105.12.31	104.12.31
母公司	\$ 31,608	24,987
其他關係人	54,070	3,559
合 計	<u>\$ 85,678</u>	<u>28,546</u>

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6.背書保證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母公司為合併公司履行合約及借款額度而提供保證金額分別為5,553,638千元及399,834千元。

(四)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1,033	14,874
退職後福利	594	475
董事酬勞	4,738	3,540
員工酬勞	16,100	4,542
	<u>\$ 32,465</u>	<u>23,431</u>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5.12.31	104.12.31
其他非流動資產	海關保證金	\$ <u>1,000</u>	<u>200</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496,310	496,310	-	370,392	370,392
勞健保費用	-	31,138	31,138	-	23,049	23,049
退休金費用	-	16,455	16,455	-	12,741	12,74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19,764	19,764	-	14,753	14,753
折舊費用	795	25,116	25,911	-	23,632	23,632
攤銷費用	173	4,545	4,718	71	5,242	5,313

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公司依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二)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總額	期末背書保證總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一)	原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註三)											
0	本公司	WYUDE	2	541,945	80,698	80,698	80,698	-	4.47%	903,241	Y	N	N	(註四)

(註一)：為他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會計核閱之報告所示之淨值的50%為限。

(註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會計師核閱之報告所示之淨值的30%為限。

(註三)：被背書保證對象與本公司之關係：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母公司与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註四)：上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係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 或出資情形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中國信託華盈貨幣市場基金/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3,006	360,274	-	360,274	-	-
本公司	野村投信貨幣市場基金/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2,273	360,000	-	360,000	-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買、賣 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 名 稱	係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市價	帳面 成本	處分 損益	股數	金額	
本公司	中國信託華盈貨幣市場基金/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12,888	140,248	55,939	610,009	35,821	390,393	389,853	540	33,006	360,274	-
本公司	野村投信貨幣市場基金/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	-	64,421	1,040,000	42,148	680,286	680,000	286	22,273	360,000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WCZ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進貨	3,148,041	13.42 %	OA90	-	-	(1,833,385)	59.32 %	-
"	緯創	本公司之母公司	進貨	14,560,715	62.11 %	OA90	-	-	(745,501)	24.12 %	-
"	WYUDE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16,112,467	77.52 %	OA90	-	-	2,814,961	74.93 %	(註)
"	WYKR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107,516	0.52 %	OA90	-	-	104,150	2.77 %	(註)
WYUDE	WMX	WYUDE之關聯企業	加工費	217,733	0.66 %	OA90	-	-	(131,523)	3.57 %	-
WYUDE	本公司	WYUDE之母公司	進貨	16,112,467	74.63 %	OA90	-	-	(2,814,961)	76.49 %	(註)
WYKR	本公司	WYKR之母公司	進貨	107,516	100 %	OA90	-	-	(104,150)	100 %	(註)

(註)：上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備註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WYUDE	本公司之子公司	2,814,961	534.83 %	1,186,819	催收中	1,175,436	-	(註)
"	WYKR	本公司之子公司	104,150	206.46 %	-	-	-	-	(註)

(註)：上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請詳附註六(二)之說明。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間關係(註一)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WYUDE	1	銷貨	16,112,467	OA90	50.76 %
0	"	WYKR	1	銷貨	107,516	OA90	0.34 %
0	"	WYUDE	1	應收帳款	2,814,961	OA90	24.71 %
0	"	WYKR	1	應收帳款	104,150	OA90	0.91 %

(註一)：與交易人之間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二)：母子公司間業務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僅揭露銷貨及應收帳款之資料，其相對之進貨及應付帳款不再贅述。

(註三)：係以交易金額除以合併營業收入或合併總資產。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比例	被投資公司本期淨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佔出金額				
本公司	WYJP	日本	電子產品之買賣	6,620	6,620	-	100.00 %	7,189	100.00 %	231	231	(註)
"	WYUDE	美國	電子產品之買賣	298	298	10	100.00 %	1,530	100.00 %	19,448	19,448	(註)
"	WYHK	香港	投資及控股	12,181	12,181	400	100.00 %	12,451	100.00 %	2,105	2,105	(註)
"	WYKR	韓國	電子產品之買賣	2,903	-	20	100.00 %	5,212	100.00 %	2,626	2,626	(註)

(註)：上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權益	期中最高 持股或 出資情形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 列投資 損益	期末投 資帳面 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撤回 投資數額	備註
					匯出	收回								
緯穎技術服務 (昆山)有限公司	電子產品銷售	10,659	(註2)(2)	-	-	-	-	1,192	100.00 %	100.00 %	1,192	10,045	-	(註5)
				(註1)							(註3)(2)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 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1)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 地區投資限額(註4)
-	-	1,083,889

(註1)經由Winyann Technology Service Hong Kong Limited 轉投資緯穎技術服務(昆山)有限公司

(註2)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3.其他方式。

(註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欄中，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

- 1.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3.其他。

(註4)限額為淨值或合併淨值之百分之六十，其較高者。

(註5)上述投資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3.重大交易事項：無。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為單一營運部門，係製造並銷售雲端服務及巨型資料中心所需之伺服器等等。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部門資產、部門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營業損益(不包括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匯兌損益)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由於合併公司之部門損益、部門資產及部門負債資訊與合併財務報告一致，相關資訊請詳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綜合損益表。

(三)產業別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僅經營單一產業，故無產業別及勞務別財務資訊。

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收 入：

地 區	105年度	104年度
台 灣	\$ 1,651	3,148
美 洲	27,187,456	9,710,241
歐 洲	3,651,396	1,032,495
亞 洲	590,760	57,544
其 他	309,277	-
	<u>\$ 31,740,540</u>	<u>10,803,428</u>

非流動資產：

地 區	105.12.31	104.12.31
台 灣	\$ 61,097	62,271
美 洲	4,567	1,790
亞 洲	106	101
	<u>\$ 65,770</u>	<u>64,162</u>

上列非流動資產包括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商譽。

(五)重要客戶資訊

來自某外部客戶之收入占合併公司收入金額10%以上明細如下：

客戶名稱	105年度	104年度
乙公司	\$ 15,683,510	2,508,598
甲公司	14,488,283	7,041,489
	<u>\$ 30,171,793</u>	<u>9,550,087</u>

附件二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 司 地 址：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90號8樓
電 話：(02)6615-888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4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25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6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6～46
(七)關係人交易	47～49
(八)質押之資產	49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9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9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0
(十二)其 他	50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0～52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3
3.大陸投資資訊	53
(十四)部門資訊	53～54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自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林憲銘



日 期：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六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併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在查核報告上溝通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認列；收入認列之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係屬涉及公眾利益之興櫃公司，投資人高度關注其營運績效，因此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進行十大銷售客戶收入之趨勢分析，比較相關變動抽核檢視管理階層交易是否取得外部足以顯示風險及報酬已移轉與買方之憑證及測試年度結束前後期間之銷售交易，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

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

有關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之續後衡量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五；存貨續後衡量之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由於電子產業產品技術快速變遷，可能致原有之產品效益未能符合市場需求，故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有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各存貨庫別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別變化情形；瞭解管理階層進行存貨評估所採用之銷售價格及期後存貨市價變動之情形，並抽核原始交易憑證，以測試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並檢視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備抵損失衡量及其他相關揭露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併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併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併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併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雅琳



張嘉佑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50103298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六日

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12.31		105.12.31			106.12.31		105.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及八)	\$	5,041,970	1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4,046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2170	應付拆款		1,551,364	6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8,621,032	34	3,473,499	3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13,901,616	5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188,349	1	89,321	1	2200	其他應付款	909,550	4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284,415	1	104,404	1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155,620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及七)	559,127	2	52,936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69,897	1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9,163,117	35	5,361,807	47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九))	188,226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七))	394,337	1	271,670	2		其他流動負債	658,345	2			
	流動資產合計	25,609,520	99	11,350,432	99		流動負債合計	22,780,634	88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	51,568	-	55,997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二))	21,580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六))	5,224	-	7,086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六(十一))	53,62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二))	40,348	-	25,505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651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七)及八)	166,274	1	3,687	-		非流動負債合計	75,854	-			
	非流動資產合計	263,414	1	92,275	1		負債總計	22,856,488	88			
權益(附註六(十二)(十三)(十四))：												
	普通股股本				3110		1,060,775	4	888,343	8		
	資本公積				3200		545,921	2	487,785	4		
	保留盈餘				3300		1,417,887	6	431,491	4		
	其他權益				3400		(8,137)	-	(1,137)	-		
	權益總計						3,016,446	12	1,806,482	16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5,872,934	100			\$	25,872,934	100	\$	11,442,707	100

董事長：林憲銘

經理人：洪麗露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陳昌偉

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六(九)(十六)及七)	\$ 85,674,525	100	31,740,540	100
5000 銷貨成本(附註六(四)(五)(六)(九)(十)、七及十二)	81,432,355	95	30,028,180	95
營業毛利	4,242,170	5	1,712,360	5
營業費用(附註六(五)(六)(十)(十一)(十四)(十八)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767,248	1	277,121	1
6200 管理費用	360,965	1	251,269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74,342	1	735,203	2
營業費用合計	2,402,555	3	1,263,593	4
營業淨利	1,839,615	2	448,767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七))：				
7010 其他收入	6,574	-	63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606	-	(7,122)	-
7050 財務成本	(211,352)	-	(39,446)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97,172)	-	(45,929)	-
7900 稅前淨利	1,642,443	2	402,838	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433,961	1	91,566	-
本期淨利	1,208,482	1	311,272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二)(十三))：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873)	-	(1,598)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27)	-	(121)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7,000)	-	(1,719)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000)	-	(1,719)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01,482	1	309,553	1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208,482	1	311,272	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201,482	1	309,553	1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1.70		3.8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0.73		3.65	

董事長：林憲銘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洪麗霖



會計主管：陳昌偉



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		
	保留盈餘					備供出售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未實現(損)益	小計	權益總計
\$	420,245	185,188	15,886	293,443	334	248	582	915,344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	27,337	(27,337)	-	-	-	-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21,012)	(21,012)	-	-	(21,01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68,098)	(168,098)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168,098	-	-	-	-	-	-	-
普通股股票股利	300,000	300,000	-	-	-	-	-	600,000
現金增資	-	2,597	-	-	-	-	-	2,597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311,272	-	-	-	311,272
本期淨利	-	-	-	-	(1,598)	(121)	(1,719)	(1,71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311,272	(1,598)	(121)	(1,719)	309,55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11,272	(1,598)	(121)	(1,719)	309,553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888,343	487,785	43,223	388,268	(1,264)	127	(1,137)	1,806,482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	31,127	(31,127)	-	-	-	-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88,834)	-	-	-	(88,834)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33,252)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133,252	-	-	-	-	-	-	-
普通股股票股利	39,180	58,136	-	-	-	-	-	97,316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1,208,482	-	-	-	1,208,482
本期淨利	-	-	-	-	(6,873)	(127)	(7,000)	(7,0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6,873)	(127)	(7,000)	1,201,48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873)	(127)	(7,000)	1,201,482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060,775	\$ 545,921	\$ 74,350	\$ 1,343,537	\$ (8,137)	\$ -	\$ (8,137)	\$ 3,016,446

董事長：林憲銘

經理人：洪麗蓉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陳昌偉

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642,443	402,83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1,847	25,911
攤銷費用	4,613	4,71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8,381	19,197
利息費用	211,352	39,446
利息收入	(6,517)	(606)
處分投資利益	(824)	(826)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5,114	2,597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63,966	90,43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淨額增加	(5,352,241)	(2,694,614)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增加	(615,513)	(83,468)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185,850)	746,44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849)	(1,794)
存貨增加	(4,239,118)	(2,697,308)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20,601)	(46,39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0,514,172)	(4,777,13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流動減少	(5,748)	(17,020)
應付帳款增加	383,357	1,008,897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1,568,170	(1,569,564)
其他應付款增加	469,704	187,23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67,693	57,524
負債準備-流動增加	141,745	14,266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468,086	(64,358)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	699	-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39	20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3,093,745	(382,81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579,573	(5,159,942)
調整項目合計	2,843,539	(5,069,50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4,485,982	(4,666,667)
收取之利息	5,580	606
支付之利息	(208,495)	(39,446)
支付之所得稅	(71,078)	(124,90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211,989	(4,830,41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940,000)	(1,650,0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660,971	1,070,67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829)	(26,17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償款	-	11
取得無形資產	(2,753)	(5,784)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51,558)	(1,331)
預付設備款增加	(11,117)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27,714	(612,60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45,902,562	15,109,533
償還短期借款	(45,346,569)	(10,449,492)
發放現金股利	(88,834)	(21,012)
現金增資	-	600,0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82,202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49,361	5,239,02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66,640)	(26,02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122,424	(230,01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76,719	1,506,73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399,143	1,276,719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憲銘

經理人：洪麗寧

會計主管：陳昌偉

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日依中華民國公司法之規定組織並核准設立登記。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包括下述各項產品、半成品及其週邊設備、零組件之研究、開發、設計、測試及銷售：

- (一)電腦及其週邊設備。
- (二)資料備存媒體。
- (三)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
- (四)資訊軟體。
- (五)兼營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 (六)管理顧問。
- (七)資訊軟體服務。
- (八)資料處理服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六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六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六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2010-2012及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變動。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六年七月十四日金管證審字第1060025773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該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

(1)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衡量

該準則包含金融資產之新分類及衡量方法，其反映管理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現金流量特性。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並刪除現行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依該準則，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若屬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不拆分嵌入之衍生工具，而係評估整體混合金融工具之分類。另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對於不具活絡市場報價且公允價值因而無法可靠衡量之無報價權益工具投資（及此類工具之衍生工具）之衡量規定具有一項例外，此類金融工具係按成本衡量；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刪除該項例外，規定所有權益工具（及其衍生工具）應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評估認為若適用新分類規定，將不會對應收帳款、債務工具投資及以公允價值為基礎管理之權益工具投資之會計處理造成重大影響。關於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權益工具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如係採長期持有之策略，於初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時若繼續以相同目的持有，當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之利益及損失係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不會將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亦不會將處分該金融資產之利益及損失重分類至損益。若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之利益及損失係認列為損益，對合併公司之利潤波動較大。由於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權益工具，因此於初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時，並不受前述規定影響。

(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預期信用損失係以機率加權為基礎決定，經濟因素改變如何影響該損失需要相當的判斷。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權益工具投資外）及合約資產。

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係依下列基礎衡量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

-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及
-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若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則適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減損；若未顯著增加，則適用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減損。企業若判定金融工具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得假設該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然而，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方法衡量，此外，合併公司亦選擇以此方式衡量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和合約資產。

合併公司認為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減損模式範圍內之資產，減損損失可能會增加且變得更加波動，合併公司預估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減損規定將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3)揭露

該準則包含大量之新揭露規定，尤其有關避險會計、信用風險及預期信用損失之揭露。合併公司之評估包括從現有內部流程分析資料有差異之處，及規劃對系統及內部控制進行修改以擷取所需資料。

(4)過渡處理

除下列項目外，通常係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

- 合併公司預計採用分類及衡量（包括減損）改變之豁免，無須重編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因採用該準則造成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之差額，通常將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
- 下列事項係以初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評估：
 - 判定金融資產係以何種經營模式持有。
 - 先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指定及撤銷。
 - 部分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指定。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該準則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建造合約」以及其他收入相關的解釋，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

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銷售商品

針對產品之銷售，現行依個別交易條件，於風險移轉之時點認列收入，該時點相關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客戶。於該時點認列收入，係因該時點收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對價很有可能收回，且不再繼續參與對商品之管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將於客戶取得對產品之控制時認列收入。部分接單生產之產品合約，將於客戶取得對產品之控制時予以認列收入。合併公司初步評估認為產品之所有權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客戶之時點與控制移轉之時點故預期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部分合約允許客戶退貨，現行係於能合理估計退貨且其他收入認列條件亦滿足時認列收入。若無法合理估計退貨，將遞延至退貨期失效或可合理估計退貨時始認列收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將於累計收入高度很有可能不會重大迴轉之範圍內認列該等合約之收入，因此，合併公司無法合理估計退貨金額之合約，收入認列時點將早於退貨期失效或可合理估計退貨時。合併公司依合約估計退貨之相關退款負債及待退產品權利將單獨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過渡處理

合併公司預計依追溯法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因此，合併財務報告之比較期間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規定追溯調整。合併公司預計就已完成合約採用實務權宜作法，意即比較期間內開始並結束之已完成合約及最早表達期間開始日（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之已完成合約將不予重述。

合併公司評估認為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將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3.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修正條文規定企業應提供揭露俾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包括來自現金流量之變動及非現金之變動。

合併公司預計提供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期初與期末餘額間之調節，以符合上述新增規定。

4.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修正條文闡明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將對未實現損失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並釐清「未來課稅所得」之計算方式。

合併公司預估上述修正將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惟上述採用新公報之預估影響情形可能因將來環境或狀況改變而變更。

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具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6.1.1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新準則將租賃之會計處理修正如下： - 承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所有合約均應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租賃期間內租賃費用則係以使用權資產折舊金額加計租賃負債之利息攤提金額衡量。 - 出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合約則應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其會計處理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類似。
2017.6.7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具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 於評估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對課稅所得(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投資抵減及稅率之影響時，企業應假設租稅主管機關將依法審查相關金額，並且於審查時已取得所有相關資訊。 - 若企業認為租稅主管機關很有可能接受一項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則應以與租稅申報時所使用之處理一致之方式決定課稅所得(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投資抵減及稅率；反之，若並非很有可能，則企業得以最有可能金額或期望值兩者較適用者，反映每一項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之影響。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或負債)；
- (2)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依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之內部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 明
			106.12.31	105.12.31	
本公司	Wiwynn Technology Service Japan, Inc. (WYJP)	電子產品之買賣	100 %	100 %	-
本公司	Wiwyn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WYUDE)	電子產品之買賣	100 %	100 %	-
本公司	Wiwynn Technology Service Hong Kong Limited (WYHK)	投資及控股	100 %	100 %	-
本公司	Wiwynn Korea Ltd. (WYKR)	電子產品之買賣	100 %	100 %	-
本公司	Wiwynn Technology Service SDN BHD. (WYMY)	電子產品之買賣	100 %	-	(註)
WYHK	緯穎技術服務(昆山)有限公司 (WYKS)	電子產品之買賣	100 %	100 %	-

(註)WYMY係於民國一〇六年七月十三日成立。

3. 未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 外 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之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將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日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銀行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合併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放款及應收款。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

(3)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

(4)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群組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群組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項下。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若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損益。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管理費用。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5)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無須重新衡量。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及其他利益及損失。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或再買回。

此類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利息支出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

(3)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

(4)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3.衍生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為規避外幣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則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存 貨

存貨係逐項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係採標準成本法計算，淨變現價值則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標準成本與實際成本之差異除屬不利之產能差異外，餘依比例分攤至期末存貨。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研究發展設備：3～5年
- (2)機器設備：3年
- (3)辦公設備：2～4年
- (4)租賃改良：3年
- (5)其他設備：4年

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租 賃

合併公司之租賃係屬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合併公司之資產負債表。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一)無形資產

1.研究與發展

研究階段係指預期為獲取及瞭解嶄新的科學或技術知識而進行之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發展階段之支出於同時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未同時符合者，於發生時即認列於損益：

- (1)完成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已達成，將使該無形資產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2)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 (3)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4)無形資產將很有可能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 (5)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此項發展，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6)歸屬於該無形資產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 資本化之發展階段支出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衡量之。

2.其他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3.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4.攤 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合併公司之無形資產係外購軟體，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三年為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三)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保固負債準備係於銷售商品或服務時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係根據歷史保固資料及所有可能結果按其相關機率加權衡量。

(十四)收入認列

1.商品銷售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

2.勞 務

合併公司提供維修服務予客戶。提供維修所產生之收入係於完成時認列。

(十五)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合併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合併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合併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合併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六)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

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八)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員工認股權及員工紅利估計數。

(十九)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本合併財務報告未有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而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合併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四)。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12.31	105.12.31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99	311
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	6,360,042	1,276,408
定期存款	38,802	-
	<u>\$ 6,399,143</u>	<u>1,276,719</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九)。

(二)金融資產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6.12.31	105.12.31
遠期換匯合約	\$ -	2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106.12.31	105.12.31
遠期換匯及外匯合約	\$ 4,046	1,415

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係用以規避因營業、融資及投資活動所暴露之匯率風險，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未適用避險會計而列入本類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明細如下：

遠期換匯合約：

	106.12.31		105.12.31	
	名目本金 (千元)	幣別	名目本金 (千元)	幣別
賣出遠期換匯	-	-	美金 4,000	新台幣兌美金
買入遠期換匯	美金 3,400	美金兌人民幣	美金 10,000	美金兌新台幣

遠期外匯合約：

	106.12.31		105.12.31	
	名目本金 (千元)	幣別	名目本金 (千元)	幣別
買入遠期外匯	美金 15,000	美金兌人民幣	-	-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6.12.31	105.12.31
受益憑證－基金	\$ -	720,274

3. 敏感度分析－權益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報導日證券價格	106年度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105年度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上漲3%	\$ -	21,608
下跌3%	\$ -	(21,608)

4. 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6.12.31	105.12.31
應收帳款	\$ 8,621,032	3,473,499
應收帳款－關係人	188,349	89,521
其他應收款	284,415	104,00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59,127	52,936
減：備抵呆帳	-	-
	<u>\$ 9,652,923</u>	<u>3,719,960</u>

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關係人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12.31	105.12.31
逾期0~30天	\$ 187,843	1,394,730
逾期31~60天	652,362	-
逾期61~90天	1,194	110
	<u>\$ 841,399</u>	<u>1,394,840</u>

合併公司對於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減損評估係採個別及組合評估。於決定應收款項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評估違約可能性之歷史趨勢等因素，由管理階層參酌現時經濟及信用情況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基於參考歷史違約率及分析客戶之信用評等，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未提列備抵呆帳，並且合併公司相信未提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與其他應收款仍可收回。

合併公司與金融機構簽訂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讓售合約，依合約約定合併公司不須承擔應收帳款無法回之風險，僅須負擔因商業糾紛所造成之損失，因此符合金融資產除列之條件。於報導日尚未到期之讓售應收帳款相關資訊如下：

單位：美金千元

106.12.31					
讓售對象	除列金額	額度	已預支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項目
美國銀行台北分行	\$ 15,332	120,000	15,332	1.45%~2.25%	無
花旗銀行紐約分行	205,485	300,000	205,485	1.71%~2.15%	無
	<u>\$ 220,817</u>	<u>420,000</u>	<u>220,817</u>		

105.12.31					
讓售對象	除列金額	額度	已預支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項目
美國銀行台北分行	\$ 117,496	120,000	117,496	1.25%~1.56%	無

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應收帳款均未貼現或提供作為擔保。

(四)存 貨

	106.12.31	105.12.31
原料	\$ 5,534,027	1,870,414
在製品	-	1,568
製成品	3,470,632	3,319,621
在途存貨	158,458	170,204
	<u>\$ 9,163,117</u>	<u>5,361,807</u>

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除列為銷貨成本及費用之存貨成本外，相關費損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存貨跌價損失	\$ -	4,766
存貨盤損	1	-
下腳收入	(2,841)	-
權利金成本	44,817	25,322
	<u>\$ 41,977</u>	<u>30,088</u>

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累計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研究發展 設 備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69,746	223	22,794	20,951	3,835	117,549
增 添	11,705	1,739	5,413	2,848	6,124	27,829
處 分	-	-	(28)	-	-	(2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49)	(305)	-	(167)	(521)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81,451</u>	<u>1,913</u>	<u>27,874</u>	<u>23,799</u>	<u>9,792</u>	<u>144,829</u>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58,303	228	16,664	22,138	1,985	99,318
增 添	11,443	-	6,489	6,381	1,866	26,179
處 分	-	-	(329)	(7,568)	-	(7,89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5)	(30)	-	(16)	(51)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69,746</u>	<u>223</u>	<u>22,794</u>	<u>20,951</u>	<u>3,835</u>	<u>117,549</u>
累計折舊：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36,657	56	12,192	10,925	1,722	61,552
本期折舊	15,832	257	4,330	6,805	4,623	31,847
處 分	-	-	(28)	-	-	(2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9)	(58)	-	(43)	(110)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52,489</u>	<u>304</u>	<u>16,436</u>	<u>17,730</u>	<u>6,302</u>	<u>93,261</u>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22,803	-	8,701	10,968	1,062	43,534
本期折舊	13,854	56	3,814	7,525	662	25,911
處 分	-	-	(318)	(7,568)	-	(7,886)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5)	-	(2)	(7)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36,657</u>	<u>56</u>	<u>12,192</u>	<u>10,925</u>	<u>1,722</u>	<u>61,552</u>
帳面金額：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28,962</u>	<u>1,609</u>	<u>11,438</u>	<u>6,069</u>	<u>3,490</u>	<u>51,568</u>
民國105年12月31日	<u>\$ 33,089</u>	<u>167</u>	<u>10,602</u>	<u>10,026</u>	<u>2,113</u>	<u>55,997</u>
民國105年1月1日	<u>\$ 35,500</u>	<u>228</u>	<u>7,963</u>	<u>11,170</u>	<u>923</u>	<u>55,784</u>

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無形資產之成本及累計攤銷變動明細如下：

	<u>軟 體</u>
成 本：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22,458
單獨取得	2,753
匯率變動影響數	(21)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25,190</u>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16,678
單獨取得	5,784
匯率變動影響數	(4)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22,458</u>
累計攤銷：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15,372
本期攤銷	4,613
匯率變動影響數	(19)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19,966</u>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10,656
本期攤銷	4,718
匯率變動影響數	(2)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5,372</u>
帳面價值：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5,224</u>
民國105年12月31日	<u>\$ 7,086</u>
民國105年1月1日	<u>\$ 6,022</u>

1.攤銷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無形資產之攤銷費用列報於綜合損益表之下列項目：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營業成本	\$ 34	173
營業費用	4,579	4,545
	<u>\$ 4,613</u>	<u>4,718</u>

2.擔 保

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無形資產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106.12.31	105.12.31
其他流動資產之明細如下：		
應收退稅款	\$ 339,638	227,034
其他預付款	24,885	13,615
其他	29,814	31,021
	<u>\$ 394,337</u>	<u>271,670</u>
其他非流動資產之明細如下：		
存出保證金	\$ 3,004	2,687
受限制定期定款	152,240	1,000
預付設備款	11,030	-
	<u>\$ 166,274</u>	<u>3,687</u>

(八)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06.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日	金額
短期無擔保借款	美金	1.83%~2.65%	107/1/3~107/1/23	\$ 4,904,771
短期擔保借款	人民幣	4.35%	107/9/20	137,199
合計				<u>\$ 5,041,970</u>
尚未使用額度				<u>\$ 5,330,240</u>
105.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日	金額
短期無擔保借款	美金	1.44%~2.00%	106/1/26~106/5/26	\$ 4,847,473
尚未使用額度				<u>\$ 4,908,273</u>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質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九)負債準備-流動

	106年度	105年度
期初餘額	\$ 46,481	32,215
本期新增	436,039	138,847
本期使用	(294,294)	(124,581)
期末餘額	<u>\$ 188,226</u>	<u>46,481</u>

合併公司之保固負債準備主要與產品銷售相關，銷售貨品附有售後服務保證者，依據過去各產品退回維修情形、損壞率及其保固期間，於產品收入認列時點預估可能之售後服務保證。

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室及倉庫等，未來營業租賃的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一年內	\$ 15,244	13,811
一年至五年	32,558	22,376
五年以上	<u>-</u>	<u>-</u>
	<u>\$ 47,802</u>	<u>36,187</u>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費用分別為17,039千元及12,395千元。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數個辦公室及倉庫等。租賃期間通常二年至六年，並附有於租賃期間屆滿之續租權。

(十一)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53,652	52,924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29)</u>	<u>-</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53,623</u>	<u>52,924</u>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29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期初確定福利義務	\$ 52,924	52,924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728	-
期末確定福利義務	<u>\$ 53,652</u>	<u>52,924</u>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期初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	-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29	-
期末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29</u>	<u>-</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u>\$ 728</u>	<u>-</u>
營業費用	<u>\$ 728</u>	<u>-</u>

(5)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06.12.31	105.12.31
折現率	1.375 %	1.375 %
未來薪資增加	4.500 %	4.500 %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50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7.08年。

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6) 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u>確定福利義務增加(減少)</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 (1,639)	1,705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0.25%)	1,626	(1,574)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 (1,617)	1,682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0.25%)	1,556	(1,506)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日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2.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另，合併公司之國外子公司亦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9,792千元及16,455千元，業已依法提撥。

(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所得費用明細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439,743	82,788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u>2,596</u>	<u>5,654</u>
	<u>442,339</u>	<u>88,442</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u>(8,378)</u>	<u>3,124</u>
所得稅費用	<u>\$ 433,961</u>	<u>91,566</u>

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合併公司並無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

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稅前淨利	\$ 1,642,443	402,838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279,215	68,482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35,814	11,879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5,806	5,692
免稅所得	(140)	(141)
具不確定性之所得稅差異	82,567	-
前期估計所得稅費用調整數	2,596	5,654
其他	28,103	-
	<u>\$ 433,961</u>	<u>91,566</u>

3.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重大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情事。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未實現 兌換損失	負債準備	備抵存貨 跌價損失	應付費用	其 他	合 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06年1月1日	\$ -	7,902	685	11,216	5,702	25,505
貸記(借記)損益表	-	24,096	-	(11,216)	1,963	14,843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u>	<u>31,998</u>	<u>685</u>	<u>-</u>	<u>7,665</u>	<u>40,348</u>
民國105年1月1日	\$ 9,837	5,544	-	-	541	15,922
貸記(借記)損益表	(9,837)	2,358	685	11,216	5,161	9,583
民國105年12月31日	<u>\$ -</u>	<u>7,902</u>	<u>685</u>	<u>11,216</u>	<u>5,702</u>	<u>25,505</u>
	採用權益法認列 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未實現兌換利益	合 計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06年1月1日	\$ 6,557	8,558	15,115			
借記(貸記)損益表	13,799	(7,334)	6,465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20,356</u>	<u>1,224</u>	<u>21,580</u>			
民國105年1月1日	\$ 2,408	-	2,408			
借記(貸記)損益表	4,149	8,558	12,707			
民國105年12月31日	<u>\$ 6,557</u>	<u>8,558</u>	<u>15,115</u>			

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四年度。

5.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屬民國八十六年度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註)	\$ -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註)	388,268
	(註)	<u>\$ 388,268</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註)	<u>\$ 34,391</u>
	<u>106年度(預計)</u>	<u>105年度(實際)</u>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註)	<u>21.79%</u>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註：總統府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取消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設置、記載、計算及分配。

(十三) 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1,5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分為150,000千股。已發行股數分別為普通股106,077千股及88,834千股。

1. 普通股股本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分配股票股利133,252千元，上述股票以每股面額10元轉增資發行13,325千股。本公司以民國一〇六年七月八日為增資基準日，並已辦理法定登記程序。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七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決議現金發行新股30,000千股，總額300,000千元，每股發行價格20元。並以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二十七日為增資基準日，已向公司登記主管機關完成申請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日經股東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分配股票股利168,098千元，上述股票股利以每股面額10元轉增資發行16,810千股。本公司以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日為增資基準日，並已辦理法定登記程序。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因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購權而發行新股3,918千股，總金額為82,202千元並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所有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普通股股票溢價	\$ 466,622	466,622
員工認股權	63,114	4,978
其 他	<u>16,185</u>	<u>16,185</u>
	<u>\$ 545,921</u>	<u>487,785</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後，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不在此限。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以不低於百分之十派付股東股息及紅利。

(1)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 股利政策

本公司係屬技術及資本密集之科技事業，正值成長期，為配合公司長期資本規劃，以求永續經營、穩定成長，股利政策係採用剩餘股利政策。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

(3) 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五年五月二十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分派之普通股股利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普通股股利		
現 金	\$ 88,834	21,012
股 票	<u>133,252</u>	<u>168,098</u>
	<u>\$ 222,086</u>	<u>189,110</u>

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商品未 實現(損)益	合 計
民國106年1月1日	\$ (1,264)	127	(1,137)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			
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6,873)	-	(6,87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127)	(127)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8,137)</u>	<u>-</u>	<u>(8,137)</u>
民國105年1月1日	\$ 334	248	582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			
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598)	-	(1,59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121)	(121)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264)</u>	<u>127</u>	<u>(1,137)</u>

(十四)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日及一〇四年一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通過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分別為8,000,000單位及1,000,000單位，每單位得認購普通股1股，本公司係以發行新股為履約方式，並分別經董事會決議後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日及一〇四年二月十五日發行。

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計有下列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種 類	董事會 決議日期	發行 日期	存續 期間	給予數量	每股認購 價格(元)
一〇四年度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	104.1.26	104.2.15	5年	1,000,000	\$ 17.4
一〇六年度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	106.6.20	106.6.20	3年	8,000,000	25.0

另認購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期間，可行使認股權比例如下：

104年度員工認股權		106年度員工認股權	
授與期間	可行使認股權 比例(累計)	授與期間	可行使認股權 比例(累計)
106.2.15	1/3	106.8.1	1/2
107.2.15	2/3	108.2.1	2/2
108.2.15	3/3		

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該模式之輸入值如下：

	104年度員工認股權	106年度員工認股權
給與日公允價值(元)	\$ 7.19	4.54 / 6.24
給與日股價(元)	25.98	25.23
執行價格(元)	17.40	25.00
預期波動率	38.87 %	34.99%/39.93%
認股權存續期間	2年	1.56年/2.31年
無風險利率	0.60 %	0.5053%/0.5936%

上述員工認股權計畫相關之數量及加權平均行使價格之資訊如下表：

	106年度		105年度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數量 (千單位)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數量 (千單位)
期初流通在外	\$ 10.64	856	14.90	910
本期給與	25.00	8,000	-	-
本期喪失	-	(335)	-	(54)
本期執行	20.98	(3,918)	-	-
本期失效	-	-	-	-
期末流通在外	20.28	<u>4,603</u>	10.64	<u>856</u>
期末可執行		<u>282</u>		<u>-</u>

本公司流通在外之認股權資訊如下：

	106.12.31	105.12.31
執行價格區間(元)	\$ 21.7 ~ 10	10.64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年)	2.17	1.96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因前述股份基礎給付所產生之酬勞成本分別為15,114千元及2,597千元，列入營業費用項下。

(十五)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	\$ <u>1,208,482</u>	<u>311,272</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103,312</u>	<u>80,329</u>
	\$ <u>11.70</u>	<u>3.87</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	\$ <u>1,208,482</u>	<u>311,272</u>

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6年度	105年度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03,312	80,32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千股)：		
員工紅利	6,064	4,210
員工認股權	3,281	737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稀釋性潛在 普通股影響數後)(千股)	112,657	85,276
	<u>\$ 10.73</u>	<u>3.65</u>

(十六)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收入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資料中心產品	<u>\$ 85,674,525</u>	<u>31,740,540</u>

(十七)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利息收入	\$ 6,517	606
租金收入	57	33
合 計	<u>\$ 6,574</u>	<u>639</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	\$ 7,387	6,819
處分投資之淨利益	824	82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 負債淨損失	(8,381)	(19,197)
其 他	7,776	4,430
合 計	<u>\$ 7,606</u>	<u>(7,122)</u>

3.財務成本

	106年度	105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u>\$ (211,352)</u>	<u>(39,446)</u>

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按下列規定提撥之，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 1.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五，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時，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
- 2.董事酬勞為不高於百分之一，以現金發放之。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46,530千元及80,500千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6,800千元及4,738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分別列報為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營業費用。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與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十九)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之客戶集中在雲端服務及巨型資料中心客戶群，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必要時會要求對方提供擔保。合併公司仍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呆帳，而呆帳損失總在管理階層預期之內。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餘額中分別有79.42%及94.91%，皆由2家客戶組成，使合併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6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工具：						
短期借款	\$ 5,041,970	5,050,103	5,050,103	-	-	-
無附息負債：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款)	15,452,980	15,452,980	15,452,980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款)	762,007	762,007	762,007	-	-	-
小 計	21,256,957	21,265,090	21,265,090	-	-	-

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2-5年	超過5年
衍生金融負債						
遠期換匯合約：						
流 出	544	102,027	102,027	-	-	-
流 入	-	(101,483)	(101,483)	-	-	-
帳面價值	544	544	544	-	-	-
遠期外匯合約：						
流 出	3,502	3,502	3,502	-	-	-
帳面價值	3,502	3,502	3,502	-	-	-
小 計	4,046	4,046	4,046	-	-	-
合 計	\$ 21,261,003	21,269,136	21,269,136	-	-	-

105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工具：

短期借款	\$ 4,847,473	4,851,773	4,851,773	-	-	-

無附息負債：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款)	3,949,886	3,949,886	3,949,886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款)	248,128	248,128	248,128	-	-	-

小 計	9,045,487	9,049,787	9,049,787	-	-	-

衍生金融負債

遠期換匯合約：

流 出	1,415	451,905	451,905	-	-	-

流 入	-	(450,490)	(450,490)	-	-	-

帳面價值	1,415	1,415	1,415	-	-	-

小 計	1,415	1,415	1,415	-	-	-

合 計	\$ 9,046,902	9,051,202	9,051,202	-	-	-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6.12.31			105.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529,694	29.848	15,810,310	115,708	32.279	3,734,932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476,693	29.848	14,228,344	118,704	32.279	3,820,983

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或升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65,652千元及3,571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外幣兌換利益(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7,387千元及(10,201)千元。

4.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性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按報導日流通在外負債之存續期間評估影響金額。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30,458千元及48,475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5.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除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外，餘列示如下：

		106.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399,143	-	-	-	-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8,809,381	-	-	-	-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843,542	-	-	-	-
小 計	\$ 16,052,066	-	-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155,244	-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 4,046	-	4,046	-	4,046

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6.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5,041,970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5,452,980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762,007	-	-	-	-
小 計	<u>\$ 21,256,957</u>	<u>-</u>	<u>-</u>	<u>-</u>	<u>-</u>
		105.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資產	\$ <u>2</u>	<u>-</u>	<u>2</u>	<u>-</u>	<u>2</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u>720,274</u>	<u>720,274</u>	<u>-</u>	<u>-</u>	<u>720,274</u>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276,719	-	-	-	-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3,563,020	-	-	-	-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56,940	-	-	-	-
小 計	<u>\$ 4,996,679</u>	<u>-</u>	<u>-</u>	<u>-</u>	<u>-</u>
其他非流動資產	<u>\$ 3,687</u>	<u>-</u>	<u>-</u>	<u>-</u>	<u>-</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 <u>1,415</u>	<u>-</u>	<u>1,415</u>	<u>-</u>	<u>1,415</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4,847,473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3,949,886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248,128	-	-	-	-
小 計	<u>\$ 9,045,487</u>	<u>-</u>	<u>-</u>	<u>-</u>	<u>-</u>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2.1)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

(2.2)衍生金融工具

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及換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3)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間並無任何移轉。

(4)第三等級間之變動明細：無。

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合併公司透過衍生性商品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性商品之運用受本公司股東會通過之辦法所規範。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辦法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合併公司以規避風險之原則選定衍生性商品並透過金融機構操作為主。財務管理主管定期召集相關人員會議，檢討操作策略與績效並定期呈報財務最高主管及董事長。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帳款與投資。

(1)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用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擔保品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之企業進行交易。該等資訊係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合併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紀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每年透過財務系統進行評估交易對方信用評等、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2)投資

銀行存款、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管理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經各項風險評估後選擇之往來金融機構、信用良好之上市櫃公司及信譽良好之非上市櫃公司，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保證

合併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背書保證辦法中所列之對象。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均無提供背書保證予任何公司。

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未動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為5,330,240千元及4,908,273千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合併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為美金。

合併公司持有之外幣資產及所承擔之外幣債務，可能因市場匯率變動而使該資產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恐致匯率風險，故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如遠期外匯及換匯合約等，以進行避險。

合併公司持有之衍生性商品係為規避既有及未來現金流量之外幣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變動風險，合約期間長短係配合合併公司既有之外幣債權債務之到期日及未來現金流量而決定，因此於合約到期時，合併公司將以到期之外幣債權債務來交割結清。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短期借款主要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合併公司透過不定期與往來銀行協商利率以降低利率風險。

(3)其他市價風險

合併公司為監控現金流量需求及規劃閒置資金而持有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所產生之風險。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依據現金流量需求之時程規劃投資組合。重大投資均採個別管理且所有買賣決策均經董事會之核准。

(廿一)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資本包含本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報導日之負債占資產及負債占資本比率如下：

	106.12.31	105.12.31
負債占資產比率	88 %	84%
負債占資本比率	758 %	530%

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母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份之52.62%，係合併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WHQ)	合併公司之母公司
Wistron InfoComm (Czech). s.r.o. (WCZ)	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緯視晶光電(昆山)有限公司(WOK)	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啟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WNC)	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Wistron Mexico S.A. de C.V. (WMX)	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Cowin Worldwide Corporation (COWIN)	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ICT Sservice Management Solutions (India) Private Limited (WIN)	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緯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WIS)	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翔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SL)	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緯創資通(中山)有限公司 (WZS)	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SMS InfoComm Technology Services and Management Solutions Ltd. (WBR)	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緯創資通(昆山)有限公司 (WAKS)	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三)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

1. 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及未結清餘額如下：

	銷 貨		應收關係人款項	
	106年度	105年度	106.12.31	105.12.31
WHQ	\$ 6,292	7,821	546	7,155
其他關係人：				
WBR	133,771	-	131,303	-
WIN	49,436	-	49,173	-
COWIN	19,766	17,842	4,990	7,932
WCZ	14,232	84,143	1,583	73,943
其他關係人	5,505	1,867	754	491
	<u>\$ 229,002</u>	<u>111,673</u>	<u>188,349</u>	<u>89,521</u>

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對上述關係人之銷貨價格與交易條件係依各銷貨地區之經濟環境及市場競爭情況分別決定，其銷售價格、交易條件以及收款方式與一般銷售尚無顯著不同。

2.進 貨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及未結清餘額如下：

	進 貨		應付關係人款項	
	106年度	105年度	106.12.31	105.12.31
WHQ	\$ 27,550,464	14,560,715	11,024,864	745,501
其他關係人：				
WCZ	11,255,478	3,148,211	2,818,902	1,833,385
	<u>\$ 38,805,942</u>	<u>17,708,926</u>	<u>13,843,766</u>	<u>2,578,886</u>

合併公司對上述關係人之進貨條件與其他供應商並無顯著不同。另，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有關研究發展所需之採購分別為620,172千元及308,712千元，列入營業費用項下。

3.加工費

合併公司委託關係人加工金額如下：

	加工費		應付關係人款項	
	106年度	105年度	106.12.31	105.12.31
WMX	\$ 439,668	217,733	57,850	131,523

合併公司對上述公司之交易條件與其他供應商並無顯著不同。

4.其他應收款項

合併公司代關係人採購原物料及估列向關係人收取之退職給付等產生之其他應收款，期末未結清餘額如下：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106.12.31	105.12.31
WHQ	\$ 53,623	52,936
其他關係人：		
COWIN	464,485	-
WCZ	40,876	-
其他關係人	143	-
合 計	<u>\$ 559,127</u>	<u>52,936</u>

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其他應付款項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採購研發使用物料及墊付之差旅費等款項，以及關係人提供合併公司測試等服務產生之其他應付款，期末未結清餘額如下：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	
	106.12.31	105.12.31
WHQ	\$ 148,771	31,608
其他關係人：		
WMX	-	53,623
其他關係人	6,849	447
合 計	<u>\$ 155,620</u>	<u>85,678</u>

6.背書保證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WHQ為合併公司履行合約及借款額度而提供保證金額分別為8,790,236千元及5,553,638千元。

(四)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48,827	31,871
退職後福利	681	594
	<u>\$ 49,508</u>	<u>32,465</u>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6.12.31	105.12.31
其他非流動資產	海關保證金	\$ 3,000	1,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借款質押	149,240	-
		<u>\$ 152,240</u>	<u>1,000</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Alacritech Inc.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於美國東德州法院向本公司提起侵害其專利權之訴。本公司已委任美國律師協助處理，全案尚待法院審理中。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 (一)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現金發行新股20,000千股，總額200,000千元，每股發行價格120元，並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三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另訂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九日為現金增資基準日。
- (二)總統府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率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由現行17%調高至20%。該稅率變動不影響民國一〇六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惟若將變動後之新稅率適用於衡量民國一〇六年度所認列之暫時性差異，將使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分別增加7,120千元及3,808千元。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6年度			105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627,012	627,012	-	496,310	496,310
勞健保費用	-	41,577	41,577	-	31,138	31,138
退休金費用	-	20,520	20,520	-	16,455	16,45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7	18,037	18,074	-	19,764	19,764
折舊費用	1,684	30,163	31,847	795	25,116	25,911
攤銷費用	34	4,579	4,613	173	4,545	4,718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公司依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二)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註四)	實際動支金額(註四)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一)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註三)										
0	本公司	WYUDE	2	904,933	78,400	-	-	-	-	1,508,222	Y	N	N
0	本公司	WYKS	3	904,933	152,180	149,240	149,240	-	4.95 %	1,508,222	Y	N	Y

(註一)：為他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會計師核閱之報告所示之淨值的50%為限。

(註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會計師核閱之報告所示之淨值的30%為限。

(註三)：被背書保證對象與本公司之關係：

-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註四)：上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本公司	中國信託華盈貨幣市場基金/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33,006	360,274	32,952	360,000	65,958	720,630	720,147	483	-	-	-
"	野村投信貨幣市場基金 / 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22,273	360,000	35,862	580,000	58,135	940,341	940,000	341	-	-	-
"	WYUDE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係辦理現金增資	本公司之子公司	10	34,459	9,000	271,955	-	-	-	-	9,010	319,416	(註)

(註)：上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WYUDE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15,920,425	48.37 %	OA120	-	-	4,111,236	43.55%	(註)
"	WYJP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1,039,487	3.16 %	OA90	-	-	195,410	2.07%	(註)
"	WYKS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629,650	1.91 %	OA90	-	-	625,864	6.63%	(註)
"	WYHK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610,152	1.85 %	OA90	-	-	605,721	6.42%	(註)
"	WYKR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515,486	1.57 %	OA90	-	-	413,811	4.38%	(註)
"	WHQ	本公司之母公司	進貨	18,136,367	62.90 %	OA90	-	-	(5,330,357)	66.85%	-
"	WCZ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進貨	10,642,392	36.91 %	OA60	-	-	(2,475,236)	31.04%	-
WYUDE	WBR	WYUDE之其他關係人	銷貨	133,771	0.19 %	OA90	-	-	131,303	3.85%	-
"	本公司	WYUDE之母公司	進貨	15,920,425	19.35 %	OA120	-	-	(4,111,236)	40.38%	(註)
"	WHQ	本公司之母公司	進貨	9,414,097	11.44 %	OA90	-	-	(5,694,507)	44.42%	(註1)
"	WCZ	WYUDE之其他關係人	進貨	613,086	0.83 %	OA90	-	-	(343,666)	2.68%	-
"	WMX	WYUDE之其他關係人	加工費	439,668	0.60 %	OA90	-	-	(57,850)	0.45%	-
WYJP	本公司	WYJP之母公司	進貨	1,039,487	100.00 %	OA90	-	-	(195,410)	100.00%	(註)
WYKS	本公司	WYKS之母公司	進貨	629,650	100.00 %	OA90	-	-	(625,864)	100.00%	(註)
WYHK	本公司	WYHK之母公司	進貨	610,152	100.00 %	OA90	-	-	(605,721)	100.00%	(註)
WYKR	本公司	WYKR之母公司	進貨	515,486	100.00 %	OA90	-	-	(413,811)	100.00%	(註)

(註)：上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1)：係由本公司代WYUDE向WHQ採購。

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備註
					金額	處理方式			
應收帳款									
本公司	WYUDE	本公司之子公司	4,111,236	459.72 %	-	-	-	-	(註)
"	WYKS	本公司之子公司	625,864	201.22 %	515,115	催收中	515,115	-	(註)
"	WYHK	本公司之子公司	605,721	201.43 %	885	催收中	885	-	(註)
"	WYKR	本公司之子公司	413,811	199.04 %	23,760	催收中	23,760	-	(註)
"	WYJP	本公司之子公司	195,410	1,063.90 %	-	-	-	-	(註)
WYUDE	WBR	WYUDE之其他關係人	131,303	200.00 %	-	-	-	-	-
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	WYUDE	本公司之子公司	6,765,466	-	-	-	-	-	(註)
"	COWIN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464,485	-	51,987	催收中	51,987	-	-
WYUDE	本公司	WYUDE之母公司	153,289	-	-	-	-	-	(註)

(註)：上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請詳附註六(二)之說明。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一)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WYUDE	1	銷貨	15,920,425	OA120	18.58%
0	"	WYJP	1	銷貨	1,039,487	OA90	1.21 %
0	"	WYKS	1	銷貨	629,650	OA90	0.73 %
0	"	WYHK	1	銷貨	610,152	OA90	0.71 %
0	"	WYKR	1	銷貨	515,486	OA90	0.60 %
0	"	WYUDE	1	應收帳款	4,111,236	OA120	15.89%
0	"	WYJP	1	應收帳款	195,410	OA90	0.76 %
0	"	WYKS	1	應收帳款	625,864	OA90	2.42 %
0	"	WYHK	1	應收帳款	605,721	OA90	2.34 %
0	"	WYKR	1	應收帳款	413,811	OA90	1.60 %

(註一)：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二)：母子公司間業務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僅揭露銷貨及應收帳款之資料，其相對之進貨及應付帳款不再贅述。

(註三)：係以交易金額除以合併營業收入或合併總資產。

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 持股或 出資情形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投資損益	備註
本公司	WYJP	日本	電子產品之買賣	6,620	6,620	-	100.00 %	29,793	100.00 %	23,432	23,432	(註)
"	WYUDE	美國	電子產品之買賣	272,253	298	9,010	100.00 %	319,416	100.00 %	19,276	19,276	(註)
"	WYHK	香港	投資及控股	12,181	12,181	400	100.00 %	39,318	100.00 %	27,299	27,299	(註)
"	WYKR	韓國	電子產品之買賣	2,903	2,903	20	100.00 %	17,067	100.00 %	11,165	11,165	(註)
"	WYMY	馬來西亞	電子產品之買賣	15,109	-	2,050	100.00 %	15,074	100.00 %	(5)	(5)	(註)

(註)：上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註2)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期中最高 持股或 出資情形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 列投資 損益(註3)2	期末投 資帳面 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緯穎技術服務 (昆山)有限公 司	電子產品銷售	10,659	2	-	-	-	-	12,804	- %	100.00 %	12,804	22,621	-	(註5)
				(註1)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 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1)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 陸地區投資限額(註4)
\$ -	-	1,809,867

(註1)經由Winynn Technology Service Hong Kong Limited 轉投資緯穎技術服務(昆山)有限公司。

(註2)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3.其他方式。

(註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欄中，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

- 1.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3.其他。

(註4)限額為淨值或合併淨值之百分之六十，其較高者。

(註5)上述投資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3.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為單一營運部門，係製造並銷售雲端服務及巨型資料中心所需之伺服器等等。

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部門資產、部門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營業損益(不包括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匯兌損益)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由於合併公司之部門損益、部門資產及部門負債資訊與合併財務報告一致，相關資訊請詳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綜合損益表。

(三)產業別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僅經營單一產業，故無產業別及勞務別財務資訊。

(四)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收 入：

地 區	106年度	105年度
台 灣	\$ 11,057	1,651
美 洲	69,331,730	27,187,456
歐 洲	11,336,603	3,651,396
亞 洲	3,910,197	590,760
其 他	1,084,938	309,277
	<u>\$ 85,674,525</u>	<u>31,740,540</u>

非流動資產：

地 區	106.12.31	105.12.31
台 灣	\$ 210,469	61,097
美 洲	12,500	4,567
亞 洲	97	106
	<u>\$ 223,066</u>	<u>65,770</u>

上列非流動資產包括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惟不包含遞延所得稅資產。

(五)重要客戶資訊

來自某外部客戶之收入占合併公司收入金額10%以上明細如下：

客戶名稱	106年度	105年度
甲公司	\$ 48,765,338	14,488,283
乙公司	32,391,478	15,683,510
	<u>\$ 81,156,816</u>	<u>30,171,793</u>

附件三

107 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 及會計師核閱報告

股票代碼：6669

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第三季

公 司 地 址：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90號8樓
電 話：(02)6615-888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5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6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7
八、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14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20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0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0~37
(七)關係人交易	37~39
(八)質押之資產	40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0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0
(十二)其 他	40~41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1, 42~46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1, 47
3.大陸投資資訊	41, 48
(十四)部門資訊	41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核閱報告

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前言

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與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告作成結論。

範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告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績效，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雅琳
張如儀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50103298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五日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7.9.30		106.12.31		106.9.30		負債及權益		107.9.30		106.12.31		106.9.30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446,319	3	6,399,143	25	1,251,980	5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及八)	\$	3,559,192	9	5,041,970	19	7,427,748	3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	-	-	-	-	12,524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	-	-	4,046	-	9,89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十八))	14,851,808	37	8,621,032	34	9,066,491	39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八))	274,075	1	-	-	-	-	-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十八)及七)	9,645	-	188,349	1	10,427	-	2170	應付帳款	3,731,124	9	1,551,364	6	3,302,245	14	-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	7,753	-	284,415	1	158,844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14,499,024	36	13,901,616	54	8,375,832	36	-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四)及七)	204,712	1	559,127	2	2,495,950	10	2200	其他應付款	1,195,491	3	909,550	4	950,796	4	-	-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22,735,078	57	9,163,117	35	10,047,511	44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284,441	1	155,620	1	58,796	-	-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八))	225,235	1	394,337	1	287,387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28,040	3	369,897	1	290,551	1	-	-
	流動資產合計	39,480,550	99	25,609,520	99	23,331,114	99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一)(十八))	-	-	188,226	1	193,604	1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52,101	-	658,345	2	292,829	1	-	-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	132,940	-	51,568	-	51,993	-		流動負債合計	24,823,488	62	22,780,634	88	20,902,300	89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七))	8,543	-	5,224	-	4,653	-		非流動負債：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40,348	-	40,348	-	25,477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	5,488,321	14	-	-	-	-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八)及八)	178,600	1	166,274	1	163,703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1,580	-	21,580	-	15,115	-	-	-
	非流動資產合計	360,431	1	263,414	1	245,826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53,630	-	53,623	-	52,924	-	-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647	-	651	-	650	-	-	-
									非流動負債合計	5,564,178	14	75,854	-	68,689	-	-	-
									負債總計	30,387,666	76	22,856,488	88	20,970,989	89		
權益(附註六(十五)(十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1,519,848	4	1,060,775	4	1,054,494	5		
								3200	資本公積	2,846,113	7	545,921	2	532,162	2		
								3300	保留盈餘	4,948,688	13	1,417,887	6	1,022,883	4		
								3400	其他權益	138,666	-	(8,137)	-	(3,588)	-		
									權益總計	9,453,315	24	3,016,446	12	2,605,951	11		
資產總計		\$	39,840,981	100	25,872,934	100	23,576,940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9,840,981	100	25,872,934	100	23,576,940	100

董事長：林憲銘



經理人：洪麗寧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陳昌偉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7月至9月		106年7月至9月		107年1月至9月		106年1月至9月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六(十八)(十九)及七)	\$ 48,520,830	100	22,904,511	100	134,440,528	100	54,501,341	100
5000 銷貨成本(附註六(五)(六)(七)(十二)、七及十二)	45,687,990	94	21,800,304	95	126,327,884	94	51,855,023	95
營業毛利	2,832,840	6	1,104,207	5	8,112,644	6	2,646,318	5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六)(七)(十二)(十三)(十六)(廿一)、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488,974	1	128,718	1	1,252,720	1	301,521	1
6200 管理費用	125,442	-	95,963	-	607,866	-	251,554	-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31,377	1	332,122	2	811,378	1	866,543	2
營業費用合計	845,793	2	556,803	3	2,671,964	2	1,419,618	3
營業淨利	1,987,047	4	547,404	2	5,440,680	4	1,226,700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十))：								
7010 其他收入	17,144	-	972	-	35,820	-	2,24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586)	-	19,220	-	207,048	-	(1,291)	-
7050 財務成本	(78,977)	-	(69,134)	-	(192,320)	-	(132,407)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3,419)	-	(48,942)	-	50,548	-	(131,454)	-
7900 稅前淨利	1,923,628	4	498,462	2	5,491,228	4	1,095,246	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412,722	1	144,665	-	1,194,848	1	281,769	1
本期淨利	1,510,906	3	353,797	2	4,296,380	3	813,477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四)(十五))：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5,231	-	191	-	146,803	-	(2,324)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	-	-	-	(127)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5,231	-	191	-	146,803	-	(2,451)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5,231	-	191	-	146,803	-	(2,451)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516,137	3	353,988	2	4,443,183	3	811,026	1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510,906	3	353,797	2	4,296,380	3	813,477	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516,137	3	353,988	2	4,443,183	3	811,026	1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9.94		2.85		29.62		6.6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9.82		2.67		28.02		6.03	

董事長：林憲銘



經理人：洪麗寧



會計主管：陳昌偉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計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小 計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告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 融資產未實 現損益	小 計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888,343	487,785	43,223	-	388,268	431,491	(1,264)	127	(1,137)	1,806,48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1,127	-	(31,127)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88,834)	(88,834)	-	-	-	(88,834)	
普通股股票股利	133,251	-	-	-	(133,251)	(133,251)	-	-	-	-	
本期淨利	-	-	-	-	813,477	813,477	-	-	-	813,47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324)	(127)	(2,451)	(2,45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813,477	813,477	(2,324)	(127)	(2,451)	811,026	
普通股發行－員工認股權	32,900	36,072	-	-	-	-	-	-	-	68,97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8,305	-	-	-	-	-	-	-	8,305	
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餘額	\$ 1,054,494	532,162	74,350	-	948,533	1,022,883	(3,588)	-	(3,588)	2,605,951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1,060,775	545,921	74,350	-	1,343,537	1,417,887	(8,137)	-	(8,137)	3,016,44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20,848	-	(120,848)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8,137	(8,137)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510,386)	(510,386)	-	-	-	(510,386)	
普通股股票股利	255,193	-	-	-	(255,193)	(255,193)	-	-	-	-	
本期淨利	-	-	-	-	4,296,380	4,296,380	-	-	-	4,296,38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46,803	-	146,803	146,80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296,380	4,296,380	146,803	-	146,803	4,443,183	
現金增資	200,000	2,200,000	-	-	-	-	-	-	-	2,400,000	
普通股發行－員工認股權	3,880	1,767	-	-	-	-	-	-	-	5,647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98,425	-	-	-	-	-	-	-	98,425	
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餘額	\$ 1,519,848	2,846,113	195,198	8,137	4,745,353	4,948,688	138,666	-	138,666	9,453,315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憲銘

經理人：洪麗寧

會計主管：陳昌偉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1月至9月	106年1月至9月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491,228	1,095,24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6,443	24,458
攤銷費用	3,720	3,43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1,038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24,796	34,667
利息費用	192,320	132,407
利息收入	(35,761)	(2,202)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98,425	8,305
處分投資利益	-	(825)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74,754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85,735	200,24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淨額增加	(6,132,430)	(5,770,252)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減少	178,704	79,094
其他應收款減少	271,146	96,21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377,760	(2,464,201)
存貨增加	(13,142,810)	(5,018,655)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77,867	(156,52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8,269,763)	(13,234,32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減少	(28,842)	(38,705)
合約負債－流動增加	274,075	-
應付帳款增加	2,106,465	2,124,989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597,408	5,665,423
其他應付款增加	282,401	561,779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83,817)	187,326
負債準備－流動增加(減少)	(188,226)	147,123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413,571)	97,375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3	3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445,896	8,745,34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5,823,867)	(4,488,972)
調整項目合計	(15,438,132)	(4,288,72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9,946,904)	(3,193,479)
收取之利息	36,071	2,202
支付之利息	(189,957)	(132,261)
支付之所得稅	(538,732)	(47,81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639,522)	(3,371,35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940,0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660,97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0,600)	(20,747)
取得無形資產	(7,040)	(1,006)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617)	(154,555)
預付設備款增加	(68,441)	(6,46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26,698)	538,20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16,654,155	35,290,170
償還短期借款	(18,198,685)	(32,406,396)
舉借長期借款	5,413,567	-
發放現金股利	(510,386)	(88,834)
現金增資	2,400,000	-
員工執行認股權	5,647	68,97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764,298	2,863,91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9,098	(56,49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4,952,824)	(25,73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399,143	1,277,71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46,319	1,251,980

董事長：林憲銘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洪麗霖



會計主管：陳昌偉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第三季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日依中華民國公司法之規定組織並核准設立登記。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包括下述各項產品、半成品及其週邊設備、零組件之研究、開發、設計、測試及銷售：

- (一)電腦及其週邊設備。
- (二)資料備存媒體。
- (三)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
- (四)資訊軟體。
- (五)兼營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 (六)管理顧問。
- (七)資訊軟體服務。
- (八)資料處理服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五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該準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採累積影響數法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因此，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無須重編而係繼續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及相關解釋，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累積影響數係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

此項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銷售商品

針對產品之銷售，過去係依個別交易條件，於風險移轉之時點認列收入，該時點相關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客戶。於該時點認列收入，係因該時點收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對價很有可能收回，且不再繼續參與對商品之管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係於客戶取得對產品之控制時認列收入。

部分合約允許客戶退貨，過去係於能合理估計退貨且其他收入認列條件亦滿足時認列收入。若無法合理估計退貨，將遞延至退貨期失效或可合理估計退貨時始認列收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係於累計收入高度很有可能不會重大迴轉之範圍內認列該等合約之收入。合併公司依合約估計退貨之相關退款負債及待退產品權利係單獨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對財務報告之影響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說明如下：

合併資產負債表 受影響項目	107.9.30		107.1.1	
	若未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會計政策 變動影響數	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若未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負債準備—流動	\$ 274,075	(274,075)	-	188,226
合約負債—流動	-	274,075	274,075	-
負債影響數	\$ -	-	-	-

合併現金流量表 受影響項目	107年1月至9月		
	若未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會計政策 變動影響數	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調整項目：			
合約負債—流動	\$ -	274,075	274,075
負債準備—流動	85,849	(274,075)	(188,22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影響數	\$ -	-	-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以下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或IFRS 9)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以下稱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或IAS 39)，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

由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合併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規定於綜合損益表將金融資產之減損列報為單行項目，先前合併公司係將應收帳款之減損列報於管理費用。此外，合併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金融工具：揭露」揭露民國一〇七年資訊，該等規定通常不適用於比較期資訊。

合併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導致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如下：

(1)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分類

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係以持有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並刪除原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依該準則，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若屬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不拆分嵌入之衍生工具，而係評估整體混合金融工具之分類。合併公司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及相關利益及損失之認列之會計政策說明請詳附註四(三)。

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對合併公司之金融負債會計政策無重大影響。

(2)金融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新減損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合約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但不適用於權益工具投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信用損失之認列時點早於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下之認列時點，請詳附註四(三)。

(3)過渡處理

除下列項目外，通常係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

-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產生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差異數，係認列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據此，民國一〇六年表達之資訊通常不會反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因此，與民國一〇七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揭露之資訊不具可比性。
- 下列事項係以初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評估：
 - 判定金融資產係以何種經營模式持有。
 - 先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指定及撤銷。
 - 部分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指定。
- 若債務證券投資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初始適用日之信用風險低，則合併公司假定該資產自原始認列日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

(4)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初次適用日之金融資產分類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該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新衡量種類、帳面金額及說明如下(金融負債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未改變)：

	IAS39		IFRS9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註1)	6,399,14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6,399,143
應收款項淨額	放款及應收款(註1)	7,678,31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7,678,318
應收款項淨額	放款及應收款(註2)	1,974,60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974,605
其他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及受限制定期存款)	放款及應收款(註1)	155,24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55,244

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1：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時，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係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該金融資產已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時，應收款項係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該金融資產已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修正條文規定企業應提供揭露俾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包括來自現金流量之變動及非現金之變動。

合併公司已於附註六(廿五)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期初與期末餘額間之調節，以符合上述新增規定。

4.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修正條文闡明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將對未實現損失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並釐清「未來課稅所得」之計算方式。上述會計政策變動未導致合併財務報告重大調整。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一〇七年七月十七日金管證審字第1070324857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八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八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

該準則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解釋公告第十五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二十七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準則針對承租人採用單一會計處理模式將租賃交易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並以使用權資產表達其使用標的資產之權利，以租賃負債表達支付租賃給付之義務。此外，該等租賃相關之費用將以折舊及利息取代現行營業租賃下以直線基礎認列租金之方式表達。另對於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提供認列豁免規定。出租人之會計處理則維持與現行準則類似，亦即，出租人仍應將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

合併公司預估前述修改對合併財務報告產生潛在影響，惟尚未完成細部評估。而實際適用後對初次適用日財務報表之影響將視未來情況，包括折現率、租賃組合、對行使租賃延長之選擇權之評估及是否採用權宜作法與認列豁免而定。

截至目前為止，合併公司評估適用新準則最重大的影響係針對現行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處所、工廠廠房及倉儲地點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金額尚待進一步評估；而對於現行以融資租賃處理之合約則無重大影響。此外，合併公司預期新準則之適用並不影響其借款合約所約定最大融資槓桿成數之遵循能力。

(1)判斷合約是否包含租賃

於過渡至新準則時，合併公司得選擇：

- 針對所有合約適用新準則規定之租賃定義；或
- 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而不重新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

合併公司預計於過渡時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豁免租賃定義之重評估，亦即，合併公司係將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前所簽訂之所有合約適用現行規定之租賃定義。

(2)過渡處理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之合約，得就所有合約選擇：

- 完全追溯；或
- 修正式追溯及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

合併公司預計採用修正式追溯過渡至新準則，因此，採用新準則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期初保留盈餘，而不重編比較期資訊。

於採用修正式追溯時，現行準則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得以個別合約為基礎，於過渡時選擇是否採用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合併公司尚在評估採用該等實務權宜作法之潛在影響。

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新解釋闡明於評估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對課稅所得(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投資抵減及稅率之影響時，應假設租稅主管機關將依法審查相關金額，並且於審查時已取得所有相關資訊。

若評估後認為租稅主管機關很有可能接受一項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則應以與租稅申報時所使用之處理一致之方式決定課稅所得(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投資抵減及稅率；反之，若並非很有可能，則得以最有可能金額或期望值兩者較適用者，反映每一項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之影響。

截至目前為止，合併公司評估適用新解釋最重大的影響係應針對現行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新增所得稅負債及所得稅費用，惟金額尚待進一步評估。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未包括依照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之整份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應揭露之全部必要資訊。

除下列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與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

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合併基礎

1.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7.9.30	106.12.31	106.9.30	
本公司	Wiwynn Technology Service Japan, Inc. (WYJP)	電子產品之買賣	100 %	100 %	100 %	-
本公司	Wiwyn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WYUDE)	電子產品之買賣	100 %	100 %	100 %	-
本公司	Wiwynn Technology Service Hong Kong Limited (WYHK)	投資及控股	100 %	100 %	100 %	-
本公司	Wiwynn Korea Ltd. (WYKR)	電子產品之買賣	100 %	100 %	100 %	-
本公司	Wiwynn Technology Service SDN BHD. (WYMY)	電子產品之買賣	100 %	100 %	100 %	-
WYHK	緯穎技術服務(昆山)有限公司 (WYKS)	電子產品之買賣	100 %	100 %	100 %	-

2.未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三)金融工具(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

1.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依規定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合併公司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部分應收帳款，故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該等帳款，並將其列報於應收帳款項下。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除債務工具投資之外幣兌換損益、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減損損失及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則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保留盈餘，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

(4)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合併公司持有之定期存款，交易對象係國內金融機構，故視為信用風險低。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六十天，合併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一百八十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一百八十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備抵損失之提列或迴轉金額係認列於損益中。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通常係指合併公司判定債務人之資產或收益來源不能產生足夠之現金流量以償還沖銷之金額，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5)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債務工具投資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

當非除列單一債務工具投資之整體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間之差額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係認列為損益。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衍生金融工具及避險會計

合併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則認列為損益；後續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與非屬金融資產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該等主契約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客戶合約之收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生產資料中心產品，並銷售終端需求客戶。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使用，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合併公司亦提供之延長保固，此類合約包含兩個履約義務，故依相對單獨售價為基礎分攤交易價格至履約義務。管理階層於合約開始時分別以對類似客戶於類似情況下單獨銷售該產品及延長保固之可觀察價格估計其單獨售價。

合併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五)客戶合約之成本(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

1.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合併公司若預期可回收其取得客戶合約之增額成本，係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係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且若未取得該合約則不會發生之成本。無論合約是否取得均會發生之取得合約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除非該等成本係無論合約是否已取得均明確可向客戶收取。

合併公司採用準則之實務權宜作法，若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認列為資產且該資產之攤銷期間為一年以內，係於該增額成本發生時將其認列為費用。

2.履行合約之成本

履行客戶合約所發生之成本若非屬其他準則範圍內(國際會計準則第二號「存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無形資產」)，合併公司僅於該等成本與合約或可明確辨認之預期合約直接相關、會產生或強化未來將被用於滿足(或持續滿足)履約義務之資源，且預期可回收時，始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

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一般及管理成本、用以履行合約但未反映於合約價格之浪費之原料、人工或其他資源成本、與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以及無法區分究係與未滿足履約義務或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六)所得稅

合併公司係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第B12段規定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係以期中報導期間之稅前淨利乘以管理階層對於全年度預計有效稅率之最佳估計衡量，並全數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直接認列於權益項目或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者，係就相關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以預期實現或清償時之適用稅率予以衡量。

(七)員工福利

期中期間之確定福利計畫退休金係採用前一年度報導日依精算決定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報導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於採用合併公司會計政策時所作之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與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致。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除下列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與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尚無重大差異，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9.30	106.12.31	106.9.30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75	299	309
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	1,445,944	6,360,042	1,072,865
定期存款	-	38,802	178,806
	<u>\$ 1,446,319</u>	<u>6,399,143</u>	<u>1,251,980</u>

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07.9.30	106.12.31	106.9.3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及換匯合約	\$ -	-	12,524
	107.9.30	106.12.31	106.9.3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及換匯合約	\$ -	4,046	9,899

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係用以規避因營業、融資及投資活動所暴露之匯率風險，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因未適用避險會計而列入本類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明細如下：

遠期換匯合約：

	106.12.31		
	合約金額 (千元)	幣 別	到期期間
買入遠期換匯	美金\$ 3,400	美金兌人民幣	107/1/5

	106.9.30		
	合約金額 (千元)	幣 別	到期期間
賣出遠期換匯	美金\$ 132,000	新台幣兌美金	106/10/3~106/10/5

遠期外匯合約：

	106.12.31		
	合約金額 (千元)	幣 別	到期期間
買入遠期外匯	美金\$ 15,000	美金兌人民幣	107/1/5

	106.9.30		
	合約金額 (千元)	幣 別	到期期間
買入遠期外匯	美金\$ 68,000	美金兌新台幣	106/10/3~106/10/31
賣出遠期外匯	美金\$ 6,000	新台幣兌美金	106/10/2~106/10/3

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應收帳款

	107.9.30	106.12.31	106.9.30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11,898,216	8,621,032	9,066,491
應收帳款—關係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9,645	188,349	10,427
應收帳款—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954,630	-	-
減：備抵損失	(1,038)	-	-
	<u>\$ 14,861,453</u>	<u>8,809,381</u>	<u>9,076,918</u>

合併公司評估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持有部分應收帳款，故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開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該等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針對所有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4,315,874	-	-
逾期30天以下	524,282	-	-
逾期31~60天	1,266	-	-
逾期61~90天	20,690	3.2%	659
逾期91~180天	379	100%	379
合計	<u>\$ 14,862,491</u>		<u>1,038</u>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係採用已發生信用損失模式考量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12.31	106.9.30
逾期30天以下	\$ 187,843	6,141
逾期31~60天	652,362	-
逾期61~90天	1,194	-
	<u>\$ 841,399</u>	<u>6,141</u>

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7年1月至9月	106年1月至9月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期初餘額(依IAS39)	\$ -	-	-
初次適用IFRS 9之調整	-		
期初餘額(依IFRS 9)	-		
認列之減損損失	9,711	-	-
減損損失迴轉	(8,673)	-	-
期末餘額	\$ <u>1,038</u>	-	-

合併公司與金融機構簽訂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讓售合約，依合約約定合併公司不須承擔應收帳款無法回收之風險，僅須負擔因商業糾紛所造成之損失，因此符合金融資產除列之條件。於報導日尚未到期之讓售應收帳款相關資訊如下：

單位：美金千元

107.9.30					
讓售對象	除列金額	額度	已預支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項目
花旗銀行紐約分行	\$ <u>246,707</u>	<u>300,000</u>	<u>246,707</u>	2.00% - 2.91%	無
106.12.31					
讓售對象	除列金額	額度	已預支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項目
美國銀行台北分行	\$ 15,332	120,000	15,332	1.45%~2.25%	無
花旗銀行紐約分行	<u>205,485</u>	<u>300,000</u>	<u>205,485</u>	1.71%~2.15%	無
	\$ <u>220,817</u>	<u>420,000</u>	<u>220,817</u>		
106.9.30					
讓售對象	除列金額	額度	已預支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項目
美國銀行台北分行	\$ 59,785	120,000	59,785	1.45%~2.04%	無
花旗銀行紐約分行	<u>132,014</u>	<u>300,000</u>	<u>132,014</u>	1.71%-1.79%	無
	\$ <u>191,799</u>	<u>420,000</u>	<u>191,799</u>		

於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之應收帳款均未貼現或提供作為擔保。

(四)其他應收款

	107.9.30	106.12.31	106.9.30
其他應收款	\$ 7,753	284,415	158,84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04,712	559,127	2,495,950
減：備抵損失	-	-	-
	\$ <u>212,465</u>	<u>843,542</u>	<u>2,654,794</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並無逾期及減損之其他應收款。

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其餘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二)。

(五)存 貨

	107.9.30	106.12.31	106.9.30
原料	\$ 14,024,019	5,534,027	6,345,093
製成品	7,975,570	3,470,632	3,680,993
在途存貨	735,489	158,458	21,425
	<u>\$ 22,735,078</u>	<u>9,163,117</u>	<u>10,047,511</u>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除已列為銷貨成本及費用之存貨成本外，相關費損明細如下：

	107年7月至9月	106年7月至9月	107年1月至9月	106年1月至9月
存貨跌價損失	\$ 235,154	-	235,154	4,724
權利金成本	24,156	10,567	65,047	31,532
其他	(3,333)	(785)	(5,728)	(784)
	<u>\$ 255,977</u>	<u>9,782</u>	<u>294,473</u>	<u>35,472</u>

於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帳面金額：	研究發展 設 備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總 計
民國107年1月1日	\$ 28,962	1,609	11,438	6,069	3,490	51,568
民國107年9月30日	\$ 31,542	11,556	17,285	19,630	52,927	132,940
民國106年1月1日	\$ 33,089	167	10,602	10,026	2,113	55,997
民國106年9月30日	\$ 31,754	1,755	9,932	5,463	3,089	51,993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間均無重大增添、處分、減損之提列或迴轉之情形，本期折舊金額請詳附註十二，其他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七)無形資產

帳面價值：	軟 體
民國107年1月1日	\$ 5,224
民國107年9月30日	\$ 8,543
民國106年1月1日	\$ 7,086
民國106年9月30日	\$ 4,653

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無形資產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間均無重大增添、處分、減損之提列或迴轉之情形，本期攤銷金額請詳附註十二，其他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八)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107.9.30	106.12.31	106.9.30
其他流動資產之明細如下：			
應收退稅款	\$ 126,454	339,638	226,829
其他預付款	67,857	24,885	23,504
其他	30,924	29,814	37,054
	<u>\$ 225,235</u>	<u>394,337</u>	<u>287,387</u>
其他非流動資產之明細如下：			
存出保證金	\$ 3,630	3,004	2,711
受限制定期存款	152,755	152,240	154,530
預付設備款	22,215	11,030	6,462
	<u>\$ 178,600</u>	<u>166,274</u>	<u>163,703</u>

(九)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07.9.30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日	金額
無擔保借款	美金	2.88%~3.21%	107/10/9~107/10/25	\$ 3,559,192
尚未使用額度				<u>\$ 1,985,815</u>
106.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日	金額
無擔保借款	美金	1.83%~2.65%	107/1/3~107/1/23	\$ 4,904,771
擔保借款	人民幣	4.35%	107/9/20	137,199
合計				<u>\$ 5,041,970</u>
尚未使用額度				<u>\$ 5,330,240</u>
106.9.30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日	金額
無擔保借款	美金	1.73%~2.43%	106/10/10~106/11/27	\$ 7,290,753
擔保借款	人民幣	4.35%	107/9/20	136,995
合計				<u>\$ 7,427,748</u>
尚未使用額度				<u>\$ 2,266,830</u>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質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07.9.30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額
無擔保銀行聯貸	美金	3.52%	110/5/27	\$ 5,488,321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
合 計				\$ 5,488,321
尚未使用額度				\$ -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四月二十日向以元大商業銀行為主辦行之十四家銀行團簽訂借款合同，借款額度總額為美金180,000千元，授信期限為自首次動用日起算三年，且須於簽約日起算六個月內為首次動用，每次動用期間最短兩個月，最長不逾六個月，並於授信期限內得循環動用。

依前述合約規定，合併公司須維持以下財務比率與約定：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應不低於100%。
- 2.淨金融負債比率[（金融負債－現金及約當現金）/有形淨值]：應不高於120%。前開金融負債係指，中長期暨短期銀行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短期票券餘額及國內外公司債（含可轉換公司債）之總和。
- 3.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折舊＋攤銷＋利息費用）÷利息費用]：應不低於三倍。
- 4.有形淨值（股東權益扣除無形資產）民國一〇七年度應不低於5,000,000千元；自民國一〇八年度起應不低於6,000,000千元。

依據借款合同約定，合併公司應於授信合約存續期間內維持財務比率，如有違約情事發生，合併公司自未符合之當期起半年內改善，若未能於改善期間內符合上述財務比率限制，需給付相關罰款予授信銀行。

上述各項財務比率自民國一〇八年度起至少每半年審閱一次，按會計師查核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核閱之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為計算基礎。第一次審閱為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十一)負債準備－流動

	106年1月至9月
期初餘額	\$ 46,481
本期新增	324,360
本期使用	(177,237)
期末餘額	\$ 193,604

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之保固負債準備主要與產品銷售相關，銷售貨品附有售後服務保證者，依據過去各產品退回維修情形、損壞率及其保固期間，於產品收入認列時點預估可能之售後服務保證。

(十二)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間，無重大新增之營業租賃合約，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

(十三)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07年7月至9月	106年7月至9月	107年1月至9月	106年1月至9月
營業費用	\$ <u>21</u>	<u>56</u>	<u>57</u>	<u>56</u>

2.確定提撥計畫

	107年7月至9月	106年7月至9月	107年1月至9月	106年1月至9月
營業費用	\$ <u>6,384</u>	<u>4,955</u>	<u>17,995</u>	<u>14,401</u>

(十四)所得稅

1.合併公司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7年7月至9月	106年7月至9月	107年1月至9月	106年1月至9月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u>412,722</u>	<u>144,665</u>	<u>1,194,848</u>	<u>281,769</u>

2.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並無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

3.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四年度。

(十五)資本及其他權益

除下列所述外，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間資本及其他權益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三)。

1.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現金發行新股20,000千股，總額200,000千元，每股發行價格120元，並以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九日為現金增資基準日，已向公司登記主管機關完成申請變更登記。

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二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分配股票股利255,193千元，轉增資發行新股25,519千股。本公司以民國一〇七年八月一日為增資基準日，並已辦理法定登記程序。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分配股票股利133,251千元，轉增資發行新股13,325千股。本公司以民國一〇六年七月八日為增資基準日，並已辦理法定登記程序。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因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購權而分別發行新股388千股及3,290千股，總金額分別為5,647千元及68,972千元，所有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業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7.9.30	106.12.31	106.9.30
普通股股票溢價	\$ 2,666,622	466,622	466,622
員工認股權	163,306	63,114	49,355
其 他	16,185	16,185	16,185
	<u>\$ 2,846,113</u>	<u>545,921</u>	<u>532,162</u>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後，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不在此限。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以不低於百分之十派付股東股息及紅利。

(1)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 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 股利政策

本公司係屬技術及資本密集之科技事業，正值成長期，為配合公司長期資本規劃，以求永續經營、穩定成長，股利政策係採用剩餘股利政策。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

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二日及於一〇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分派之普通股股利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普通股股利		
現金	\$ 510,386	88,834
股票	255,193	133,251
	<u>\$ 765,579</u>	<u>222,085</u>

4.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告換算 之兌換差額		
民國107年1月1日	\$ (8,137)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 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46,803		
民國107年9月30日餘額	<u>\$ 138,666</u>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告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未 實現(損)益	合 計
民國106年1月1日	\$ (1,264)	127	(1,137)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 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2,324)	-	(2,32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127)	(127)
民國106年9月30日餘額	<u>\$ (3,588)</u>	<u>-</u>	<u>(3,588)</u>

(十六)股份基礎給付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間股份基礎給付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四)。

(十七)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07年7月至9月	106年7月至9月	107年1月至9月	106年1月至9月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	<u>\$ 1,510,906</u>	<u>353,797</u>	<u>4,296,380</u>	<u>813,477</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 數(千股)	<u>151,982</u>	<u>123,987</u>	<u>145,040</u>	<u>123,227</u>
	<u>\$ 9.94</u>	<u>2.85</u>	<u>29.62</u>	<u>6.60</u>

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7年7月至9月	106年7月至9月	107年1月至9月	106年1月至9月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	\$ <u>1,510,906</u>	<u>353,797</u>	<u>4,296,380</u>	<u>813,477</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51,982	123,987	145,040	123,22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千股)：				
員工酬勞	703	2,099	7,112	6,459
員工認股權	<u>1,155</u>	<u>6,594</u>	<u>1,198</u>	<u>5,277</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千股)	<u>153,840</u>	<u>132,680</u>	<u>153,350</u>	<u>134,963</u>
	\$ <u>9.82</u>	<u>2.67</u>	<u>28.02</u>	<u>6.03</u>

(十八)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07年7月至9月	107年1月至9月
<u>主要地區市場</u>		
臺灣	\$ 96	17,629
美洲	31,614,677	90,166,221
亞洲	4,282,031	10,549,003
歐洲	10,934,231	29,051,647
其他	<u>1,689,795</u>	<u>4,656,028</u>
	\$ <u>48,520,830</u>	<u>134,440,528</u>
<u>主要產品</u>		
資料中心產品	\$ <u>48,520,830</u>	<u>134,440,528</u>

2.合約餘額

	107.9.30	107.1.1
應收帳款	\$ 14,852,846	8,621,032
應收帳款－關係人	9,645	188,349
減：備抵損失	<u>(1,038)</u>	-
合計	\$ <u>14,861,453</u>	<u>8,809,381</u>
	107.9.30	107.1.1
合約負債－保固服務	\$ <u>274,075</u>	<u>188,226</u>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源自合併公司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本期未有重大變動。

(十九)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收入明細如下：

	106年7月至9月	106年1月至9月
資料中心產品	\$ <u>22,904,511</u>	<u>54,501,341</u>

(二十)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7年7月至9月	106年7月至9月	107年1月至9月	106年1月至9月
利息收入	\$ 17,123	957	35,761	2,202
租金收入	21	15	59	42
合 計	\$ <u>17,144</u>	<u>972</u>	<u>35,820</u>	<u>2,244</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7年7月至9月	106年7月至9月	107年1月至9月	106年1月至9月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	\$ (4,538)	(17,519)	222,901	24,090
處分投資利益	-	-	-	82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損失)	1,368	34,927	(24,796)	(34,667)
其他	1,584	1,812	8,943	8,461
合 計	\$ <u>(1,586)</u>	<u>19,220</u>	<u>207,048</u>	<u>(1,291)</u>

3.財務成本

	107年7月至9月	106年7月至9月	107年1月至9月	106年1月至9月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u>(78,977)</u>	<u>(69,134)</u>	<u>(192,320)</u>	<u>(132,407)</u>

(廿一)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按下列規定提撥之，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 1.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五，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時，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

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董事酬勞為不高於百分之一，以現金發放之。

本公司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如下：

	107年7月至9月	106年7月至9月	107年1月至9月	106年1月至9月
員工酬勞	\$ 43,722	51,863	394,039	129,506
董事酬勞	1,460	524	5,100	1,308
	<u>\$ 45,182</u>	<u>52,387</u>	<u>399,139</u>	<u>130,814</u>

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分別列報為各該段期間之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146,530千元及80,500千元，董事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6,800千元及4,738千元，與實際分派情形並無差異。民國一〇六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廿二)金融工具

除下列所述外，合併公司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因金融工具而暴露於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之情形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九)。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應收帳款餘額中分別有95.92%、79.42%及97.70%，皆由2家客戶組成，使合併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2)應收款項及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

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等，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備抵減損提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四)。

上開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合併公司如何判定信用風險低之說明請詳附註四(三)）。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備抵減損提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三)。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7年9月30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工具：						
短期借款	\$ 3,559,192	3,565,906	3,565,906	-	-	-
長期借款	5,488,321	6,004,936	194,597	194,597	5,615,742	-
無附息負債：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款)	18,230,148	18,230,148	18,230,148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款)	1,021,001	1,021,001	1,021,001	-	-	-
合 計	<u>\$ 28,298,662</u>	<u>28,821,991</u>	<u>23,011,652</u>	<u>194,597</u>	<u>5,615,742</u>	<u>-</u>
106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工具：						
短期借款	\$ 5,041,970	5,050,103	5,050,103	-	-	-
無附息負債：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款)	15,452,980	15,452,980	15,452,980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款)	762,007	762,007	762,007	-	-	-
小 計	<u>21,256,957</u>	<u>21,265,090</u>	<u>21,265,090</u>	<u>-</u>	<u>-</u>	<u>-</u>
衍生金融負債						
遠期換匯合約：						
流 出	544	102,027	102,027	-	-	-
流 入	-	(101,483)	(101,483)	-	-	-
帳面價值	<u>544</u>	<u>544</u>	<u>544</u>	<u>-</u>	<u>-</u>	<u>-</u>
遠期外匯合約：						
流 出	3,502	3,502	3,502	-	-	-
帳面價值	<u>3,502</u>	<u>3,502</u>	<u>3,502</u>	<u>-</u>	<u>-</u>	<u>-</u>
小 計	<u>4,046</u>	<u>4,046</u>	<u>4,046</u>	<u>-</u>	<u>-</u>	<u>-</u>
合 計	<u>\$ 21,261,003</u>	<u>21,269,136</u>	<u>21,269,136</u>	<u>-</u>	<u>-</u>	<u>-</u>
106年9月30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工具：						
短期借款	\$ 7,427,748	7,449,147	7,449,147	-	-	-
無附息負債：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款)	11,678,077	11,678,077	11,678,077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款)	747,619	747,619	747,619	-	-	-
小 計	<u>19,853,444</u>	<u>19,874,843</u>	<u>19,874,843</u>	<u>-</u>	<u>-</u>	<u>-</u>
衍生金融負債						
遠期換匯合約：						
流 出	9,492	2,373,360	2,373,360	-	-	-
流 入	-	(2,363,868)	(2,363,868)	-	-	-
帳面價值	<u>9,492</u>	<u>9,492</u>	<u>9,492</u>	<u>-</u>	<u>-</u>	<u>-</u>
遠期外匯合約：						
流 出	407	407	407	-	-	-
帳面價值	<u>407</u>	<u>407</u>	<u>407</u>	<u>-</u>	<u>-</u>	<u>-</u>
小 計	<u>9,899</u>	<u>9,899</u>	<u>9,899</u>	<u>-</u>	<u>-</u>	<u>-</u>
合 計	<u>\$ 19,863,343</u>	<u>19,884,742</u>	<u>19,884,742</u>	<u>-</u>	<u>-</u>	<u>-</u>

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市場風險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7.9.30			106.12.31			106.9.30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852,321	30.551	26,039,274	529,694	29.848	15,810,310	420,843	30.306	12,754,07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522,534	30.551	15,963,922	476,693	29.848	14,228,344	314,304	30.306	9,525,285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借款、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或升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397,009千元及128,505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外幣兌換利益(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4,538)千元、(17,519)千元及222,901千元及24,090千元。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性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按報導日流通在外負債之存續期間評估影響金額。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72,238千元及40,940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4.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除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外，餘列示如下：

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7.9.30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446,319	-	-	-	-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4,861,453	-	-	-	-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212,465	-	-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156,385	-	-	-	-
小 計	<u>\$ 16,676,622</u>	<u>-</u>	<u>-</u>	<u>-</u>	<u>-</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559,192	-	-	-	-
長期借款	5,488,321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8,230,148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021,001	-	-	-	-
小 計	<u>\$ 28,298,662</u>	<u>-</u>	<u>-</u>	<u>-</u>	<u>-</u>
		106.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399,143	-	-	-	-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8,809,381	-	-	-	-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843,542	-	-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155,244	-	-	-	-
小 計	<u>\$ 16,207,310</u>	<u>-</u>	<u>-</u>	<u>-</u>	<u>-</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u>\$ 4,046</u>	<u>-</u>	<u>4,046</u>	<u>-</u>	<u>4,046</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5,041,970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5,452,980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762,007	-	-	-	-
小 計	<u>\$ 21,256,957</u>	<u>-</u>	<u>-</u>	<u>-</u>	<u>-</u>

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6.9.30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資產	\$ 12,524	-	12,524	-	12,524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1,251,980	-	-	-	-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9,076,918	-	-	-	-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2,654,794	-	-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157,241	-	-	-	-
小 計	\$ 13,140,933	-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 9,899	-	9,899	-	9,89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7,427,748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1,678,077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747,619	-	-	-	-
小 計	\$ 19,853,444	-	-	-	-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2.1)衍生金融工具

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及換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3)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間並無任何移轉。

(4)第三等級間之變動明細：無。

(廿三)財務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與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所揭露者無重大變動。

(廿四)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資本管理目標、政策及程序與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一致；另作為資本管理之項目之彙總量化資料與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亦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廿一)。

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五)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107.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匯率變動	107.9.30
長期借款	\$ -	5,413,567	74,754	5,488,321
短期借款	5,041,970	(1,544,530)	61,752	3,559,192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5,041,970</u>	<u>3,869,037</u>	<u>136,506</u>	<u>9,047,513</u>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母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持有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份之51.20%，係合併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WHQ)	合併公司之母公司
Wistron InfoComm (Czech). s.r.o. (WCZ)	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緯視晶光電(昆山)有限公司 (WOK)	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啟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WNC)	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Wistron Mexico S.A. de C.V. (WMX)	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Cowin Worldwide Corporation (COWIN)	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ICT Sservice Management Solutions (India) Private Limited (WIN)	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緯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WIS)	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翔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SL)	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緯創資通(中山)有限公司 (WZS)	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SMS InfoComm Technology Services and Management Solutions Ltd. (WBR)	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緯創資通(昆山)有限公司 (WAKS)	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SMS Infocomm Corporation (WTX)	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Wistron InfoCommon Technology (Texas) corporation (WITT)	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Wistron InfoCommon Technology (America) corporation (WITX)	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緯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GI)	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Wistron K.K (WJP)	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

1.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及未結清餘額如下：

	銷 貨				應收關係人款項		
	107年7月至9月	106年7月至9月	107年1月至9月	106年1月至9月	107.9.30	106.12.31	106.9.30
WHQ	\$ 22	395	4,498	5,772	93	546	317
其他關係人	30,307	66,438	1,064,800	255,836	9,552	187,803	10,110
	<u>\$ 30,329</u>	<u>66,833</u>	<u>1,069,298</u>	<u>261,608</u>	<u>9,645</u>	<u>188,349</u>	<u>10,427</u>

合併公司對上述關係人之銷貨價格與交易條件係依各銷貨地區之經濟環境及市場競爭情況分別決定，其銷售價格、交易條件以及收款方式與一般銷售尚無顯著不同。

2.進 貨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及未結清餘額如下：

	進 貨				應付關係人款項		
	107年7月至9月	106年7月至9月	107年1月至9月	106年1月至9月	107.9.30	106.12.31	106.9.30
WHQ	\$ 21,182,926	7,049,168	44,326,116	16,672,521	13,565,349	11,024,864	6,084,743
其他關係人：							
WCZ	12,875,621	2,251,087	31,447,125	6,335,873	862,918	2,818,902	2,161,037
其他關係人	4,828	-	14,119	409	8,036	-	-
	<u>\$ 34,063,375</u>	<u>9,300,255</u>	<u>75,787,360</u>	<u>23,008,803</u>	<u>14,436,303</u>	<u>13,843,766</u>	<u>8,245,780</u>

合併公司對上述關係人之進貨條件與其他供應商並無顯著不同。

3.加工費

合併公司委託關係人加工金額如下：

	加工費				應付關係人款項		
	107年7月至9月	106年7月至9月	107年1月至9月	106年1月至9月	107.9.30	106.12.31	106.9.30
WMX	\$ 196,738	129,538	523,701	297,956	62,721	57,850	130,052

合併公司對上述關係人之交易條件與其他供應商並無顯著不同。

4.營業費用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交易而發生之營業費用如下：

	107年7月至9月	106年7月至9月	107年1月至9月	106年1月至9月
WHQ	\$ 338,852	149,818	873,573	452,039
其他關係人	17,132	2,341	45,234	4,747
	<u>\$ 355,984</u>	<u>152,159</u>	<u>918,807</u>	<u>456,786</u>

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其他應收款項

合併公司代關係人採購原物料及估列向關係人收取之退職給付等產生之其他應收款，期末未結清餘額如下：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107.9.30	106.12.31	106.9.30
WHQ	\$ -	53,623	52,925
其他關係人：			
WCZ	57,516	40,876	1,350,904
COWIN	147,196	464,485	1,092,121
其他關係人	-	143	-
合 計	<u>\$ 204,712</u>	<u>559,127</u>	<u>2,495,950</u>

6.其他應付款項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採購研發物料及墊付之差旅費等款項，以及關係人提供合併公司測試等服務產生之其他應付款，期末未結清餘額如下：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		
	107.9.30	106.12.31	106.9.30
WHQ	\$ 280,382	148,771	55,910
其他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4,059	6,849	2,886
合 計	<u>\$ 284,441</u>	<u>155,620</u>	<u>58,796</u>

7.背書保證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止，WHQ為合併公司履行合約及借款額度而提供保證金額分別為1,527,550千元、8,790,236千元及8,960,787千元。

(四)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107年7月至9月	106年7月至9月	107年1月至9月	106年1月至9月
短期員工福利	\$ 11,837	10,125	74,697	28,674
退職後福利	209	191	676	485
	<u>\$ 12,046</u>	<u>10,316</u>	<u>75,373</u>	<u>29,159</u>

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7.9.30	106.12.31	106.9.30
其他非流動資產	海關保證金	\$ -	3,000	3,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借款質押	152,755	149,240	151,530
		<u>\$ 152,755</u>	<u>152,240</u>	<u>154,530</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Alacritech Inc.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於美國東德州法院向本公司提起侵害其專利權之訴。本公司已委任美國律師協助處理，全案尚待法院審理中。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7年7月至9月			106年7月至9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80,641	180,641	-	160,300	160,300
勞健保費用	-	14,015	14,015	-	10,642	10,642
退休金費用	-	6,405	6,405	-	5,011	5,011
董事酬金	-	1,460	1,460	-	524	52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67	4,813	4,880	-	4,568	4,568
折舊費用	1,763	8,874	10,637	423	7,691	8,114
攤銷費用	-	1,301	1,301	-	1,157	1,157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7年1月至9月			106年1月至9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778,300	778,300	-	447,471	447,471
勞健保費用	-	38,527	38,527	-	30,546	30,546
退休金費用	-	18,052	18,052	-	14,457	14,457
董事酬金	-	5,100	5,100	-	1,308	1,30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81	13,639	13,820	-	14,128	14,128
折舊費用	4,195	22,248	26,443	1,121	23,337	24,458
攤銷費用	-	3,720	3,720	34	3,403	3,437

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營運之季節性：

合併公司之營運不受季節性或週期性因素影響。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一。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請詳附表二。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請詳附表三。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請詳附表四。
-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請詳附註六(二)之說明。
-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請詳附表五。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六。

(三)大陸投資資訊：請詳附表七。

十四、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營業損益(不包括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匯兌損益)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由於合併公司之部門損益、部門資產及部門負債資訊與合併財務報告一致，相關資訊請詳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綜合損益表。

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附表一 為他人背書保證
(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二)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四)	實際動支 金額 (註四)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占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一)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註三)										
0	本公司	WYKS	3	2,835,994	307,310	152,755	-	-	1.62%	4,726,657	Y	N	Y

(註一)：為他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會計師核閱之報告所示之淨值的50%為限。

(註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會計師核閱之報告所示之淨值的30%為限。

(註三)：背書保證者與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其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按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買賣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四)：上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附表二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

買、賣 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帳列 科目	交易 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 成本	股數	金額	
本公司	WYUDE	採用權益法 之投資	信誼理髮全 增資	本公司之子 公司	9,010	319,416	160,000	4,749,328	-	-	-	169,010	5,266,658	(註)

(註)：上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附表三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占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WYUDE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13,901,589	23.80%	OA120	-	-	5,298,249	32.16%	(註)
"	WYJP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2,768,838	4.74%	OA90	-	-	1,367,819	8.30%	(註)
"	WYKR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1,597,456	2.74%	OA90	-	-	623,786	3.79%	(註)
"	WYHK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1,178,007	2.02%	OA90	-	-	307,307	1.87%	(註)
"	WIN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銷貨	724,029	1.24%	OA90	-	-	-	-	-
"	WYKS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633,811	1.09%	OA90	-	-	400,888	2.43%	(註)
"	WCZ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進貨	31,062,265	59.53%	OA60	-	-	(739,948)	10.32%	-
"	WHQ	本公司之母公司	進貨	20,037,706	38.27%	OA90	-	-	(5,215,084)	72.77%	-
"	WYUDE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979,466	1.87%	OA90	-	-	(911,226)	12.71%	(註)
WYUDE	本公司	WYUDE之母公司	銷貨	979,466	1.03%	OA90	-	-	911,226	16.73%	(註)
"	WBR	WYUDE之其他關係人	銷貨	307,739	0.34%	OA90	-	-	866	0.02%	-
"	WHQ	本公司之母公司	進貨	24,288,410	23.61%	OA90	-	-	(8,350,265)	20.95%	(註1)
"	本公司	WYUDE之母公司	進貨	13,901,589	12.44%	OA120	-	-	(5,298,249)	59.45%	(註)
"	WCZ	WYUDE之其他關係人	進貨	384,860	0.37%	OA90	-	-	(122,970)	0.67%	-
"	WMX	WYUDE之其他關係人	加工費	523,701	0.50%	OA90	-	-	(62,721)	0.34%	-
WYJP	本公司	WYJP之母公司	進貨	2,768,838	100.00%	OA90	-	-	(1,367,819)	100.00%	(註)
WYKR	本公司	WYKR之母公司	進貨	1,597,456	100.00%	OA90	-	-	(623,786)	100.00%	(註)
WYHK	本公司	WYHK之母公司	進貨	1,178,007	100.00%	OA90	-	-	(307,307)	100.00%	(註)
WYKS	本公司	WYKS之母公司	進貨	633,811	97.81%	OA90	-	-	(400,888)	100.00%	(註)

(註)：上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1)：係由本公司代WYUDE向WHQ採購。

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附表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

帳列應收款項 之公司	交易對象 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備註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WYUDE	本公司之子公司	5,298,249	393.97%	140	催收中	-	-	(註)
"	WYTP	本公司之子公司	1,367,819	472.33%	-	-	-	-	(註)
"	WYKR	本公司之子公司	623,786	410.55%	17,064	催收中	17,064	-	(註)
"	WYKS	本公司之子公司	400,888	164.61%	123,005	催收中	-	-	(註)
"	WYHK	本公司之子公司	307,307	344.06%	-	-	-	-	(註)
WYUDE	本公司	WYUDE之母公司	911,226	275.75%	-	-	-	-	(註)
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	WYUDE	本公司之子公司	9,541,784	-	-	-	-	-	(註)
"	COWIN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147,196	-	-	-	-	-	-
WYUDE	本公司	WYUDE之母公司	143,855	-	-	-	-	-	(註)

(註)：上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附表五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一)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 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本公司	WYUDE	1	銷貨	13,901,589	OA120	10.34%
0	本公司	WYJP	1	銷貨	2,768,838	OA90	2.06%
0	本公司	WYKR	1	銷貨	1,597,456	OA90	1.19%
0	本公司	WYHK	1	銷貨	1,178,007	OA90	0.88%
0	本公司	WYKS	1	銷貨	633,811	OA90	0.47%
0	本公司	WYUDE	1	應收帳款	5,298,249	OA120	13.30%
0	本公司	WYJP	1	應收帳款	1,367,819	OA90	3.43%
0	本公司	WYKR	1	應收帳款	623,786	OA90	1.57%
0	本公司	WYHK	1	應收帳款	307,307	OA90	0.77%
0	本公司	WYKS	1	應收帳款	400,888	OA90	1.01%
1	WYUDE	本公司	2	銷貨	979,466	OA90	0.73%
1	WYUDE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	911,226	OA90	2.29%

(註一)：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 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子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二)：母子公司間業務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僅揭露銷貨及應收帳款之資料，其相對之退貨及應付帳款不再贅述。

(註三)：係以交易金額除以合併營業收入或合併總資產。

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附表六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地 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股數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權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 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WYJP	日本	電子產品之買賣	6,620	6,620	-	100.00%	86,398	57,344	57,344	(註)
"	WYUDE	美國	電子產品之買賣	5,021,581	272,253	169,010	100.00%	5,266,658	50,529	50,529	(註)
"	WYHK	香港	投資及控股	12,181	12,181	400	100.00%	81,290	42,066	42,066	(註)
"	WYKR	韓國	電子產品之買賣	2,903	2,903	20	100.00%	56,854	40,092	40,092	(註)
"	WYMY	馬來西亞	電子產品之買賣	15,109	15,109	2,050	100.00%	15,024	(98)	(98)	(註)

(註)：上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附表七 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2)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 出票轉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 轉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 資損益 (註3)2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台灣 之投資收益	備註
緯穎科技服務(昆山)有限公司	電子產品銷售	10,659	2	-(註1)	匯出 - 收回 -	-	12,662	100.00%	12,662	34,206	-	(註5)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1)	經董事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董事會 核准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4)
\$ -	-	5,671,989

(註1) 經由Winyan Technology Service Hong Kong Limited 轉投資緯穎科技服務(昆山)有限公司。

(註2) 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3.其他方式。

(註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欄中，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

- 1.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2.經台灣母公司查核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3.其他。

(註4) 限額為淨值或合併淨值之百分之六十，其較高者。

(註5) 上述投資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3.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附件四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 司 地 址：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1段90號8樓
電 話：(02)6615-888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10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20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0～21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1～41
(七)關係人交易	41～43
(八)質押之資產	43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3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3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3
(十二)其 他	43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3～45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5
3.大陸投資資訊	45
(十四)部門資訊	45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46～55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雅琳
張如信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50103298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三十日

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12.31		104.12.31				105.12.31		104.12.31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及權益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42,267	3	518,257	9	2102	銀行借款(附註六(九))	\$ 161,395	3	188,900	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2	-	1,696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1,415	-	932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720,274	13	140,248	2	2170	應付帳款	505,819	9	70,892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822,256	15	460,631	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584,956	46	4,339,119	7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2,934,368	52	3,441,190	58	2200	其他應付款	371,675	7	229,598	4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103,923	2	840,664	14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32,218	1	25,821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及七)	60,974	1	56,198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7,509	-	59,532	1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480,660	9	190,048	3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	53,086	1	36,478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八))	234,526	4	193,438	3		流動負債合計	3,738,073	67	4,951,272	84
	流動資產合計	5,499,250	99	5,842,370	98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資產：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三))	15,115	-	2,408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26,382	-	14,908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六(十二))	52,924	1	52,924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	51,447	1	54,054	2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612	-	13,083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七))	7,050	-	5,934	-		非流動負債合計	68,651	1	68,415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25,477	-	15,482	-		負債總計	3,806,724	68	5,019,687	85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八)及八)	3,600	-	2,283	-	權益(附註六(十三)(十四)(十五))：					
	非流動資產合計	113,956	1	92,661	2	3110	普通股股本	888,343	16	420,245	7
						3200	資本公積	487,785	9	185,188	3
						3300	保留盈餘	431,491	7	309,329	5
						3400	其他權益	(1,132)	-	582	-
							權益總計	1,806,482	32	915,344	15
資產總計		\$ 5,613,206	100	5,935,031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613,206	100	5,935,031	100

(請詳閱後附附註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憲銘

經理人：洪麗霖

會計主管：陳昌偉

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六(十七)及七)	\$ 20,785,122	100	12,331,352	100
5000 銷貨成本(附註六(四)(十)、七及十二)	19,303,941	93	11,225,903	91
營業毛利	1,481,181	7	1,105,449	9
5910 減：未實現銷貨損益	(1,561)	-	(31,368)	-
已實現營業毛利	1,479,620	7	1,074,081	9
營業費用(附註六(六)(七)(十一)(十二)(十五)(十九)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13,724	1	141,714	1
6200 管理費用	247,661	1	170,688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35,203	4	484,873	4
營業費用合計	1,096,588	6	797,275	6
營業淨利	383,032	1	276,806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五)(十八))：				
7010 其他收入	617	-	1,35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8,207)	-	49,442	-
7050 財務成本	(11,325)	-	(6,433)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4,410	-	5,291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495	-	49,652	-
7900 稅前淨利	388,527	1	326,458	3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77,255	-	53,087	-
8200 本期淨利	311,272	1	273,371	3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十三)(十四))：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598)	-	836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21)	-	187	-
8399 減：與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719)	-	1,023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09,553	1	274,394	3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4.46		4.6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4.16		4.52	

董事長：林憲銘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洪麗甯

~5~



會計主管：陳昌偉



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權益總計
			法定盈餘 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小計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商品 未實現(損)益	小計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360,000	178,185	7,836	82,122	89,958	(502)	61	(441)	627,70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050	(8,050)	-	-	-	-	-
普通股股票股利	54,000	-	-	(54,000)	(54,000)	-	-	-	-
員工紅利轉增資	6,245	4,622	-	-	-	-	-	-	10,867
股份基礎給付成本	-	2,381	-	-	-	-	-	-	2,381
本期淨利	-	-	-	273,371	273,371	-	-	-	273,37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836	187	1,023	1,02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73,371	273,371	836	187	1,023	274,394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20,245	185,188	15,886	293,443	309,329	334	248	582	915,34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7,337	(27,337)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21,012)	(21,012)	-	-	-	(21,012)
普通股股票股利	168,098	-	-	(168,098)	(168,098)	-	-	-	-
現金增資	300,000	300,000	-	-	-	-	-	-	600,000
股份基礎給付成本	-	2,597	-	-	-	-	-	-	2,597
本期淨利	-	-	-	311,272	311,272	-	-	-	311,27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598)	(121)	(1,719)	(1,71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11,272	311,272	(1,598)	(121)	(1,719)	309,553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888,343	487,785	43,223	388,268	431,491	(1,264)	127	(1,137)	1,806,482

註：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董監酬勞分別為4,738千元及3,539千元、員工酬勞分別為80,500千元及27,530千元，已分別於各該期間之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林憲銘



經理人：洪麗霖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陳昌偉



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88,527	326,45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5,109	23,390
攤銷費用	4,545	5,24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2,177	(764)
利息費用	11,325	6,433
利息收入	(584)	(1,332)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826)	10,55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24,410)	(5,29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597	2,381
未實現匯兌利益	1,561	31,368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1,494	71,98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增加	(361,625)	(365,636)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506,822	(2,493,227)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739,912	(817,23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4,776)	125,402
存貨增加	(290,612)	(183,415)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44,259)	(159,52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545,462	(3,893,63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增加	434,927	64,119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754,163)	3,234,455
其他應付款增加	142,077	128,33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6,397	13,283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6,608	23,691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209	15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153,945)	3,464,03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08,483)	(429,597)
調整項目合計	(586,989)	(357,61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98,462)	(31,157)
收取之利息	584	1,332
支付之利息	(11,325)	(6,433)
支付之所得稅	(106,566)	(13,77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15,769)	(50,03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650,000)	(1,414,0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70,679	1,309,626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903)	-
出售長期投資價款	-	1,93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513)	(37,12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1	-
取得無形資產	(5,661)	(5,673)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317)	(18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11,704)	(145,42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8,741,719	6,772,543
償還短期借款	(8,769,224)	(6,592,398)
發放現金股利	(21,012)	-
現金增資	600,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51,483	180,14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375,990)	(15,31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18,257	533,56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2,267	518,257

董事長：林憲銘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洪麗麗

~7~



會計主管：陳昌偉



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日依中華民國公司法之規定組織並核准設立登記。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包括下述各項產品、半成品及其週邊設備、零組件之研究、開發、設計、測試及銷售：

- (一)電腦及其週邊設備。
- (二)資料備存媒體。
- (三)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
- (四)資訊軟體。
- (五)兼營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 (六)管理顧問。
- (七)資訊軟體服務。
- (八)資料處理服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三十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尚未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民國一〇五年七月十八日金管證審字第1050026834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六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稱理事會)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前發布，並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2010-2012及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經評估後，本公司認為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本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二)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發布日止，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第十五號業經金管會通過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生效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闡釋」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因未實現損失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之修正(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2018年1月1日
2014-2016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年1月1日

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4.5.28 2016.4.1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之收入」	新準則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以及其他收入相關的解釋。 2016.4.12發布修正規定闡明下列項目：辨認履約義務、主理人及代理人之考量、智慧財產之授權及過渡處理。
2013.11.19 2014.7.2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新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主要修正如下： • 分類及衡量：金融資產係按合約現金流量之特性及企業管理資產之經營模式判斷，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另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歸因於信用風險之公允價值變動數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減損：新預期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已發生損失模式。 • 避險會計：採用更多原則基礎法之規定，使避險會計更貼近風險管理，包括修正達成、繼續及停止採用避險會計之規定，並使更多類型之暴險可符合被避險項目之條件等。
2016.1.1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 「租賃」	新準則將租賃之會計處理修正如下： • 承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所有合約均應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租賃期間內租賃費用則係以使用權資產折舊金額加計租賃負債之利息攤提金額衡量。 • 出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合約則應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其會計處理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類似。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 (2)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外 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之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本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放款及應收款。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

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3)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

(4)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評估其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個別評估減損並已認列或持續認列減損損失之金融資產，無須再進行組合減損評估。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項下。

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管理費用。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5)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本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本公司發行具有選擇贖回之權利應認列為權益。發行於特定期間強制贖回或持有人具有選擇贖回之權利應認列為金融負債。

本公司所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持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轉換公司債，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

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無須重新衡量。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及其他利益及損失。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利息支出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

(3)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

(4)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3.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為規避外幣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則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七)存 貨

存貨係逐項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係採標準成本法計算，淨變現價值則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標準成本與實際成本之差異除屬不利之產能差異外，餘依比例分攤至期末存貨。

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金額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研究發展設備：3～5年
- (2)辦公設備：2～4年
- (3)租賃改良：3年
- (4)其他設備：4年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租 賃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一)無形資產

1.研究與發展

研究階段係指預期為獲取及瞭解嶄新的科學或技術知識而進行之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發展階段之支出於同時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未同時符合者，於發生時即認列於損益：

- (1)完成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已達成，將使該無形資產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2)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 (3)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4)無形資產將很有可能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 (5)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此項發展，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6)歸屬於該無形資產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資本化之發展階段支出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衡量之。

2.其他無形資產

本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3.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4.攤 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本公司之無形資產係外購軟體，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三年為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三)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本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保固負債準備係於銷售商品或服務時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係根據歷史保固資料及所有可能結果按其相關機率加權衡量。

(十四)收入認列

1.商品銷售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

2.勞 務

本公司提供維修服務予客戶。提供維修所產生之收入係於完成時認列。

(十五)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本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本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本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本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本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六)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勵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勵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

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八)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員工認股權及員工紅利估計數。

(十九)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本個體財務報告並無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假設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金融工具。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參考客戶過去拖欠紀錄、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及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等因素，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減損提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三)。

(二)存貨之評價

本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四)。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12.31	104.12.31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84	84
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	142,183	153,645
定期存款	-	364,528
	<u>\$ 142,267</u>	<u>518,257</u>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

(二)金融資產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

	105.12.31	104.12.31
遠期換匯及外匯合約	\$ 2	1,696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一流動：

	105.12.31	104.12.31
遠期換匯及外匯合約	\$ 1,415	932

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係用以規避因營業、融資及投資活動所暴露之匯率風險，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未適用避險會計而列入本類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明細如下：

遠期換匯合約：

	105.12.31		104.12.31	
	名目本金 (千元)	幣別	名目本金 (千元)	幣別
賣出遠期換匯	美金 4,000	新台幣兌美金	美金 30,000	新台幣兌美金
買入遠期換匯	美金 10,000	美金兌新台幣	美金 30,000	美金兌新台幣

遠期外匯合約：

	105.12.31		104.12.31	
	名目本金 (千元)	幣別	名目本金 (千元)	幣別
賣出遠期外匯	-	-	美金 4,000	美金兌新台幣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5.12.31	104.12.31
受益憑證－基金	\$ 720,274	140,248

3. 敏感度分析－權益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報導日證券價格	105年度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104年度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上漲3%	\$ 21,608	4,208
下跌3%	\$ (21,608)	(4,208)

4. 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5.12.31	104.12.31
應收帳款	\$ 822,256	460,631
應收帳款－關係人	2,934,368	3,441,190
其他應收款	103,923	840,66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0,974	56,198
減：備抵呆帳	-	-
	\$ 3,921,521	4,798,683

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關係人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12.31	104.12.31
逾期0~30天	\$ 774,575	83,632
逾期31~60天	308,310	30,309
逾期61~90天	106,753	1,783
逾期91~120天	-	19,339
逾期超過120天	3,136	1,187
	<u>\$ 1,192,774</u>	<u>136,250</u>

本公司對於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減損評估係採個別及組合評估。於決定應收款項可回收性時，本公司就應收款項評估違約可能性之歷史趨勢等因素，由管理階層參酌現時經濟及信用情況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基於參考歷史違約率及分析客戶之信用評等，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並未提列備抵呆帳，並且本公司相信未提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與其他應收款仍可收回。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符合除列條件之應收帳款債權移轉相關明細如下：

單位：美金千元

105.12.31					
轉售金額	承購額度	已預支金額	提供擔保本票金額	重要之移轉條款無追索權	除列金額
<u>\$ 4,161</u>	<u>120,000 (註)</u>	<u>4,161</u>	<u>-</u>		<u>4,161</u>

(註)：此承購額度係與子公司共用。

民國一〇五年度出售應收帳款平均借款利率區間為年息1.56%。

民國一〇四年度並無出售應收帳款之情事。

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均未貼現或提供作為擔保。

(四)存 貨

	105.12.31	104.12.31
原料	\$ 121	2,469
製成品	480,539	145,170
在途存貨	-	42,409
	<u>\$ 480,660</u>	<u>190,048</u>

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之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存貨跌價損失	\$ <u>4,027</u>	<u>-</u>

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05.12.31	104.12.31
子公司	\$ <u>26,382</u>	<u>14,908</u>

1.子公司

請參閱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2.擔 保

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累計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研究發展 設 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58,303	15,551	22,138	1,342	97,334
增 添	11,443	4,067	6,381	622	22,513
處 分	-	(329)	(7,568)	-	(7,897)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u>69,746</u>	<u>19,289</u>	<u>20,951</u>	<u>1,964</u>	<u>111,950</u>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38,463	12,267	24,779	1,311	76,820
增 添	19,840	3,284	13,971	31	37,126
處 分	-	-	(16,612)	-	(16,612)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u>58,303</u>	<u>15,551</u>	<u>22,138</u>	<u>1,342</u>	<u>97,334</u>
累計折舊：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22,803	8,522	10,968	987	43,280
本期折舊	13,854	3,429	7,525	301	25,109
處 分	-	(318)	(7,568)	-	(7,886)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u>36,657</u>	<u>11,633</u>	<u>10,925</u>	<u>1,288</u>	<u>60,503</u>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12,416	5,398	18,033	655	36,502
本期折舊	10,387	3,124	9,547	332	23,390
處 分	-	-	(16,612)	-	(16,612)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u>22,803</u>	<u>8,522</u>	<u>10,968</u>	<u>987</u>	<u>43,280</u>
帳面金額：					
民國105年12月31日	\$ <u>33,089</u>	<u>7,656</u>	<u>10,026</u>	<u>676</u>	<u>51,447</u>
民國104年12月31日	\$ <u>35,500</u>	<u>7,029</u>	<u>11,170</u>	<u>355</u>	<u>54,054</u>
民國104年1月1日	\$ <u>26,047</u>	<u>6,869</u>	<u>6,746</u>	<u>656</u>	<u>40,318</u>

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七)無形資產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無形資產之成本及累計攤銷變動明細如下：

	軟 體
成 本：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16,519
單獨取得	<u>5,661</u>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u>22,180</u>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10,846
單獨取得	<u>5,673</u>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u>16,519</u>
累計攤銷：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10,585
本期攤銷	<u>4,545</u>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u>15,130</u>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5,343
本期攤銷	<u>5,242</u>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u>10,585</u>
帳面價值：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u>7,050</u>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u>5,934</u>
民國104年1月1日	\$ <u>5,503</u>

1.攤銷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無形資產之攤銷費用列報於綜合損益表之下列項目：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費用	\$ <u>4,545</u>	<u>5,242</u>

2.擔 保

本公司之無形資產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105.12.31	104.12.31
其他流動資產之明細如下：		
應收退稅款	\$ 220,608	177,779
其他預付款	3,903	2,175
其他	10,015	10,313
	<u>\$ 234,526</u>	<u>190,267</u>
其他非流動資產之明細如下：		
存出保證金	<u>\$ 3,600</u>	<u>2,283</u>

(九)短期借款

本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05.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日	金額
短期無擔保借款	美金	2.00%	106/1/26	\$ 161,395
尚未使用額度				<u>\$ 2,906,975</u>
104.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日	金額
短期無擔保借款	美金	1.49%	105/1/4	\$ 66,132
短期無擔保借款	歐元	0.89%	105/1/22	122,768
合計				<u>\$ 188,900</u>
尚未使用額度				<u>\$ 2,753,080</u>

(十)負債準備

	105年度	104年度
期初餘額	\$ 32,215	11,582
本期新增	138,847	39,711
本期使用	(124,581)	(19,078)
期末餘額	<u>\$ 46,481</u>	<u>32,215</u>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本公司之保固負債準備主要與產品銷售相關，銷售貨品附有售後服務保證者，依據過去各產品退回維修情形、損壞率及其保固期間，於產品收入認列時點預估可能之售後服務保證成本，認列為營業成本，並列於其他流動負債項下。

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營業租賃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室，未來營業租賃的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u>105.12.31</u>	<u>104.12.31</u>
一年內	\$ 12,655	7,360
一年至五年	22,376	8,246
五年以上	-	-
	<u>\$ 35,031</u>	<u>15,606</u>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費用分別為11,490千元及8,634千元。

本公司未承擔該建物之剩餘價值，經判定該建物幾乎所有的風險及報酬均由出租人承擔。據此，本公司認為上述租賃項目係屬營業租賃。

(十二)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u>105.12.31</u>	<u>104.12.31</u>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52,924	52,924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52,924</u>	<u>52,924</u>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期初確定福利義務	\$ 52,924	52,924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	-
期末確定福利義務	<u>\$ 52,924</u>	<u>52,924</u>

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報導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05.12.31	104.12.31
折現率	1.375 %	1.375 %
未來薪資增加	4.500 %	4.500 %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8.08年。

(4)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增加(減少)	
	增加0.25%	減少0.25%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 (1,617)	1,682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0.25%)	1,556	(1,506)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 (1,617)	1,682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0.25%)	1,556	(1,506)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日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6,015千元及12,656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所得費用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68,889	68,599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5,654	(4,170)
	<u>74,543</u>	<u>64,429</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2,712	(11,342)
所得稅費用	<u>\$ 77,255</u>	<u>53,087</u>

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本公司並無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

2.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稅前淨利	\$ 388,527	326,458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66,050	55,498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5,692	1,844
免稅所得	(141)	(85)
前期估計所得稅費用調整數	5,654	(4,170)
所得稅費用	<u>\$ 77,255</u>	<u>53,087</u>

3.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重大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情事。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未實現 兌換損失	負債準備	備抵存貨 跌價損失 及應付費用	應付費用	其 他	合 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05年1月1日	\$ 9,837	5,544	-	-	101	15,482
貸記(借記)損益表	(9,837)	2,358	685	11,188	5,601	9,995
民國105年12月31日	<u>\$</u>	<u>7,902</u>	<u>685</u>	<u>11,188</u>	<u>5,702</u>	<u>25,477</u>
民國104年1月1日	\$ 854	2,036	-	-	107	2,997
貸記(借記)損益表	8,983	3,508	-	-	(6)	12,485
民國104年12月31日	<u>\$ 9,837</u>	<u>5,544</u>	<u>-</u>	<u>-</u>	<u>101</u>	<u>15,482</u>

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採用權益法認列 之子公司及關聯 企業利益之份額	未實現兌換利益	合 計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05年1月1日	\$ 2,408	-	2,408
借記(貸記)損益表	4,149	8,558	12,707
民國105年12月31日	<u>\$ 6,557</u>	<u>8,558</u>	<u>15,115</u>
民國104年1月1日	\$ 1,265	-	1,265
借記(貸記)損益表	1,143	-	1,143
民國104年12月31日	<u>\$ 2,408</u>	<u>-</u>	<u>2,408</u>

4.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三年度。

5.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5.12.31	104.12.31
屬民國八十六年度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 -	-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388,268	293,443
	<u>\$ 388,268</u>	<u>293,443</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34,391</u>	<u>15,930</u>
	<u>105年度(預計)</u>	<u>104年度(實際)</u>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23.14%</u>	<u>21.40%</u>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自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獲配之股利淨額或盈餘，其可扣抵稅額修正為原扣抵稅額之半數。另，因股東所獲配之股利淨額或盈餘之可扣抵稅額中屬已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實際繳納之稅額，亦得以該稅額之半數抵繳其扣繳之稅額。

(十四)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1,5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分為150,000千股。已發行股數分別為普通股88,834千股及42,025千股。

1.普通股股本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七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決議現金發行新股30,000千股，總額300,000千元，每股發行價格20元。並以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二十七日為增資基準日，已向公司登記主管機關完成申請變更登記。

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日經股東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分配股票股利168,098千元，上述股票股利以每股面額10元轉增資發行16,810千股。本公司以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日為增資基準日，並已辦理法定登記程序。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二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54,000千元轉增資發行新股5,400千股；員工紅利10,867千元，以每股淨值17.4元轉增資發行625千股。本公司以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三日為增資基準日，並已辦理法定登記程序。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5.12.31	104.12.31
普通股股票溢價	\$ 466,622	166,622
員工認股權	4,978	2,381
其 他	16,185	16,185
	<u>\$ 487,785</u>	<u>185,188</u>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後，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不在此限。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以不低於百分之十派付股東股息及紅利。

(1) 法定盈餘公積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 股利政策

本公司係屬技術及資本密集之科技事業，正值成長期，為配合公司長期資本規劃，以求永續經營、穩定成長，股利政策係採用剩餘股利政策。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

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二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分派之普通股股利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普通股股利		
現金	\$ 21,012	-
股票	168,098	54,000
	<u>\$ 189,110</u>	<u>54,000</u>

上述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股利之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並無差異。另，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度財務報表認列員工紅利10,867千元及董事酬勞724千元，係以本公司該年度之可分配盈餘乘上預計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分配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年度之營業費用，與股東常會決議之盈餘分配情形並無差異。

4.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商品未 實現(損)益
	子公司	本公司
民國105年1月1日		
外幣換算差異(稅後淨額)	\$ 334	24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稅後淨額)	(1,598)	(121)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264)</u>	<u>127</u>
民國104年1月1日		
外幣換算差異(稅後淨額)	\$ (502)	6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稅後淨額)	836	187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334</u>	<u>248</u>

(十五)股份基礎給付

- 1.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通過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1,000,000單位，每單位得認購普通股1股，本公司係以發行新股為履約方式，並經董事會決議後於民國一〇四年二月十五日發行。

(1)上述員工認股權憑證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 ①認股價格：17.4元(若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則依發行辦法調整認股價格)。

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②權利期間：「認股權憑證」之認股權分為三次到期(即認股權生效)，每次到期其認股權憑證總數之三分之一，到期之權利期間如下：

認股權憑證授與期間	可行使認股權 比例(累計)
106/2/15	1/3
107/2/15	2/3
108/2/15	3/3

③履約方式：以本公司發行新股交付。

④行使程序：依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發行新股交付予認股權人。

(2)本公司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該模式之輸入值如下：

給與日公允價值(元)	\$ 7.19
給與日股價(元)	\$ 25.98
執行價格(元)	\$ 17.40
預期波動率	38.87 %
認股權存續期間	2 年
無風險利率	0.60 %

(3)員工認股權計畫相關之數量及加權平均行使價格之資訊如下表：

	105年度		104年度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數量 (千單位)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數量 (千單位)
期初流通在外	\$ 14.90	910	-	-
本期給與	-	-	17.40	1,000
本期喪失	-	(54)	-	(90)
本期執行	-	-	-	-
本期失效	-	-	-	-
期末流通在外	10.64	856	14.90	910
期末可執行	-	-	-	-

(4)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流通在外之資訊如下：

發行日期	截至105.12.31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105.12.31目前可行使認股選擇權	
	行使價格 範圍(元)	股數(千股)	加權平均預期 剩餘存續期間(年)	股數(千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元)
104.02.15	\$ 10.64	856	1.96	-	-

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員工認股權計劃所產生之酬勞成本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因前述股份基礎給付所產生之酬勞成本分別為2,597千元及2,381千元，列入營業費用項下。

(十六)每股盈餘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	\$ 311,272	273,371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69,851	58,575
	\$ 4.46	4.67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	\$ 311,272	273,371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69,851	58,575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千股)：		
員工紅利	4,210	1,140
員工認股權	737	716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稀釋性 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千股)	74,798	60,431
	\$ 4.16	4.52

(十七)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收入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商品銷售	\$ 20,388,469	12,166,077
其他	396,653	165,275
	\$ 20,785,122	12,331,352

(十八)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本公司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收入	\$ 584	1,332
租金收入	33	20
合計	\$ 617	1,352

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	\$ 6,259	12,045
處分投資之淨利益(損失)	826	(10,55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及負債淨利益(損失)	(19,197)	47,759
其 他	3,905	193
合 計	<u>\$ (8,207)</u>	<u>49,442</u>

3.財務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u>\$ (11,325)</u>	<u>(6,433)</u>

(十九)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按下列規定提撥之，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1)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五，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時，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

(2)董事酬勞為不高於百分之一，以現金發放之。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80,500千元及27,530千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4,738千元及3,539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分別列報為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營業費用。

(二十)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本公司之客戶集中在雲端服務及巨型資料中心客戶群，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本公司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必要時會要求對方提供擔保。本公司仍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呆帳，而呆帳損失總在管理階層預期之內。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餘額中分別有97.34%及98.24%，皆由2家客戶組成，使本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5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工具：						
短期借款	\$ 161,395	161,637	161,637	-	-	-
無附息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款)	3,090,775	3,090,775	3,090,775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款)	<u>201,342</u>	<u>201,342</u>	<u>201,342</u>	<u>-</u>	<u>-</u>	<u>-</u>
小 計	<u>3,453,512</u>	<u>3,453,754</u>	<u>3,453,754</u>	<u>-</u>	<u>-</u>	<u>-</u>
衍生金融負債						
遠期換匯合約：						
流 出	1,415	451,905	451,905	-	-	-
流 入	<u>-</u>	<u>(450,490)</u>	<u>(450,490)</u>	<u>-</u>	<u>-</u>	<u>-</u>
帳面價值	<u>1,415</u>	<u>1,415</u>	<u>1,415</u>	<u>-</u>	<u>-</u>	<u>-</u>
小 計	<u>1,415</u>	<u>1,415</u>	<u>1,415</u>	<u>-</u>	<u>-</u>	<u>-</u>
合 計	<u>\$ 3,454,927</u>	<u>3,455,169</u>	<u>3,455,169</u>	<u>-</u>	<u>-</u>	<u>-</u>
104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工具：						
短期借款	\$ 188,900	188,992	188,992	-	-	-
無附息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款)	4,410,011	4,410,011	4,410,011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款)	<u>123,541</u>	<u>123,541</u>	<u>123,541</u>	<u>-</u>	<u>-</u>	<u>-</u>
小 計	<u>4,722,452</u>	<u>4,722,544</u>	<u>4,722,544</u>	<u>-</u>	<u>-</u>	<u>-</u>
衍生金融負債						
遠期換匯合約：						
流 出	659	1,157,655	1,157,655	-	-	-
流 入	<u>-</u>	<u>(1,156,996)</u>	<u>(1,156,996)</u>	<u>-</u>	<u>-</u>	<u>-</u>
帳面價值	<u>659</u>	<u>659</u>	<u>659</u>	<u>-</u>	<u>-</u>	<u>-</u>
遠期外匯合約：						
流 出	273	273	273	-	-	-
流 入	<u>-</u>	<u>-</u>	<u>-</u>	<u>-</u>	<u>-</u>	<u>-</u>
帳面價值	<u>273</u>	<u>273</u>	<u>273</u>	<u>-</u>	<u>-</u>	<u>-</u>
小 計	<u>932</u>	<u>932</u>	<u>932</u>	<u>-</u>	<u>-</u>	<u>-</u>
合 計	<u>\$ 4,723,384</u>	<u>4,723,476</u>	<u>4,723,476</u>	<u>-</u>	<u>-</u>	<u>-</u>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露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5.12.31			104.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103,503	32.279	3,414,267	151,542	33.066	4,972,167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	1,474	32.279	47,592	806	33.066	26,650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85,410	32.279	2,033,875	134,061	33.066	4,365,055

(2)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或升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57,286千元及25,195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4. 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負債利率暴露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性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露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按報導日流通在外負債之存續期間評估影響金額。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1,614千元及1,889千元，主因係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5. 公允價值資訊

(1)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除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外，餘列示如下：

	105.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資產	\$ 2	-	2	-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720,274	720,274	-	-	720,274

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5.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42,267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3,756,624	-	-	-	-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64,897	-	-	-	-
小 計	\$ 4,063,788	-	-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3,600	-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1,415	-	1,415	-	1,41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161,395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3,090,775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201,342	-	-	-	-
小 計	\$ 3,453,512	-	-	-	-
104.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資產	\$ 1,696	-	1,696	-	1,69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40,248	140,248	-	-	140,248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518,257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3,901,821	-	-	-	-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896,862	-	-	-	-
小 計	\$ 5,316,940	-	-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2,283	-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932	-	932	-	93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188,900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4,410,011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23,541	-	-	-	-
小 計	\$ 4,722,452	-	-	-	-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2.1)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

(2.2)衍生金融工具

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間並無任何移轉。

(4)第三等級間之變動明細：無。

(廿一)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1)信用風險

(2)流動性風險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為各業務部門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本公司透過衍生性商品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性商品之運用受本公司股東會通過之辦法所規範。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辦法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本公司以規避風險之原則選定衍生性商品並透過金融機構操作為主。財務管理主管定期召集相關人員會議，檢討操作策略與績效並定期呈報財務最高主管及董事長。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帳款與投資。

(1)應收帳款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用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擔保品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之企業進行交易。該等資訊係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本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紀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每年透過財務系統進行評估交易對方信用評等、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2)投資

銀行存款、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管理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經各項風險評估後選擇之往來金融機構、信用良好之上市櫃公司及信譽良好之非上市櫃公司，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保 證

本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背書保證辦法中所列之對象。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提供背書保證予非子公司。

4.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動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為2,906,975千元及2,753,080千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為美金。

本公司持有之外幣資產及所承擔之外幣債務，可能因市場匯率變動而使該資產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恐致匯率風險，故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如遠期合約及換匯合約等，以進行避險。

本公司持有之衍生性商品係為規避既有及未來現金流量之外幣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變動風險，合約期間長短係配合本公司既有之外幣債權債務之到期日及未來現金流量而決定，因此於合約到期時，本公司將以到期之外幣債權債務來交割結清。

(2)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短期借款主要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本公司透過不定期與往來銀行協商利率以降低利率風險。

(3)其他市價風險

本公司為監控現金流量需求及規劃閒置資金而持有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所產生之風險。本公司之管理階層依據現金流量需求之時程規劃投資組合。重大投資均採個別管理且所有買賣決策均經董事會之核准。

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二)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報導日之負債占資產及負債占資本比率如下：

	105.12.31	104.12.31
負債占資產比率	68%	84%
負債占資本比率	208%	543%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子公司間關係

本公司之子公司明細如下：

	設立地	業主權益(持股%)	
		105.12.31	104.12.31
Wiwynn Technology Service Japan, Inc. (WYJP)	日本	100 %	100 %
Wiwyn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WYUDE)	美國	100 %	100 %
Wiwynn Technology Service Hong Kong Limited (WYHK)	香港	100 %	100 %
緯穎技術服務(昆山)有限公司(緯穎昆山)	大陸	100 %	100 %
Wiwynn Korea Ltd. (WYKR)	韓國	100 %	-

(二)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母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份之55.63%，係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

1.營業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銷 貨		應收關係人款項	
	105年度	104年度	105.12.31	104.12.31
母公司	\$ 7,821	1,100	7,155	33
子公司	16,322,583	10,700,211	2,919,211	3,435,087
其他關係人	18,996	13,276	8,002	6,070
	<u>\$ 16,349,400</u>	<u>10,714,587</u>	<u>2,934,368</u>	<u>3,441,190</u>

本公司對上述關係人之銷貨價格與交易條件係依各銷貨地區之經濟環境及市場競爭情況分別決定，其銷售價格、交易條件以及收款條件與一般銷售尚無顯著不同。

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進 貨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進 貨		應付關係人款項	
	105年度	104年度	105.12.31	104.12.31
母公司	\$ 14,560,715	12,007,103	745,501	3,816,072
子公司	11,353	-	6,070	24
其他關係人	3,148,041	700,862	1,833,385	523,023
	<u>\$ 17,720,109</u>	<u>12,707,965</u>	<u>2,584,956</u>	<u>4,339,119</u>

本公司對上述關係人之進貨條件與其他供應商並無顯著不同。另，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有關研究發展所需之採購分別為308,712千元及152,219千元，列入營業費用項下。

3.其他應收款項

本公司出售測試樣品、辦公設備，替關係人代墊費用以及估列向關係人收取之產生退職給付之其他應收款，期末未結清餘額如下：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105.12.31	104.12.31
母公司	\$ 52,936	52,989
子公司	8,038	3,209
合 計	<u>\$ 60,974</u>	<u>56,198</u>

4.其他應付款項

關係人代本公司採購原物料及墊付之差旅費等代墊款項，以及關係人提供本公司測試等服務產生之其他應付款，期末未結清餘額如下：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	
	105.12.31	104.12.31
母公司	\$ 31,605	24,987
子公司	167	150
其他關係人	446	684
合 計	<u>\$ 32,218</u>	<u>25,821</u>

5.背書保證

(1)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母公司為本公司履行合約及借款額度而提供保證金額分別為388,998千元及399,834千元。

(2)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為子公司向供應商購料提供保證之金額為美金2,500千元。民國一〇四年度無前述情事。

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1,033	14,874
退職後福利	594	475
董事酬勞	4,738	3,540
員工酬勞	16,100	4,542
	<u>\$ 32,465</u>	<u>23,431</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5.12.31	104.12.31
其他非流動資產	海關保證金	\$ <u>1,000</u>	<u>200</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480,000	480,000	-	368,785	368,785
勞健保費用	-	28,046	28,046	-	22,482	22,482
退休金費用	-	16,015	16,015	-	12,656	12,65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11,871	11,871	-	14,751	14,751
折舊費用	-	25,109	25,109	-	23,390	23,390
攤銷費用	-	4,545	4,545	-	5,242	5,242

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402人及341人。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五年度本公司依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無。

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二)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額	期末背書保證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一)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註三)										
0	本公司	WYUDE	2	541,945	80,698	80,698	80,698	-	4.47%	903,241	Y	N	N

(註一)：為他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會計核閱之報告所示之淨值的50%為限。

(註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會計師核閱之報告所示之淨值的30%為限。

(註三)：被背書保證對象與本公司之關係：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中國信託華盈貨幣市場基金/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3,006	360,274	-	360,274	-
本公司	野村投信貨幣市場基金/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2,273	360,000	-	360,000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買、賣 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 名 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備 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 成本	處分 損益	股數	金額	
本公司	中國信託華盈 貨幣市場基金/ 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 產-流動	-	-	12,888	140,248	55,939	610,000	35,821	390,393	389,853	540	33,006	360,274	-
本公司	野村投信貨幣 市場基金 /基 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 產-流動	-	-	-	-	64,421	1,040,000	42,148	680,286	680,000	286	22,273	360,000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對象 名 稱	關 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WCZ	聯屬公司	進貨	3,148,041	13.42 %	OA90	-	-	(1,833,385)	59.32%	-
"	緯創	本公司之母	進貨	14,560,715	62.11 %	OA90	-	-	(745,501)	24.12%	-
"	WYUDE	本公司之子	銷貨	16,112,467	77.52 %	OA90	-	-	2,814,961	74.93%	-
"	WYKR	本公司之子	銷貨	107,516	0.52 %	OA90	-	-	104,150	2.77%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帳列應收款項 之 公 司	交易對象 名 稱	關 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 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WYUDE	本公司之子公司	2,814,961	534.83 %	1,186,819	催收中	1,175,436	-
"	WYKR	本公司之子公司	104,150	206.46 %	-	-	-	-

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請詳附註六(二)之說明。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五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本期認列之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WYJP	日本	電子產品之買賣	6,620	6,620	-	100.00 %	7,189	231	231	-
"	WYUDE	美國	電子產品之買賣	298	298	10	100.00 %	1,530	19,448	19,448	-
"	WYHK	香港	投資及控股	12,181	12,181	400	100.00 %	12,451	2,105	2,105	-
"	WYKR	韓國	電子產品之買賣	2,903	-	20	100.00 %	5,212	2,626	2,626	-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計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計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 列投資 損益	期末投 資帳面 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款項
					匯出	收回						
緯穎技術服務(崑山)有限公司	電子產品銷售	10,659	(註2)(2)	(註1)	-	-	-	1,192	100.00 %	1,192	10,045	-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 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1)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 地區投資限額(註4)
-	-	1,083,889

(註1)經由Wiwynn Technology Service Hong Kong Limited 轉投資緯穎技術服務(崑山)有限公司

(註2)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3.其他方式。

(註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欄中，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

- 1.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3.其他。

(註4)限額為淨值或合併淨值之百分之六十，其較高者。

3.重大交易事項：無。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附件五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 司 地 址：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1段90號8樓
電 話：(02)6615-888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13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24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4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4～45
(七)關係人交易	45～47
(八)質押之資產	48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8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8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8
(十二)其 他	48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9～50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0
3.大陸投資資訊	51
(十四)部門資訊	51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52～59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在查核報告上溝通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認列；收入認列之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係屬涉及公眾利益之興櫃公司，投資人高度關注其營運績效，因此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進行十大銷售客戶收入之趨勢分析，比較相關變動抽核檢視管理階層交易是否取得外部足以顯示風險及報酬已移轉與買方之憑證及測試年度結束前後期間之銷售交易，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

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

有關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之續後衡量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五；存貨續後衡量之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由於電子產業產品技術快速變遷，可能致原有之產品效益未能符合市場需求，故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有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各存貨庫別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別變化情形；瞭解管理階層進行存貨評估所採用之銷售價格及期後存貨市價變動之情形，並抽核原始交易憑證，以測試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並檢視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備抵損失衡量及其他相關揭露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雅琳
張嘉信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50103298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六日



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12.31		105.12.31				106.12.31		105.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572,464	3	142,267	3	2102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	\$ -	-	161,395	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	-	2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4,046	-	1,415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	-	720,274	13	2170	應付帳款	10,190	-	505,819	9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3,433,043	19	822,256	1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7,817,158	42	2,584,956	4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6,008,224	33	2,934,368	53	2200	其他應付款	852,761	5	371,675	7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3,432	-	103,923	2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5,992,996	32	32,218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及七)	7,333,031	40	60,974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18,938	2	27,509	-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404,564	2	480,660	9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	188,226	1	46,481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八)及八)	68,230	-	234,526	4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77,468	1	6,605	1
	流動資產合計	17,822,988	97	5,499,250	99		流動負債合計	15,361,783	83	3,738,073	67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380,278	2	26,382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三))	21,580	-	15,115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	43,625	-	51,447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六(十二))	53,623	-	52,924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七))	5,224	-	7,050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651	-	61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40,348	-	25,477	-		非流動負債合計	75,854	-	68,651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八)及八)	161,620	1	3,600	-		負債總計	15,437,637	83	3,806,724	67
	非流動資產合計	631,095	3	113,956	1		權益(附註六(十三)(十四)(十五))：				
						3110	普通股股本	1,060,775	6	888,343	16
						3200	資本公積	545,921	3	487,785	9
						3300	保留盈餘	1,417,887	8	431,491	8
						3400	其他權益	(8,132)	-	(1,132)	-
							權益總計	3,016,446	17	1,806,482	33
	資產總計	\$ 18,454,083	100	5,613,206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8,454,083	100	5,613,206	100



董事長：林憲銘



經理人：洪麗雲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4~



會計主管：陳昌偉

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六(十)(十七)及七)	\$ 32,913,362	100	20,785,122	100
5000 銷貨成本(附註六(四)(十)、七及十二)	29,247,751	89	19,303,941	93
營業毛利	3,665,611	11	1,481,181	7
5910 減：未實現銷貨損益	(7,461)	-	(1,561)	-
已實現營業毛利	3,658,150	11	1,479,620	7
營業費用(附註六(六)(七)(十一)(十二)(十五)(十九)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501,880	1	113,724	1
6200 管理費用	354,555	1	247,661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74,342	4	735,203	4
營業費用合計	2,130,777	6	1,096,588	6
營業淨利	1,527,373	5	383,032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五)(十八))：				
7010 其他收入	6,494	-	61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053	-	(8,207)	-
7050 財務成本	(30,429)	-	(11,325)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81,167	-	24,410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0,285	-	5,495	-
7900 稅前淨利	1,587,658	5	388,527	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379,176	1	77,255	-
本期淨利	1,208,482	4	311,272	1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三)(十四))：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873)	-	(1,598)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27)	-	(121)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7,000)	-	(1,719)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000)	-	(1,719)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01,482	4	309,553	1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1.70		3.8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0.73		3.65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憲銘

經理人：洪麗霖

會計主管：陳昌偉



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420,245	185,188	15,886	293,443	334	248
盈餘指標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7,337	(27,337)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21,012)	-	-
普通股股票股利	168,098	-	-	(168,098)	-	-
現金增資	300,000	300,000	-	-	-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2,597	-	-	-	-
本期淨利	-	-	-	311,272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598)	(12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11,272	(1,598)	(121)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888,343	487,785	43,223	388,268	(1,264)	127
盈餘指標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1,127	(31,127)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88,834)	-	-
普通股股票股利	133,252	-	-	(133,252)	-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39,180	58,136	-	-	-	-
本期淨利	-	-	-	1,208,482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6,873)	(12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208,482	(6,873)	(127)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060,775	545,921	74,350	1,343,537	(8,137)	-

註：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董事酬勞分別為6,800千元及4,738千元、員工酬勞分別為146,530千元及80,500千元，已分別於各該期間之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林憲銘

(請詳閱後附個別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洪麗寧

~6~



會計主管：陳昌偉

峰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587,658	388,52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0,151	25,109
攤銷費用	4,579	4,54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8,381	19,197
利息費用	30,429	11,325
利息收入	(6,436)	(584)
處分投資利益	(824)	(82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81,167)	(24,41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5,114	2,597
未實現銷貨利益	7,461	1,561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7,688	38,51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淨額增加	(2,610,787)	(361,625)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減少(增加)	(3,073,856)	506,822
其他應收款減少	100,491	739,91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7,272,057)	(4,776)
存貨減少(增加)	76,096	(290,612)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67,233	(44,25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2,612,880)	545,46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減少	(5,748)	(17,02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495,629)	434,927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5,232,202	(1,754,163)
其他應付款增加	431,224	142,077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5,960,778	6,397
負債準備-流動增加	141,745	14,266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70,863	2,342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	699	-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39	20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1,436,173	(1,170,96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176,707)	(625,503)
調整項目合計	(1,169,019)	(586,98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418,639	(198,462)
收取之利息	5,499	584
支付之利息	(30,272)	(11,325)
支付之所得稅	(46,448)	(106,56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47,418	(315,76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940,000)	(1,650,0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660,971	1,070,679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87,063)	(2,903)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329)	(22,51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1
取得無形資產	(2,753)	(5,661)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51,558)	(1,317)
預付設備款增加	(6,462)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50,806	(611,70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23,115,979	8,741,719
償還短期借款	(23,277,374)	(8,769,224)
發放現金股利	(88,834)	(21,012)
現金增資	-	600,0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82,202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68,027)	551,48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30,197	(375,99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2,267	518,25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72,464	142,267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憲銘

經理人：洪麗寧

會計主管：陳昌偉

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日依中華民國公司法之規定組織並核准設立登記。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包括下述各項產品、半成品及其週邊設備、零組件之研究、開發、設計、測試及銷售：

- (一)電腦及其週邊設備。
- (二)資料備存媒體。
- (三)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
- (四)資訊軟體。
- (五)兼營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 (六)管理顧問。
- (七)資訊軟體服務。
- (八)資料處理服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六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六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六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2010-2012及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變動。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六年七月十四日金管證審字第1060025773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該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

(1)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衡量

該準則包含金融資產之新分類及衡量方法，其反映管理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現金流量特性。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並刪除現行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依該準則，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若屬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不拆分嵌入之衍生工具，而係評估整體混合金融工具之分類。另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對於不具活絡市場報價且公允價值因而無法可靠衡量之無報價權益工具投資（及此類工具之衍生工具）之衡量規定具有一項例外，此類金融工具係按成本衡量；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刪除該項例外，規定所有權益工具（及其衍生工具）應按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評估認為若適用新分類規定，將不會對應收帳款、債務工具投資及以公允價值為基礎管理之權益工具投資之會計處理造成重大影響。關於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權益工具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如係採長期持有之策略，於初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時若繼續以相同目的持有，當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之利益及損失係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不會將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亦不會將處分該金融資產之利益及損失重分類至損益。若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之利益及損失係認列為損益，對本公司之利潤波動較大。由於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權益工具，因此於初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時，並不受前述規定影響。

(2)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預期信用損失係以機率加權為基礎決定，經濟因素改變如何影響該損失需要相當的判斷。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權益工具投資外)及合約資產。

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係依下列基礎衡量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

-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及
-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若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則適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減損；若未顯著增加，則適用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減損。企業若判定金融工具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得假設該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然而，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方法衡量，此外，本公司亦選擇以此方式衡量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和合約資產。

本公司認為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減損模式範圍內之資產，減損損失可能會增加且變得更加波動，本公司預估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減損規定將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3)揭露

該準則包含大量之新揭露規定，尤其有關避險會計、信用風險及預期信用損失之揭露。本公司之評估包括從現有內部流程分析資料有差異之處，及規劃對系統及內部控制進行修改以擷取所需資料。

(4)過渡處理

除下列項目外，通常係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

- 本公司預計採用分類及衡量（包括減損）改變之豁免，無須重編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因採用該準則造成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之差額，通常將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
- 下列事項係以初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評估：
 - 判定金融資產係以何種經營模式持有。
 - 先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指定及撤銷。
 - 部分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指定。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該準則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建造合約」以及其他收入相關的解釋，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

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銷售商品

針對產品之銷售，現行依個別交易條件，於風險移轉之時點認列收入，該時點相關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客戶。於該時點認列收入，係因該時點收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對價很有可能收回，且不再繼續參與對商品之管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將於客戶取得對產品之控制時認列收入。部分接單生產之產品合約，將於客戶取得對產品之控制時予以認列收入。本公司初步評估認為產品之所有權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客戶之時點與控制移轉之時點類似，故預期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部分合約允許客戶退貨，現行係於能合理估計退貨且其他收入認列條件亦滿足時認列收入。若無法合理估計退貨，將遞延至退貨期失效或可合理估計退貨時始認列收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將於累計收入高度很有可能不會重大迴轉之範圍內認列該等合約之收入，因此，本公司無法合理估計退貨金額之合約，收入認列時點將早於退貨期失效或可合理估計退貨時。本公司依合約估計退貨之相關退款負債及待退產品權利將單獨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過渡處理

本公司預計依追溯法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之比較期間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規定追溯調整。本公司預計就已完成合約採用實務權宜作法，意即比較期間內開始並結束之已完成合約及最早表達期間開始日（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之已完成合約將不予重述。

本公司評估認為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將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3.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修正條文規定企業應提供揭露俾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包括來自現金流量之變動及非現金之變動。

本公司預計提供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期初與期末餘額間之調節，以符合上述新增規定。

4.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修正條文闡明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將對未實現損失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並釐清「未來課稅所得」之計算方式。

本公司預估上述修正將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惟上述採用新公報之預估影響情形可能因將來環境或狀況改變而變更。

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具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6.1.1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新準則將租賃之會計處理修正如下： - 承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所有合約均應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租賃期間內租賃費用則係以使用權資產折舊金額加計租賃負債之利息攤提金額衡量。 - 出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合約則應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其會計處理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類似。
2017.6.7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具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 於評估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對課稅所得(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投資抵減及稅率之影響時，企業應假設租稅主管機關將依法審查相關金額，並且於審查時已取得所有相關資訊。 - 若企業認為租稅主管機關很有可能接受一項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則應以與租稅申報時所使用之處理一致之方式決定課稅所得(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投資抵減及稅率；反之，若並非很有可能，則企業得以最有可能金額或期望值兩者較適用者，反映每一項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之影響。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或負債)；
- (2)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依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之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將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日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銀行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放款及應收款。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

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

(3)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

(4) 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群組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群組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項下。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若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損益。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管理費用。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5)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本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無須重新衡量。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及其他利益及損失。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或再買回。

此類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利息支出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

(3)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

(4)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為規避外幣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則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七)存 貨

存貨係逐次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係採標準成本法計算，淨變現價值則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標準成本與實際成本之差異除屬不利之產能差異外，餘依比例分攤至期末存貨。

(八)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金額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研究發展設備：3～5年
- (2)辦公設備：2～4年
- (3)租賃改良：3年
- (4)其他設備：4年

本公司至少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租 賃

本公司之租賃係屬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一)無形資產

1.研究與發展

研究階段係指預期為獲取及瞭解嶄新的科學或技術知識而進行之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發展階段之支出於同時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未同時符合者，於發生時即認列於損益：

- (1)完成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已達成，將使該無形資產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2)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 (3)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4)無形資產將很有可能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 (5)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此項發展，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6)歸屬於該無形資產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資本化之發展階段支出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衡量之。

2.其他無形資產

本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4.攤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本公司之無形資產係外購軟體，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三年為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至少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三)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本公司未來很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保固負債準備係於銷售商品或服務時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係根據歷史保固資料及所有可能結果按其相關機率加權衡量。

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收入認列

1.商品銷售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

2.勞 務

本公司提供維修服務予客戶。提供維修所產生之收入係於完成時認列。

(十五)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本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本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本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本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本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六)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八)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員工認股權及員工紅利估計數。

(十九)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本個體財務報告未有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而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本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四)。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12.31	105.12.31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84	84
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	533,578	142,183
定期存款	38,802	-
	<u>\$ 572,464</u>	<u>142,267</u>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

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金融資產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6.12.31	105.12.31
遠期換匯合約	\$ <u>-</u>	<u>2</u>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106.12.31	105.12.31
遠期換匯及外匯合約	\$ <u>4,046</u>	<u>1,415</u>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係用以規避因營業、融資及投資活動所暴露之匯率風險，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未適用避險會計而列入本類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明細如下：

遠期換匯合約：

	106.12.31		105.12.31	
	名目本金 (千元)	幣別	名目本金 (千元)	幣別
賣出遠期換匯	-	-	美金 <u>4,000</u>	新台幣兌美金
買入遠期換匯	美金 <u>3,400</u>	美金兌人民幣	美金 <u>10,000</u>	美金兌新台幣

遠期外匯合約：

	106.12.31		105.12.31	
	名目本金 (千元)	幣別	名目本金 (千元)	幣別
買入遠期外匯	美金 <u>15,000</u>	美金兌人民幣	-	-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6.12.31	105.12.31
受益憑證－基金	\$ <u>-</u>	<u>720,274</u>

3.敏感度分析－權益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報導日證券價格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上漲3%	\$ <u>-</u>	<u>21,608</u>
下跌3%	\$ <u>-</u>	<u>(21,608)</u>

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6.12.31	105.12.31
應收帳款	\$ 3,433,043	822,256
應收帳款－關係人	6,008,224	2,934,368
其他應收款	3,432	103,92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333,031	60,974
減：備抵呆帳	-	-
	<u>\$ 16,777,730</u>	<u>3,921,521</u>

本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關係人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12.31	105.12.31
逾期0~30天	\$ 699,775	774,575
逾期31~60天	10	308,310
逾期61~90天	112	106,753
逾期91~120天	-	-
逾期超過120天	-	3,136
	<u>\$ 699,897</u>	<u>1,192,774</u>

本公司對於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減損評估係採個別及組合評估。於決定應收款項可回收性時，本公司就應收款項評估違約可能性之歷史趨勢等因素，由管理階層參酌現時經濟及信用情況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基於參考歷史違約率及分析客戶之信用評等，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未提列備抵呆帳，並且本公司相信未提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與其他應收款仍可收回。

本公司與金融機構簽訂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讓售合約，依合約定本公司不須承擔應收帳款無法回之風險，僅須負擔因商業糾紛所造成之損失，因此符合金融資產除列之條件。於報導日尚未到期之讓售應收帳款相關資訊如下：

單位：美金千元

106.12.31					
讓售對象	除列金額	額 度	已預支 金 額	利率區間	擔保項目
美國銀行台北分行	\$ <u>4,919</u>	<u>120,000</u> (註)	<u>4,919</u>	1.6%~2.25%	無
105.12.31					
讓售對象	除列金額	額 度	已預支 金 額	利率區間	擔保項目
美國銀行台北分行	\$ <u>4,161</u>	<u>120,000</u> (註)	<u>4,161</u>	1.56%	無

(註)：此承購額度係與子公司共用。

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均未貼現或提供作為擔保。

(四)存 貨

	<u>106.12.31</u>	<u>105.12.31</u>
原料	\$ 14,967	121
製成品	346,893	480,539
在途存貨	<u>42,704</u>	<u>-</u>
	<u>\$ 404,564</u>	<u>480,660</u>

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除列為銷貨成本及費用之存貨成本外，相關查損明細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存貨跌價損失	\$ -	4,027
權利金成本	<u>44,817</u>	<u>25,322</u>
	<u>\$ 44,817</u>	<u>29,349</u>

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子公司	<u>\$ 380,278</u>	<u>26,382</u>

1.子公司

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2.擔 保

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累計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u>研究發展 設 備</u>	<u>辦公設備</u>	<u>租賃改良</u>	<u>其他設備</u>	<u>總 計</u>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69,746	19,289	20,951	1,964	111,950
增 添	11,705	3,060	2,848	4,716	22,329
處 分	<u>-</u>	<u>(28)</u>	<u>-</u>	<u>-</u>	<u>(28)</u>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81,451</u>	<u>22,321</u>	<u>23,799</u>	<u>6,680</u>	<u>134,251</u>

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研究發展 設 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總 計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58,303	15,551	22,138	1,342	97,334
增 添	11,443	4,067	6,381	622	22,513
處 分	-	(329)	(7,568)	-	(7,897)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69,746</u>	<u>19,289</u>	<u>20,951</u>	<u>1,964</u>	<u>111,950</u>
累計折舊：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36,657	11,633	10,925	1,288	60,503
本期折舊	15,832	3,422	6,805	4,092	30,151
處 分	-	(28)	-	-	(28)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52,489</u>	<u>15,027</u>	<u>17,730</u>	<u>5,380</u>	<u>90,626</u>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22,803	8,522	10,968	987	43,280
本期折舊	13,854	3,429	7,525	301	25,109
處 分	-	(318)	(7,568)	-	(7,886)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36,657</u>	<u>11,633</u>	<u>10,925</u>	<u>1,288</u>	<u>60,503</u>
帳面金額：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28,962</u>	<u>7,294</u>	<u>6,069</u>	<u>1,300</u>	<u>43,625</u>
民國105年12月31日	<u>\$ 33,089</u>	<u>7,656</u>	<u>10,026</u>	<u>676</u>	<u>51,447</u>
民國105年1月1日	<u>\$ 35,500</u>	<u>7,029</u>	<u>11,170</u>	<u>355</u>	<u>54,054</u>

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七)無形資產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無形資產之成本及累計攤銷變動明細如下：

成 本：	軟 體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22,180
單獨取得	2,753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24,933</u>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16,519
單獨取得	5,661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22,180</u>
累計攤銷：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15,130
本期攤銷	4,579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19,709</u>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10,585
本期攤銷	4,545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5,130</u>

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軟 體
帳面價值：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5,224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7,050
民國105年1月1日	\$ 5,934

1.攤銷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無形資產之攤銷費用列報於綜合損益表之下列項目：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費用	\$ 4,579	4,545

2.擔 保

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無形資產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八)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106.12.31	105.12.31
其他流動資產之明細如下：		
應收退稅款	\$ 60,196	220,608
其他預付款	7,097	3,903
其他	937	10,015
	\$ 68,230	234,526
其他非流動資產之明細如下：		
存出保證金	\$ 2,918	2,600
受限制定期存款	152,240	1,000
預付設備款	6,462	-
	\$ 161,620	3,600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質押供子公司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九)短期借款

本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06.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日	金額
短期無擔保借款	-	-	-	\$ -
尚未使用額度				\$ 2,494,680
	105.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日	金額
短期無擔保借款	美金	2.00%	106/1/26	\$ 161,395
尚未使用額度				\$ 2,906,975

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負債準備－流動

	106年度	105年度
期初餘額	\$ 46,481	32,215
本期新增	436,039	138,847
本期使用	(294,294)	(124,581)
期末餘額	<u>\$ 188,226</u>	<u>46,481</u>

本公司之保固負債準備主要與產品銷售相關，銷售貨品附有售後服務保證者，依據過去各產品退回維修情形、損壞率及其保固期間，於產品收入認列時點預估可能之售後服務保證。

(十一)營業租賃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室及倉庫等，未來營業租賃的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106.12.31	105.12.31
一年內	\$ 13,875	12,655
一年至五年	32,558	22,376
五年以上	-	-
	<u>\$ 46,433</u>	<u>35,031</u>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費用分別為13,245千元及11,490千元。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數個辦公室及倉庫等。租賃期間通常二年至六年，並附有於租賃期間屆滿之續租權。

(十二)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6.12.31	105.12.31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53,652	52,924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29)	-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53,623</u>	<u>52,924</u>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 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分別計29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期初確定福利義務	\$ 52,924	52,924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728	-
期末確定福利義務	<u>\$ 53,652</u>	<u>52,924</u>

(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期初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	-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29	-
期末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29</u>	<u>-</u>

(4) 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u>728</u>	<u>-</u>
營業費用	\$ <u>728</u>	<u>-</u>

(5) 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報導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06.12.31	105.12.31
折現率	1.375 %	1.375 %
未來薪資增加	4.500 %	4.500 %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50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7.08年。

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6)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增加(減少)	
	增加0.25%	減少0.25%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 (1,639)	1,705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0.25%)	1,626	(1,574)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 (1,617)	1,682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0.25%)	1,556	(1,506)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日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8,617千元及16,015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三)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所得費用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388,630	68,889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1,048)	5,654
	<u>387,582</u>	<u>74,543</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8,406)	2,712
所得稅費用	<u>\$ 379,176</u>	<u>77,255</u>

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本公司並無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

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稅前淨利	\$ 1,587,658	388,527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269,902	66,050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5,806	5,692
免稅所得	(140)	(141)
具不確定性之所得稅差異	82,567	-
前期估計所得稅費用調整數	(1,048)	5,654
其他	22,089	-
所得稅費用	\$ 379,176	77,255

3.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重大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情事。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未實現 兌換損失	負債準備	備抵存貨 跌價損失	應付費用	其 他	合 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06年1月1日	\$ -	7,902	685	11,188	5,702	25,477
貸記(借記)損益表	-	24,096	-	(11,188)	1,963	14,871
民國106年12月31日	\$ -	31,998	685	-	7,665	40,348
民國105年1月1日	\$ 9,837	5,544	-	-	101	15,482
貸記(借記)損益表	(9,837)	2,358	685	11,188	5,601	9,995
民國105年12月31日	\$ -	7,902	685	11,188	5,702	25,477
遞延所得稅負債：						
	採用權益法認列 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未實現兌換利益	合 計			
民國106年1月1日	\$ 6,557	8,558	15,115			
借記(貸記)損益表	13,799	(7,334)	6,465			
民國106年12月31日	\$ 20,356	1,224	21,580			
民國105年1月1日	\$ 2,408	-	2,408			
借記(貸記)損益表	4,149	8,558	12,707			
民國105年12月31日	\$ 6,557	8,558	15,115			

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四年度。

5.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屬民國八十六年度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註)	\$ -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註)	388,268
	(註)	<u>\$ 388,268</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註)	<u>\$ 34,391</u>
	<u>106年度(預計)</u>	<u>105年度(實際)</u>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註)	<u>21.79%</u>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註：總統府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取消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設置、記載、計算及分配。

(十四) 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1,5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分為150,000千股。已發行股數分別為普通股106,077千股及88,834千股。

1. 普通股股本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分配股票股利133,252千元，上述股票以每股面額10元轉增資發行13,325千股。本公司以民國一〇六年七月八日為增資基準日，並已辦理法定登記程序。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七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決議現金發行新股30,000千股，總額300,000千元，每股發行價格20元。並以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二十七日為增資基準日，已向公司登記主管機關完成申請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日經股東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分配股票股利168,098千元，上述股票股利以每股面額10元轉增資發行16,810千股。本公司以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日為增資基準日，並已辦理法定登記程序。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因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購權而發行新股3,918千股，總金額為82,202千元並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所有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普通股股票溢價	\$ 466,622	466,622
員工認股權	63,114	4,978
其 他	<u>16,185</u>	<u>16,185</u>
	<u>\$ 545,921</u>	<u>487,785</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後，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不在此限。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以不低於百分之十派付股東股息及紅利。

(1)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 股利政策

本公司係屬技術及資本密集之科技事業，正值成長期，為配合公司長期資本規劃，以求永續經營、穩定成長，股利政策係採用剩餘股利政策。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

(3) 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五年五月二十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分派之普通股股利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普通股股利		
現 金	\$ 88,834	21,012
股 票	<u>133,252</u>	<u>168,098</u>
	<u>\$ 222,086</u>	<u>189,110</u>

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商品未實 現(損)益	合 計
民國106年1月1日	\$ (1,264)	127	(1,137)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換算差 額之份額	(6,873)	-	(6,87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127)	(127)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8,137)</u>	<u>-</u>	<u>(8,137)</u>
民國105年1月1日	\$ 334	248	582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換算差 額之份額	(1,598)	-	(1,59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121)	(121)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264)</u>	<u>127</u>	<u>(1,137)</u>

(十五)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日及一〇四年一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通過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分別為8,000,000單位及1,000,000單位，每單位得認購普通股1股，本公司係以發行新股為履約方式，並分別經董事會決議後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日及一〇四年二月十五日發行。

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計有下列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種 類	董事會 決議日期	發行 日期	存續 期間	給予數量	每股認購 價格(元)
一〇四年度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	104.1.26	104.2.15	5年	1,000,000	\$ 17.4
一〇六年度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	106.6.20	106.6.20	3年	8,000,000	25.0

另認購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期間，可行使認股權比例如下：

104年度員工認股權		106年度員工認股權	
授與期間	可行使認股權 比例(累計)	授與期間	可行使認股權 比例(累計)
106.2.15	1/3	106.8.1	1/2
107.2.15	2/3	108.2.1	2/2
108.2.15	3/3		

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該模式之輸入值如下：

	104年度員工認股權	106年度員工認股權
給與日公允價值(元)	\$ 7.19	4.54 / 6.24
給與日股價(元)	25.98	25.23
執行價格(元)	17.40	25.00
預期波動率	38.87 %	34.99%/39.93%
認股權存續期間	2年	1.56年/2.31年
無風險利率	0.60 %	0.5053%/0.5936%

上述員工認股權計畫相關之數量及加權平均行使價格之資訊如下表：

	106年度		105年度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數量 (千單位)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數量 (千單位)
期初流通在外	\$ 10.64	856	14.90	910
本期給與	25.00	8,000	-	-
本期喪失	-	(335)	-	(54)
本期執行	20.98	(3,918)	-	-
本期失效	-	-	-	-
期末流通在外	20.28	<u>4,603</u>	10.64	<u>856</u>
期末可執行		<u>282</u>		<u>-</u>

本公司流通在外之認股權資訊如下：

	106.12.31	105.12.31
執行價格區間(元)	\$ 21.7 ~ 10	10.64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年)	2.17	1.96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因前述股份基礎給付所產生之酬勞成本分別為15,114千元及2,597千元，列入營業費用項下。

(十六)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	\$ <u>1,208,482</u>	<u>311,272</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103,312</u>	<u>80,329</u>
	\$ <u>11.70</u>	<u>3.87</u>

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6年度	105年度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	\$ <u>1,208,482</u>	<u>311,272</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03,312	80,32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千股)：		
員工紅利	6,064	4,210
員工認股權	<u>3,281</u>	<u>737</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稀釋性 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千股)	<u>112,657</u>	<u>85,276</u>
	\$ <u>10.73</u>	<u>3.65</u>
(十七)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收入明細如下：		
資料中心產品	\$ <u>32,913,362</u>	<u>20,785,122</u>
(十八)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本公司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利息收入	\$ <u>6,436</u>	<u>584</u>
租金收入	<u>58</u>	<u>33</u>
合 計	\$ <u>6,494</u>	<u>617</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外幣兌換利益淨額	\$ <u>4,290</u>	<u>6,259</u>
處分投資利益	824	82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及負債淨損失	(8,381)	(19,197)
其 他	<u>6,320</u>	<u>3,905</u>
合 計	\$ <u>3,053</u>	<u>(8,207)</u>

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財務成本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u>(30,429)</u>	<u>(11,325)</u>

(十九)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按下列規定提撥之，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 1.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五，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時，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
- 2.董事酬勞為不高於百分之一，以現金發放之。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46,530千元及80,500千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6,800千元及4,738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分別列報為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營業費用。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二十)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本公司之客戶集中在雲端服務及巨型資料中心客戶群，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本公司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必要時會要求對方提供擔保。本公司仍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呆帳，而呆帳損失總在管理階層預期之內。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餘額中分別有77.41%及96.24%，分別由2家及3家客戶組成，使本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6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款)	\$ 7,827,348	7,827,348	7,827,348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款)	6,548,286	6,548,286	6,548,286	-	-	-
小 計	14,375,634	14,375,634	14,375,634	-	-	-
衍生金融負債						
遠期換匯合約：						
流 出	544	102,027	102,027	-	-	-
流 入	-	(101,483)	(101,483)	-	-	-
帳面價值	544	544	544	-	-	-
遠期外匯合約：						
流 出	3,502	3,502	3,502	-	-	-
帳面價值	3,502	3,502	3,502	-	-	-
小 計	4,046	4,046	4,046	-	-	-
合 計	<u>\$ 14,379,680</u>	<u>14,379,680</u>	<u>14,379,680</u>	<u>-</u>	<u>-</u>	<u>-</u>
105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工具：						
短期借款	\$ 161,395	161,637	161,637	-	-	-
無附息負債：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款)	3,090,775	2,747,982	2,747,982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款)	201,342	544,135	544,135	-	-	-
小 計	3,453,512	3,453,754	3,453,754	-	-	-
衍生金融負債						
遠期換匯合約：						
流 出	1,415	451,905	451,905	-	-	-
流 入	-	(450,490)	(450,490)	-	-	-
帳面價值	1,415	1,415	1,415	-	-	-
小 計	1,415	1,415	1,415	-	-	-
合 計	<u>\$ 3,454,927</u>	<u>3,455,169</u>	<u>3,455,169</u>	<u>-</u>	<u>-</u>	<u>-</u>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6.12.31				105.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529,694	29.848	15,810,310	115,708	32.279	3,734,93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476,693	29.848	14,228,344	118,374	32.279	3,820,983

(2)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或升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65,652千元及3,571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本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外幣兌換利益淨額(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4,290千元及6,259千元。

4. 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性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按報導日流通在外負債之存續期間評估影響金額。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之稅後淨利將減少或增加1,614千元，主因係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借款。

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除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外，餘列示如下：

106.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72,464	-	-	-	-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9,441,267	-	-	-	-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7,336,463	-	-	-	-
小 計	<u>\$ 17,350,194</u>	<u>-</u>	<u>-</u>	<u>-</u>	<u>-</u>
其他非流動資產	<u>\$ 155,158</u>	<u>-</u>	<u>-</u>	<u>-</u>	<u>-</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 4,046	-	4,046	-	4,04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 7,827,348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6,548,286	-	-	-	-
小 計	<u>\$ 14,375,634</u>	<u>-</u>	<u>-</u>	<u>-</u>	<u>-</u>
105.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資產	\$ 2	-	2	-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 720,274</u>	<u>720,274</u>	<u>-</u>	<u>-</u>	<u>720,274</u>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42,267	-	-	-	-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3,756,624	-	-	-	-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64,897	-	-	-	-
小 計	<u>\$ 4,063,788</u>	<u>-</u>	<u>-</u>	<u>-</u>	<u>-</u>
其他非流動資產	<u>\$ 3,600</u>	<u>-</u>	<u>-</u>	<u>-</u>	<u>-</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 1,415	-	1,415	-	1,41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61,395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3,090,775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201,342	-	-	-	-
小 計	<u>\$ 3,453,512</u>	<u>-</u>	<u>-</u>	<u>-</u>	<u>-</u>

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2.1)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

(2.2)衍生金融工具

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及換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3)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間並無任何移轉。

(4)第三等級間之變動明細：無。

(廿一)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1)信用風險

(2)流動性風險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為各業務部門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本公司透過衍生性商品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性商品之運用受本公司股東會通過之辦法所規範。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辦法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本公司以規避風險之原則選定衍生性商品並透過金融機構操作為主。財務管理主管定期召集相關人員會議，檢討操作策略與績效並定期呈報財務最高主管及董事長。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帳款與投資。

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應收帳款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用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擔保品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之企業進行交易。該等資訊係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本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紀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每年透過財務系統進行評估交易對方信用評等、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2)投 資

銀行存款、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管理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經各項風險評估後選擇之往來金融機構、信用良好之上市櫃公司及信譽良好之非上市櫃公司，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保 證

本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背書保證辦法中所列之對象。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提供背書保證予非子公司。

4.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動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為2,494,680千元及2,906,975千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為美金。

本公司持有之外幣資產及所承擔之外幣債務，可能因市場匯率變動而使該資產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恐致匯率風險，故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如遠期外匯及換匯合約等，以進行避險。

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持有之衍生性商品係為規避既有及未來現金流量之外幣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變動風險，合約期間長短係配合本公司既有之外幣債權債務之到期日及未來現金流量而決定，因此於合約到期時，本公司將以到期之外幣債權債務來交割結清。

(2)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短期借款主要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本公司透過不定期與往來銀行協商利率以降低利率風險。

(3)其他市價風險

本公司為監控現金流量需求及規劃閒置資金而持有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所產生之風險。本公司之管理階層依據現金流量需求之時程規劃投資組合。重大投資均採個別管理且所有買賣決策均經董事會之核准。

(廿二)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報導日之負債占資產及負債占資本比率如下：

	106.12.31	105.12.31
負債占資產比率	83%	67%
負債占資本比率	512%	208%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母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份之52.62%，係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WHQ)	本公司之母公司
Wiwyn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WYUDE)	本公司之子公司
Wiwynn Technology Service Japan, Inc. (WYJP)	本公司之子公司
Wiwynn Korea Ltd. (WYKR)	本公司之子公司
Wiwynn Technology Service Hong Kong Limited (WYHK)	本公司之子公司
緯穎技術服務(昆山)有限公司(WYKS)	本公司之子公司

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Wiwynn Technology Service Sdn Bhd. (WYMY)	本公司之子公司
Wistron InfoComm (Czech). s.r.o. (WCZ)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緯視晶光電(昆山)有限公司 (WOK)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啟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WNC)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Wistron Mexico S.A. de C.V. (WMX)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Cowin Worldwide Corporation (COWIN)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ICT Sservice Management Solutions (India) Private Limited (WIN)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緯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WIS)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翔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SL)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緯創資通(中山)有限公司(WZS)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

1.營業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銷 貨		應收關係人款項	
	106年度	105年度	106.12.31	105.12.31
WHQ	\$ 6,292	7,821	546	7,155
子公司：				
WYUDE	15,920,425	16,112,467	4,111,236	2,814,961
WYKS	629,650	782	625,864	-
WYHK	610,152	91,080	605,721	100
其他子公司	1,554,973	118,254	609,221	104,150
其他關係人	71,369	18,996	55,636	8,002
	<u>\$ 18,792,861</u>	<u>16,349,400</u>	<u>6,008,224</u>	<u>2,934,368</u>

本公司對上述關係人之銷貨價格與交易條件係依各銷貨地區之經濟環境及市場競爭情況分別決定，其銷售價格、交易條件以及收款條件與一般銷售尚無顯著不同。

2.進 貨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進 貨		應付關係人款項	
	106年度	105年度	106.12.31	105.12.31
WHQ	\$ 18,136,367	14,560,715	5,330,357	745,501
子公司	14,781	11,353	11,565	6,070
其他關係人：				
WCZ	10,642,392	3,148,041	2,475,236	1,833,385
	<u>\$ 28,793,540</u>	<u>17,720,109</u>	<u>7,817,158</u>	<u>2,584,956</u>

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對上述關係人之進貨條件與其他供應商並無顯著不同。另，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有關研究發展所需之採購分別為620,172千元及308,712千元，列入營業費用項下。

3.其他應收款項

本公司代關係人採購原物料、替關係人代墊費用以及估列向關係人收取之退職給付等而產生之其他應收款，期末未結清餘額如下：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106.12.31	105.12.31
WHQ	\$ 53,622	52,936
子公司：		
WYUDE	6,765,466	-
其他子公司	49,458	8,038
COWIN	464,485	-
合 計	<u>\$ 7,333,031</u>	<u>60,974</u>

4.其他應付款項

關係人代本公司採購原物料及墊付之差旅費等代墊款項，以及關係人提供本公司測試等服務產生之其他應付款，期末未結清餘額如下：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	
	106.12.31	105.12.31
WHQ	\$ 5,843,262	31,605
子公司	147,658	167
其他關係人	2,076	446
合 計	<u>\$ 5,992,996</u>	<u>32,218</u>

5.背書保證

(1)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WHQ為本公司履行合約及借款額度而提供保證金額分別為298,480千元及388,998千元。

(2)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為子公司向供應商購料提供保證之金額分別為美金5,000千元及2,500千元。

(四)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48,827	31,871
退職後福利	681	594
	<u>\$ 49,508</u>	<u>32,465</u>

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6.12.31	105.12.31
其他非流動資產	海關保證金	\$ 3,000	1,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子公司借款質押	149,240	-
		<u>\$ 152,240</u>	<u>1,000</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Alacritech Inc.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於美國東德州法院向本公司提起侵害其專利權之訴。本公司已委任美國律師協處理，全案尚待法院審理中。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一)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現金發行新股20,000千股，總額200,000千元，每股發行價格120元，並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三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另訂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九日為現金增資基準日。

(二)總統府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率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由現行17%調高至20%。該稅率變動不影響民國一〇六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惟若將變動後之新稅率適用於衡量民國一〇六年度所認列之暫時性差異，將使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分別增加7,120千元及3,808千元。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6年度			105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586,523	586,523	-	480,000	480,000
勞健保費用	-	34,575	34,575	-	28,046	28,046
退休金費用	-	19,345	19,345	-	16,015	16,01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18,037	18,037	-	11,871	11,871
折舊費用	-	30,151	30,151	-	25,109	25,109
攤銷費用	-	4,579	4,579	-	4,545	4,545

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448人及402人。

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六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註二)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一)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註三)										
0	本公司	WYUDE	2	904,933	78,400	-	-	-	-	1,508,222	Y	N	N
0	本公司	WYKS	3	904,933	152,180	149,240	149,240	-	4.95 %	1,508,222	Y	N	Y

(註一)：為他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會計核閱之報告所示之淨值的50%為限。

(註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會計師核閱之報告所示之淨值的30%為限。

(註三)：被背書保證對象與本公司之關係：

-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本公司	中國信託華盈貨幣市場基金/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33,006	360,274	32,952	360,000	65,958	720,630	720,147	483	-	-	-
"	野村投信貨幣市場基金 / 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22,273	360,000	35,862	580,000	58,135	940,341	940,000	341	-	-	-
"	WYUDE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係現金增資	本公司之子公司	10	34,459	9,000	271,955	-	-	-	-	9,010	319,416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WHQ	本公司之母公司	進貨	18,136,367	62.90 %	OA90	-	-	(5,330,357)	66.85%	-
"	WCZ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進貨	10,642,392	36.91 %	OA60	-	-	(2,475,236)	31.04%	-
"	WYUDE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15,920,425	48.37 %	OA120	-	-	4,111,236	43.55%	-
"	WYJP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1,039,487	3.16 %	OA90	-	-	195,410	2.07%	-
"	WYKS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629,650	1.91 %	OA90	-	-	625,864	6.63%	-
"	WYHK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610,152	1.85 %	OA90	-	-	605,721	6.42%	-
"	WYKR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515,486	1.57 %	OA90	-	-	413,811	4.38%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應收帳款								
本公司	WYUDE	本公司之子公司	4,111,236	459.72 %	-	-	-	-
"	WYKS	本公司之子公司	625,864	201.22 %	515,115	催收中	515,115	-
"	WYHK	本公司之子公司	605,721	201.43 %	885	催收中	885	-
"	WYKR	本公司之子公司	413,811	199.04 %	23,760	催收中	23,760	-
"	WYJP	本公司之子公司	195,410	1,063.90 %	-	-	-	-
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	WYUDE	本公司之子公司	6,765,466	-	-	-	-	-
"	COWIN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464,485	-	51,987	催收中	51,987	-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請詳附註六(二)之說明。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六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WYJP	日本	電子產品之買賣	6,620	6,620	-	100.00 %	29,793	23,432	23,432	-
"	WYUDE	美國	電子產品之買賣	272,253	298	9,010	100.00 %	319,416	19,276	19,276	-
"	WYHK	香港	投資及控股	12,181	12,181	400	100.00 %	39,318	27,299	27,299	-
"	WYKR	韓國	電子產品之買賣	2,903	2,903	20	100.00 %	17,067	11,165	11,165	-
"	WYMY	馬來西亞	電子產品之買賣	15,109	-	2,050	100.00 %	15,074	(5)	(5)	-

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註2)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 列投資 損益(註3)2	期末投 資帳面 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緯穎技術服務(昆 山)有限公司	電子產品銷售	10,659	2	- (註1)	-	-	-	12,804	100.00 %	12,804	22,621	-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 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1)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 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4)
-	-	1,809,867

(註1)經由Wiwynn Technology Service Hong Kong Limited 轉投資緯穎技術服務(昆山)有限公司

(註2)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3.其他方式。

(註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欄中，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

- 1.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3.其他。

(註4)限額為淨值或合併淨值之百分之六十，其較高者。

3.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附件六

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初次上市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初次上市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主辦證券承銷商：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證券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 華 民 國 一〇七 年 七 月 三十 日

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產業、營運及其他重要風險

一、產業風險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客戶為全球知名網路服務內容供應商，所在產業有客戶集中度較高之風險，若其主要客戶產生新的競爭者造成市場佔有率下降，或因重大事件使產業地位發生變動等，將使其需求量下降，影響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業績。而雲端產業瞬息萬變，新產品、服務及應用不斷推陳出新，客戶對於供應商技術創新之研發能力、產品品質之穩定性、準時交付產品的能力及相關售後服務之即時性等均有更高的要求，若無法滿足客戶之需求，與客戶合作關係發生變化，將面臨客戶流失、訂單減少之風險。

因應對策：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屬產業正值雲端設備需求大幅成長之際，各家伺服器廠競爭激烈，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持續研發創新並擴大營業規模，協同合作整合能力，有效運用營運資金並與通路加值商合作，服務中小型客戶，未來持續秉持專業與服務的精神，提供客戶全方位解決方案，期望與客戶在業務合作上達成雙贏的局面。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主要客戶為全球知名網路服務內容供應商，提供全球市場廣大用戶穩定需求，並與客戶維持良好合作關係，此外，與合作夥伴在美國矽谷、日本 CTC 以及和台灣建立起概念驗證中心(Proof of concept site)，讓更多客戶易於做出前期評估，並積極與其他大型資料中心之雲端服務商接洽合作事宜，以分散集中風險。

二、營運風險

上游零組件供給吃緊，且價格持續上揚，因近年來主要原物料價格波動較大，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原物料等零組件佔銷貨成本比率超過 90%，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需依客戶之預測訂單提前備貨，再加上營運規模持續擴大，將造成資金運作之壓力。

因應對策：

與主要原物料供應商採長期合作之策略聯盟關係，並持續維持與供應商良好之往來關係，以及策略性開發次要供應商，取得穩定的供應來源及品質。另持續投入改良產品設計，降低用料需求，減少原料用量依存風險。

三、其他重要風險

請詳評估報告「貳、二、發行公司營運風險」說明。

綜上所述，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產業、營運及其他重要風險三方面分別評估其各項風險之因應措施，已具備降低風險之能力，亦已擬定因應措施，其措施尚屬穩當。

目 錄

壹、評估報告總評	1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1
二、承銷價格	2
三、承銷風險因素	17
四、綜合具體結論	18
貳、產業狀況及營運風險	20
一、發行公司所屬行業之營運風險	20
二、發行公司營運風險	26
參、業務狀況	45
一、營業概況	45
二、存貨概況	64
三、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業績概況	71
四、併購他公司尚未屆滿一完整會計年度者，評估併購之目的、效益、交易合理性等因素	79
肆、財務狀況	80
一、列表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比率之分析，與同類別上市公司及未上市同業財務比率之比較分析，應包括財務結構、償債能力、經營能力及獲利能力	80
二、發行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之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背書保證、重大承諾及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並評估其對發行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89
三、列明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擴廠計畫及資金來源、工作進度、預計效益，並評估其可行性	90
四、發行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之轉投資事業	91
五、承銷商依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承銷商辦理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案之評估查核程序」第六條規定實地輔導發行公司之重要子公司者，應列示是否有重大營運風險或其他重大異常情事之評估意見	97
六、評估發行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採內含價值法，於發行公司股票上市後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98
七、公營事業申請股票上市時，其檢送之財務報告有未經會計師簽證者，應洽會計師就如適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審計機關審定數之差異，及其對財務報告之影響表示意見	98
八、金融事業申請股票上市，應列明其備抵提列情形，並評估其是否足額	98
九、承銷商應評估外國申請公司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其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之發行辦法合理性暨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98
伍、承銷商得視發行公司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公司目前營運狀況及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本獨立公正立場出具審查意見，俾利評估	99

陸、法令之遵循及對本國發行公司營運影響由承銷商洽律師對本國發行公司、現任董事、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年內就下列事項出具意見後，依據其意見承銷商評估對本國發行公司營運影響及因應之道，並說明影響此次承銷之因素：.....	99
一、發行公司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規章.....	99
二、董事、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實質負責人等相關人員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致使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職務之行使.....	99
三、是否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	100
四、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100
五、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	101
柒、列明本國發行公司有無「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之評估意見；列明發行公司設置之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是否依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之評估意見.....	102
一、列明本國發行公司有無「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之評估意見.....	102
二、列明發行公司設置之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是否依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之評估意見.....	102
捌、評估是否符合特定行業或組織型態公司之上市規定.....	104
玖、評估發行公司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是否允當表達其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15
拾、對上列各項目有關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完成日起，截至股票上市契約生效日之前一日止之期後事項，應隨時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於股票上市用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重大期後事項，亦應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	115
拾壹、以投資控股公司或金融控股公司申請股票上市者，承銷商應就被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之所營事業性質，依第四、五、六、八、九、十一及十二條等規定進行評估，出具各被控股公司或子公司之審查意見，再憑以出具綜合彙總意見.....	115
拾貳、本國上市(櫃)公司之海外子公司申請其股票第一上市者，承銷商應就下列事項詳加評估說明.....	115
一、評估本國上市(櫃)公司決策過程之適法性、對其營運及財務狀況是否有重大不利之影響，及擬採行之因應措施.....	115
二、本國上市(櫃)公司為降低對該海外子公司之持股比例所進行之股權分散行為，其分散對象、價格之決定方式，是否有違反相關規定或明顯不合理而損及本國上市(櫃)公司之股東權益.....	115
拾參、其他補充揭露事項.....	116
附件、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之承銷商審查意見.....	117

壹、評估報告總評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 (一)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緯穎或該公司)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264,654,770 元，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分為 126,465,477 股，加計該公司擬辦理盈餘轉增資而尚待發放股數 25,519,314 股，合計股數為 151,984,791 股。該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 182,650,000 元以辦理股票公開承銷作業，預計股票上市掛牌時之實收資本額為 1,702,497,910 元。
- (二)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十一條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十七之一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初次申請股票上市時，至少應提出擬上市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份，全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於扣除依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保留供公司員工承購之股數後，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但應提出承銷之股數超過二仟萬股以上者，得以不低於二仟萬股之股數辦理公開銷售。另若公開發行公司開始為興櫃股票櫃檯買賣未滿二年者，得扣除其前已依法提出供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認購之股數，但扣除之股數不得逾提出承銷總股數之百分之三十。
- (三)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主辦承銷商應要求發行公司協調其股東就當次依法令規定委託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之百分之十五之額度(上限)，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惟主辦承銷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
- (四)該公司截至 107 年 4 月 24 日止，公司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法人以外之記名股東為 2,284 人，其所持有股份合計為 46,802,819 股，佔已發行股份總額之 37.02%，已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四條有關股權分散之標準。
- (五)綜上，該公司依擬上市股份總額之百分之十計算應提出公開承銷之股數，全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故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8,265,000 股，扣除依公司法規定保留百分之十五予員工優先認購之 2,739,000 股後，餘 15,526,000 股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之一條規定，業經 107 年 1 月 17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由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以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作業。另本證券承銷商已與該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協議，由該公司協調其股東提出不超過對外公開銷售股數之百分之十五，計 2,328,000 股為上限，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本證券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屆時該公司及主辦承銷商再依市場需求決定實際過額配售數量。

二、承銷價格

(一)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1.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

股票價值評估的方法很多種，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評估之結果亦有所差異，目前市場上常用之股票評價方法包括市場法(如本益比法、股價淨值比法)、成本法(如淨值法)及收益法，茲分述如下：

(1)市場法

係透過已公開的資訊，和整個市場、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及被評價公司歷史軌跡比較，作為評量企業的價值，再根據被評價公司本身異於採樣同業公司之部分作折溢價的調整。市場上運用市價計算股價之方法為本益比法與股價淨值比法。本益比法及股價淨值比法係依據該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盈餘及每股淨值，比較同業公司平均本益比及股價淨值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和折價以反應與同業公司不同之處。

(2)成本法

成本法如淨值法係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為公司價值評定之基礎，即以資產負債表帳面資產總額減去帳面負債總額，並考量資產及負債之市場價格而進行帳面價值之調整。

(3)收益法

收益法如現金流量折現法係根據該公司未來預估之獲利及現金流量，以涵蓋風險的折現率來折算現金流量，同時考慮實質現金及貨幣之時間價值。

茲就各種評價方法之優點、缺點及適用時機彙總說明如下：

方法	市場法		成本法	收益法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淨值法	現金流量折現法
優點	1.最具經濟效益與時效性，為一般投資人投資股票最常用之參考依據，具有相當之參考價值。 2.所估算之價值與市場的股價較接近。 3.較能反映市場、研判多空氣氛及投資價值認定。 4.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1.淨值係長期且穩定之指標。 2.當盈餘為負時之替代評估方法。 3.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1.資料取得容易。 2.使用財務報表之資料，較客觀公正。	1.符合學理上對價值的推論，能依不同關鍵變數的預期來評價公司。 2.較不受會計原則或會計政策不同而影響。 3.反應企業之永續經營價值，並考量企業之成長性及風險。
缺點	1.盈餘品質受會計方法之選擇所影響。 2.即使身處同一產業，不同公司間之本質上仍有相當差異。 3.企業盈餘為負時不適用。	1.帳面價值受會計方法之選擇所影響。 2.即使身處同一產業，不同公司間之本質上仍有相當差異。	1.資產帳面價值與市場價值差距甚大。 2.未考量公司經營成效之優劣。 3.不同種類資產需使用不同分析方法，且部分資產價值計算較為困難。	1.使用程序繁瑣，需估計大量變數，花費成本大且不確定性高。 2.對於投資者，現金流量觀念不易瞭解。 3.預測期間較長。

方法	市場法		成本法	收益法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淨值法	現金流量折現法
適用時機	1.企業生命週期屬成長型公司。 2.獲利型公司。	1.有鉅額資產但股價偏低的公司。 2.獲利波動幅度較大之公司。	適合用於評估如傳統產業類股或公營事業。	1.當可取得公司詳確的現金流量與資金成本的預測資訊時。 2.企業經營穩定，無鉅額資本支出。

上述股價評價之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評估之結果亦多有差異，其中因現金流量折現法係以未來各期所創造現金流量之折現值合計數認定為股東權益價值，由於未來之現金流量無法精確掌握，且評價使用之相關參數之參考價值相對較低下，國內實務上較少採用此方法。因此，以市場法作為股價評價之基礎。

2.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1)採樣同業之選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係從事雲端運算基礎架構解決方案供應商，專注於提供超大型資料中心之高品質運算與儲存設備及系統整合解決方案，主要銷售對象為國際知名大型雲端資料中心客戶，其產品應用於大數據、物聯網、人工智慧及各式雲端服務。綜觀國內上市櫃公司中，並無產品組合與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完全相同之公司，經參酌業務型態、產品性質、營業規模、營業項目及產業的關聯性較為相近之業者，其中上市公司廣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廣達)主要從事電子資訊產品之研發、製造與銷售，主要產品為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一體機(All-in-One PC；AIO PC)、智慧型手機、伺服器及雲端軟硬體整合產品等；上市公司英業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英業達)主要為品牌大廠代工生產筆記型電腦、伺服器廠商，產品應用以電腦軟體、硬體、消費電子、移動通訊產品及伺服器為主；上櫃公司營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營邦)主要從事專業機架式伺服器及工業電腦用機殼、存儲平台類、高效能應用伺服器系統平台類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其產品多應用於雲端資料中心、網路安全平台、廣電傳媒、工業電腦等四大領域。經綜合考量，選取廣達、英業達及營邦三家為採樣同業。

(2)市場法

A.本益比法

公司	期間	平均本益比(倍)
廣 達 (2382)	107 年 4 月	15.00
	107 年 5 月	14.35
	107 年 6 月	14.81
	平 均	14.72
英業達 (2356)	107 年 4 月	11.08
	107 年 5 月	11.30
	107 年 6 月	11.91
	平 均	11.43
營 邦 (3693)	107 年 4 月	—
	107 年 5 月	—
	107 年 6 月	—
	平 均	—

公司	期間	平均本益比(倍)
上市電腦及 周邊設備類	107 年 4 月	16.00
	107 年 5 月	16.26
	107 年 6 月	15.93
	平 均	16.06
上櫃電腦及 周邊設備類	107 年 4 月	14.08
	107 年 5 月	13.80
	107 年 6 月	13.43
	平 均	13.77

資料來源：台灣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由上表得知，採樣同業公司、上市電腦及周邊設備類及上櫃電腦及周邊設備類之平均本益比介於 11.43~16.06 倍，排除營邦因正處於客戶與市場結構調整，原物料漲價、競爭者增加及伺服器訂單下滑，致產生營業虧損；及考量英業達之平均本益比偏離較多而暫不擬採用外，區間落於 13.77~16.06 倍，由於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 年第一季相較 106 年同期，其營收、獲利成長率分別達 280.89%及 860.55%，顯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係屬高成長型之營運狀況，且過去四季並無明顯淡旺季區分，106 年各季均呈現正成長趨勢，故擬以 107 年第一季推算全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依擬上市掛牌股本追溯調整之每股盈餘 24.68 元為基礎計算，該公司之合理承銷價格區間約為 340~396 元，比較該公司此次與本證券承銷商商議之暫訂承銷價格 368 元，所商議之暫訂承銷價格亦落在價格參考區間內，應尚屬合理。

B.股價淨值比法

公司	期間	平均股價淨值比(倍)
廣 達 (2382)	107 年 4 月	1.58
	107 年 5 月	1.51
	107 年 6 月	1.56
	平 均	1.55
英業達 (2356)	107 年 4 月	1.43
	107 年 5 月	1.46
	107 年 6 月	1.54
	平 均	1.48
營 邦 (3693)	107 年 4 月	0.84
	107 年 5 月	0.80
	107 年 6 月	1.14
	平 均	0.93
上市電腦及 周邊設備類	107 年 4 月	1.38
	107 年 5 月	1.38
	107 年 6 月	1.35
	平 均	1.37
上櫃電腦及 周邊設備類	107 年 4 月	1.66
	107 年 5 月	1.69
	107 年 6 月	1.64
	平 均	1.66

資料來源：台灣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採樣同業公司最近三個月平均股價淨值比介於 0.93~1.66 倍，以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 年 3 月 31 日經會計師核閱之歸屬於該公司業主之權益 6,548,696 仟元及擬上市掛牌股本 170,250 仟股計算之每股淨

值 38.47 元為基礎計算，價格區間約為 35.78~63.86 元，惟股價淨值法使用歷史性財務資料，無法反映公司未來成長性，且較常用於評估獲利波動度較大或有鉅額資產但股價偏低之公司，故本證券承銷商不擬採用此法作為議定承銷價格參考之依據。

(3) 成本法

成本法係為帳面價值法(Book Value Method)，帳面價值乃是投資人對公司請求權價值之總和，包含債權人、普通股投資人及特別股投資人等。其中，股票投資者對公司之請求權價值係公司資產總和扣除負債總額之淨資產價值。此種評價方式係以歷史成本為計算依據，將忽略通貨膨脹因素且無法表達資產實際經濟價值，並深受財務報表採行之會計原則與方法影響，將可能低估成長型公司之企業價值，同時成本法使用上的限制有下列四項，因此國際上慣用成本法以評估企業價值者並不多見：

- A. 無法表達目前真正及外來之經濟貢獻值。
- B. 忽略了技術經濟壽命。
- C. 技術廢舊及變革對於其所造成之風險無法預測。
- D. 成本法中對於折舊項目及金額有量化的困難。

由於上述種種限制，故國際上採成本法評估企業價值者並不多見，且該公司 107 年 3 月 31 日經會計師核閱之歸屬母公司業主權益 6,548,696 仟元及同期間股數 170,250 仟股計算之每股淨值為 38.47 元，與興櫃市場交易價格差異甚大，且成本法並未考量公司成長性，較常用於評估傳統產業類股或衰退型公司，因此本證券承銷商不擬採用此種方法作為承銷價格訂定之參考依據。

(4) 現金流量折現法

A. 模型介紹

現金流量折現法之理論依據，係認為企業價值應等於未來營運可能創造淨現金流量之現值總和，在多種理論模型中，以自由現金流量折現模式(Free Cash Flow Model)最能反映投資人之報酬率，其計算公式如下：

$$P_0 = V_E / N = (V_0 - V_D) / \text{Shares}$$

$$V_0 = \sum_{t=1}^{t=n} \frac{FCFF_t}{(1+K1)^t} + \sum_{t=n+1}^{t=m} \frac{FCFF_t}{(1+K1)^n \times (1+K2)^{t-n}} + \frac{FCFF_{m+1}}{(1+K1)^n \times (1+K2)^{m-n} \times (K3-G)}$$

$$FCFF_t = EBIT_t \times (1 - \text{tax rate}_t) + Dep_t \& Amo_t - Capital\ Exp_t - \Delta NWC_t$$

$$Ki = \frac{D}{A} \times Kd (1 - \text{tax rate}) + \frac{E}{A} \times Ke$$

$$Ke = Rf + \beta j (Rm - Rf)$$

P_0	= 每股價值
V_0	= 企業總體價值 = $V_E + V_D$ = 股東權益價值 + 負債價值
N	= 擬上市股數 170,250 仟股
$FCFF_t$	= 第 t 期之自由現金流量
Ki	=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i=1,2,3$
G	= 營業收入淨額成長率
N	= 5 第一階段之經營年限：107 年度~111 年度
M	= 10 第二階段之經營年限：112 年度~116 年度
$EBIT_t$	= 第 t 期之息前稅前淨利
tax rate_t	= 第 t 期之稅率
$Dep_t \& Amo_t$	= 第 t 期之折舊與攤銷費用
$Capital\ Exp_t$	= 第 t 期之資本支出
ΔNWC_t	= 第 t 期之購置固定資產支出
	= 第 t 期之淨營運資金 - 第 t-1 期之淨營運資金
	= (第 t 期之流動資產 - 不付息流動負債) - (第 t-1 期之流動資產 - 不付息流動負債)
D/A	= 負債資產比
E/A	= 權益資產比 = $1 - D/A$
Kd	= 負債資金成本率
Ke	= 權益資金成本率
Rf	= 無風險利率
Rm	= 市場平均報酬率
βj	= 系統風險；衡量公司風險相對於市場風險之指標

B.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之參數設定及計算

a. 保守情境

項目	期間 I	期間 II	期間 III	基本假設說明
T	$t \leq n, n=5$	$n+1 \leq t \leq m, m=10$	$t \geq m+1$	依據該公司狀況分為三期間： 期間 I：107~111 年度 期間 II：112~116 年度 期間 III：117 年度後(永續經營期)
D/A	83.1447%	69.0723%	55.0000%	預期該公司所屬產業持續成長，該公司未來將繼續穩定發展，且該公司將會由資本市場募集資金，避免提高負債比率，假設公司營運穩定成長，隨著營業活動現金淨流入，營運資金尚為充裕。
E/A	16.8553%	30.9277%	45.0000%	同上
Kd	2.2305%	2.2305%	2.2305%	係以該公司 107 年度第一季財務報告之付息債務預估未來之負債資金成本率。
tax rate	20.0000%	20.0000%	20.0000%	依財政部新制營利事業所得稅率 20% 估計。

項目	期間 I	期間 II	期間 III	基本假設說明
R_f	1.2250%	1.2250%	1.2250%	採用 107 年 7 月 6 日櫃買中心 10 年以上之加權平均公債殖利率。預期 5 年以後之利率將持平。
R_m	6.7765%	6.7765%	6.7765%	係以 97~106 年度指數投資報酬率之幾何平均數假設。
B_j	1.0147	1.00735	1.000	未來 5 年係以該公司所屬台灣證券交易所電腦及週邊設備類報酬指數對發行量加權股價報酬指數之平均風險係數估計該公司之系統風險；而預期永續經營期之系統風險將逐步貼近市場之系統風險，故假設為 1；期間 II 之 Beta 值則取期間 I 與期間 III 之平均值。
K_e	6.8581%	6.8173%	6.7765%	$K_e = R_f + \beta * (R_m - R_f)$ 。其中 R_f ：無風險報酬率； β ：類股與大盤走勢之相關係數； R_m ：市場風險報酬率
K_i	3.0105%	3.6491%	4.2762%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以負債資金成本及股東權益資金成本按負債比率及股東權益佔資比率予以加權平均 $K_i = E/A * K_e + D/A * K_d(1 - \text{稅率})$

b.樂觀情境

項目	期間 I	期間 II	期間 III	基本假設說明
T	$t \leq n, n=5$	$n+1 \leq t \leq m, m=10$	$t \geq m+1$	依據該公司狀況分為三期間： 期間 I：107~111 年度 期間 II：112~116 年度 期間 III：117 年度後(永續經營期)
D/A	83.1447%	69.0723%	55.0000%	預期該公司所屬產業持續成長，該公司未來將繼續穩定發展，且該公司將會由資本市場募集資金，避免提高負債比率，假設公司營運穩定成長，隨著營業活動現金淨流入，營運資金尚為充裕。
E/A	16.8553%	30.9277%	45.0000%	同上
K_d	2.2305%	2.2305%	2.2305%	係以該公司 107 年度第一季財務報告之付息債務預估未來之負債資金成本率。
tax rate	20.0000%	20.0000%	20.0000%	依財政部新制營利事業所得稅率 20% 估計
R_f	1.2250%	1.2250%	1.2250%	採用 107 年 7 月 6 日櫃買中心 10 年以上之加權平均公債殖利率。預期 5 年以後之利率將持平。
R_m	6.7765%	6.7765%	6.7765%	係以 97~106 年度指數投資報酬率之幾何平均數假設。
B_j	1.0147	1.00735	1.000	未來 5 年係以該公司所屬台灣證券交易所電腦及週邊設備類報酬指數對發行量加權股價報酬指數之平均風險係數估計該公司之系統風險；而預期永續經營期之系統風險將逐步貼近市場之系統風險，故假設為 1；期間 II 之 Beta 值則取期間 I 與期間 III 之平均值。
K_e	6.8581%	6.8173%	6.7765%	$K_e = R_f + \beta * (R_m - R_f)$ 。其中 R_f ：無風險報酬率； β ：類股與大盤走勢之相關係數； R_m ：市場風險報酬率

項目	期間 I	期間 II	期間 III	基本假設說明
Ki	3.0105%	3.6491%	4.2762%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以負債資金成本及股東權益資金成本按負債比率及股東權益佔資比率予以加權平均 $K_i = E/A * K_e + D/A * K_d (1 - \text{稅率})$

C.自由現金流量之參數設定及計算結果

a.保守情境

項目	期間 I	期間 II	期間 III	基本假設說明
G	5.0200%	3.7000%	3.7000%	期間 I：以 MIC 於 107 年 3 月發表「全球伺服器市場五年預測 2018-2022」預估未來五年平均成長率 5.02%；期間 II、III：營業收入淨額成長率係以國際貨幣基金預測 112 年之後平均全球經濟成長率估計。
$EBIT_t / Sales_t$	2.0582%	2.0582%	2.0582%	係以該公司 104~106 年度之平均息前稅前淨利率。
Dep_t / FA_t	0.0749%	0.0749%	0.0749%	係以該公司 104~106 年度之平均折舊費用佔折舊資產比率估計。
$Capital\ Exp_t / Sales_t$	0.0725%	0.0725%	0.0725%	係以該公司 104~106 年度之平均資本支出佔該公司營業收入比率來估計。
$\Delta NWC_t / Sales_t$	1.4765%	1.4765%	1.4765%	係以該公司 104~106 年度平均淨增加營運資金佔該公司營業收入比率來估計。

b.樂觀情境

項目	期間 I	期間 II	期間 III	基本假設說明
G	13.0000%	3.7000%	3.7000%	期間 I：以 Cisco 於 107 年 2 月發表「Cisco Global Cloud Index: Forecast and Methodology, 2016-2021 White Paper」預估年複合成長率 13%；期間 II、III：營業收入淨額成長率係以國際貨幣基金預測 112 年之後平均全球經濟成長率估計。
$EBIT_t / Sales_t$	2.0582%	2.0582%	2.0582%	係以該公司 104~106 年度之平均息前稅前淨利率。
Dep_t / FA_t	0.0749%	0.0749%	0.0749%	係以該公司 104~106 年度之平均折舊費用佔折舊資產比率估計。
$Capital\ Exp_t / Sales_t$	0.0725%	0.0725%	0.0725%	係以該公司 104~106 年度之平均資本支出佔該公司營業收入比率來估計。
$\Delta NWC_t / Sales_t$	1.4765%	1.4765%	1.4765%	係以該公司 104~106 年度平均淨增加營運資金佔該公司營業收入比率來估計。

D.每股價值之計算

a.保守情境

$$\begin{aligned}
 P_0 &= (V_0 - V_D) / \text{Shares} \\
 &= (1,376,324 \text{ 仟元} + 1,397,252 \text{ 仟元} + 48,544,855 \text{ 仟元} - 651 \text{ 仟元}) \\
 &\quad / 170,250 \text{ 仟股} \\
 &= 301.43 \text{ 元 / 股}
 \end{aligned}$$

b.樂觀情境

$$\begin{aligned} P_0 &= (V_0 - V_D) / \text{Shares} \\ &= (1,606,516 \text{ 仟元} + 1,872,840 \text{ 仟元} + 65,068,220 \text{ 仟元} - 651 \text{ 仟元}) \\ &\quad / 170,250 \text{ 仟股} \\ &= 402.63 \text{ 元 /股} \end{aligned}$$

依據上述假設及公式，該公司依自由現金流量折現法計算之參考價格區間為 301.43~402.63 元，雖暫訂承銷價 368 元落於該價格區間內，惟此法主要係以未來各期創造現金流量之折現值合計認定為股東權益價值，然因未來之現金流量無法精確掌握，評價方法所使用之相關參數，如未來營收成長率、資本支出之假設多為預估性質，在永續經營假設下，產業快速變化之特性使對未來之預估更具不確定性，較無法合理評估公司應有之價值，故在未來現金流量及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無法精確掌握情況下，且相關參數之參考價值相對較為主觀之情形下，本次承銷價格訂定不擬採用此方法評估。

(二)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茲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與採樣同業公司廣達、英業達及營邦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分析列示如下：

1.財務狀況

評估項目		年度 公司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第一季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緯 穎	85.29	84.21	88.34	83.14
		廣 達	73.65	76.22	77.37	76.28
		英業達	64.21	66.82	71.77	69.16
		營 邦	38.24	39.31	44.09	43.68
		同 業	39.40	39.80	註 3	註 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緯 穎	1,740.78	3,348.63	5,996.55	11,275.45
		廣 達	327.38	350.12	329.21	350.71
		英業達	222.08	174.03	197.71	205.18
		營 邦	405.62	309.84	260.76	258.12
		同 業	25.94	26.89	註 3	註 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緯 穎	116.96	118.63	112.42	119.73
		廣 達	127.51	124.65	118.86	120.58
		英業達	135.24	118.86	117.85	121.36
		營 邦	365.84	202.89	171.07	170.96
		同 業	333.00	308.80	註 3	註 3
	速動比率(%)	緯 穎	60.92	59.75	70.46	66.25
		廣 達	93.90	95.40	89.86	93.88
		英業達	104.37	90.95	89.96	86.98
		營 邦	268.41	145.48	117.31	110.96
		同 業	261.80	244.60	註 3	註 3
	利息保障倍數(倍)	緯 穎	33.40	11.21	8.77	26.26
		廣 達	11.47	9.95	6.01	3.44
		英業達	8.86	12.83	6.25	4.69
		營 邦	95.12	18.46	(17.29)	(10.42)
		同 業	2,861.30	3,075.80	註 3	註 3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緯 穎	10.88	14.57	13.85	11.60
		廣 達	5.79	5.37	5.96	5.88
		英業達	6.12	6.48	6.22	5.93
		營 邦	9.69	6.86	5.70	5.49
		同 業	6.30	6.30	註 3	註 3
	存貨週轉率(次)	緯 穎	6.99	7.42	11.21	11.39
		廣 達	8.61	6.93	7.58	6.51
		英業達	11.74	12.60	11.82	9.20
		營 邦	4.48	3.54	2.83	2.48
		同 業	5.50	5.40	註 3	註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週轉率(次)	緯 穎	224.75	567.91	1,592.98	2,868.19
		廣 達	20.47	19.66	24.21	21.25
		英業達	11.41	11.08	14.02	12.79
		營 邦	9.02	5.76	4.40	4.04
		同 業	9.80	10.30	註 3	註 3
	總資產週轉率(次)	緯 穎	2.64	3.59	4.59	4.89
		廣 達	1.89	1.52	1.66	1.46
		英業達	2.25	2.35	2.24	2.15
		營 邦	1.66	1.13	0.92	0.89
		同 業	0.90	0.90	註 3	註 3

資料來源：各公司之財務比率係取自各採樣公司 107 年年報、台灣經濟新報資料庫、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並由元大證券計算整理

- 註1：同業資料為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行業類別為「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之財務比率。
- 註2：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與同業採樣公司皆係以 IFRSs 為編制基礎。
- 註3：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並未出具 106 年度 107 年第一季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

(1)財務結構

A.負債占資產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負債佔資產比率分別為 85.29%、84.21%、88.34%及 83.14%；105 年度負債佔資產比率較 104 年度微幅下降，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 年度營收較 104 年度成長 193.80%，使應收帳款增加，同時為因應客戶訂單量增加而提前備貨使存貨亦同向增加所致；106 年度負債佔資產比率較 105 年度略微上升，係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6 年度營收較 105 年度成長 169.92%，雖應收帳款及存貨亦同向增加，然該公司為降低資本支出，將其資料中心產品委由緯創及其子公司製造生產，使 106 年度應付帳款-關係人較 105 年度上漲 412.90%所致；107 年第一季負債佔資產比率較 106 年度下滑，主係營運獲利持續成長，營運資金增加，且陸續償還短期借款所致。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負債佔資產比率高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主係應付帳款-關係人及短期借款所致。由於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專注於提供大型資料中心產品及系統解決方案，公司在發展初期資源有限之情形下，以創新的商業模式專注於服務世界級雲端服務運營商，並憑藉深耕產業多年經驗及優秀之研發團隊，除產品品質獲得肯定外，能提供客製化的需求，得以不斷提升與客戶合作的緊密程度，因此已成為客戶重要之合作夥伴。綜觀目前資料中心產品國際品牌大廠專注經營品牌價值及終端銷售，並將設計及生產作業委外代工已成趨勢，而相關商機仍在蓬勃發展。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營運模式係將資源集中於研發設計及行銷服務等核心價值，以降低資本支出及相關管理等成本，因而將其資料中心產品委由緯創及其子公司製造生產，且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營業收入逐年大幅成長，為因應客戶訂單量而增加之庫存備貨，使應付帳款-關係人亦同向增加，致負債比率亦較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高，經評估其負債佔資產比率之變化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B.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之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1,740.78%、3,348.63%、5,996.55%及 11,275.45%；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呈逐期提升之趨勢，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並無自有廠房及不動產，係全數委由他人代工生產，因此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甚微，且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營收逐年成長，每年盈餘獲利使淨值逐年提升，又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於 105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加以 106 年度辦理員工認股權，

使股本增加，且獲利持續成長，致股東權益淨額逐年增加，該比率同向逐年提升。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皆高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且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均高於 100%，顯示該公司長期資金尚足以支應營運所需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出，並無以短期資金支應之現象，經評估其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之變化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財務結構在營業規模成長及獲利連年挹注之下尚屬穩定，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償債能力

A.流動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之流動比率分別為 116.96%、118.63%、112.42%及 119.73%；105 年度流動比率較 104 年度微幅上升，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 年度營收較 104 年度成長 193.80%，使應收帳款增加，同時為因應客戶訂單量增加而提前備貨使存貨亦同向增加，使流動資產大幅增加所致；106 年度流動比率較 105 年度略微下滑，係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為降低資本支出，將其資料中心產品委由緯創及其子公司製造生產，使 106 年度應付帳款-關係人較 105 年度上漲 412.90%，造成流動負債大幅增加所致；107 年第一季流動比率較 106 年度上漲，主係營運獲利持續成長，營運資金增加，且陸續償還短期借款所致。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流動比率低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主係委外製造加工使應付帳款-關係人較高所致，其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相較並無重大異常，經評估其流動比率之變化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B.速動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之速動比率分別為 60.92%、59.75%、70.46%及 66.25%；105 年度速動比率較 104 年度微幅下降，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 年度之營收大幅成長，為因應出貨量備貨，使存貨較 104 年度增加 96.59%所致；106 年度速動比率較 105 年度上升，係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隨著公司營收及獲利成長，使營業活動相關之現金及應收帳款之速動資產大幅增加所致；107 年第一季速動比率較 106 年度略微下滑，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為因應客戶訂單量增加而提前備貨使存貨較 106 年度增加 87.72%，而應付帳款-關係人亦同向增加所致。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速動比率低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主係委外製造加工使應付帳款-關係人較高所致，其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相較並無重大異常，經評估其速動比率之變化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C.利息保障倍數

利息保障倍數方面，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之利息保障倍數分別為 33.40 倍、11.21 倍、8.77 倍及 26.26 倍；利息保障倍數 105~106 年度逐期遞減，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營收逐年成長，雖稅前損益亦逐期上升，惟為因應客戶訂單量而擴大營運規模，所需之週轉金亦同向增加，其借款所支付之利息費用亦相對遞增，使利息費用增加之比率高於稅前損益增加之比率所致；107 年第一季利息保障倍數較 106 年度大幅上漲，主係營收獲利持續成長，稅前淨利亦隨之增長，且陸續償還短期借款，使利息費用減少，致利息保障倍數上升。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104~105 年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利息保障倍數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之間，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皆高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顯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償債能力尚屬良好，經評估其利息保障倍數之變化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綜上分析，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償債能力各項指標之變化尚屬合理，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經營能力

A.應收帳款週轉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10.88 次、14.57 次、13.85 次及 11.60 次；105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較 104 年度上升，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業績狀況持續成長，105 年度營收較 104 年度成長 193.80%，另因受 104 年底應收款項基期較低之影響，致 105 年度之平均應收款項僅較 104 年度增加 119.43%，因此，應收款項週轉率上升；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應收款項週轉率均呈現微幅下滑之趨勢，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營收仍呈現大幅成長趨勢，惟均受期末銷售及收款之時間差，使期末應收款項均成長，造成平均應收款項受年底基期較高之影響，致平均應收款項增加之比率均略高於營收成長之比率。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應收款項週轉率皆高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顯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應收款項收回情形良好，經評估其應收帳款週轉率之變化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B.存貨週轉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之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6.99 次、7.42 次、11.21 次及 11.39 次；存貨週轉率呈逐期上升趨勢，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營收逐年大幅成長，相對使銷貨成本增加，雖為因應客戶訂單量增加而提前備貨使存貨亦同向增加，惟客戶拉貨迅速，使平均存貨增加之比率均低於銷貨成本增加之比率，致存貨週轉率逐期提升。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104~106 年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存貨週轉率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之間，107 年第一季高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顯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存貨控管及去化情形良好，經評估其存貨週轉率之變化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C.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及總資產週轉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分別為 224.75 次、567.91 次、1,592.98 次及 2,868.19 次，總資產週轉率分別為 2.64 次、3.59 次、4.59 次及 4.89 次；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及總資產週轉率均呈逐期攀升之趨勢，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營收均逐期大幅成長，加上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並無自有廠房及不動產，係全數委由他人代工生產，因此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甚微，且營收之成長幅度均高於各期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總資產之成長幅度所致。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及總資產週轉率均高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顯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總資產之使用效率尚屬允當，經評估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及總資產週轉率之變化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經營能力各項指標尚屬穩健，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獲利情形

評估項目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第一季
獲利能力	權益報酬率(%)	公司				
		緯 穎	35.43	22.87	50.11	87.85
		廣 達	12.67	11.02	10.42	7.87
		英業達	7.82	8.06	7.26	1.68
		營 邦	19.08	7.23	(8.52)	(4.14)
		同 業	1.60	2.00	註 3	註 3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緯 穎	69.41	50.52	173.42	430.37
		廣 達	47.33	49.46	45.58	30.40
		英業達	15.07	22.81	24.33	3.97
		營 邦	94.33	51.52	(20.05)	(3.29)
		同 業	—	—	—	—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緯 穎	79.15	45.35	154.83	415.20
		廣 達	58.78	52.66	52.03	35.24
		英業達	20.02	19.76	20.03	4.80
		營 邦	110.32	42.45	(45.24)	(28.29)
		同 業	—	—	—	—
	純益率(%)	緯 穎	2.53	0.98	1.41	2.66
		廣 達	1.76	1.72	1.42	1.25
		英業達	1.26	1.16	0.93	0.95
		營 邦	6.77	3.90	(5.42)	(2.61)
		同 業	(54.90)	(6.50)	註 3	註 3

評估項目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第一季
		公司				
獲利能力	每股稅後盈餘(元)	緯 穎	3.81	3.87	11.70	9.64
		廣 達	4.62	3.93	3.73	0.72
		英業達	1.55	1.57	1.88	0.35
		營 邦	8.87	3.46	(3.69)	(0.41)
		同 業	—	—	—	—

資料來源：各公司之財務比率係取自各採樣公司 107 年年報、台灣經濟新報資料庫、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並由元大證券計算整理

註 1：同業資料為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行業類別為「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之財務比率。

註 2：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與同業採樣公司皆係以 IFRSs 為編制基礎。

註 3：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並未出具 106 年度 107 年第一季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

(1)權益報酬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之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35.43%、22.87%、50.11%及 87.85%；105 年度權益報酬率較 104 年度微幅下降，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於 105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使平均權益增加，雖營收成長稅後純益亦同向增加，惟平均權益增加之比率高於稅後純益增加之比率所致；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權益報酬率均呈現上升趨勢，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營收仍呈現大幅成長趨勢，使稅後純益亦大幅提升，致權益報酬率逐期上升。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權益報酬率均高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顯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為股東創造利潤之能力良好，經評估其權益報酬率之變化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2)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之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69.41%、50.52%、173.42%及 430.37%；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則分別為 79.15%、45.35%、154.83%及 415.20%；105 年度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均較 104 年度略微下降，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於 105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使期末實收資本額增加，雖營收成長亦使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同向增加，惟期末實收資本額增加之比率高於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增加之比率所致；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均呈現上升趨勢，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訂單量逐年增加，營收獲利持續成長，使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大幅成長，致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均逐期上升。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104~105 年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之間，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均高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顯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獲利能力良好，經評估其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之變化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3)純益率及每股盈餘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之純益率分別為 2.53%、0.98%、1.41%及 2.66%；每股稅後盈餘分別為 3.81 元、3.87 元、11.70 元及 9.64 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在營運規模及訂單持續成長帶動下，營收呈現逐期增加之趨勢，稅後純益亦逐期提升，惟 105 年度稅後純益增加之比率低於銷貨淨額增加之比率，且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於 105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使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上升，致 105 年度純益率下滑；107 年第一季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員工認股權證轉增資，使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增加，致每股稅後盈餘較 106 年度下滑。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104~106 年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純益率介於採樣公司與同業平均之間，107 年第一季高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104 年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每股稅後盈餘介於採樣公司與同業平均之間，105~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均高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顯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獲利能力優異，經評估其純益率及每股盈餘之變化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綜上分析，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獲利能力各項指標之變化尚屬合理，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本益比

A.本益比法

公司	期間	平均本益比(倍)
廣 達 (2382)	107 年 4 月	15.00
	107 年 5 月	14.35
	107 年 6 月	14.81
	平 均	14.72
英業達 (2356)	107 年 4 月	11.08
	107 年 5 月	11.30
	107 年 6 月	11.91
	平 均	11.43
營 邦 (3693)	107 年 4 月	註
	107 年 5 月	註
	107 年 6 月	註
	平 均	註
上市電腦及 周邊設備類	107 年 4 月	16.00
	107 年 5 月	16.26
	107 年 6 月	15.93
	平 均	16.06
上櫃電腦及 周邊設備類	107 年 4 月	14.08
	107 年 5 月	13.80
	107 年 6 月	13.43
	平 均	13.77

資料來源：台灣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註：同業營邦每股盈餘為虧損，不適用本益比法。

(三)所議定之承銷價格若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本次承銷價格之議訂並無採取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

(四)發行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經檢視該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107年6月)之月平均交易價格及成交量分別為542.17元及15,426仟股，並考量該公司於107年7月26日除權息交易日，其中現金股利每股配發4.036元及股票股利每股配發2.018元，經計算除權息後之月平均股價約447.77元。

(五)證券承銷商就其與發行公司所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本證券承銷商經考量該公司之獲利能力、產業未來發展前景及初次上市股票流動性等因素，並參酌採樣公司及上市櫃之電腦及週邊設備類股之本益比以及該公司最近一個月興櫃市場之平均成交價等方式，本證券承銷商與緯穎共同議定之承銷價格暫定為每股368元。另實際承銷價格將於屆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時，採用詢價圈購或競價拍賣等方式發現市場合理價格，並在不低於「向券商公會申報詢圈(競拍)約定書」前興櫃股票有成交之10個營業日成交均價簡單算術平均數之七成，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上市掛牌之承銷價格，期能訂定合理之承銷價格。

三、承銷風險因素

茲列示本次承銷相關風險因素如下：

(一)股價變化過鉅

該公司本次暫訂之承銷價格，已考量該公司未來經營績效、同業狀況及發行市場現況等因素後而予以調整，因此，本次承銷價格應尚能合理反映該公司之市場價值，且辦理公開承銷時，將針對市場對案件承銷價格的接受條件及認購情形進行調查，作為調整承銷價格之參考依據。另本證券承銷商亦已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規定，擬定穩定價格策略，期能降低股價變化過鉅之風險。

(二)穩定價格策略

1.過額配售機制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本證券承銷商已與緯穎簽訂「過額配售及特定股東閉鎖期協議書」，由緯穎協調其股東提出對外公開銷售股數之15%為上限，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本證券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本證券承銷商負責規劃及執行穩定價格操作，以穩定承銷價格。

2.特定股東集保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本證券承銷商已與緯穎簽訂特定股東股權集保之協議，除依規定應提出強制集保股份外，並由緯穎協調特定股東，就其所持有之已發行普通股股票，於掛牌日起三個月內，自願送存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集保並不得賣出，以維持承銷價格穩定。

(三)本次承銷之相關費用及承銷手續費率

該公司本次辦理公開承銷所需之費用主要包括公開說明書印製費用、報紙公告、相關承銷書件印製費用、會計師與律師之勞務費以及承銷手續費等；而承銷手續費將參考未來辦理公開銷售時之市場行情議定，惟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實務指引(IFRS Manual of Accounting)及參酌 IAS32 第 37 段之說明，企業於發行或取得本身之權益工具時，通常會發生各種成本，此權益交易之交易成本應按扣除所有相關所得稅利益後之淨額作權益之減項處理，但以直接可歸屬該權益交易之可避免增額成本為限，而本次承銷手續費係可直接歸屬於該權益交易之可避免增額成本，故對該公司之獲利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四)新股承銷導致股本膨脹稀釋獲利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82,650,000 元以供股票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佔該公司擬掛牌之實收資本額 1,702,497,910 元之 10.73%，惟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議定承銷價格時業已考量本次發行新股之稀釋效果，故對本次承銷風險之影響尚屬有限。

綜上分析，該公司已依法令規定計算應提出公開承銷股數，並全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於扣除依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保留供公司員工承購之股數後，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經評估本次新股承銷之相關費用對其獲利之稀釋程度有限，股本膨脹對該公司獲利之稀釋效果亦已於本次議定承銷價格時納入考量，另本證券承銷商已針對承銷價格擬定穩定價格策略，整體而言，其承銷風險應屬有限。

四、綜合具體結論

本證券承銷商經評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財務及業務狀況後，綜合說明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風險及潛在風險等如下：

(一)營運風險

1.客戶過度集中且產業變化快速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客戶為全球知名網路服務內容供應商，所在產業有客戶集中度較高之風險，若其主要客戶產生新的競爭者造成市場佔有率下降，或因重大事件使產業地位發生變動等，將使其需求量下降，影響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業績。而雲端產業瞬息萬變，新產品、服務及應用不斷推陳出新，客戶對於供應商技術創新之研發能力、產品品質之穩定性、準時交付產品的能力及相關售後服務之即時性等均有更高的要求，若無法滿足客戶之需求，與客戶合作關係發生變化，將面臨客戶流失、訂單減少之風險。

因應對策：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屬產業正值雲端設備需求大幅成長之際，各家伺服器廠競爭激烈，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持續研發創新並擴大營業規模，協同合作整合能力，有

效運用營運資金並與通路加值商合作，服務中小型客戶，未來持續秉持專業與服務的精神，提供客戶全方位解決方案，期望與客戶在業務合作上達成雙贏的局面。

2.上游零組件供給吃緊，且價格持續上揚

近年來主要原物料價格波動較大，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原物料等零組件佔銷貨成本比率超過 90%，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需依客戶之預測訂單提前備貨，再加上營運規模持續擴大，將造成資金運作之壓力。

因應對策：

與主要原物料供應商採長期合作之策略聯盟關係，並持續維持與供應商良好之往來關係，以及策略性開發次要供應商，取得穩定的供應來源及品質。另持續投入改良產品設計，降低用料需求，減少原料用量依存風險。

(二)財務風險

該公司產品外銷比重佔九成九以上，主要係以美金計價，而委外代工之整機櫃伺服器及關鍵零組件如中央處理器(CPU)、記憶體及硬碟等進貨、加工費亦多以美金計價，故以美金計價之應付款項可與應收款項相互沖抵產生一定之自然避險效果，惟無法互抵之美金應付款項在轉換成新台幣時，仍會因持有外幣淨資產部位而產生匯兌損益。

因應措施：

該公司財務部門隨時注意匯率變化，並與往來銀行保持密切聯繫，充分掌握國際間匯率走勢，並配合公司資金需求，適時換匯調節外幣部位。此外，該公司會視需要承做避險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將匯率波動之風險掌控於一定範圍內。

(三)綜合結論

綜上所述，本證券承銷商針對該公司所處行業之營運風險、該公司之經營體質及其營運和財務風險綜合評估，該公司已具備降低或分散風險之能力，且其經營穩健、獲利情況穩定，企業體質良好，本證券承銷商並就該公司申請上市各項基本條件進行檢視及不宜上市條款之查核，據此評估該公司以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所規定之上市標準，且其產業未來前景應屬樂觀，該公司若能經由上市之路，透過資本市場募集長期發展所需之資金，並藉此提高公司知名度及吸引優秀人才，對該公司永續經營及社會廣大投資人均有所助益，故本證券承銷商推薦該公司申請股票上市。

貳、產業狀況及營運風險

一、發行公司所屬行業之營運風險

(一)產業概況

該公司成立於民國 101 年 3 月 3 日，近年來專注於超大型資料中心(Hyperscale Data Center)及雲端基礎架構(Cloud Infrastructure)產品之鑽研。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為全球知名超大型網路內容供應商(Internet Content Provider, ICP)提供整機櫃伺服器及系統解決方案之專業供應商。茲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屬行業之伺服器產業概況說明如下：

1.伺服器產品概述

伺服器係指於製造、行銷及銷售時就已限定作為網路伺服器用途之電腦系統，並可在標準的網路作業系統(如 Unix、Windows 及 Linux...等)之下運作。伺服器產品之出貨型態可區分為系統出貨及主機板出貨。其中系統出貨又分為全系統(Full System)及準系統(Barebones)，全系統係指已安裝主機板、中央處理器(CPU)、記憶體、硬碟，可直接開機之伺服器產品；準系統係指不包含中央處理器、記憶體、硬碟，但已安裝主機板，並可安裝光碟機及軟碟之伺服器產品。

伺服器可依產品外觀區分為直立式伺服器(Pedestal Servers)、刀片伺服器(Blade Servers)及機架伺服器(Rack-Mounted Servers)。

(1)直立式伺服器

此類型伺服器最為普遍，它的外形及結構都與普通的桌上型主機差不多，可直接安置於桌面或地面，其外形尺寸並無統一標準。

直立式伺服器的主機板擴展性較強，插槽也很多，且直立式伺服器的主機殼內部往往會預留很多空間，以便硬碟，電源等進行擴展。此類型伺服器無需額外設備，對放置空間要求不高，並且具有良好的可擴展性，散熱性能佳，因而應用範圍非常廣泛，可以滿足一般常見的伺服器應用需求，然而機器重量及空間佔用率較高，故一般用於中小企業用戶。

(2)刀片伺服器

係指以機架方式為標準，設計出可容納入機架之機箱，多個 Blade 伺服器可如同插卡方式安裝於機箱中，共用機箱網路頻寬及電力供應等資源，目前機箱外觀規格及所能容納的伺服器片數尚無業界統一標準。而刀片伺服器係一種比機架伺服器更為緊湊整合的伺服器結構，是專門為特殊行業和高密度計算環境所設計的，其擴展方便，刀片可以進行熱插拔，系統可以輕鬆的進行替換，並且將維護時間節省到最小。通過刀片架組成伺服器集群，提供高速的網路服務，如需升級，在集群中插入新的刀片即可。每個刀片伺服器不需要單獨的電源等部件，共享伺服器資源，這樣可以有效降低功耗，並且可以透過機櫃統一的進行布線和集中管

理，這樣為連接管理提供了非常大的便利，可以有效節省企業總體擁有成本。然而由於刀片型伺服器至今仍沒有一個統一的標準，導致用戶選擇的空間狹窄。

(3)機架伺服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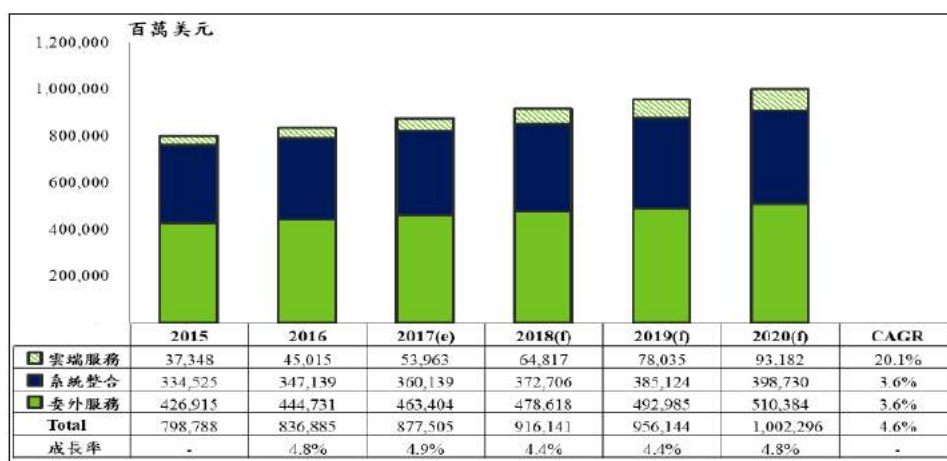
機架伺服器實際上是工業標準化下的產品，其外觀按照統一標準來設計。標準機架高度為 42U，1U 高度為 1.75 英吋，並可採用 1U/2U/4U 等不同高度之系統外殼設計。

配合機櫃統一使用，以滿足企業的伺服器密集部署需求。機架伺服器的主要作用是為節省空間，由於能夠將多台伺服器裝到一個機櫃上，不僅可以佔用更小的空間、產生更高的密度，而且也便於集中維護及統一管理。目前使用大宗為大型企業用戶及網路內容供應商。

2.伺服器產業全球概況

自西元 2000 年以來，因網際網路普及使全球網路用戶數快速攀升，連帶出現許多業務範圍跨越國際邊界的網路服務業者。近年來雲端運算與巨量資料(Big Data)應用仍扮演主要角色，而物聯網(IoT)、人工智慧(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I)應用則可望接棒成為下一波資訊服務市場主要成長動能。根據資策會(MIC)預估，全球資訊服務市場規模將由 2015 年的 7,988 億美元成長至 2020 年的 1 兆美元，年複合成長率(CAGR)為 4.6%；然而，資訊服務市場中又以雲端服務成長幅度最大，年複合成長率高達 20.1%。

全球資訊服務市場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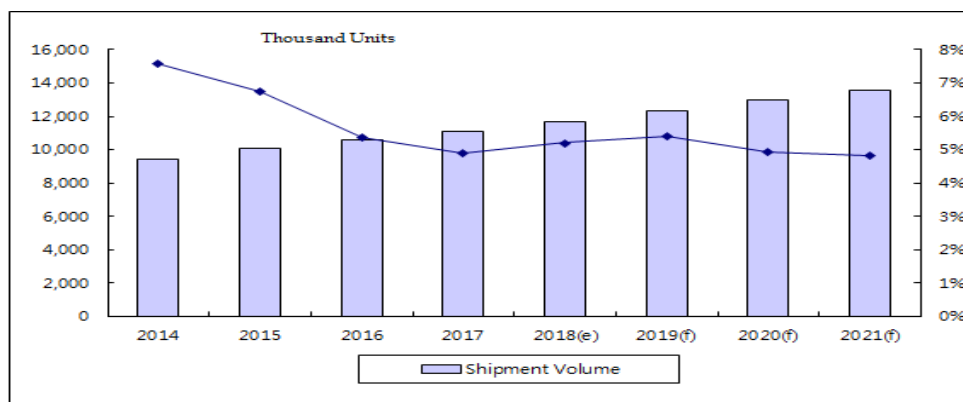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資策會 MIC 經濟部 ITIS 研究團隊整理，2017 年 8 月

人類生活各領域快速朝向數位化發展，透過物聯網與 5G 將食、衣、住、行、育、樂等各環節串連且智慧化，其間產生的資料或數據不斷累積，形成大數據，使運算伺服器和雲計算需求遞增。未來雲端運算既然已是不可逆的發展趨勢，在資料傳輸量大幅增加、雲端服務需求迅速擴增之驅動之下，使得因應趨勢提供網路服務的業者，為能快速滿足客戶之流量需求，不是預先採購伺服器就是透過虛擬化技術進行擴充，或是因應臨時性需求向超大型網路內容供應商採購公有雲服務。然而超大型網路內容供應商也為及早因應企業走向數位化及網路服務需求升溫，推升資料

中心建置硬體基礎設施。由此可知，左右伺服器出貨表現不僅止於傳統品牌業者，亦有來自於超大型網路內容供應商，由下圖表可見，MIC 預估全球伺服器市場在 2018~2021 年仍持續有穩定成長的空間。

全球伺服器市場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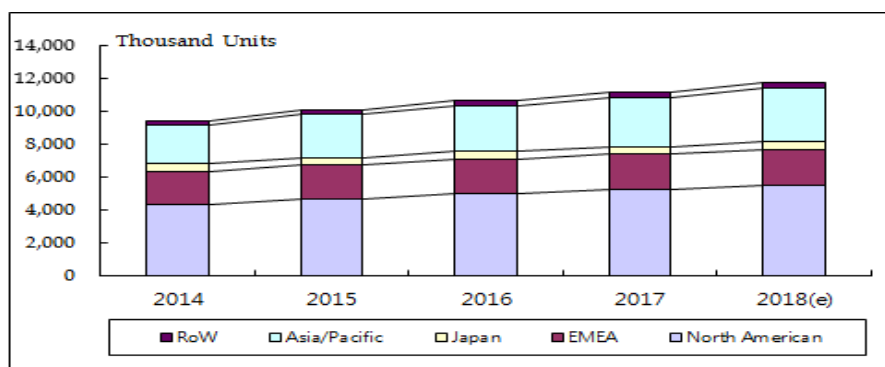


Worldwide Server Shipment Volume, 2014 - 2022									Unit: Thousand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e)	2019(f)	2020(f)	2021(f)	2022(f)
Shipment Volume	9,431	10,066	10,607	11,126	11,705	12,340	12,949	13,572	14,217
YoY Growth	7.6%	6.7%	5.4%	4.9%	5.2%	5.4%	4.9%	4.8%	4.8%

Source: MIC, March 2018

進一步觀察全球伺服器於各區域市場之發展，一直以來北美為全球最大伺服器市場，佔全球市場約五成。主因係北美之雲端應用服務需求較其他區域高，且雲端應用服務主要皆由美國廠商提供，如：Google、Microsoft 及 Amazon 等。然而，亞太地區之雲端成熟度雖尚不若北美地區來的高，但近年來成長力道強勁，其中中國大陸政府大力扶植運算產業鏈及中國製造 2025 政策驅動，提升網通設備需求，帶動中國大陸伺服器產業轉型及成長，並鼓勵當地廠商與國產品牌合作，造就陸系品牌市佔率不斷提高。未來雖然北美過往累積的品牌影響力將持續發揮在各大區域市場上，預估將持續維持整體市場的高市佔率，然而由下圖可知 2017 年亞太地區成長率為 8.48%，其成長幅度已首次超越北美地區，並預計 2018 年亞太地區將持續成長。

全球各區域伺服器出貨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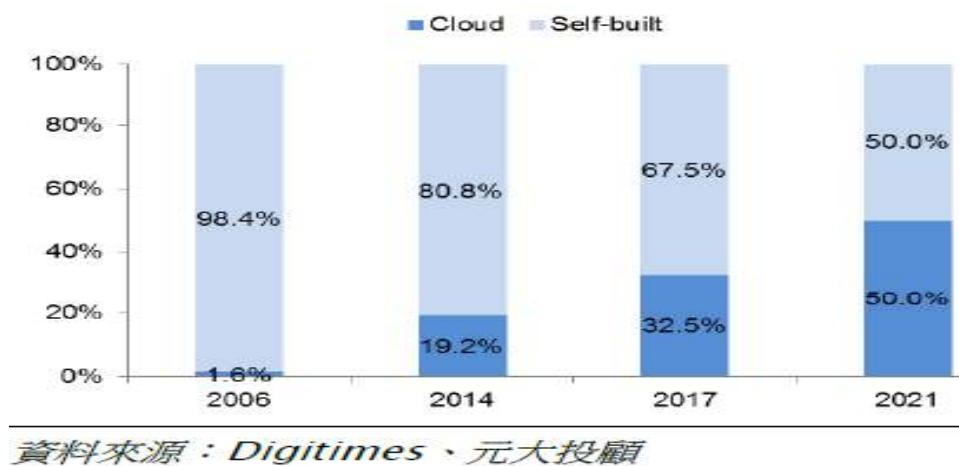


Worldwide Server Shipment Volume by Region, 2014 - 2018						Unit: Thousand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e)	
North American	4,334	4,667	4,994	5,216	5,451	
EMEA	1,976	2,035	2,086	2,149	2,224	
Japan	487	481	477	472	467	
Asia/Pacific	2,336	2,591	2,748	2,981	3,248	
RoW	298	291	303	309	315	
Total	9,431	10,066	10,607	11,126	11,7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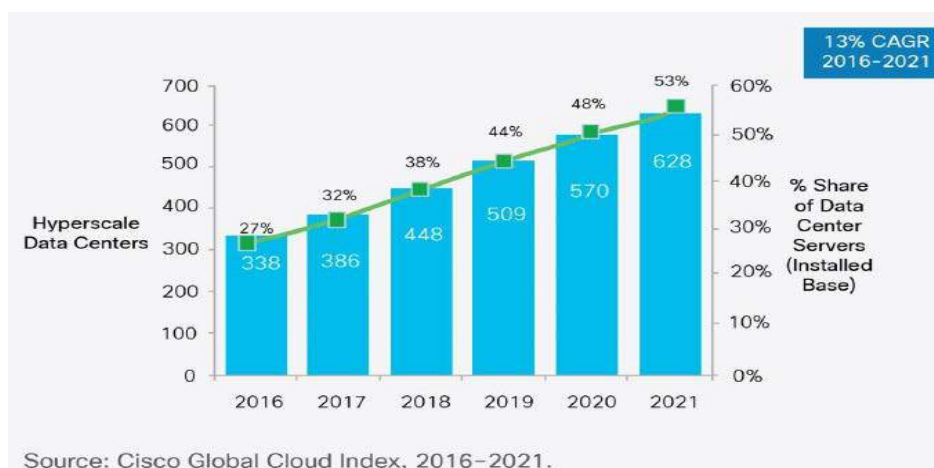
Source: MIC, March 2018

雖然連網應用蓬勃發展，然現階段在「運算」或「儲存」可作為雲端運算服務對外進行銷售時，對企業而言，有較以往更為多元的運算方案可以選擇。且現階段環境競爭激烈，也使得應用服務需求快速增長，但殞落的時間也加速，因此企業在不確定性高的環境下，具備快速部署與彈性擴充特質的雲端運算服務方案，的確存有為企業青睞的誘因。隨著雲端運算服務的滲透率提高，為了節省建置及維運成本、降低資料中心閒置情況等因素，愈來愈多企業逐漸減少對伺服器之直接採購，選擇採用雲端伺服器替代自建，經統計其比例將由 2017 年 32.5%，提升至 2021 年 50%。

雲端供應商與自建企業佔全球伺服器比例



有鑑於未來企業依賴雲端伺服器之比例增加，為了因應需求擴大之情況下業者仍然能及時對應客戶所需龐大流量，預估全球主要網路內容供應商每年將持續投資數十億甚至是上百億美元建置高度運算需求之大型資料中心，2018 年至 2021 年間超大型資料中心將由 448 座成長至 628 座，以上資訊皆顯示業者對於硬體之需求仍然穩健成長，故伺服器供應商亦將持續受惠於雲端產業的向上之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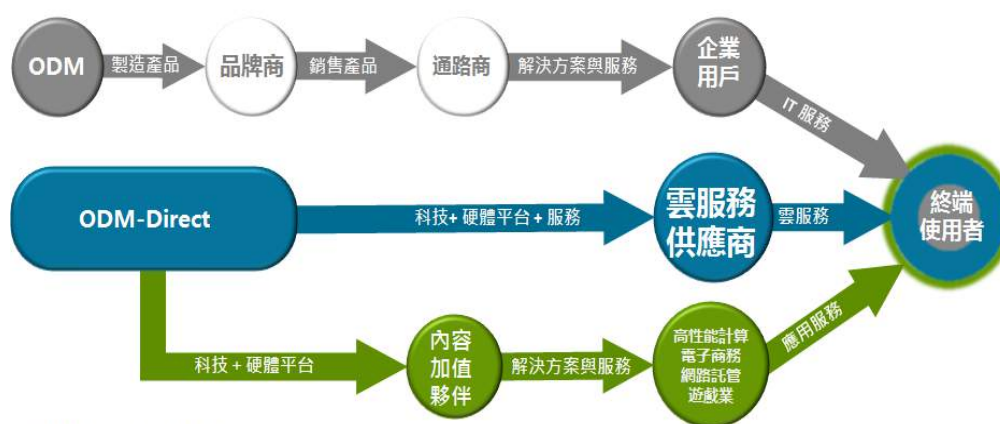
3.ODM-Direct 產業發展

過去，業者大量採購伺服器的選擇較少，多半只能倚賴品牌業者，但品牌業者要服務的客戶範圍廣大，產品機種多、功能複雜，且軟體及管理功能都有其獨到之處，以利客戶使用。然而超大型網路內容供應商為管理服務並滿足終端消費者之需

求，通常會找出硬體的最佳使用方法，並配合自行開發的軟體、應用及管理系統。如此，品牌業者所提供的機種並不見得適用。

此外，超大型網路內容供應商具有足夠的經濟規模，且擁自有軟體，不需倚賴品牌及其生態系統。業者跳過產業鏈大半環節，直接接洽代工廠生產符合需求之產品設備。由於具備採購規模，使得買方市場力量強，而可跨越品牌業者。且 ODM 伺服器設計可提供更好的擴充性，且大幅降低整體持有成本，因此 ODM-Direct 隨之興起。

由於超大型網路內容供應商為迎合新服務、使用者增長腳步，在規劃資料中心時，往往融入許多特殊需求，例如增加運算密度、強化散熱設計等等，所以傾向委託富含經驗的製造商協助生產客製化伺服器。一直以來台灣廠商為全球伺服器代工龍頭，憑藉著過去 ODM 廠累積之代工經驗，伺服器代工產業在 2012 年改變品牌客戶之代工模式及捨棄傳統品牌伺服器 ODM，成立自有品牌並轉為直接提供資料中心客戶之客製化伺服器，伺服器代工廠直銷(ODM-Direct)的模式受到超大型網路內容供應商青睞。自此，Amazon、Google、Facebook、Microsoft 等主要網路內容供應商更偏好直接向 ODM 廠購買白牌伺服器，既可享受客製化的規格又可以取得較低之成本，而非向品牌商購買標準品。台廠用過去豐富的代工經驗，一路走來加強產品規劃、產品概念、品牌經營、銷售及售後服務等活動逐步鞏固 ODM-Direct 之生產模式價值。ODM 及 ODM-Direct 代工模式圖示如下：



資料來源：元大證券整理

(二)行業營運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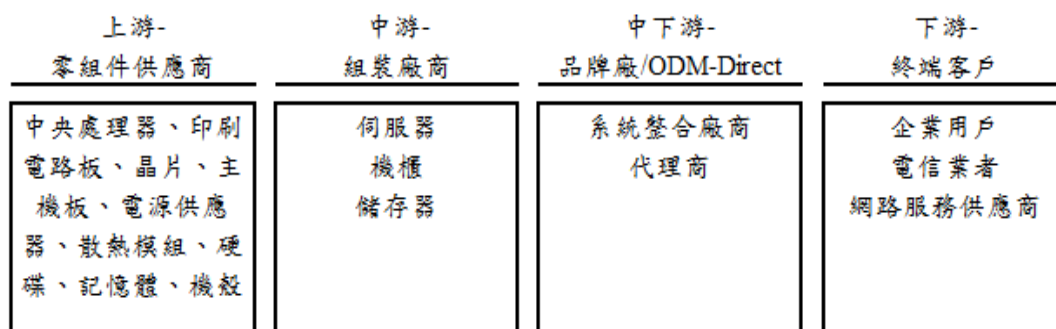
1. 景氣循環之營運風險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產品主要應用於超大型雲端資料中心，故與全球雲端服務息息相關。未來雲端服務應用層面廣泛且成長快速，包含影視串流、AR/VR、醫療服務、自駕車、交通運輸等，而 5G 行動寬頻、人工智慧及物聯網更是全球矚目之未來發展重點。未來對於網路科技依賴程度日漸上升，面對全球數據傳輸及資料量暴增，網路內容供應商持續增建大型資料中心，衍生出的商機可望成為伺服器產業之成長動能，故在面對雲端服務應用成長速度加快之發展趨勢下，伺服器景氣波動將相對平緩。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近年來專注於超大型資料中心及雲端基礎架構產品之研發設計並保持對該產業之敏銳度，依據客戶需求客製化產品，近幾年與全球知名大型網路內容供應商合作良好並建立長期穩定之夥伴關係，同時持續開拓新客戶以分散客戶風險，由於雲端應用涵蓋多元及持續成長，故其全球景氣消長對伺服器產業並無重大影響。

2. 行業上中下游變化之營運風險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產品為整機櫃伺服器，依製造流程可分為上游之主機板、硬碟(HDD)、中央處理器(CPU)、交換器等零組件供應商；中游之伺服器、機櫃組裝廠商及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屬產業之中下游 ODM-Direct，最終再售予終端使用者。整體而言，上游之零組件供應商多為國內外知名大廠，部分重要零組件係由終端客戶指定供應商，加上重要零組件之供應商均維持二家以上，應無供料短缺或中斷之風險；中游之組裝廠係為國內專業從事伺服器代工組裝之上市公司；下游客戶皆為深耕已久且為全球知名網路內容供應商。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與主要零組件供應商、組裝廠商及客戶均維持良好合作關係，並無上下游變化導致之營運風險。其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圖示如下：



資料來源：元大證券整理

3. 行業未來發展

由於超微於 2017 年 6 月推出採用 Zen 架構的 EPYC7000 系列高效能資料中心處理器；英特爾伺服器平台 3 年一次大改版，於 2017 年 7 月發表 Skylake 架構打造的 Xeon 可擴充系列處理器 Purley 平台，Purley 平台的 Skylake CPU 以運算能力高於 Grantley 為人所知，可支援虛擬實境及擴增實境(AR/VR)、深度學習及人工智慧等應用，也能協助 5G 及自駕車等龐大運算，預估將在 2018 年放量出貨，陸續取代 Grantley 機種，隨著新舊平台轉換、運算效能與安全性提升，可望刺激換機潮浮現，並推升整體伺服器出貨量。另外，由於 5G 網路預計於 2018 年底試營運，5G 網路的高速傳輸特性，可望帶動諸如自駕車、物聯網、人工智慧、虛擬實境及擴增實境等各種新應用蓬勃發展，以及虛擬平台、雲端儲存等，提高對高效能運算需求，將拉抬網際網路服務業者擴建資料中心，如北美(Google、Amazon 及 Facebook 等)與中國地區政策驅動，皆有利伺服器出貨成長，故預計該產業景氣處於增溫態勢。

4.產品可替代性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為整機櫃伺服器及系統解決方案之專業供應商，目前主要客戶為全球知名大型網路內容供應商，與一般傳統伺服器市場特性大相逕庭。整機櫃伺服器重視產品高電源效率、散熱功能佳、精簡、易於維護及達到最佳整體使用成本(TOC)等需求，故整機櫃伺服器於產品研發及設計皆須符合客戶要求之規格及特殊需求，客製化程度高，無法大量量化生產，另系統整合需耗費時間長，經測試穩定正式採用後，終端客戶不會輕易變更供應商，加上良好的售後服務技術支援及需長期配合彈性供貨等特性，客戶忠誠度較高，造就產品可替代性風險尚屬有限。

二、發行公司營運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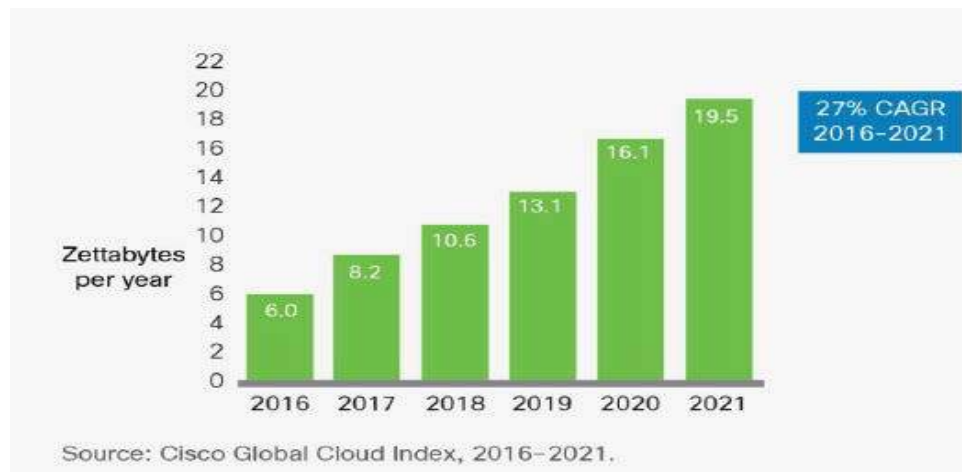
(一)業務之營運風險

1.市場未來供需變化情形

(1)需求面

為因應人工智慧(AI)、高畫質影音串流及線上直播、資料高速運算及傳輸應用激增，加上近幾年雲端應用程式大量湧現，快速發展之雲端應用使得數據中心流量急速攀升。根據 Cisco 研究報告預測 2021 年全球雲端數據中心流量將達到每年 19.5ZB，較 2016 年的每年 6.0ZB 增長達 3.25 倍，2016 年至 2021 年的年複合成長率為 27%。未來幾年，資料中心傳輸速度升級將為大勢所趨。

全球雲端數據中心流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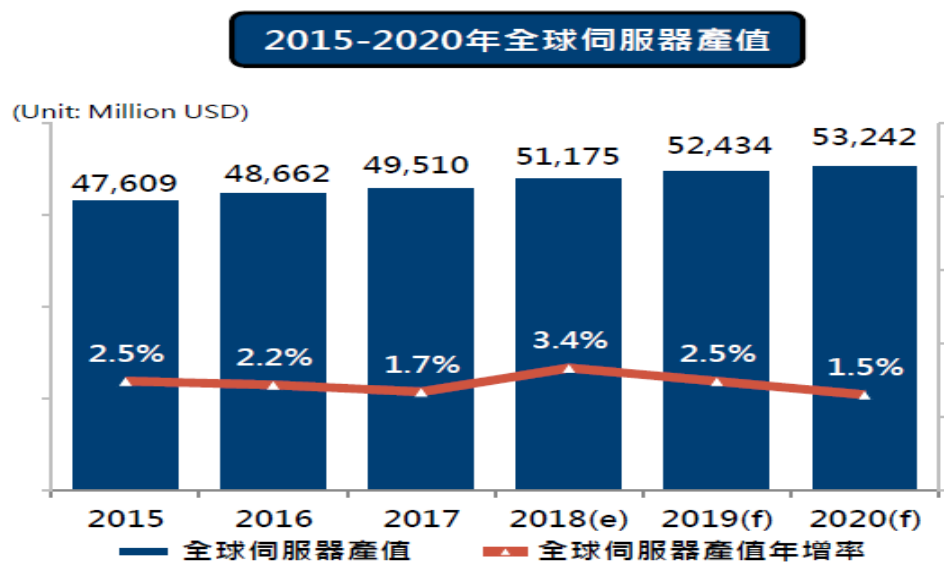
(2)供給面

隨著企業逐漸走向數位化、大廠持續佈局雲端服務及人工智慧應用，皆造成大量資料或數據。累積的資料量越來越龐大，使得運算需求持續快速增加。在雲端需求日增的大環境下，大型網路內容供應商為了搶奪雲端市場的大餅，預計未來投入資金建置資料中心將造成雲端設備的需求隨之成長，成為全球伺服器市場成長動能。根據 MIC 的預測資料，2018 年全球伺服器市場出貨量約 11,705 仟台，較 2017 年成長 5.2%；預測至 2022 年出貨量將增加到 14,217 仟台，顯示全球伺服器市場 2018~2022 年因應市場需求增加致使供給亦將持續穩定成長。

2.該公司在同業間之地位及市場佔有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近年來為整機櫃伺服器及系統解決方案之專業供應商，專注提供超大型資料中心高品質的運算與儲存設備及系統整合解決方案，目前主要客戶為世界知名大型網路內容供應商並維持良好穩定合作關係，近幾年已於伺服器產業佔有一席之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係提供大型網路內容供應商整機櫃伺服器之研發、設計、銷售及系統解決方案之廠商。

根據 MIC 統計，106 年度全球伺服器產值約為 49,510 百萬美元，若以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6 年度營業額佔全球伺服器產值計算，市佔率約為 5.8%。



資料來源：MIC，2018 年 5 月

3.影響該公司未來發展之有利及不利因素及其相關因應措施

(1)有利因素

A.雲端產業蓬勃發展

雲端運算產業快速發展，巨量資料快速成長，未來雲端應用商機無窮，根據 MIC 預估，全球雲端服務市場規模將由 2015 年的 373 億美元成長至 2020 年的 932 億美元，年複合成長率達 20.1%，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整機櫃伺服器客製化服務，在雲端產業市場快速成長下，營運前景可期。

B.優良的研發能力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除持續投入大量研發經費外，亦不斷培養及招募優秀的研發人才及引進先進的技術，104~106 年度研發費用分別為 484,873 仟元、735,203 仟元及 1,274,324 仟元，逐年遞增。由於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係以研發設計高效能雲端伺服器產品，因應客製化需求，產品功能不斷提升，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需不斷加強研發實力，以爭取更多業務合作機會。

C.上下游合作夥伴

隨著營業規模持續擴張，下游供應商樂於透過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推展新型技術，開發新品。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積極加入國際知名論壇、社群與科技展覽，增加曝光度，爭取更多下游客戶對話機會，拓展商機。

(2)不利因素

A.市場競爭日益激烈，產業變化快速及微利化的環境

因應對策：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屬產業正值雲端設備需求大幅成長之際，各家伺服器廠競爭激烈，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需持續研發創新並擴大營業規模，協同合作整合能力，有效運用營運資金，期望與客戶在業務合作上達成雙贏的局面。

B.客戶過度集中

因應對策：

客戶均為世界級之大企業，提供全球市場廣大用戶穩定需求，並與客戶維持良好合作關係，相關營運風險已作適當之控制。

與合作夥伴在美國矽谷、日本 CTC 以及和台灣建立起概念驗證中心(Proof of concept site)，讓更多客戶易於做出前期評估，並積極與其他大型資料中心之雲端服務商接洽合作事宜，以分散集中風險。

積極開發其他雲端服務商，尋找潛在客戶(如：高性能計算電子商務、電信業者、遊戲業者等)，以擴大市場佔有率。與通路加值商合作，服務中小型客戶，未來持續秉持專業與服務的精神，提供客戶全方位解決方案。

C.上游零組件供給吃緊，且價格持續上揚

因應對策：

與主要原物料供應商採長期合作之策略聯盟關係，並持續維持與供應商良好之往來關係，以及策略性開發次要供應商，取得穩定的供應來源及品質。另持續投入改良產品設計，降低用料需求，減少原料用量依存風險。

D.業務以外銷為主，匯率變化對公司營收及獲利有所影響

因應對策：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進銷貨大多數以美金計價，可以自然抵銷匯率變化對營收及成本之衝擊。

隨時密切注意匯率即時資訊，透過相關外匯避險措施，可適度地規避匯率風險。

調整外幣資產負債配置，機動調整美金持有部位，視資金需求及匯率波動，決定適當之結匯、支付貨款及償還外幣借款時點。

4.公司競爭利基

(1)領先業界具競爭力的研發能力

由於大型資料中心對產品客製化之需求，故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不斷投入人力及資源於研發工作，憑藉著堅強的研發團隊，在產品研發上持續精進，提供給資料中心最佳整體使用成本(TOC)以及優化工作負載的 IT 解決方案。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洞悉市場需求、引領新產品開發趨勢及技術創新等各方面，已在產業中佔有一席之地並獲得客戶青睞與肯定。

(2)穩固的客戶關係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主要銷售客戶為全球知名大型網路內容供應商，客戶營運狀況穩定，不易受個別市場或景氣變化而產生重大波動，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傾聽客戶需求，與客戶保持良好的互動，隨時掌握客戶對於產品之需求，並成為客戶在雲端服務事業的關鍵合作夥伴。此外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但維持與原有客戶之關係，更因優良之產品品質及售後服務獲得新廠商之青睞，因此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堅強且穩固之顧客關係，已成為營收來源穩定之基礎。

(3)與供應商合作密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與主要軟硬體技術來源或關鍵零組件供應商維持長期且穩定之伙伴關係，以確保得以快速導入最近技術並取得穩定之供貨來源，以因應快速成長的市場需求及維持良好且穩定之關鍵零組件品質。

(4)全球運籌服務

該公司近年來持續在全球在地深耕，截至目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產品已出貨至全球超過 120 個超大型資料中心，提供解決方案從產品設計、整合、優化、佈建到售後服務的完整服務流程。整合的一站式服務有效的提高整體效率及生產力，提供客戶精準、快速、貼近需求的解決方案。

(二)技術能力、研發及專利權之營運風險

1.取得技術專家之評估意見佐證

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並未委請技術專家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研發技術能力出具意見或報告，故不適用本評估事項。

2.取得發行公司研究發展部門之沿革、組織、人員、學經歷、研究成果及未來計畫等資料，以了解主要技術來源、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方式及金額，暨研發工作未來發展方向，並分析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研發部門人員之人數、平均年資、流動情形及離職率等資料，評估研發人員離職對發行公司之營運風險

(1)研發部門之沿革及組織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為厚植技術競爭力，成立研發團隊，研發組織架構係採專業分工管理，產品發展部門負責新產品軟硬體研究開發及測試。

茲將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研發部組織圖及所轄各部職掌分別列示如下：

A.研發部門組織圖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B.研發單位職掌

單位	工作內容
產品經理	訂定新產品之研發策略與開發進度控制、產品安規檢測。
產品發展	新產品軟硬體研究開發及測試。

資料來源：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

(2)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研發部門人員之人數、平均年資、學經歷、流動情形及離職率(集團)

單位：人；年；%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截至 6 月底
期初人數	240	292	342	372
新進人員	112	108	89	54
離職人員	54	55	51	14
資遣及退休人員	1	—	5	3
部門異動	5	3	3	—
期末研發人員合計	292	342	372	409
平均年資(年)	1.69	2.15	2.56	2.70
離職率(註 1)	15.85	13.85	13.08	3.99
學歷分佈	博士	5	10	10
	碩士	188	204	224
	大學(專)	99	128	138

資料來源：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

註 1：離職率=離職人數／(期末人數+離職人數)。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4~106 年度及至 107 年 6 月底止研發人員分別為 292 人、342 人、372 人及 409 人，其中碩士以上學歷員工分別為 193 人、214 人、238 人及 266 人，佔研發人員比率分別為 66.10%、62.57%、62.90%及 65.04%，顯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研發人員素質高。此外，研發人員離職原因主要係為個人職涯規劃或家庭因素等，離職人員多為新進(基層)人員及一般研發人員，離職人員並未掌握核心技術亦無研發人員集體離職之情形，尚無重大異常。研發人員在職期間之相關研發成果皆屬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擁有，為避免人員流動造成研發中斷風險，研發工作均已建立保存及管理制度，離職人員並需依部門要求進行工

作及資料交接，不僅得以讓新進人員在進行研發工作時有所遵循，也能讓研發工作持續進行，且研發人員離職後之工作皆由適任人選銜接。綜上所述，研發人員之流動尚不致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研發部門之運作及公司整體營運產生重大之影響。

(3)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第一季
研發費用	484,873	735,203	1,274,324	170,394
當年度營業收入淨額	10,803,428	31,740,540	85,674,525	39,552,297
佔當年度營收淨額比率	4.49%	2.32%	1.49%	0.43%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之研發費用分別為 484,873 仟元、735,203 仟元、1,274,324 仟元及 170,394 仟元，主要為研發人員薪資、獎金以及相關設備之折舊、領料等支出。佔各期營業收入淨額之比率分別為 4.49%、2.32%、1.49%及 0.43%。104~106 年度比率雖因營收逐年成長而呈現下降之趨勢，惟研發費用金額逐年遞增，顯示該集團致力於專業技術之開發與研究；107 年第一季研發費用大幅下降主係因 106 年底為因應未來營運規模成長，增加設備、研發物料及雜項購置等造成 107 年第一季研發費用支出較過去年度下滑。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除原有產品之效能及製程改良外，並持續投入新產品之開發，此外亦配合客戶之需求，由研發團隊與客戶合作開發產品製程。綜上，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研發費用之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4)重要研發成果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成立以來，即不斷要求提升自身研發能力並致力於各項產品及技術之開發，以建立自有核心技術為目標。茲將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之重要研發成果及相關內容列示如下：

年度	研發成果	內容說明
104	Leopard BW 由該公司自行按 OCP 規格設計並獲得 OCP 認證的產品更改而成。	符合 OCP 2.0 compute 規範的 1.50U, 3node 伺服器，為 Intel Grantley 平台的第二代產品，轉變自該公司主導開發的第一階段產品。
	Mt. Stuart 快速從 DDR3 平台無縫轉變設計成 DDR4 平台。	將其前一代的 DDR3 平台在極小的開發風險下，於短期內無縫轉換設計為 Intel Grantley DDR4 平台。
	ST5110-75 由該公司自行研發之全模組化高密度 JBOD 產品	19" 4U75Bay JBOD 全模組化高密度儲存系統，符合 EIA Rack 規格，使用高性能 SAS 12G 傳輸介面，整機支援可熱插拔之模組化設計，可存放 75 顆 HDD，並具有高效能的散熱效應。
	Honey Badger 獲得 OCP 認證，系統可配置成兩種不同的組態。	21" 2U30Bay 微儲存器，高達 30 顆熱插拔 3.5" 硬碟，加上備援的資料存取路徑。
	機房管理自動化、自動診斷與修復。	與中華電信等公司共同完成經濟部科技研究發展專案『公用雲端資料中心開發與應用服務』之執行 104 年 11 月 25 日 至 106 年 09 月 30 日

年度	研發成果	內容說明
105	Tioga Pass 第一個雙面記憶體插槽式的伺服器設計。	開發新一代 Intel Purley 平台，系統架構為首創的雙面記憶體插槽式設計，並成功量產出貨。
	Mt.Olympus 開發 OCS 規格的 Grantley 平台伺服器。	Olympus 專案中的 intel Grantley 平台泛用型伺服器，於 OCP Summit 發表，並順利量產。
	Yosemite V2 高密度多運算節點伺服器	基於 Intel SOC 設計的高密度伺服器，四個運算節點。
	Lightning 獲得 OCP 認證。	21" 2U30Bay/60Bay 非揮發性快速記憶體 (NVMe SSD) 快閃儲存，為業界首部外部快閃儲存器，領先業界全閃 NVMe 儲存設計，支援高達 60/30 顆 NVMe SSDs。
	ST300 由該公司自行研發之高密度快閃儲存器，領先業界支援 24 個可插拔 U.2 NVMe SSDs 高密度設計。	19" 1U24Bay 非揮發性快速記憶體 (NVMe SSD) 快閃儲存並支援動態 SSD 資源分配。
106	於 OCP Summit 發表第一個 48V 直接供電 (Direct to POL) 的 Purley 平台伺服器	基於 Mt. Olympus 的平台及高電壓小電流損耗的原理下，自主研發市場上第一個 48V 直接供電至 CPU 及記憶體 (Direct to POL) 的 Purley 平台伺服器，於 2017 OCP summit 發表實機演示並隨後發表設計使用白皮書。
	Bryce Canyon 獲得 OCP 認證，系統可配置成三種不同的組態。	21" 4U72Bay 儲存伺服器，模組化設計並具有高效能的散熱效應，可同時支援 storage server/JBOD head node 及 JBOD 三種組態。
	XC200G1 由該公司自行研發之運算加速器，可運用在 AI、數據分析以及科學計算等領域。	PCIe 3.0 EIA 19" 4U 運算加速器，可搭載 16 張運算加速卡 (GPU, FPGA)。產品具靈活性及可擴展性。產品中特殊設計已申請專利如下： (1) 圖形處理器的儲存裝置以及組態設定更新方法。 (2) 散熱裝置及其分隔機制。
	緯穎管理資料中心軟體 Cluster Manager 3.0	基於 Intel 機架規模設計 (RSD) 解決方案的機房管理平台。 全球第一個通過 Intel RSD 2.1 驗證的硬體系統及解決方案。
107 年 第一季	於 OCP Summit 再次發表新 48V 供電新設計，能更彈性，更高效率運用在現有的伺服器/儲存器上。	以現有伺服器/儲存器的靈活運用為前提，研發出新架構 (2-STAGE SWC Converter) 的 48V 對 12V 的轉換器，能讓既有的機種能輕易使用在 48V 的環境下，並達成高效率的電力使用。
	F2010 業界首台支援 EDSFF SSD 產品。	19" 1U 儲存系統。模組化設計同時支援 64 顆 M.2 SSD 或 16 顆 EDSFF SSD，所有 SSD 皆支援熱插拔，易於操作。
	XC200G2 為 XC200G1 升級版。由該公司和 Broadcom 合作，是業界首台採用 PCIe Gen4 Switch 的產品。	業界首台 PCIe Gen 4 (16Gbps) EIA 19" 4U 運算加速器，可搭載 16 張運算加速卡 (GPU, FPGA)，性能較前一代產品提升一倍。

資料來源：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

3.說明主要技術來源、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方式及金額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主要技術來源係憑藉著經營團隊本身之技術能力及長期累積之專業研發、設計經驗外，並藉由與客戶開發產品過程中進行技術上之交流，直接或間接提升公司技術能力，不斷精益求精並針對市場需求研發、設計開發出符合客戶需求之產品。

惟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產品因有整機櫃伺服器開發所需之韌體 Basic Input/Output System(BIOS)需求，故向世界知名大廠 AMERICAN MEGATRENDS INC.(AMI)支付權利金取得授權使用，最近三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其權利金支付總額共計 64,077 仟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支付之技術報酬金對該集團影響甚微，且該技術對該集團未來之營運應有正面之助益，迄今亦尚無因技術報酬金有任何糾紛及重大異常之情事，故尚不致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營運產生重大風險。

4.研發工作未來發展方向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主要產品為整機櫃伺服器，主要應用於超大型雲端資料中心。為因應雲端產業未來針對伺服器更高規格之需求，其產品開發將朝向更高速、更低耗能及更聰明的產品設計：

(1)更高速

為未來高速信號通道產品(PCIe gen4 及未來的 PCIe gen 5)的設計定義規範及選擇解決方案。

(2)更低耗能

A.持續發展更高低功耗、更泛用的高電源供電產品，如轉換設計的兩段式 48V 電源供應解決方案等。

B.開發新型態的高效率散熱系統，如相轉換散熱系統、浸泡式液冷系統。

(3)更聰明

A.開發一系列滿足深度學習訓練與即時推論的人工智慧產品，藉由分散式與模塊化的設計，多台伺服器提供靈活的圖形處理器(Graphics Processing Unit,GPU)配置，同時降低升級成本。

B.開發基於軟體定義及資源池分享架構的資料中心管理解決方案，並導入大數據及深度學習架構，幫助資料中心管理智能化工作。

5.目前已登記或取得之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情形，有無涉及違反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等情事，暨因應措施是否合理有效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並無已登記或已取得之著作權，截至目前為止，亦無涉及違反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情事，茲將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申請中之專利權及商標權列示如下：

(1)專利權

國別	發明		新型		合計	
	取得	申請中	取得	申請中	取得	申請中
台灣	41	9	4	1	45	10
中國大陸	16	34	4	1	20	35
日本	1	—	—	—	1	—
美國	24	22	—	—	24	22
合計	82	65	8	2	90	67

資料來源：元大證券整理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自 101 年 3 月成立以來，係定位為雲端運算基礎架構解決方案供應商，專注於提供超大型資料中心高品質的運算與儲存設備及系統整合解決方案，近年來由於通訊及網路相關技術快速發展，大數據、物聯網及人工智慧(AI)的興起，各式雲端服務推陳出新，引領網路服務商持續建置大型資料中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世界級的頂尖資料中心為主要客戶群，提供多種軟硬體產品，並與之共同研發次世代新技術，以期繼續引領雲端產業。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為達永續經營之營運目標，除積極注重技術研發創新及精進外，對於研發成果之保護即專利權之申請亦不遺餘力，以確保公司研發成果不被侵害，未來在面對競爭者之投入仍可享受市場之營運先機。惟公司成立初期規模甚小，故專利權委由母公司緯創代為申請、管理及維護，以期在面對專利保衛戰上得以仰賴緯創資源，達到申請專利權之必要性及目的。

隨著營運實績逐年顯現，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僅在歐美市場站穩伺服器、儲存產品的市佔率，更在充滿劇烈變動的電子產業鏈中能與世界級伺服器廠商具競爭力，已在資料中心供應鏈上佔有一席之地，因此，經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與緯創協議，移轉自成立日起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屬於緯創代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申請所有之專利權，並支付該期間委由緯創代管之相關費用計 18,600 仟元。截至送件日止已取得及申請中之專利權列示如下。

A.已取得

項次	名稱	專利證號	專利期間	類別	註冊地
1	旋轉裝置及具有旋轉裝置之裝載架	M444014	101/12/21~111/07/09	新型	台灣
2	抽取式框架及應用其之伺服器	M473679	103/03/01~112/10/17	新型	台灣
3	無線網路用戶端認證系統及其無線網路連線方法	I462604	103/11/21~121/06/17	發明	台灣
4	虛擬機器的通信方法以及伺服器端系統	I470550	104/01/21~121/06/25	發明	台灣
5	網路連線方法	I471047	104/01/21~122/01/16	發明	台灣
6	虛擬檔案傳輸系統及其虛擬檔案傳輸之方法	I475490	104/03/01~121/09/17	發明	台灣
7	電流分配系統、電流分配之方法及其電腦系統	I475361	104/03/01~121/10/08	發明	台灣
8	處理圖形運算負載平衡之方法及系統	I482118	104/04/21~121/10/17	發明	台灣
9	數位看板播放系統、即時監看系統及其即時監看之方法	I482470	104/04/21~122/02/22	發明	台灣
10	儲存裝置的測試方法與電腦程式產品	I482016	104/04/21~122/03/04	發明	台灣
11	顯示畫面的方法及系統	I486787	104/06/01~121/12/23	發明	台灣
12	托架及機櫃	M508185	104/09/01~114/01/25	新型	台灣
13	存放空間管理系統及其存放空間管理之方法	I502340	104/10/01~123/01/07	發明	台灣
14	固定機構及其相關電子裝置	I511645	104/12/01~122/03/13	發明	台灣
15	用於網路系統之偵測方法及其相關裝置	I511513	104/12/01~121/11/13	發明	台灣
16	電腦系統及其遠端控制方法	I510910	104/12/01~122/11/10	發明	台灣
17	空調系統	I515397	105/01/01~121/09/25	發明	台灣
18	主從裝置環境的部署方法與系統	I516059	105/01/01~122/05/08	發明	台灣
19	儲存系統及其資料傳輸方法	I525451	105/03/11~123/07/20	發明	台灣
20	伺服器管理系統及伺服器管理方法	I526021	105/03/11~123/01/02	發明	台灣
21	伺服器控制方法及機架控制器	I525449	105/03/11~123/09/09	發明	台灣
22	防撞及吸震伺服器包裝總成	I527741	105/04/01~123/10/14	發明	台灣
23	開機方法及相關伺服器裝置	I533215	105/05/11~123/10/29	發明	台灣

項次	名稱	專利證號	專利期間	類別	註冊地
24	電子系統、電子裝置及其存取認證方法	I533160	105/05/11~123/11/25	發明	台灣
25	切換模組及相關的伺服器裝置與電源切換方法	I536156	105/06/01~124/04/26	發明	台灣
26	伺服系統及其備援管理方法	I536767	105/06/01~122/09/02	發明	台灣
27	混合式資料傳輸之方法及其相關混合式系統	I540871	105/07/01~123/04/28	發明	台灣
28	電源分配系統	I540423	105/07/01~123/03/24	發明	台灣
29	用於網路系統的點對點傳輸訊息方法及網路系統	I540869	105/07/01~121/10/25	發明	台灣
30	固定裝置	I548324	105/09/01~122/01/17	發明	台灣
31	伺服器、伺服管理系統及伺服管理方法	I548233	105/09/01~123/06/24	發明	台灣
32	資料儲存系統及其控制方法	I547798	105/09/01~122/09/25	發明	台灣
33	供電方法與供電系統及其承載模組	I553471	105/10/11~124/01/05	發明	台灣
34	具有氣囊結構之棧板結構、具有棧板結構之機櫃裝置及其方法	I589492	106/07/01~125/10/25	發明	台灣
35	共用裝置的使用方法及資源共用系統	I597666	106/09/01~124/12/27	發明	台灣
36	在一儲存系統中更新軟體的方法及儲存系統	I597665	106/09/01~125/12/26	發明	台灣
37	伺服器系統及偵測伺服器系統的傳輸模式的方法	I599888	106/9/21~125/10/23	發明	台灣
38	把手鎖附裝置以及具有把手鎖附裝置的電子系統機箱	I604775	106/11/01~125/10/23	發明	台灣
39	儲存裝置的檢測系統及其檢測方法	I608346	106/12/11~123/12/09	發明	台灣
40	導電接片、不斷電滑動機構及伺服器設備	M554654	107/01/21~116/10/04	新型	台灣
41	伺服器及其控制方法	I612475	107/01/21~124/09/08	發明	台灣
42	伺服器系統及其資料存取方法	I612429	107/01/21~125/04/11	發明	台灣
43	伺服器系統及儲存單元的控制方法	I620074	107/04/01~125/07/11	發明	台灣
44	排程方法、PCIe 控制器及其相關電子系統	I621946	107/04/21~126/06/27	發明	台灣
45	電腦系統及匯流排仲裁方法	I625630	107/06/01~125/08/01	發明	台灣
46	旋轉裝置及具有旋轉裝置的裝載架	ZL201220360898.X	102/02/13~111/07/23	新型	大陸
47	抽取式框架及伺服器	ZL201320690736.7	102/04/02~112/11/03	新型	大陸
48	托架及機櫃	ZL201520115234.0	104/06/10~114/02/24	新型	大陸
49	電流分配系統、電流分配的方法及其電腦系統	ZL201210401969.0	105/03/23~121/10/18	發明	大陸
50	虛擬機器的通信方法以及伺服器端系統	ZL201210240829.X	105/04/06~121/07/10	發明	大陸
51	空調系統	ZL201210384425.8	105/06/15~121/10/10	發明	大陸
52	無線網路使用者端認證系統及其無線網路連線方法	ZL201210222496.8	105/10/26~121/06/28	發明	大陸
53	虛擬文檔傳輸系統及其虛擬文檔傳輸的方法	ZL201210364033.5	106/03/01~121/09/25	發明	大陸
54	處理圖形運算負載平衡的方法及系統	ZL201210430111.7	106/06/09~121/10/31	發明	大陸
55	顯示畫面的方法及系統	ZL201210584057.1	106/06/16~121/12/27	發明	大陸
56	數位看板播放系統、即時監看系統及其即時監看的方法	ZL201310074754.7	106/07/14~122/03/07	發明	大陸
57	主從裝置環境的部署方法與主從裝置環境的部署系統	ZL201310195642.7	106/09/22~122/05/22	發明	大陸
58	用於網路系統的檢測方法及網路系統	ZL201210526542.3	106/10/24~121/12/06	發明	大陸
59	伺服器包裝總成	ZL201410589555.4	107/01/19~123/10/27	發明	大陸
60	固定裝置	ZL201310060462.8	107/02/09~122/02/25	發明	大陸
61	伺服器系統以及其控制方法	ZL201410552669.1	107/04/10~123/10/16	發明	大陸
62	伺服器管理系統及伺服器管理方法	ZL201410019119.3	107/04/27~123/01/15	發明	大陸
63	電源分配系統	ZL201410130888.0	107/04/27~123/04/01	發明	大陸
64	導電接片、不斷電滑動機構及伺服器設備	ZL201721371951.5	107/05/01~116/10/22	新型	大陸
65	固定機構及其相關電子裝置	ZL201310112972.5	107/05/25~122/04/01	發明	大陸

項次	名稱	專利證號	專利期間	類別	註冊地
66	MARKETING METHOD AND COMPUTER SYSTEM THEROF FOR CLOUD SYSTEM	5615954	103/09/19~112/03/14	發明	日本
67	COMMUNICATION METHOD OF VIRTUAL MACHINES AND SERVER-END SYSTEM	8935696	104/01/13~122/05/15	發明	美國
68	FIXING MECHANISM AND RELATED ELECTRONIC DEVICE	9122459	104/09/01~123/05/06	發明	美國
69	DRAWER AND SERVER USING THE SAME	9137922	104/09/15~123/02/24	發明	美國
70	METHOD AND SYSTEM OF DISPLAYING FRAME	9167055	104/10/20~122/10/29	發明	美國
71	CONTROL METHOD OF DATA STORAGE SYSTEM FOR RESTARTING EXPANDER	9229817	105/01/05~123/02/10	發明	美國
72	COMPUTER SYSTEM AND REMOTE CONTROL METHOD THEREOF	9332064	105/05/03~123/07/23	發明	美國
73	AIR CONDITION SYSTEM	9360224	105/06/07~123/05/20	發明	美國
74	VIRTUAL FILE TRANSMISSION SYSTEM AND METHOD OF TRANSMITTING VIRTUAL FILE THEREOF	9401972	105/07/26~123/08/29	發明	美國
75	SERVER MANAGEMENT SYSTEM AND SERVER MANAGEMENT METHOD	9417314	105/08/16~124/05/06	發明	美國
76	SERVER SYSTEM WITH POWER DISTRIBUTION BOARD AND STORAGE CONTROL METHOD THEREOF	9423863	105/08/23~124/05/06	發明	美國
77	SYSTEM AND METHOD FOR PROCESSING LOAD BALANCING OF GRAPHIC STREAMS	9479570	105/10/25~123/10/04	發明	美國
78	DIGITAL SIGNAGE PLAYBACK SYSTEM, MONITORING SYSTEM, AND MONITORING METHOD THEREOF	9497237	105/11/15~123/06/25	發明	美國
79	POWER-ON METHOD AND RELATED SERVER DEVICE BASED ON A BLADE ENABLE SIGNAL ASSERTED BY A CHASSIS MANAGEMENT MODULE	9501288	105/11/22~124/05/20	發明	美國
80	CLIENT/SERVER NETWORK ENVIRONMENT SETUP METHOD AND SYSTEM	9525592	105/12/20~123/12/16	發明	美國
81	LOCKING DEVICE	9583151	106/02/28~124/07/12	發明	美國
82	ELECTRONIC SYSTEM, ELECTRONIC APPARATUS AND ACCESS AUTHENTICATION METHOD THEREOF	9633196	106/04/25~124/05/13	發明	美國
83	POWER DISTRIBUTION SYSTEM	9653946	106/05/16~124/10/04	發明	美國
84	POWER SUPPLY METHOD, POWER SUPPLY SYSTEM, AND CARRIER MODULE THEREOF	9655192	106/05/16~124/08/26	發明	美國
85	DETECTION METHOD IN NETWORK SYSTEM AND RELATED APPARATUS	9674319	106/06/06~123/05/13	發明	美國
86	SERVER PACKING ASSEMBLY	9676517	106/06/13~124/06/23	發明	美國
87	SERVER CONTROL METHOD AND CHASSIS CONTROLLER	9705987	106/07/11~124/06/24	發明	美國
88	SWITCHING MODULE, RELATED SERVER DEVICE AND POWER SWITCHING METHOD	9760143	106/09/12~125/01/19	發明	美國

項次	名稱	專利證號	專利期間	類別	註冊地
89	SERVER, SERVER MANAGEMENT SYSTEM AND SERVER MANAGEMENT METHOD	9794330	106/10/17~124/05/28	發明	美國
90	SERVER AND CONTROL METHOD THEREOF	9791913	106/10/17~125/01/05	發明	美國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B. 申請中

項次	名稱	申請號	申請日期	類別	註冊地
1	監測伺服器的方法、監測裝置及監測系統	104132648	104/10/02	發明	台灣
2	伺服器系統、伺服器裝置及其供電備援方法	106116993	106/05/23	發明	台灣
3	獲取時間戳記的方法以及使用該方法的電腦裝置	106117334	106/05/25	發明	台灣
4	資料傳輸裝置及其方法	106120261	106/06/16	發明	台灣
5	依據系統配置設定過電流保護值的存儲伺服器系統	106129641	106/08/31	發明	台灣
6	資料冗餘的處理方法及其相關電腦系統	106140456	106/11/22	發明	台灣
7	電源供應系統及其控制方法	106143052	106/12/08	發明	台灣
8	機箱監控系統及機箱監控方法	106143582	106/12/12	發明	台灣
9	元件承載裝置及相關元件承載組件	107200193	107/01/05	新型	台灣
10	熱插拔控制電路及相關儲存伺服器系統	107102214	107/01/22	發明	台灣
11	伺服器系統及其備援管理方法	201310428350.3	102/09/18	發明	大陸
12	資料儲存系統及其控制方法	201310470096.3	102/10/10	發明	大陸
13	電腦系統及其遠端控制方法	201310629434.3	102/11/29	發明	大陸
14	存放空間管理系統及存放空間管理的方法	201410035777.1	103/01/24	發明	大陸
15	混合式資料傳輸的方法及其相關混合式系統	201410198202.1	103/05/12	發明	大陸
16	伺服器、服務管理系統及服務管理方法	201410331013.7	103/07/11	發明	大陸
17	存儲系統及其資料傳輸方法	201410386171.2	103/08/07	發明	大陸
18	伺服器控制方法及機架控制器	201410507961.1	103/09/28	發明	大陸
19	開機方法及伺服器裝置	201410648241.7	103/11/13	發明	大陸
20	儲存裝置的檢測系統及其檢測方法	201510004592.9	103/12/10	發明	大陸
21	電子系統、電子裝置及電子裝置的存取認證方法	201410765314.0	103/12/11	發明	大陸
22	存取方法及其伺服器裝置	201410834405.5	103/12/29	發明	大陸
23	供電方法與供電系統及其承載模組	201510022842.1	104/01/16	發明	大陸
24	切換模組及相關的伺服器裝置與電源切換方法	201510239256.2	104/05/12	發明	大陸
25	伺服器及其控制方法	201510577787.2	104/09/11	發明	大陸
26	監測伺服器的方法、監測裝置及監測系統	201510701460.1	104/10/26	發明	大陸
27	電源控制系統及傳送電源管理匯流排信號至伺服器的方法	201510831295.1	104/11/25	發明	大陸
28	共用裝置的使用方法及資源分享系統	201610027306.5	105/01/15	發明	大陸
29	伺服器系統及資料存取方法	201610288264.0	105/05/03	發明	大陸
30	伺服器系統及儲存單元的控制方法	201610619333.1	105/08/01	發明	大陸
31	電腦系統及匯流排仲裁方法	201610669193.9	105/08/15	發明	大陸
32	把手鎖附裝置以及具有把手鎖附裝置的電子系統	201611001551.5	105/11/10	發明	大陸
33	伺服器系統及檢測伺服器系統的傳輸模式的方法	201610996714.1	105/11/10	發明	大陸
34	具有氣囊結構的棧板結構、具有棧板結構的機櫃裝置及其方法	201611114251.8	105/12/07	發明	大陸
35	在一儲存系統中更新軟體的方法及儲存系統	201710015464.3	106/01/10	發明	大陸
36	伺服器系統、伺服器裝置及其供電備援方法	201710433147.3	106/06/09	發明	大陸
37	獲取時間戳記的方法以及電腦裝置	201710433842.X	106/06/09	發明	大陸
38	固定裝置	201710443426.8	106/06/13	發明	大陸
39	資料傳輸裝置及其方法	201710523070.9	106/06/30	發明	大陸
40	排程方法、PCIe 控制器及其相關電子系統	201710576545.0	106/07/14	發明	大陸
41	存儲伺服器系統	201710841062.9	106/09/18	發明	大陸
42	資料冗餘的處理方法及其相關電腦系統	201711210915.5	106/11/28	發明	大陸
43	電源供應系統及其控制方法	201711393672.3	106/12/21	發明	大陸

項次	名稱	申請號	申請日期	類別	註冊地
44	主機殼監控系統及主機殼監控方法	201810031073.5	107/01/12	發明	大陸
45	元件承載裝置及相關元件承載元件	201820113102.8	107/01/23	新型	大陸
46	SERVER SYSTEM AND REDUNDANT MANAGEMENT METHOD THEREOF	14177243.0	103/02/11	發明	美國
47	RACK MANAGEMENT SYSTEM AND RACK MANAGEMENT METHOD THEREOF	14510387.0	103/10/09	發明	美國
48	STORAGE SYSTEM AND DATA TRANSFERRING METHOD THEREOF	14516582.0	103/10/17	發明	美國
49	ACCESSING METHOD AND RELATED SERVER DEVICE	14662230.0	104/03/18	發明	美國
50	BRACKET AND EQUIPMENT RACK	14883616.0	104/10/14	發明	美國
51	METHOD FOR MONITORING SERVER, MONITORING DEVICE AND MONITORING SYSTEM	15013977.0	105/02/02	發明	美國
52	POWER CONTROL SYSTEM AND RELATED METHOD OF TRANSMITTING POWER MANAGEMENT BUS TO SERVER	15080596.0	105/03/25	發明	美國
53	METHOD FOR USING SHARED DEVICE AND RESOURCE SHARING SYSTEM	15169756.0	105/06/01	發明	美國
54	SERVER SYSTEM AND DATA ACCESS METHOD USING THE SAME	15210901.0	105/07/15	發明	美國
55	SERVER SYSTEM AND CONTROL METHOD FOR STORAGE UNIT	15289975.0	105/10/11	發明	美國
56	COMPUTER SYSTEM AND BUS ARBITRATION METHOD	15343217.0	105/11/04	發明	美國
57	HANDLE LOCKING DEVICE AND ELECTRONIC SYSTEM HAVING THE SAME	15401103.0	106/01/09	發明	美國
58	SERVER SYSTEM AND METHOD FOR DETECTING TRANSMISSION MODE OF SERVER SYSTEM	15423569.0	106/02/02	發明	美國
59	PALLET STRUCTURE WITH AIR BAG STRUCTURE, CABINET DEVICE WITH PALLET STRUCTURE, AND METHOD THEREOF	15468095.0	106/03/23	發明	美國
60	METHOD AND STORAGE SYSTEM FOR UPDATING SOFTWARE IN A STORAGE SYSTEM	15469418.0	106/03/24	發明	美國
61	SERVER SYSTEM, SERVER DEVICE AND POWER SUPPLY RECOVERY METHOD THEREFOR	15709478.0	106/09/20	發明	美國
62	METHOD FOR OBTAINING TIMESTAMP AND COMPUTER DEVICE USING THE SAME	15710792.0	106/09/20	發明	美國
63	DATA TRANSMISSION APPARATUS AND METHOD THEREOF	15712149.0	106/09/22	發明	美國
64	ELECTRICALLY-CONDUCTING PLATE, UNINTERRUPTIBLE SLIDING MECHANISM, AND RELATED SERVER APPARATUS	15853943.0	106/12/25	發明	美國
65	SCHEDULING METHOD, PCIE SWITCH AND ELECTRONIC SYSTEM USING THE SAME	15853936.0	106/12/25	發明	美國
66	Storage Server System Capable of Setting Overcurrent Protection Value According to System Configuration	15861633.0	107/01/03	發明	美國
67	CHASSIS MONITORING SYSTEM AND CHASSIS MONITORING METHOD	15909976.0	107/03/01	發明	美國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商標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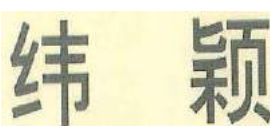
國別	取得	申請中	合計
台灣	19	—	19
中國大陸	18	3	21
日本	11	—	11

國別	取得	申請中	合計
歐洲	8	—	8
美國	8	3	11
韓國	—	6	6
合計	64	12	76

資料來源：元大證券整理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委由緯創代為申請之商標，於 2017 年 6 月與緯創協議移轉屬於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商標。截至送件日止已取得及申請中之商標權列示如下。

A. 已取得

項次	專用期限	證書號碼	商標圖樣	註冊地	類別
1	101/12/01-111/11/30	01552168		台灣	第 39 類
2	101/12/16-111/12/15	01555352			第 41 類
3	102/06/01-112/05/31	01581973			第 35 類
4	102/07/01-112/06/30	01587395			第 38 類
5	102/07/01-112/06/30	01587495			第 40、42 類
6	102/08/16-112/08/15	01593538			第 9 類
7	102/04/28-112/04/27	10587038		中國	第 39 類
8	102/04/28-112/04/27	10587039			第 41 類
9	102/04/28-112/04/27	10587040			第 42 類
10	102/10/14-112/10/13	10587036			第 35 類
11	102/10/21-112/10/20	10587037			第 38 類
12	103/02/14-113/02/13	10587035			第 9 類
13	101/12/01-111/11/30	01552167		台灣	第 39 類
14	102/01/16-112/01/15	10562003			第 40、42 類
15	102/06/01-112/05/31	01581972			第 35 類
16	102/06/01-112/05/31	01582269			第 41 類
17	102/07/01-112/06/30	01587394			第 38 類
18	102/08/16-112/08/15	01593537			第 9 類
19	102/04/28-112/04/27	10587031		中國	第 38 類
20	102/04/28-112/04/27	10587032			第 39 類
21	102/04/28-112/04/27	10587033			第 41 類
22	102/04/28-112/04/27	10587034			第 42 類
23	102/05/21-112/05/20	10587030			第 35 類
24	102/12/28-112/12/27	10587029			第 9 類
25	102/12/03-112/12/02	4444540		美國	第 9 類
26	102/12/03-112/12/02	4444541			第 41 類
27	103/01/21-113/01/20	4471477			第 35 類
28	103/01/21-113/01/20	4471478			第 39 類
29	103/02/11-113/02/10	4481701			第 9、38 類
30	103/04/29-113/04/28	4522487			第 42 類
31	104/03/31-113/10/26	013402631		歐盟	第 9、35、42 類
32	104/04/24-114/04/23	5760046		日本	第 9、35、38、39、41、42 類
33	102/04/28-112/04/27	10587026		中國	第 39 類
34	102/05/21-112/05/20	10587024			第 35 類
35	102/5/28-112/05/27	10587028			第 42 類
36	102/06/07-112/06/06	10587025			第 38 類
37	102/06/07-112/06/06	10587027			第 41 類
38	102/07/28-112/07/27	10587023			第 9 類

項次	專用期限	證書號碼	商標圖樣	註冊地	類別
39	104/05/15-114/05/14	5764584		日本	第 9、42 類
40	104/07/16-114/07/15	01717108		台灣	第 9 類
41	104/07/16-114/07/15	01718626			第 42 類
42	104/10/03-113/10/26	013402871		歐盟	第 9、42 類
43	105/05/17-115/05/16	4961046		美國	第 9 類
44	106/07/03-116/01/24	016288441		歐盟	第 9、35、42 類
45	106/09/16-116/09/15	01867352		台灣	第 9 類
46	106/09/16-116/09/15	01868933			第 35 類
47	106/09/16-116/09/15	01869451			第 42 類
48	106/12/15-116/12/14	6005241		日本	第 9、35、42 類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B.申請中

項次	申請日期	申請號碼	商標圖樣	註冊地	類別
1	106/01/26	87-314165		美國	第 9、35、42 類
2	106/02/09	22781071		中國	第 9 類
3	106/02/09	22781070		中國	第 35 類
4	106/02/09	22781069		中國	第 42 類
5	106/06/09	40-2017-0071116		韓國	第 9、35、42 類
6	106/06/09	40-2017-0071109		韓國	第 9、35、42 類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6.重要技術合作契約對申請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營運風險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重要技術來源藉著經營團隊本身之技術能力及長期累積之專業研發、設計經驗外，藉由與客戶開發產品過程中進行技術上之交流，開發出符合客戶需求之產品。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現有產品之主要技術均由其研發團隊自行研究開發及改良而成，並無與他人簽訂重要技術合作契約。

7.以科技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市者，就其產品生產開發技術之層次、來源、確保與提升，暨現在主要產品之競爭優勢、生命週期、持續發展性暨新產品之研究開發計劃、預計生產時程及成本、市場定位、需求及未來營收效益預測達成可能性及研究發展之內部控制暨保全措施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非以科技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市，故不適用。

8.以科技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市者，其參與經營決策之董事、監察人、持股5%以上股東，以專利權或專門技術出資之股東及掌握生產技術與技術開發經理人等之資歷、持股比例、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內股權移轉變化暨實際投入經營之時間與情形等，以評估該等人員未來若未能繼續參與經營對公司之營運風險，及其因應之措施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非以科技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市，故不適用。

(三)人力資源之營運風險

1.員工總人數、離職人員、資遣或退休人數、直接或間接人工數、平均年齡、平均服務年資及平均學歷分布

單位：人；年；歲；%

年度 人數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 截至 6 月底
期初人員		280	345	416	466
新進人員		127	133	109	76
離職人員		61	61	53	15
資遣及退休人員		1	1	6	3
期末 人數	直接人工	—	—	—	—
	間接人工	345	416	466	524
	合計	345	416	466	524
平均年資		1.78	2.15	2.58	2.68
平均年齡		33.83	34.31	34.91	34.44
平均學歷 分布(%)	碩士及以上	62.03	58.17	58.16	60.31
	大學(專)	37.68	41.11	40.77	38.74
	高中及以下	0.29	0.72	1.07	0.95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 經理人、生產線員工及一般職員離職率之變化情形

單位：人；%

年度 人數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截至 6 月底		
	期末 人數	離職 人數	離職率 (%)	期末 人數	離職 人數	離職率 (%)	期末 人數	離職 人數	離職率 (%)	期末 人數	離職 人數	離職率 (%)
經理級以上主管 (註 1)	10	1	9.09	12	1	7.69	18	—	—	20	—	—
生產線員工	—	—	—	—	—	—	—	—	—	—	—	—
一般職員	335	61	15.40	404	61	13.12	448	59	11.64	504	18	3.45
合計	345	62	15.23	416	62	12.97	466	59	11.24	524	18	3.32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 1：係指處級主管(含)以上層級人員。

註 2：離職率=離職人數(含資遣及退休)/(期末人數+離職人數)。

3. 員工人數及離職率變化情形之說明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截至 107 年 6 月底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345 人、416 人、466 人及 524 人，呈現增加趨勢，主要係因公司整體之營業規模逐漸擴大所致。而員工平均年齡為 33.83 至 34.91 歲，平均年資則為 1.78 至 2.68 年，顯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員工主要為青壯年階層，且年資呈現逐年增加之趨勢，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營運之穩定及成長應有助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截至 107 年 6 月底止之總離職人數分別為 62 人、62 人、59 人及 18 人，離職率分別為 15.23%、12.97%、11.24%及 3.32%，主要係一般職員，其中，經理人員僅 104 及 105 年度各 1 人因生涯規劃離職，其餘員工離職原因大多因地域環境因素、個人生涯規劃或家庭因素而離職，惟公司皆已依其職責遞補適任員工，故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營運並無重大影響。

4. 員工學歷分析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致力於追求高品質之技術發展，其員工學歷狀況自最近三年度及截至 107 年 6 月底，碩士以上學歷之員工佔全體公司員工比重分別為 62.03%、58.17%、58.16%及 60.31%，且其中高階幹部與研發人員則以碩士以上學歷為主，故整體人員素質尚屬良好，應有助增強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經營實力與競爭力。

(四)各主要產品之成本分析

-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產品之原料、人工及製造費用，並分析各成本要素比率變化對發行公司營運之風險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別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第一季	
	項目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整機櫃 伺服器	原 料	2,407,942	98.76	28,255,558	99.23	80,124,872	99.45	36,852,167	99.61
	直接人工	—	—	—	—	—	—	—	—
	製造費用	30,260	1.24	217,733	0.77	439,668	0.55	145,209	0.39
	小 計	2,438,202	100.00	28,473,291	100.00	80,564,540	100.00	36,997,376	100.00
儲存器	原 料	5,906,080	100.00	—	—	—	—	—	—
	直接人工	—	—	—	—	—	—	—	—
	製造費用	—	—	—	—	—	—	—	—
	小 計	5,906,080	100.00	—	—	—	—	—	—
伺服器	原 料	1,056,334	100.00	—	—	—	—	—	—
	直接人工	—	—	—	—	—	—	—	—
	製造費用	—	—	—	—	—	—	—	—
	小 計	1,056,334	100.00	—	—	—	—	—	—
其他	原 料	263,729	100.00	1,554,889	100.00	867,815	100.00	550,024	100.00
	直接人工	—	—	—	—	—	—	—	—
	製造費用	—	—	—	—	—	—	—	—
	小 計	263,729	100.00	1,554,889	100.00	867,815	100.00	550,024	100.00
合計	原 料	9,634,085	99.69	29,810,447	99.28	80,992,687	99.46	37,402,191	99.61
	直接人工	—	—	—	—	—	—	—	—
	製造費用	30,260	0.31	217,733	0.72	439,668	0.54	145,209	0.39
	小 計	9,664,345	100.00	30,028,180	100.00	81,432,355	100.00	37,547,400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為從事超大型資料中心及雲端基礎架構產品之研發、設計、銷售及售後服務廠商，主要產品為整機櫃伺服器，目前產品均委由組裝廠以代工不代料或代工代料二種模式進行生產，因此並無產品製造之直接人工成本。而其成本結構中之原料包含直接原料及製成品，其中直接原料主要為主機板、硬碟、中央處理器、記憶體等，係於產品生產時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自行採購去料委外加工廠進行組裝所需；原料中的製成品係透過代工代料模式待組裝廠完成產品後直接購入，會計帳上認列為製成品，故原料佔總成本九成以上。成本結構中的製造費用係由代工不代料之委外加工模式下產生之加工費。整體而言，除產品別—其他因金額相對微小不予列入評估範圍外，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主要產品之成本結構大致相同，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 2.符合「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十六條規定之公司申請股票上市者，取得當(鄰)地行情報導、同業資料及政府機關提供之房地價格比例(如評定現值及公告現值比例或房屋造價及地價比例等)，以評估合建分售、合建分屋或合建分成者，發行公司與地主之分配比率是否合理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並無上述規定之營建收入，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五)匯率變動情形

-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合併內外銷、內外購比率以分析匯率變動對發行公司營運之風險

內外銷金額及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內銷	台幣	3,148	0.03	1,651	0.01	11,057	0.01	4,421	0.01
外銷	人民幣	1,095	0.01	781	0.00	640,200	0.75	7,984	0.02
	美元	10,799,185	99.96	31,626,731	99.64	84,622,627	98.77	38,950,311	98.48
	韓元	—	—	111,377	0.35	400,641	0.47	589,581	1.49
	小計	10,800,280	99.97	31,738,889	99.99	85,663,468	99.99	39,547,876	99.99
合計		10,803,428	100.00	31,740,540	100.00	85,674,525	100.00	39,552,297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內外購金額及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內購	台幣	920	0.01	1,406	—	105	—	—	—
	美元	12,354,939	90.88	17,598,683	54.61	29,579,657	33.53	13,947,457	30.14
	小計	12,355,859	90.89	17,600,089	54.61	29,579,762	33.53	13,947,457	30.14
外購	美元	1,237,925	9.11	14,625,773	45.39	58,649,250	66.47	32,326,939	69.86
	台幣	—	—	—	—	47	—	—	—
	小計	1,237,925	9.11	14,625,773	45.39	58,649,297	66.47	32,326,939	69.86
合計		13,593,784	100.00	32,225,862	100.00	88,229,059	100.00	46,274,396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外銷交易幣別以美金為主，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以美元計價之銷貨金額佔總銷售金額比率分別為 99.96%、99.64%、98.77%及 98.48%；在採購方面，內外購交易幣別亦以美金付款為主，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以美元計價之進貨金額比率分別為 99.99%、100.00%、100.00%及 100.00%，故以美金計價之應付款項可與應收款項相互沖抵產生一定之自然避險效果，惟無法互抵之美金應付款項在轉換成新台幣時，仍會因持有外幣淨負債部位而產生匯兌損益。綜上評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產品主要為外銷，而進貨無論內購或外購主要仍以美金為主，由內外銷及內外購比例觀之，匯兌損益之變動主要受到美金匯率變動影響。

匯兌損益占營收淨額及營業利益之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第一季
兌換(損)益(A)	12,434	6,819	7,387	5,323
營業收入淨額(B)	10,803,428	31,740,540	85,674,525	39,552,297
營業淨(損)益(C)	291,700	448,767	1,839,615	1,359,237
(A)/(B)	0.12%	0.02%	0.01%	0.01%
(A)/(C)	4.26%	1.52%	0.40%	0.39%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於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之兌換利益(損失)淨額分別為 12,434 仟元、6,819 仟元、7,387 仟元及 5,323 仟元，佔營業收入之比率分別為 0.12%、0.02%、0.01%及 0.01%，佔營業利益之比率則分別為 4.26%、1.52%、0.40%及 0.39%；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產生之兌換損益主要係美元進銷貨所產生。104 年度美元兌換新台幣匯率呈現大幅震盪走勢，致產生兌換利益 12,434 仟元，佔營業利益比率為 4.26%，影響較大；105~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因台幣升值，進銷貨互抵後之美元進貨金額相對較大，進而產生淨兌換利益。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兌換損益之變化情形與匯率變動趨勢尚屬合理，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營收淨額尚無重大影響，而對營業淨利則有一定程度之影響；惟匯率變動係屬短期難以預期現象，若以長期間觀之，匯率波動對公司影響有限，故該公司在外幣資產負債的匯率波動上以自然避險為主，並輔以相關避險管理措施作為短期因應。

2.因應匯率變動之具體措施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銷售以外銷為主，外銷幣別主要以美元計價，而外購或加工費主要亦以美金支付，在外幣應收付款項互相沖抵後，易因外幣匯率大幅波動造成匯兌損益，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則採取下列具體因應措施以降低匯率變動對其產生之影響：

- (1)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銷為主，主要進、銷貨交易多以美元計價，部份銷貨及進貨得以應收及應付部位相抵達到自然避險。
- (2)財務單位隨時蒐集國際金融資訊與匯率變化之相關訊息，並與銀行間保持密切連繫，隨時掌握美元匯率走勢及變化資訊，以降低匯率變動所產生之負面影響。
- (3)財務單位定期向主管報告匯率走勢資訊及影響未來匯率走勢因素之評估資料，作為上級單位決定金融市場避險之參考依據，以降低匯率波動風險對公司營運產生之影響。
- (4)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訂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規範」，規範有關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風險管理、績效評估等作業程序，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作為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相關作業之依據，並得視外幣部位及匯率變動情形採取必要措施(如：承作避險性的遠期外匯交易)，係以實際外幣淨資產部位作為被避險標的，並未使用高風險或高槓桿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工具進行外匯避險操作。

參、業務狀況

一、營業概況

(一)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銷售對象及供應商(年度前十名或占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或進貨淨額百分之五以上者)之變化分析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占年度營業收入比例，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之原因並分析是否合理，是否有銷售集中之風險，並簡述該公司之銷售政策。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占年度營業收入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排名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第一季			
	公司名稱	金額	%	與發行人關係	公司名稱	金額	%	與發行人關係	公司名稱	金額	%	與發行人關係	公司名稱	金額	%	與發行人關係
1	A 公司	2,106,977	19.50	無	A 公司	12,735,668	40.13	無	A 公司	19,894,022	23.22	無	A 公司	8,357,184	21.13	無
2	B 公司	1,831,673	16.95	無	B 公司	4,723,167	14.88	無	K 公司	12,734,628	14.86	無	K 公司	5,487,253	13.87	無
3	C 公司	1,585,193	14.68	無	C 公司	3,443,638	10.85	無	B 公司	12,200,800	14.24	無	D 公司	4,288,538	10.84	無
4	D 公司	1,480,066	13.70	無	D 公司	2,112,093	6.65	無	C 公司	8,330,947	9.72	無	C 公司	3,485,772	8.81	無
5	E 公司	1,031,829	9.55	無	F 公司	1,316,069	4.15	無	D 公司	7,818,473	9.13	無	B 公司	2,911,155	7.36	無
6	F 公司	746,725	6.91	無	H 公司	1,303,560	4.11	無	F 公司	3,019,727	3.53	無	E 公司	2,810,402	7.11	無
7	G 公司	561,735	5.20	無	E 公司	1,244,624	3.92	無	M 公司	2,625,827	3.07	無	M 公司	2,279,107	5.76	無
8	H 公司	327,299	3.03	無	K 公司	1,117,407	3.52	無	N 公司	1,948,617	2.27	無	N 公司	1,325,752	3.35	無
9	I 公司	251,848	2.33	無	L 公司	688,300	2.17	無	E 公司	1,818,804	2.12	無	G 公司	1,280,752	3.24	無
10	J 公司	247,272	2.29	無	M 公司	585,217	1.84	無	H 公司	1,265,633	1.48	無	O 公司	1,232,328	3.12	無
	小計	10,170,617	94.14	—	小計	29,269,743	92.22	—	小計	71,657,478	83.64	—	小計	33,458,243	84.59	
	其他	632,811	5.86	—	其他	2,470,797	7.78	—	其他	14,017,047	16.36	—	其他	6,094,054	15.41	
	營業收入淨額	10,803,428	100.00	—	營業收入淨額	31,740,540	100.00	—	營業收入淨額	85,674,525	100.00	—	營業收入淨額	39,552,297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之原因分析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係從事雲端運算基礎架構解決方案供應商，專注於提供超大型資料中心之高品質運算與儲存設備及系統整合解決方案，主要銷售對象為國際知名大型雲端資料中心客戶，其產品應用於大數據、物聯網、人工智慧及各式雲端服務。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於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10,803,428 仟元、31,740,540 仟元、85,674,525 仟元及 39,552,297 仟元，其銷售金額變化趨勢主係受到市場需求變化、客戶自身業績及營運狀況等因素影響，以下茲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前十大銷售對象之變化情形分述如下：

A.A 集團

A 集團成立於西元 1975 年，公司總部位於美國華盛頓州，係美國 NASDAQ 掛牌公司，主要產品涵蓋電腦作業系統、軟體、家庭娛樂主機、平板電腦、筆記型電腦等產品，並經營雲端服務事業及商務社交平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前十大銷售客戶中屬於 A 集團為 A 公司、H 公司、M 公司、O 公司。A 集團為提供世界各地雲端服務，設立多個資料中心，以就近提供及時、快速之後勤支援，其中 A 公司之資料中心位在美洲，H 公司及 M 公司之資料中心位在歐洲，O 公司之資料中心位在澳洲。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為 A 集團提供之產品主要為整機櫃伺服器，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對 A 集團之銷售額分別為 2,434,276 仟元、14,624,445 仟元、23,785,482 仟元及 11,868,619 仟元，分別佔各期營業收入淨額之 22.53%、46.08%、27.77%及 30.01%。由於近年各式雲端服務不斷推陳出新，A 集團逐漸將重心由開發作業系統轉變為雲端服務事業，隨著 A 集團於全球廣建資料處理中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均能及時提供符合 A 集團要求之高品質整機櫃伺服器，為營收成長提供強勁動能，其銷售金額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B.I 集團

I 集團成立於西元 2004 年，公司總部位於美國加州，係美國 NASDAQ 掛牌公司，主要從事社群服務網站與社群應用軟體之經營，致力於使世界各地的人們透過其產品相互聯繫與分享彼此生活及觀點。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前十大銷售客戶中屬於 I 集團為 B 公司、C 公司、D 公司、E 公司、F 公司、I 公司、K 公司、N 公司。I 集團為儲存世界各地的使用者分享之資訊，並提供運算服務，須於各地廣建資料中心，其中 I 公司、B 公司、C 公司、D 公司、F 公司、K 公司之資料中心位在美洲，N 公司之資料中心位在歐洲。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為 I 集團提供之產品主要為整機櫃伺服器，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對 I 集團之銷售額分別為 6,927,334 仟元、13,956,998 仟元、

47,871,996 仟元及 20,308,872 仟元，分別佔各期營業收入淨額之 64.12%、43.97%、55.87%及 51.34%。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於 101 年始銷售儲存器予 I 集團，隨著 I 集團經營之社群網站與社群應用軟體中不斷新增創新功能，使用者人數與日俱增，為服務世界各地的使用者，I 集團廣設資料中心。由於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產品價格、品質及交期均符合其要求，於 105 年開始以銷售整機櫃伺服器產品為主，此產品單價高且需求量大，致使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其銷售金額逐年增加，其銷售金額變化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C.G 公司

G 公司成立於西元 2007 年，公司總部位於美國加州，係美國 NYSE 掛牌公司，主要從事社群網路平台之經營，使世界各地的人們能透過此平台，以精簡扼要的文字表達自我的看法與對話，許多國際知名新聞媒體亦透過此平台即時發布國際新聞傳送到世界各個角落，拉近國際間彼此的距離。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於 104 年度對 G 公司之銷售金額為 561,735 仟元，佔營業收入淨額之 5.20%，為當年度前十大銷貨客戶，惟 G 公司因為營運持續虧損，為避免產生資金週轉問題，故透過向其他廠商租賃伺服器設備，以維持正常營運並降低資本支出，105 年度 G 公司增加租賃伺服器設備的比重，遂退出前十大銷貨客戶，107 年第一季對 G 公司之銷售金額為 1,280,752 仟元，佔營業收入淨額之 3.24%，再度回到前十大銷售客戶之列，主係 G 公司營運情況獲得改善，改以自行採購伺服器設備為主，經評估其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D.J 公司

J 公司原為澳洲 ASX 上市公司 J 集團之子公司，於西元 2015 年被美國 NASDAQ 上市公司 Huntington Bancshares Inc.收購(以下簡稱 Huntington)成為 Huntington 之子公司，其主要為北美地區提供設備融資、租賃及資產管理等業務。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銷售予 J 公司之產品為伺服器，作為租賃設備使用。104 年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對 J 公司之銷售金額為 247,272 仟元，佔該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 2.29%。J 公司為提供出租伺服器設備予 G 公司向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下單，惟 105 年以後 G 公司改向其他設備融資、租賃與資產管理公司承租，因此 105 年度 J 公司遂退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前十大銷售客戶之列，其變動情形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E.L 公司

L 公司係為美國 NYSE 上市公司 L 集團之子公司，主要從事設備融資、租賃、長短期融資及財務諮詢等業務。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銷售予 L 公司之產品為整機櫃伺服器，作為租賃設備使用。105 年度對 L 公司之銷售金額為 688,300 仟元，佔 105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 2.17%。L 公司為提供伺服器設備出租予 G 公司向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下單，惟 106 年以後 G 公司新增合作的設備融資、

租賃與資產管理公司，致對 L 公司之銷售金額下降，因此 106 年度 L 公司遂退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前十大銷售客戶之列，其變動情形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3)是否有銷貨集中之風險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從事從事雲端運算基礎架構解決方案供應商，專注於提供超大型資料中心之高品質運算與儲存設備及系統整合解決方案，主要銷售客戶為國際知名大型雲端資料中心客戶，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對 A 集團銷售金額分別為 2,434,276 仟元、14,624,445 仟元、23,785,482 仟元及 11,868,619 仟元，佔總營收比重分別為 22.53%、46.08%、27.77%及 30.01%；對 I 集團銷售金額則分別為 6,927,334 仟元、13,956,998 仟元、47,871,996 仟元及 20,308,872 仟元，佔總營收比重分別為 64.12 %、43.97 %、55.87 %及 51.34 %，有銷貨集中於 A 集團及 I 集團之情形。茲將銷貨集中之風險及因應措施評估如下：

A.銷貨集中原因

a.雲端資料中心客戶集中度高

近年來隨著硬體及軟體技術的提升，加上網際網路的發達，同時企業及消費者對「服務」需求的持續增加，使得雲端運算服務的概念開始熱門，各式雲端服務推陳出新，加上物聯網及人工智慧的興起，帶來生活型態改變，使得雲端伺服器躍居近年伺服器產業成長的領頭羊。將雲端伺服器以消費性和商用兩個領域區分，消費導向的資料中心業者，係以 I 公司和 Google 為代表，主要服務的對象為終端消費者，服務內容為新聞推播、訊息和相簿分享、搜尋引擎、網路郵箱、瀏覽器等。商用導向的資料中心業者，則係以 Amazon 和 A 公司為代表，主要服務對象為企業用戶，提供雲端運算、行動和儲存服務，以及企業和小型公司的資料管理。綜上，顯示在商機無限的雲端伺服器領域中，以 I 公司、Google、Amazon 和 A 公司等四家為首的雲端資料中心業者對於雲端資料中心設備之需求量最大，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成立時，為創造營運之規模經濟，即鎖定全球雲端伺服器領域中的前四大雲端資料中心業者為目標客戶，以創新的直接銷售模式，提供高品質之客製化產品，經過長時間合作開發、樣品送驗，通過層層考驗，始成為 I 集團及 A 集團之最佳的合作夥伴，因而此一銷貨集中情形係屬必然。

b.台廠代工業具銷貨集中特性

隨著大者恆大之產業集中及專業分工之全球化趨勢，國際電子大廠為將資源有效率地集中投入具有較高附加價值的研發與品牌行銷活動、減少備貨呆滯風險、降低生產成本、迅速反應市場需求，紛紛採取全球運籌帷幄之產銷合作模式，尋求具有品質、技術良好之專業代工廠做為合作夥伴。台灣代工業發展起始於 1960 年代加工出口區之設立，由成衣、紡織、家電等需要大量人力但資金及技術門檻較低的勞力密集製造業，經過長年努力累積的經驗，

逐漸跨入製造電子資訊產品的資本技術密集型代工產業，過程中累積許多研發能量、提升生產技術、擴大營運規模、建立彈性的專業生產管理制度，並搭配客戶全球布局的趨勢於世界各地設立生產基地、延攬海外研究發展人才，使得台廠代工業成為國際大廠重要的策略性供應商及產銷合作夥伴，如代工筆記型電腦、伺服器的廣達、英業達與緯創，代工手機的和碩、鴻海，皆採取國際分工之模式。然因國際大廠多具全球性規模，訂單數量龐大，台廠代工業者受限於營運規模，常因接獲某家國際大廠的訂單即造成產能滿載，而難以承接他家廠商之訂單，形成銷貨集中於某家國際大廠之現象。

c. 核心技術深獲客戶信賴

由於大型資料中心對產品客製化之需求，故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不斷投入人力及資源於研發工作，憑藉著堅強的研發團隊，在產品研發上持續精進，提供給資料中心最佳整體使用成本(TOC)以及優化工作負載的 IT 解決方案。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洞悉市場需求、引領新產品開發趨勢及技術創新，並藉由和客戶共同開發整機櫃伺服器之規格與整合方案，深獲得客戶青睞與肯定，對於未來產品合作開發及訂單穩定度有正面之助益。

B. 銷貨集中之因應措施

a. 持續開拓資料中心市場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以其研發能力、產品品質及售後服深受國際知名雲端資料中心客戶肯定並且在雲端產業奠定良好聲譽，此外亦積極參與國際知名論壇、社群與科技展覽，拓展國際知名度及開發新的商機，未來在 5G 與互聯網的蓬勃發展下，雲端服務會更加多元化發展，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良好聲譽將有助於持續拓展各類型雲端資料中心客戶，包括社群媒體、電子交易、互聯網服務、電信商及 Web 服務等領域，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對銷貨集中之客戶依存度應能持續降低，應可更進一步降低銷貨集中之風險。

b. 厚植研發實力提升競爭優勢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擴大既有雲端產品與技術的競爭力，搶先推出業界最高規格的伺服器與儲存產品，以滿足資料中心不斷增長的高效能運算需求，確保核心技術與客戶業務的競爭能力。透過持續深化客戶所需的客製化、多樣化服務項目，以提升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客戶的服務價值，創造新的業務項目與更多樣化的客戶群。為維持競爭優勢，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持續前瞻性技術與創新應用的研發、落實產品化設計、量產化研究與系統化管理，以確保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業界的領先地位。

目前全球市佔前四大雲端服務公司對於雲端資料中心設備需求佔此產業 55% 以上，呈現大者恆大之趨勢，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前二大之銷貨客戶即涵蓋

於前四大中，代表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研發能力及產品品質深獲國際知名雲端服務公司肯定。惟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仍積極開發雲端資料中心客戶以降低過度集中之銷貨風險。綜觀之，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銷貨集中情形，係屬產業特性，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尚無產生重大風險之疑慮。

(4)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銷售政策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從事雲端運算基礎架構解決方案供應商，專注於提供超大型資料中心之高品質運算與儲存設備及系統整合解決方案，目標成為雲端服務業者之最佳夥伴。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業績係來自直接銷售(ODM Direct)模式，針對產業佔比極大之特定資料中心客戶的需求提供客製化產品及解決方案，並建立長期合作關係，持續加強技術研發能力，以滿足客戶需求。除直接銷售(ODM Direct)模式外，同時銷售予通路商或系統整合商，由通路商或系統整合商針對不同區域、不同市場需求特性提供增值服務以符合中小型客戶之需求。為拓展銷售，該公司積極參與 OCP(Open Compute Project)峰會、台北國際電腦展等國際級活動，與潛在客戶保持良好互動，展示該公司之研發能量並提升國際市場知名度。

2.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各主要供應商名稱、進貨淨額占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並分析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供應商之變化情形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各主要供應商名稱、進貨淨額占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排名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第一季			
	公司名稱	金額	%	與發行人關係	公司名稱	金額	%	與發行人關係	公司名稱	金額	%	與發行人關係	公司名稱	金額	%	與發行人關係
1	緯創	12,007,103	88.33	母公司	緯創	14,560,715	45.18	母公司	緯創	27,550,464	31.23	母公司	緯創	12,571,842	27.17	母公司
2	WCZ	700,862	5.16	關聯企業	丙公司	3,733,034	11.58	無	丙公司	18,138,334	20.56	無	WCZ	9,091,147	19.65	關聯企業
3	HGST Singapore	228,139	1.68	無	WCZ	3,148,211	9.77	關聯企業	HGST Singapore	13,657,612	15.48	無	HGST Singapore	7,883,363	17.04	無
4	光寶科技	177,125	1.30	無	HGST Singapore	2,721,519	8.45	無	WCZ	11,255,478	12.76	關聯企業	丙公司	5,948,783	12.85	無
5	World Wide Technology	110,257	0.81	無	光寶科技	1,900,653	5.90	無	戊公司	4,527,904	5.13	無	戊公司	3,087,840	6.67	無
6	Western Digital Technologies	109,448	0.80	無	丁公司	1,172,793	3.64	無	庚公司	3,229,914	3.66	無	Arrow Electronics	2,137,270	4.62	無
7	威健實業	64,923	0.48	無	戊公司	939,277	2.91	無	世平興業	1,980,939	2.24	無	世平興業	1,034,807	2.24	無
8	甲公司	50,434	0.37	無	World Wide Technology	649,292	2.02	無	World Wide Technology	1,068,251	1.21	無	庚公司	699,873	1.51	無
9	乙公司	29,659	0.22	無	己公司	648,910	2.01	無	己公司	742,154	0.84	無	光寶科技	650,735	1.41	無
10	HGST	19,500	0.14	無	庚公司	344,453	1.07	無	光寶科技	679,702	0.77	無	World Wide Technology	538,716	1.16	無
	小計	13,497,450	99.29	—	小計	29,818,857	92.53	—	小計	82,830,752	93.88	—	小計	43,644,376	94.32	—
	其他	96,334	0.71	—	其他	2,407,005	7.47	—	其他	5,398,307	6.12	—	其他	2,630,020	5.68	—
	進貨淨額	13,593,784	100.00	—	進貨淨額	32,225,862	100.00	—	進貨淨額	88,229,059	100.00	—	進貨淨額	46,274,396	100.00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供應商之變化情形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係從事雲端基礎架構伺服器、儲存裝置相關產品之研發及銷售，並提供系統整合解決方案，主要進貨項目為委託代工之整機櫃伺服器及其客戶指定供應商之相關零組件，如中央處理器、晶片組、記憶體、硬碟及主機板等。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前十大進貨金額分別為 13,497,450 仟元、29,818,857 仟元、82,830,752 仟元及 43,644,376 仟元，分別佔各期進貨淨額比率為 99.29%、92.53%、93.88%及 94.32%，主要係因企業及消費者對於網路需求日漸增加，致網路內容供應商(ICP)持續投資雲端資料中心設備，帶動最近三年度銷售金額成長，相對進貨金額亦呈現成長趨勢，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與上游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其主要供應商尚無重大變動情形，茲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之主要供應商變化情形說明如下：

A.緯創集團

a.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緯創」)

緯創為該公司之母公司，成立於 90 年，總部位於台北市內湖區，為台灣股票上市公司(3231.TT)，係全球最大的資訊及通訊產品主要供應商之一，主要為個人電腦、行動裝置、顯示器、伺服器及網路儲存設備等產品之製造及組裝，為全球知名 ODM 廠，由於緯創產品品質及技術水準優異，故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生產主要委由緯創進行代工，合作之模式為代工代料或代工不代料生產客戶所需之整機櫃伺服器、單台伺服器及儲存器。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除向緯創採購代工之成品外，另透過緯創大量採購議價優勢，向其購買中央處理器、記憶體及硬碟等原物料。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對其進貨之金額分別為 12,007,103 仟元、14,560,715 仟元、27,550,464 仟元及 12,571,842 仟元，佔進貨淨額之比率分別為 88.33%、45.18%、31.23%及 27.17%，皆為各期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最大供應商，其進貨金額隨公司業績成長而增加，惟由於整機櫃伺服器產品推陳出新，其相關零組件備料成長，致進貨金額佔進貨淨額之比率逐期下降。

b.Wistron InfoComm (Czech), s.r.o.(以下簡稱「WCZ」)

WCZ 係緯創集團成員之一，設立於歐洲捷克之製造、組裝及維修中心，由於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主要客戶於歐洲擴建資料中心，考量整機櫃伺服器之運送風險及成本等因素，委託 WCZ 組裝生產，並以代工代料合作方式，由代工廠就近於當地採購。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對其進貨之金額分別為 700,862 仟元、3,148,211 仟元、11,255,478 仟元及 9,091,147 仟元，佔進貨淨額之比率分別為 5.16 %、9.77 %、12.76 %及 19.65 %，呈現逐期成長趨勢，主係歐洲市場客戶佈建資料中心增加所致，除 106 年度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第四大供應商外，均為前三大供應商，其變化原因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B. Western Digital 集團

Western Digital 集團成立於西元 1970 年，總部位於加州，為美國 NASDAQ 掛牌上市公司，係全球知名儲存設備專業製造商，所生產的各類硬碟，主要應用於資料中心、個人電腦及消費型電子產品，旗下品牌有 HGST、SanDisk 及 WD，為全球最大的硬碟製造商之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最近三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前十大供應商中屬於 Western Digital 集團為 HGST Inc.(以下簡稱「HGST」)、HGST Singapore Pte. Ltd.(以下簡稱「HGST Singapore」)及 Western Digital Technologies Inc.(以下簡稱「Western Digital Technologies」)，均係該公司主要客戶指定之供應商，主要進貨項目為傳統硬碟(HDD)及固態硬碟(SSD)，對 Western Digital 集團進貨之金額分別為 357,087 仟元、2,721,519 仟元、13,657,612 仟元及 7,883,363 仟元，佔進貨淨額之比率分別為 2.63 %、8.45 %、15.48 %及 17.04 %，呈現逐期成長趨勢，隨著整機櫃伺服器之零組件—硬碟及固態硬碟市場價格不斷提高，加上對儲存內容之配備需求提升下，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對 Western Digital 集團採購量將持續成長，其變化原因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C. 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光寶科技」)

光寶科技成立於 64 年，總部位於台北市內湖區，為台灣股票上市公司(2301.TT)，主要從事發光二極體(LED)、照相模組、電源供應器及固態硬碟(SSD)之銷售，旗下產品包括光電產品、資訊科技、儲存裝置、手持式機構件等皆居全球領先地位，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客戶指定之供應商。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向其購買固態硬碟(SSD)，最近三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對其進貨之金額分別為 177,125 仟元、1,900,653 仟元、679,702 仟元及 650,735 仟元，佔進貨淨額之比率分別為 1.30 %、5.90 %、0.77 %及 1.41 %，其中 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進貨金額下降，係因光寶科技停產原先採購之產品，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轉向其他供應商採購所致，其變化原因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D. World Wide Technology, Inc.(以下簡稱「World Wide Technology」)

World Wide Technology 成立於西元 1990 年，總部位於密蘇里州，為企業及政府提供系統解決方案之供應商，為美國最大私募公司之一，其客戶多為美國富比士(Forbes)百大企業及聯邦政府，並且為思科系統(Cisco)全球最大合作夥伴。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向 World Wide Technology 購買 Cisco 之交換器，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客戶指定之供應商，最近三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向其採購之金額分別為 110,257 仟元、649,292 仟元、1,068,251 仟元及 538,716 仟元，佔進貨淨額之比率則分別為 0.81 %、2.02 %、1.21 %及 1.16 %，進貨金額隨營收規模成長增加，且皆為各期之前十大供應商，經評估其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E.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威健實業」)

威健實業成立於 66 年，總部位於台北市內湖區，並於 91 年度成為台灣股票上市公司(3033.TT)，代理國內外知名品牌之半導體電子零組件及周邊設備之銷售及售後服務。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向威健實業採購固態硬碟(SSD)，104 年度進貨金額為 64,923 仟元，佔當年度進貨淨額之比率為 0.48%。惟 105 年度下半年開始，客戶指定用料變更，遂使其進貨金額大幅減少，故退出前十大供應商之列。

F. 甲公司

甲公司於 91 年成立於桃園市，為全球 EMS 大廠午集團之子公司，係世界級智慧型網路產品之技術領導者，專精於網路技術、Linux 與嵌入式應用的設計及研發生產。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向甲公司採購之主要產品為裝有印刷電路板之背板，用於承載伺服器，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客戶指定之供應商，104 年度進貨金額為 50,434 仟元，佔當年度進貨淨額之比率為 0.37%，為當年度第八大供應商，惟自 105 年度起，因其他進貨供應商之排名攀升因而退出前十大供應商之列。

G. 乙公司

乙公司總部設於美國加州，為全球領先的電源轉換解決方案之設計和製造廠商集團之子公司，主要製造及銷售切換式電源供應器及提供嵌入式運算解決方案，其產品享譽全球，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客戶指定之供應商。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向乙公司採購電源供應器，104 年度對其進貨之金額為 29,659 仟元，佔當年度進貨淨額之比率為 0.22%，為當年度第九大供應商，惟自 105 年度起，因其他進貨供應商之排名攀升因而退出前十大供應商之列。

H. 丙公司

丙公司設於美國德拉維爾州，係卯集團之子公司，卯集團於西元 1968 年成立，總部設於美國加州，為美國 NASDAQ 掛牌上市公司，係全球半導體領導者之一，主要從事晶片模組、中央處理器(CPU)、快閃記憶體、網路卡等產品之製造、研發及銷售，產品應用於個人電腦、行動裝置、資料中心、通訊基礎建設及各大產業領域，其應用於伺服器之中央處理器之市佔率超過九成，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客戶指定之供應商。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向丙公司採購中央處理器(CPU)、固態硬碟(SSD)及主機板等原物料，最近兩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向其進貨之金額分別為 3,733,034 仟元、18,138,334 仟元及 5,948,783 仟元，佔進貨淨額之比率分別為 11.58%、20.56%及 12.85%，為該年度第二大及第四大之供貨廠商，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於 105 年度開始與丙公司合作交易，其進貨金額隨公司業績成長而增加，經評估其變動情形尚無發現有重大異常情事。

I. 辰集團

辰集團於西元 1979 年成立，總部設於美國加州，為美國 NASDAQ 掛牌上市公司，係全球硬碟及儲存設備解決方案之領導供應商，主要產品為傳統硬碟(HDD)、固態硬碟(SSD)及混合式硬碟(SSHD)。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最近兩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前十大供應商中屬於辰集團為丁公司及戊公司，皆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客戶指定之供應商，主要向其採購傳統硬碟(HDD)及固態硬碟(SSD)，對辰集團進貨之金額分別為 2,112,070 仟元、4,527,904 仟元及 3,087,840 仟元，佔進貨淨額之比率分別為 6.55 %、5.13%及 6.67%，隨客戶需求增加，辰集團於 105 年度開始躍升前十大供應商，進貨金額隨營收規模成長增加，經評估其變動情形尚無發現有重大異常情事。

J. 己公司

己公司成立於西元 1999 年，總部設於美國加州及以色列，為美國 NASDAQ 掛牌上市公司，係全球領先的資料中心優化服務供應商，主要為伺服器及儲存器提供端對端無線頻寬技術及乙太網路互連解決方案與服務，以提高伺服器、儲存系統、通訊基礎設施設備與其他嵌入式系統之數據傳輸效率，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客戶指定之供應商。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向己公司購買網路卡，最近兩年度向其進貨之金額分別為 648,910 仟元及 742,154 仟元，佔進貨淨額之比率則分別為 2.01 %及 0.84 %，均為當年度第九大供應商，由於網路卡價格持續下跌且開始向其他指定供應商採購，使己公司於 107 年第一季退出前十大供應商之列，經評估其變動情形尚無發現有重大異常情事。

K. 庚公司

庚公司為申集團之子公司，該集團成立於 1983 年，總部設於南韓首爾，為韓國上市掛牌公司，係全球前三大記憶體供應商及前十大半導體產業供應商，提供個人電腦及伺服器用之運算記憶體、應用於各行動裝置最低耗電之行動記憶體、高速處理大量資料之繪圖記憶體及處理各式數位裝置運作的消費性記憶體，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客戶指定之供應商。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向其採購記憶體及固態硬碟(SSD)，最近兩年度與 107 年第一季對其進貨金額分別為 344,453 仟元、3,229,914 仟元及 699,873 仟元，佔進貨淨額之比率分別為 1.07 %、3.66 %及 1.51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於 105 年度開始與庚公司合作交易，其進貨金額隨公司業績成長而增加，經評估其變動情形尚無發現有重大異常情事。

L. 世平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世平興業」)

世平興業成立於 70 年，集團總部位於台灣，為全球第一大半導體零組件通路商大聯大控股旗下成員之一，主要代理經銷含括國際級半導體大廠品牌等超過 60 餘品牌，代理產品支援多種應用領域，從 3C 到工業電子、汽車電子；

產品組合從基礎到核心元件，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客戶指定之供應商。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向其購買記憶體及固態硬碟(SSD)，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向其進貨金額分別為 1,980,482 仟元及 1,034,807 仟元，佔進貨比重分別為 2.24%及 2.24%，均為當年度第七大供應商。

M.Arrow Electronics, Inc.(以下簡稱「Arrow Electronics」)

Arrow Electronics 係於西元 1935 年成立，總部位於美國科羅拉多州，為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係全球前三大半導體零組件通路商，主要向工業和商業電子元件及企業運算解決方案之使用者提供產品、服務和解決方案，其解決方案應用在電信、資訊系統、運輸、醫療、工業和消費性電子產品等產業，合作夥伴多為 HP、3M、Intel、SAMSUNG 等國際知名企業，為世界前 500 強企業。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係向其採購記憶體及固態硬碟(SSD)，107 年第一季向其進貨之金額為 2,137,270 仟元，佔進貨淨額比率為 4.62%，為當年度第六大供貨廠商，整體而言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向前十大供應商進貨金額之變動，主要係隨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依銷售專案之規格、品質及交期等綜合考量，及本身對原物料之需求與市場供需而有所起伏變動，經評估其變化情形應尚屬合理，尚未發現有重大異常情事。

(3)供貨來源穩定性之評估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與主要原料供應商均已合作多年且保持良好關係，各項原料之供應尚屬穩定，主要進貨係依照客戶之需求採購指定用料，且符合需求規格之整機櫃伺服器及相關零組件。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向前十大供應商採購之金額分別為 13,497,450 仟元、29,818,857 仟元、82,830,752 仟元及 43,644,376 仟元，佔各期進貨淨額之比重則分別為 99.29%、92.53%、93.88%及 94.32%。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供應商以國內外製造商及代理商為主，其中第一大供應商緯創佔各期進貨比率為 88.33%、45.18%、31.23%及 27.17%，有進貨集中於同一廠商之情形，主係該公司係以設計、銷售及售後服務為競爭核心，定位為機櫃伺服器 ODM Direct 廠商，並委由專業加工廠生產。緯創係全球知名代工廠，其品質及交期均符合客戶要求，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雖有能力直接向供應商採購原物料，惟透過集團採購之議價優勢，亦向緯創購買零組件。然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仍定期針對重要原物料向供應商詢價並與緯創之報價比較，確保公司權益。另 106 年度第二大供應商丙公司佔當年度進貨比率為 20.56%，係依照客戶需求及配合供應商交期備料所致。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為保障自身供貨來源之穩定性，會向多家原物料供應商採購，並培養長久合作默契，與各供應商之間皆為長期合作夥伴，無論交期、價格與品質均屬良好，其供貨穩定性可以有效掌

握，故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與最近期並未有供貨短缺或中斷以致嚴重影響生產之情事。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供貨來源尚屬穩定。

(二)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發行公司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備抵損失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發行公司之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備抵損失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期間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第一季
營業收入淨額		10,803,428	31,740,540	85,674,525	39,552,297
應收款項 總額	應收票據	—	—	—	—
	應收帳款	793,941	3,563,020	8,809,381	18,458,154
	小計	793,941	3,563,020	8,809,381	18,458,154
備抵呆帳提列數		—	—	—	8,673
應收款項淨額		793,941	3,563,020	8,809,381	18,449,481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0.88	14.57	13.85	11.60
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天)		34	25	26	31
授信條件		考量個別客戶資本額、營運規模、財務狀況及以往銷貨情形、收款記錄等而給予不同之授信條件，收款條件主要為發票開立後 45 天~90 天。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報表編製主體包含緯穎公司本身、Wiwyn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以下簡稱「WYUDE」)、Wiwynn Technology Service Japan, Inc. (以下簡稱「WYJP」)、Wiwynn Korea Ltd. (以下簡稱「WYKR」)、Wiwynn Technology Service Hong Kong Limited (以下簡稱「WYHK」)、Wiwynn Technology Service Malaysia Sdn. Bhd. (以下簡稱「WYMY」)、緯穎技術服務(昆山)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WYKS」)及達誠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達誠」)。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4~106 年底及 107 年第一季底之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 793,941 仟元、3,563,020 仟元、8,809,381 仟元及 18,458,154 仟元，呈現逐期成長態勢。主係通訊及網路相關技術快速發展，大數據、物聯網及人工智慧的興起，各式雲端服務推陳出新，引領網路服務商持續建置大型資料中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係雲端運算基礎架構解決方案供應商，專注於提供超大型資料中心之高品質運算與儲存設備及系統整合解決方案，主要鎖定大型雲端資料中心客戶。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與 I 集團、A 集團緊密合作開發符合客戶需求之高品質資料中心產品，隨著客戶雲端服務事業快速成長，於全球廣建資料處理中心，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營收成長提供強勁動能，導致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之合併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10,803,428 仟元、31,740,540 仟元、85,674,525 仟元及 39,552,297 仟元呈逐期增加之態勢，故 104~106 年底及 107 年第一季底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應收款項總額亦隨之逐期增加。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合併應收款項變化情形主要係隨合併營業收入成長而變動，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在應收款項週轉率方面，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10.88 次、14.57 次、13.85 次及 11.60 次，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分別為 34 天、25 天、26 天及 31 天，皆優於授信條件，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對於 I 集團、A 集團之應收帳款有承做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讓售所致。由於 104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相對偏低，使該公司 104 年度平均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相較其他年度為低；105~106 年度及 107 年度第一季各期間，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因雲端服務蓬勃發展致整機櫃伺服器訂單成長快速，致使應收帳款週轉天數皆維持在 25 至 31 天的穩健水準。綜上，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應收款項週轉率，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應收款項總額變動及應收款項週轉率變化情形應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 備抵損失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

A. 備抵損失提列政策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營運上並未使用應收票據，故應收票據不予評估提列備抵呆帳。應收帳款方面，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個別評估應收帳款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若應收帳款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則參考應收帳款收款之歷史經驗，以應收帳款之逾期帳齡分析作為整體評估方式。另關係人應收款項方面，其備抵呆帳提列政策與非關係人無異。茲將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各年度備抵呆帳提列政策列示如下：

a. 106 年 12 月以前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備抵呆帳提列政策彙列如下：

逾期帳款天期	1-180 天	181-270 天	271-360 天	361 天以上
信用評等良好客戶	0%	0.5%	1%	20%
信用評等次級客戶	0%	10%	30%	50%

b. 106 年 12 月以後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經參酌同業之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修正其備抵呆帳提列政策，彙列如下：

逾期帳款天期	1-60 天	61-90 天	91-180 天	181 天以上
提列比率	0%	5%	50%	100%

B. 備抵損失提列之適足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 年底	105 年底	106 年底	107 年第一季
應收款項總額(註)(B)	793,941	3,563,020	8,809,381	18,458,154
備抵呆帳金額(A)	—	—	—	8,673
備抵呆帳提列比率(A)/(B)	—	—	—	0.05%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應收款項總額包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4~106 年度由於客戶付款情形十分良好，未有提列備抵呆帳之情形，107 年第一季之備抵呆帳提列金額為 8,673 仟元，佔應收款項總額之比率為 0.05%，主係客戶付款作業流程延誤所致，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已依備抵呆帳政策提列備抵呆帳，亦針對逾期應收帳款進行積極催收，截至 107 年 4 月底，該逾期帳款亦已全數收回。由於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主要銷售客戶多為國際知名電腦軟體公司及社群網站公司，長期往來信用皆良好，在適當之授信條件下均能如期收回款項，且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均無實際發生呆帳損失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尚依所訂之政策執行，應已涵蓋帳款未能收回之風險，經評估其備抵呆帳提列之金額尚屬合理，適足性尚無疑慮。

C. 最近期財務報告應收款項收回之可能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7 年第一季 底餘額	截至 107 年 6 月底之收回情形			
		收回金額	收回比率	未收回金額	未收回比率
應收票據總額	—	—	—	—	—
應收帳款總額	18,458,154	18,443,156	99.92	14,998	0.08
合計	18,458,154	18,443,156	99.92	14,998	0.08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 年第一季之合併應收帳款餘額為 18,458,154 仟元，截至 107 年 6 月底止，合併應收帳款已收回金額及比率分別為 18,443,156 仟元及 99.92%，尚未收回金額及比率則分別為 14,998 仟元及 0.08%，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列示其帳齡分析表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戶/帳齡	授信 條件	未逾期	逾期帳款					合計
			1~60 天	61~90 天	91~180 天	181 天以上	小計	
Penguin Computing Inc.	45 天	—	11,854	—	—	—	11,854	11,854
P 公司	60 天	—	2,864	—	—	—	2,864	2,864
其他(註)		—	280	—	—	—	280	280
合計		—	14,998	—	—	—	14,998	14,998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其他係未收回應收款項金額佔未收回總額 5% 以下者。

茲針對上述應收款項發生之主要原因說明如下：

a.Penguin Computing Inc.：係因自身銷貨款項尚未收回而延遲付款，導致該客戶帳款產生逾期之情形，惟該逾期款項已於 107 年 7 月收回，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P 公司：係因與該客戶對帳差異，導致該客戶帳款產生逾期之情形，惟此金額微小，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業務人員已積極催收中，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逾期之應收帳款未收回金額 14,998 仟元，佔應收帳款比率僅為 0.08%，逾期之應收帳款金額微小，主要係因客戶自身銷貨尚未收款及對帳差異等因素所致，大多數逾期帳款已陸續收回。此外，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並無發生實際呆帳，經評估其帳款之收回情形尚無異常。

(3)與同業比較

單位：新台幣仟元；次；天；%

年度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第一季
應收款項 總額(B)	緯 穎	793,941	3,563,020	8,809,381	18,458,154
	廣 達	163,615,603	171,487,614	173,644,295	126,785,301
	英業達	60,811,734	71,485,253	78,808,650	62,516,860
	營 邦	548,119	442,781	476,276	403,037
應收款項 週轉率(次)	緯 穎	10.88	14.57	13.85	11.60
	廣 達	5.79	5.37	5.96	5.88
	英業達	6.12	6.48	6.22	5.93
	營 邦	9.69	6.86	5.70	5.49
應收款項 週轉天數(天)	緯 穎	34	25	26	31
	廣 達	64	69	62	62
	英業達	60	56	59	62
	營 邦	38	53	64	66
備抵損失 帳列金額(A)	緯 穎	—	—	—	8,673
	廣 達	1,646,093	2,015,662	2,024,241	1,858,543
	英業達	148,721	200,675	200,021	199,890
	營 邦	2,149	4,342	3,844	9,938
備抵損失占應收 帳款之比重(%) (A) / (B)	緯 穎	—	—	—	0.05
	廣 達	1.01	1.18	1.17	1.47
	英業達	0.24	0.28	0.25	0.32
	營 邦	0.39	0.98	0.81	2.47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及 107 年年報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10.88 次、14.57 次、13.85 次及 11.60 次，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則分別為 34 天、25 天、26 天及 31 天。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收現天數均優於採樣同業，其週轉率受到應收帳款是否讓受、客戶組成及銷售區域之不同而有所差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另就備抵呆帳提列金額及比率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4~106 年度未有須提列備抵呆帳之情形，僅於 107 年第一季提列備抵呆帳金額為 8,673 仟元，佔應收款項總額之比率為 0.05%，各期之提列比率均低於所有採樣同業，其提列比率係依照公司政策，且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無發生實際呆帳之情形，顯示

備抵呆帳提列適足性尚屬允當，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綜上，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備抵呆帳之提列係依據公司訂定之政策並參考客戶實際經營狀況與帳款收現情形予以評價，加上期後收回情形尚屬良好，其備抵呆帳提列情形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發行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備抵損失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期間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12,331,352	20,785,122	32,913,362
應收款項 總額	應收票據	—	—	—
	應收帳款	460,631	822,256	3,433,043
	應收帳款-關係人	3,441,190	2,934,368	6,008,224
	小計	3,901,821	3,756,624	9,441,267
備抵呆帳提列數		—	—	—
應收款項淨額		3,901,821	3,756,624	9,441,267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99	5.43	4.99
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天)		73	67	73
授信條件		考量個別客戶資本額、營運規模、財務狀況及以往銷貨情形、收款記錄等而給予不同之授信條件，收款條件主要為開票開立後 45 天~120 天。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4~106 年底之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 3,901,821 仟元、3,756,624 仟元及 9,441,267 仟元，僅 105 年底應收款項總額較 104 年底減少 145,197 仟元，主係該公司之子公司 WYUDE 應收帳款於 105 年底前提前付款所致。106 年底應收款項總額較 105 年底增加 5,684,643 仟元，主係 106 年度該公司受惠雲端服務事業快速成長，營運規模不斷擴大，106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較 105 年度增加 12,128,240 仟元，而美國客戶訂單需求不斷增加，連帶美國子公司 WYUDE 對該公司採購金額隨之增加，期末應收關係人款項亦隨之增加。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應收款項變化情形主要係隨合併營業收入成長而變動，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在應收款項週轉率方面，該公司 104~106 年度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4.99 次、5.43 次及 4.99 次，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分別為 73 天、67 天、73 天，尚介於正常之授信期間內。105 年度應收帳款週轉率較 104 年度提升，主係 105 年底 WYUDE 提前付款，應收款項總額較 104 年底為低，導致 105 年度應收帳款週轉率相較其他年度為高，106 年度則維持與 104 年度相當之水準。綜上，該公司 104~106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應收款項總額變動及應收款項週轉率變化情形應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備抵損失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

A.備抵損失提列政策

該公司備抵損失提列政策請參閱(二)、1、(2)、A.說明。

B.備抵損失提列之適足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 年底	105 年底	106 年底
應收款項總額(註)(B)	3,901,821	3,756,624	9,441,267
備抵呆帳金額(A)	—	—	—
備抵呆帳提列比率(A)/(B)	—	—	—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應收款項總額包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該公司 104~106 年度未有提列備抵呆帳之情形，由於該公司之主要銷售客戶除了持股 100%之子公司外，多為國際知名電腦軟體公司及社群網站公司，長期往來信用皆良好，在適當之授信條件下均能如期收回款項，且最近三年度均無實際發生呆帳損失。

整體而言，該公司 104~106 年度備抵呆帳金額尚依所訂之政策執行，應已涵蓋帳款未能收回之風險，經評估其備抵呆帳提列之金額尚屬合理，適足性尚無疑慮。

(3)與同業比較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次；天；%

項目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應收款項總額(B)	緯 穎		3,901,821	3,756,624	9,441,267
	廣 達		191,485,080	210,702,946	209,268,967
	英業達		49,242,174	59,873,950	69,002,591
	營 邦		808,312	595,448	663,897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緯 穎		4.99	5.43	4.99
	廣 達		4.79	4.31	4.74
	英業達		5.56	5.66	5.01
	營 邦		6.35	4.19	3.59
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緯 穎		73	67	73
	廣 達		77	85	77
	英業達		66	64	73
	營 邦		58	87	102
備抵呆帳 帳列金額(A)	緯 穎		—	—	—
	廣 達		1,393,478	1,319,550	1,726,724
	英業達		19,383	22,598	354,553
	營 邦		897	1,152	2,971
備抵呆帳占應收帳款 總額之比重(%) (A)/(B)	緯 穎		—	—	—
	廣 達		0.73	0.63	0.83
	英業達		0.04	0.04	0.51
	營 邦		0.50	1.00	1.96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及 107 年年報

該公司 104~106 年度之個體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4.99 次、5.43 次及 4.99 次，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則分別為 73 天、67 天及 73 天。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另就備抵呆帳提列金額及比率而言，該公司 104~106 年度未有須提列備抵呆帳之情形，故提列比率較所有採樣同業為低，且 104~106 年度無發生實際呆帳之情形，顯示備抵呆帳提列適足性尚屬允當，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綜上，該公司備抵呆帳之提列係依據公司訂定之政策並參考客戶實際經營狀況與帳款收現情形予以評價，其備抵呆帳提列情形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二、存貨概況

(一)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發行公司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發行公司之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第一季
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10,803,428	31,740,540	85,674,525	39,552,297
合併營業成本	9,664,345	30,028,180	81,432,355	37,547,400
原物料	172,766	1,873,000	5,536,613	11,684,159
在製品	—	1,568	—	—
製成品	1,929,970	3,321,801	3,472,765	5,264,976
在途存貨	624,694	170,204	158,458	260,001
合併期末存貨總額	2,727,430	5,366,573	9,167,836	17,209,136
合併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4,766)	(4,719)	(8,204)
合併期末存貨淨額	2,727,430	5,361,807	9,163,117	17,200,932
合併存貨週轉率(次)	6.99	7.42	11.21	11.39
合併存貨週轉天數(天)	52	49	33	32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週轉率之計算，係以營業成本除以平均存貨淨額計算。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存貨編製主體包含緯穎公司本身、Wiwyn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以下簡稱「WYUDE」)、Wiwynn Technology Service Japan, Inc. (以下簡稱「WYJP」)、Wiwynn Korea Ltd. (以下簡稱「WYKR」)、Wiwynn Technology Service Hong Kong Limited (以下簡稱「WYHK」)、緯穎技術服務(昆山)有限公司(以下簡稱「WYKS」)、Wiwynn Technology Service SDN BHD. (以下簡稱「WYMY」)，其中達誠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達誠」)已於 104 年 7 月 6 日解散清算。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係從事雲端基礎架構伺服器、儲存裝置相關產品之研發及銷售，並提供系統整合解決方案，目前主要委由緯創以部分代料或代工不代料方式生產客戶所需之產品，故其帳列存貨主係包含整機櫃伺服器及存儲設備相關之原物料、製成品及在途存貨；緯穎公司除為統籌集團之經營策略外，係從事雲端伺服器之研發及銷售，WYUDE 為該公司位於美洲之銷售據點，主係向供應商進貨原物料，委託加工廠代工，其帳列存貨主係雲端運算設備相關之原物料、在製品及製成品，WYJP、WYKR 及 WYHK 及其子公司 WYKS 分別位於日本、韓國、香港及中國昆山，主要從事當地整機櫃伺服器之買賣，故帳列之存貨係出貨予客戶之製成品，WYMY 位於馬來西亞，目前尚無營運行為，故帳上並無存貨。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存貨總額分別為 2,727,430 仟元、5,366,573 仟元、9,167,836 仟元及 17,209,136 仟元。最近三年

度存貨總額逐年上升，主係受惠於雲端運算的蓬勃發展，使得全球行動數據流量快速擴張，加上物聯網、大數據及人工智慧的興起，提升企業對於資料傳輸、儲存及運算的需求，帶動網路內容供應商(ICP)持續建置大型資料中心，營業收入也隨之成長，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為因應客戶訂單量大幅增加之情形及配合訂單交期而提前備貨及因應部份原料成本變動前購入備料，致存貨總額呈逐年成長趨勢，其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在合併存貨週轉率方面，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最近三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合併存貨週轉率及週轉天數分別為 6.99 次、7.42 次、11.21 次、11.39 次及 52 天、49 天、33 天、32 天。近年來營收持續成長，因應客戶需求拉貨迅速，且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持續積極控管存貨水位，致最近三年度與最近期存貨週轉率逐漸提升，週轉天數逐期下降。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合併存貨淨額及合併存貨週轉率之變動，主係依據銷售狀況及訂單需求適時調整庫存備料而變動，其變化原因尚屬合理，並未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2)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

A.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之提列政策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二號「存貨」規定，其存貨採用永續盤存制，成本結轉採標準成本計算，其存貨跌價評估方式，係均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備抵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均相同，係考量產業特性、市場需求、產品生命週期及未來可能銷售及使用狀況等，評估存貨發生呆滯之可能性，除判斷有特殊情形外，原物料、半成品、在製品及製成品庫齡逾 540 天以上者提列 50%。

由於其存貨係依據客戶訂單及供應商提供料件之時間備料，並考量其存貨特性、營運風險、過去產銷經驗，經評估其提列政策尚屬合理。

B.合併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第一季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A)	—	4,766	4,719	8,204
期末存貨總額(B)	2,727,430	5,366,573	9,167,836	17,209,136
提列比率(%) (A)/(B)	—	0.09	0.05	0.05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之合併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分別為一仟元、4,766 仟元、4,719 仟元及 8,204 仟元，佔各年度期末合併存貨總額比率分別為－％、0.09％、0.05％及 0.05％，均依照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訂定之提列政策執行。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為滿足客戶需求，提供客製化之產品，原物料之備料亦多為客戶指定用料，且經參考其存貨庫齡、存貨週轉率及去化比率，其合併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之金額尚屬適足，且提列之情形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綜上評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合併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政策係以國際財務會計準則為主，輔以庫存帳齡評價政策，並依據過往之營運經驗、參酌以往年度存貨之去化狀況及實際發生跌價及呆滯損失之情形，擬定備抵跌價及呆滯提列政策，並據以提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其提列之適足性應屬合理。

C.最近期財務報告存貨去化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7 年 3 月底 存貨金額	截至 107 年 6 月底 存貨去化情形		截至 107 年 6 月底 存貨未去化情形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原物料	11,684,159	11,185,465	95.73	498,694	4.27
製成品	5,264,976	5,264,976	100.00	—	—
在途存貨	260,001	260,001	100.00	—	—
合計	17,209,136	16,710,442	97.10	498,694	2.9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 年 3 月底存貨總額為 17,209,136 仟元，截至 107 年 6 月底存貨去化金額為 16,710,442 仟元，去化比率為 97.10%，未去化金額 498,694 仟元，未去化比率為 2.90%，茲就各項存貨之去化情形分別說明如下：

a.原物料

原物料存貨總額為 11,684,159 仟元，佔期末存貨總額 67.90%，截至 107 年 6 月底去化金額為 11,185,465 仟元，去化比率為 95.73%，未去化之原物料主要為記憶體、SSD 且係客戶指定用料，依據客戶預估訂單及策略性備料，提前採購所需之重要原物料，使得原物料尚未完全去化，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b.製成品

製成品存貨總額為 5,264,976 仟元，佔期末存貨總額 30.59%，截至 107 年 6 月底已全數出貨，係因整機櫃伺服器及儲存器係依照客戶訂單需求委外代工生產，按照客戶需求計畫出貨，應無重大異常情形。

c.在途存貨

在途存貨總額為 260,001 仟元，佔期末存貨總額 1.51%，截至 107 年 6 月底已全數驗收入庫，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存貨去化情形尚屬合理，並無異常之情事。

(3)與同業比較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次；天；%

項目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第一季
合併期末存貨總額 (註 1)	緯 穎	2,727,430	5,366,573	9,167,836	17,209,136
	廣 達	122,341,838	122,185,864	135,255,216	121,387,230
	英業達	28,959,904	31,935,038	39,548,087	43,813,980
	營 邦	598,018	600,298	583,916	629,521
合併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	緯 穎	—	4,766	4,719	8,204
	廣 達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英業達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營 邦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合併存貨週轉率 (次)(註 2)	緯 穎	6.99	7.42	11.21	11.39
	廣 達	8.61	6.93	7.58	6.51
	英業達	11.74	12.60	11.82	9.20
	營 邦	4.48	3.54	2.83	2.48
合併存貨週轉天數 (天)	緯 穎	52	49	33	32
	廣 達	42	53	48	56
	英業達	31	29	31	40
	營 邦	82	103	129	147
合併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合併存貨總額比率(%)	緯 穎	—	0.09	0.05	0.05
	廣 達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英業達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營 邦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 1：廣達、英業達與營邦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中存貨金額係以淨額方式揭露，並未揭示有關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之金額，故以淨額核算其合併存貨週轉率。

註 2：存貨週轉率之計算係以銷貨成本除以平均存貨淨額計算。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之合併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6.99 次、7.42 次、11.21 次及 11.39 次。就最近三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合併存貨週轉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係各採樣公司間營運規模、銷售策略及經營模式不同所致，且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營收近年來呈現成長趨勢，加以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積極控管存貨，致 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合併存貨週轉率已明顯提升。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存貨週轉率應無重大異常情形。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佔合併存貨總額比率分別為—%、0.09%、0.05%及 0.05%，惟因同業各年度之財務報告中，存貨金額係以淨額表達，並未揭露有關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金額，故無法與同業進行比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提列

係以國際會計準則為依據，並參酌過去經營經驗及實際發生情形而提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且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亦定期檢視庫齡較久之存貨，加強存貨管理；另，經實地了解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管理情形及存貨去化情形，應尚無重大異常情事，顯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金額佔期末存貨總額之比率，應無重大異常情形。

2.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發行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12,331,352	20,785,122	32,913,362
營業成本	11,225,903	19,303,941	29,247,751
原物料	2,469	4,148	17,552
製成品	145,170	480,539	348,335
在途存貨	42,409	—	42,704
期末存貨總額	190,048	484,687	408,591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4,027)	(4,027)
期末存貨淨額	190,048	480,660	404,564
存貨週轉率(次)	114.15	57.56	66.08
存貨週轉天數(天)	3	6	6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該公司於 104~106 年底之存貨總額分別為 190,048 仟元、484,687 仟元及 408,591 仟元，隨著機櫃伺服器相關之業務持續成長，105 及 106 年度營收分別較去年同期增加 68.56%及 58.35%，惟該公司期末存貨並未隨營收規模增加而上升，係因該公司主要為統籌集團之經營策略，並從事研發及銷售，委由緯創位於美國之工廠進行代工，故主要由 WYUDE 進行備料。該公司之存貨主要為專案訂單及策略性採購，採購部門依據客戶不同時期之專案及產品需求而進行相關備貨，故其存貨皆維持一定水平。該公司 105 年底存貨總額較去年同期成長 152.92%，係 105 年營運規模大幅成長，考量接單狀況及客戶需求排程備貨所致；106 年個體期末存貨總額則與 105 年差異金額不大。

存貨週轉率方面，該公司 104~106 年之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114.15 次、57.56 次及 66.08 次，存貨週轉天數則分別為 3 天、6 天及 6 天。由於 105 年度起該公司業績暢旺，致使最近兩年度之存貨週轉率較 104 年高，另 106 年度營業成本隨業績成長較去年同期增加 51.51%，惟期末存貨水位控制得宜，使存貨總額較低，使 106 年存貨週轉率與 105 年持平，經評估其週轉率及週轉天數之變動情形應尚屬合理。

(2)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

A.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之提列政策

同「合併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之評估說明。

B.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A)	—	4,027	4,027
期末存貨總額(B)	190,048	484,687	408,591
提列比率(%) (A)/(B)	—	0.83	0.99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該公司於 104~106 年底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一仟元、4,027 仟元及 4,027 仟元，佔期末存貨總額之比率分別為—%、0.83%及 0.99%，該公司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訂定係依提列政策執行。相關變動說明同「合併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之評估。整體而言，該公司之提列政策係考量其產業特性及存貨使用狀態而制定，故尚屬允當。再者，經實地了解該公司存貨管理情形及存貨去化狀況，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另該公司定期檢視存貨庫存，依照料號逐項審視存貨的去化情形，檢討提出改善，故該公司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尚屬允當。

C.最近期財務報告存貨去化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6 年 12 月底 存貨金額	截至 107 年 6 月底 存貨去化情形		截至 107 年 6 月底 存貨未去化情形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原物料	17,552	9,930	56.57	7,622	43.43
製成品	348,335	348,335	100.00	—	—
在途存貨	42,704	42,704	100.00	—	—
合計	408,591	400,969	98.13	7,622	1.87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06 年 12 月底存貨總額為 408,591 仟元，截至 107 年 6 月底存貨去化金額為 400,969 仟元，去化比率為 98.13%，未去化金額 7,622 仟元，未去化比率為 1.87%，茲就各項存貨之去化情形分別說明如下：

a.原物料

原物料存貨總額為 17,552 仟元，佔期末存貨總額 4.30%，截至 107 年 6 月底去化金額為 9,930 仟元，去化比率為 56.57%，未去化之原物料主要為硬碟及晶片，為因應客戶提早備料及供研發測試使用，使得原物料尚未完全去化，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b.製成品

製成品存貨總額為 348,335 仟元，佔期末存貨總額 85.25%，截至 107 年 6 月底已全數出貨，係因整機櫃伺服器及儲存器係依照客戶訂單需求委外代工生產，按照客戶需求計畫出貨，應無重大異常情形。

c.在途存貨

在途存貨總額為 42,704 仟元，佔期末存貨總額 10.45%，截至 107 年 6 月底已全數驗收入庫，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存貨去化情形尚屬合理，並無異常之情事。

(3)與同業比較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次；天；%

項目 \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期末存貨總額 (註)	緯 穎	190,048	484,687	408,591
	廣 達	42,620,534	32,016,027	44,912,941
	英業達	818,051	663,811	2,337,142
	營 邦	352,417	407,457	391,603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及呆滯損失	緯 穎	—	4,027	4,027
	廣 達	(註 1)	(註 1)	(註 1)
	英業達	(註 1)	(註 1)	(註 1)
	營 邦	(註 1)	(註 1)	(註 1)
存貨週轉率 (次)	緯 穎	114.15	57.56	66.08
	廣 達	23.04	22.06	24.76
	英業達	307.45	378.68	198.41
	營 邦	5.75	4.96	3.74
存貨週轉天數 (天)	緯 穎	3	6	6
	廣 達	16	17	15
	英業達	1	1	2
	營 邦	63	74	98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 損失/合併存貨總額 比率(%)	緯 穎	—	0.83	0.99
	廣 達	(註 1)	(註 1)	(註 1)
	英業達	(註 1)	(註 1)	(註 1)
	營 邦	(註 1)	(註 1)	(註 1)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註 1：廣達、英業達與營邦 104~106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中存貨金額係以淨額方式揭露，並未揭示有關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之金額，故以淨額核算其合併存貨週轉率。

註 2：存貨週轉率之計算係以銷貨成本除以平均存貨淨額計算。

該公司 104~106 年度之個體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114.15 次、57.56 次及 66.08 次，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 3 天、6 天及 6 天，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佔個體存貨總額比率分別為—%、0.83%及 0.99%。就最近三年度個體存貨週轉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係各採樣公司間營運規模、銷售策略及經營模式不同所致，惟因同業各年度之財務報告中，存貨金額係以淨額表達，並未揭露有關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金額，故無法與同業進行比較。另該公司之提列政策係考量其產業特性及存貨使用狀態而制定，亦定期檢視庫齡較久之存貨，加強存貨管理，經實地了解該公司存貨管理情形及存貨去化狀況，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存貨週轉率及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佔存貨總額比率之變動情形，應無重大異常情形。

三、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業績概況

(一)列表並說明發行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第一季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註)
營業收入	緯 穎	10,803,428	31,740,540	193.80	85,674,525	169.92	39,552,297	280.89
	廣 達	1,007,257,380	893,982,294	(11.25)	1,021,182,900	14.23	220,927,650	(3.07)
	英業達	395,470,221	428,466,015	8.34	467,512,347	9.11	104,809,377	5.07
	營 邦	5,018,172	3,398,619	(32.27)	2,618,350	(22.96)	603,639	(3.07)
營業毛利	緯 穎	1,139,083	1,712,360	50.33	4,242,170	147.74	2,004,897	255.03
	廣 達	46,427,631	46,594,261	0.36	45,653,186	(2.02)	9,242,271	(14.31)
	英業達	21,705,408	23,957,770	10.38	25,039,143	4.51	5,319,526	(4.18)
	營 邦	972,036	836,542	(13.94)	563,161	(32.68)	141,871	(16.70)
營業利益	緯 穎	291,700	448,767	53.85	1,839,615	309.93	1,359,237	545.73
	廣 達	18,280,436	19,105,254	4.51	17,605,965	(7.85)	2,935,907	(37.21)
	英業達	5,407,268	8,184,463	51.36	8,729,569	6.66	1,425,175	(12.12)
	營 邦	363,498	198,543	(45.38)	(77,277)	(138.92)	(3,168)	(114.48)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該成長率係與去年同期作為比較。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係從事雲端運算基礎架構解決方案供應商，專注於提供超大型資料中心之高品質運算與儲存設備及系統整合解決方案，主要銷售對象為國際知名大型雲端資料中心客戶，其產品應用於大數據、物聯網、人工智慧及各式雲端服務。綜觀國內上市櫃公司中，並無產品組合與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完全相同之公司，經參酌業務型態、產品性質、營業規模、營業項目及產業的關聯性較為相近之業者，其中上市公司廣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廣達)主要從事電子資訊產品之研發、製造與銷售，主要產品為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一體機(All-in-One PC；AIO PC)、智慧型手機、伺服器及雲端軟硬體整合產品等；上市公司英業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英業達)主要為品牌大廠代工生產筆記型電腦、伺服器廠商，產品應用以電腦軟體、硬體、消費電子、移動通訊產品及伺服器為主；上櫃公司營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營邦)主要從事專業機架式伺服器及工業電腦用機殼、存儲平台類、高效能應用伺服器系統平台類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其產品多應用於雲端資料中心、網路安全平台、廣電傳媒、工業電腦等四大領域。經綜合考量，選取廣達、英業達及營邦三家為採樣同業。

茲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與採樣同業廣達、英業達及營邦之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比較說明如下：

1.營業收入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10,803,428 仟元、31,740,540 仟元、85,674,525 仟元及 39,552,297 仟元，營業收入成長率分別為 193.80%、169.92%及 280.89%，均呈現逐期大幅成長趨勢。主係通訊及網路相關技術快速發展，大數據、物聯網及人工智慧的興起，各式雲端服務推陳出新，該公

司及其子公司提供各項客製化的產品及系統整合，並符合低耗能及節省碳足跡的趨勢，為客戶提供一次購足的服務，有效降低運營成本。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系統整合服務為資料中心提供工作負載和最佳整體使用成本，優化的最佳解決方案，協助資料中心可更有效率且靈活地使用 IT 資源。隨著客戶雲端服務事業快速成長，於全球廣建資料處理中心，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營收成長提供強勁動能。綜上，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之營業收入均呈現大幅成長趨勢，經評估其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之營業收入成長率皆優於採樣同業，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近年來在雲端產業持續扎根，以世界級的頂尖資料中心為主要客戶群，提供多種軟硬體產品，並與之共同研發次世代新技術，以期繼續引領雲端產業。同時，落實全球佈局，不僅在歐美市場站穩伺服器、儲存產品的市佔率，更在充滿劇烈變動的電子產業鏈裡表現出能夠與世界級伺服器廠商的競爭力，包括：技術、品質、速度、彈性及製造成本管理，由於各公司之產品組合、銷售策略及標的市場略有不同，致使營收成長之幅度亦有所差異，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營業毛利

公司 \ 年度	營業毛利率(%)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第一季
緯 穎	10.54	5.39	4.95	5.07
廣 達	4.61	5.21	4.47	4.18
英業達	5.49	5.59	5.36	5.08
營 邦	19.37	24.61	21.51	23.5

資料來源：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營業毛利分別為 1,139,083 仟元、1,712,360 仟元、4,242,170 仟元及 2,004,897 仟元，毛利率分別為 10.54%、5.39%、4.95%及 5.07%。105 年度毛利率下降至 5.39%，主要係因 104 年度主要銷售產品為儲存器，該產品毛利率較高，惟市場需求量較少，隨著雲端服務及應用蓬勃發展，市場對於整機櫃伺服器需求大幅成長，於 105 年該公司開始以銷售整機櫃伺服器為主，該產品毛利率雖然較低，惟單價高且市場需求量大，使該公司 105 年度營業毛利金額較 104 年度成長 50.33%。105 年度至 107 年第一季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毛利率僅呈現微幅變動，主要係因該公司之整機櫃伺服器產品為客製化商品，此產品毛利率變動會受到產品規格設計中所包含之中央處理器(CPU)、記憶體及硬碟等設計差異化不同而有所變化。

與採樣同業相較，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度第一季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毛利率皆介於同業之間，由於各公司之產品組合、銷售策略及標的市場略有不同，致使整體毛利率亦有所差異，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毛利率之變化情形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3.營業利益

公司 \ 年度	營業利益率(%)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第一季
緯 穎	2.70	1.41	2.15	3.44
廣 達	1.81	2.14	1.72	1.33
英業達	1.37	1.91	1.87	1.36
營 邦	7.24	5.84	(2.95)	(0.52)

資料來源：各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公司 \ 年度	營業費用率(%)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第一季
銷售費用	184,272	277,121	767,248	311,596
管理費用	178,238	251,269	360,965	163,670
研究費用	484,873	735,203	1,274,342	170,394
合 計	847,383	1,263,593	2,402,555	645,660
營業費用率(%)	7.84	3.98	2.80	1.63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之營業利益分別為 291,700 仟元、448,767 仟元、1,839,615 仟元及 1,359,237 仟元，另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該公司營業費用率分別為 7.84%、3.98%、2.80%及 1.63%，而營業利益率則分別為 2.70%、1.41%、2.15%及 3.44%。105 年度營業利益率下降至 1.41%，主係該年度整機櫃伺服器之產品營收大幅成長，惟該產品之毛利率較 104 年度主要銷售產品儲存器為低，導致營業利益率之降低，但整體營業利益仍較 104 年度成長 53.85%。106 年度以後營業利益率呈現上升之趨勢，主係營收及毛利持續大幅成長，且營業費用控管得宜，進而使營業利益率上升。雖然營業費用率呈下降之趨勢，惟該公司研發費用金額仍然持續增加，106 年度研發費用金額較 105 年度增加約 73.33%，顯現該公司持續致力於專業技術之開發與研究，以維持產業之競爭力。

與採樣同業相較，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度第一季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營業利益率僅 105 年度因主要銷售產品轉換致表現不若同業，其餘年度之營業利益率皆優於或介於同業之間，由於各公司之營業規模、產品組合及標的市場等不盡相同，因此營業利益及營業利益率有所差異。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各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營業利益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二)列表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以「部門別」或「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是否合理

主要產品別銷貨收入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別 \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儲存器	6,751,278	62.49	—	—	—	—	—	—
整機櫃伺服器	2,505,335	23.19	29,734,450	93.68	83,835,647	97.85	38,884,682	98.31
伺服器	1,141,024	10.56	—	—	—	—	—	—
其他(註)	405,791	3.76	2,006,090	6.32	1,838,878	2.15	667,615	1.69
合計	10,803,428	100.00	31,740,540	100.00	85,674,525	100.00	39,552,297	100.00

主要產品別銷貨成本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別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儲存器	5,906,080	61.11	—	—	—	—	—	—
整機櫃伺服器	2,438,202	25.23	28,473,291	94.82	80,564,540	98.93	36,997,376	98.54
伺服器	1,056,334	10.93	—	—	—	—	—	—
其他(註)	263,729	2.73	1,554,889	5.18	867,815	1.07	550,024	1.46
合計	9,664,345	100.00	30,028,180	100.00	81,432,355	100.00	37,547,400	100.00

主要產品別銷貨毛利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別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儲存器	845,198	74.20	—	—	—	—	—	—
整機櫃伺服器	67,133	5.89	1,261,159	73.65	3,271,107	77.11	1,887,306	94.13
伺服器	84,690	7.44	—	—	—	—	—	—
其他(註)	142,062	12.47	451,201	26.35	971,063	22.89	117,591	5.87
合計	1,139,083	100	1,712,360	100.00	4,242,170	100.00	2,004,897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其他項目包含該年度銷售總額佔營收淨額未達 5% 以上之伺服器與儲存器、出售零組件、勞務收入等。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係從事雲端運算基礎架構解決方案供應商，專注於提供超大型資料中心之高品質運算與儲存設備及系統整合解決方案，主要銷售對象為大型雲端資料中心客戶，其產品應用於大數據、物聯網、人工智慧及各式雲端服務。茲就該公司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說明如下：

1. 營業收入

(1) 儲存器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4 年度來自儲存器之營業收入為 6,751,278 仟元，佔總營收淨額之比率為 62.49%。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於 104 年度儲存器之主要銷售對象為 I 集團，提供 I 集團經營之社群網站使用者儲存相簿、影片及個人資料使用，隨著 I 集團經營之社群網站與社群應用軟體中不斷新增創新功能，使用者人數與日俱增，為服務世界各地的使用者，I 集團廣設資料中心，對於同時具有高效能運算功能、大容量儲存空間及低耗能之整機櫃伺服器需求強烈，且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產品價格、品質及交期均符合其要求，惟 105 年開始以銷售整機櫃伺服器產品為主，而儲存器之產品銷售比重於 105 年度已降至 5% 以下，故於 105 年度將儲存器之產品併入其他產品，尚無重大異常。

(2) 整機櫃伺服器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來自整機櫃伺服器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2,505,335 仟元、29,734,450 仟元、83,835,647 仟元及 38,884,682 仟元，佔總營收淨額之比率分別為 23.19%、93.68%、97.85%及 98.31%，營收金額

及所佔比重呈逐期增加之趨勢，主係通訊及網路相關技術快速發展，大數據、物聯網及人工智慧的興起，各式雲端服務推陳出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各項客製化的產品及系統整合，並符合低耗能及節省碳足跡的趨勢，為客戶提供一次購足的服務，有效降低運營成本。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系統整合服務為資料中心提供工作負載和最佳整體使用成本，優化的最佳解決方案，協助資料中心可更有效率且靈活地使用 IT 資源。隨著客戶雲端服務事業快速成長，於全球廣建資料處理中心，對於同時具有高效能之運算功能、大容量儲存空間及低耗能之整機櫃伺服器產品需求強烈，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營收成長提供強勁動能。綜上所述，整機櫃伺服器之營業收入及其營收佔比大幅增加，綜觀其原因，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伺服器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4 年度來自伺服器之營業收入為 1,141,024 仟元，佔總營收淨額之比率為 10.56%。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於 104 年度伺服器之主要銷售對象為 G 公司，其從事社群網路平台之經營，使世界各地的人們能透過此平台，以精簡扼要的文字即時表達自我的看法與對話，許多國際知名新聞媒體亦透過此平台即時發布國際新聞傳送到世界各個角落，為能提供平台使用者良好的使用體驗，G 公司向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採購具有高效能運算功能之伺服器，以符合其需求。隨著平台使用者與日俱增及創新功能不斷新增，對於同時具有高效能運算功能、大容量儲存空間及低耗能之整機櫃伺服器需求強烈，且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產品價格、品質及交期均符合其要求，惟 105 年開始以銷售整機櫃伺服器產品為主，而伺服器之產品銷售比重於 105 年度已降至 5% 以下，故於 105 年度將伺服器之產品併入其他產品，尚無重大異常。

(4)其他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其他產品包含該年度銷售總額佔營收淨額未達 5% 以上之伺服器與儲存器、出售零組件、勞務收入等。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於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來自其他產品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405,791 仟元、2,006,090 仟元、1,838,878 及 667,615 仟元，佔總營收淨額之比率為 3.76%、6.32%、2.15% 及 1.69%，綜觀之，其他銷貨收入佔整體營業收入淨額之比率偏低，由於其他產品種類不一，亦非屬發展中之主力產品，故不擬做進一步之分析。

2.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

(1)儲存器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4 年度之儲存器營業成本為 5,906,080 仟元，營業毛利為 845,198 仟元，毛利率為 12.52%。惟 105 年度開始以銷售整機櫃伺服器產品為主，而儲存器之產品銷售比率於 105 年度已降至 5% 以下，故於 105 年度將儲存器之產品併入其他產品，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整機櫃伺服器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整機櫃伺服器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2,438,202 仟元、28,473,291 仟元、80,564,540 仟元及 36,997,376 仟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67,133 仟元、1,261,159 仟元、3,271,107 仟元及 1,887,306 仟元，而毛利率則分別為 2.68%、4.24%、3.90%及 4.85%，105 年度之毛利率較 104 年度提高，主係 104 年始量產整機櫃伺服器予 A 集團，初期毛利仍偏低，惟 105 年起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研發設計能力、產品品質及售後服務深受客戶肯定，加上 I 集團亦開始採用其整機櫃伺服器產品，整機櫃伺服器之銷售量大幅增加，對客戶之議價能力亦提高，而整機櫃伺服器係為客製化商品，毛利率變動會受到產品規格設計中所包含之中央處理器(CPU)、記憶體及硬碟等設計差異化不同而有所變化，故 105~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之毛利率僅微幅變動，綜觀之，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伺服器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4 年度之伺服器營業成本為 1,056,334 仟元，營業毛利為 84,690 仟元，毛利率為 7.42%。惟 105 年度開始以銷售整機櫃伺服器產品為主，而伺服器之產品銷售比率於 105 年度已降至 5%以下，故於 105 年度將伺服器之產品併入其他產品，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三)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營業收入或毛利率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做價量分析變動原因，並敘明是否合理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營業收入及毛利率變動率如下表所示：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6 年第一季	107 年第一季	
	金額	金額	變動率	金額	變動率	金額	金額	變動率
營業收入	10,803,428	31,740,540	193.80	85,674,525	169.92	10,384,296	39,552,297	280.89
營業毛利	1,139,083	1,712,360	50.33	4,242,170	147.74	564,711	2,004,897	255.03
毛利率(%)	10.54	5.39	(48.86)	4.95	(8.16)	5.44	5.07	(6.80)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依上表所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4 年度~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營業收入或毛利率之變動均達 20%，故擬進行價量分析。另由於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儲存器與伺服器銷售比重於 105 年度以後已降至 5%以下併入其他產品，且因歸屬其他產品類之出售零組件、勞務收入等，由於種類較雜、性質不一及佔銷售比重甚低，故擬不予進行價量分析。茲將整機櫃伺服器之價量變動情形分析說明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分析項目	104 及 105 年度	105 及 106 年度	106 年第一季及 107 年第一季
整機櫃伺服器	(一)營業收入差異分析：			
	P(Q'-Q)	35,207,368	54,152,144	25,626,383
	Q(P'-P)	(530,012)	(18,059)	1,074,905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分析項目	104 及 105 年度	105 及 106 年度	106 年第一季及 107 年第一季
	$(P'-P)(Q'-Q)$	(7,448,241)	(32,888)	2,999,311
	$P'Q'-PQ$	27,229,115	54,101,197	29,700,599
	(二)營業成本差異分析：			
	$P(Q'-Q)$	34,263,946	51,855,331	23,895,578
	$Q(P'-P)$	(546,660)	83,624	1,197,267
	$(P'-P)(Q'-Q)$	(7,682,197)	152,294	3,340,740
	$P'Q'-PQ$	26,035,089	52,091,249	28,433,585
	(三)毛利變動金額：	1,194,026	2,009,948	1,267,014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1.104~105 年度主要產品價量分析

(1)銷貨收入增加 27,229,115 仟元

- A.數量有利差異為 35,207,368 仟元，主係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客戶雲端服務事業快速成長，於全球廣建資料處理中心，對於同時具有高效能之運算功能、大容量儲存空間及低耗能之整機櫃伺服器產品需求強烈，使 105 年銷售量相較 104 年度大幅成長，產生數量有利差異。
- B.價格不利差異為 530,012 仟元，主係因整機櫃伺服器為客製化之產品，產品價格受客戶要求產品規格設計中所包含之中央處理器(CPU)、記憶體及硬碟等設計差異化不同而有所變化，致使平均單價下降，產生價格不利差異。
- C.組合不利差異為 7,448,241 仟元，主係 105 年度整機櫃伺服器銷售平均單價下滑而其銷售數量增加，終致產生組合不利差異。

(2)銷貨成本增加 26,035,089 仟元

- A.數量不利差異為 34,263,946 仟元，主係 105 年度銷售數量成長，致銷貨成本增加產生數量不利差異。
- B.價格有利差異為 546,660 仟元，主係客戶採購之客製化產品規格差異，致平均單價下降，致產生價格有利之差異。
- C.組合有利差異為 7,682,197 仟元，主係 105 年度產品規格改變，且其銷售數量增加，致產生有利之組合差異。

綜上，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 年度營業毛利較 104 年度增加 1,194,026 仟元。

2.105~106 年度主要產品價量分析

(1)銷貨收入增加 54,101,197 仟元

- A.數量有利差異為 54,152,144 仟元，主係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客戶雲端服務事業快速成長，於全球廣建資料處理中心，對於同時具有高效能之運算功能、大

容量儲存空間及低耗能之整機櫃伺服器產品需求強烈，致 106 年度銷售數量大幅成長，產生數量有利差異。

B.價格不利差異為 18,059 仟元，主係因整機櫃伺服器為客製化之產品，產品價格受客戶要求產品規格設計中所包含之中央處理器(CPU)、記憶體及硬碟等設計差異化不同而有所變化，致使平均單價下降，產生價格不利差異。

C.組合不利差異為 32,888 仟元，主係 106 年度整機櫃伺服器銷售平均單價下滑而其銷售數量增加，終致產生組合不利差異。

(2)銷貨成本增加 52,091,249 仟元

A.數量不利差異為 51,855,331 仟元，主係 106 年度銷售數量大幅增加，致銷貨成本隨之增加產生數量不利差異。

B.價格不利差異為 83,624 仟元，主係客戶採購之客製化產品規格差異，致平均單價上升，致產生價格不利之差異。

C.組合不利差異為 152,294 仟元，主係 106 年度銷售數量成長且平均單位成本上升所致。

綜上，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6 年度營業毛利較 105 年度增加 2,009,948 仟元。

3.106~107 年第一季主要產品價量分析

(1)銷貨收入增加 29,700,599 仟元

A.數量有利差異為 25,626,383 仟元，主係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客戶雲端服務事業快速成長，於全球廣建資料處理中心，對於同時具有高效能之運算功能、大容量儲存空間及低耗能之整機櫃伺服器產品需求強烈，致 107 年第一季銷售數量大幅成長，產生數量有利差異。

B.價格有利差異為 1,074,905 仟元，主係因整機櫃伺服器為客製化之產品，產品價格受客戶要求產品規格設計中所包含之中央處理器(CPU)、記憶體及硬碟等設計差異化不同而有所變化，致使平均單價上升，產生價格有利差異。

C.組合有利差異為 2,999,311 仟元，主係 107 年第一季整機櫃伺服器銷售平均單價上升而其銷售數量增加，終致產生組合不利差異。

(2)銷貨成本增加 28,433,585 仟元

A.數量不利差異為 23,895,578 仟元，主係 107 年第一季銷售數量大幅增加，致銷貨成本隨之增加產生數量不利差異。

B.價格不利差異為 1,197,267 仟元，主係客戶採購之客製化產品規格差異，致平均單價上升，致產生價格不利之差異。

C.組合不利差異為 3,340,740 仟元，主係 107 年第一季銷售數量成長且平均單位成本上升所致。

綜上，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 年第一季營業毛利較 106 年同期增加 1,267,014 仟元。

四、併購他公司尚未屆滿一完整會計年度者，評估併購之目的、效益、交易合理性等因素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及申請年度並無併購他公司之情形，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肆、財務狀況

一、列表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比率之分析，與同類別上市公司及未上市同業財務比率之比較分析，應包括財務結構、償債能力、經營能力及獲利能力

(一)選擇採樣公司之理由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雲端服務(Cloud Services)及大型資料中心(Mega Data Center)的各項產品及系統解決方案，並為不同客戶量身定做各項營運系統及管理服務。經檢視產業及同業相關資料，其中上市公司廣達主要從事筆記型電腦及通訊產品製造加工，代工項目包含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一體機(All-in-One PC; AIO PC)、智慧型手機、伺服器、數位電視、消費性電子、車用電子等；上市公司英業達主要為品牌大廠代工生產筆記型電腦及伺服器廠商，產品應用以電腦軟體、硬體、消費電子、移動通訊產品及伺服器為主；上櫃公司營邦主要從事專業機架式伺服器(Rackmount)及工業電腦用機殼、存儲平台類(Storage)、高效能應用伺服器系統平台類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其產品多應用於雲端資料中心、網路安全平台、廣電傳媒、工業電腦等4大領域；經綜合考量國內上市(櫃)公司之營業項目、產業特性及銷售區域等因素，而選取廣達、英業達及營邦做為採樣同業公司。

此外，同業平均資料則選用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比率」中之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作為同業平均之財務比率依據。

公司名稱	代號	主要營業項目
廣達 (上市)	2382	電腦產品(筆記型電腦、伺服器、平板、穿戴、一體機) 99.39%、其他電子產品 0.61%
英業達 (上市)	2356	電腦產品(筆記型電腦、伺服器、智慧手持裝置) 96.84%、太陽能 3.16%
營邦 (上櫃)	3693	伺服器機箱 29.08%、系統平台 31.51%、產業設備(如散熱、節電系統) 6.08%、存儲系統 3.69%、其他 29.64%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各採樣公司 107 年年報及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二)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比率與同類別上市、上櫃公司及未上市、上櫃同業財務比率之比較分析

單位：%；次；每股元

評估項目		年度 公司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第一季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緯 穎	85.29	84.21	88.34	83.14
		廣 達	73.65	76.22	77.37	76.28
		英業達	64.21	66.82	71.77	69.16
		營 邦	38.24	39.31	44.09	43.68
		同 業	39.40	39.80	註 3	註 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緯 穎	1,740.78	3,348.63	5,996.55	11,275.45
		廣 達	327.38	350.12	329.21	350.71
		英業達	222.08	174.03	197.71	205.18
		營 邦	405.62	309.84	260.76	258.12
		同 業	25.94	26.89	註 3	註 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緯 穎	116.96	118.63	112.42	119.73
		廣 達	127.51	124.65	118.86	120.58
		英業達	135.24	118.86	117.85	121.36
		營 邦	365.84	202.89	171.07	170.96
		同 業	333.00	308.80	註 3	註 3
	速動比率(%)	緯 穎	60.92	59.75	70.46	66.25
		廣 達	93.90	95.40	89.86	93.88
		英業達	104.37	90.95	89.96	86.98
		營 邦	268.41	145.48	117.31	110.96
		同 業	261.80	244.60	註 3	註 3
	利息保障倍數(倍)	緯 穎	33.40	11.21	8.77	26.26
		廣 達	11.47	9.95	6.01	3.44
		英業達	8.86	12.83	6.25	4.69
		營 邦	95.12	18.46	(17.29)	(10.42)
		同 業	2,861.30	3,075.80	註 3	註 3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緯 穎	10.88	14.57	13.85	11.60
		廣 達	5.79	5.37	5.96	5.88
		英業達	6.12	6.48	6.22	5.93
		營 邦	9.69	6.86	5.70	5.49
		同 業	6.30	6.30	註 3	註 3
	存貨週轉率(次)	緯 穎	6.99	7.42	11.21	11.39
		廣 達	8.61	6.93	7.58	6.51
		英業達	11.74	12.60	11.82	9.20
		營 邦	4.48	3.54	2.83	2.48
		同 業	5.50	5.40	註 3	註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週轉率(次)	緯 穎	224.75	567.91	1,592.98	2,868.19
		廣 達	20.47	19.66	24.21	21.25
		英業達	11.41	11.08	14.02	12.79
		營 邦	9.02	5.76	4.40	4.04
		同 業	9.80	10.30	註 3	註 3
	總資產週轉率(次)	緯 穎	2.64	3.59	4.59	4.89
		廣 達	1.89	1.52	1.66	1.46
		英業達	2.25	2.35	2.24	2.15
		營 邦	1.66	1.13	0.92	0.89
		同 業	0.90	0.90	註 3	註 3
獲利能力	權益報酬率(%)	緯 穎	35.43	22.87	50.11	87.85
		廣 達	12.67	11.02	10.42	7.87
		英業達	7.82	8.06	7.26	1.68
		營 邦	19.08	7.23	(8.52)	(4.14)
		同 業	1.60	2.00	註 3	註 3

單位：%；次；每股元

評估項目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第一季
		公司				
獲利能力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緯 穎	69.41	50.52	173.42	430.37
		廣 達	47.33	49.46	45.58	30.40
		英業達	15.07	22.81	24.33	3.97
		營 邦	94.33	51.52	(20.05)	(3.29)
		同 業	—	—	—	—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緯 穎	79.15	45.35	154.83	415.20
		廣 達	58.78	52.66	52.03	35.24
		英業達	20.02	19.76	20.03	4.80
		營 邦	110.32	42.45	(45.24)	(28.29)
		同 業	—	—	—	—
	純益率(%)	緯 穎	2.53	0.98	1.41	2.66
		廣 達	1.76	1.72	1.42	1.25
		英業達	1.26	1.16	0.93	0.95
		營 邦	6.77	3.90	(5.42)	(2.61)
		同 業	(54.90)	(6.50)	註 3	註 3
	每股稅後盈餘(元)	緯 穎	3.81	3.87	11.70	9.64
		廣 達	4.62	3.93	3.73	0.72
		英業達	1.55	1.57	1.88	0.35
		營 邦	8.87	3.46	(3.69)	(0.41)
		同 業	—	—	—	—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緯 穎	17.12	(50.49)	18.49	(12.22)
		廣 達	註 4	11.00	註 4	4.82
		英業達	17.23	7.58	1.59	6.13
		營 邦	21.10	27.89	註 5	註 5
		同 業	(1.90)	5.30	註 3	註 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緯 穎	註 6	註 6	註 6	註 6
		廣 達	59.18	100.33	65.35	62.15
		英業達	註 7	115.45	73.92	57.14
		營 邦	76.00	84.74	74.50	47.42
		同 業	—	—	—	—
	現金再投資比率(%)	緯 穎	89.16	(250.50)	129.19	(58.58)
		廣 達	註 4	16.39	註 4	11.81
		英業達	0.09	0.03	(0.03)	0.07
		營 邦	註 5	5.34	註 5	註 5
		同 業	1.00	3.80	註 3	註 3

資料來源：各公司之財務比率係取自各採樣公司 107 年年報、台灣經濟新報資料庫、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並由元大證券計算整理

註 1：同業資料為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行業類別為「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之財務比率。

註 2：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與同業採樣公司皆係以 IFRSs 為編制基礎。

註 3：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並未出具 106 年度 107 年第一季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

註 4：因該比率為負數，故該公司未揭露其比率。

註 5：該公司未揭露其比率。

註 6：該公司於 103 年度始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無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資本支出等資訊，故不予計算。

註 7：因該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未滿五個會計年度，故該公司未揭露其比率。

註 8：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股東權益＋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款項)／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損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應收款項總額
- (2)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總額
-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4)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權益報酬率=稅後純益／平均權益總額
- (2)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營業利益／期末實收資本額
- (3)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純益／期末實收資本額
- (4)純益率=稅後純益／銷貨淨額
- (5)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它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三)財務比率分析及與同業之比較分析說明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佔資產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負債佔資產比率分別為 85.29%、84.21%、88.34%及 83.14%；105 年度負債佔資產比率較 104 年度微幅下降，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 年度營收較 104 年度成長 193.80%，使應收帳款增加，同時為因應客戶訂單量增加而提前備貨使存貨亦同向增加所致；106 年度負債佔資產比率較 105 年度略微上升，係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6 年度營收較 105 年度成長 169.92%，雖應收帳款及存貨亦同向增加，然該公司為降低資本支出，將其資料中心產品委由緯創及其子公司製造生產，使 106 年度應付帳款-關係人較 105 年度上漲 412.90%所致；107 年第一季負債佔資產比率較 106 年度下滑，主係營運獲利持續成長，營運資金增加，且陸續償還短期借款所致。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負債佔資產比率高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主係應付帳款-關係人及短期借款所致。由於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專注於提供大型資料中心產品及系統解決方案，公司在發展初期資源有限之情形下，以創新的商業模式專注於服務世界級雲端服務運營商，並憑藉深耕產業多年經驗及優秀之研發團隊，除產品品質獲得肯定外，能提供客製化的需求，得以不斷提升與客戶合作的緊密程度，因此已成為客戶重要之合作夥伴。綜觀目前資料中心產品國際品牌大廠專注經營品牌價值及終端銷售，並將設計及生產作業委外代工已成趨勢，而相關商機仍在蓬勃發展。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營運模式係將資源集中於研發設計及行銷服務等核心價值，以降低資本支出及相關管理等成本，因而將其資料中心產品委由緯創及其子公司製造生產，且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營業收入逐年大幅成長，為因應客戶訂單量而增加之庫存備貨，使應付帳款-關係人亦同向增加，致負債比率亦較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高，經評估其負債佔資產比率之變化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2)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之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1,740.78%、3,348.63%、5,996.55%及 11,275.45%；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呈逐期提升之趨勢，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並無自有廠房及不動產，係全數委由他人代工生產，因此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甚微，且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營收逐年成長，每年盈餘獲利使淨值逐年提升，又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於 105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加以 106 年度辦理員工認股權，使股本增加，且獲利持續成長，致股東權益淨額逐年增加，該比率同向逐年提升。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皆高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且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均高於 100%，顯示該公司長期資金尚足以支應營運所需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出，並無以短期資金支應之現象，經評估其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之變化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財務結構在營業規模成長及獲利連年挹注之下尚屬穩定，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之流動比率分別為 116.96%、118.63%、112.42%及 119.73%；105 年度流動比率較 104 年度微幅上升，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 年度營收較 104 年度成長 193.80%，使應收帳款增加，同時為因應客戶訂單量增加而提前備貨使存貨亦同向增加，使流動資產大幅增加所致；106 年度流動比率較 105 年度略微下滑，係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為降低資本支出，將其資料中心產品委由緯創及其子公司製造生產，使 106 年度應付帳款-關係人較 105 年度上漲 412.90%，造成流動負債大幅增加所致；107 年第一季流動比率較 106 年度上漲，主係營運獲利持續成長，營運資金增加，且陸續償還短期借款所致。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流動比率低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主係委外製造加工使應付帳款-關係人較高所致，其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相較並無重大異常，經評估其流動比率之變化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2)速動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之速動比率分別為 60.92%、59.75%、70.46%及 66.25%；105 年度速動比率較 104 年度微幅下降，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 年度之營收大幅成長，為因應出貨量備貨，使存貨較 104 年度增加 96.59%所致；106 年度速動比率較 105 年度上升，係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隨著公司營收及獲利成長，使營業活動相關之現金及應收帳款之速動資產大幅增加

所致；107 年第一季速動比率較 106 年度略微下滑，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為因應客戶訂單量增加而提前備貨使存貨較 106 年度增加 87.72%，而應付帳款-關係人亦同向增加所致。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速動比率低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主係委外製造加工使應付帳款-關係人較高所致，其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相較並無重大異常，經評估其速動比率之變化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3)利息保障倍數

利息保障倍數方面，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之利息保障倍數分別為 33.40 倍、11.21 倍、8.77 倍及 26.26 倍；利息保障倍數 105~106 年度逐期遞減，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營收逐年成長，雖稅前損益亦逐期上升，惟為因應客戶訂單量而擴大營運規模，所需之週轉金亦同向增加，其借款所支付之利息費用亦相對遞增，使利息費用增加之比率高於稅前損益增加之比率所致；107 年第一季利息保障倍數較 106 年度大幅上漲，主係營收獲利持續成長，稅前淨利亦隨之增長，且陸續償還短期借款，使利息費用減少，致利息保障倍數上升。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104~105 年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利息保障倍數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之間，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皆高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顯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償債能力尚屬良好，經評估其利息保障倍數之變化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綜上分析，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償債能力各項指標之變化尚屬合理，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週轉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10.88 次、14.57 次、13.85 次及 11.60 次；105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較 104 年度上升，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業績狀況持續成長，105 年度營收較 104 年度成長 193.80%，另因受 104 年底應收款項基期較低之影響，致 105 年度之平均應收款項僅較 104 年度增加 119.43%，因此，應收款項週轉率上升；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應收款項週轉率均呈現微幅下滑之趨勢，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營收仍呈現大幅成長趨勢，惟均受期末銷售及收款之時間差，使期末應收款項均成長，造成平均應收款項受年底基期較高之影響，致平均應收款項增加之比率均略高於營收成長之比率。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應收款項週轉率皆高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顯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應收款項收回情形良好，經評估其應收帳款週轉率之變化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2)存貨週轉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之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6.99 次、7.42 次、11.21 次及 11.39 次；存貨週轉率呈逐期上升趨勢，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營收逐年大幅成長，相對使銷貨成本增加，雖為因應客戶訂單量增加而提前備貨使存貨亦同向增加，惟客戶拉貨迅速，使平均存貨增加之比率均低於銷貨成本增加之比率，致存貨週轉率逐期提升。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104~106 年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存貨週轉率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之間，107 年第一季高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顯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存貨控管及去化情形良好，經評估其存貨週轉率之變化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及總資產週轉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分別為 224.75 次、567.91 次、1,592.98 次及 2,868.19 次，總資產週轉率分別為 2.64 次、3.59 次、4.59 次及 4.89 次；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及總資產週轉率均呈逐期攀升之趨勢，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營收均逐期大幅成長，加上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並無自有廠房及不動產，係全數委由他人代工生產，因此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甚微，且營收之成長幅度均高於各期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總資產之成長幅度所致。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及總資產週轉率均高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顯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總資產之使用效率尚屬允當，經評估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及總資產週轉率之變化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經營能力各項指標尚屬穩健，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4.獲利能力

(1)權益報酬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之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35.43%、22.87%、50.11%及 87.85%；105 年度權益報酬率較 104 年度微幅下降，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於 105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使平均權益增加，雖營收成長稅後純益亦同向增加，惟平均權益增加之比率高於稅後純益增加之比率所致；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權益報酬率均呈現上升趨勢，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營收仍呈現大幅成長趨勢，使稅後純益亦大幅提升，致權益報酬率逐期上升。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權益報酬率均高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顯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為股東創造利潤之能力良好，經評估其權益報酬率之變化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2)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之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69.41%、50.52%、173.42%及 430.37%；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則分別為 79.15%、45.35%、154.83%及 415.20%；105 年度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均較 104 年度略微下降，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於 105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使期末實收資本額增加，雖營收成長亦使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同向增加，惟期末實收資本額增加之比率高於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增加之比率所致；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均呈現上升趨勢，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訂單量逐年增加，營收获利持續成長，使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大幅成長，致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均逐期上升。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104~105 年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之間，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均高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顯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獲利能力良好，經評估其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之變化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3)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之純益率分別為 2.53%、0.98%、1.41%及 2.66%；每股稅後盈餘分別為 3.81 元、3.87 元、11.70 元及 9.64 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在營運規模及訂單持續成長帶動下，營收呈現逐期增加之趨勢，稅後純益亦逐期提升，惟 105 年度稅後純益增加之比率低於銷貨淨額增加之比率，且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於 105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使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上升，致 105 年度純益率下滑；107 年第一季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員工認股權證轉增資，使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增加，致每股稅後盈餘較 106 年度下滑。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104~106 年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純益率介於採樣公司與同業平均之間，107 年第一季高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104 年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每股稅後盈餘介於採樣公司與同業平均之間，105~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均高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顯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獲利能力優異，經評估其純益率及每股盈餘之變化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綜上分析，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獲利能力各項指標之變化尚屬合理，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之營運活動現金流量分別為 899,253 仟元、(4,830,416)仟元、4,211,989 仟元及(3,938,986)仟元；現金流量比率分別為 17.12%、(50.49)%、18.49%及(12.22)%；現金再投資比率分別為 89.16%、(250.50)%、129.19%及(58.58)%；其營運活動現金流量、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之變動，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營收逐年成長，105~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年化後之營收成長率分別為 193.80%、169.92%及 84.66%，造成資產相關之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大幅流出，致 105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現金流量相關比率均呈現負數，惟 106 年度因進貨及付款之時間差，使期末應付款項上升 291.23%，造成 106 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入數大於流出數所致。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 104 年度及 106 年度係介於或高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之間，105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均低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之間，主係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出所致，經評估其現金流量比率之變化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自 103 年度始編制 IFRSs 財務報告，故無最近五年現金流量資訊可供計算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亦無法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與採樣同業與同業公司互有消長，雖 105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略遜於採樣同業，然主因係營收規模成長快速，增長幅度高於採樣同業，亦使營運資金需求大增所致，惟該公司近年陸續辦理現金增資及員工認股權，藉以提升自有資金比重，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二、發行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之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背書保證、重大承諾及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並評估其對發行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一)背書保證

該公司已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業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作為辦理背書保證作業之依據。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與股東會議事錄、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情形及背書保證備查簿等，該公司背書保證情形列示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證人	被保證人	關係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第一季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WYHQ	WYUDE	註 1	—	—	80,698	80,698	78,400	—	—	—
WYHQ	WYKS	註 2	—	—	—	—	152,180	149,240	146,150	145,600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 1：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註 2：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二)重大承諾事項

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與股東會議事錄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情形等，該公司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說明如下：

Alacritech Inc.於民國 105 年 6 月於美國東德州法院向該公司提起侵害其專利權之訴。該公司已委任美國律師協助處理，全案尚待法院審理中。

(三)資金貸與他人

該公司已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業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作為辦理資金貸與作業之依據。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與股東會議事錄、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情形及資金貸與他人備查簿等，該公司未有資金貸與他人之情形。

(四)衍生性商品交易

該公司已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規範」，業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作為辦理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之依據。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與股東會議事錄、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情形及衍生性金融商品備查簿等，該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列示如下：

單位：仟元

年度	公司	交易類型	合約金額	幣別	合約期間
104	WYHQ	買入遠期換匯	USD 30,000	美金兌新台幣	104/12/30~105/02/04
	WYHQ	賣出遠期換匯	USD 30,000	新台幣兌美金	104/12/30~105/01/19
	WYHQ	賣出遠期外匯	USD 4,000	美金兌新台幣	104/12/25~105/01/20

單位：仟元

年度	公司	交易類型	合約金額	幣別	合約期間
105	WYHQ	賣出遠期換匯	USD 4,000	新台幣兌美金	105/12/22~106/01/03
	WYHQ	買入遠期換匯	USD 10,000	美金兌新台幣	105/12/29~106/01/06
106	WYHQ	買入遠期換匯	USD 3,400	美金兌人民幣	106/12/27~107/01/05
	WYHQ	買入遠期外匯	USD 15,000	美金兌人民幣	106/12/20~107/01/05
107Q1	—	—	—	—	—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益分別為 47,759 仟元、(19,197)仟元、(8,381)仟元及(10,938)仟元，佔合併稅前淨利比率分別為 14.36%、(4.77)%、(0.51)%及(0.83)%。由於該公司從事上述遠期換匯交易及遠期外匯交易主要目的係為規避營運產生匯率波動之風險，加上往來交易之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信用風險亦微，經抽核相關交易憑證，尚無發現重大發現異常之情事。

(五)重大資產交易

該公司已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經董事會及股東會同意通過。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與股東會議事錄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情形等，該公司重大資產交易情形列示如下：

1.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104	WYHQ	中國信託華盈貨幣市場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	—	83,488	906,000	70,600	766,218	766,000	218	12,888	140,248
	WYHQ	富邦吉祥貨幣市場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	—	20,693	320,000	20,693	320,158	320,000	158	—	—
105	WYHQ	中國信託華盈貨幣市場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12,888	140,248	55,939	610,000	35,821	390,393	389,835	540	33,006	360,274
	WYHQ	野村投信貨幣市場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	—	64,421	1,040,000	42,148	680,286	680,000	286	22,273	360,000
106	WYHQ	中國信託華盈貨幣市場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33,006	360,274	32,952	360,000	65,958	720,630	720,147	483	—	—
	WYHQ	野村投信貨幣市場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22,273	360,000	35,862	580,000	58,135	940,341	940,000	341	—	—
	WYHQ	WYUDE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辦理現增	子公司	10	34,459	9,000	271,955	—	—	—	—	9,010	319,416
107Q1	—	—	—	—	—	—	—	—	—	—	—	—	—	—	—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2.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3.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三、列明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擴廠計畫及資金來源、工作進度、預計效益，並評估其可行性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預計執行之擴廠計劃，故不適用此項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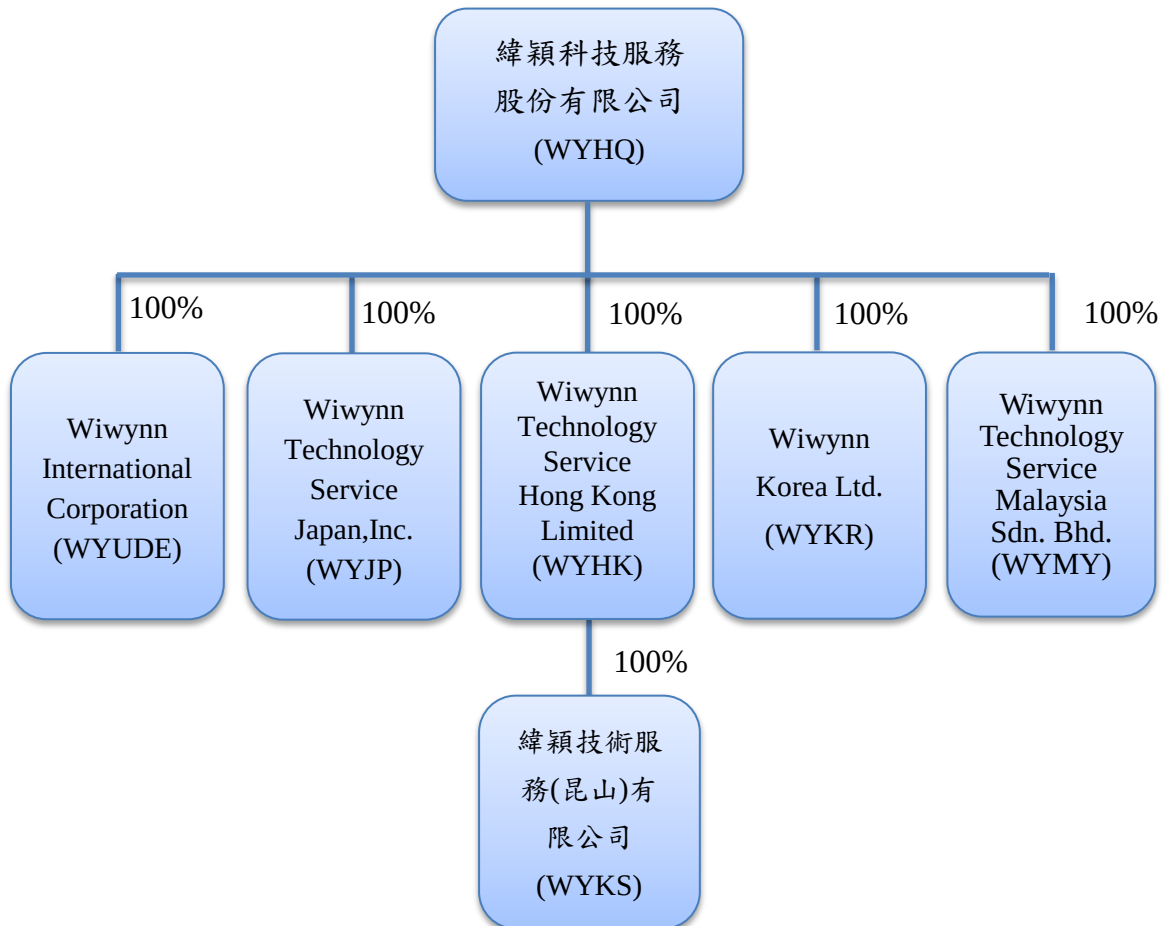
四、發行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之轉投資事業

(一)列明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財務報告止概況並評估重要轉投資事業(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帳面金額或原始投資金額達新台幣五千萬元以上)最近期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之營運及獲利情形、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認列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股利分配情形(海外轉投資事業一併列明獲利匯回金額)，若有利用發行公司資源及技術之情形，其給付對價或技術報酬金之合理性，若截至最近一期，轉投資事業發生營運或財務週轉困難情事，並應評估對發行公司之影響

1.轉投資事業概況

(1)重要轉投資事業圖

資料日期：107.03.31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7 年年報

(2)轉投資事業一覽表

直接轉投資事業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 (簡稱)	轉投資事業 (簡稱)	主要 營業項目	設立地區	原始投資 年度	投資 目的	評價 方法	原始投資金額			107 年 3 月 31 日					
							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帳面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每股面額(元)	股權淨值	
WYHQ	WYJP	電子產品之銷售	Japan	102	整機櫃伺服器之銷售	權益法	6,620	註	100	39,252	註	100	JYP 50,000	39,252	
WYHQ	WYUDE	電子產品之銷售	U.S.A.	102	整機櫃伺服器之銷售	權益法	298	10	100	301,987	9,010	100	USD 1	301,987	
WYHQ	WYHK	投資控股及 電子產品之銷售	Hong Kong	103	整機櫃伺服器之銷售	權益法	12,181	400	100	54,767	400	100	USD 1	54,767	
WYHQ	WYKR	電子產品之銷售	South Korea	105	整機櫃伺服器之銷售	權益法	2,903	20	100	31,834	20	100	KRW 5,000	31,834	
WYHQ	WYMY	電子產品之銷售	Malaysia	106	整機櫃伺服器之銷售	權益法	15,109	2,050	100	15,356	2,050	100	RM 1	15,356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註：WYJP 股數為 400 股。

間接轉投資事業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 (簡稱)	轉投資事業 (簡稱)	主要 營業項目	設立地區	原始投資 年度	投資 目的	評價 方法	原始投資金額			107年3月31日				
							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帳面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每股面額(元)	股權淨值
WYHK	WYKS	電子產品之銷售	China	103	整機櫃伺服器之銷售	權益法	10,659	註	100	22,076	註	100	註	22,076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註：係為有限公司型態，故無面額及股數。

該公司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止，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淨額為 443,196 仟元，佔實收資本額 1,263,305 仟元之 35.08%，並未超過實收資本額 40%，且該公司章程第四條亦明訂其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故該公司尚無違反公司法第十三條之情事。

2.重要轉投資事業投資過程

該公司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止，直接或間接持股比率達 20%以上或帳面金額或原始投資金額達新台幣五仟萬元以上之轉投資事業共計有 6 家，分別為直接持股 100%之 Wiwynn Technology Service Japan, Inc. (以下簡稱「WYJP」)、Wiwyn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以下簡稱「WYUDE」)、Wiwynn Technology Service Hong Kong Limited (以下簡稱「WYHK」)、Wiwynn Korea Ltd. (以下簡稱「WYKR」)及 Wiwynn Technology Service Malaysia Sdn. Bhd. (以下簡稱「WYMY」)及間接持股 100%之緯穎技術服務(昆山)有限公司(以下簡稱「WYKS」)。

該公司係成立於 101 年，有鑑於電子商務、線上影音娛樂、物聯網概念、人工智慧應用以及 5G 時代來臨，該公司為因應全球資料中心傳輸需求大增，雲端數據市場爆發，遂於 102 年開始佈建全球後勤支援體系，是以該公司廣設海外銷售或接單據點，並建立當地業務與維修服務體系，除就近蒐集情商及客戶反饋，並掌握既有及開創潛在之商機外，亦配合集團整體之行銷策略，提高公司之品牌知名度，並提供當地用戶完整之技術支援服務，塑造並深化公司之品牌形象，以提高客戶之忠誠度，進而擴大全球市場佔有率。茲將該公司主要轉投資事業之投資目的、決策過程、股權取得情形及合理性說明如下：

(1)WYJP

基於擴展日本地區雲端運算應用銷售業務，該公司在 102 年於日本投資設立 WYJP，做為日本地區整機櫃伺服器之接單及銷售中心，不但有利於該公司日本業務之拓展，並可就近提供日本地區客戶之售後服務，經評估其投資目的尚屬合理。

該公司於 102 年以原始投資設立方式取得 WYJP 之股權，其原始投資金額為每股日幣 50,000 元，取得股數為 400 股，共計日幣 20,000 仟元，持股比率 100%，並於 102 年 4 月 30 日提報董事會，且業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及備查在案。經核閱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及投資審議委員會之核備函，其決策過程及股權取得情形尚屬合理。

(2)WYUDE

由於該公司之終端需求市場以美洲為最大宗，為縮短交貨時程，提高客戶滿意度，並將產品銷售通路極短化，進而直接面對市場並就近服務客戶，遂於 102 年在美國投資設立 WYUDE，做為拓展美洲地區銷售業務之營運據點，經評估其投資目的尚屬合理。

該公司對 WYUDE 之原始投資金額係為美金 10 仟元，業於 102 年 4 月 30 日提報董事會，另經多次內部討論，該公司於 106 年 8 月 14 日之董事會決議通過增資美金 9,000 仟元，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止，其投資總額為美金 9,010 仟元，持股比率 100%，且均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及備查在案。經核閱該

公司董事會議事錄及投資審議委員會之核備函，其決策過程及股權取得情形尚屬合理。

(3)WYHK 及 WYKS

該公司開拓中國大陸市場，為更貼近當地用戶，並了解其需求，進而開發大陸地區整機櫃伺服器之銷售市場，遂於 103 年在香港設立 WYHK 投資控股公司，並透過 WYHK 於中國大陸昆山設立 100%轉投資公司 WYKS，做為中國大陸地區整機櫃伺服器之營運與經銷據點，經評估其投資目的尚屬合理。

該公司在 103 年於香港設立 WYHK，原始投資金額為美金 400 仟元，其中美金 350 仟元再轉投資於 WYKS，其持股比率均為 100%，業於 103 年 4 月 21 日提報董事會，且均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及備查在案。經核閱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及投資審議委員會之核備函，其決策過程及股權取得情形尚屬合理。

(4)WYKR

該公司為發展韓國地區之業務規模以及滿足客戶需求，考量其營運成本與經營效益之規劃，遂於 105 年於韓國成立 WYKR，用以協助該公司在韓國地區之接單及銷售，且就近提供韓國地區客戶之售後服務，經評估其投資目的尚屬合理。

該公司在 105 年於韓國投資設立 WYKR，其原始投資金額為每股韓元 5,000 元，取得股數為 20,000 股，共計韓元 100,000 仟元，持股比率為 100%，業於 106 年 3 月 30 日提報董事會，且業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及備查在案。經核閱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及投資審議委員會之核備函，其決策過程及股權取得情形尚屬合理。

(5)WYMY

該公司為因應集團營運規模之擴充，並配合集團整體規劃及投資戰略考量，遂於 106 年在馬來西亞投資設立 WYMY，主要係透過於馬來西亞地區設立自有行銷通路，推廣馬來西亞地區之業務及產品售後維修服務，經評估其投資目的尚屬合理。

該公司係於 106 年以原始投資設立方式取得 WYMY 之 100%股權，其原始投資金額為美金 500 仟元，業於 106 年 10 月 30 日提報董事會，且業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及備查在案。經核閱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及投資審議委員會之核備函，其決策過程及股權取得情形尚屬合理。

3.重要轉投資事業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轉投資 事業名稱	原始投資				股權變動					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投資情形		
	年度	股數	金額	持股比例	年度	變動原因	股數	金額	持股比例	股數	帳面價值	持股比例
WYJP	102	註 1	6,620	100	—	—	—	—	100	註 1	39,252	100
WYUDE	102	10	298	100	106	現金增資	9,000	271,955	100	9,010	301,987	100
WYHK	103	400	12,181	100	—	—	—	—	100	400	54,767	100
WYKR	105	20	2,903	100	—	—	—	—	100	20	31,834	100
WYMY	106	2,050	15,109	100	—	—	—	—	100	2,050	15,356	100
WYKS	103	註 2	10,659	100	—	—	—	—	100	註 2	22,076	1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 1：WYJP 股數為 400 股。

註 2：係為有限公司型態，故無面額及股數。

該公司及其各子公司之重要轉投資事業主要係考量集團未來整體發展，並基於就近服務客戶及拓展海外市場之考量而架構，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止，該公司直接及間接投資之轉投資事業持股比例皆為 100%，經評估該公司轉投資事業之股權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4.發行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對轉投資事業之管理政策

該公司對轉投資事業之管理係依據內部控制制度或相關作業程序辦理，除訂有「子公司監督與管理辦法」外，並訂有「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作業程序」，做為集團企業內各公司財務、業務往來之依循規範；另各子公司亦訂定有適用之內部控制制度，以確保公司之健全經營。該公司定期取得各子公司之營運及財務資料，除可持續瞭解各子公司之財務或業務狀況之外，亦可確實有效的控管其經營績效。茲就該公司對轉投資事業之監理作業說明如下：

(1)經營階層

各子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人數係依當地國法令規定設立，由該公司指派適任人員擔任各轉投資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其中 WYUDE 派任台籍幹部擔任總經理予以管理及監督相關營運事項；另子公司之其他經理人員得視業務實際需要，由母公司派任適當人員擔任或由子公司依專業或管理能力而自行聘任，各子公司之經營階層除能充分發揮自主決策能力外，並隨時與該公司保持良好溝通與密切合作之關係。

(2)銷售業務管理

該公司轉投資事業主係日本、美國、香港、韓國、馬來西亞及中國大陸之海外銷售據點，均具獨立接單及執行之能力，由該公司統籌規劃各子公司之營業策略及業務區隔等。各子公司並依內部控制制度進行授信管理、訂單處理、出貨及收款等作業。此外，該公司定期與子公司舉行業務會議，了解子公司接單情形，子公司並於每個月提供財務業務管理資料報表，由該公司定期視察子公司營運情況，以達管理銷售業務之目的。

(3)採購管理

各子公司係依各地區之接單情形及預計銷貨排程按內部控制制度相關規定進行請購、採購、驗收及付款等作業；另各子公司向該公司之採購作業，係依照該公司轉撥計價政策辦理，且該公司透過每月取得各子公司之相關管理報表，以監督管理各子公司採購作業執行情形。

(4)存貨管理

各子公司評估客戶訂單排程及其銷售預測後，並依經常性原物料備貨需求預留存貨安全庫存。為有效控管庫存水準及成本，綜合考量原物料價格趨勢、客戶交期需求、採購前置時間及現有庫存量等，據以安排原物料採購，使存貨數量得以維持合理水準。此外，各子公司依其內部控制相關規定定期及不定期盤點，並每月提出存貨有關管理報表供母公司追蹤管理，每年底由母公司之簽證會計師進行監盤及抽盤，並針對其呆滯、陳廢、過時之存貨亦依相關政策提列適當之存貨跌價損失。

(5)財務及會計管理

依據該公司「子公司監督與管理辦法」規定，各轉投資公司在財務管理上應配合該公司之財務政策，以獨立自主之方式執行各項財務管理，並需符合註冊地國之會計準則及稅務規範。該公司每月定時檢視各轉投資公司之各項財務管理報表，掌握各轉投資事業之經營成果及財務狀況，藉以評核各轉投資事業之經營績效。

(6)稽核報告

該公司針對轉投資事業執行稽核作業，由該公司稽核主管統籌規劃辦理轉投資公司內控查核，並列入年度稽核計劃中，不定期查核各轉投資公司之實際運作情形並出具稽核報告。該公司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呈核後，通知各受查之轉投資公司改善，並定期做成追蹤報告，以確定轉投資公司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二)已赴或擬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者，應敘明其投資情況與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認列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獲利匯回金額，並評估其對發行人財務狀況之影響

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已赴或擬赴大陸地區從事間接投資者，其投資情況、投資損益金額、獲利匯回金額及對發行人財務狀況之影響，已詳述於「肆、財務狀況、四、(一)、6、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認列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股利分配情形」。

(三)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財務報告止尚未完成之投資案，其預估總投資金額占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或逾新台幣五億元者，應就下列事項詳加評估

說明；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之發行人，前開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計算應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替代之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及其各子公司並無尚未完成之投資案，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五、承銷商依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承銷商辦理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案之評估查核程序」第六條規定實地輔導發行公司之重要子公司者，應列示是否有重大營運風險或其他重大異常情事之評估意見

該公司申請上市會計年度或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符合「證券承銷商辦理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案之評估查核程序」第六條規定實地輔導發行公司之重要子公司者為 Wiwyn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以下簡稱 WYUDE)，因此本證券承銷商派員實地輔導及評估其內部控制執行情形，包含了解其組織及營運等相關作業，實地抽查銷售收款循環及採購付款循環等作業流程之相關資料，並實地觀察其存貨管理情形，及取得其存貨盤點清冊，執行存貨之抽盤，經評估上述內控循環之實際執行情形，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另有關 WYUDE 之重大營運風險列示如下：

(一)匯率風險

WYUDE 係以美洲為主要銷售地區，其銷售及原物料採購均以美金計價，日常營運所產生之費用，亦以美金為主，因此，為因應潛在匯兌風險及降低匯率波動對損益之影響，除注意匯率波動及變化，隨時蒐集相關資訊以掌握匯率走勢外，並與銀行保持密切聯繫，以充分掌握匯率走勢，降低匯兌風險對營收及獲利所產生之影響。

(二)財務風險

WYUDE 設有財務人員，負責平日資金調度及付款事宜，並須定期將有關現金收支及預估情形回報母公司，若有金融機構借貸額度需求則經 WYUDE 之董事會通過，並向母公司報備。另如有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投資衍生性金融商品及轉投資計畫等，需經母公司審核與評估核准後，始可為之。整體而言，該公司以集團營運考量，其子公司之資金調度主要由母公司統籌負責，考量子公司業務發展狀況及長期營運規畫，於必要時對其現金增資，而母公司亦定期取得其營運報告，充分掌握其資金流動狀況，故其財務尚無重大風險之虞。

(三)內部控制制度運作

WYUDE 依其營業需求，均訂有書面內部控制制度，規範其日常營運。另為加強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定期取得子公司月結之管理報告，供母公司監督，年度財務報告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本證券承銷商經檢視 WYUDE 之銷售收款循環及採購付款循環等相關循環書面內部控制制度查核其內控執行情形，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綜上所述，經本證券承銷商派員實地瞭解該公司重要子公司 WYUDE 之內部控制執行情形及其營運狀況，其營運狀況良好，尚無重大營運風險或其他重大異常之情事。

六、評估發行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採內含價值法，於發行公司股票上市後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已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彙總如下表：

107 年 7 月 9 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董事會通過日期及數量	發行日	流通在外單位數	每股認購價格	評價方式
104 年員工認股權憑證	104/01/26 董事會通過發行總數 1,000,000 股	104/02/15	325,000 股(註 1)	17.4 元(註 1)	公允價值衡量
106 年員工認股憑證	106/06/20 董事會通過發行總數 8,000,000 股	106/06/20	3,787,000 股(註 2)	25 元(註 2)	公允價值衡量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 1：因有員工離職，故有 189 仟股已失效，另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10 元。

註 2：因有員工離職，故有 393 仟股已失效，另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21.7 元。

本認股權憑證係為吸引及留任公司發展所需人才，並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於 104 年 1 月 26 日及 106 年 6 月 20 日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9 年 3 月 15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6370 號函規定，未上市，未上櫃之公開發行公司及興櫃股票公司，自 99 年 1 月 1 日起所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會計處理，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佈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原則」之規定辦理，故該公司 104 年及 106 年所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業經取得專業鑑價機構針對其公平價值進行衡量，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規定辦理，並於發行時依公平價值法計算酬勞成本(非採內含價值法)，故應不影響上市後財務報表之損益。

七、公營事業申請股票上市時，其檢送之財務報告有未經會計師簽證者，應洽會計師就如適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審計機關審定數之差異，及其對財務報告之影響表示意見

該公司非屬公營事業，故不適用。

八、金融事業申請股票上市，應列明其備抵提列情形，並評估其是否足額

該公司非屬金融事業，故不適用本評估事項。

九、承銷商應評估外國申請公司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之發行辦法合理性暨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非屬外國申請公司，故不適用。

伍、承銷商得視發行公司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公司目前營運狀況及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本獨立公正立場出具審查意見，俾利評估

本證券承銷商並無委請專家出具審查意見書，故不適用。

陸、法令之遵循及對本國發行公司營運影響由承銷商洽律師對本國發行公司、現任董事、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年內就下列事項出具意見後，依據其意見承銷商評估對本國發行公司營運影響及因應之道，並說明影響此次承銷之因素：

本承銷商洽請遠景法律事務所許坤皇律師出具法律意見書，針對該公司、現任董事、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實質負責人等相關人員，就下列事項出具律師覆核法律意見書，並依據該法律意見書評估對該公司營運之影響暨其因應措施彙總說明如下：

一、發行公司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規章

(一)發行公司所屬行業之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及影響該行業之重要法律與相關規章

該公司所營事業均非特許業務，無須特別許可即得經營，其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為經濟部，影響該公司之重要法律大致上可分為經濟法規、勞動法規及環保法規等，經參酌遠景法律事務所許坤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查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出具意見書日止，並無其他違反公司所屬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及影響該行業之重要法律與相關規章之情事。

(二)發行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訊公開相關法令應公開之資訊，評估是否依其法令辦理

經參酌遠景法律事務所許坤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查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該公司於 106 年 10 月 12 日奉准公開發行後，其應行公告申報事項已依相關法令辦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三)其他法令規章

經參酌遠景法律事務所許坤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查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最近三年內尚無違反其他法令規章之情事。

二、董事、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實質負責人等相關人員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致使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職務之行使

經參酌遠景法律事務所許坤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查閱法源法律網檢索系統公開之資訊，並取得上述人員之聲明書、無退票記錄及無欠稅證明文件，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現任董事、總經理及持股 10%以上股東尚無因違反相關法令，致使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職務行使之情事。

三、是否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

經參酌遠景法律事務所許坤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查閱公司歷次股東會及董事會會議記錄，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無發現該公司有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事。

四、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經參酌遠景法律事務所許坤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除該公司有遭 Alacritech Inc.就侵害專利權事件於美國東德州地方法院提起訴訟，以及法人董事暨持股 10%以上股東緯創公司有繫屬中之訴訟案件外，現任董事及總經理並無發現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茲就該公司及法人董事暨持股 10%以上股東緯創公司繫屬中之案件說明如下：

該公司於 105 年 6 月遭 Alacritech Inc.在美國東德州地方法院提起訴訟，Alacritech Inc.起訴主張該公司及其他被控訴公司之伺服器及網卡等相關產品及物料侵犯其所持有之 TCP/IP Offload 相關美國專利。因本案尚處於事實蒐證程序，美國法院對於專利範圍及涉訟專利於個別產品的技術貢獻等部分均尚無相關認定，且 Alacritech Inc.向美國法院提出之訴狀中並未具體請求損害賠償之金額，僅請美國法院判決適當之賠償金額，故截至目前為止，該公司尚無法估算可能的損害賠償金額。

又該公司非涉案技術之所有者，僅為相關產品之使用者，而 Alacritech Inc.與其他上下游廠商亦針對相同專利正另案進行訴訟中。況本案件目前尚處於事實蒐證程序中，依據以往經驗，美國專利權訴訟程序繁瑣且時間冗長，雙方達成和解之機率頗高，惟在和解金或賠償金的部分，因案狀況不盡相同，尚無法依過往經驗合理預估和解金或賠償金之區間範圍，截至目前為止，該公司採買物料、出售產品均未遭受限制，故本案件目前對該公司之財務、業務及營運方面尚無重大影響，亦不致影響上市後之股東權益。

法人董事暨持股 10%以上股東緯創公司繫屬中之案件說明如下：

- (一)Alacritech Inc.於 105 年 6 月在美國東德州法院向緯創公司等多家企業提起訴訟，被控侵權品為伺服器以及網路卡等相關產品。本訴訟目前暫時中止，待美國專利審理及訴願委員會針對 Alacritech Inc.特定專利進行審查後，美國法院將再行審理本案。
- (二)Phenix Longhorn 公司於 106 年 10 月在美國東德州聯邦地院對緯創公司提起訴訟，被控侵權產品為數位電視。緯創公司已委任美國律師協助處理，目前尚無法確認本案之最終結果。
- (三)Hitachi Maxell LTD (Japan) 於 106 年 3 月根據其與緯創公司簽署之 TV 相關專利授權合約，依照 UNCITRAL Arbitration Rules 在美國紐約市對緯創公司提起仲裁。緯創公司已委任美國律師協助處理，而雙方目前正進行事實採證階段，故尚無法確認本案之最終審理結果。

(四)Qualcomm Inc.於 106 年 5 月 17 日在美國法院(UNITED STATES DISTRICT COURT SOUTHERN DISTRICT OF CALIFORNIA)針對緯創公司及其他三家同業公司提起專利授權金給付訴訟，緯創公司及其他三家同業亦於同年 7 月對 Qualcomm Inc.公司提起反訴。緯創公司就本案已委任美國律師協助處理，全案尚待法院審理中。

(五)緯創公司 100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經稅捐稽徵機關調減各項耗竭及攤提及投資抵減稅額，核定應補繳稅額計新台幣(下同)409,169 仟元。緯創公司不服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結果，於繳納該核定之加徵稅款後即向稅捐稽徵機關就上述金額申請行政救濟，稅捐稽徵機關於 105 年 3 月核定退還稅款 6,650 仟元。就其他不利於緯創公司之核定結果，緯創公司已提起訴願，目前尚待財政部審理中。

該公司之法人董事兼持股 10%以上股東緯創公司雖有上述繫屬中之訴訟案件，惟該等案件皆已委請律師處理，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應無不致對該公司之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

五、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

經參酌遠景法律事務所許坤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發函中華民國行政院勞動部、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中華民國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新北市政府勞工局及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等相關業務主管機關，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及查閱最近三年內之收發文，尚無發現該公司最近三年內有足以影響其財務業務正常營運之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現任董事、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實質負責人等相關人員在法令遵循方面，對該公司之營運尚無重大不利影響之情事。

柒、列明本國發行公司有無「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之評估意見；列明發行公司設置之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是否依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之評估意見

一、列明本國發行公司有無「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之評估意見

經查核該公司並無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詳細評估說明，請參閱附件。

二、列明發行公司設置之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是否依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之評估意見

(一)獨立董事

該公司董事會設有董事七席，其中林保雍、曾垂紀及韓靜實三席為獨立董事，且皆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茲就獨立董事符合資格條件之評估，簡要說明如下：

- 1.該公司獨立董事林保雍先生，最高學歷為台中市立東勢國民中學，68 年迄今任職於神腦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合計超過五年以上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 2.該公司獨立董事曾垂紀先生，最高學歷為美國 Drexel 大學會計學博士，92~97 年 12 月曾任職於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合計超過五年以上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 3.該公司獨立董事韓靜實女士，最高學歷為美國 Connecticut 大學企業管理碩士，84~104 年 3 月曾任職於中華開發工業銀行投資部資深協理，合計超過五年以上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綜上，該公司獨立董事均具有五年以上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另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無違反獨立性之情形(請參閱附件一第九款之評估)，其資格條件均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相關規範。

另經查閱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並實地觀察該公司董事會運作情形，獨立董事亦就其專業領域及超然獨立之立場提供董事會專業及客觀之意見，尚未發現有重大異常情事，其職權行使等相關事項應皆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

該公司係於 106 年 10 月 3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目前該公司係委任林保雍、曾垂紀及韓靜實擔任該公司薪

資報酬委員會之委員。經本證券承銷商檢視該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之學經歷資料，其委員會之成員組成尚屬健全，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所訂之資格要件，故其所召集之會議應屬有效。另經取得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會議記錄，該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應屬有效運作，且提交至董事會之建議尚屬合理，董事會就薪資報酬委員會所提之建議事項均經充分討論後進行決議。綜上所述，該公司設置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已依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

綜上，該公司設置之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均依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

捌、評估是否符合特定行業或組織型態公司之上市規定

一、評估是否符合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市之規定

(一)集團企業認定標準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規定，「集團企業」係指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其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內，與申請公司彼此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之企業整體。其具體認定標準如下：

1.具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認為其彼此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

集團企業認定標準	符合集團企業規範之公司	說明
(1)屬於母公司及其所有子公司關係者。	(1)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緯創) (2) 翔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翔智) (3) Wistron Mexico,S.A.de C.V.(WMX) (4) Wistron Technology(Malaysia)Sdn.Bhd.(WMY) (5) Wistron Mobile Solutions Corporation(WCH) (6) Wistron InfoComm(Czech). s.r.o.(WCZ) (7) Wistron Technology Service (America) Corporation(WTS) (8) 緯創資通(中山)有限公司(WZS) (9) 廣基科技(中山)有限公司(ATZS) (10) 緯創資通(昆山)有限公司(WAKS) (11) 緯新資通(昆山)有限公司(WEKS) (12) 緯創資通(泰州)有限公司(WTZ) (13) 緯創資通(重慶)有限公司(WCQ) (14) 緯穎云科技服務(北京)有限公司(WYBJ) (15) 昆山緯績資通有限公司(WRKS) (16) 緯創資通(成都)有限公司(WCD) (17) 緯視晶光電(昆山)有限公司(WOK) (18) 緯創資通(青島)有限公司(WQD) (19) 緯聯電子科技(中山)有限公司(WTZS) (20) Polymer Vision B.V.(WPV) (21) Creator Technology B.V.(WCT) (22) Wiwynn Technology Service Japan,Inc.(WYJP) (23) Wiwyn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WYUDE) (24) Wiwynn Korea Ltd.(WYKR) (25) WIWYNN TECHNOLOGY SERVICE MALAYSIA SDN.BHD.(WYMY) (26) 緯穎技術服務(昆山)有限公司(WYKS) (27) 緯創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緯創醫學) (28) 重慶緯創醫療科技有限公司(WMCQ) (29) Wistron InfoComm Manufacturing(India) Private Limited(WMI) (30) Cowin Worldwide Corporation(Cowin) (31) AII Holding Corporation(AIIH) (32) SMS InfoComm Corporation(WTX) (33) 緯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緯謙) (34) 緯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緯聰)	(1)經參閱107年4月24日之107年度股東常會停止過戶之股東名冊，該公司之母公司緯創直接及間接持有該公司57.47%股權。 (2)經參閱該公司106年度及107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達50%以上之子公司計有WYJP、WYUDE、WYKR、WYMY、WYHK及WYKS等6家轉投資公司。 (3)經參閱緯創106年度及107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緯創直接或間接持股50%以上之轉投資公司計有左列2~77家，共計有76家轉投資公司。 綜上所述，該公司符合本款認定標準者，共計有左列共計77家公司。

集團企業認定標準	符合集團企業規範之公司	說明
	(35) SMS InfoComm (Singapore) Pte. Ltd.(WSSG) (36) Service Management Solutions Colombia S.A.S.(WSCO) (37) Service Management Solutions Mexico S.A. de C.V.(WSMX) (38) Wistron InfoComm (Philippines) Corporation(WPH) (39) ANWITH SERVICE CO., LTD.(WSTH) (40) Anwith Corporation(ANC) (41) 緯騰(重慶)信息技術服務有限公司(WSCQ) (42) SMS InfoComm Chile Servicios Limitada(WACL) (43) SMS InfoComm Technology Services and Management Solutions Ltd.(WBR) (44) SMS InfoComm Technology Services Limited Company(WTR) (45) Wistron InfoComm Technology(America) Corporation(WITX) (46) Wistron InfoComm Technology(Texas) Corporation(WITT) (47) 緯騰技術服務(昆山)有限公司(WSKS) (48) 緯創香港有限公司(WHK) (49) 昆山緯隆電腦技術服務有限公司(WMKS) (50) 緯晶光電科技(上海)有限公司(WOSH) (51) Wistron K.K.(WJP) (52) ICT Service Management Solutions(India)Private Limited(WIN) (53) SMS INFOCOMM(MALAYSIA)SDN.BHD.(WSMY) (54) SMS InfoComm(Czech)s.r.o.(WSCZ) (55) ANWITH(Kunshan)CO., LTD.(WCKS) (56) 緯創資通(上海)有限公司(WSH) (57) WIEDU SDN.BHD.(WEMY) (58) Wistron GreenTech (Texas) Corporation(WGTX) (59) 緯潤高新材料(昆山)有限公司(WGKS) (60) WiEdu Hong Kong Limited(WEHK) (61) 緯育股份有限公司(WETW) (62) 上海緯育信息技術服務有限公司(WESH) (63) 鼎創有限公司(鼎創) (64) Win Smart Co., Ltd.(Win Smart) (65) Wistron LLC (WLLC) (66) WisVision Corporation(WVS) (67) Wistron Advanced Materials(Hong Kong)Limited(WGHK) (68) WiEDU Holding Co., Ltd.(WEDH) (69) WiseCap (Hong Kong) Limited(WCHK) (70) 理本投資有限公司(理本) (71) Wistron Europe Holding Cooperatie U.A. (WEH) (72) WinDisplay Corporation(WDC)	

集團企業認定標準	符合集團企業規範之公司	說明
	(73) Wistron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WHHK) (74) Wistron Investment(Sichuan)Co.,LTD.(WSC) (75) Wiwynn Technology Service Hong Kong Limited(WYHK) (76) 緯創生技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緯創生技) (77) 緯創數技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緯創數技)	
(2) 申請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他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或他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申請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所稱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係指符合下列情事之一者：		
A. 取得對方過半數之董事席位者。	(1) Wiwynn Technology Service Japan, Inc.(WYJP) (2) Wiwyn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WYUDE) (3) Wiwynn Korea Ltd.(WYKR) (4) WIWYNN TECHNOLOGY SERVICE MALAYSIA SDN.BHD.(WYMY) (5) 緯穎技術服務(昆山)有限公司(WYKS) (6) Wiwynn Technology Service Hong Kong Limited(WYHK)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期變更登記事項表，其董事席次計有 7 席，其中係由緯創以法人董事擔任 2 席，其餘董事皆以自然人名義擔任，並無他公司取得該公司過半數之董事席位之情形；另經查閱該公司 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WYJP、WYUDE、WYKR、WYMY 及 WYHK 均為該公司 100% 持有之子公司，WYKS 為該公司之孫公司，且前述公司之董事皆為該公司指派，故該公司取得對方過半數董事席位之集團企業共計有左列 6 家公司。
B. 指派人員獲聘為對方總經理者。	Wiwyn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WYUDE)	經參閱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該公司總經理係經 106 年 3 月 30 日之董事會聘任，並無他公司指派之情事；另子公司 WYUDE 其總經理一職為該公司指派，故該公司指派人員獲聘為他公司總經理之集團企業計有 1 家。
C. 依合資經營契約規定擁有對方經營權者。	無	經檢視該公司之重大合約彙總表、董事會議事錄，並未發現有與他人簽訂合資經營契約而取得經營權之情事。
D. 為對方資金融通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無	經查閱該公司 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議事錄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之資料，該公司並未發現有為他公司資金融通達對方總資產三分之一以上之情事，此外，並未發現有他公司為該公司資金融通達該公司總資產三分之一以上之情事。

集團企業認定標準	符合集團企業規範之公司	說明
E. 為對方背書保證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1)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緯創) (2) 緯穎技術服務(昆山)有限公司(WYKS)	經查閱該公司 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發現有 106 年度緯創為該公司背書保證金額達該公司資產 33.97%，另 107 年第一季該公司為子公司 WYKS 背書保證金額達 WYKS 總資產 71.64%之情事。 綜上，為對方背書保證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之集團企業計有 2 家。
(3) 申請公司與他公司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並互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對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無	經查閱該公司 107 年 4 月 24 日之 107 年度股東常會停止過戶之股東名冊及緯創 107 年年報，該公司未有與他公司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並互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對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情事。

2. 申請公司與他公司間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認為其彼此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

但申請公司檢具相關事證，證明無控制或從屬關係者，不在此限：

審查認定標準	符合集團企業規範之公司	評估說明
(1) 申請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合計有半數以上相同者。其計算方式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在內。	無	經檢視該公司董事及總經理之轉投資聲明書及親屬表，該公司並未有與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合計達半數以上相同之情形。
(2) 申請公司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均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	無	經查閱該公司之主要股東名單及董事、總經理之轉投資聲明書，該公司並無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均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之情形。
(3) 對申請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申請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或申請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申請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	(1)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緯創) (2) 理本投資有限公司(理本) (3) 鼎創有限公司(鼎創) (4) Wiwynn Technology Service Japan, Inc.(WYJP) (5) Wiwyn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WYUDE) (6) Wiwynn Korea Ltd.(WYKR) (7) WIWYNN TECHNOLOGY SERVICE MALAYSIA SDN.BHD.(WYMY) (8) 緯穎技術服務(昆山)有限公司(WYKS) (9) Wiwynn Technology Service Hong Kong Limited(WYHK)	(1) 經核閱該公司最近期股東名冊，對該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為緯創(持股比例 51.21%)；理本及鼎創係緯創直接 100% 持有之轉投資公司，且緯創及其子公司(理本及鼎創)合計持有該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已超過 50% (持股比例 57.47%)，故緯創、理本與鼎創皆為符合本款認定標準之集團企業。 (2) 另經核閱該公司 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且合計關係人持有超過 50% 之轉投資公司，計有左列(4)~(9)等 6 家公司，符合本款認定標準之集團企業。 綜上所述，符合本款規定之集團企業計有左列 9 家公司。

綜合以上各項結論，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所列各項情形具體評估：符合集團企業認定標準者計有：

- (1)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緯創)
- (2)翔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翔智)
- (3)Wistron Mexico,S.A.de C.V.(WMX)
- (4)Wistron Technology(Malaysia)Sdn.Bhd.(WMY)
- (5)Wistron Mobile Solutions Corporation(WCH)
- (6)Wistron InfoComm(Czech). s.r.o.(WCZ)
- (7)Wistron Technology Service (America) Corporation(WTS)
- (8)緯創資通(中山)有限公司(WZS)
- (9)廣基科技(中山)有限公司(ATZS)
- (10)緯創資通(昆山)有限公司(WAKS)
- (11)緯新資通(昆山)有限公司(WEKS)
- (12)緯創資通(泰州)有限公司(WTZ)
- (13)緯創資通(重慶)有限公司(WCQ)
- (14)緯穎云科技術服務(北京)有限公司(WYBJ)
- (15)昆山緯績資通有限公司(WRKS)
- (16)緯創資通(成都)有限公司(WCD)
- (17)緯視晶光電(昆山)有限公司(WOK)
- (18)緯創資通(青島)有限公司(WQD)
- (19)緯聯電子科技(中山)有限公司(WTZS)
- (20)Polymer Vision B.V.(WPV)
- (21)Creator Technology B.V.(WCT)
- (22)Wiwynn Technology Service Japan,Inc.(WYJP)
- (23)Wiwyn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WYUDE)
- (24)Wiwynn Korea Ltd.(WYKR)
- (25)WIWYNN TECHNOLOGY SERVICE MALAYSIA SDN.BHD.(WYMY)
- (26)緯穎技術服務(昆山)有限公司(WYKS)
- (27)緯創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緯創醫學)
- (28)重慶緯創醫療科技有限公司(WMCQ)
- (29)Wistron InfoComm Manufacturing(India) Private Limited(WMI)
- (30)Cowin Worldwide Corporation(Cowin)
- (31)AII Holding Corporation(AIIH)
- (32)SMS InfoComm Corporation(WTX)
- (33)緯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緯謙)
- (34)緯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緯聰)
- (35)SMS InfoComm (Singapore) Pte. Ltd.(WSSG)
- (36)Service Management Solutions Colombia S.A.S.(WSCO)

- (37)Service Management Solutions Mexico S.A. de C.V.(WSMX)
- (38)Wistron InfoComm (Philippines) Corporation(WPH)
- (39)ANWITH SERVICE CO., LTD.(WSTH)
- (40)Anwith Corporation(ANC)
- (41)緯騰(重慶)信息技術服務有限公司(WSCQ)
- (42)SMS InfoComm Chile Servicios Limitada(WSCL)
- (43)SMS InfoComm Technology Services and Management Solutions Ltd.(WBR)
- (44)SMS InfoComm Technology Services Limited Company(WTR)
- (45)Wistron InfoComm Technology(America) Corporation(WITX)
- (46)Wistron InfoComm Technology(Texas) Corporation(WITT)
- (47)緯騰技術服務(昆山)有限公司(WSKS)
- (48)緯創香港有限公司(WHK)
- (49)昆山緯隆電腦技術服務有限公司(WMKS)
- (50)緯晶光電科技(上海)有限公司(WOSH)
- (51)Wistron K.K.(WJP)
- (52)ICT Service Management Solutions(India)Private Limited(WIN)
- (53)SMS INFOCOMM(MALAYSIA)SDN.BHD. (WSMY)
- (54)SMS InfoComm(Czech)s.r.o.(WSCZ)
- (55)ANWITH(Kunshan)CO., LTD.(WCKS)
- (56)緯創資通(上海)有限公司(WSH)
- (57)WIEDU SDN.BHD.(WEMY)
- (58)Wistron GreenTech (Texas) Corporation(WGTX)
- (59)緯潤高新材料(昆山)有限公司(WGKS)
- (60)WiEdu Hong Kong Limited(WEHK)
- (61)緯育股份有限公司(WETW)
- (62)上海緯育信息技術服務有限公司(WESH)
- (63)鼎創有限公司(鼎創)
- (64)Win Smart Co., Ltd.(Win Smart)
- (65)Wistron LLC (WLLC)
- (66)WisVision Corporation(WVS)
- (67)Wistron Advanced Materials(Hong Kong)Limited(WGHK)
- (68)WiEDU Holding Co., Ltd.(WEDH)
- (69)WiseCap (Hong Kong) Limited(WCHK)
- (70)理本投資有限公司(理本)
- (71)Wistron Europe Holding Cooperatie U.A. (WEH)
- (72)WinDisplay Corporation(WDC)
- (73)Wistron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WHHK)
- (74)Wistron Investment(Sichuan)Co.,LTD.(WSC)
- (75)Wiwynn Technology Service Hong Kong Limited(WYHK)

(76)緯創生技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緯創生技)

(77)緯創數技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緯創數技)等 77 家。

註：106 年第一季 WZS 吸收合併 ATZS，WZS 為存續公司，ATZS 因合併而解散。

(二)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十八條規定集團企業應符合事項評估

集團企業中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上市，除公營事業外，雖符合上市審查準則有關規定，但不能符合下列各款情事，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認為不宜上市者，應不同意其股票上市：

1.申請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之主要業務或主要商品，無相互競爭之情形，但申請公司具獨立經營決策能力者，不在此限。

緯穎主要從事雲端資料中心產品之研發及銷售業務。茲就公司及其同屬集團企業公司之主要營業項目及主要商品列示如下，並說明有無相互競爭之情事：

集團企業名稱	主要營運項目	有無相互競爭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緯創)	電腦及資訊產品之研究、開發、生產、製造及銷售	無
翔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翔智)	Safety and EMI 測試	無
Wistron Mexico,S.A.de C.V.(WMX)	LCD TV 組裝	無
Wistron Technology(Malaysia)Sdn.Bhd.(WMY)	LCD TV 組裝	無
Wistron Mobile Solutions Corporation(WCH)	R&D	無
Wistron InfoComm(Czech). s.r.o.(WCZ)	電子零組件之生產、組裝及維修服務	無
Wistron Technology Service (America) Corporation(WTS)	新業務開發及客戶服務	無
緯創資通(中山)有限公司(WZS)	個人電腦、伺服器及液晶電視等資訊產品之組裝及產銷	無
廣基科技(中山)有限公司(ATZS)	Monitor 之組裝及產銷	無
緯創資通(昆山)有限公司(WAKS)	筆記型電腦之組裝及產銷	無
緯新資通(昆山)有限公司(WEKS)	手持行動裝置之產銷	無
緯創資通(泰州)有限公司(WTZ)	液晶顯示模組與觸控顯示模組之組裝及產銷	無
緯創資通(重慶)有限公司(WCQ)	筆記型電腦之組裝及產銷	無
緯穎云科技技術服務(北京)有限公司(WYBJ)	電子資訊產品買賣	無
昆山緯績資通有限公司(WRKS)	電子計算機及其他電子產品研發設計服務	無
緯創資通(成都)有限公司(WCD)	筆記型電腦之組裝及產銷	無
緯視晶光電(昆山)有限公司(WOK)	液晶顯示模組及零組件	無
緯創資通(青島)有限公司(WQD)	液晶電視之組裝及產銷	無
緯聯電子科技(中山)有限公司(WTZS)	電子零組件之生產及銷售	無
Polymer Vision B.V.(WPV)	資訊產品之研究、開發	無
Creator Technology B.V.(WCT)	R&D	無
Wiwynn Technology Service Japan,Inc.(WYJP)	電子產品買賣	無
Wiwyn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WYUDE)	電子產品買賣	無
Wiwynn Korea Ltd.(WYKR)	電子產品之買賣	無
WIWYNN TECHNOLOGY SERVICE MALAYSIA SDN.BHD.(WYMY)	電子產品之買賣	無
緯穎技術服務(昆山)有限公司(WYKS)	電子產品銷售	無
緯創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緯創醫學)	醫療器材製造	無
重慶緯創醫療科技有限公司(WMCQ)	生產醫療器材	無

集團企業名稱	主要營運項目	有無相互競爭
Wistron InfoComm Manufacturing(India) Private Limited(WMI)	手持行動裝置之製造	無
Cowin Worldwide Corporation(Cowin)	投資及控股、資訊與通訊產品及零組件買賣	無
AII Holding Corporation(AIIH)	投資及控股、資訊與通訊產品及零組件買賣	無
SMS InfoComm Corporation(WTX)	客戶售後服務及銷售	無
緯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緯謙)	儲存設備、數位監控系統、數位多媒體之銷售及相關顧問服務	無
緯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緯聰)	電腦及電子資訊產品之銷售與維修服務	無
SMS InfoComm (Singapore) Pte. Ltd.(WSSG)	電腦維修服務	無
Service Management Solutions Colombia S.A.S.(WSCO)	客戶售後服務	無
Service Management Solutions Mexico S.A. de C.V.(WSMX)	客戶售後服務	無
Wistron InfoComm (Philippines) Corporation (WPH)	客戶售後服務維修及銷售	無
ANWITH SERVICE CO., LTD.(WSTH)	電腦維修服務	無
Anwith Corporation(ANC)	手機維修與銷售業務	無
緯騰(重慶)信息技術服務有限公司(WSCQ)	電腦產品及其零組件配銷服務	無
SMS InfoComm Chile Servicios Limitada (WSCL)	電腦產品及其零組件維修服務	無
SMS InfoComm Technology Services and Management Solutions Ltd.(WBR)	客戶售後服務	無
SMS InfoComm Technology Services Limited Company(WTR)	客戶售後服務	無
Wistron InfoComm Technology (America) Corporation(WITX)	資訊與通訊產品之物流管理	無
Wistron InfoComm Technology(Texas) Corporation(WITT)	電子資訊產品之加工及銷售	無
緯騰技術服務(昆山)有限公司(WSKS)	電腦維修服務	無
緯創香港有限公司(WHK)	電腦維修服務	無
昆山緯隆電腦技術服務有限公司(WMKS)	電腦維修服務	無
緯晶光電科技(上海)有限公司(WOSH)	通訊產品及零組件買賣	無
Wistron K.K.(WJP)	CSD Maintenance company	無
ICT Service Management Solutions(India) Private Limited(WIN)	電腦維修服務	無
SMS INFOCOMM(MALAYSIA) SDN.BHD. (WSMY)	電腦維修服務	無
SMS InfoComm(Czech)s.r.o.(WSCZ)	客戶售後服務	無
ANWITH(Kunshan)CO., LTD.(WCKS)	手機維修及買賣	無
緯創資通(上海)有限公司(WSH)	計算機、軟硬體之設計、研究、開發、測試及銷售	無
WIEDU SDN.BHD.(WEMY)	資訊科技產品及相關軟體之研發與銷售	無
Wistron GreenTech (Texas) Corporation (WGTX)	資訊科技產品回收服務	無
緯潤高新材料(昆山)有限公司(WGKS)	電子用再生環保塑膠製品及新產品之研發、製造及產銷	無
WiEdu Hong Kong Limited(WEHK)	投資及控股、網際網路平台開發、應用服務提供、銷售、諮詢顧問服務	無
緯育股份有限公司(WETW)	網際網路平台開發、應用服務提供、銷售、諮詢顧問服務	無
上海緯育信息技術服務有限公司(WESH)	網際網路平台開發、應用服務提供、銷售、諮詢顧問服務	無
鼎創有限公司(鼎創)	投資顧問及企業經營管理顧問	無
Win Smart Co., Ltd.(Win Smart)	投資及控股	無
Wistron LLC (WLLC)	投資及控股	無
WisVision Corporation(WVS)	液晶顯示器之製造及銷售	無

集團企業名稱	主要營運項目	有無相互競爭
Wistron Advanced Materials(Hong Kong) Limited(WGHK)	投資及控股	無
WiEDU Holding Co., Ltd.(WEDH)	投資及控股	無
WiseCap (Hong Kong) Limited(WCHK)	投資及控股	無
理本投資有限公司(理本)	投資顧問、企業管理顧問	無
Wistron Europe Holding Cooperatie U.A. (WEH)	投資及控股	無
WinDisplay Corporation(WDC)	投資及控股	無
Wistron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WHHK)	投資及控股	無
Wistron Investment(Sichuan) Co.,LTD.(WSC)	投資及控股	無
Wiwynn Technology Service Hong Kong Limited(WYHK)	投資及控股	無
緯創生技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緯創生技)	投資及控股	無
緯創數技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緯創數技)	投資及控股	無

資料來源：緯創年報及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係從事資料中心產品之研發及銷售業務，該公司之子公司 WYUDE、WYJP、WYKR、WYMY、WYHK 及 WYKS 係分別負責美洲、日本、韓國、馬來西亞、香港及中國地區之產品銷售，主要產品與該公司相同，係該公司於海外當地為就近服務客戶所設之據點，並無相互競爭情形。此外，集團企業中大部分主要業務係電腦周邊及其零組件、儲存設備、伺服器、多媒體家電、通訊產品、網路系統等生產及銷售，與該公司專精於提供雲端大型資料中心產品有所區別。

綜上所述，該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之主要業務或產品，尚依營業項目、服務型態及服務地區等而有所不同，應無相互競爭之疑慮。

- 2.申請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除各應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章訂定具體書面制度，並經董事會通過外，應各出具書面聲明或承諾無非常規交易情事；無業務往來者，應由申請公司出具書面，承諾日後有往來時必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該公司與集團企業公司間之財務業務往來皆已訂定相關書面規章，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此外，該公司與有財務業務往來之集團企業公司雙方均已出具財務業務往來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之書面聲明，而針對無財務業務往來之集團企業公司，該公司亦已出具承諾書，書面承諾日後有往來時必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 3.其財務業務狀況及前述之作業辦法與其他同業比較應無重大異常現象

該公司之「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作業程序」除依主管機關之有關規定外，並參酌同業已制定之辦法，且考量本身業務經營狀況修訂完成，並無重大異常。

- 4.其對於銷售予集團企業公司之產品，應具有獨立行銷之開發潛力

經查閱該公司 106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該公司 106 年度銷售予集團企業公司之金額為 18,792,861 仟元，主要係銷貨予該公司之子公司

WYUDE、WYJP、WYKS、WYHK 及 WYKR，其中 WYUDE、WYJP、WYKS、WYHK 及 WYKR 分別負責美國、日本、中國、香港及韓國地區之銷售業務；另外部分係與緯創集團各公司間之零組件調料交易。該公司主導整體集團經營方針及營運策略，並統籌集團企業內各子公司之客戶開發、產品研發、經營決策及市場行銷等，故該公司應具獨立行銷之開發潛力。

- 5.申請上市時，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之進貨或營業收入金額來自集團企業公司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但對於來自母公司、子公司之進貨或營業收入金額，或依據公司法、企業併購法辦理分割者，不適用之。如係基於行業特性、市場供需狀況、政府政策或其他合理原因所造成者，得不適用之

經查閱該公司 105~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除該公司之母公司及直接或間接持有股權 100%之子公司不適用此項規定外，105~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對其餘集團企業之進、銷貨金額之總和佔進貨及營業收入之比率並未有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情事，故尚無違反申請上市時，最近期及最近二會計年度進貨或營業收入金額來自集團企業公司不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規定。

- (三)申請時屬於母子公司關係之子公司申請其股票上市，除公營事業外，雖合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審查準則」有關規定，但不能符合下列各款情事者，應不同意其股票上市

- 1.應檢具母公司與其所有子公司依母公司所在地會計原則編製之合併財務報表，並應由中華民國會計師就中華民國與母公司所屬國所適用會計原則之差異及其對財務報表之影響表示意見

(1)經參閱 107 年 4 月 24 日之股東常會停止過戶之股東名冊，緯創已直接及間接持有該公司 57.47%股權，係為該公司之母公司。

(2)經取具該公司之母公司緯創與該公司 105、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由於緯創係屬國內上市公司，其業已依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故符合中華民國適用之會計原則。

綜上，緯創之合併財務報告並無因適用會計原則之差異而須由會計師表示意見之情事。

- 2.依其所檢送財務報告核計，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之淨值總額應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且最近二個會計年度之稅前淨利占淨值總額之比率，均應達百分之三以上，但申請公司係依第五條、第六條或第六條之一規定申請上市，或於申請上市年度及其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內與其母公司間之進銷貨往來金額未達其進銷貨總金額百分之十者，於上開獲利能力之比率得不適用之

經檢視緯創 105~106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其淨值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67,968,449 仟元及 66,421,062 仟元；稅前淨利分別為 4,757,100 仟元及

6,158,411 仟元，分別佔該年度淨值總額之比率分別為 7.00%及 9.27%，故符合本款所規定之標準。

3. 母公司及其所有子公司，以及前開公司之董事、監察人、代表人，暨持有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該申請公司之股份不得超過發行總額之百分之七十，超過者，應辦理上市前之股票公開銷售，使其降至百分之七十以下。但申請公司符合下列各款情事者，不在此限：

(1) 設有審計委員會或獨立董事逾全體董事人數二分之一者。

(2) 本款所訂持有股份總額限制對象以外之人持有股數達三億股以上者。

經核閱該公司最近期之股東名冊，該公司之母公司母公司緯創及其所有子公司，以及前開公司之董事、監察人、代表人，暨持有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緯穎發行總額之 76.27%，逾發行總額 70%，該公司已承諾擬於申請上市前之股票公開銷售，使其降至百分之七十，以符合本款規定。

4. 其獨立董事人數應至少三人

該公司設有董事七席，其中獨立董事三席，故符合本款規定。

5. 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其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來自母公司之營業收入不超過百分之五十，主要原料或主要商品或總進貨金額，不超過百分之七十。但基於行業特性、市場供需狀況、政府政策或其他合理原因者，不在此限

經檢視該公司 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該公司 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對緯創之銷貨金額分別為 6,292 仟元及 4,375 仟元，佔當期合併銷貨金額分別為 0.01%及 0.01%；該公司來自緯創之進貨金額分別為 27,550,464 仟元及 12,571,842 仟元，佔當期合併進貨金額分別為 31.23%及 27.17%，故符合本款規定。

6. 母公司股票已在我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上市(櫃)買賣者，申請上市時最近四季未包括申請公司財務數據且經會計師核閱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所示之擬制性營業收入或營業利益，未較其同期合併財務報表衰退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且母公司最近二個會計年度未有重大客戶業務移轉之情事。但母子公司間因業務型態、產業類別或產品別不同且無相互競爭，或其他合理原因造成者，得不適用之

經核閱該公司之最終母公司緯創出具之 106 年第二季至 107 年第一季未包括該公司財務數據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擬制性營業收入或營業利益均未較其同期合併財務報表有衰退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情事，且最終母公司 105 及 106 年度未有重大客戶業務移轉之情事。

(四)集團企業評估結論

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及補充規定」所列各項具體認定標準逐項評估後，該公司應無違反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市規定之情事。

二、評估是否符合建設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有關規定評估

該公司非屬建設公司，故不適用本款之評估。

三、評估是否符合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或其他特定組織型態公司申請上市之有關規定

該公司非屬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或其他特定組織型態公司，故不適用本款之評估。

玖、評估發行公司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是否允當表達其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經檢視該公司出具之公司治理自評報告，其公司治理之自評業依自評報告所列各評量指標評估，包括股東權益、董事會職能、資訊透明度、內控內稽制度、經營策略及利害關係人與社會責任等項目，經本證券承銷商逐條核閱該公司各評量指標之自我評估結果，該公司之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係已敘明其目前實際運作情形，並符合相關法規制定，確實遵循辦理，綜上所述，該公司之公司治理自評報告尚足以允當表達公司治理目前運作情形。

拾、對上列各項目有關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完成日起，截至股票上市契約生效日之前一日止之期後事項，應隨時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於股票上市用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重大期後事項，亦應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

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無上述所列之情事。

拾壹、以投資控股公司或金融控股公司申請股票上市者，承銷商應就被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之所營事業性質，依第四、五、六、八、九、十一及十二條等規定進行評估，出具各被控股公司或子公司之審查意見，再憑以出具綜合彙總意見

該公司非投資控股公司或金融控股公司，故不適用。

拾貳、本國上市(櫃)公司之海外子公司申請其股票第一上市者，承銷商應就下列事項詳加評估說明

一、評估本國上市(櫃)公司決策過程之適法性、對其營運及財務狀況是否有重大不利之影響，及擬採行之因應措施

該公司非屬本國上市(櫃)公司之海外子公司申請其股票第一上市，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

二、本國上市(櫃)公司為降低對該海外子公司之持股比例所進行之股權分散行為，其分散對

象、價格之決定方式，是否有違反相關規定或明顯不合理而損及本國上市(櫃)公司之股東權益

該公司非屬本國上市(櫃)公司之海外子公司申請其股票第一上市，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

拾參、其他補充揭露事項

無。

附件、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之承銷商審查意見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說明
一、遇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所列情事，或其行為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上市後之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是	
(一)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畫、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	(一)經取得遠景法律事務所許坤皇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參閱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迄今之董事會、股東會議事錄、主管機關往來函文、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無遇有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畫、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		
(二)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畫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	(二)經取得遠景法律事務所許坤皇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參閱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迄今之董事會、股東會議事錄、目前存續有效之重要契約、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取得票據交換所之退票紀錄查詢資料及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畫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三)發行該有價證券公司之行為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上市後之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三)經取得遠景法律事務所許坤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參閱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迄今之董事會、股東會議事錄、主管機關往來函文、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尚無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綜上所述，該公司並無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之情事。		
二、財務或業務未能與他人獨立劃分者。		是	
(一)資金來源過度集中於非金融機構者。	(一)經參閱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相關帳冊，該公司之資金來源主要為自有營運資金，並無非金融機構之借款，故該公司並無資金來源過度集中於非金融機構之情事。		
(二)申請公司與他人簽訂對其營運有重大限制或顯不合理之契約，致生不利影響之虞者。	(二)經查閱該公司現行存續有效之重要合約及取具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酌遠景法律事務所許坤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尚無發現該公司有與他人簽訂對其營運有重大限制或顯不合理之契約，致生不利影響之虞之情事。		
(三)與他人共同使用貸款額度而無法明確劃分者。但母子公司間共用貸款額度，不在此限。	(三)經檢視該公司現行有效之銀行借款合同、詢問財務長陳昌偉及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等資料，並無與他人共同使用貸款額度而無法明確劃分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並無財務或業務未能與他人獨立劃分之情事。		
三、有足以影響公司財務業務正常營運之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情事，尚未改善者。		是	
(一)所規定「足以影響公司財務業務正常營運之重大勞資糾紛」，	(一)該公司並無足以影響公司財務業務正常營運之重大勞資糾紛，其評估如下所述：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 適宜上市	說明
係指下列情事之一：			
1.發生重大勞資爭議者。	1.經核閱該公司104~106年度及107年迄今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營業外收支明細帳、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且函詢相關主管機關、抽核薪資循環及勞資會議紀錄、訪談該公司管理階層與員工，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及參酌遠景法律事務所許坤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等，尚無發生足以影響公司財務業務正常營運之重大勞資爭議情事。		
2.未依法提撥職工福利金，組織職工福利委員會者；或未依法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未依法補提勞工退休準備金差額或未依法提繳勞工退休金者。	2.經取得該公司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之登記證及組織章程，該公司已依法組織職工福利委員會，並設置專戶儲存且按月提撥職工福利金，經抽核該公司職工福利金及退休金提撥情形，其相關憑證、金額、作業程序及帳務處理皆依規定辦理。		
3.因安全衛生設施不良而發生重大職業災害；或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被處以部分或全部停工者；或設置危險性機械、設備未檢查合格者。但經申請由檢查機構複查合格者，不在此限。	3.經核閱該公司104~106年度及107年迄今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及參酌遠景法律事務所許坤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上市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安全衛生設施不良而發生重大職業災害；或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被處以部分或全部停工者；或設置危險性機械、設備未檢查合格之情事。		
4.積欠勞工保險保費及滯納金，經依法追訴仍未繳納者。	4.經查閱該公司104~106年度及107年迄今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抽核該公司勞工保險費及健保費繳納情形、取具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之回函，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積欠勞保費、健保費及滯納金之情形。		
(二)所規定「足以影響財務業務正常營運之重大環境污染」，係指公司或其事業活動相關場廠有下列情事之一：	(二)該公司並無足以影響財務業務正常營運之重大環境污染，其評估如下所述：		
1.依法令應取得污染設置、操作或排放許可證而未取得者。	1.經詢問該公司管理當局、查閱104~106年度及107年迄今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營業外收支明細帳、函詢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及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等，該公司有受列管之污染源均取得相關許可證。		
2.曾因環境污染，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或最近二會計年度，各該年度經環保機關按日連續處罰者或經限期改善，而未完成改善者。	2.經查閱該公司104~106年度及107年迄今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營業外收支明細帳、參閱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及函詢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另參酌遠景法律事務所許坤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截至送件日止，並無經環保機關按日連續處罰者或經限期改善，而未完成改善者之情事。		
3.有公害糾紛事件而無有效污染防治設備，或未能提供污染防治設備之正常運轉及定期檢修紀錄者。	3.經查閱該公司104~106年度及107年迄今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營業外收支明細帳、參閱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搜尋報章雜誌等媒體資訊、參酌遠景法律事務所許坤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函詢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及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尚無發現該公司有公害糾紛事件而無有效污染防治設備，或未能提供污染防治設備之正常運轉及定期檢修紀錄之情形。		
4.有環境污染情事，經有關機關命令停工、停業、歇業或撤銷污染相關許可證者。	4.經查閱該公司104~106年度及107年迄今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營業外收支明細帳、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參酌遠景法律事務所許坤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函詢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及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尚未發現其有因污染環境經相關機關命令停工、停業、歇業或撤銷污染相關許可證之情形。		
5.廢棄物任意棄置或未依相關規定貯存、清除、處理或於處理過	5.經詢問該公司管理當局、查閱該公司104~106年度及107年迄今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搜尋報章雜誌等媒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 適宜上市	說明
程中造成環境重大污染，因而致人於死或致重傷或危害人體健康導致疾病者。	體資訊、參酌遠景法律事務所許坤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函詢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及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並無廢棄物任意棄置或未依相關規定貯存、清除、處理或於處理過程中造成環境重大污染，因而致人於死或致重傷或危害人體健康導致疾病之情形。		
6.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事業，其土地因污染土壤或地下水而被公告為控制場址或整治場址者。	6.經查閱該公司104~106年度及107年迄今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參酌遠景法律事務所許坤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函詢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未發現該公司屬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事業，其土地因污染土壤或地下水而被公告為控制場址或整治場址之情形。		
7.法人有製造、加工或輸入偽禁環境用藥情事，其負責人經判刑確定者。	7.經查閱該公司104~106年度及107年迄今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搜尋報章雜誌等媒體資訊、參酌遠景法律事務所許坤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函詢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及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並無因製造、加工、或輸入偽禁環境用藥情事，而其負責人經判刑確定之情形。		
(三)所規定「尚未改善者」，係指在本公司受理其股票上市申請案之日以後仍有上開情事者。	(三)綜上所述，該公司並無足以影響財務業務正常營運之重大環境污染而尚未改善之情事。		
(四)但前(二)第2款之重大環境污染情事，以其已委託經環保機關認可之檢測機構，進行檢測及提出檢測結果報告書，並據以向環保機關申報污染改善完成報告書，於申報後三個月內未再續遭處罰者，作為是否改善之認定標準。	(四)綜上所述，該公司並無足以影響財務業務正常營運之重大環境污染而尚未改善之情事。		
四、經發現有重大非常規交易，尚未改善者。		是	
(一)所規定「重大非常規交易」，係指申請公司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但公營事業依審計法規辦理者，不在此限：	(一)該公司並無重大非常規交易，尚未改善者，其評估如下所述：		
1.進銷貨交易之目的、價格及條件，或其交易之發生，或其交易之實質與形式，或其交易之處理程序，與一般正常交易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者。	1.經查閱該公司104~106年度及107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抽核其關係人及前十大客戶與廠商進銷貨交易之目的、價格及條件，其交易之處理程序，與一般交易相比並無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者之情形。		
2.依主管機關訂頒「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應行公告及申報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行為，未能合理證明其內部決定過程之合法性，或其交易之必要性，暨價格與款項收付情形之合理性者。	2.經取得該公司之取得與處分資產明細，該公司無此情事。		
3.以簽約日為計算基準，其最近五年內買賣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3.經查核，該公司最近五年內未有左列情事。		
(1)向關係人購買不動產，其按主管機關所訂頒「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五條所列方法，評估不動產成本結果，均較實際交易價格為低，且未符合「公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 適宜上市	說明
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六條規定者。			
(2)出售不動產予關係人，其按主管機關所訂頒「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五條所列方法，評估不動產成本結果，均較實際交易價格為高者。			
(3)向關係人買賣不動產，收付款條件明顯異於一般交易，而未有適當理由者。			
(4)申請公司所買賣土地與關係人於相近時期買賣鄰近土地，價格有明顯差異而未有適當理由者。			
(5)最近五個會計年度末一季銷貨或租賃不動產予關係人所產生之營業收入，逾年度營業收入百分之二十，而未有適當理由者。			
(6)向非關係人買賣不動產，有其他資料顯示買賣不動產交易明顯異於一般交易而無適當理由者。			
4.非因公司間業務交易行為有融通資金之必要，將大量資金貸與他人者。	4.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並查閱該公司之明細帳，並未發現該公司有非因公司間業務交易行為有融通資金之必要，而仍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		
5.前項第三款關於向關係人買賣不動產之規定，對於最近五年內其交易對象之前手或前前手有關係人身分時，亦應比照適用之。但買賣不動產之交易，其交易對象簽約取得時間，至本次交易簽約日止超過五年者，可免適用之。	5.經查核，該公司最近五年內並無向非關係人買賣不動產之情事。		
6.申請公司有第一項所定情事，致獲得利益者，經將所獲得利益予以扣除設算後，其獲利能力仍應符合上市條件。	6.經查核，該公司並無重大非常規交易情事而尚未改善者。		
(二)所規定「尚未改善」，其改善之認定，係指符合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	(二)經查核，該公司並無重大非常規交易情事而尚未改善者。		
1.因非常規交易而致申請公司以外之人獲得利益者，該獲得利益之人已將所得利益歸還應得之人者。			
2.該非常規交易行為經檢調或司法單位確定無犯罪情事。			
3.該非常規交易已恢復原狀者。			
五、申請上市年度已辦理及辦理中之增資發行新股併入各年度之決算實收資本額計算，不符合上市規定條件者。	經參閱該公司 107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為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變更事項登記卡等，該公司擬於上市前辦理公開承銷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82,650 仟元，併入 105 年度及 106 年度決算實收資本額後為 1,702,498 仟元，經設算後其 105 年度及 106 年度稅前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則分別為 23.66%及 96.47%，最近兩個會計年度平均達 6%，且 106 年度稅前淨利 1,642,443 仟元較 105 年度稅前	是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 適宜上市	說明
	淨利 402,838 仟元為佳，已符合申請股票上市之獲利標準。 綜上所述，該公司於申請上市期間已辦理及辦理中之增資發行新股併入各年度之決算實收資本額計算，其獲利能力尚符合上市審查準則第四條獲利能力之規定。		
六、有迄未有效執行書面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或不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等情事，情節重大者。	(一)是否不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之評估如下： 1.經查閱該公司104~106年度及107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均係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其編製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國際會計原則編製。 2.經查閱該公司104~106年度及107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104~106年度及107年迄今與主管機關之往來文件，並未發現該公司之財務報告有經主管機關函示應改進之情事。 3.經參閱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工作底稿，會計師係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已合理確信財務報表無重大不實表達之情事。 (二)是否有迄未有效執行書面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之評估如下： 1.該公司已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建立健全書面會計制度，另其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亦已依該公司管理及業務發展所需，配合相關法令制定，並經該公司董事會通過。 2.經參閱該公司104~106年度簽證會計師出具之內部控制建議書並未發現有重大缺失。另該公司業已依規定委請會計師就其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實際運作情形進行專案審查，且會計師於107年7月26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報告。 綜上所述，該公司已依相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且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及書面會計制度等亦已建立且有效執行。	是	
七、所營事業嚴重衰退者。 (一)所規定「嚴重衰退」，係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1.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或申請上市會計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顯有重大衰退者。 2.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或申請上市會計年度之稅前淨利與同業比較，顯有重大衰退者。 3.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均連續呈現負成長情形者。 4.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稅前淨利，連續呈現負成長情形者。 5.產品或技術已過時，而未有改善計畫者。	(一)依本款(二)之規定，該公司 106 年度之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佔股本比率皆已超過 12%，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	是	
(二)前項規定，對於申請股票上市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之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占股本比率不低於百分之十二者，不適用之。第一項第一、二款所規定「同業比較」，證券承銷商應評估說明所採樣同業之合理性。	(二)依本款(一)之規定，該公司 106 年度之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佔股本比率皆已超過 12%，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		
(三)第一項第三、四款之規定，對於已有具體改善計畫並產生效益者，不適用。	(三)該公司無前述(一)三、四款之情事。 綜上評估，該公司所營事業並無嚴重衰退之情事。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 適宜上市	說明
八、申請公司於最近五年內，或其現任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有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者。		是	
(一)公司部分 1.所開立之支票存款戶經票據交換所公告為拒絕往來戶，或因簽發支票或以金融業為擔當付款人之票據，發生存款不足退票列入紀錄未經清償贖回註記者。	(一)公司部分 1.經取得該公司台灣票據交換所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徵信報告及遠景法律事務所許坤皇律師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並無被列為拒絕往來戶或發生存款不足退票之情事。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並無違反誠信原則之情事。		
2.向金融機構貸款有逾期還款之情形者。但還款完畢已逾三年者，不在此限。	2.經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該公司向金融機構貸款之紀錄，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並無向金融機構貸款而有逾期還款之情事。		
3.違反勞動基準法被處以刑罰確定者，但最近二年內經檢查機構複查已改善者，不在此限。	3.經詢問該公司管理當局並查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並參酌遠景法律事務所許坤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並無違反勞動基準法被處以刑罰確定且尚未改善之情事。		
4.違反稅捐稽徵法經判決有罪確定者。	4.經向國稅局及稅捐稽徵機關查詢，核閱該公司相關明細帳冊，並取得其聲明書，該公司最近五年內並無因違反稅捐稽徵法，而經判決有罪確定之情事。		
5.違反申請上市時所出具聲明書之聲明事項者。	5.經參閱遠景法律事務所許坤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並無違反申請上市時所出具聲明書之聲明事項。		
6.有其他重大虛偽不實、違反法令或喪失公司債信情事，而有損害公司利益、股東權益或公眾利益者。	6.經核閱該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記錄，並取得遠景法律事務所許坤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截至目前為止，該公司並無其他重大虛偽不實、違反法令或喪失公司債信，而有損害公司利益、股東權益或公眾利益之情事。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部分	(二)董事、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部分(該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		
1.同前款第1、2、3、4及5目。但屬向金融機構貸款逾期還款者，倘逾期還款情節非屬重大或有合理事由者，不在此限。	1.經取得該公司董事及總經理出具之聲明書、台灣票據交換所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之綜合信用報告資料、國稅局與稅捐稽徵機關所出具之無違章欠稅記錄之回覆函及遠景法律事務所許坤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董事及總經理並無開立票據經票據交換所公告為拒絕往來戶或發生存款不足而退票、向金融機構貸款有逾期還款、違反勞動基準法被處以刑罰、違反稅捐稽徵法經判決有罪及違反申請上市時所出具聲明書之聲明事項等之情事。		
2.犯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商業會計法、票券金融管理法等商事法規定之罪，或犯貪污、瀆職、詐欺、背信、侵占等罪，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	2.經取得該公司董事及總經理所出具之聲明書、查詢法源法律網之裁判書及遠景法律事務所許坤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董事或總經理並無因違反左列法令，而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		
3.有經營其他公司涉及惡性倒閉等不良經營行為者。	3.經取得該公司董事及總經理所出具之聲明書及遠景法律事務所許坤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董事及總經理並無經營其他公司涉及惡性倒閉等不良經營之行為。		
4.有其他重大違反法令或誠實信用原則之行為者。	4.經取得該公司董事及總經理所出具之聲明書及遠景法律事務所許坤皇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董事及總經理並無其他重大違反法令或誠實信用原則之行為。 綜上所述，該公司於最近五年內，或其現任董事及總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 適宜上市	說明
	經理於最近三年內，並無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		
九、申請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少於五人，或獨立董事人數少於二人；監察人少於三人；其董事會、監察人有無法獨立執行其職務；或未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六及其相關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但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者，本款有關監察人規範，不適用之。另所選任獨立董事以非為公司法第二十七條所定之法人或其代表人為限，且其中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該公司設有董事七席，分別為緯創資通(股)公司(代表人：林憲銘)、緯創資通(股)公司(代表人：林福謙)、洪麗寧、張順來、林保雍(獨立董事)、曾垂紀(獨立董事)及韓靜實(獨立董事)，其中獨立董事共有三席，亦符合獨立董事席次不得低於二席之規定；另該公司業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六及其相關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任命獨立董事林保雍、曾垂紀、韓靜實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而該公司之獨立董事均非公司法第二十七條所定之法人或其代表人，且獨立董事皆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亦符合左列之規定。	是	
(一)擔任申請公司獨立董事，有不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訂之要件者。 1.擔任申請公司之獨立董事，應取得下列專業資格條件之一，並具備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1)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2)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3)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一)該公司之獨立董事尚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其評估如下所述： 1.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林保雍、曾垂紀、韓靜實之學歷資料，其中林保雍先生現任神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另曾垂紀先生曾任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而韓靜實女士現任中華開發資本股份有限公司企劃處副總經理暨處長，三位獨立董事均有五年以上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2.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獨立董事，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 (1)有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 (2)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3)違反本辦法所定獨立董事之資格。	2.經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林保雍、曾垂紀、韓靜實之聲明書，並查詢法源法律網之裁判書及台灣票據交換所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並未發現該公司三位獨立董事有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且三位獨立董事均無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及違反「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定獨立董事資格之情事。		
3.擔任申請公司之獨立董事應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無下列情事之一： (1)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3.該公司之獨立董事並無左列情事之一，其評估如下所述： (1)經查閱該公司之員工名冊、獨立董事之聲明書及工作資歷相關資料，該公司獨立董事林保雍、曾垂紀、韓靜實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非該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2)經取得獨立董事之聲明書及任職相關資料，該公司獨立董事林保雍、曾垂紀、韓靜實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無左列情事。		
(3)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3)經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之聲明書、親屬表及轉投資資料，並參閱該公司之股東名冊，該公司獨立董事林保雍、曾垂紀、韓靜實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並無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為該公司持股前十名自然人股東之情形。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 適宜上市	說明
(4)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4)經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之聲明書、親屬表及轉投資資料，並複核該公司股東名冊，獨立董事林保雍、曾垂紀、韓靜實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非為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直接持有申請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5)經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之聲明書、轉投資持股及任職他公司之相關資料，並查閱該公司主要法人股東名單，該公司獨立董事林保雍、曾垂紀、韓靜實並無左列情事。		
(6)與申請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6)經取具獨立董事之聲明書及其轉投資及任職相關資料，該公司獨立董事林保雍、曾垂紀、韓靜實並無左列情事。		
(7)為申請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申請公司之獨立董事曾任前項第二款或第六款之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或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獨立董事而現已解任者，不適用前項於選任前二年之規定。	(7)經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之聲明書及其轉投資與任職相關資料，並查閱該公司勞務費明細帳冊等資料，該公司獨立董事林保雍、曾垂紀、韓靜實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非為該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財務、商務、法律等服務、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二)擔任申請公司獨立董事者，未於該公司輔導期間進修法律、財務或會計專業知識每年達三小時以上且取得「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參、四(一)、(二)、(四)訂定之進修體系所出具之相關證明文件。	(二)經取得專業進修機構核發之研習證明，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林保雍、曾垂紀、韓靜實，均已於該公司輔導期間進修法律、財務或會計專業知識每年達三小時以上，並無違反左列規定之情事。		
(三)申請公司之董事彼此間有超過半數之席次，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1.配偶。 2.二親等以內親屬。 3.同一法人之代表人。 前項第三款之規定，對於政府或法人為股東，以政府或法人身分當選為董事，而指派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暨由其代表人當選為董事之代表人，亦適用之。	(三)經取得該公司董事之轉投資明細、親屬表及其所出具之聲明書等資料，該公司七席董事彼此間並無超過半數之席次具有本款所列親屬關係或同一法人之代表人者，故該公司董事尚能獨立執行其職務。 綜上評估，該公司之董事，並未有無法獨立執行其職務之情事。		
十、申請公司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其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已登錄為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於掛牌日起，其現任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其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有未於興櫃股票市場而買賣申請公司發行之股票情事者。但因辦理本準則第十一條之承銷事宜或其他正當事由者，不在此限。	該公司自106年11月13日登錄為興櫃股票起，其現任董事及持股超過其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尚無於興櫃股票市場外，而買賣該公司發行之股票之情事。	是	
十一、申請公司係屬上市(櫃)公司進	該公司非屬上市(櫃)公司進行分割後受讓營業或財產	是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 適宜上市	說明
行分割後受讓營業或財產之 既存或新設公司，該上市(櫃) 公司最近三年內為降低對申 請公司之持股比例所進行之 股權移轉，有損害公司股東權 益者。	之既存或新設公司，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十二、其他因事業範圍、性質或特殊 狀況，而不宜上市之情事。	該公司尚無其他因事業範圍、性質或特殊情況，而有 不宜上市之情事。	是	

主辦證券承銷商：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人簽章：陳柏偉



江邱民



李宜虔



吳鈺婷



余佳螢



單位主管簽章：曾馨慧



負責人簽章：賀鳴珩



(僅限於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上市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使用)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三十日

協辦證券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人簽章：



單位主管簽章：



負責人簽章：



(僅限於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上市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使用)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三十日

協辦證券承銷商：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人簽章：



單位主管簽章：



負責人簽章：



(僅限於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上市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使用)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三十日

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憲銘



附件七

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 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七 日

目 錄

壹、承銷商總結意見	1
貳、評估報告內容摘要，至少應包括產業概況、發行人之競爭地位及營運風險，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籌資效益	2
參、就發行人下列業務財務狀況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25
一、業務狀況	25
二、財務狀況	65
肆、就發行人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80
一、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尚未完成者之執行狀況，如執行進度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再具體評估其落後原因之合理性、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是否有具體改進計畫	80
二、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如經重大變更且尚未完成者，應說明其變更計畫內容、資金之來源與運用、變更原因及變更前後效益	80
三、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之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已完成者之原預計效益是否顯現，如執行效益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具體評估其原因之合理性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80
四、曾發行公司債或舉借長期債務者，是否均如期還本付息，其契約對公司目前財務、業務或其他事項之重大限制條款，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有無財務周轉困難情事	82
五、是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資訊公開	82
伍、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適法性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83
一、是否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之情事，如有，則應就其事項性質詳與評估對發行人財務狀況之影響及是否影響本次有價證券募集及發行	83
二、是否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及第八條所列之情事並應詳細說明其評估依據	83
三、是否符合「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規定	88
四、法令之遵循及對公司營運影響	92
五、說明發行人委請填報其案件檢查表並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未具有下列情事	96
陸、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是否具有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97
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是否具有合理性	97
二、分析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發行人如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之案件，得僅就發行新股對當年度每股	

盈餘稀釋情形進行評估-----	99
三、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如用於轉投資、償債、充實營運資金、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99
三之一、本次增資計畫如非以現金出資時，其出資金額之合理性及取得資產之必要性-----	104
四、本次增資計畫如併同減資計畫辦理者，應評估其可行性與合理性-----	104
五、以低於票面金額辦理現金發行新股者，應評估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發行價格訂定方式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104
六、發行人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發行辦法依規定採彈性訂定方式者，應評估事項-----	104
七、發行人申報發行人民幣債券者，應審慎評估到期償債資金來源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至少應包括到期還款之來源及如何取得人民幣資金等)-----	105
柒、就本次附認股權特別股、分離型附認股權特別股分離後之特別股及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下列各款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附認股權特別股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05
捌、就本次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之下列各款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轉換公司債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05
玖、就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後之公司債及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下列各款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附認股權公司債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05
拾、就本次發行公司債債權確保情形(列明有無擔保、擔保品種類與價值等)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其實際情形，如為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取得其相關項目及評等結果-----	105
拾壹、就本次轉換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之下列各款因素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05
拾貳、就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之下列各款因素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05
拾參、就發行人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05

壹、承銷商總結意見

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緯穎公司」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18,810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合計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188,100仟元，依法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賀鳴珩



承銷部門主管：江淑華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七 日

貳、評估報告內容摘要，至少應包括產業概況、發行人之競爭地位及營運風險，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籌資效益

一、產業概況

該公司成立於民國 101 年 3 月 3 日，近年來專注於超大型資料中心(Hyperscale Data Center)及雲端基礎架構(Cloud Infrastructure)產品之鑽研。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為全球知名超大型網路內容供應商(Internet Content Provider, ICP)提供整機櫃伺服器及系統解決方案之專業供應商。茲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屬行業之伺服器產業概況說明如下：

(一)伺服器產品概述

伺服器係指於製造、行銷及銷售時就已限定作為網路伺服器用途之電腦系統，並可在標準的網路作業系統(如 Unix、Windows 及 Linux...等)之下運作。伺服器產品之出貨型態可區分為系統出貨及主機板出貨。其中系統出貨又分為全系統(Full System)及準系統(Barebones)，全系統係指已安裝主機板、中央處理器(CPU)、記憶體、硬碟，可直接開機之伺服器產品；準系統係指不包含中央處理器、記憶體、硬碟，但已安裝主機板，並可安裝光碟機及軟碟之伺服器產品。

伺服器可依產品外觀區分為直立式伺服器(Pedestal Servers)、刀片伺服器(Blade Servers)及機架伺服器(Rack-Mounted Servers)。

1.直立式伺服器

此類型伺服器最為普遍，它的外形及結構都與普通的桌上型主機差不多，可直接安置於桌面或地面，其外形尺寸並無統一標準。

直立式伺服器的主機板擴展性較強，插槽也很多，且直立式伺服器的主機殼內部往往會預留很多空間，以便硬碟，電源等進行擴展。此類型伺服器無需額外設備，對放置空間要求不高，並且具有良好的可擴展性，散熱性能佳，因而應用範圍非常廣泛，可以滿足一般常見的伺服器應用需求，然而機器重量及空間占用率較高，故一般用於中小企業用戶。

2.刀片伺服器

係指以機架方式為標準，設計出可容納入機架之機箱，多個 Blade 伺服器可如同插卡方式安裝於機箱中，共用機箱網路頻寬及電力供應等資源，目前機箱外觀規格及所能容納的伺服器片數尚無業界統一標準。而刀片伺服器係一種比機架伺服器更為緊湊整合的伺服器結構，是專門為特殊行業和高密度計算環境所設計的，其擴展方便，刀片可以進行熱插拔，系統可以輕鬆的進行替換，並且將維護時間節省到最小。通過刀片架組成伺服器集群，提供高速的網路服務，如需升級，在集群中插入新的刀片即可。每個刀片伺服器不需要單獨的電源等部件，共享伺服器資源，這樣可以有效降低功耗，並且可以透過機櫃統一的進行布線和集中管理，這樣為連接管理提供了非常大的便利，可以有效節省企業總體擁有成本。然而由於刀片型伺服器至今仍沒有一個統一的標準，導致用戶選擇的空間狹窄。

3.機架伺服器

機架伺服器實際上是工業標準化下的產品，其外觀按照統一標準來設計。標準機架高度為 42U，1U 高度為 1.75 英吋，並可採用 1U/2U/4U 等不同高度之系統外殼設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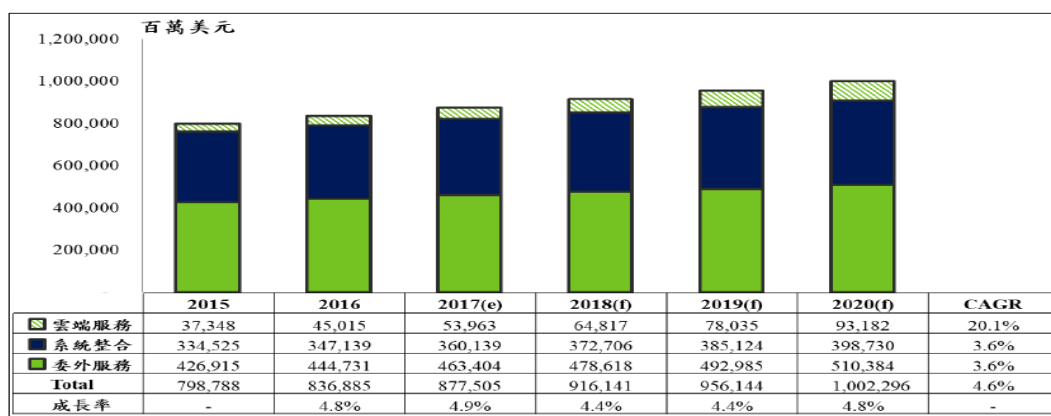
配合機櫃統一使用，以滿足企業的伺服器密集部署需求。機架伺服器的主要作用是為節省空間，由於能夠將多台伺服器裝到一個機櫃上，不僅可以占用更小的空

間、產生更高的密度，而且也便於集中維護及統一管理。目前使用大宗為大型企業用戶及網路內容供應商。

(二)伺服器產業全球概況

自西元 2000 年以來，因網際網路普及使全球網路用戶數快速攀升，連帶出現許多業務範圍跨越國際邊界的網路服務業者。近年來雲端運算與巨量資料(Big Data)應用仍扮演主要角色，而物聯網(IoT)、人工智慧(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I)應用則可望接棒成為下一波資訊服務市場主要成長動能。根據資策會(MIC)預估，全球資訊服務市場規模將由 2015 年的 7,988 億美元成長至 2020 年的 1 兆美元，年複合成長率(CAGR)為 4.6%；然而，資訊服務市場中又以雲端服務成長幅度最大，年複合成長率高達 2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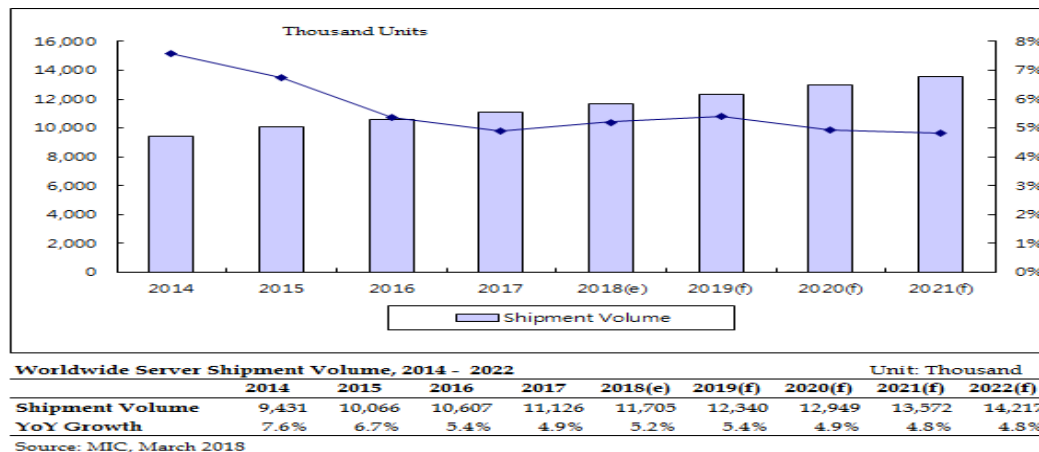
全球資訊服務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資策會 MIC 經濟部 ITIS 研究團隊整理，2017 年 8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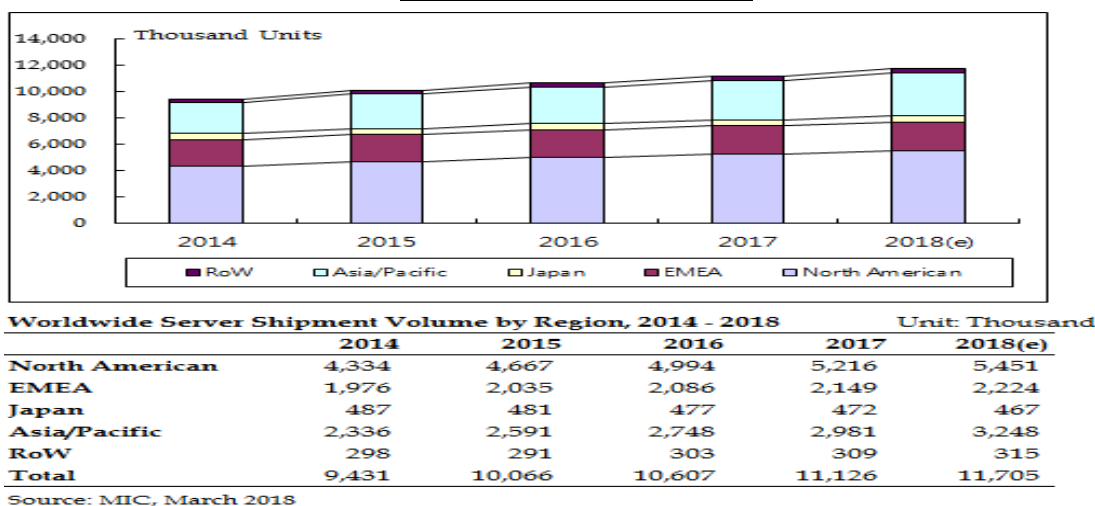
人類生活各領域快速朝向數位化發展，透過物聯網與 5G 將食、衣、住、行、育、樂等各環節串連且智慧化，其間產生的資料或數據不斷累積，形成大數據，使運算伺服器與雲計算需求遞增。未來雲端運算既然已是不可逆的發展趨勢，在資料傳輸量大幅增加、雲端服務需求迅速擴增之驅動之下，使得因應趨勢提供網路服務的業者，為能快速滿足客戶之流量需求，不是預先採購伺服器就是透過虛擬化技術進行擴充，或是因應臨時性需求向超大型網路內容供應商採購公有雲服務。然而超大型網路內容供應商也為及早因應企業走向數位化及網路服務需求升溫，推升資料中心建置硬體基礎設施。由此可知，左右伺服器出貨表現不僅止於傳統品牌業者，亦有來自於超大型網路內容供應商，由下圖表可見，MIC 預估全球伺服器市場在 2018~2021 年仍持續有穩定成長的空間。

全球伺服器市場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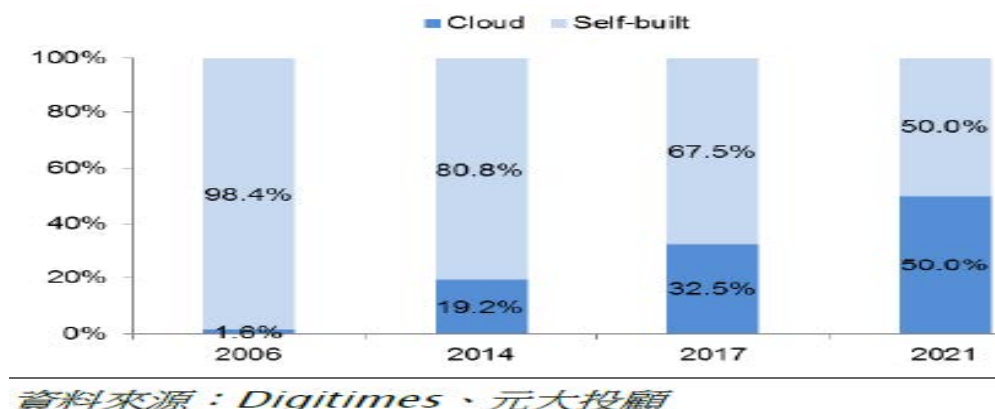
進一步觀察全球伺服器於各區域市場之發展，一直以來北美為全球最大伺服器市場，占全球市場約五成。主因係北美之雲端應用服務需求較其他區域高，且雲端應用服務主要皆由美國廠商提供，如：Google、Microsoft 及 Amazon 等。然而，亞太地區之雲端成熟度雖尚不若北美地區來的高，但近年來成長力道強勁，其中中國大陸政府大力扶植運算產業鏈及中國製造 2025 政策驅動，提升網通設備需求，帶動中國大陸伺服器產業轉型及成長，並鼓勵當地廠商與國產品牌合作，造就陸系品牌市占率不斷提高。未來雖然北美過往累積的品牌影響力將持續發揮在各大區域市場上，預估將持續維持整體市場的高市占率，然而由下圖可知 2017 年亞太地區成長率為 8.48%，其成長幅度已首次超越北美地區，並預計 2018 年亞太地區將持續成長。

全球各區域伺服器出貨量



雖然連網應用蓬勃發展，然現階段在「運算」或「儲存」可作為雲端運算服務對外進行銷售時，對企業而言，有較以往更為多元的運算方案可以選擇。且現階段環境競爭激烈，也使得應用服務需求快速增長，但殞落的時間也加速，因此企業在不確定性高的環境下，具備快速部署與彈性擴充特質的雲端運算服務方案，的確存有為企業青睞的誘因。隨著雲端運算服務的滲透率提高，為了節省建置及維運成本、降低資料中心閒置情況等因素，愈來愈多企業逐漸減少對伺服器之直接採購，選擇採用雲端伺服器替代自建，經統計其比例將由 2017 年 32.5%，提升至 2021 年 50%。

雲端供應商與自建企業占全球伺服器比例



有鑑於未來企業依賴雲端伺服器之比例增加，為了因應需求擴大之情況下業者仍然能及時對應客戶所需龐大流量，預估全球主要網路內容供應商每年將持續投資數十億甚至是上百億美元建置高度運算需求之大型資料中心，2018 年至 2021 年間超大型

資料中心將由 448 座成長至 628 座，以上資訊皆顯示業者對於硬體之需求仍然穩健成長，故伺服器供應商亦將持續受惠於雲端產業的向上之趨勢。



二、發行人之競爭地位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近年來為整機櫃伺服器及系統解決方案之專業供應商，專注提供超大型資料中心高品質的運算與儲存設備及系統整合解決方案，目前主要客戶為世界知名大型網路內容供應商並維持良好穩定合作關係，近幾年已於伺服器產業占有一席之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係提供大型網路內容供應商整機櫃伺服器之研發、設計、銷售及系統解決方案之廠商。

根據研究機構國際數據資訊(IDC)統計，2018 上半年度全球伺服器產值約為 28,467 百萬美元，若以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18 上半年度營業額占全球伺服器產值計算，市占率約為 10.21%；然而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商業營運模式為透過 ODM-Direct Sales 直接交貨予資料中心，2018 上半年度全球直接供貨資料中心營運商的「ODM-Direct」產值約為 9,841 百萬美元，若以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18 上半年度營業額占全球 ODM-Direct 產值計算，市占率約為 29.54%。

三、該行業營運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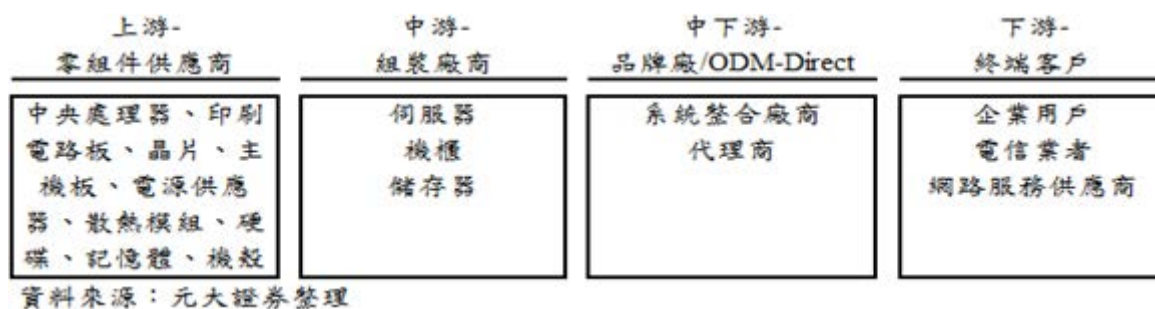
(一)景氣循環之營運風險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產品主要應用於超大型雲端資料中心，故與全球雲端服務息息相關。未來雲端服務應用層面廣泛且成長快速，包含影視串流、AR/VR、醫療服務、自駕車、交通運輸等，而 5G 行動寬頻、人工智慧及物聯網更是全球矚目之未來發展重點。未來對於網路科技依賴程度日漸上升，面對全球數據傳輸及資料量暴增，網路內容供應商持續增建大型資料中心，衍生出的商機可望成為伺服器產業之成長動能，故在面對雲端服務應用成長速度加快之發展趨勢下，伺服器景氣波動將相對平緩。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近年來專注於超大型資料中心及雲端基礎架構產品之研發設計並保持對該產業之敏銳度，依據客戶需求客製化產品，近幾年與全球知名大型網路內容供應商合作良好並建立長期穩定之夥伴關係，同時持續開拓新客戶以分散客戶風險，由於雲端應用涵蓋多元及持續成長，故其全球景氣消長對伺服器產業並無重大影響。

(二)行業上下游變化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產品為整機櫃伺服器，依製造流程可分為上游之主機板、硬碟(HDD)、中央處理器(CPU)、交換器等零組件供應商；中游之伺服器、機櫃組裝廠商及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屬產業之中下游 ODM-Direct，最終再售予終端使用者。整體而言，上游之零組件供應商多為國內外知名大廠，部分重要零組件係由終端客戶指定供應商，加上重要零組件之供應商均維持二家以上，應無供料短缺或中斷之風險；中游之組裝廠係為國內專業從事伺服器代工組裝之上市公司；下游客戶皆為深耕已久且為全球知名網路內容供應商。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與主要零組件供應商、組裝廠商及客戶均維持良好合作關係，並無上下游變化導致之營運風險。其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圖示如下：



(三)行業未來發展趨勢

由於超微於 2017 年 6 月推出採用 Zen 架構的 EPYC7000 系列高效能資料中心處理器；英特爾伺服器平台 3 年一次大改版，於 2017 年 7 月發表 Skylake 架構打造的 Xeon 可擴充系列處理器 Purley 平台，Purley 平台的 Skylake CPU 以運算能力高於 Grantley 為人所知，可支援虛擬實境及擴增實境(AR/VR)、深度學習及人工智慧等應用，也能協助 5G 及自駕車等龐大運算，2018 年下半年開始已陸續取代 Grantley 機種，隨著新舊平台轉換、運算效能與安全性提升，可望刺激換機潮浮現，並推升整體伺服器出貨量。另外，由於 5G 網路預計於 2018 年底試營運，5G 網路的高速傳輸特性，可望帶動諸如自駕車、物聯網、人工智慧、虛擬實境及擴增實境等各種新應用蓬勃發展，以及虛擬平台、雲端儲存等，提高對高效能運算需求，將拉抬網際網路服務業者擴建資料中心，如北美(Google、Amazon 及 Facebook 等)與中國地區政策驅動，皆有利伺服器出貨成長，故預計該產業景氣處於增溫態勢。

(四)產品可替代性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為整機櫃伺服器及系統解決方案之專業供應商，目前主要客戶為全球知名大型網路內容供應商，與一般傳統伺服器市場特性大相逕庭。整機櫃伺服器重視產品高電源效率、散熱功能佳、精簡、易於維護及達到最佳整體使用成本(TOC)等需求，故整機櫃伺服器於產品研發及設計皆須符合客戶要求之規格及特殊需求，客製化程度高，無法大量量化生產，另系統整合需耗費時間長，經測試穩定正式採用後，終端客戶不會輕易變更供應商，加上良好的售後服務技術支援及需長期配合彈性供貨等特性，客戶忠誠度較高，造就產品可替代性風險尚屬有限。

四、該公司營運風險

(一)業務之營運風險

1.市場未來供需變化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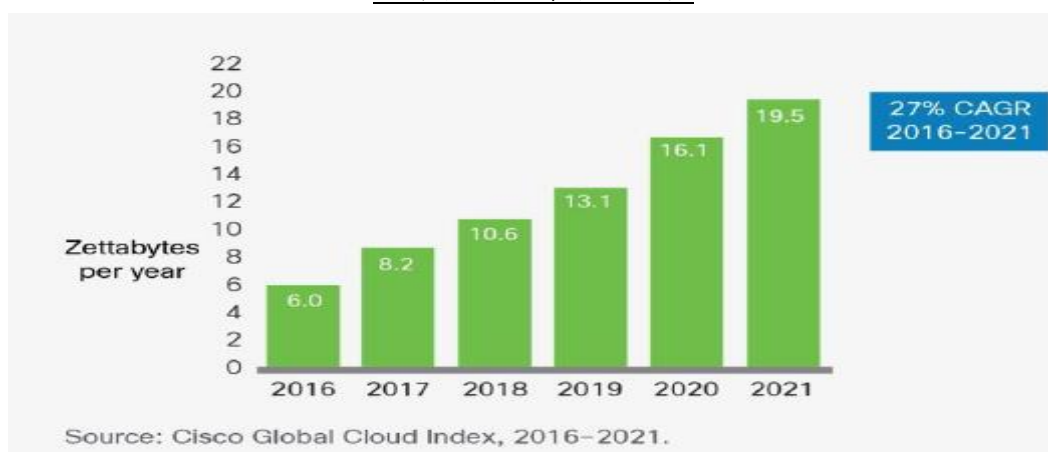
(1)市場未來供給情形

隨著企業逐漸走向數位化、大廠持續佈局雲端服務及人工智慧應用，皆造成大量資料或數據。累積的資料量越來越龐大，使得運算需求持續快速增加。在雲端需求日增的大環境下，大型網路內容供應商為了搶奪雲端市場的大餅，預計未來投入資金建置資料中心將造成雲端設備的需求隨之成長，成為全球伺服器市場成長動能。根據 MIC 的預測資料，2018 年全球伺服器市場出貨量約 11,705 千台，較 2017 年成長 5.2%；預測至 2022 年出貨量將增加到 14,217 千台，顯示全球伺服器市場 2018~2022 年因應市場需求增加致使供給亦將持續穩定成長。

(2)市場未來需求情形

為因應人工智慧(AI)、高畫質影音串流及線上直播、資料高速運算及傳輸應用激增，加上近幾年雲端應用程式大量湧現，快速發展之雲端應用使得數據中心流量急速攀升。根據 Cisco 研究報告預測 2021 年全球雲端數據中心流量將達到每年 19.5ZB，較 2016 年的每年 6.0ZB 增長達 3.25 倍，2016 年至 2021 年的年複合成長率為 27%。未來幾年，資料中心傳輸速度升級將為大勢所趨。

全球雲端數據中心流量



2.影響該公司未來發展之有利及不利因素及其相關因應措施

(1)有利因素

A.雲端產業蓬勃發展

雲端運算產業快速發展，巨量資料快速成長，未來雲端應用商機無窮，根據 IDC 預估，全球雲端 IT 基礎設備市場規模將由 2017 年的 474 億美元成長至 2022 年的 829 億美元，年複合成長率達 11.8%。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整機櫃伺服器客製化服務，在雲端產業市場快速成長下，營運前景可期。

B.優良的研發能力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除持續投入大量研發經費外，亦不斷培養及招募優秀的研發人才及引進先進的技術，104~106 年度研發費用分別為 484,873 千元、735,203 千元及 1,274,324 千元，逐年遞增。由於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係以研發設計高效能雲端伺服器產品，因應客製化需求，產品功能不斷提升，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需不斷加強研發實力，以爭取更多業務合作機會。

C.上下游合作夥伴

隨著營業規模持續擴張，下游供應商樂於透過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推展新型技術，開發新品。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積極加入國際知名論壇、社群與科技展覽，

增加曝光度，爭取更多下游客戶對話機會，拓展商機。

(2)不利因素

A.市場競爭日益激烈，產業變化快速及微利化的環境

因應對策：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屬產業正值雲端設備需求大幅成長之際，各家伺服器廠競爭激烈，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需持續研發創新並擴大營業規模，協同合作整合能力，有效運用營運資金，期望與客戶在業務合作上達成雙贏的局面。

B.客戶過度集中

因應對策：

客戶均為世界級之大企業，提供全球市場廣大用戶穩定需求，並與客戶維持良好合作關係，相關營運風險已作適當之控制。

與合作夥伴在美國矽谷、日本 CTC 以及和台灣建立起概念驗證中心(Proof of concept site)，讓更多客戶易於做出前期評估，並積極與其他大型資料中心之雲端服務商接洽合作事宜，以分散集中風險。

積極開發其他雲端服務商，尋找潛在客戶(如：高性能計算電子商務、電信業者、遊戲業者等)，以擴大市場占有率。與通路加值商合作，服務中小型客戶，未來持續秉持專業與服務的精神，提供客戶全方位解決方案。

C.上游零組件供給吃緊，且價格持續上揚

因應對策：

與主要原物料供應商採長期合作之策略聯盟關係，並持續維持與供應商良好之往來關係，以及策略性開發次要供應商，取得穩定的供應來源及品質。另持續投入改良產品設計，降低用料需求，減少原料用量依存風險。

D.業務以外銷為主，匯率變化對公司營收及獲利有所影響

因應對策：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進銷貨大多數以美金計價，可以自然抵銷匯率變化對營收及成本之衝擊。

隨時密切注意匯率即時資訊，透過相關外匯避險措施，可適度地規避匯率風險。

調整外幣資產負債配置，機動調整美金持有部位，視資金需求及匯率波動，決定適當之結匯、支付貨款及償還外幣借款時點。

3.公司競爭利基

(1)領先業界具競爭力的研發能力

由於大型資料中心對產品客製化之需求，故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不斷投入人力及資源於研發工作，憑藉著堅強的研發團隊，在產品研發上持續精進，提供給資料中心最佳整體擁有成本(TCO)以及優化工作負載的 IT 解決方案。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洞悉市場需求、引領新產品開發趨勢及技術創新等各方面，已在產業中占有一席之地並獲得客戶青睞與肯定。

(2)穩固的客戶關係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主要銷售客戶為全球知名大型網路內容供應商，客戶營運狀況穩定，不易受個別市場或景氣變化而產生重大波動，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傾

聽客戶需求，與客戶保持良好的互動，隨時掌握客戶對於產品之需求，並成為客戶在雲端服務事業的關鍵合作夥伴。此外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但維持與原有客戶之關係，更因優良之產品品質及售後服務獲得新廠商之青睞，因此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堅強且穩固之顧客關係，已成為營收來源穩定之基礎。

(3)與供應商合作密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與主要軟硬體技術來源或關鍵零組件供應商維持長期且穩定之伙伴關係，以確保得以快速導入最近技術並取得穩定之供貨來源，以因應快速成長的市場需求及維持良好且穩定之關鍵零組件品質。

(4)全球運籌服務

該公司近年來持續在全球在地深耕，截至目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產品已出貨至全球超過 148 個超大型資料中心，提供解決方案從產品設計、整合、優化、佈建到售後服務的完整服務流程。整合的一站式服務有效的提高整體效率及生產力，提供客戶精準、快速、貼近需求的解決方案。

(二)技術能力、研發及專利權之營運風險

1.取得技術專家之評估意見佐證

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並未委請技術專家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研發技術能力出具意見或報告，故不適用本評估事項。

2.取得發行公司研究發展部門之沿革、組織、人員、學經歷、研究成果及未來計畫等資料，以了解主要技術來源、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方式及金額，暨研發工作未來發展方向，並分析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研發部門人員之人數、平均年資、流動情形及離職率等資料，評估研發人員離職對發行公司之營運風險

(1)研發部門之沿革及組織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為厚植技術競爭力，成立研發團隊，研發組織架構係採專業分工管理，產品發展部門負責新產品軟硬體研究開發及測試。

茲將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研發部組織圖及所轄各部職掌分別列示如下：

A.研發部門組織圖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B.研發單位職掌

單位	工作內容
產品經理	訂定新產品之研發策略與開發進度控制、產品安規檢測。
產品發展	新產品軟硬體研究開發及測試。

資料來源：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

(2)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研發部門人員之人數、平均年資、學經歷、流動情形及離職率

單位：人；年；%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截至 11 月底
期初人數	240	292	342	372
新進人員(註)	112	101	89	96
離職人員(註)	54	55	51	21
資遣及退休人員	1	—	5	3
部門異動	5	4	3	1
期末研發人員合計	292	342	372	445
平均年資(年)	1.69	2.15	2.56	2.84
離職率(註 1)	15.85	13.85	13.08	5.39
學歷分佈	博士	5	10	10
	碩士	188	204	284
	大學(專)	99	128	151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不包含到職未滿三個月內離職員工。

註 1：離職率=離職人數(含資遣及退休)/(期末人數+離職人數)。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4~106 年度及至 107 年 11 月底止研發人員分別為 292 人、342 人、372 人及 445 人，其中碩士以上學歷員工分別為 193 人、214 人、234 人及 294 人，占研發人員比率分別為 66.10%、62.57%、62.90%及 66.07%，顯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研發人員素質高。此外，研發人員離職原因主要係為個人職涯規劃或家庭因素等，離職人員多為新進(基層)人員及一般研發人員，離職人員並未掌握核心技術亦無研發人員集體離職之情形，尚無重大異常。研發人員在職期間之相關研發成果皆屬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擁有，為避免人員流動造成研發中斷風險，研發工作均已建立保存及管理制度，離職人員並需依部門要求進行工作及資料交接，不僅得以讓新進人員在進行研發工作時有所遵循，也能讓研發工作持續進行，且研發人員離職後之工作皆由適任人選銜接。綜上所述，研發人員之流動尚不致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研發部門之運作及公司整體營運產生重大之影響。

(3)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前三季
研發費用	484,873	735,203	1,274,324	811,378
營業收入淨額	10,803,428	31,740,540	85,674,525	134,440,528
占營收淨額比率	4.49%	2.32%	1.49%	0.60%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之研發費用分別為 484,873 千元、735,203 千元、1,274,324 千元及 811,378 千元，主要為研發人員薪資、獎金以及相關設備之折舊、領料等支出。占各期營業收入淨額之比率分別為 4.49%、2.32%、1.49%及 0.60%。104~106 年度比率雖因營收逐年成長而呈現下降之趨勢，惟研發費用金額逐年遞增，顯示該集團致力於專業技術之開發與研究；107 年前三季研發費用大幅下降主係因 106 年底為因應未來營運規模成長，增加設備、研發物料及雜項購置之支出，以及由於新產品規格尚未確定，故遲未投入研發新產品等因素造成 107 年前三季研發費用支出較過去年度下滑。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除原有產品之效能及製程改良外，並持續投入新產品之開發，此外亦配合客戶之需求，由研發團隊與客戶合作開發產品製程。綜上，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研發費用之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4)重要研發成果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成立以來，即不斷要求提升自身研發能力並致力於各項產品及技術之開發，以建立自有核心技術為目標。茲將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之重要研發成果及相關內容列示如下：

年度	研發成果	內容說明
104	Leopard BW 由該公司自行按 OCP 規格設計並獲得 OCP 認證的產品更改而成。	符合 OCP 2.0 compute 規範的 1.5OU, 3node 伺服器，為 Intel Grantley 平台的第二代產品，轉變自該公司主導開發的第一階段產品。
	Mt. Stuart 快速從 DDR3 平台無縫轉變設計成 DDR4 平台。	將其前一代的 DDR3 平台在極小的開發風險下，於短期內無縫轉換設計為 Intel Grantley DDR4 平台。
	ST5110-75 由該公司自行研發之全模組化高密度 JBOD 產品	19" 4U75Bay JBOD 全模組化高密度儲存系統，符合 EIA Rack 規格，使用高性能 SAS 12G 傳輸介面，整機支援可熱插拔之模組化設計，可存放 75 顆 HDD，並具有高效能的散熱效應。
	Honey Badger 獲得 OCP 認證，系統可配置成兩種不同的組態。 機房管理自動化、自動診斷與修復。	21" 2U30Bay 微儲存器，高達 30 顆熱插拔 3.5" 硬碟，加上備援的資料存取路徑。 與中華電信等公司共同完成經濟部科技研究發展專案『公用雲端資料中心開發與應用服務』之執行 104 年 11 月 25 日至 106 年 09 月 30 日
105	Tioga Pass 第一個雙面記憶體插槽式的伺服器設計。	開發新一代 Intel Purley 平台，系統架構為首創的雙面記憶體插槽式設計，並成功量產出貨。
	Mt.Olympus 開發 OCS 規格的 Grantley 平台伺服器。	Olympus 專案中的 intel Grantley 平台泛用型伺服器，於 OCP Summit 發表，並順利量產。
	Yosemite V2 高密度多運算節點伺服器	基於 Intel SOC 設計的高密度伺服器，四個運算節點。
	Lightning 獲得 OCP 認證。	21" 2U30Bay/60Bay 非揮發性快速記憶體 (NVMe SSD) 快閃儲存，為業界首部外部快閃儲存器，領先業界全閃 NVMe 儲存設計，支援高達 60/30 顆 NVMe SSDs。
106	ST300 由該公司自行研發之高密度快閃儲存器，領先業界支援 24 個可插拔 U.2 NVMe SSDs 高密度設計。	19" 1U24Bay 非揮發性快速記憶體(NVMe SSD) 快閃儲存並支援動態 SSD 資源分配。
	於 OCP Summit 發表第一個 48V 直接供電 (Direct to POL) 的 Purley 平台伺服器	基於 Mt. Olympus 的平台及高電壓小電流損耗的原理下，自主研發市場上第一個 48V 直接供電至 CPU 及記憶體(Direct to POL) 的 Purley 平台伺服器，於 2017 OCP summit 發表實機演示並隨後發表設計使用白皮書。
	Bryce Canyon 獲得 OCP 認證，系統可配置成三種不同的組態。	21" 4U72Bay 儲存伺服器，模組化設計並具有高效能的散熱效應，可同時支援 storage server/JBOD head node 及 JBOD 三種組態。
	XC200G1 由該公司自行研發之運算加速器，可運用在 AI、數據分析以及科學計算等領域。	PCIe 3.0 EIA 19" 4U 運算加速器，可搭載 16 張運算加速卡(GPU, FPGA)。產品具靈活性及可擴展性。產品中特殊設計已申請專利如下： (1)圖形處理器的儲存裝置以及組態設定更新方法。 (2)散熱裝置及其分隔機制。
107 前三季	緯穎管理資料中心軟體 Cluster Manager 3.0	基於 Intel 機架規模設計(RSD)解決方案的機房管理平台。 全球第一個通過 Intel RSD 2.1 驗證的硬體系統及解決方案。
	於 OCP Summit 再次發表新 48V 供電新設計，能更彈性，更高效率運用在現有的伺服器/儲存器上。	以現有伺服器/儲存器的靈活運用為前提，研發出新架構(2-STAGE SWC Converter)的 48V 對 12V 的轉換器，能讓既有的機種能輕易使用在 48V 的環境下，並達成高效率的電力使用。

F2010 業界首台支援 EDSFF SSD 產品。	19" 1U 儲存系統。模組化設計同時支援 64 顆 M.2 SSD 或 16 顆 EDSFF SSD，所有 SSD 皆支援熱插拔，易於操作。
XC200G2 為 XC200G1 升級版。由該公司和 Broadcom 合作，是業界首台採用 PCIe Gen4 Switch 的產品。	業界首台 PCIe Gen 4 (16Gbps) EIA 19"4U 運算加速器，可搭載 16 張運算加速卡(GPU, FPGA)，性能較前一代產品提升一倍。
SV500G3 All-in-one, 高能源效率 AI 與 HPC 伺服器。	結合 OCP 設計理念提供前置 IO, Tool-less 系統維護與升級予傳統 19" 機櫃資料中心運營商或 Cloud Service Providers. 整合 Intel Purley CPU 與高達 8 張 Nvidia Volta GPU cards, 多樣性 PCIe 配置以及 SATA 和 NVMe SSDs. SV500G3 最能滿足深度學習(deep learning)與高效能運算(HPC)的應用需求。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3.說明主要技術來源、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方式及金額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主要技術來源係憑藉著經營團隊本身之技術能力及長期累積之專業研發、設計經驗外，並藉由與客戶開發產品過程中進行技術上之交流，直接或間接提升公司技術能力，不斷精益求精並針對市場需求研發、設計開發出符合客戶需求之產品。

惟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產品因有整機櫃伺服器開發所需之韌體 Basic Input/Output System(BIOS)需求，故向世界知名大廠 AMERICAN MEGATRENDS INC.(AMI)支付權利金取得授權使用，最近三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其權利金支付總額共計 108,070 千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支付之技術報酬金對該集團影響甚微，且該技術對該集團未來之營運應有正面之助益，迄今亦尚無因技術報酬金有任何糾紛及重大異常之情事，故尚不致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營運產生重大風險。

4.研發工作未來發展方向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主要產品為整機櫃伺服器，主要應用於超大型雲端資料中心。為因應雲端產業未來針對伺服器更高規格之需求，其產品開發將朝向更高速、更低耗能及更聰明的產品設計：

(1)更高速

為未來高速信號通道產品(PCIe gen4 及未來的 PCIe gen 5)的設計定義規範及選擇解決方案。

(2)更低耗能

A.持續發展更高低功耗、更泛用的高電源供電產品，如轉換設計的兩段式 48V 電源供應解決方案等。

B.開發新型態的高效率散熱系統，如相轉換散熱系統、浸泡式液冷系統。

(3)更聰明

A.開發一系列滿足深度學習訓練與即時推論的人工智慧產品，藉由分散式與模塊化的設計，多台伺服器提供靈活的圖形處理器(Graphics Processing Unit,GPU)配置，同時降低升級成本。

B.開發基於軟體定義及資源池分享架構的資料中心管理解決方案，並導入大數據及深度學習架構，幫助資料中心管理智能化工作。

5.目前已登記或取得之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情形，有無涉及違反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等情事，暨因應措施是否合理有效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並無已登記或已取得之著作權，截至目前為止，亦無涉及違反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情事，茲將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申請中之專利權及商標權列示如下：

(1)專利權

國別	發明		新型		合計	
	取得	申請中	取得	申請中	取得	申請中
台灣	48	34	11	1	59	35
中國大陸	24	57	6	6	30	63
日本	1	—	—	—	1	—
美國	30	51	—	—	30	51
歐盟	—	3	—	—	—	3
合計	103	145	17	7	120	152

資料來源：元大證券整理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自 101 年 3 月成立以來，係定位為雲端運算基礎架構解決方案供應商，專注於提供超大型資料中心高品質的運算與儲存設備及系統整合解決方案，近年來由於通訊及網路相關技術快速發展，大數據、物聯網及人工智慧(AI)的興起，各式雲端服務推陳出新，引領網路服務商持續建置大型資料中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世界級的頂尖資料中心為主要客戶群，提供多種軟硬體產品，並與之共同研發次世代新技術，以期繼續引領雲端產業。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為達永續經營之營運目標，除積極注重技術研發創新及精進外，對於研發成果之保護即專利權之申請亦不遺餘力，以確保公司研發成果不被侵害，未來在面對競爭者之投入仍可享受有市場之營運先機。惟公司成立初期規模甚小，故專利權委由母公司緯創代為申請、管理及維護，以期在面對專利保衛戰上得以仰賴緯創資源，達到申請專利權之必要性及目的。

隨著營運實績逐年顯現，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僅在歐美市場站穩伺服器、儲存產品的市占率，更在充滿劇烈變動的電子產業鏈中能與世界級伺服器廠商具競爭力，已在資料中心供應鏈上占有一席之地，因此，經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與緯創協議，移轉自成立日起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屬於緯創代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申請所有之專利權，並支付該期間委由緯創代管之相關費用計 18,600 千元。截至送件日止已取得及申請中之專利權列示如下。

A.已取得

項次	名稱	專利證號	專利期間	類別	註冊地
1	旋轉裝置及具有旋轉裝置之裝載架	M444014	101/12/21 ~ 111/07/09	新型	台灣
2	抽取式框架及應用其之伺服器	M473679	103/03/01 ~ 112/10/17	新型	台灣
3	無線網路用戶端認證系統及其無線網路連線方法	I462604	103/11/21 ~ 121/06/17	發明	台灣
4	網路連線方法	I471047	104/01/21 ~ 122/01/16	發明	台灣
5	虛擬機器的通信方法以及伺服器系統	I470550	104/01/21 ~ 121/06/25	發明	台灣
6	虛擬檔案傳輸系統及其虛擬檔案傳輸之方法	I475490	104/03/01 ~ 121/09/17	發明	台灣
7	電流分配系統、電流分配之方法及其電腦系統	I475361	104/03/01 ~ 121/10/08	發明	台灣
8	儲存裝置的測試方法與電腦程式產品	I482016	104/04/21 ~ 122/03/04	發明	台灣
9	數位看板播放系統、即時監看系統及其即時監看之方法	I482470	104/04/21 ~ 122/02/22	發明	台灣
10	處理圖形運算負載平衡之方法及系統	I482118	104/04/21 ~ 121/10/17	發明	台灣
11	顯示畫面的方法及系統	I486787	104/06/01 ~ 121/12/23	發明	台灣
12	托架及機櫃	M508185	104/09/01 ~ 114/01/25	新型	台灣
13	存放空間管理系統及其存放空間管理之方法	I502340	104/10/01 ~ 123/01/07	發明	台灣
14	電腦系統及其遠端控制方法	I510910	104/12/01 ~ 122/11/10	發明	台灣
15	固定機構及其相關電子裝置	I511645	104/12/01 ~ 122/03/13	發明	台灣
16	用於網路系統之偵測方法及其相關裝置	I511513	104/12/01 ~ 121/11/13	發明	台灣

項次	名稱	專利證號	專利期間	類別	註冊地
17	主從裝置環境的部署方法與系統	I516059	105/01/01 ~ 122/05/08	發明	台灣
18	空調系統	I515397	105/01/01 ~ 121/09/25	發明	台灣
19	伺服器控制方法及機架控制器	I525449	105/03/11 ~ 123/09/09	發明	台灣
20	儲存系統及其資料傳輸方法	I525451	105/03/11 ~ 123/07/20	發明	台灣
21	伺服器管理系統及伺服器管理方法	I526021	105/03/11 ~ 123/01/02	發明	台灣
22	防撞及吸震伺服器包裝總成	I527741	105/04/01 ~ 123/10/14	發明	台灣
23	電子系統、電子裝置及其存取認證方法	I533160	105/05/11 ~ 123/11/25	發明	台灣
24	開機方法及相關伺服器裝置	I533215	105/05/11 ~ 123/10/29	發明	台灣
25	切換模組及相關的伺服器裝置與電源切換方法	I536156	105/06/01 ~ 124/04/26	發明	台灣
26	伺服系統及其備援管理方法	I536767	105/06/01 ~ 122/09/02	發明	台灣
27	混合式資料傳輸之方法及其相關混合式系統	I540871	105/07/01 ~ 123/04/28	發明	台灣
28	電源分配系統	I540423	105/07/01 ~ 123/03/24	發明	台灣
29	用於網路系統的點對點傳輸訊息方法及網路系統	I540869	105/07/01 ~ 121/10/25	發明	台灣
30	伺服器、伺服管理系統及伺服管理方法	I548233	105/09/01 ~ 123/06/24	發明	台灣
31	資料儲存系統及其控制方法	I547798	105/09/01 ~ 122/09/25	發明	台灣
32	固定裝置	I548324	105/09/01 ~ 122/01/17	發明	台灣
33	供電方法與供電系統及其承載模組	I553471	105/10/11 ~ 124/01/05	發明	台灣
34	具有氣囊結構之棧板結構、具有棧板結構之機櫃裝置及其方法	I589492	106/07/01 ~ 125/10/25	發明	台灣
35	在一儲存系統中更新軟體的方法及儲存系統	I597665	106/09/01 ~ 125/12/26	發明	台灣
36	共用裝置的使用方法與資源共用系統	I597666	106/09/01 ~ 124/12/27	發明	台灣
37	伺服器系統及偵測伺服器系統的傳輸模式的方法	I599888	106/09/21 ~ 125/10/23	發明	台灣
38	把手鎖附裝置以及具有把手鎖附裝置的電子系統機箱	I604775	106/11/01 ~ 125/10/23	發明	台灣
39	儲存裝置的檢測系統及其檢測方法	I608346	106/12/11 ~ 123/12/09	發明	台灣
40	導電接片、不斷電滑動機構及伺服器設備	M554654	107/01/21 ~ 116/10/04	新型	台灣
41	伺服器系統及其資料存取方法	I612429	107/01/21 ~ 125/04/11	發明	台灣
42	伺服器及其控制方法	I612475	107/01/21 ~ 124/09/08	發明	台灣
43	伺服器系統及儲存單元的控制方法	I620074	107/04/01 ~ 125/07/11	發明	台灣
44	排程方法、PCIe 控制器及其相關電子系統	I621946	107/04/21 ~ 126/06/27	發明	台灣
45	電腦系統及匯流排仲裁方法	I625630	107/06/01 ~ 125/08/01	發明	台灣
46	元件承載裝置及相關元件承載組件	M565192	107/08/11 ~ 117/01/04	新型	台灣
47	依據系統配置設定過電流保護值的存儲伺服器系統	I632449	107/08/11 ~ 126/08/30	發明	台灣
48	獲取時間戳記的方法以及使用該方法的電腦裝置	I632461	107/08/11 ~ 126/05/24	發明	台灣
49	監測伺服器的方法、監測裝置及監測系統	I632453	107/08/11 ~ 124/10/01	發明	台灣
50	具有可抽取結構之電子裝置	M567395	107/09/21 ~ 117/06/11	新型	台灣
51	電子裝置	M567397	107/09/21 ~ 117/05/31	新型	台灣
52	電子裝置及其抽取結構	M567405	107/09/21 ~ 117/05/29	新型	台灣
53	電子裝置及其樞轉結構	M567392	107/09/21 ~ 117/05/02	新型	台灣
54	資料冗餘的處理方法及其相關電腦系統	I636366	107/09/21 ~ 126/11/21	發明	台灣
55	伺服器及抽取式裝置	註		新型	台灣
56	電子裝置和熱插保護電路	註		發明	台灣
57	具有樞轉結構之電子裝置	註		新型	台灣
58	資料傳輸裝置及其方法	註		發明	台灣
59	伺服器系統、伺服器裝置以及其供電備援方法	註		發明	台灣
60	旋轉裝置及具有旋轉裝置的裝載架	ZL201220360898.X	102/02/13 ~ 111/07/23	新型	大陸
61	抽取式框架及伺服器	ZL201320690736.7	103/04/02 ~ 112/11/03	新型	大陸
62	托架及機櫃	ZL201520115234.0	104/06/10 ~ 114/02/24	新型	大陸
63	電流分配系統、電流分配的方法及其電腦系統	ZL201210401969.0	105/03/23 ~ 121/10/18	發明	大陸
64	虛擬機器的通信方法以及伺服器端系統	ZL201210240829.X	105/04/06 ~ 121/07/10	發明	大陸
65	空調系統	ZL201210384425.8	105/06/15 ~ 121/10/10	發明	大陸
66	無線網路使用者端認證系統及其無線網路連線方法	ZL201210222496.8	105/10/26 ~ 121/06/28	發明	大陸
67	虛擬文檔傳輸系統及其虛擬文檔傳輸的方法	ZL201210364033.5	106/03/01 ~ 121/09/25	發明	大陸
68	處理圖形運算負載平衡的方法及系統	ZL201210430111.7	106/06/09 ~ 121/10/31	發明	大陸
69	顯示畫面的方法及系統	ZL201210584057.1	106/06/16 ~ 121/12/27	發明	大陸
70	數位看板播放系統、即時監看系統及其即時監看的方法	ZL201310074754.7	106/07/14 ~ 122/03/07	發明	大陸
71	主從裝置環境的部署方法與主從裝置環境的部署系統	ZL201310195642.7	106/09/22 ~ 122/05/22	發明	大陸

項次	名稱	專利證號	專利期間	類別	註冊地
72	用於網路系統的檢測方法及網路系統	ZL201210526542.3	106/10/24 ~ 121/12/06	發明	大陸
73	伺服器包裝總成	ZL201410589555.4	107/01/19 ~ 123/10/27	發明	大陸
74	固定裝置	ZL201310060462.8	107/02/09 ~ 122/02/25	發明	大陸
75	伺服器系統以及其控制方法	ZL201410552669.1	107/04/10 ~ 123/10/16	發明	大陸
76	電源分配系統	ZL201410130888.0	107/04/27 ~ 123/04/01	發明	大陸
77	伺服器管理系統及伺服器管理方法	ZL201410019119.3	107/04/27 ~ 123/01/15	發明	大陸
78	導電接片、不斷電滑動機構及伺服器設備	ZL201721371951.5	107/05/01 ~ 116/10/22	新型	大陸
79	固定機構及其相關電子裝置	ZL201310112972.5	107/05/25 ~ 122/04/01	發明	大陸
80	伺服器系統及其備援管理方法	ZL201310428350.3	107/06/01 ~ 122/09/17	發明	大陸
81	伺服器、服務管理系統及服務管理方法	ZL201410331013.7	107/07/13 ~ 123/07/10	發明	大陸
82	元件承載裝置及相關元件承載元件	ZL201820113102.8	107/08/07 ~ 117/01/22	新型	大陸
83	伺服器控制方法及機架控制器	ZL201410507961.1	107/08/31 ~ 123/09/27	發明	大陸
84	電腦系統及其遠端控制方法	ZL201310629434.3	107/09/07 ~ 122/11/28	發明	大陸
85	存放空間管理系統及存放空間管理的方法	ZL201410035777.1	107/09/25 ~ 123/01/23	發明	大陸
86	電子裝置及其樞轉結構	註		新型	大陸
87	供電方法與供電系統及其承載模組	註		發明	大陸
88	存儲系統及其資料傳輸方法	註		發明	大陸
89	混合式資料傳輸的方法及其相關混合式系統	註		發明	大陸
90	MARKETING METHOD AND COMPUTER SYSTEM THEREOF FOR CLOUD SYSTEM	5615954	103/09/19 ~ 122/03/14	發明	日本
91	COMMUNICATION METHOD OF VIRTUAL MACHINES AND SERVER-END SYSTEM	8935696	104/01/13 ~ 122/05/15	發明	美國
92	FIXING MECHANISM AND RELATED ELECTRONIC DEVICE	9122459	104/09/01 ~ 123/05/06	發明	美國
93	DRAWER AND SERVER USING THE SAME	9137922	104/09/15 ~ 123/02/24	發明	美國
94	METHOD AND SYSTEM OF DISPLAYING FRAME	9167055	104/10/20 ~ 122/10/29	發明	美國
95	CONTROL METHOD OF DATA STORAGE SYSTEM FOR RESTARTING EXPANDER	9229817	105/01/05 ~ 123/02/10	發明	美國
96	COMPUTER SYSTEM AND REMOTE CONTROL METHOD THEREOF	9332064	105/05/03 ~ 123/07/23	發明	美國
97	AIR CONDITION SYSTEM	9360224	105/06/07 ~ 123/05/20	發明	美國
98	VIRTUAL FILE TRANSMISSION SYSTEM AND METHOD OF TRANSMITTING VIRTUAL FILE THEREOF	9401972	105/07/26 ~ 123/08/29	發明	美國
99	SERVER MANAGEMENT SYSTEM AND SERVER MANAGEMENT METHOD	9417314	105/08/16 ~ 124/05/06	發明	美國
100	SERVER SYSTEM WITH POWER DISTRIBUTION BOARD AND STORAGE CONTROL METHOD THEREOF	9423863	105/08/23 ~ 124/05/06	發明	美國
101	SYSTEM AND METHOD FOR PROCESSING LOAD BALANCING OF GRAPHIC STREAMS	9479570	105/10/25 ~ 123/10/04	發明	美國
102	DIGITAL SIGNAGE PLAYBACK SYSTEM, MONITORING SYSTEM, AND MONITORING METHOD THEREOF	9497237	105/11/15 ~ 123/06/25	發明	美國
103	POWER-ON METHOD AND RELATED SERVER DEVICE BASED ON A BLADE ENABLE SIGNAL ASSERTED BY A CHASSIS MANAGEMENT MODULE	9501288	105/11/22 ~ 124/05/20	發明	美國
104	CLIENT/SERVER NETWORK ENVIRONMENT SETUP METHOD AND SYSTEM	9525592	105/12/20 ~ 123/12/16	發明	美國
105	LOCKING DEVICE	9583151	106/02/28 ~ 124/07/12	發明	美國
106	ELECTRONIC SYSTEM, ELECTRONIC APPARATUS AND ACCESS AUTHENTICATION METHOD THEREOF	9633196	106/04/25 ~ 124/05/13	發明	美國
107	POWER SUPPLY METHOD, POWER SUPPLY SYSTEM, AND CARRIER MODULE THEREOF	9655192	106/05/16 ~ 124/08/26	發明	美國
108	POWER DISTRIBUTION SYSTEM	9653946	106/05/16 ~ 124/10/04	發明	美國
109	DETECTION METHOD IN NETWORK SYSTEM AND RELATED APPARATUS	9674319	106/06/06 ~ 123/05/13	發明	美國
110	SERVER PACKING ASSEMBLY	9676517	106/06/13 ~ 124/06/23	發明	美國
111	SERVER CONTROL METHOD AND CHASSIS CONTROLLER	9705987	106/07/11 ~ 124/06/24	發明	美國

項次	名稱	專利證號	專利期間	類別	註冊地
112	SWITCHING MODULE, RELATED SERVER DEVICE AND POWER SWITCHING METHOD	9760143	106/09/12 ~ 125/01/19	發明	美國
113	SERVER AND CONTROL METHOD THEREOF	9791913	106/10/17 ~ 125/01/05	發明	美國
114	SERVER, SERVER MANAGEMENT SYSTEM AND SERVER MANAGEMENT METHOD	9794330	106/10/17 ~ 124/05/28	發明	美國
115	POWER CONTROL SYSTEM AND RELATED METHOD OF TRANSMITTING POWER MANAGEMENT BUS TO SERVER	10013044	107/07/03 ~ 125/10/13	發明	美國
116	BRACKET AND EQUIPMENT RACK	10064306	107/08/28 ~ 125/01/20	發明	美國
117	STORAGE SYSTEM AND DATA TRANSFERRING METHOD THEREOF	10067899	107/09/04 ~ 125/02/17	發明	美國
118	Power Supply System and Control Method Using the Same	註		發明	美國
119	HANDLE LOCKING DEVICE AND ELECTRONIC SYSTEM HAVING THE SAME	註		發明	美國
120	METHOD FOR USING SHARED DEVICE AND RESOURCE SHARING SYSTEM	註		發明	美國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已通過申請，目前辦理領證中。

B. 申請中

項次	名稱	申請號	申請日期	類別	註冊地
1	電源供應系統及其控制方法	106143052	106/12/08	發明	台灣
2	機箱監控系統及機箱監控方法	106143582	106/12/12	發明	台灣
3	熱插拔控制電路及相關儲存伺服器系統	107102214	107/01/22	發明	台灣
4	電子系統及信號切換電路	107103629	107/02/01	發明	台灣
5	拓撲偵測方法、計算節點及儲存節點	107105309	107/02/13	發明	台灣
6	目錄資料的管理方法與記憶體裝置	107105204	107/02/13	發明	台灣
7	集塵器及自動除塵的電子系統	107107967	107/03/09	發明	台灣
8	雙向溝通方法、系統及其主控端裝置	107108373	107/03/13	發明	台灣
9	電子裝置、控制方法，以及儲存系統	107109048	107/03/16	發明	台灣
10	管理方法及其相關儲存系統	107109376	107/03/20	發明	台灣
11	資料傳輸方法與使用此方法的主機系統	107110443	107/03/27	發明	台灣
12	熱插拔辨識方法及具有熱插拔辨識功能的伺服器	107113113	107/04/18	發明	台灣
13	用於圖形處理器的儲存裝置以及組態設定調整方法	107113613	107/04/20	發明	台灣
14	電源分配板、模組化機箱系統及其運作方法	107114821	107/05/02	發明	台灣
15	輸入輸出介面配置的方法、可配置輸入輸出介面的裝置及控制系統	107116011	107/05/11	發明	台灣
16	具有開關按鈕之電子裝置及其開關按鈕	107116120	107/05/11	發明	台灣
17	可抽換式載具及其伺服器設備	107118493	107/05/30	發明	台灣
18	用於傳輸並供測試高速訊號的電路板	107118442	107/05/30	發明	台灣
19	擴充快捷外設互聯標準相容性的電路	107118979	107/06/01	發明	台灣
20	主機系統及其散熱裝置與分隔機制	107121042	107/06/20	發明	台灣
21	電壓調整裝置及其方法	107121451	107/06/22	發明	台灣
22	電子裝置及被動元件	107128554	107/08/16	發明	台灣
23	資料儲存系統之控制方法、資料儲存模組、以及電腦程式產品	107128803	107/08/17	發明	台灣
24	具有可抽取結構之電子裝置及其模組	107132724	107/09/14	發明	台灣
25	電源管理系統及電源管理方法	107134637	107/10/01	發明	台灣
26	監測系統與方法	107135209	107/10/05	發明	台灣
27	多相位電源降壓系統	107137889	107/10/26	發明	台灣
28	電源供應裝置及電源供應方法	107139415	107/11/07	發明	台灣
29	一種新的韌體安全防護方法	註		發明	台灣
30	單一訊號轉接電源控制偵測機制	註		發明	台灣
31	Flexible Converting Ratio for Two-Stage Stepdown System	註		發明	台灣
32	散熱鰭片固定與下壓磅力控制設計	註		發明	台灣
33	PCIE 外接卡快拆結構	註		新型	台灣
34	A kind of power management method applied to rack architecture	註		發明	台灣
35	隔振棧板回收快篩法	註		發明	台灣
36	資料儲存系統及其控制方法	201310470096.3	102/10/10	發明	大陸

項次	名稱	申請號	申請日期	類別	註冊地
37	開機方法及伺服器裝置	201410648241.7	103/11/13	發明	大陸
38	電子系統、電子裝置及電子裝置的存取認證方法	201410765314.0	103/12/11	發明	大陸
39	存取方法及其伺服器裝置	201410834405.5	103/12/29	發明	大陸
40	切換模組及相關的伺服器裝置與電源切換方法	201510239256.2	104/05/12	發明	大陸
41	伺服器及其控制方法	201510577787.2	104/09/11	發明	大陸
42	監測伺服器的方法、監測裝置及監測系統	201510701460.1	104/10/26	發明	大陸
43	電源控制系統及傳送電源管理匯流排信號至伺服器的方法	201510831295.1	104/11/25	發明	大陸
44	共用裝置的使用方法及其資源分享系統	201610027306.5	105/01/15	發明	大陸
45	伺服器系統及資料存取方法	201610288264.0	105/05/03	發明	大陸
46	伺服器系統及儲存單元的控制方法	201610619333.1	105/08/01	發明	大陸
47	電腦系統及匯流排仲裁方法	201610669193.9	105/08/15	發明	大陸
48	把手鎖附裝置以及具有把手鎖附裝置的電子系統	201611001551.5	105/11/10	發明	大陸
49	伺服器系統及檢測伺服器系統的傳輸模式的方法	201610996714.1	105/11/10	發明	大陸
50	具有氣囊結構的棧板結構、具有棧板結構的機櫃裝置及其方法	201611114251.8	105/12/07	發明	大陸
51	在一儲存系統中更新軟體的方法及儲存系統	201710015464.3	106/01/10	發明	大陸
52	獲取時間戳記的方法以及電腦裝置	201710433842.X	106/06/09	發明	大陸
53	伺服器系統、伺服器裝置以及其供電備援方法	201710433147.3	106/06/09	發明	大陸
54	固定裝置	201710443426.8	106/06/13	發明	大陸
55	資料傳輸裝置及其方法	201710523070.9	106/06/30	發明	大陸
56	排程方法、PCIe 控制器及其相關電子系統	201710576545.0	106/07/14	發明	大陸
57	存儲伺服器系統	201710841062.9	106/09/18	發明	大陸
58	資料冗餘的處理方法及其相關電腦系統	201711210915.5	106/11/28	發明	大陸
59	電源供應系統及其控制方法	201711393672.3	106/12/21	發明	大陸
60	主機殼監控系統及主機殼監控方法	201810031073.5	107/01/12	發明	大陸
61	熱插拔控制電路及相關存儲伺服器系統	201810166591.8	107/02/28	發明	大陸
62	電子系統及信號切換電路	201810213181.4	107/03/15	發明	大陸
63	目錄資料的管理方法與記憶體裝置	201810224606.1	107/03/19	發明	大陸
64	拓樸檢測方法、計算節點及存儲節點	201810235374.X	107/03/21	發明	大陸
65	集塵器及自動除塵的電子系統	201810300352.7	107/04/04	發明	大陸
66	管理方法及其相關儲存系統	201810319566.9	107/04/11	發明	大陸
67	雙向溝通方法、系統及其主控端裝置	201810330728.9	107/04/13	發明	大陸
68	資料傳輸方法與使用此方法的主機系統	201810418342.3	107/05/04	發明	大陸
69	電子裝置和熱插保護電路	201810461457.0	107/05/15	發明	大陸
70	用於圖形處理器的存儲裝置以及配置設定調整方法	201810500834.7	107/05/23	發明	大陸
71	熱插拔識別方法及具有熱插拔識別功能的伺服器	201810505979.6	107/05/24	發明	大陸
72	電源分配板、模組化主機殼系統及其運作方法	201810515906.5	107/05/25	發明	大陸
73	一應用於輸入輸出介面配置的控制系統	201810574000.0	107/06/06	發明	大陸
74	具有開關按鈕的電子裝置及其開關按鈕	201810575781.5	107/06/06	發明	大陸
75	具有樞轉結構的電子裝置	201820904952.X	107/06/12	新型	大陸
76	電子裝置及其抽取結構	201820904498.8	107/06/12	新型	大陸
77	電子裝置	201820973193.2	107/06/22	新型	大陸
78	交換電路板	201810663126.5	107/06/25	發明	大陸
79	具有可抽取結構的電子裝置	201821003762.7	107/06/27	新型	大陸
80	主機系統及其散熱裝置與分隔機制	201810707122.2	107/07/02	發明	大陸
81	用於傳輸並供測試高速信號的電路板	201810713797.8	107/07/03	發明	大陸
82	可抽換式載具及其伺服器設備	201810755305.1	107/07/11	發明	大陸
83	電壓調整裝置及其方法	201810794189.4	107/07/19	發明	大陸
84	伺服器及抽取式裝置	201821324988.7	107/08/16	新型	大陸
85	電子裝置及被動元件	201811080008.8	107/09/17	發明	大陸
86	資料儲存系統的控制方法、資料儲存模組、電腦程式產品	201811083028.0	107/09/17	發明	大陸
87	具有可抽取結構的電子裝置及其模組	201811203184.6	107/10/16	發明	大陸
88	電源管理系統及電源管理方法	201811301054.6	107/11/02	發明	大陸
89	一種新的韌體安全防護方法	註		發明	大陸
90	單一訊號轉接電源控制偵測機制	註		發明	大陸
91	Flexible Converting Ratio for Two-Stage Stepdown System	註		發明	大陸
92	散熱鰭片固定與下壓磅力控制設計	註		發明	大陸

項次	名稱	申請號	申請日期	類別	註冊地
93	PCIE 外接卡快拆結構	註		新型	大陸
94	電源供應裝置及電源供應方法	註		發明	大陸
95	A kind of power management method applied to rack architecture	註		發明	大陸
96	監測系統與方法	註		發明	大陸
97	多相位電源降壓系統	註		發明	大陸
98	隔振棧板回收快篩法	註		發明	大陸
99	SERVER SYSTEM AND REDUNDANT MANAGEMENT METHOD THEREOF	14177243.0	103/02/11	發明	美國
100	RACK MANAGEMENT SYSTEM AND RACK MANAGEMENT METHOD THEREOF	14510387.0	103/10/09	發明	美國
101	ACCESSING METHOD AND RELATED SERVER DEVICE	14662230.0	104/03/18	發明	美國
102	METHOD FOR MONITORING SERVER, MONITORING DEVICE AND MONITORING SYSTEM	15013977.0	105/02/02	發明	美國
103	SERVER SYSTEM AND DATA ACCESS METHOD USING THE SAME	15210901.0	105/07/15	發明	美國
104	SERVER SYSTEM AND CONTROL METHOD FOR STORAGE UNIT	15289975.0	105/10/11	發明	美國
105	COMPUTER SYSTEM AND BUS ARBITRATION METHOD	15343217.0	105/11/04	發明	美國
106	SERVER SYSTEM AND METHOD FOR DETECTING TRANSMISSION MODE OF SERVER SYSTEM	15423569.0	106/02/02	發明	美國
107	PALLET STRUCTURE WITH AIR BAG STRUCTURE, CABINET DEVICE WITH PALLET STRUCTURE, AND METHOD THEREOF	15468095.0	106/03/23	發明	美國
108	METHOD AND STORAGE SYSTEM FOR UPDATING SOFTWARE IN A STORAGE SYSTEM	15469418.0	106/03/24	發明	美國
109	METHOD FOR OBTAINING TIMESTAMP AND COMPUTER DEVICE USING THE SAME	15710792.0	106/09/20	發明	美國
110	SERVER SYSTEM, SERVER DEVICE AND POWER SUPPLY RECOVERY METHOD THEREFOR	15709478.0	106/09/20	發明	美國
111	DATA TRANSMISSION APPARATUS AND METHOD THEREOF	15712149.0	106/09/22	發明	美國
112	ELECTRICALLY-CONDUCTING PLATE, UNINTERRUPTIBLE SLIDING MECHANISM, AND RELATED SERVER APPARATUS	15853943.0	106/12/25	發明	美國
113	SCHEDULING METHOD, PCIE SWITCH AND ELECTRONIC SYSTEM USING THE SAME	15853936.0	106/12/25	發明	美國
114	Storage Server System Capable of Setting Overcurrent Protection Value According to System Configuration	15861633.0	107/01/03	發明	美國
115	CHASSIS MONITORING SYSTEM AND CHASSIS MONITORING METHOD	15909976.0	107/03/01	發明	美國
116	HEAT DISSIPATION APPARATUS	62644988.0	107/03/19	發明	美國
117	ELECTRONIC SYSTEM AND SIGNAL SWITCHING CIRCUIT	15938472.0	107/03/28	發明	美國
118	Processing Method of Data Redundancy and Computer System Thereof	15951117.0	107/04/11	發明	美國
119	Management Method of Metadata and Memory Device Using the Same	15976839.0	107/05/10	發明	美國
120	METHOD FOR DETECTING TOPOLOGY, COMPUTE NODE, AND STORAGE NODE	15981904.0	107/05/17	發明	美國
121	DUST COLLECTOR AND ELECTRONIC SYSTEM CAPABLE OF AUTOMATICALLY REMOVING DUST	15988846.0	107/05/24	發明	美國
122	Hot Swap Control Circuit and Related Storage Server System	15989129.0	107/05/24	發明	美國
123	DUAL WAY COMMUNICATION METHOD, SYSTEM, AND MASTER DEVICE THEREOF	15990379.0	107/05/25	發明	美國
124	DATA TRANSMISSION METHOD AND HOST SYSTEM USING THE SAME	15992150.0	107/05/29	發明	美國
125	ELECTRONIC DEVICE AND HOT-PLUG PROTECTION CIRCUIT	15995359.0	107/06/01	發明	美國
126	Management Method and Storage System Using the Same	16027278.0	107/07/04	發明	美國
127	STORAGE DEVICE FOR GRAPHIC PROCESSORS AND CONFIGURATION SETTING ADJUSTING METHOD	16052633.0	107/08/02	發明	美國
128	HOST COMPUTER SYSTEM AND HEAT DISSIPATION APPARATUS AND SEPARATION MECHANISM THEREOF	16111947.0	107/08/24	發明	美國
129	DETACHABLE CARRIER AND RELATED SERVER APPARATUS	16122804.0	107/09/05	發明	美國
130	VOLTAGE ADJUSTMENT DEVICE AND METHOD THEREOF	16128705.0	107/09/12	發明	美國
131	METHOD FOR HOT-PLUGGING IDENTIFICATION AND SERVER	16128722.0	107/09/12	發明	美國

項次	名稱	申請號	申請日期	類別	註冊地
	WITH FUNTION OF HOT-PLUGGING IDENTIFICATION				
132	METHOD FOR CONFIGURING INPUT AND OUTPUT INTERFACES, I/O INTERFACE CONFIGURATION DEVICE AND CONTROL SYSTEM	16131085.0	107/09/14	發明	美國
133	ELECTRONIC DEVICE WITH SWITCH BUTTON MODULE AND SWITCH BUTTON MODULE THEREOF	16141553.0	107/09/25	發明	美國
134	CIRCUIT BOARD FOR TRANSMITTING HIGH SPEED SIGNAL AND FOR SAID SIGNAL TO BE DETECTED	16150455.0	107/10/03	發明	美國
135	POWER DISTRIBUTION BOARD, MODULAR CHASSIS SYSTEM AND OPERATING METHOD THEREOF	16150432.0	107/10/03	發明	美國
136	一種新的韌體安全防護方法	註		發明	美國
137	單一訊號轉接電源控制偵測機制	註		發明	美國
138	Flexible Converting Ratio for Two-Stage Stepdown System	註		發明	美國
139	散熱鱗片固定與下壓磅力控制設計	註		發明	美國
140	Tray 相關快拆結構	註		發明	美國
141	ATS zero current switching through PFC on/off control	註		發明	美國
142	A kind of power management method applied to rack architecture	註		發明	美國
143	治具整合控制方法	註		發明	美國
144	Two Stage Multi-Phase Control for High Power 48V to 12V Architecture	註		發明	美國
145	隔振棧板回收快篩法	註		發明	美國
146	動態調整功耗效能比之方法	註		發明	美國
147	提高溫度感測器準確度之裝置	註		發明	美國
148	儲存系統及一種軟體流程控制的方法以判斷及保護硬碟免於受到風扇振動之影響	註		發明	美國
149	基於 AI 架構之多用途系統整合架構	註		發明	美國
150	Flexible Converting Ratio for Two-Stage Stepdown System	註		發明	歐盟
151	Two Stage Multi-Phase Control for High Power 48V to 12V Architecture	註		發明	歐盟
152	動態調整功耗效能比之方法	註		發明	歐盟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已委託專利權事務所申請中。

(2)商標權

國別	取得	申請中	合計
台灣	19	—	19
中國大陸	21	—	21
日本	11	—	11
歐洲	8	—	8
美國	8	3	11
韓國	6	—	6
香港	—	3	3
馬來西亞	—	3	3
合計	73	9	82

資料來源：元大證券整理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委由緯創代為申請之商標，已於 2017 年 6 月與緯創協議移轉屬於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商標。截至送件日止已取得及申請中之商標權列示如下。

A.已取得

項次	專用期限	證書號碼	商標圖樣	註冊地	類別
1	101/12/01~111/11/30	01552168	緯 穎	台灣	第 39 類
2	101/12/16~111/12/15	01555352			第 41 類
3	102/06/01~112/05/31	01581973			第 35 類
4	102/07/01~112/06/30	01587395			第 38 類
5	102/07/01~112/06/30	01587495			第 40、42 類
6	102/08/16~112/08/15	01593538			第 9 類
7	102/04/28~112/04/27	10587038		中國	第 39 類

項次	專用期限	證書號碼	商標圖樣	註冊地	類別
8	102/04/28~112/04/27	10587039			第 41 類
9	102/04/28~112/04/27	10587040			第 42 類
10	102/10/14~112/10/13	10587036			第 35 類
11	102/10/21~112/10/20	10587037			第 38 類
12	103/02/14~113/02/13	10587035			第 9 類
13	101/12/01~111/11/30	01552167		台灣	第 39 類
14	102/01/16~112/01/15	10562003			第 40、42 類
15	102/06/01~112/05/31	01581972			第 35 類
16	102/06/01~112/05/31	01582269			第 41 類
17	102/07/01~112/06/30	01587394			第 38 類
18	102/08/16~112/08/15	01593537			第 9 類
19	102/04/28~112/04/27	10587031		中國	第 38 類
20	102/04/28~112/04/27	10587032			第 39 類
21	102/04/28~112/04/27	10587033			第 41 類
22	102/04/28~112/04/27	10587034			第 42 類
23	102/05/21~112/05/20	10587030			第 35 類
24	102/12/28~112/12/27	10587029			第 9 類
25	102/12/03~112/12/02	4444540		美國	第 9 類
26	102/12/03~112/12/02	4444541			第 41 類
27	103/01/21~113/01/20	4471477			第 35 類
28	103/01/21~113/01/20	4471478			第 39 類
29	103/02/11~113/02/10	4481701			第 9、38 類
30	103/04/29~113/04/28	4522487			第 42 類
31	104/03/31~113/10/26	013402631		歐盟	第 9、35、42 類
32	104/04/24~114/04/23	5760046		日本	第 9、35、38、39、41、42 類
33	107/08/14~117/08/13	40-1387435		韓國	第 9、35、42 類
34	102/04/28~112/04/27	10587026		中國	第 39 類
35	102/05/21~112/05/20	10587024			第 35 類
36	102/05/28~112/05/27	10587028			第 42 類
37	102/06/07~112/06/06	10587025			第 38 類
38	102/06/07~112/06/06	10587027			第 41 類
39	102/07/28~112/07/27	10587023		日本	第 9 類
40	104/05/15~114/05/14	5764584			第 9、42 類
41	104/07/16~114/07/15	01717108		台灣	第 9 類
42	104/07/16~114/07/15	01718626			第 42 類
43	104/10/03~113/10/26	013402871		歐盟	第 9、42 類
44	105/05/17~115/05/16	4961046		美國	第 9 類
45	106/07/03~116/01/24	016288441		歐盟	第 9、35、42 類
46	106/09/16~116/09/15	01867352		台灣	第 9 類
47	106/09/16~116/09/15	01868933			第 35 類
48	106/09/16~116/09/15	01869451			第 42 類
49	106/12/15~116/12/14	6005241		日本	第 9、35、42 類
50	107/04/21~117/04/20	22781071		中國	第 9 類
51	107/04/21~117/04/20	22781069		中國	第 42 類
52	107/06/28~117/06/27	22781070		中國	第 35 類
53	107/07/27~117/07/26	40-1382055		韓國	第 9、35、42 類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B.申請中

項次	申請日期	申請號碼	商標圖樣	註冊地	類別
1	106/01/26	87-314165		美國	第 9、35、42 類
2	107/10/18	304703373		香港	第 9、35、42 類

3	107/10/19	2018071911		馬來西亞	第 9 類
4	107/10/19	2018071912		馬來西亞	第 35 類
5	107/10/19	2018071913		馬來西亞	第 42 類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6.重要技術合作契約對申請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營運風險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重要技術來源藉著經營團隊本身之技術能力及長期累積之專業研發、設計經驗外，藉由與客戶開發產品過程中進行技術上之交流，開發出符合客戶需求之產品。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現有產品之主要技術均由其研發團隊自行研究開發及改良而成，並無與他人簽訂重要技術合作契約。

(三)人力資源之營運風險

1.員工總人數、離職人員、資遣或退休人數、直接或間接人工數、平均年齡、平均服務年資及平均學歷分布

單位：人；年；歲；%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截至 11 月底
人數					
期初人員		280	345	416	466
新進人員(註)		127	133	109	141
離職人員(註)		61	61	53	23
資遣及退休人員		1	1	6	3
期末 人數	直接人工	—	—	—	—
	間接人工	345	416	466	581
	合計	345	416	466	581
平均年資		1.78	2.15	2.58	2.76
平均年齡		33.83	34.31	34.91	35.18
平均學歷 分布(%)	碩士及以上	62.03	58.17	58.16	60.41
	大學(專)	37.68	41.11	40.77	38.73
	高中及以下	0.29	0.72	1.07	0.86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不包含到職未滿三個月內離職員工。

2.經理人、生產線員工及一般職員離職率之變化情形

單位：人；%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截至 11 月底		
	期末 人數	離職 人數	離職率 (%)	期末 人數	離職 人數	離職率 (%)	期末 人數	離職 人數	離職率 (%)	期末 人數	離職 人數	離職率 (%)
經理級以上 主管(註 2)	10	1	9.09	12	1	7.69	18	—	—	22	—	—
生產線員工	—	—	—	—	—	—	—	—	—	—	—	—
一般職員	335	61	15.40	404	61	13.12	448	59	11.64	559	26	4.44
合計	345	62	15.23	416	62	12.97	466	59	11.24	581	26	4.28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 1：離職率=離職人數(含資遣及退休)/(期末人數+離職人數)。

註 2：係指處級主管(含)以上層級人員。

3.員工人數及離職率變化情形之說明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截至 107 年 11 月底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345 人、416 人、466 人及 581 人，呈現增加趨勢，主要係因公司整體之營業規模逐漸擴大所致。而員工平均年齡為 33.83 至 35.18 歲，平均年資則為 1.78 至 2.76 年，顯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員工主要為青壯年階層，且年資呈現逐年增加之趨勢，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營運之穩定及成長應有助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截至 107 年 11 月底止之總離職人數分別為 62 人、62 人、59 人及 26 人，離職率分別為 15.23%、12.97%、11.24%及 4.28%，主要

係一般職員，其中，經理人員僅 104 及 105 年度各 1 人因生涯規劃離職，其餘員工離職原因大多因地域環境因素、個人生涯規劃或家庭因素而離職，惟公司皆已依其職責遞補適任員工，故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營運並無重大影響。

4.員工學歷分析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致力於追求高品質之技術發展，其員工學歷狀況自最近三年度及截至 107 年 11 月底，碩士以上學歷之員工占全體公司員工比重分別為 62.03%、58.17%、58.16%及 60.41%，且其中高階幹部與研發人員則以碩士以上學歷為主，故整體人員素質尚屬良好，應有助增強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經營實力與競爭力。

(四)各主要產品之成本分析

- 1.最近期及最近三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產品之原料、人工及製造費用，並分析各成本要素比率變化對發行公司營運之風險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前三季	
產品別	項目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整機櫃 伺服器	原 料	2,407,942	98.76	28,255,558	99.23	80,124,872	99.45	124,884,827	99.58
	直接人工	—	—	—	—	—	—	—	—
	製造費用	30,260	1.24	217,733	0.77	439,668	0.55	523,701	0.42
	小 計	2,438,202	100.00	28,473,291	100.00	80,564,540	100.00	125,408,528	100.00
儲存器	原 料	5,906,080	100.00	—	—	—	—	—	—
	直接人工	—	—	—	—	—	—	—	—
	製造費用	—	—	—	—	—	—	—	—
	小 計	5,906,080	100.00	—	—	—	—	—	—
伺服器	原 料	1,056,334	100.00	—	—	—	—	—	—
	直接人工	—	—	—	—	—	—	—	—
	製造費用	—	—	—	—	—	—	—	—
	小 計	1,056,334	100.00	—	—	—	—	—	—
其他	原 料	263,729	100.00	1,554,889	100.00	867,815	100.00	919,356	100.00
	直接人工	—	—	—	—	—	—	—	—
	製造費用	—	—	—	—	—	—	—	—
	小 計	263,729	100.00	1,554,889	100.00	867,815	100.00	919,356	100.00
合計	原 料	9,634,085	99.69	29,810,447	99.28	80,992,687	99.46	125,804,184	99.59
	直接人工	—	—	—	—	—	—	—	—
	製造費用	30,260	0.31	217,733	0.72	439,668	0.54	523,700	0.41
	小 計	9,664,345	100.00	30,028,180	100.00	81,432,355	100.00	126,327,884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為從事超大型資料中心及雲端基礎架構產品之研發、設計、銷售及售後服務廠商，主要產品為整機櫃伺服器，目前產品均委由組裝廠以代工不代料或代工代料二種模式進行生產，因此並無產品製造之直接人工成本。而其成本結構中之原料包含直接原料及製成品，其中直接原料主要為主機板、硬碟、中央處理器、記憶體等，係於產品生產時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自行採購去料委外加工廠進行組裝所需；原料中的製成品係透過代工代料模式待組裝廠完成產品後直接購入，會計帳上認列為製成品，故原料占總成本九成以上。成本結構中的製造費用係由代工不代料之委外加工模式下產生之加工費。整體而言，除產品別一其他因金額相對微小不予列入評估範圍外，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主要產品之成本結構大致相同，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 2.符合「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十六條規定之公司申請股票上市者，取得當(鄰)地行情報導、同業資料及政府機關提供之房地價格比例(如評定現值及公告現值比例

或房屋造價及地價比例等)，以評估合建分售、合建分屋或合建分成者，發行公司與地主之分配比率是否合理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並無上述規定之營建收入，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五)匯率變動情形

-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合併內外銷、內外購比率以分析匯率變動對發行公司營運之風險

內外銷金額及比例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內銷	台幣	3,148	0.03	1,651	0.01	11,057	0.01	17,629	0.01
外銷	人民幣	1,095	0.01	781	0.00	640,200	0.75	549,612	0.41
	美元	10,799,185	99.96	31,626,731	99.64	84,622,627	98.77	132,116,282	98.27
	韓元	—	—	111,377	0.35	400,641	0.47	1,757,005	1.31
	小計	10,800,280	99.97	31,738,889	99.99	85,663,468	99.99	134,422,899	99.99
合計		10,803,428	100.00	31,740,540	100.00	85,674,525	100.00	134,440,528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內外購金額及比例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內購	台幣	920	0.01	1,406	—	105	—	30	—
	美元	12,354,939	90.88	17,598,683	54.61	29,579,657	33.53	47,672,727	34.08
	小計	12,355,859	90.89	17,600,089	54.61	29,579,762	33.53	47,672,757	34.08
外購	美元	1,237,925	9.11	14,625,773	45.39	58,649,250	66.47	92,189,767	65.91
	台幣	—	—	—	—	47	—	—	—
	人民幣	—	—	—	—	—	—	11,791	0.01
	小計	1,237,925	9.11	14,625,773	45.39	58,649,297	66.47	92,201,558	65.92
合計		13,593,784	100.00	32,225,862	100.00	88,229,059	100.00	139,874,315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外銷交易幣別以美金為主，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以美元計價之銷貨金額占總銷售金額比率分別為 99.96%、99.64%、98.77%及 98.27%；在採購方面，內外購交易幣別亦以美金付款為主，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以美元計價之進貨金額比率分別為 99.99%、100.00%、100.00%及 99.99%，故以美金計價之應付款項可與應收款項相互沖抵產生一定之自然避險效果，惟無法互抵之美金應付款項在轉換成新台幣時，仍會因持有外幣淨負債部位而產生匯兌損益。綜上評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產品主要為外銷，而進貨無論內購或外購主要仍以美金為主，由內外銷及內外購比例觀之，匯兌損益之變動主要受到美金匯率變動影響。

匯兌損益占營收淨額及營業利益之比例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前三季
兌換(損)益(A)	12,434	6,819	7,387	222,901
營業收入淨額(B)	10,803,428	31,740,540	85,674,525	134,440,528
營業利益(C)	291,700	448,767	1,839,615	5,440,680
(A)/(B)	0.12%	0.02%	0.01%	0.17%
(A)/(C)	4.26%	1.52%	0.40%	4.10%

資料來源：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於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之兌換利益(損失)淨額分別為 12,434 千元、6,819 千元、7,387 千元及 222,901 千元，占營業收入之比率分別為

0.12%、0.02%、0.01%及 0.17%，占營業利益之比率則分別為 4.26%、1.52%、0.40% 及 4.10%；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產生之兌換損益主要係美元進銷貨所產生。104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美元兌換新台幣匯率呈現大幅震盪走勢，致產生兌換利益分別為 12,434 千元及 222,901 千元，占營業利益比率分別為 4.26%及 4.10%，影響較大；105~106 年度因台幣升值，進銷貨互抵後之美元進貨金額相對較大，進而產生淨兌換利益。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兌換損益之變化情形與匯率變動趨勢尚屬合理，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營收淨額尚無重大影響，而對營業淨利則有一定程度之影響；惟匯率變動係屬短期難以預期現象，若以長期間觀之，匯率波動對公司影響有限，故該公司在外幣資產負債的匯率波動上以自然避險為主，並輔以相關避險管理措施作為短期因應。

2.因應匯率變動之具體措施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銷售以外銷為主，外銷幣別主要以美元計價，而外購或加工費主要亦以美金支付，在外幣應收付款項互相沖抵後，易因外幣匯率大幅波動造成匯兌損益，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則採取下列具體因應措施以降低匯率變動對其產生之影響：

- (1)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銷為主，主要進、銷貨交易多以美元計價，部份銷貨及進貨得以應收及應付部位相抵達到自然避險。
- (2)財務單位隨時蒐集國際金融資訊與匯率變化之相關訊息，並與銀行間保持密切連繫，隨時掌握美元匯率走勢及變化資訊，以降低匯率變動所產生之負面影響。
- (3)財務單位定期向主管報告匯率走勢資訊及影響未來匯率走勢因素之評估資料，作為上級單位決定金融市場避險之參考依據，以降低匯率波動風險對公司營運產生之影響。
- (4)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訂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規範」，規範有關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風險管理、績效評估等作業程序，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作為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相關作業之依據，並得視外幣部位及匯率變動情形採取必要措施（如：承作避險性的遠期外匯交易），係以實際外幣淨資產部位作為被避險標的，並未使用高風險或高槓桿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工具進行外匯避險操作。

五、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籌資效益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最近期現金增資相關效益說明請參閱本評估報告「肆、就發行人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

參、就發行人下列業務財務狀況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本承銷商業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參、二之規定查核竣事，所獲致結論說明如下：

一、業務狀況

(一)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主要銷售對象及供應商（年度前十名或占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或進貨淨額百分之五以上者）之變化分析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占年度營業收入比例，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之原因並分析是否合理，是否有銷售集中之風險，並簡述發行人之銷售政策

(1)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占年度營業收入比例

單位：新台幣千元；%

排名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前三季			
	公司名稱	金額	%	與發行人關係	公司名稱	金額	%	與發行人關係	公司名稱	金額	%	與發行人關係	公司名稱	金額	%	與發行人關係
1	A 公司	2,106,977	19.50	無	A 公司	12,735,668	40.13	無	A 公司	19,894,022	23.22	無	A 公司	32,356,591	24.07	無
2	B 公司	1,831,673	16.95	無	B 公司	4,723,167	14.88	無	K 公司	12,734,628	14.86	無	D 公司	11,455,615	8.52	無
3	C 公司	1,585,193	14.68	無	C 公司	3,443,638	10.85	無	B 公司	12,200,800	14.24	無	B 公司	10,704,339	7.96	無
4	D 公司	1,480,066	13.70	無	D 公司	2,112,093	6.65	無	C 公司	8,330,947	9.72	無	C 公司	9,845,125	7.32	無
5	E 公司	1,031,829	9.55	無	F 公司	1,316,069	4.15	無	D 公司	7,818,473	9.13	無	K 公司	8,090,530	6.02	無
6	F 公司	746,725	6.91	無	H 公司	1,303,560	4.11	無	F 公司	3,019,727	3.53	無	F 公司	7,468,056	5.55	無
7	G 公司	561,735	5.20	無	E 公司	1,244,624	3.92	無	M 公司	2,625,827	3.07	無	M 公司	7,434,178	5.53	無
8	H 公司	327,299	3.03	無	K 公司	1,117,407	3.52	無	N 公司	1,948,617	2.27	無	H 公司	7,285,637	5.42	無
9	I 公司	251,848	2.33	無	L 公司	688,300	2.17	無	E 公司	1,818,804	2.12	無	N 公司	7,131,979	5.31	無
10	J 公司	247,272	2.29	無	M 公司	585,217	1.84	無	H 公司	1,265,633	1.48	無	G 公司	6,884,565	5.12	無
	小計	10,170,617	94.14	—	小計	29,269,743	92.22	—	小計	71,657,478	83.64	—	小計	108,656,615	80.82	—
	其他	632,811	5.86	—	其他	2,470,797	7.78	—	其他	14,017,047	16.36	—	其他	25,783,913	19.18	—
	營業收入淨額	10,803,428	100.00	—	營業收入淨額	31,740,540	100.00	—	營業收入淨額	85,674,525	100.00	—	營業收入淨額	134,440,528	100.00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之原因分析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係從事雲端運算基礎架構解決方案供應商，專注於提供超大型資料中心之高品質運算與儲存設備及系統整合解決方案，主要銷售對象為國際知名大型雲端資料中心客戶，其產品應用於大數據、物聯網、人工智慧及各式雲端服務。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於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10,803,428 千元、31,740,540 千元、85,674,525 千元及 134,440,528 千元，其銷售金額變化趨勢主係受到市場需求變化、客戶自身業績及營運狀況等因素影響，以下茲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前十大銷售對象之變化情形分述如下：

A.A 集團

A 集團成立於西元 1975 年，公司總部位於美國華盛頓州，係美國 NASDAQ 掛牌公司，主要產品涵蓋電腦作業系統、軟體、家庭娛樂主機、平板電腦、筆記型電腦等產品，並經營雲端服務事業及商務社交平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前十大銷售客戶中屬於 A 集團為 A 公司、H 公司、M 公司。A 集團為提供世界各地雲端服務，設立多個資料中心，以就近提供及時、快速之後勤支援，其中 A 公司之資料中心位在美洲，H 公司及 M 公司之資料中心位在歐洲。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為 A 集團提供之產品主要為整機櫃伺服器，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對 A 集團之銷售額分別為 2,508,598 千元、15,683,510 千元、32,391,478 千元及 64,430,178 千元，分別占各期營業收入淨額之 23.22%、49.41%、37.81%及 47.92%。由於近年各式雲端服務不斷推陳出新，A 集團逐漸將重心由開發作業系統轉變為雲端服務事業，隨著 A 集團於全球廣建資料處理中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均能及時提供符合 A 集團要求之高品質整機櫃伺服器，為營收成長提供強勁動能，其銷售金額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B.I 集團

I 集團成立於西元 2004 年，公司總部位於美國加州，係美國 NASDAQ 掛牌公司，主要從事社群服務網站與社群應用軟體之經營，致力於使世界各地的人們透過其產品相互聯繫與分享彼此生活及觀點。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前十大銷售客戶中屬於 I 集團為 B 公司、C 公司、D 公司、E 公司、F 公司、I 公司、K 公司、N 公司。I 集團為儲存世界各地的使用者分享之資訊，並提供運算服務，須於各地廣建資料中心，其中 I 公司、B 公司、C 公司、D 公司、F 公司、K 公司之資料中心位在美洲，N 公司之資料中心位在歐洲。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為 I 集團提供之產品主要為整機櫃伺服器，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對 I 集團之銷售額分別為 7,041,489 千元、14,488,283 千元、48,765,338 千元及 61,057,918 千元，分別占各期營業收入淨額之 65.18%、45.65%、56.92%及 45.42%。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於 101 年始銷售儲存器予 I 集團，隨著 I 集團經營之社群網站與社群應用軟體中不斷新增創新功能，使用者人數與日俱增，為服務世界各地的使用者，I 集團廣設資料中心。由於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產品價格、品質及交期均符合其要求，於 105 年開始以銷售整機櫃伺服器產品為主，此產品單價高且需求量大，致使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其銷售金額逐年增加，其銷售金額變化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C. G 公司

G 公司成立於西元 2007 年，公司總部位於美國加州，係美國 NYSE 掛牌公司，主要從事社群網路平台之經營，使世界各地的人們能透過此平台，以精簡扼要的文字表達自我的看法與對話，許多國際知名新聞媒體亦透過此平台即時發布國際新聞傳送到世界各個角落，拉近國際間彼此的距離。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於 104 年度對 G 公司之銷售金額為 561,735 千元，占營業收入淨額之 5.20%，為當年度前十大銷貨客戶，惟 G 公司因為營運持續虧損，為避免產生資金週轉問題，故透過向其他廠商租賃伺服器設備，以維持正常營運並降低資本支出，105 年度 G 公司增加租賃伺服器設備的比重，遂退出前十大銷貨客戶，107 年前三季對 G 公司之銷售金額為 6,884,565 千元，占營業收入淨額之 5.12%，再度回到前十大銷售客戶之列，主係 G 公司營運情況獲得改善，改以自行採購伺服器設備為主，經評估其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D.J 公司

J 公司原為澳洲 ASX 上市公司 J 集團之子公司，於西元 2015 年被美國 NASDAQ 上市公司 Huntington Bancshares Inc.收購(以下簡稱 Huntington)成為 Huntington 之子公司，其主要為北美地區提供設備融資、租賃及資產管理等業務。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銷售予 J 公司之產品為伺服器，作為租賃設備使用。104 年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對 J 公司之銷售金額為 247,272 千元，占該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 2.29%。J 公司為提供出租伺服器設備予 G 公司向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下單，惟 105 年以後 G 公司改向其他設備融資、租賃與資產管理公司承租，因此 105 年度 J 公司遂退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前十大銷售客戶之列，其變動情形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E.L 公司

L 公司係為美國 NYSE 上市公司 L 集團之子公司，主要從事設備融資、租賃、長短期融資及財務諮詢等業務。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銷售予 L 公司之產品為整機櫃伺服器，作為租賃設備使用。105 年度對 L 公司之銷售金額為 688,300 千元，占 105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 2.17%。L 公司為提供伺服器設備出租予 G 公司向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下單，惟 106 年以後 G 公司新增合作的設備融資、租賃與資產管理公司，致對 L 公司之銷售金額下降，因此 106 年度 L 公司遂退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前十大銷售客戶之列，其變動情形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3)是否有銷貨集中之風險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從事雲端運算基礎架構解決方案供應商，專注於提供超大型資料中心之高品質運算與儲存設備及系統整合解決方案，主要銷售客戶為 A 集團及 I 集團，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對 A 集團銷售金額分別為 2,508,598 千元、15,683,510 千元、32,391,478 千元及 64,430,178 千元，占總營收比重分別為 23.22%、49.41%、37.81%及 47.92%；對 I 集團銷售金額則分別為 7,041,489 千元、14,488,283 千元、48,765,338 千元及 61,057,918 千元，占總營收比重分別為 65.18%、45.65%、56.92%及 45.42%，有銷貨集中於 A 集團及 I 集團之情形，茲評估銷貨集中之緣由、必要性、合理性、營運風險暨因應措施：

A.銷貨集中原因

(A)雲端資料中心客戶集中度高

近年來隨著硬體及軟體技術的提升，加上網際網路的發達，同時企業及消費者對「服務」需求的持續增加，使得雲端運算服務的概念開始熱門，各式雲端服務推陳出新，加上物聯網及人工智慧的興起，帶來生活型態改變，使得雲端伺服器躍居近年伺服器產業成長的領頭羊。將雲端伺服器以消費性和商用兩個領域區分，消費導向的資料中心業者，係以 Facebook 和 Google 為代表，主要服務的對象為終端消費者，服務內容為新聞推播、訊息和相簿分享、搜尋引擎、網路郵箱、瀏覽器等。商用導向的資料中心業者，則係以 Amazon 和 Microsoft 為代表，主要服務對象為企業用戶，提供雲端運算、行動和儲存服務，以及企業和小型公司的資料管理。綜上，顯示在商機無限的雲端伺服器領域中，以 Facebook、Google、Amazon 和 Microsoft 等四家為首的雲端資料中心業者對於雲端資料中心設備之需求量最大，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成立時，為創造營運之規模經濟，即鎖定全球雲端伺服器領域中的前四大雲端資料中心業者為目標客戶，以創新的直接銷售模式，提供高品質之客製化產品，經過長時間合作開發、樣品送驗，通過層層考驗，始成為 I 集團及 A 集團之最佳的合作夥伴，依據 DIGITIMES Research 調查統計顯示 2018 年第四季主要伺服器客戶委台代工訂單比例，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出貨分別占 I 集團與 A 集團資料中心所需伺服器高達 43.4%與 54.9%，因而此一銷貨集中情形係屬必然。

(B) 台廠代工業具銷貨集中特性

隨著大者恆大之產業集中及專業分工之全球化趨勢，國際電子大廠為將資源有效率地集中投入具有較高附加價值的研發與品牌行銷活動、減少備貨呆滯風險、降低生產成本、迅速反應市場需求，紛紛採取全球運籌帷幄之產銷合作模式，尋求具有品質、技術良好之專業代工廠做為合作夥伴。台灣代工業發展起始於 1960 年代加工出口區之設立，由成衣、紡織、家電等需要大量人力但資金及技術門檻較低的勞力密集製造業，經過長年努力累積的經驗，逐漸跨入製造電子資訊產品的資本技術密集型代工產業，過程中累積許多研發能量、提升生產技術、擴大營運規模、建立彈性的專業生產管理制度，並搭配客戶全球布局的趨勢於世界各地設立生產基地、延攬海外研究發展人才，使得台廠代工業成為國際大廠重要的策略性供應商及產銷合作夥伴，如代工筆記型電腦、伺服器的廣達、英業達與緯創，代工手機的和碩、鴻海，皆採取國際分工之模式。然因國際大廠多具全球性規模，訂單數量龐大，台廠代工業者受限於營運規模，常因接獲某家國際大廠的訂單即造成產能滿載，而難以承接他家廠商之訂單，形成銷貨集中於某家國際大廠之現象。以採樣同業觀之，廣達及英業達 106 年度股東會年報中第一大客戶營收占比均高達 62%以上，顯見銷貨集中為產業特性所致。

(C) 核心技術深獲客戶信賴

由於大型資料中心對產品客製化之需求，故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不斷投入人力及資源於研發工作，憑藉著堅強的研發團隊，在產品研發上持續精進，提供給資料中心最佳整體使用成本(TOC)以及優化工作負載的 IT 解決方案。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洞悉市場需求、引領新產品開發趨勢及技術創新，並藉由和客戶共同開發整機櫃伺服器之規格與整合方案，深獲得客戶青睞與肯定，對於未來產品合作開發及訂單穩定度有正面之助益。

B.營運風險

(A)銷貨客戶更換供應商

A 集團近年來成功將過去重心為開發系統作業轉換為雲端服務事業，提供許多企業與商務人士便捷及有效率之服務且持續滲透群眾的工作環境，使雲端服務事業成為 A 集團之成長動能。I 集團初始係以社群網站聞名於世，隨著社群網站使用者人數節節攀升，帶來的收益讓 I 集團有能力併購知名的社群網站、通訊應用軟體，並持續開發創新應用於相關網站及軟體中，使用者人數與日俱增，I 集團之眾多產品已成為人們不可或缺的日常生活。該公司之主要銷售客戶於全球商用及消費導向之市場持續占據著領頭羊的地位，為滿足 A 集團及 I 集團對於供應商研發能力、產品穩定性、品質、節能省電、出貨時效性等等高標準之要求，該公司已建立從接單、研發、量產、運送及售後服務等流程標準化、系統化，提供一站式服務全力滿足客戶需求，並與客戶架設資訊交換系統，即時掌握資料中心產品之訂單、備貨等所需資訊，經長期穩定的配合下，該公司已對後進者建立起難以逾越之護城河，依據 DIGITIMES Research 調查統計顯示 2018 年第四季主要伺服器客戶委台代工訂單比例，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出貨分別占 I 集團與 A 集團資料中心所需伺服器高達 43.4%與 54.9%，更換合作廠商之機率甚微。

(B)銷貨客戶競爭力下降

隨著物聯網興起、5G 技術商轉，雲端運算產業快速發展，巨量資料快速成長，未來雲端應用商機無窮，根據資策會(MIC)預估，全球雲端服務市場規模將由 2015 年的 373 億美元成長至 2020 年的 932 億美元，年複合成長率高達 20.1%，顯示雲端服務市場仍有大幅度的成長空間，Cisco 預估 2016 年至 2021 年超大型資料中心將由 338 座成長至 628 座，年複合成長率高達 13%，顯示隨著雲端服務市場不斷成長，對於硬體之需求仍會穩健成長，伺服器供應商將持續受惠，且隨著雲端運算服務的滲透率提高，為了節省建置及維運成本、降低資料中心閒置情況等因素，愈來愈多企業逐漸減少對伺服器之直接採購，選擇採用雲端伺服器替代自建，依據 Digitimes 統計其比例將由 2017 年 32.5%，提升至 2021 年 50%，對於雲端伺服器需求將不斷增加。故可得知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主要客戶 I 集團與 A 集團所屬雲端服務產業仍持續成長，且除自身開發雲端服務產品外，並不斷透過併購具成長性、高知名度之新創公司，以維持其產業龍頭地位，並將持續引領雲端服務產業之趨勢。綜上，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主要銷貨客戶未見其競爭力下降之可能。

(C)帳款無法收回

A 集團及 I 集團皆為美國 NASDAQ 掛牌上市公司，其財務資訊透明度高，從歷年來之已公開財報觀之，其財務結構甚為健全，獲利狀況良好，其主要產品於全球之市占率皆有舉足輕重之影響力。而該公司與 A 集團及 I 集團進行交易前，亦依據內控制度之相關規定對其進行授信作業查核，且從開始交易以來，均維持良好之帳款收回記錄，並無發生呆帳或逾期無法收回之情事。綜上所述，考量兩大客戶營運穩定成長且長期往來信用良好，雖該公司銷貨集中於 A 集團及 I 集團，惟尚不致於產生帳款無法收回之風險。

C.銷貨集中之因應措施

(A)持續開拓資料中心市場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以其研發能力、產品品質及售後服務深受國際知名雲端資料中心客戶肯定，其營運規模隨著客戶需求持續成長，其在雲端產業已奠定良好聲譽，亦積極參與國際知名論壇、社群與科技展覽，拓展國際知名度及開發新的商機。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為了再引進與 A 集團及 I 集團規模相近之國際級雲端服務供應商，以降低其銷貨集中風險，已積極耕耘國際級雲端服務供應商多年，目前與美國 Tier 1 雲端服務公司除了持續討論新產品之開發外，並依據潛在客戶提出供應鏈需求規劃未來營運方案；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受中國的 Tier 1 雲端服務公司邀請，針對潛在客戶各種產品使用需求，開發印集團新一代平台之整機櫃伺服器，據以討論未來合作之產品組合。此外，針對國際級 Tier 2 雲端服務供應商之業務開發亦持續進行，除了強化與通路商之合作，也鎖定數個較具規模的雲端服務客戶，直接對其提案並根據潛在客戶需求銷售樣品通過其概念驗證(POC)，以取得未來商品量產之機會。

未來在 5G 與互聯網的蓬勃發展下，雲端服務會更加多元化發展，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良好聲譽將有助於持續拓展各類型雲端資料中心客戶，包括社群媒體、電子交易、互聯網服務、電信商及 Web 服務等領域，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對銷貨集中之客戶依存度應能持續降低，應可更進一步降低銷貨集中之風險。

(B)厚植研發實力提升競爭優勢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為厚植研發實力，研發費用持續不斷投入，從 2015 年度 4.84 億元成長至 2018 年前三季 8.11 億元，研發人員持續增加，從 2015 年度 292 人成長至 2018 年前三季 429 人，對於研發成果之保護即專利權之全球布局亦不遺餘力，於全球主要市場包含台灣、美國、中國、歐盟及日本等皆取得專利，截至 2018 年 11 月 19 日止合計已取得之發明及新型專利分別為 103 件及 17 件，申請中之發明及新型專利分別為 145 件及 7 件，同時擴大既有雲端產品與技術的競爭力，密切追蹤 5G、IoT、AI 及邊緣運算之市場動態，搶先推出業界最高規格的伺服器與儲存產品，2018 年 3 月於 OCP 美國高峰會(OCP US Summit 2018)上展示全球第一個支援 18mm EDSFF SSD 的全閃 NVMe 儲存器、全球第一個支援 PCIe G4 加速卡的 AI 系統、全球第一個同時可以支援 OCP 12V 與 OCP 48V 機櫃的伺服器、全閃儲存器與硬碟儲存器的全產品線，以滿足資料中心不斷增長的高效能運算需求，確保核心技術與客戶業務的競爭能力。透過持續深化客戶所需的客製化、多樣化服務項目，以提升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客戶的服務價值，創造新的業務項目與更多樣化的客戶群。為維持競爭優勢，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持續前瞻性技術與創新應用的研發、落實產品化設計、量產化研究與系統化管理，以確保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業界的領先地位。

目前全球市占前四大雲端服務公司對於雲端資料中心設備需求占此產業 55%以上，呈現大者恆大之趨勢，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前二大之銷貨客戶即涵蓋於前四大中，代表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研發能力及產品品質深獲國際知名雲端服務公司肯定。惟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仍積極開發雲端資料中心客戶以降低過度集中之銷貨風險。綜觀之，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銷貨集中情形，係屬產業特性，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尚無產生重大風險之疑慮。

(4)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銷售政策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從事雲端運算基礎架構解決方案供應商，專注於提供超大型資料中心之高品質運算與儲存設備及系統整合解決方案，目標成為雲端服務業者之最佳夥伴。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業績係來自直接銷售(ODM Direct)模式，針對產業占比極大之特定資料中心客戶的需求提供客製化產品及解決方案，並建立長期合作關係，持續加強技術研發能力，以滿足客戶需求。除直接銷售(ODM Direct)模式外，同時銷售予通路商或系統整合商，由通路商或系統整合商針對不同區域、不同市場需求特性提供增值服務以符合中小型客戶之需求。為拓展銷售，該公司積極參與 OCP(Open Compute Project)峰會、台北國際電腦展等國際級活動，與潛在客戶保持良好互動，展示該公司之研發能量並提升國際市場知名度。

2.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各主要供應商名稱、進貨淨額占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並分析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供應商之變化情形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供應商名稱、進貨淨額占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

單位：新台幣千元；%

排名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前三季			
	公司名稱	金額	%	與發行人關係	公司名稱	金額	%	與發行人關係	公司名稱	金額	%	與發行人關係	公司名稱	金額	%	與發行人關係
1	緯創	12,007,103	88.33	母公司	緯創	14,560,715	45.18	母公司	緯創	27,550,464	31.23	母公司	緯創	44,326,116	31.69	母公司
2	WCZ	700,862	5.16	關聯企業	丙公司	3,733,034	11.58	無	丙公司	18,138,334	20.56	無	WCZ	31,447,125	22.48	關聯企業
3	HGST Singapore	228,139	1.68	無	WCZ	3,148,211	9.77	關聯企業	HGST Singapore	13,657,612	15.48	無	丙公司	16,179,474	11.57	無
4	光寶科技	177,125	1.30	無	HGST Singapore	2,721,519	8.45	無	WCZ	11,255,478	12.76	關聯企業	HGST Singapore	14,930,642	10.67	無
5	World Wide Technology	110,257	0.81	無	光寶科技	1,900,653	5.90	無	戊公司	4,527,904	5.13	無	戊公司	7,937,464	5.68	無
6	Western Digital Technologies	109,448	0.80	無	丁公司	1,172,793	3.64	無	庚公司	3,229,914	3.66	無	世平興業	5,244,348	3.75	無
7	威健實業	64,923	0.48	無	戊公司	939,277	2.91	無	世平興業	1,980,939	2.24	無	Arrow Electronics	5,054,687	3.61	無
8	甲公司	50,434	0.37	無	World Wide Technology	649,292	2.02	無	World Wide Technology	1,068,251	1.21	無	庚公司	3,160,521	2.26	無
9	乙公司	29,659	0.22	無	己公司	648,910	2.01	無	己公司	742,154	0.84	無	World Wide Technology	1,991,644	1.42	無
10	HGST	19,500	0.14	無	庚公司	344,453	1.07	無	光寶科技	679,702	0.77	無	光寶科技	1,622,048	1.16	無
	小計	13,497,450	99.29	—	小計	29,818,857	92.53	—	小計	82,830,752	93.88	—	小計	131,894,069	94.29	—
	其他	96,334	0.71	—	其他	2,407,005	7.47	—	其他	5,398,307	6.12	—	其他	7,980,246	5.71	—
	進貨淨額	13,593,784	100.00	—	進貨淨額	32,225,862	100.00	—	進貨淨額	88,229,059	100.00	—	進貨淨額	139,874,315	100.00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主要供應商變化情形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係從事雲端基礎架構伺服器、儲存裝置相關產品之研發及銷售，並提供系統整合解決方案，主要進貨項目為委託代工之整機櫃伺服器及其客戶指定供應商之相關零組件，如中央處理器、晶片組、記憶體、硬碟及主機板等。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前十大進貨金額分別為 13,497,450 千元、29,818,857 千元、82,830,752 千元及 131,894,069 千元，分別占各期進貨淨額比率為 99.29%、92.53%、93.88%及 94.29%，主要係因企業及消費者對於網路需求日漸增加，致網路內容供應商(ICP)持續投資雲端資料中心設備，帶動最近三年度銷售金額成長，相對進貨金額亦呈現成長趨勢，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與上游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其主要供應商尚無重大變動情形，茲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之主要供應商變化情形說明如下：

A.緯創集團

(A)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緯創」)

緯創為該公司之母公司，成立於 90 年，總部位於台北市內湖區，為台灣股票上市公司(3231.TT)，係全球最大的資訊及通訊產品主要供應商之一，主要為個人電腦、行動裝置、顯示器、伺服器及網路儲存設備等產品之製造及組裝，為全球知名 ODM 廠，由於緯創產品品質及技術水準優異，故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生產主要委由緯創進行代工，合作之模式為代工代料或代工不代料生產客戶所需之整機櫃伺服器、單台伺服器及儲存器。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除向緯創採購代工之成品外，另透過緯創大量採購議價優勢，向其購買中央處理器、記憶體及硬碟等原物料。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對其進貨之金額分別為 12,007,103 千元、14,560,715 千元、27,550,464 千元及 44,326,116 千元，占進貨淨額之比率分別為 88.33%、45.18%、31.23%及 31.69%，皆為各期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最大供應商，其進貨金額隨公司業績成長而增加，惟由於整機櫃伺服器產品推陳出新，其相關零組件備料成長，致進貨金額占進貨淨額之比率由 88.33%下降至 31.69%。

(B)Wistron InfoComm (Czech), s.r.o.(以下簡稱「WCZ」)

WCZ 係緯創集團成員之一，設立於歐洲捷克之製造、組裝及維修中心，由於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主要客戶於歐洲擴建資料中心，考量整機櫃伺服器之運送風險及成本等因素，委託 WCZ 組裝生產，並以代工代料合作方式，由代工廠就近於當地採購。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對其進貨之金額分別為 700,862 千元、3,148,211 千元、11,255,478 千元及 31,447,125 千元，占進貨淨額之比率分別為 5.16 %、9.77 %、12.76 %及 22.48 %，呈現逐期成長趨勢，主係歐洲市場客戶佈建資料中心增加所致，除 106 年度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第四大供應商外，均為前三大供應商，其變化原因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B. Western Digital 集團

Western Digital 集團成立於西元 1970 年，總部位於加州，為美國 NASDAQ 掛牌上市公司，係全球知名儲存設備專業製造商，所生產的各類硬碟，主要應用於資料中心、個人電腦及消費型電子產品，旗下品牌有 HGST、SanDisk 及

WD，為全球最大的硬碟製造商之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最近三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前十大供應商中屬於 Western Digital 集團為 HGST Inc.(以下簡稱「HGST」)、HGST Singapore Pte. Ltd.(以下簡稱「HGST Singapore」)及 Western Digital Technologies Inc.(以下簡稱「Western Digital Technologies」)，均係該公司主要客戶指定之供應商，主要進貨項目為傳統硬碟(HDD)及固態硬碟(SSD)，對 Western Digital 集團進貨之金額分別為 357,087 千元、2,721,519 千元、13,657,612 千元及 14,930,642 千元，占進貨淨額之比率分別為 2.63 %、8.45 %、15.48 %及 10.67 %，呈現逐期成長趨勢，隨著整機櫃伺服器之零組件—硬碟及固態硬碟市場價格不斷提高，加上對儲存內容之配備需求提升下，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對 Western Digital 集團採購量將持續成長，其變化原因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C.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光寶科技」)

光寶科技成立於 64 年，總部位於台北市內湖區，為台灣股票上市公司(2301.TT)，主要從事發光二極體(LED)、照相模組、電源供應器及固態硬碟(SSD)之銷售，旗下產品包括光電產品、資訊科技、儲存裝置、手持式機構件等皆居全球領先地位，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客戶指定之供應商。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向其購買固態硬碟(SSD)，最近三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對其進貨之金額分別為 177,125 千元、1,900,653 千元、679,702 千元及 1,622,048 千元，占進貨淨額之比率分別為 1.30 %、5.90 %、0.77 %及 1.16 %，其中 106 年度進貨金額下降，係因光寶科技停產原先採購之產品，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轉向其他供應商採購所致；107 年前三季對光寶科技之採購金額及占比增加，係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採購光寶科技所生產之新產品且對其整體採購量增加所致，其變化原因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D.World Wide Technology, Inc.(以下簡稱「World Wide Technology」)

World Wide Technology 成立於西元 1990 年，總部位於密蘇里州，為企業及政府提供系統解決方案之供應商，為美國最大私募公司之一，其客戶多為美國富比士(Forbes)百大企業及聯邦政府，並且為思科系統(Cisco)全球最大合作夥伴。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向 World Wide Technology 購買 Cisco 之交換器，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客戶指定之供應商，最近三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向其採購之金額分別為 110,257 千元、649,292 千元、1,068,251 千元及 1,991,644 千元，占進貨淨額之比率則分別為 0.81 %、2.02 %、1.21 %及 1.42%，進貨金額隨營收規模成長增加，且皆為各期之前十大供應商，經評估其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E.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威健實業」)

威健實業成立於 66 年，總部位於台北市內湖區，並於 91 年度成為台灣股票上市公司(3033.TT)，代理國內外知名品牌之半導體電子零組件及周邊設備之銷售及售後服務。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向威健實業採購固態硬碟(SSD)，104 年度進貨金額為 64,923 千元，占當年度進貨淨額之比率為 0.48%。惟 105 年度下半年開始，客戶指定用料變更，遂使其進貨金額大幅減少，故退出前十大供應商之列。

F. 甲公司

甲公司於 91 年成立於桃園市，為全球 EMS 大廠午集團之子公司，係世界級智慧型網路產品之技術領導者，專精於網路技術、Linux 與嵌入式應用的設計及研發生產。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向甲公司採購之主要產品為裝有印刷電路板之背板，用於承載伺服器，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客戶指定之供應商，104 年度進貨金額為 50,434 千元，占當年度進貨淨額之比率為 0.37%，為當年度第八大供應商，惟自 105 年度起，因其他進貨供應商之排名攀升因而退出前十大供應商之列。

G. 乙公司

乙公司總部設於美國加州，為全球領先的電源轉換解決方案之設計和製造廠商寅集團之子公司，主要製造及銷售切換式電源供應器及提供嵌入式運算解決方案，其產品享譽全球，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客戶指定之供應商。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向乙公司採購電源供應器，104 年度對其進貨之金額為 29,659 千元，占當年度進貨淨額之比率為 0.22 %，為當年度第九大供應商，惟自 105 年度起，因其他進貨供應商之排名攀升因而退出前十大供應商之列。

H. 丙公司

丙公司設於美國德拉維爾州，係卯集團之子公司，卯集團於西元 1968 年成立，總部設於美國加州，為美國 NASDAQ 掛牌上市公司，係全球半導體領導者之一，主要從事晶片模組、中央處理器(CPU)、快閃記憶體、網路卡等產品之製造、研發及銷售，產品應用於個人電腦、行動裝置、資料中心、通訊基礎建設及各大產業領域，其應用於伺服器之中央處理器之市占率超過九成，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客戶指定之供應商。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向丙公司採購中央處理器(CPU)、固態硬碟(SSD)及主機板等原物料，最近兩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向其進貨之金額分別為 3,733,034 千元、18,138,334 千元及 16,179,474 千元，占進貨淨額之比率分別為 11.58 %、20.56%及 11.57%，為該年度第二大及第三大之供貨廠商，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於 105 年度開始與丙公司合作交易，其進貨金額隨公司業績成長而增加，經評估其變動情形尚無發現有重大異常情事。

I. 辰集團

辰集團於西元 1979 年成立，總部設於美國加州，為美國 NASDAQ 掛牌上市公司，係全球硬碟及儲存設備解決方案之領導供應商，主要產品為傳統硬碟(HDD)、固態硬碟(SSD)及混合式硬碟(SSHD)。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最近兩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前十大供應商中屬於辰集團為丁公司及戊公司，皆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客戶指定之供應商，主要向其採購傳統硬碟(HDD)及固態硬碟(SSD)，對 Seagate 集團進貨之金額分別為 2,112,070 千元、4,527,904 千元及 7,937,464 千元，占進貨淨額之比率分別為 6.55 %、5.13%及 5.68%，隨客戶需求增加，辰集團於 105 年度開始躍升前十大供應商，進貨金額隨營收規模成長增加，經評估其變動情形尚無發現有重大異常情事。

J.己公司

己公司成立於西元 1999 年，總部設於美國加州及以色列，為美國 NASDAQ 掛牌上市公司，係全球領先的資料中心優化服務供應商，主要為伺服器及儲存器提供端對端無線頻寬技術及乙太網路互連解決方案與服務，以提高伺服器、儲存系統、通訊基礎設施設備與其他嵌入式系統之數據傳輸效率，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客戶指定之供應商。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向己公司購買網路卡，最近兩年度向其進貨之金額分別為 648,910 千元及 742,154 千元，占進貨淨額之比率則分別為 2.01 % 及 0.84 %，均為當年度第九大供應商，由於網路卡價格持續下跌且開始向其他指定供應商採購，使己公司於 107 年前三季退出前十大供應商之列，經評估其變動情形尚無發現有重大異常情事。

K.庚公司

庚公司為申集團之子公司，該集團成立於 1983 年，總部設於南韓首爾，為韓國上市掛牌公司，係全球前三大記憶體供應商及前十大半導體產業供應商，提供個人電腦及伺服器用之運算記憶體、應用於各行動裝置最低耗電之行動記憶體、高速處理大量資料之繪圖記憶體及處理各式數位裝置運作的消費性記憶體，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客戶指定之供應商。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向其採購記憶體及固態硬碟(SSD)，最近兩年度與 107 年前三季對其進貨金額分別為 344,453 千元、3,229,914 千元及 3,160,521 千元，占進貨淨額之比率分別為 1.07 %、3.66 % 及 2.26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於 105 年度開始與庚公司合作交易，其進貨金額隨公司業績成長而增加，經評估其變動情形尚無發現有重大異常情事。

L.世平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世平興業」)

世平興業成立於 70 年，集團總部位於台灣，為全球第一大半導體零組件通路商大聯大控股旗下成員之一，主要代理經銷含括國際級半導體大廠品牌等超過 60 餘品牌，代理產品支援多種應用領域，從 3C 到工業電子、汽車電子；產品組合從基礎到核心元件，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客戶指定之供應商。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向其購買記憶體及固態硬碟(SSD)，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向其進貨金額分別為 1,980,482 千元及 5,244,348 千元，占進貨比重分別為 2.24% 及 3.75%，其進貨金額隨公司業績成長而增加，經評估其變動情形尚無發現有重大異常情事。

M.Arrow Electronics, Inc.(以下簡稱「Arrow Electronics」)

Arrow Electronics 係於西元 1935 年成立，總部位於美國科羅拉多州，為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係全球前三大半導體零組件通路商，主要向工業和商業電子元件及企業運算解決方案之使用者提供產品、服務和解決方案，其解決方案應用在電信、資訊系統、運輸、醫療、工業和消費性電子產品等產業，合作夥伴多為 HP、3M、丙公司、SAMSUNG 等國際知名企業，為世界前 500 強企業。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係向其採購記憶體及固態硬碟(SSD)，107 年前三季向其進貨之金額為 5,054,687 千元，占進貨淨額比率為 3.61%，為當年度第七大供貨廠商，整體而言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3)供貨來源穩定性之評估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與主要原料供應商均已合作多年且保持良好關係，各項原

料之供應尚屬穩定，主要進貨係依照客戶之需求採購指定用料，且符合需求規格之整機櫃伺服器及相關零組件。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向前十大供應商採購之金額分別為 13,497,450 千元、29,818,857 千元、82,830,752 千元及 131,894,069 千元，占各期進貨淨額之比重則分別為 99.29%、92.53%、93.88%及 94.29%。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供應商以國內外製造商及代理商為主，其中供應商緯創集團占各期進貨比率為 93.49%、54.95%、43.99%及 54.17%，有進貨集中於同一廠商之情形，主係該公司係以設計、銷售及售後服務為競爭核心，定位為機櫃伺服器 ODM Direct 廠商，並委由專業加工廠生產；而緯創集團係全球知名代工廠，其品質及交期均符合客戶要求，環顧國內具備此條件之製造廠商為廣達、英業達、鴻海以及緯創，其中前三家皆為該公司業務競爭對手，故委由緯創集團代工。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雖有能力直接向供應商採購原物料，惟透過集團採購之議價優勢，亦向緯創集團購買零組件。然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仍定期針對重要原物料向供應商詢價並與緯創集團之報價比較，確保公司權益。另 106 年度第二大供應商丙公司占當年度進貨比率為 20.56%，係依照客戶需求及配合供應商交期備料所致。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為保障自身供貨來源之穩定性，會向多家原物料供應商採購，與每間供應商皆維持穩定的合作關係及平衡的供應商比例；此外，除與原廠供應商直接交易外，該公司亦有部份比例的主要物料係向代理商採購，以增加進貨來源，降低營運風險，使供貨穩定性可以有效掌握，故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與最近期並未有供貨短缺或中斷以致嚴重影響生產之情事。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供貨來源尚屬穩定。

(二)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發行人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母子公司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發行公司之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期間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前三季
營業收入淨額		31,740,540	85,674,525	134,440,528
應收款項總額	應收票據	—	—	—
	應收帳款	3,563,020	8,809,381	14,862,491
	小計	3,563,020	8,809,381	14,862,491
備抵損失提列數		—	—	1,038
應收款項淨額		3,563,020	8,809,381	14,861,453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4.57	13.85	15.14
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天)		25	26	24
授信條件		考量個別客戶資本額、營運規模、財務狀況及以往銷貨情形、收款記錄等而給予不同之授信條件，收款條件主要為發票開立後 45 天~90 天。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報表編製主體包含緯穎公司本身、Wiwyn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以下簡稱「WYUDE」)、Wiwynn Technology Service Japan, Inc. (以下簡稱「WYJP」)、Wiwynn Korea Ltd. (以下簡稱「WYKR」)、Wiwynn Technology Service Hong Kong Limited(以下簡稱「WYHK」)、Wiwynn Technology Service Malaysia Sdn. Bhd. (以下簡稱「WYMY」)及緯穎技術服務(昆山)有限公司(以下簡稱「WYKS」)。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106 年底及 107 年前三季之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 3,563,020 千元、8,809,381 千元及 14,862,491 千元，呈現逐期成長態勢。主係通訊及網路相關技術快速發展，大數據、物聯網及人工智慧的興起，各式雲端服務推陳出新，引領網路服務商持續建置大型資料中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係雲端運算基礎架構解決方案供應商，專注於提供超大型資料中心之高品質運算與儲存設備及系統整合解決方案，主要鎖定大型雲端資料中心客戶。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與 I 集團、A 集團緊密合作開發符合客戶需求之高品質資料中心產品，隨著客戶雲端服務事業快速成長，於全球廣建資料處理中心，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營收成長提供強勁動能，導致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之合併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31,740,540 千元、85,674,525 千元及 134,440,528 千元呈逐期增加之態勢，故 105~106 年底及 107 年前三季底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應收款項總額亦隨之逐期增加。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合併應收款項變化情形主要係隨合併營業收入成長而變動，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在應收款項週轉率方面，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14.57 次、13.85 次及 15.14 次，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分別為 25 天、26 天及 24 天，皆優於授信條件，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對於 I 集團、A 集團之應收帳款有承做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讓售所致。105~106 年度及 107 年度前三季各期間，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因雲端服務蓬勃發展致整機櫃伺服器訂單成長快速，致使應收帳款週轉天數皆維持在 24 至 26 天的穩健水準。綜上，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應收款項週轉率，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兩個會計年度及申請年度最近期之應收款項總額變動及應收款項週轉率變化情形應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 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

A. 備抵呆帳提列政策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營運上並未使用應收票據，故應收票據不予評估提列備抵呆帳。應收帳款方面，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個別評估應收帳款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若應收帳款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則參考應收帳款收款之歷史經驗，以應收帳款之逾期帳齡分析作為整體評估方式。另關係人應收款項方面，其備抵呆帳提列政策與非關係人無異。茲將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各年度備抵呆帳提列政策列示如下：

(A) 106 年 12 月以前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備抵呆帳提列政策彙列如下：

逾期帳款天期	1-180 天	181-270 天	271-360 天	361 天以上
信用評等良好客戶	0%	0.5%	1%	20%
信用評等次級客戶	0%	10%	30%	50%

(B) 106 年 12 月以後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經參酌同業之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修正其備抵呆帳提列政策，彙列如下：

逾期帳款天期	1-60 天	61-90 天	91-180 天	181 天以上
提列比率	0%	5%	50%	100%

B. 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5 年底	106 年底	107 年前三季底
應收款項總額(註)(B)	3,563,020	8,809,381	14,862,491
備抵損失金額(A)	—	—	1,038
備抵損失提列比率(A)/(B)	—	—	0.01%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應收款項總額包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106 年度由於客戶付款情形十分良好，未有提列備抵呆帳之情形，107 年前三季之備抵呆帳提列金額為 1,038 千元，占應收款項總額之比率為 0.01%，主係客戶內部作業流程所致，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已依備抵呆帳政策提列備抵呆帳，亦針對逾期應收帳款進行積極催收，尚無重大異常情事。由於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主要銷售客戶多為國際知名電腦軟體公司及社群網站公司，長期往來信用皆良好，在適當之授信條件下均能如期收回款項，且最近兩年度及申請年度最近期均無實際發生呆帳損失。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尚依所訂之政策執行，應已涵蓋帳款未能收回之風險，經評估其備抵呆帳提列之金額尚屬合理，適足性尚無疑慮。

C. 最近期財務報告應收款項收回之可能性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7 年前三季 底餘額	截至 107 年 11 月底之收回情形			
		收回金額	收回比率	未收回金額	未收回比率
應收票據總額	—	—	—	—	—
應收帳款總額	14,862,491	14,719,303	99.04	143,188	0.96
合計	14,862,491	14,719,303	99.04	143,188	0.96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 年前三季之合併應收帳款餘額為 14,862,491 千元，截至 107 年 11 月底止，合併應收帳款已收回金額及比率分別為 14,719,303 千元及 99.04%，尚未收回金額及比率則分別為 143,188 千元及 0.96%，尚未收回之應收帳款其中金額 122,397 千元、占未收回金額之比率為 85.48%，落於正常授信期間內，其餘未收回之應收帳款金額微小，主要係因客戶內部作業流程及對帳差異等因素所致，期後業已陸續收回款項，且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主要銷售客戶多為國際知名電腦軟體公司及社群網站公司，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逾期款項除由財務部門定期檢視逾期應收款項明細表外，亦透過業務部門積極與客戶溝通協調及跟催帳款，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兩年度及申請年度最近期並無發生實際呆帳，經評估其帳款之收回情形尚無異常。

(3) 與同業比較評估

單位：新台幣千元；次；天；%

項目 \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前三季
應收款項 總額(B)	緯 穎	3,563,020	8,809,381	14,862,491
	廣 達	171,487,614	173,644,295	188,883,132
	英業達	71,485,253	78,808,650	95,891,468
	營 邦	442,781	476,276	585,835
應收款項 週轉率(次)	緯 穎	14.57	13.85	15.14
	廣 達	5.37	5.96	5.23
	英業達	6.48	6.22	5.69
	營 邦	6.86	5.70	4.57

單位：新台幣千元；次；天；%

項目 \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前三季
應收款項 週轉天數(天)	緯 穎	25	26	24
	廣 達	69	62	70
	英業達	56	59	65
	營 邦	53	64	80
備抵損失 帳列金額(A)	緯 穎	—	—	1,038
	廣 達	2,015,662	2,024,241	2,077,812
	英業達	200,675	200,021	159,120
	營 邦	4,342	3,844	8,908
備抵損失占應收 帳款總額之比重(%) (A) / (B)	緯 穎	—	—	0.01
	廣 達	1.18	1.17	1.10
	英業達	0.28	0.25	0.17
	營 邦	0.98	0.81	1.52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14.57 次、13.85 次及 15.14 次，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則分別為 25 天、26 天及 24 天。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收現天數均優於採樣同業，其週轉率受到應收帳款是否讓受、客戶組成及銷售區域之不同而有所差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另就備抵呆帳提列金額及比率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106 年度未有須提列備抵呆帳之情形，僅於 107 年前三季提列備抵呆帳金額為 1,038 千元，占應收款項總額之比率為 0.01%，各期之提列比率均低於所有採樣同業，其提列比率係依照公司政策，且 105~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無發生實際呆帳之情形，顯示備抵呆帳提列適足性尚屬允當，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綜上，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備抵呆帳之提列係依據公司訂定之政策並參考客戶實際經營狀況與帳款收現情形予以評價，加上期後收回情形尚屬良好，其備抵呆帳提列情形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 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發行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 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期間		105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20,785,122	32,913,362
應收 款項 總額	應收票據	—	—
	應收帳款	822,256	3,433,043
	應收帳款-關係人	2,934,368	6,008,224
	小計	3,756,624	9,441,267
備抵損失提列數		—	—
應收款項淨額		3,756,624	9,441,267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43	4.99
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天)		67	73
授信條件		考量個別客戶資本額、營運規模、財務狀況及以往銷貨情形、收款記錄等而給予不同之授信條件，收款條件主要為開票開立後 45 天~120 天。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5~106 年底之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 3,756,624 千元及 9,441,267 千元，106 年底應收款項總額較 105 年底增加 5,684,643 千元，主係 106 年度該公司受惠

雲端服務事業快速成長，營運規模不斷擴大，106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較 105 年度增加 12,128,240 千元，而美國客戶訂單需求不斷增加，連帶美國子公司 WYUDE 對該公司採購金額隨之增加，期末應收關係人款項亦隨之增加。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兩年度應收款項變化情形主要係隨合併營業收入成長而變動，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在應收款項週轉率方面，該公司 105~106 年度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5.43 次及 4.99 次，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分別為 67 天及 73 天，呈穩健的水準，尚介於正常之授信期間內，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應收款項總額變動及應收款項週轉率變化情形應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個體應收款項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

A.備抵呆帳提列政策

該公司備抵呆帳提列政策請參閱(二)、1、(2)、A.說明。

B.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5 年底	106 年底
應收款項總額(註)(B)	3,756,624	9,441,267
備抵損失金額(A)	—	—
備抵損失提列比率(A)/(B)	—	—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註：應收款項總額包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該公司 105~106 年度未有提列備抵呆帳之情形，由於該公司之主要銷售客戶除了持股 100%之子公司外，多為國際知名電腦軟體公司及社群網站公司，長期往來信用皆良好，在適當之授信條件下均能如期收回款項，且最近兩年度均無實際發生呆帳損失。

整體而言，該公司 105~106 年度備抵呆帳金額尚依所訂之政策執行，應已涵蓋帳款未能收回之風險，經評估其備抵呆帳提列之金額尚屬合理，適足性尚無疑慮。

(3)與同業比較評估

單位：新台幣千元；次；天；%

項目 \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應收款項 總額(B)	緯 穎	3,756,624	9,441,267
	廣 達	210,702,946	209,268,967
	英業達	59,873,950	69,002,591
	營 邦	595,448	663,897
應收款項 週轉率(次)	緯 穎	5.43	4.99
	廣 達	4.31	4.74
	英業達	5.66	5.01
	營 邦	4.19	3.59
應收款項 週轉天數(天)	緯 穎	67	73
	廣 達	85	77
	英業達	64	73
	營 邦	87	102
備抵損失 帳列金額(A)	緯 穎	—	—
	廣 達	1,319,550	1,726,724
	英業達	22,598	354,553
	營 邦	1,152	2,971

單位：新台幣千元；次；天；%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項目			
備抵損失占應收 帳款總額之比重(%) (A) / (B)	緯 穎	—	—
	廣 達	0.63	0.83
	英業達	0.04	0.51
	營 邦	1.00	1.96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5~106 年度之個體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5.43 次及 4.99 次，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則分別為 67 天及 73 天。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另就備抵呆帳提列金額及比率而言，該公司 105~106 年度未有須提列備抵呆帳之情形，故提列比率較所有採樣同業為低，且 105~106 年度無發生實際呆帳之情形，顯示備抵呆帳提列適足性尚屬允當，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綜上，該公司備抵呆帳之提列係依據公司訂定之政策並參考客戶實際經營狀況與帳款收現情形予以評價，其備抵呆帳提列情形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三)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發行人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母子公司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發行人之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發行人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前三季
項目				
營業收入淨額		31,740,540	85,674,525	134,440,528
營業成本		30,028,180	81,432,355	126,327,884
期末 存貨 總額	原物料	1,873,000	5,536,613	14,261,758
	在製品	1,568	—	—
	製成品	3,321,801	3,472,765	7,978,814
	在途存貨	170,204	158,458	735,489
	小計	5,366,573	9,167,836	22,976,061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766)	(4,719)	(240,983)
期末存貨淨額		5,361,807	9,163,117	22,735,078
存貨週轉率(次)(註)		7.42	11.21	10.48
存貨週轉天數(天)		49	33	35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及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係以營業成本除以平均存貨總額計算。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存貨編製主體包含緯穎公司本身、Wiwyn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以下簡稱「WYUDE」)、Wiwynn Technology Service Japan, Inc. (以下簡稱「WYJP」)、Wiwynn Korea Ltd. (以下簡稱「WYKR」)、Wiwynn Technology Service Hong Kong Limited (以下簡稱「WYHK」)、緯穎技術服務(昆山)有限公司(以下簡稱「WYKS」)、Wiwynn Technology Service SDN BHD. (以下簡稱「WYMY」)，其中達誠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達誠」)已於 104 年 7 月 6 日解散清算。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係從事雲端基礎架構伺服器、儲存裝置相關產品之研發及銷售，並提供系統整合解決方案，目前主要委由緯創以部分代料或代工不代料方式生產客戶所需之產品，故其帳列存貨主係包含整機櫃伺服器及存儲設備相關之原物料、製成品及在途存貨；緯穎公司除為統籌集團之經營策略外，係從事雲

端伺服器之研發及銷售，WYUDE 為該公司位於美洲之銷售據點，主係向供應商進貨原物料，委託加工廠代工，其帳列存貨主係雲端運算設備相關之原物料、在製品及製成品，WYJP、WYKR 及 WYHK 及其子公司 WYKS 分別位於日本、韓國、香港及中國昆山，主要從事當地整機櫃伺服器之買賣，故帳列之存貨係出貨予客戶之製成品，WYMY 位於馬來西亞，目前尚無營運行為，故帳上並無存貨。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合併財務報告存貨總額分別為 5,366,573 千元、9,167,836 千元及 22,976,061 千元。最近三年度存貨總額逐年上升，主係受惠於雲端運算的蓬勃發展，使得全球行動數據流量快速擴張，加上物聯網、大數據及人工智慧的興起，提升企業對於資料傳輸、儲存及運算的需求，帶動網路內容供應商(ICP)持續建置大型資料中心，營業收入也隨之成長，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為因應客戶訂單量大幅增加之情形及配合訂單交期而提前備貨及因應部份原料成本變動前購入備料，致存貨總額呈逐年成長趨勢，其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在合併存貨週轉率方面，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最近二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合併存貨週轉率及週轉天數分別為 7.42 次、11.21 次、10.48 次及 49 天、33 天、35 天。近年來營收持續成長，因應客戶需求拉貨迅速，且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持續積極控管存貨水位，致最近三年度與最近期存貨週轉率從 7.42 次提升至 10.48 次，週轉天數從 49 天下降至 35 天。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之合併存貨淨額及合併存貨週轉率之變動，主係依據銷售狀況及訂單需求適時調整庫存備料而變動，其變化原因尚屬合理，並未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2)合併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適足性之評估

A.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之提列政策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二號「存貨」規定，其存貨採用永續盤存制，成本結轉採標準成本計算，其存貨跌價評估方式，係均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備抵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均相同，係考量產業特性、市場需求、產品生命週期及未來可能銷售及使用狀況等，評估存貨發生呆滯之可能性，除判斷有特殊情形外，原物料、半成品、在製品及製成品庫齡逾 540 天以上者提列 50%。

由於其存貨係依據客戶訂單及供應商提供料件之時間備料，並考量其存貨特性、營運風險、過去產銷經驗，經評估其提列政策尚屬合理。

B.合併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5 年底	106 年底	107 年前三季底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A)	4,766	4,719	240,983
期末存貨總額(B)	5,366,573	9,167,836	22,976,061
提列比率(%) (A)/(B)	0.09	0.05	1.05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之合併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分別為 4,766 千元、4,719 千元及 240,983 千元，占各年度期末合併存

貨總額比率分別為 0.09%、0.05%及 1.05%，均依照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訂定之提列政策執行。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為滿足客戶需求，提供客製化之產品，原物料之備料亦多為客戶指定用料，且經參考其存貨庫齡、存貨週轉率及去化比率，其合併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之金額尚屬適足，且提列之情形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綜上評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合併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政策係以國際財務會計準則為主，輔以庫存帳齡評價政策，並依據過往之營運經驗、參酌以往年度存貨之去化狀況及實際發生跌價及呆滯損失之情形，擬定備抵跌價及呆滯提列政策，並據以提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其提列之適足性應屬合理。

(3)與同業比較

單位：新台幣千元；次；天；%

項目 \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前三季
期末存貨總額(註 1)	緯 穎	5,366,573	9,167,836	22,976,061
	廣 達	122,185,864	135,255,216	158,899,994
	英業達	31,935,038	39,548,087	54,344,898
	營 邦	600,298	583,916	676,140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緯 穎	4,766	4,719	(240,983)
	廣 達	(註 1)	(註 1)	(註 1)
	英業達	(註 1)	(註 1)	(註 1)
	營 邦	(註 1)	(註 1)	(註 1)
存貨週轉率(次)(註 2)	緯 穎	7.42	11.21	10.48
	廣 達	6.93	7.58	6.17
	英業達	12.60	11.82	10.07
	營 邦	3.54	2.83	3.39
存貨週轉天數(天)	緯 穎	49	33	35
	廣 達	53	48	59
	英業達	29	31	36
	營 邦	103	129	108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存貨總額比率(%)	緯 穎	0.09	0.05	1.05
	廣 達	(註 1)	(註 1)	(註 1)
	英業達	(註 1)	(註 1)	(註 1)
	營 邦	(註 1)	(註 1)	(註 1)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 1：廣達、英業達及營邦 105~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中存貨金額係以淨額方式揭露，並未揭示有關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之金額，故以淨額核算其存貨週轉率。

註 2：存貨週轉率之計算係以銷貨成本除以平均存貨淨額計算。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之合併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7.42 次、11.21 次及 10.48 次。最近二年度存貨週轉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107 年前三季存貨週轉率優於同業，係各採樣公司間營運規模、銷售策略及經營模式不同所致，且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營收近年來呈現成長趨勢，加以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積極控管存貨，致 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合併存貨週轉率已明顯提升。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存貨週轉率應無重大異常情形。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占合併存貨總額比率分別為 0.09%、0.05%及 1.05%，惟因同業各年度之財務報告中，存貨金額係以淨額表達，並未揭露有關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金額，故無法與同業進行比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提列係以國際會

計準則為依據，並參酌過去經營經驗及實際發生情形而提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且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亦定期檢視庫齡較久之存貨，加強存貨管理；另，經實地了解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管理情形及存貨去化情形，應尚無重大異常情事，顯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金額占期末存貨總額之比率，應無重大異常情形。

2.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發行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發行人個體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期間		105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20,785,122	32,913,362
營業成本		19,303,941	29,247,751
期末 存貨 總額	原物料	4,148	17,552
	製成品	480,539	348,335
	在途存貨	—	42,704
	小計	484,687	408,591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027)	(4,027)
期末存貨淨額		480,660	404,564
存貨週轉率(次)(註)		57.56	66.08
存貨週轉天數(天)		6	6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及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註：係以營業成本除以平均存貨淨額計算；若以營業成本除以平均存貨總額計算，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106 年度之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4.00 次及 4.00 次。

該公司於 105~106 年底之存貨總額分別為 484,687 千元及 408,591 千元，隨著機櫃伺服器相關之業務持續成長，106 年度營收分別較去年同期增加 58.35%，惟該公司期末存貨並未隨營收規模增加而上升，係因該公司主要為統籌集團之經營策略，並從事研發及銷售，委由緯創位於美國之工廠進行代工，故主要由 WYUDE 進行備料。該公司之存貨主要為專案訂單及策略性採購，採購部門依據客戶不同時期之專案及產品需求而進行相關備貨，故其存貨皆維持一定水平。該公司 106 年個體期末存貨總額則與 105 年差異金額不大。

存貨週轉率方面，該公司 105~106 年之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57.56 次及 66.08 次，存貨週轉天數則分別為 6 天及 6 天。106 年度營業成本隨業績成長較去年同期增加 51.51%，惟期末存貨水位控制得宜，使存貨總額較低，使 106 年存貨週轉率與 105 年持平，經評估其週轉率及週轉天數之變動情形應尚屬合理。

(2)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

A.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提列政策

同「合併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之評估說明。

B.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5 年底	106 年底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A)	4,027	4,027
期末存貨總額(B)	484,687	408,591
提列比率(%) (A)/(B)	0.83	0.99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該公司於 105~106 年底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4,027 千元及 4,027 千元，占期末存貨總額之比率分別為 0.83% 及 0.99%，該公司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

損失訂定係依提列政策執行。相關變動說明同「合併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之評估。整體而言，該公司之提列政策係考量其產業特性及存貨使用狀態而制定，故尚屬允當。再者，經實地了解該公司存貨管理情形及存貨去化狀況，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另該公司定期檢視存貨庫存，依照料號逐項審視存貨的去化情形，檢討提出改善，故該公司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尚屬允當。

(3)與同業比較

單位：新台幣千元；次；天；%

項目 \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期末存貨總額(註 1)	緯 穎	484,687	408,591
	廣 達	32,016,027	44,912,941
	英業達	663,811	2,337,142
	營 邦	407,457	391,603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緯 穎	4,027	4,027
	廣 達	(註 1)	(註 1)
	英業達	(註 1)	(註 1)
	營 邦	(註 1)	(註 1)
存貨週轉率(次)(註 2)	緯 穎	57.56	66.08
	廣 達	22.06	24.76
	英業達	378.68	198.41
	營 邦	4.96	3.74
存貨週轉天數(天)	緯 穎	6	6
	廣 達	17	15
	英業達	1	2
	營 邦	74	98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存貨總額比率(%)	緯 穎	0.83	0.99
	廣 達	(註 1)	(註 1)
	英業達	(註 1)	(註 1)
	營 邦	(註 1)	(註 1)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及各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註 1：廣達、英業達與營邦 105~106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中存貨金額係以淨額方式揭露，並未揭示有關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之金額，故以淨額核算其合併存貨週轉率。

註 2：存貨週轉率之計算係以銷貨成本除以平均存貨淨額計算。

該公司 105~106 年度之個體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57.56 次及 66.08 次，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 6 天及 6 天，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占個體存貨總額比率分別為 0.83% 及 0.99%。就最近二年度個體存貨週轉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係各採樣公司間營運規模、銷售策略及經營模式不同所致，惟因同業各年度之財務報告中，存貨金額係以淨額表達，並未揭露有關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金額，故無法與同業進行比較。另該公司之提列政策係考量其產業特性及存貨使用狀態而制定，亦定期檢視庫齡較久之存貨，加強存貨管理，經實地了解該公司存貨管理情形及存貨去化狀況，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存貨週轉率及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占存貨總額比率之變動情形，應無重大異常情形。

(四)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之業績概況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前三季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註)
營業收入	緯 穎	10,803,428	31,740,540	193.80	85,674,525	169.92	134,440,528	146.67
	廣 達	1,007,257,380	893,982,294	(11.25)	1,021,182,900	14.23	711,306,852	(3.81)
	英業達	395,470,221	428,466,015	8.34	467,512,347	9.11	372,781,999	11.33
	營 邦	5,018,172	3,398,619	(32.27)	2,618,350	(22.96)	2,029,039	7.47
營業毛利	緯 穎	1,139,083	1,712,360	50.33	4,242,170	147.74	8,112,644	206.56
	廣 達	46,427,631	46,594,261	0.36	45,653,186	(2.02)	30,886,382	(8.69)
	英業達	21,705,408	23,957,770	10.38	25,039,143	4.51	18,372,566	0.14
	營 邦	972,036	836,542	(13.94)	563,161	(32.68)	428,087	4.14
營業利益	緯 穎	291,700	448,767	53.85	1,839,615	309.93	5,440,680	343.52
	廣 達	18,280,436	19,105,254	4.51	17,605,965	(7.85)	9,781,497	(27.50)
	英業達	5,407,268	8,184,463	51.36	8,729,569	6.66	6,234,669	(1.02)
	營 邦	363,498	198,543	(45.38)	(77,277)	(138.92)	(4,657)	(93.25)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該成長率係與去年同期作為比較。

茲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與採樣同業廣達、英業達及營邦之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比較說明如下：

(1)營業收入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10,803,428 千元、31,740,540 千元、85,674,525 千元及 134,440,528 千元，營業收入成長率分別為 193.80%、169.92%及 146.47%，均呈現逐期大幅成長趨勢。主係通訊及網路相關技術快速發展，大數據、物聯網及人工智慧的興起，各式雲端服務推陳出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各項客製化的產品及系統整合，並符合低耗能及節省碳足跡的趨勢，為客戶提供一次購足的服務，有效降低運營成本。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系統整合服務為資料中心提供工作負載和最佳整體使用成本，優化的最佳解決方案，協助資料中心可更有效率且靈活地使用 IT 資源。隨著客戶雲端服務事業快速成長，於全球廣建資料處理中心，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營收成長提供強勁動能。綜上，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之營業收入均呈現大幅成長趨勢，經評估其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之營業收入成長率皆優於採樣同業，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近年來在雲端產業持續扎根，以世界級的頂尖資料中心為主要客戶群，提供多種軟硬體產品，並與之共同研發次世代新技術，以期繼續引領雲端產業。同時，落實全球佈局，不僅在歐美市場站穩伺服器、儲存產品的市占率，更在充滿劇烈變動的電子產業鏈裡表現出能夠與世界級伺服器廠商的競爭力，包括：技術、品質、速度、彈性及製造成本管理，由於各公司之產品組合、銷售策略及標的市場略有不同，致使營收成長之幅度亦有所差異，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營業毛利

公司	年度	營業毛利率(%)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前三季
緯 穎		10.54	5.39	4.95	6.03
廣 達		4.61	5.21	4.47	4.34
英業達		5.49	5.59	5.36	4.93
營 邦		19.37	24.61	21.51	21.10

資料來源：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營業毛利分別為 1,139,083 千元、1,712,360 千元、4,242,170 千元及 8,112,644 千元，毛利率分別為 10.54 %、5.39 %、4.95%及 6.03%。105 年度毛利率下降至 5.39%，主要係因 104 年度主要銷售產品為儲存器，該產品毛利率較高，惟市場需求量較少，隨著雲端服務及應用蓬勃發展，市場對於整機櫃伺服器需求大幅成長，於 105 年該公司開始以銷售整機櫃伺服器為主，該產品毛利率雖然較低，惟單價高且市場需求量大，使該公司 105 年度營業毛利金額較 104 年度成長 50.33%。105 及 106 年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毛利率僅呈現微幅變動，主要係因該公司之整機櫃伺服器產品為客製化商品，此產品毛利率變動會受到產品規格設計中所包含之中央處理器(CPU)、記憶體及硬碟等設計差異化不同而有所變化，107 年前三季營業收入持續攀升，規模經濟帶來採購議價優勢提升，致整體毛利率提升。

與採樣同業相較，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度前三季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毛利率皆介於同業之間，由於各公司之產品組合、銷售策略及標的市場略有不同，致使整體毛利率亦有所差異，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毛利率之變化情形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3)營業利益

公司 \ 年度	營業利益率(%)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前三季
緯 穎	2.70	1.41	2.15	4.05
廣 達	1.81	2.14	1.72	1.38
英業達	1.37	1.91	1.87	1.67
營 邦	7.24	5.84	(2.95)	(0.23)

資料來源：各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公司 \ 年度	營業費用率(%)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前三季
銷售費用	184,272	277,121	767,248	1,252,720
管理費用	178,238	251,269	360,965	607,866
研究費用	484,873	735,203	1,274,342	811,378
合 計	847,383	1,263,593	2,402,555	2,671,964
營業費用率(%)	7.84	3.98	2.80	1.99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之營業利益分別為 291,700 千元、448,767 千元、1,839,615 千元及 5,440,680 千元，另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營業費用率分別為 7.84%、3.98%、2.80%及 1.99%，而營業利益率則分別為 2.70%、1.41%、2.15%及 4.05%。105 年度營業利益率下降至 1.41%，主係該年度整機櫃伺服器之產品營收大幅成長，惟該產品之毛利率較 104 年度主要銷售產品儲存器為低，導致營業利益率之降低，但整體營業利益仍較 104 年度成長 53.85%。106 年度以後營業利益率呈現上升之趨勢，主係營收及毛利持續大幅成長，營運擴大大使其享有規模經濟之優勢，且營業費用控管得宜，進而使營業利益率上升。雖然營業費用率呈下降之趨勢，惟該公司仍持續增聘研發、業務及後勤人員，以維持產業之競爭力。

與採樣同業相較，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度前三季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營業利益率僅 105 年度因主要銷售產品轉換致表現不若同業，其餘年度之營業利益率皆優於或介於同業之間，由於各公司之營業規模、產品組合及標的市場等不盡相

同，因此營業利益及營業利益率有所差異。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各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營業利益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2. 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以「部門別」或「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是否合理

主要產品別銷貨收入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產品別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儲存器	6,751,278	62.49	—	—	—	—	—	—
整機櫃伺服器	2,505,335	23.19	29,734,450	93.68	83,835,647	97.85	132,844,847	98.81
伺服器	1,141,024	10.56	—	—	—	—	—	—
其他(註)	405,791	3.76	2,006,090	6.32	1,838,878	2.15	1,595,681	1.19
合計	10,803,428	100.00	31,740,540	100.00	85,674,525	100.00	134,440,528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104 年度之其他項目包含該年度銷售總額占營收淨額未達 5% 以上之出售零組件、勞務收入等。105 年至 107 年前三季之其他項目包含該年度銷售總額占營收淨額未達 5% 以上之伺服器與儲存器、出售零組件、勞務收入等。

主要產品別銷貨成本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產品別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儲存器	5,906,080	61.11	—	—	—	—	—	—
整機櫃伺服器	2,438,202	25.23	28,473,291	94.82	80,564,540	98.93	125,408,528	99.27
伺服器	1,056,334	10.93	—	—	—	—	—	—
其他(註)	263,729	2.73	1,554,889	5.18	867,815	1.07	919,356	0.73
合計	9,664,345	100.00	30,028,180	100.00	81,432,355	100.00	126,327,884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104 年度之其他項目包含該年度銷售總額占營收淨額未達 5% 以上之出售零組件、勞務收入等。105 年至 107 年前三季之其他項目包含該年度銷售總額占營收淨額未達 5% 以上之伺服器與儲存器、出售零組件、勞務收入等。

主要產品別銷貨毛利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產品別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儲存器	845,198	74.20	—	—	—	—	—	—
整機櫃伺服器	67,133	5.89	1,261,159	73.65	3,271,107	77.11	7,436,319	91.66
伺服器	84,690	7.44	—	—	—	—	—	—
其他(註)	142,062	12.47	451,201	26.35	971,063	22.89	676,325	8.34
合計	1,139,083	100	1,712,360	100.00	4,242,170	100.00	8,112,644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104 年度之其他項目包含該年度銷售總額占營收淨額未達 5% 以上之出售零組件、勞務收入等。105 年至 107 年前三季之其他項目包含該年度銷售總額占營收淨額未達 5% 以上之伺服器與儲存器、出售零組件、勞務收入等。

(1) 營業收入

A. 儲存器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4 年度來自儲存器之營業收入為 6,751,278 千元，占總營收淨額之比率為 62.49%。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於 104 年度儲存器之主要銷售對象為 I 集團，提供 I 集團經營之社群網站使用者儲存相簿、影片及個人資料使用，隨著 I 集團經營之社群網站與社群應用軟體中不斷新增創新功能，使用者人數與日俱增，為服務世界各地的使用者，I 集團廣設資料中心，對於同時具有高效能運算功能、大容量儲存空間及低耗能之整機櫃伺服器需求強烈，且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產品價格、品質及交期均符合其要求，惟 105 年開始以銷售整機櫃伺服器產品為主，而儲存器之產品銷售比重於 105 年度已降至 5% 以下，故於 105 年度將儲存器之產品併入其他產品，尚無重大異常。

B. 整機櫃伺服器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來自整機櫃伺服器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2,505,335 千元、29,734,450 千元、83,835,647 千元及 132,844,847 千元，占總營收淨額之比率分別為 23.19%、93.68%、97.85%及 98.81%，營收金額及所占比重呈逐期增加之趨勢，主係通訊及網路相關技術快速發展，大數據、物聯網及人工智慧的興起，各式雲端服務推陳出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各項客製化的產品及系統整合，並符合低耗能及節省碳足跡的趨勢，為客戶提供一次購足的服務，有效降低運營成本。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系統整合服務為資料中心提供工作負載和最佳整體使用成本，優化的最佳解決方案，協助資料中心可更有效率且靈活地使用 IT 資源。隨著客戶雲端服務事業快速成長，於全球廣建資料處理中心，對於同時具有高效能之運算功能、大容量儲存空間及低耗能之整機櫃伺服器產品需求強烈，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營收成長提供強勁動能。綜上所述，整機櫃伺服器之營業收入及其營收占比大幅增加，綜觀其原因，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C. 伺服器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4 年度來自伺服器之營業收入為 1,141,024 千元，占總營收淨額之比率為 10.56%。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於 104 年度伺服器之主要銷售對象為 G 公司，其從事社群網路平台之經營，使世界各地的人們能透過此平台，以精簡扼要的文字即時表達自我的看法與對話，許多國際知名新聞媒體亦透過此平台即時發布國際新聞傳送到世界各個角落，為能提供平台使用者良好的使用體驗，G 公司向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採購具有高效能運算功能之伺服器，以符合其需求。隨著平台使用者與日俱增及創新功能不斷新增，對於同時具有高效能運算功能、大容量儲存空間及低耗能之整機櫃伺服器需求強烈，且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產品價格、品質及交期均符合其要求，惟 105 年開始以銷售整機櫃伺服器產品為主，而伺服器之產品銷售比重於 105 年度已降至 5% 以下，故於 105 年度將伺服器之產品併入其他產品，尚無重大異常。

D. 其他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其他產品於 104 年度僅包含該年度銷售總額占營收淨額未達 5% 以上之出售零組件、勞務收入等，105 年度隨著儲存器及伺服器銷售比重已降至 5% 以下，遂併入其他產品。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於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來自其他產品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405,791 千元、2,006,090 千元、1,838,878 及 1,595,681 千元，占總營收淨額之比率為 3.76%、6.32%、2.15%及 1.19%，綜觀之，其他銷貨收入占整體營業收入淨額之比率偏低，由於其他產品種類不一，亦非屬發展中之主力產品，故不擬做進一步之分析。

(2) 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

A. 儲存器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4 年度之儲存器營業成本為 5,906,080 千元，營業毛

利為 845,198 千元，毛利率為 12.52%。惟 105 年度開始以銷售整機櫃伺服器產品為主，而儲存器之產品銷售比率於 105 年度已降至 5%以下，故於 105 年度將儲存器之產品併入其他產品，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 整機櫃伺服器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整機櫃伺服器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2,438,202 千元、28,473,291 千元、80,564,540 千元及 125,408,528 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67,133 千元、1,261,159 千元、3,271,107 千元及 7,436,319 千元，而毛利率則分別為 2.68%、4.24%、3.90%及 5.60%，104 年始量產整機櫃伺服器予 A 集團，初期毛利仍偏低，惟 105 年起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研發設計能力、產品品質及售後服務深受客戶肯定，加上 I 集團亦開始採用其整機櫃伺服器產品，整機櫃伺服器之銷售量大幅增加，對客戶之議價能力提高致毛利率增加，而整機櫃伺服器係為客製化商品，毛利率變動會受到產品規格設計中所包含之中央處理器(CPU)、記憶體及硬碟等設計差異化不同而有所變化，故 105 與 106 年度之毛利率僅微幅變動，107 年前三季營業收入持續攀升，規模經濟帶來採購議價優勢提升，致整體毛利率提升。綜觀之，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C. 伺服器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4 年度之伺服器營業成本為 1,056,334 千元，營業毛利為 84,690 千元，毛利率為 7.42%。惟 105 年度開始以銷售整機櫃伺服器產品為主，而伺服器之產品銷售比率於 105 年度已降至 5%以下，故於 105 年度將伺服器之產品併入其他產品，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D. 其他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其他產品於 104 年度僅包含該年度銷售總額占營收淨額未達 5%以上之出售零組件、勞務收入等，105 年度隨著儲存器及伺服器銷售比重已降至 5%以下，遂併入其他類別。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於 2015~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來自其他產品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263,729 千元、1,554,889 千元、867,815 千元及 919,356 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142,062 千元、451,201 千元、971,063 千元及 676,325 千元，而毛利率則分別為 35.01%、22.49%、52.81%及 42.38%，綜觀之，其他銷貨收入占整體營業收入淨額之比率偏低，由於其他產品種類不一，亦非屬發展中之主力產品，故不擬做進一步之分析。

3. 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營業收入或毛利率變動達 20%以上者，應做價量分析變動原因，並敘明是否合理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營業收入及毛利率變動率如下表所示：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6 年前三季	107 年前三季	
	金額	金額	變動率	金額	變動率	金額	金額	變動率
營業收入	10,803,428	31,740,540	193.80	85,674,525	169.92	54,501,341	134,440,528	146.67
營業毛利	1,139,083	1,712,360	50.33	4,242,170	147.74	2,646,318	8,112,644	206.56
毛利率(%)	10.54	5.39	(48.86)	4.95	(8.16)	4.86	6.03	24.07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依上表所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4 年度~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營業收入或毛利率之變動均達 20%，故擬進行價量分析。另由於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儲存器與伺服器銷售比重於 105 年度以後已降至 5%以下併入其他產品，且因歸屬其他產品類

之出售零組件、勞務收入等，由於種類較雜、性質不一及占銷售比重甚低，故擬不予進行價量分析。茲將整機櫃伺服器之價量變動情形分析說明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主要產品	分析項目	104 及 105 年度	105 及 106 年度	106 及 107 年前三季
整機櫃伺服器	(一)營業收入差異分析：			
	$P(Q'-Q)$	35,207,368	54,152,144	72,386,796
	$Q(P'-P)$	(530,012)	(18,059)	3,096,118
	$(P'-P)(Q'-Q)$	(7,448,241)	(32,888)	4,217,120
	$P'Q'-PQ$	27,229,115	54,101,197	79,700,034
	(二)營業成本差異分析：			
	$P(Q'-Q)$	34,263,946	51,855,331	69,699,363
	$Q(P'-P)$	(546,660)	83,624	1,920,948
	$(P'-P)(Q'-Q)$	(7,682,197)	152,294	2,616,459
	$P'Q'-PQ$	26,035,089	52,091,249	74,236,770
	(三)毛利變動金額：	1,194,026	2,009,948	5,463,264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1)104~105 年度主要產品價量分析

A.銷貨收入增加 27,229,115 千元

(A)數量有利差異為 35,207,368 千元，主係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客戶雲端服務事業快速成長，於全球廣建資料處理中心，對於同時具有高效能之運算功能、大容量儲存空間及低耗能之整機櫃伺服器產品需求強烈，使 105 年銷售量相較 104 年度大幅成長，產生數量有利差異。

(B)價格不利差異為 530,012 千元，主係因整機櫃伺服器為客製化之產品，產品價格受客戶要求產品規格設計中所包含之中央處理器(CPU)、記憶體及硬碟等設計差異化不同而有所變化，致使平均單價下降，產生價格不利差異。

(C)組合不利差異為 7,448,241 千元，主係 105 年度整機櫃伺服器銷售平均單價下滑而其銷售數量增加，終致產生組合不利差異。

B.銷貨成本增加 26,035,089 千元

(A)數量不利差異為 34,263,946 千元，主係 105 年度銷售數量成長，致銷貨成本增加產生數量不利差異。

(B)價格有利差異為 546,660 千元，主係客戶採購之客製化產品規格差異，致平均單價下降，致產生價格有利之差異。

(C)組合有利差異為 7,682,197 千元，主係 105 年度產品規格改變，且其銷售數量增加，致產生有利之組合差異。

綜上，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 年度營業毛利較 104 年度增加 1,194,026 千元，尚屬合理。

(2)105~106 年度主要產品價量分析

A.銷貨收入增加 54,101,197 千元

(A)數量有利差異為 54,152,144 千元，主係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客戶雲端服務事業快速成長，於全球廣建資料處理中心，對於同時具有高效能之運算功能、大容量儲存空間及低耗能之整機櫃伺服器產品需求強烈，致 106 年度銷售數量大幅成長，產生數量有利差異。

(B)價格不利差異為 18,059 千元，主係因整機櫃伺服器為客製化之產品，產品價格受客戶要求產品規格設計中所包含之中央處理器(CPU)、記憶體及硬碟等設計差異化不同而有所變化，致使平均單價下降，產生價格不利差異。

(C)組合不利差異為 32,888 千元，主係 106 年度整機櫃伺服器銷售平均單價下滑而其銷售數量增加，終致產生組合不利差異。

B.銷貨成本增加 52,091,249 千元

(A)數量不利差異為 51,855,331 千元，主係 106 年度銷售數量大幅增加，致銷貨成本隨之增加產生數量不利差異。

(B)價格不利差異為 83,624 千元，主係客戶採購之客製化產品規格差異，致平均單價上升，致產生價格不利之差異。

(C)組合不利差異為 152,294 千元，主係 106 年度銷售數量成長且平均單位成本上升所致。

綜上，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6 年度營業毛利較 105 年度增加 2,009,948 千元，尚屬合理。

(3)106~107 年前三季主要產品價量分析

A.銷貨收入增加 79,700,034 千元

(A)數量有利差異為 72,386,796 千元，主係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客戶雲端服務事業快速成長，於全球廣建資料處理中心，對於同時具有高效能之運算功能、大容量儲存空間及低耗能之整機櫃伺服器產品需求強烈，致 107 年前三季較 106 年同期之銷售數量大幅成長，產生數量有利差異。

(B)價格有利差異為 3,096,118 千元，主係因整機櫃伺服器為客製化之產品，產品價格受客戶要求產品規格設計中所包含之中央處理器(CPU)、記憶體及硬碟等設計差異化不同而有所變化，致使平均單價上升，產生價格不利差異。

(C)組合有利差異為 4,217,120 千元，主係 107 年前三季整機櫃伺服器銷售平均單價上升而其銷售數量增加，終致產生組合有利差異。

B.銷貨成本增加 74,236,770 千元

(A)數量不利差異為 69,699,363 千元，主係 107 年前三季銷售數量大幅增加，致銷貨成本隨之增加產生數量不利差異。

(B)價格不利差異為 1,920,948 千元，主係客戶採購之客製化產品規格差異，致平均單價上升，致產生價格不利之差異。

(C)組合不利差異為 2,616,459 千元，主係 107 年前三季銷售數量成長且平均單位成本上升所致。

綜上，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 年前三季營業毛利較 106 年同期增加 5,463,264 千元，尚屬合理。

(五)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截至承銷商評估報告出具日止，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與關係人交易之評估

1.與關係人間業務交易往來情形，以評估其有無涉及非常規交易情事，如屬銷貨予關係人者，則再評估授信政策、交易條件、款項收回、所售產品關係人後續投入生產或再銷售之情形及其合理性，如未符一般交易常規，其差異之原因及合理性

(1)合併財務報告

A.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該公司之關係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 WHQ)	該公司之母公司
Wistron InfoComm (Czech), s.r.o.(以下簡稱 WCZ)	其他關係人
緯視晶光電(昆山)有限公司(以下簡稱 WOK)	其他關係人
啟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 WNC)	其他關係人
Wistron Mexico S.A. de C.V.(以下簡稱 WMX)	其他關係人
Cowin Worldwide Corporation(以下簡稱 COWIN)	其他關係人
ICT Service Management Solutions (India) Private Limited (以下簡稱 WIN)	其他關係人
緯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 WIS)	其他關係人
SMS InfoComm Technology Services and Management Solutions Ltd.(以下簡稱 WBR)	其他關係人
緯創資通(昆山)有限公司(以下簡稱 WAKS)	其他關係人
SMS InfoComm Corporation(以下簡稱 WTX)	其他關係人
Wistron InfoComm Technology (America) Corporation(以下簡稱 WITX)	其他關係人
Wistron InfoComm Technology (Texas) Corporation(以下簡稱 WITT)	其他關係人
Wistron K.K.(以下簡稱 WJP)	其他關係人
翔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 ISL)	其他關係人
緯創資通(中山)有限公司(以下簡稱 WZS)	其他關係人
緯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緯謙)	其他關係人

資料來源：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B.與關係人及關係企業間重大進銷貨交易事項

(A)銷貨及應收款項

銷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名稱 \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前三季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WHQ	1,100	0.01	7,821	0.02	6,292	0.01	4,498	—
WCZ	7,290	0.07	84,143	0.27	14,232	0.02	18,818	0.02
COWIN	5,986	0.06	17,842	0.06	19,766	0.02	10,559	0.01
WNC	—	—	1,086	—	986	—	—	—
WOK	—	—	479	—	—	—	—	—
WAKS	—	—	302	—	4,308	0.01	220	—
WBR	—	—	—	—	133,771	0.16	307,738	0.23
WIN	—	—	—	—	49,436	0.06	726,750	0.54
WIS	—	—	—	—	118	—	—	—
WMX	—	—	—	—	93	—	716	—
合計	14,376	0.14	111,673	0.35	229,002	0.28	1,069,299	0.80

資料來源：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應收款項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名稱 \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前三季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WHQ	33	—	7,155	0.2	546	0.01	93	0.01
WCZ	210	0.03	73,943	2.08	1,583	0.02	1,069	0.01
COWIN	4,013	0.51	7,932	0.22	4,990	0.06	7,397	0.05
WNC	—	—	—	—	703	0.01	—	—
WAKS	—	—	491	0.01	—	—	220	0.01
WBR	—	—	—	—	131,303	1.49	866	0.01
WIN	—	—	—	—	49,173	0.56	—	—
WMX	—	—	—	—	51	—	—	—
合計	4,256	0.54	89,521	2.51	188,349	2.15	9,645	0.09

資料來源：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a.測試用治具：WCZ、COWIN 及 WMX

WCZ 為緯創集團設立於歐洲捷克之製造、組裝及維修中心，由於該

公司主要客戶於歐洲擴建資料中心，考量整機櫃伺服器之運送風險及成本等因素，委託 WCZ 組裝生產，部分代工時所需之測試用治具，WCZ 直接向該公司購買。

COWIN 為緯創集團之投資控股公司，集團定位為資訊與通訊產品及零組件買賣之窗口，該公司產品委由 WHQ 代工組裝，部分代工時所需之測試用治具，由 COWIN 作為窗口對該公司下單購買。

WMX 為緯創集團設立於美洲墨西哥之製造組裝中心，由於美洲為該公司最大終端需求市場，為縮短交貨時程，提高客戶滿意度，並將產品銷售通路極短化，委託 WMX 去料加工，部分代工時所需之測試用治具，WMX 直接向該公司購買。

測試用治具均為客製化產品，且未銷售予其他非關係人，銷售價格無法比較，以上關係人交易條件，COWIN 及 WMX 均為 OA 90 天，對 WCZ 的交易條件原為 OA90 天，106 年度因該公司整體需求放大，以 WCZ 不到六億的股本代工代料資金成本負擔過大，故協議後收付同步改為 OA 60 天，與一般客戶收款條件相較，尚無重大異常。

b. 伺服器：WHQ、WNC、WAKS、WOK 及 WIS

WHQ 為該公司之母公司，為台灣股票上市公司(3231.TT)，係全球最大的資訊及通訊產品主要供應商之一，主要為個人電腦、行動裝置、顯示器、伺服器及網路儲存設備等產品之製造及組裝，為全球知名 ODM 廠，WHQ 為其資訊部門所需，向該公司購入一般商用型 server。

WNC 隸屬於緯創集團，為台灣股票上市公司(6285.TT)，專精於無線通訊產品的設計、研發與製造，WNC 為其資訊部門所需，向該公司購入一般商用型 server。

WAKS 為緯創集團設立於江蘇昆山的筆記型電腦開發及生產基地，WAKS 為其資訊部門所需，向該公司購入一般商用型 server。

WOK 為緯創集團設立於江蘇昆山的液晶顯示模組及零組件開發及生產基地，WAKS 為其資訊部門所需，向該公司購入一般商用型 server。

WIS 為緯創集團轉投資事業，為國內主要的工業電腦及自動化產品研發及製造公司之一，主營車載電腦及嵌入式系統研發、製造及銷售，WIS 為其資訊部門所需，向該公司購入一般商用型 server。

此類伺服器銷售均未銷售給其他客戶，銷售價格無法比較，交易條件均為 OA 90 天，與一般客戶收款條件相較，尚無重大異常。

c. 轉運銷售窗口：WBR 及 WIN

WBR 為緯創集團設立於巴西之客戶售後服務中心，該公司為配合主要客戶 A 集團於巴西當地收貨且不負責清關之需求，評估巴西當地稅制及法規複雜度高，即時於當地設立子公司恐不符合效益且不易管理，故對 A 集團巴西銷貨，採先銷售給 WBR，由 WBR 負責前端清關收貨，並由巴西當地出貨給 A 集團的方式完成交易。

WIN 為緯創集團設立於印度之客戶售後服務中心，該公司為配合主要客戶 A 集團於印度當地收貨且不負責清關之需求，該公司評估印度當地稅制及法規複雜度高，即時於當地設立子公司恐不符合效益且不易管理，故

對 A 集團印度銷貨，採取先銷售給 WIN，由 WIN 負責前端清關收貨，並由印度當地出貨給 A 集團的方式完成交易。

整機櫃伺服器均為客製化產品，銷售價格無法比較，以上交易條件均為 OA 90 天，與一般客戶收款條件相較，尚無重大異常。

(B)進貨及應付帳款

進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名稱 \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前三季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WHQ	12,007,103	88.33	14,560,715	45.18	27,550,464	31.23	44,326,116	31.69
WCZ	700,862	5.16	3,148,211	9.77	11,255,478	12.76	31,447,125	22.48
WZS	—	—	—	—	—	—	14,119	0.01
合計	12,707,965	93.49	17,708,926	54.95	38,805,942	43.99	75,787,360	54.18

資料來源：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應付款項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名稱 \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前三季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WHQ	3,816,072	82.94	745,501	18.87	11,024,864	71.34	13,565,349	74.41
WCZ	523,024	11.37	1,833,385	46.42	2,818,902	18.24	862,918	4.73
WMX(註)	26,993	0.59	131,523	3.33	57,850	0.37	62,721	0.34
WZS	—	—	—	—	—	—	8,036	0.04
合計	4,366,089	94.90	2,710,409	68.62	13,901,616	89.95	14,499,024	79.52

資料來源：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註：對 WMX 之應付帳款係因加工費產生。

a.WHQ

WHQ 為該公司之母公司，成立於 90 年，總部位於台北市內湖區，為台灣股票上市公司(3231.TT)，係全球最大的資訊及通訊產品主要供應商之一，主營項目包括個人電腦、行動裝置、顯示器、伺服器及網路儲存設備等產品之製造及組裝，為全球知名 ODM 廠。

由於 WHQ 產品品質及技術水準優異，該公司目前主要委由 WHQ 進行代工，合作之模式為代工代料或部分代料，生產客戶所需之整機櫃伺服器及單台伺服器或儲存器。該公司除向 WHQ 購買代工之成品外，另透過 WHQ 大量採購議價優勢，向其購買中央處理器、記憶體及硬碟等原物料。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對其進貨之金額分別為 12,007,103 千元、14,560,715 千元、27,550,464 千元及 44,326,116 千元，占進貨淨額之比率分別為 88.33%、45.18%、31.23%及 31.69%，皆為前述期間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最大供應商，其進貨金額隨公司業績成長而增加。

該公司向 WHQ 購買代工之成品均為客製化產品，且無其他非關係人可供比較。而該公司向 WHQ 進貨之付款條件為 OA 90 天，與一般供應商之付款相較，尚無重大差異。

b.WCZ

WCZ 係緯創集團於歐洲捷克之製造、組裝及維修中心，由於該公司之主要客戶於歐洲擴建資料中心，考量整機櫃伺服器之運送風險、成本及

交期等因素，委託 WCZ 組裝生產，並以代工代料合作方式，由代工廠就近於當地採購。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7 年第三季對其進貨之金額分別為 700,862 千元、3,148,211 千元、11,255,478 千元及 31,447,125 千元，占進貨淨額之比率分別為 5.16 %、9.77 %、12.76 %及 22.48 %，進貨金額隨公司歐洲業績成長而增加，其變化原因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該公司向 WCZ 購買代工之成品均為客製化產品，且無其他非關係人可供比較。該公司向 WCZ 進貨之付款條件 105 年度為 OA 90 天，106 年度起因該公司整體需求放大，對 WCZ 而言，代工代料資金成本逐漸增加，經雙方協議後改為 OA 60 天，與一般供應商之付款相較，尚無重大差異。

c.WZS

WZS 係緯創集團於廣東中山之製造、組裝及維修中心，因應客戶要求少量向 WZS 直接進貨，並以代工代料合作方式，由代工廠就近於當地備料。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僅於 107 年第三季對其進貨之金額為 14,119 千元，占進貨淨額之比率為 0.01%，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該公司向 WZS 購買代工之成品均為客製化產品，且無其他非關係人可供比較。而該公司向 WZS 進貨之付款條件為 OA 90 天，與一般供應商之付款相較，尚無重大差異。

C.與關係人及關係企業間其他交易事項

(A)加工費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名稱 \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前三季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WMX	30,260	100.00	217,733	100.00	439,668	100.00	523,701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工作底稿

WMX 為緯創集團設立於美洲墨西哥之製造組裝中心，為墨西哥當地保稅區內開辦免稅輸入的材料和設備以及當地廉價的勞動力來組織生產的加工出口工廠(maquiladora)。由於美洲為該公司最大終端需求市場，為縮短交貨時程，提高客戶滿意度，並將產品銷售通路極短化，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委託 WMX 去料加工，加工費隨該公司對美洲市場銷售數字逐期上升，該交易係屬正常營運活動，具其必要性及合理性，計價方式係按 WMX 為該公司加工產生之所有費用加計固定利潤收取，經抽核相關憑證，尚無重大異常情事。該公司向 WMX 支付之加工費，無其他非關係人可供比較。而該公司向 WMX 進貨之付款條件為 OA 90 天，與一般供應商之付款相較，尚無重大差異。

(B)營業費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名稱 \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前三季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WHQ	154,695	18.26	312,681	24.75	657,421	27.36	873,573	32.69
其他關係人	1,625	0.19	3,607	0.29	9,106	0.38	45,234	1.69
合計	156,320	18.45	316,268	25.04	666,527	27.74	918,807	34.38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a.WHQ

交易對象係為 WHQ，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對其發生之營業費用分別為 154,695 千元、312,681 千元、657,421 千元及 873,573 千元，主係採購研發料件支出及後勤支援服務，金額隨各期專案及營運所需變化，其係屬一般正常營運交易，且關係人之交易價格及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b.其他關係人

主要交易對象係為 ISL、WTX 及 WITT，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對其發生之營業費用分別為 1,625 千元、3,607 千元、9,106 千元及 45,234 千元，金額占比甚小，主係委託產品檢驗測試及後勤支援服務，其係屬一般正常營運交易，且關係人之交易價格及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C)其他應收款項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名稱 \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前三季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WHQ	52,989	6.99	52,936	33.73	53,623	6.36	—	—
WCZ	—	—	—	—	40,876	4.85	57,516	27.07
COWIN	—	—	—	—	464,485	55.06	147,196	69.28
其他關係人	—	—	—	—	143	0.02	—	—
合計	52,989	6.99	52,936	33.73	559,127	66.29	204,712	96.35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a.WHQ

對 WHQ 之其他應收款主為該公司創立時由母公司轉任人員之舊制退休金退職給付，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對其之其他應收款為 52,989 千元、52,936 千元、53,623 千元及-千元，WHQ 於 107 年前三季支付完畢，致 107 年前三季餘額為 0 千元。

b.WCZ、COWIN

對 WCZ 及 COWIN 之其他應收款係該公司代其購買原物料產生，因原物料市場價格波動幅度劇烈，部分透過 WHQ 大量採購之原物料備料，後續市場價格升高且缺貨，委外代工廠商 WCZ、WHQ(透過其生產基地貿易窗口 COWIN)在本身缺料的狀態，向該公司之子公司購入原物料，且代工廠商經過製造加工為成品後再銷回該公司，該公司為避免同一批原物料先認列第一次營收，而後組裝完成銷售成品再認列第二次營收，對此類代採購原物料交易形態不另加價，亦不承認銷貨收入及銷貨成本，此類原物料未銷售給其他客戶，銷售價格無法比較，對其購入及賣出執行價格測試，確認其賣價高於買價，未發現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c.其他關係人

106 年度 143 千元，主係對 WITX 之其他應收款，係因代售廢料產生，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D)其他應付款項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名稱 \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前三季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WHQ	24,987	9.67	31,608	7.01	148,771	13.97	280,382	18.95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名稱 \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前三季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其他關係人	3,559	1.38	54,070	11.99	6,849	0.64	4,059	0.27
合計	28,546	11.05	85,678	19.00	155,620	14.61	284,441	19.22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a.WHQ

對 WHQ 之其他應付款，主係 C.(B)營業費用所產生之其他應付款，為採購研發料件支出及後勤支援服務等，金額隨各期專案及營運所需變化，其餘屬一般正常營運交易，且關係人之交易價格及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b.其他關係人

主要交易對象係為 ISL、WTX 及 WITT，主係 C.(B)營業費用所產生之其他應付款，委託產品檢驗測試及後勤支援服務等，金額占比甚小，其餘屬一般正常營運交易，且關係人之交易價格及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E)背書保證

母公司 WHQ 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履行合約及借款額度而提供之保證金額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證人	被保證人	動支金額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前三季
WHQ	緯穎	399,834	388,998	298,480	-
WHQ	WYUDE	-	5,164,640	8,491,756	1,527,550
合計		399,834	5,553,638	8,790,236	1,527,550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由於該公司營業規模呈爆炸性規模成長，營運所需資金亦階梯式上升，但該公司成立年限尚短、資本額及過往營收規模不大，故母公司 WHQ 為該公司提供背書保證以履行合約及銀行借款額度，此交易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然該公司獲利持續成長下，財務健全，故陸續向銀行解除部分背書保證，107 年前三季底 WHQ 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 1,527,550 千元，較 106 年底下降 82.62%，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個體財務報告

A.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該公司之關係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 WHQ)	該公司之母公司
Wiwyn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以下簡稱 WYUDE)	該公司之子公司
Wiwynn Technology Service Japan, Inc.(以下簡稱 WYJP)	該公司之子公司
Wiwynn Korea Ltd.(以下簡稱 WYKR)	該公司之子公司
Wiwynn Technology Service Hong Kong Limited(以下簡稱 WYHK)	該公司之子公司
緯穎技術服務(昆山)有限公司(以下簡稱 WYKS)	該公司之子公司
Wiwynn Technology Service Malaysia Sdn. Bhd.(以下簡稱 WYMY)	該公司之子公司
Wistron InfoComm (Czech), s.r.o.(以下簡稱 WCZ)	其他關係人
緯視晶光電(昆山)有限公司(以下簡稱 WOK)	其他關係人
啟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 WNC)	其他關係人
Wistron Mexico S.A. de C.V.(以下簡稱 WMX)	其他關係人
Cowin Worldwide Corporation(以下簡稱 COWIN)	其他關係人

關係人名稱	與該公司之關係
ICT Service Management Solutions (India) Private Limited(以下簡稱 WIN)	其他關係人
緯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 WIS)	其他關係人
翔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 ISL)	其他關係人
緯創資通(中山)有限公司(以下簡稱 WZS)	其他關係人

資料來源：104~106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B. 與關係人及關係企業間重大進銷貨交易事項

(A) 銷貨及應收款項

銷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名稱 \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WHQ	1,100	0.01	7,821	0.04	6,292	0.02
WYUDE	10,448,733	84.73	16,112,467	77.52	15,920,425	48.37
WYHK	220,955	1.79	91,080	0.44	610,152	1.85
WYJP	29,203	0.24	10,738	0.05	1,039,487	3.16
WYKS	1,320	0.01	782	—	629,650	1.91
WYKR	—	—	107,516	0.52	515,486	1.57
WCZ	7,290	0.06	68	—	983	—
COWIN	5,986	0.05	17,842	0.09	19,766	0.06
WNC	—	—	1,086	0.01	986	—
WIN	—	—	—	—	49,436	0.15
WIS	—	—	—	—	118	—
WMX	—	—	—	—	93	—
WAKS(註)	—	—	—	—	(13)	—
合計	10,714,587	86.89	16,349,400	78.67	18,792,861	57.09

資料來源：104~106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註：配合 106 年度生效之 IFRS 15 公報，該公司將保固費用估列列為母公司收入減項。

應收款項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名稱 \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WHQ	33	—	7,155	0.19	546	0.01
WYUDE	3,210,343	82.28	2,814,960	74.93	4,111,236	43.55
WYHK	224,707	5.76	101	—	605,721	6.42
WYJP	37	—	—	—	195,410	2.07
WYKS	—	—	—	—	625,864	6.63
WYKR	—	—	104,150	2.77	413,811	4.38
WCZ	210	0.01	70	—	720	0.01
COWIN	5,860	0.15	7,932	0.21	4,989	0.05
WNC	—	—	—	—	703	0.01
WIN	—	—	—	—	49,173	0.52
WMX	—	—	—	—	51	—
合計	3,441,190	88.20	2,934,368	78.10	6,008,224	63.65

資料來源：104~106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a. WYUDE

WYUDE 為該公司 100%美國子公司，由於美洲為該公司最大終端需求市場，為縮短交貨時程，提高客戶滿意度，並將產品銷售通路極短化，進而直接面對市場就近服務客戶，以 WYUDE 做為拓展美洲地區銷售業務之營運據點，並由 WYUDE 委託 WMX 去料加工，WYUDE 評估原物料需求後，部分材料由 WYHQ 做為三角貿易的交易窗口，透過 WHQ 大量採

購議價優勢採購原物料，降低材料成本，在 104 年度 WMX 力有未逮之時，亦有部分成品委由 WHQ 代工，同樣透過 WYHQ 做為三角貿易交易窗口進行採購，該公司對 WYUDE 之銷售定價均遵照轉撥計價政策執行，收款條件為 OA120 天，與一般客戶收款條件相較，尚無重大異常。

b.WYHK、WYJP、WYKS 及 WYKR

WYJP、WYKS、WYKR 及 WYHK 分別為該公司位於日本、中國、韓國、香港之百分百子公司，為滿足客戶直運當地的需求，透過 WYHQ 做為三角貿易的交易窗口，向 WHQ 採購製成品，該公司對 WYJP、WYKS、WYKR 及 WYHK 之銷售定價均遵照轉撥計價政策執行，而付款條件為 OA90 天，與一般客戶收款條件相較，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c.測試用治具：WCZ、COWIN 及 WMX

同上述合併財務報告段說明。

d.伺服器：WHQ、WNC 及 WIS

同上述合併財務報告段說明。

e.轉運銷售窗口：WIN

同上述合併財務報告段說明。

(B)進貨及應付帳款

進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名稱 \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WHQ	12,007,103	93.61	14,560,715	69.85	18,136,367	62.94
WYUDE	—	—	11,353	0.05	14,781	0.05
WCZ	700,862	5.46	3,148,041	15.10	10,642,392	36.93
合計	12,707,965	99.07	17,720,109	85.00	28,793,540	99.92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及 104~106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應付款項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名稱 \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WHQ	3,816,072	86.53	745,501	24.12	5,330,357	68.10
WYUDE	24	0.01	6,070	0.20	11,565	0.15
WCZ	523,023	11.86	1,833,385	59.32	2,475,236	31.62
合計	4,339,119	98.40	2,584,956	83.64	7,817,158	99.87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及 104~106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a.WHQ

同上述合併財務報告段說明。

b.WYUDE

WYUDE 為該公司 100%美國子公司，該公司為快速滿足維修用料需求，向 WYUDE 購買少數原物料，而該公司向 WYUDE 進貨之付款條件為 OA 120 天，與一般供應商之付款相較，尚無重大差異。

c.WCZ

同上述合併財務報告段說明。

C.與關係人及關係企業間其他交易事項

(A)其他應收款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名稱 \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WHQ	52,989	5.91	52,936	32.10	53,622	0.73
WYUDE	—	—	—	—	6,765,466	92.22
其他子公司	3,209	0.36	8,038	4.87	49,458	0.67
COWIN	—	—	—	—	464,485	6.33
合計	56,198	6.27	60,974	36.97	7,333,031	99.95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及 104~106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a.WHQ

同上述合併財務報告段說明。

b.WYUDE

主係因 WYUDE 透過該公司作為三角貿易窗口，向 WHQ 採購原物料所致，尚無重大異常。

c.其他子公司

主係該公司對子公司 WYJP 及 WYKR 之其他應收款，主係因服務收入及為其代墊稅款產生，金額占比甚小，尚無重大異常。

d.COWIN

同上述合併財務報告段說明。

(B)其他應付款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名稱 \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WHQ	24,987	9.78	31,605	7.83	5,843,262	85.36
子公司	150	0.06	167	0.04	147,658	2.16
其他關係人	684	0.27	446	0.11	2,076	0.03
合計	25,821	10.11	32,218	7.98	5,992,996	87.55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及 104~106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a.WHQ

該公司對 WHQ 之其他應付款金額較合併報表數為高，係因該公司個體報表表達方式異於合併報表，對於該公司擔任三角貿易窗口，為 WYUDE 向 WHQ 購入料件之應付款項轉列其他應付款所致，合併報表則未進行此調整，相關購料均已列入進貨金額，尚無重大異常。

b.子公司

主係該公司對子公司 WYUDE 之其他應付款，因代購料款產生，106 年度金額上升係因原物料市場價格波動幅度劇烈，委外代工廠商 WCZ、WHQ(透過其生產基地貿易窗口 COWIN)在本身缺料的狀態，由該公司代委外代工廠商向 WYUDE 購買原物料產生，尚無重大異常。

c.其他關係人

主係該公司對 ISL 之其他應付款，該公司資料中心產品委託 ISL 測試，各期檢驗測試費隨產品開發數量而有所變動，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C)背書保證

a.對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證人	被保證人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WYHQ	WYUDE	—	—	80,698	80,698	78,400	—
WYHQ	WYKS	—	—	—	—	152,180	149,24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及 104~106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均為該公司對子公司向供應商購料提供保證。相關評估請詳參、二、財務狀況(二)1.說明。

b.他人對該公司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證人	被保證人	動支金額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WHQ	WYHQ	399,834	388,998	298,48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及 104~106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WHQ 為該公司履行合約及借款額度而提供之背書保證，同上述合併財務報告段說明。

2.發行人與同屬關係企業公司之主要業務或產品(指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均占各該年度總營業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有無相互競爭之情形

緯穎主要從事雲端資料中心產品之研發及銷售業務。茲就公司及其同屬集團企業公司之主要營業項目及主要商品列示如下，並說明有無相互競爭之情事：

集團企業名稱	主要營運項目	有無相互競爭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緯創)	電腦及資訊產品之研究、開發、生產、製造及銷售	無
翔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翔智)	Safety and EMI 測試	無
Wistron Mexico,S.A.de C.V.(WMX)	LCD TV 組裝	無
Wistron Technology(Malaysia)Sdn.Bhd.(WMY)	LCD TV 組裝	無
Wistron Mobile Solutions Corporation(WCH)	R&D	無
Wistron InfoComm(Czech). s.r.o.(WCZ)	電子零組件之生產、組裝及維修服務	無
Wistron Technology Service (America) Corporation(WTS)	新業務開發及客戶服務	無
緯創資通(中山)有限公司(WZS)	個人電腦、伺服器及液晶電視等資訊產品之組裝及產銷	無
廣基科技(中山)有限公司(ATZS)	Monitor 之組裝及產銷	無
緯創資通(昆山)有限公司(WAKS)	筆記型電腦之組裝及產銷	無
緯新資通(昆山)有限公司(WEKS)	手持行動裝置之產銷	無
緯創資通(泰州)有限公司(WTZ)	液晶顯示模組與觸控顯示模組之組裝及產銷	無
緯創資通(重慶)有限公司(WCQ)	筆記型電腦之組裝及產銷	無
緯穎云科技服務(北京)有限公司(WYBJ)	電子資訊產品買賣	無
昆山緯績資通有限公司(WRKS)	電子計算機及其他電子產品研發設計服務	無
緯創資通(成都)有限公司(WCD)	筆記型電腦之組裝及產銷	無
緯視晶光電(昆山)有限公司(WOK)	液晶顯示模組及零組件	無
緯創資通(青島)有限公司(WQD)	液晶電視之組裝及產銷	無
緯聯電子科技(中山)有限公司(WTZS)	電子零組件之生產及銷售	無
Polymer Vision B.V.(WPV)	資訊產品之研究、開發	無
Creator Technology B.V.(WCT)	R&D	無
Wiwynn Technology Service Japan,Inc.(WYJP)	電子產品買賣	無
Wiwyn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WYUDE)	電子產品買賣	無
Wiwynn Korea Ltd.(WYKR)	電子產品之買賣	無
WIWYNN TECHNOLOGY SERVICE MALAYSIA SDN.BHD.(WYMY)	電子產品之買賣	無
緯穎技術服務(昆山)有限公司(WYKS)	電子產品銷售	無
緯創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緯創醫學)	醫療器材製造	無

集團企業名稱	主要營運項目	有無相互競爭
重慶緯創醫療科技有限公司(WMCQ)	生產醫療器材	無
Wistron InfoComm Manufacturing(India) Private Limited(WMI)	手持行動裝置之製造	無
Cowin Worldwide Corporation(Cowin)	投資及控股、資訊與通訊產品及零組件買賣	無
AIH Holding Corporation(AIHH)	投資及控股、資訊與通訊產品及零組件買賣	無
SMS InfoComm Corporation(WTX)	客戶售後服務及銷售	無
緯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緯謙)	儲存設備、數位監控系統、數位多媒體之銷售及相關顧問服務	無
緯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緯聰)	電腦及電子資訊產品之銷售與維修服務	無
SMS InfoComm (Singapore) Pte. Ltd.(WSSG)	電腦維修服務	無
Service Management Solutions Colombia S.A.S.(WSCO)	客戶售後服務	無
Service Management Solutions Mexico S.A. de C.V.(WSMX)	客戶售後服務	無
Wistron InfoComm (Philippines) Corporation (WPH)	客戶售後服務維修及銷售	無
ANWITH SERVICE CO., LTD.(WSTH)	電腦維修服務	無
Anwith Corporation(ANC)	手機維修與銷售業務	無
緯騰(重慶)信息技術服務有限公司(WSCQ)	電腦產品及其零組件配銷服務	無
SMS InfoComm Chile Servicios Limitada (WSCL)	電腦產品及其零組件維修服務	無
SMS InfoComm Technology Services and Management Solutions Ltd.(WBR)	客戶售後服務	無
SMS InfoComm Technology Services Limited Company(WTR)	客戶售後服務	無
Wistron InfoComm Technology (America) Corporation(WITX)	資訊與通訊產品之物流管理	無
Wistron InfoComm Technology(Texas) Corporation(WITT)	電子資訊產品之加工及銷售	無
緯騰技術服務(昆山)有限公司(WSKS)	電腦維修服務	無
緯創香港有限公司(WHK)	電腦維修服務	無
昆山緯隆電腦技術服務有限公司(WMKS)	電腦維修服務	無
緯晶光電科技(上海)有限公司(WOSH)	通訊產品及零組件買賣	無
Wistron K.K.(WJP)	CSD Maintenance company	無
ICT Service Management Solutions(India) Private Limited(WIN)	電腦維修服務	無
SMS INFOCOMM(MALAYSIA) SDN.BHD. (WSMY)	電腦維修服務	無
SMS InfoComm(Czech)s.r.o.(WSCZ)	客戶售後服務	無
ANWITH(Kunshan)CO., LTD.(WCKS)	手機維修及買賣	無
緯創資通(上海)有限公司(WSH)	計算機、軟硬體之設計、研究、開發、測試及銷售	無
WIEDU SDN.BHD.(WEMY)	資訊科技產品及相關軟體之研發與銷售	無
Wistron GreenTech (Texas) Corporation (WGTX)	資訊科技產品回收服務	無
緯潤高新材料(昆山)有限公司(WGKS)	電子用再生環保塑膠製品及新產品之研發、製造及產銷	無
WiEdu Hong Kong Limited(WEHK)	投資及控股、網際網路平台開發、應用服務提供、銷售、諮詢顧問服務	無
緯育股份有限公司(WETW)	網際網路平台開發、應用服務提供、銷售、諮詢顧問服務	無
上海緯育信息技術服務有限公司(WESH)	網際網路平台開發、應用服務提供、銷售、諮詢顧問服務	無
鼎創有限公司(鼎創)	投資顧問及企業經營管理顧問	無
Win Smart Co., Ltd.(Win Smart)	投資及控股	無
Wistron LLC (WLLC)	投資及控股	無
WisVision Corporation(WVS)	液晶顯示器之製造及銷售	無
Wistron Advanced Materials(Hong Kong) Limited(WGHK)	投資及控股	無

集團企業名稱	主要營運項目	有無相互競爭
WiEDU Holding Co., Ltd.(WEDH)	投資及控股	無
WiseCap (Hong Kong) Limited(WCHK)	投資及控股	無
理本投資有限公司(理本)	投資顧問、企業管理顧問	無
Wistron Europe Holding Cooperatie U.A.(WEH)	投資及控股	無
WinDisplay Corporation(WDC)	投資及控股	無
Wistron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WHHK)	投資及控股	無
Wistron Investment(Sichuan) Co.,LTD.(WSC)	投資及控股	無
Wiwynn Technology Service Hong Kong Limited(WYHK)	投資及控股	無
緯創生技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緯創生技)	投資及控股	無
緯創數技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緯創數技)	投資及控股	無

資料來源：緯創年報及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係從事資料中心產品之研發及銷售業務，該公司之子公司 WYUDE、WYJP、WYKR、WYMY、WYHK 及 WYKS 係分別負責美洲、日本、韓國、馬來西亞、香港及中國地區之產品銷售，主要產品與該公司相同，係該公司於海外當地為就近服務客戶所設之據點，並無相互競爭情形。此外，集團企業中大部分主要業務係電腦周邊及其零組件、儲存設備、伺服器、多媒體家電、通訊產品、網路系統等生產及銷售，與該公司專精於提供雲端大型資料中心產品有所區別。

綜上所述，該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之主要業務或產品，尚依營業項目、服務型態及服務地區等而有所不同，應無相互競爭之疑慮。

二、財務狀況

(一)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損益狀況及財務比率，並作變動分析與同業比較

1.選擇採用公司之理由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雲端服務(Cloud Services)及大型資料中心(Mega Data Center)的各項產品及系統解決方案，並為不同客戶量身定做各項營運系統及管理服務。經檢視產業及同業相關資料，其中上市公司廣達主要從事筆記型電腦及通訊產品製造加工，代工項目包含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一體機(All-in-One PC；AIO PC)、智慧型手機、伺服器、數位電視、消費性電子、車用電子等；上市公司英業達主要為品牌大廠代工生產筆記型電腦及伺服器廠商，產品應用以電腦軟體、硬體、消費電子、移動通訊產品及伺服器為主；上櫃公司營邦主要從事專業機架式伺服器(Rackmount)及工業電腦用機殼、存儲平台類(Storage)、高效能應用伺服器系統平台類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其產品多應用於雲端資料中心、網路安全平台、廣電傳媒、工業電腦等 4 大領域；經綜合考量國內上市(櫃)公司之營業項目、產業特性及銷售區域等因素，而選取廣達、英業達及營邦做為採樣同業公司。

此外，同業平均資料則選用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比率」中之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作為同業平均之財務比率依據。

公司名稱	代號	主要營業項目
廣 達(上市)	2382	電腦產品(筆記型電腦、伺服器、平板、穿戴、一體機) 99.39%、其他電子產品 0.61%
英業達(上市)	2356	電腦產品(筆記型電腦、伺服器、智慧手持裝置) 96.84%、太陽能 3.16%
營 邦(上櫃)	3693	伺服器機箱 29.08%、系統平台 31.51%、產業設備(如散熱、節電系統) 6.08%、存儲系統 3.69%、其他 29.64%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各採樣公司 107 年年報及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2. 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損益狀況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公司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前三季		
		金額	金額	註1	註2(%)	金額	註1	註2(%)	金額	註1	註2(%)
營業收入	緯 穎	10,803,428	31,740,540	20,937,112	193.80	85,674,525	53,933,985	169.92	134,440,528	79,939,187	146.67
	廣 達	1,007,257,380	893,982,294	(113,275,086)	(11.25)	1,021,182,900	127,200,606	14.23	711,306,852	(28,157,547)	(3.81)
	英業達	395,470,221	428,466,015	32,995,794	8.34	467,512,347	39,046,332	9.11	372,781,999	37,947,032	11.33
	營 邦	5,018,172	3,398,619	(1,619,553)	(32.27)	2,618,350	(780,269)	(22.96)	2,029,039	140,956	7.47
營業成本	緯 穎	9,664,345	30,028,180	20,363,835	210.71	81,432,355	51,404,175	171.19	126,327,884	74,472,861	143.62
	廣 達	960,829,749	847,388,033	(113,441,716)	(11.81)	975,529,714	128,141,681	15.12	680,420,470	(25,218,467)	(3.57)
	英業達	373,764,813	404,508,245	30,743,432	8.23	442,473,204	37,964,959	9.39	354,409,433	37,921,374	11.98
	營 邦	4,046,136	2,562,077	(1,484,059)	(36.68)	2,055,189	(506,888)	(19.78)	1,600,952	123,935	8.39
營業毛利	緯 穎	1,139,083	1,712,360	573,277	50.33	4,242,170	2,529,810	147.74	8,112,644	5,466,326	206.56
	廣 達	46,427,631	46,594,261	166,630	0.36	45,653,186	(941,075)	(2.02)	30,886,382	(2,939,080)	(8.69)
	英業達	21,705,408	23,957,770	2,252,362	10.38	25,039,143	1,081,373	4.51	18,372,566	25,658	0.14
	營 邦	972,036	836,542	(135,494)	(13.94)	563,161	(273,381)	(32.68)	428,087	17,021	4.14
營業費用	緯 穎	847,383	1,263,593	416,210	49.12	2,402,555	1,138,962	90.14	2,671,964	1,252,346	88.22
	廣 達	28,147,195	27,489,007	(658,188)	(2.34)	28,047,221	558,214	2.03	21,104,885	771,356	3.79
	英業達	16,298,140	15,773,307	(524,833)	(3.22)	16,309,574	536,267	3.40	12,137,897	89,602	0.74
	營 邦	608,538	637,999	29,461	4.84	640,438	2,439	0.38	432,744	(47,318)	(9.86)
營業(損)益	緯 穎	291,700	448,767	157,067	53.85	1,839,615	1,390,848	309.93	5,440,680	4,213,980	343.52
	廣 達	18,280,436	19,105,254	824,818	4.51	17,605,965	(1,499,289)	(7.85)	9,781,497	(3,710,436)	(27.50)
	英業達	5,407,268	8,184,463	2,777,195	51.36	8,729,569	545,106	6.66	6,234,669	(63,944)	(1.02)
	營 邦	363,498	198,543	(164,955)	(45.38)	(77,277)	(275,820)	(138.92)	(4,657)	64,339	(93.2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緯 穎	40,927	(45,929)	(86,856)	(212.22)	(197,172)	(151,243)	329.30	50,548	182,002	(138.45)
	廣 達	4,423,052	1,235,321	(3,187,731)	(72.07)	2,491,127	1,255,806	101.66	4,384,437	2,664,914	154.98
	英業達	1,776,602	(1,094,554)	(1,130,859)	(63.65)	(1,543,121)	(448,567)	40.98	474,826	319,012	204.74
	營 邦	61,628	(34,948)	(96,576)	(156.71)	(96,927)	(61,979)	177.35	12,963	88,029	(117.27)
稅前純益	緯 穎	332,627	402,838	70,211	21.11	1,642,443	1,239,605	307.72	5,491,228	4,395,982	401.37
	廣 達	22,703,488	20,340,575	(2,362,913)	(10.41)	20,097,092	(243,483)	(1.20)	14,165,934	(1,045,522)	(6.87)
	英業達	7,183,870	7,089,909	(93,961)	(1.31)	7,186,448	96,539	1.36	6,709,495	255,068	3.95
	營 邦	425,126	163,595	(261,531)	(61.52)	(174,204)	(337,799)	(206.48)	8,306	152,368	(105.77)
本期淨利(損)	緯 穎	273,371	311,272	37,901	13.86	1,208,482	897,210	288.24	4,296,380	3,482,903	428.15
	廣 達	17,749,672	15,410,434	(2,339,238)	(13.18)	14,515,762	(894,672)	(5.81)	11,058,697	220,253	2.03
	英業達	4,975,735	4,971,373	(4,362)	(0.09)	4,337,038	(634,335)	(12.76)	4,260,511	(30,786)	(0.72)
	營 邦	339,608	132,680	(206,928)	(60.93)	(141,920)	(274,600)	(206.96)	11,481	189,185	(106.4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緯 穎	1,023	(1,719)	(2,742)	(268.04)	(7,000)	(5,281)	307.21	146,803	149,254	(6,089.51)
	廣 達	(1,639,616)	(520,122)	1,119,494	(68.28)	(1,537,903)	(1,017,781)	195.68	832,500	2,225,022	(159.78)
	英業達	(245,620)	(2,315,310)	(2,069,690)	842.64	(659,830)	1,655,480	(71.50)	(1,058,941)	(950,811)	879.32
	營 邦	936	(7,663)	(8,599)	(918.70)	(17,360)	(9,697)	126.54	4,140	15,371	(136.8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緯 穎	274,394	309,553	35,159	12.81	1,201,482	891,929	288.13	4,443,183	3,632,157	447.85
	廣 達	16,110,056	14,890,312	(1,219,744)	(7.57)	12,977,859	(1,912,453)	(12.84)	11,891,197	2,445,275	25.89
	英業達	4,730,115	2,656,063	(2,074,052)	(43.85)	3,677,208	1,021,145	38.45	3,201,570	(981,597)	(23.47)
	營 邦	340,544	125,017	(215,527)	(63.29)	(159,280)	(284,297)	(227.41)	15,621	144,556	(112.12)

資料來源：該公司及採樣同業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1：較前一年度相同期間之增減金額。

註2：較前一年度相同期間之增減比率。

3. 變動分析及同業比較

(1) 營業收入、營業成本、營業毛利及營業(損)益

請參閱本評估報告參、一、(四)業績概況之說明。

(2) 營業費用變化原因及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前三季	
	金額	占營收淨額比重	金額	占營收淨額比重	金額	占營收淨額比重	金額	占營收淨額比重
推銷費用	184,272	1.71	277,121	0.87	767,248	0.90	1,252,720	0.93
管理費用	178,238	1.65	251,269	0.79	360,965	0.42	607,866	0.45
研發費用	484,873	4.49	735,203	2.32	1,274,342	1.49	811,378	0.60
合計	847,383	7.84	1,263,593	3.98	2,402,555	2.80	2,671,964	1.99
營業利益	291,700	2.70	448,767	1.41	1,839,615	2.15	5,440,680	4.05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之營業利益分別為 291,700 千元、448,767 千元、1,839,615 千元及 5,440,680 千元，營業費用率分別為 7.84%、3.98%、2.80%及 1.99%，而營業利益率則分別為 2.70%、1.41%、2.15%及 4.05%。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推銷費用金額逐期增加，主係隨著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營收規模逐年成長，由 104 年度的 108 億元成長至 107 年前三季為 1,344 億元，績效獎金及出貨運費亦隨之增加所致，且為因應業務量持續成長，業務部門員工人數逐年成長，由 104 年度 33 人成長至 107 年前三季為 55 人，致薪資支出增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管理費用逐年增加，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隨著營業規模之增長，後勤單位之人員亦逐期增加，由 104 年度 20 人成長至 107 年前三季為 71 人，致相關之薪資及績效獎金隨之增加所致，另因該公司於 105 年度及 107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104 年度因該公司仍為非公開發行公司，故認列員工認股產生之薪資費用僅 2,597 千元，107 年度該公司已登錄興櫃，致認列員工認股產生之薪資費用增加至 78,000 千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之研發費用金額之變動，係近年來隨著營業規模大幅成長，研發人員持續增加，由 104 年度 292 人成長至 107 年前三季為 429 人，致薪資費用隨之上升且研發用物料亦大幅增加，惟研發用物料於 107 年前三季下降，主要係因 106 年度下半年剛完成幾項產品開發，加上 107 年前三季新產品規格尚未確定，故遲未投入研發新產品，然而，該公司之產業特性，當有應用於產品之新技術、軟硬體發表或客戶有產品效能或製程改良需求時即會投入大量研發費用。綜上所述，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營業費用之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3)營業外收支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營業外收支淨額分別為 40,927 千元、(45,929)千元、(197,172)千元及 50,548 千元，以下茲分別就營業外收入及利益與營業外支出及損失說明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前三季
其他收入	1,362	639	6,574	35,8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9,830	(7,122)	7,606	207,048
財務成本	(10,265)	(39,446)	(211,352)	(192,320)
營業外收支淨額	40,927	(45,929)	(197,172)	50,548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A.其他收入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其他收入主係來自於利息收入，105 年度利息收入僅 606 千元，而 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利息收入成長至 6,517 千元及 35,761 千元，

主係營收由 105 年度的 317 億元成長至 106 年及 107 年前三季分別為 857 億元及 1,344 億元，獲利由 105 年度的 3 億元成長至 106 年及 107 年前三季分別為 12 億元及 43 億元，致營運活動之現金流入，產生較多利息收入所致。

B.其他利益及損失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其他利益及損失主係來自於外幣兌換損益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融資資產及負債淨損益。104 年度其他利益為 49,830 千元，主係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遠期外匯及外匯，致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為 47,759 千元；而 105 年度轉為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失 19,197 千元，致產生其他損失 7,122 千元；106 年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失下降至 8,381 千元，致產生其他利益 7,606 千元；107 年前三季其他利益大幅成長至 207,048 千元，主係美金兌台幣匯率持續走升，致產生外幣兌換利益 222,901 千元。

C.財務成本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成本係銀行借款利息，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財務成本金額逐期增加，主係營收成長快速，為因應營運規模擴大及承接訂單之購料需求，借款金額逐期成長致利息費用增加。

整體而言，該公司營業外收入與支出各期間之變化，皆隨公司正常營運而變動，且占營收比率甚微，綜觀之，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4)稅前純益及稅後純益變化原因及其合理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前三季
稅前純益	332,627	402,838	1,642,443	5,491,228
稅前純益率(%)	3.08	1.27	1.92	4.08
稅後純益	273,371	311,272	1,208,482	4,296,380
稅後純益率(%)	2.53	0.98	1.41	3.20
當年度基本每股稅後盈餘(元)	6.53	4.46	11.70	29.62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稅前純益之金額分別為 332,627 千元、402,838 千元、1,642,443 千元及 5,491,228 千元，基本每股稅後盈餘分別為 6.53 元、4.46 元、11.70 元及 29.62 元，稅前純益呈現逐期上升，而基本每股稅後盈餘僅於 105 年度下降，主係該年度有盈餘轉增資 168,098 千元及現金增資 300,000 千元所致，而後亦呈現逐期上升，主係近年來大數據、物聯網及人工智慧的興起，各式雲端服務推陳出新，隨著客戶雲端服務事業快速成長，於全球廣建資料處理中心，帶動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訂單成長，營收獲利持續成長，致稅前純益及每股盈餘逐期上升，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稅前純益及基本每股稅後盈餘之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5)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主要為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各期變化趨勢係受新台幣兌美金走勢影響，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6)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之綜合總損益分別為 274,394 千元、309,553 千元、1,201,482 千元及 4,443,183 千元，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

三季綜合損益呈逐期成長趨勢，主係因營收成長，營業利益、稅前純益及本期淨利皆較前期增加所致。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之綜合損益總額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之損益變動狀況、與採樣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4.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比率之變動分析及與同業之比較

單位：%；次；每股元

評估項目		年度 公司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前三季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緯 穎	85.29	84.21	88.34	76.27
		廣 達	73.65	76.22	77.37	79.98
		英業達	64.21	66.82	71.77	73.73
		營 邦	38.24	39.31	44.09	37.96
		同 業	39.40	39.80	40.20	註 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緯 穎	1,740.78	3,348.63	5,996.55	11,296.44
		廣 達	327.38	350.12	329.21	320.47
		英業達	222.08	174.03	197.71	214.46
		營 邦	405.62	309.84	260.76	268.86
		同 業	25.94	26.89	26.88	註 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緯 穎	116.96	118.63	112.42	159.05
		廣 達	127.51	124.65	118.86	116.88
		英業達	135.24	118.86	117.85	118.94
		營 邦	365.84	202.89	171.07	190.95
		同 業	333.00	308.80	308.00	註 3
	速動比率(%)	緯 穎	60.92	59.75	70.46	67.18
		廣 達	93.90	95.40	89.86	87.43
		英業達	104.37	90.95	89.96	82.40
		營 邦	268.41	145.48	117.31	116.86
		同 業	261.80	244.60	241.10	註 3
	利息保障倍數(倍)	緯 穎	33.40	11.21	8.77	29.55
		廣 達	11.47	9.95	6.01	4.07
		英業達	8.86	12.83	6.25	9.65
		營 邦	95.12	18.46	(17.29)	2.44
		同 業	2,861.30	3,075.80	2,268.70	註 3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緯 穎	10.88	14.57	13.85	15.14
		廣 達	5.79	5.37	5.96	5.23
		英業達	6.12	6.48	6.22	5.69
		營 邦	9.69	6.86	5.70	5.64
		同 業	6.30	6.30	6.50	註 3
	存貨週轉率(次)	緯 穎	6.99	7.42	11.21	10.48
		廣 達	8.61	6.93	7.58	6.17
		英業達	11.74	12.60	11.82	10.07
		營 邦	4.48	3.54	2.83	3.39
		同 業	5.50	5.40	5.50	註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週轉率(次)	緯 穎	224.75	567.91	1,592.98	1,943.05
		廣 達	20.47	19.66	24.21	21.58
		英業達	11.41	11.08	14.02	1.45
		營 邦	9.02	5.76	4.40	4.57
		同 業	9.80	10.30	20.50	註 3
	總資產週轉率(次)	緯 穎	2.64	3.59	4.59	5.46
		廣 達	1.89	1.52	1.66	1.46
		英業達	2.25	2.35	2.24	2.34
		營 邦	1.66	1.13	0.92	1.04
		同 業	0.90	0.90	0.80	註 3

單位：%；次；每股元

評估項目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前三季
		公司				
獲利能力	權益報酬率(%)	緯 穎	35.43	22.87	50.11	91.88
		廣 達	12.67	11.02	10.42	10.68
		英業達	7.82	8.06	7.26	11.73
		營 邦	19.08	7.23	(8.52)	1.00
		同 業	1.60	2.00	1.90	註 3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緯 穎	69.41	50.52	173.42	477.30
		廣 達	47.33	49.46	45.58	33.76
		英業達	15.07	22.81	24.33	23.17
		營 邦	94.33	51.52	(20.05)	(1.61)
		同 業	—	—	—	—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緯 穎	79.15	45.35	154.83	481.73
		廣 達	58.78	52.66	52.03	48.90
		英業達	20.02	19.76	20.03	24.94
		營 邦	110.32	42.45	(45.24)	2.88
		同 業	—	—	—	—
	純益率(%)	緯 穎	2.53	0.98	1.41	3.20
		廣 達	1.76	1.72	1.42	1.55
		英業達	1.26	1.16	0.93	1.36
		營 邦	6.77	3.90	(5.42)	0.57
		同 業	(54.90)	(6.50)	5.50	註 3
	每股稅後盈餘(元)	緯 穎	6.53	4.46	11.70	29.62
		廣 達	4.62	3.93	3.73	2.85
		英業達	1.55	1.57	1.88	1.42
		營 邦	8.87	3.46	(3.69)	0.30
		同 業	—	—	—	—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緯 穎	17.12	(50.49)	18.49	(42.86)
		廣 達	註 4	11.00	註 4	5.42
		英業達	17.23	7.58	1.59	(8.44)
		營 邦	21.10	27.89	註 5	(7.37)
		同 業	(1.90)	5.30	(8.30)	註 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緯 穎	註 6	註 6	註 6	註 6
		廣 達	59.18	100.33	65.35	4.31
		英業達	註 7	115.45	73.92	22.04
		營 邦	76.00	84.74	74.50	46.16
		同 業	—	—	—	—
	現金再投資比率(%)	緯 穎	89.16	(250.50)	129.19	(73.66)
		廣 達	註 4	16.39	註 4	8.30
		英業達	0.09	0.03	(0.03)	(16.88)
		營 邦	註 5	5.34	註 5	(3.59)
		同 業	1.00	3.80	(1.90)	註 3

資料來源：各公司之財務比率係取自各採樣公司 107 年年報、台灣經濟新報資料庫、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並由元大證券計算整理

註 1：同業資料為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行業類別為「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之財務比率。

註 2：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與同業採樣公司皆係以 IFRSs 為編制基礎。

註 3：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並未出具 107 年前三季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

註 4：因該比率為負數，故該公司未揭露其比率。

註 5：該公司未揭露其比率。

註 6：該公司於 103 年度始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無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資本支出等資訊，故不予計算。

註 7：因該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未滿五個會計年度，故該公司未揭露其比率。

註 8：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股東權益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款項)／流動負債
-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損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應收款項總額
- (2)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總額
-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4)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權益報酬率=稅後純益／平均權益總額
- (2)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營業利益／期末實收資本額
- (3)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純益／期末實收資本額
- (4)純益率=稅後純益／銷貨淨額
- (5)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它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財務比率分析及與同業之比較分析說明如下：

(1)財務結構

A.負債占資產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85.29%、84.21%、88.34%及 76.27%；105 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較 104 年度微幅下降，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 年度營收較 104 年度成長 193.80%，使應收帳款增加，同時為因應客戶訂單量增加而提前備貨使存貨亦同向增加所致；106 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較 105 年度略微上升，係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6 年度營收較 105 年度成長 169.92%，雖應收帳款及存貨亦同向增加，然該公司為降低資本支出，將其資料中心產品委由緯創及其子公司製造生產，另為因應客戶訂單量增加亦提前備貨使存貨亦同向增加，惟客戶拉貨迅速，故期末存貨之增加比率僅 70.90%，然委由緯創及其子公司製造生產而產生之應付帳款-關係人因受期末付款之時間差，使 106 年度應付帳款-關係人較 105 年度上漲 412.90%所致；107 年前三季負債占資產比率較 106 年度下滑，主係營運獲利持續成長，營運資金增加，另為降低對銀行之依存度、減少利息支出及保留未來舉債借款空間，並提高公司自有資本率，於 107 年 1 月辦理現金增資使營運資金增加，且陸續償還短期借款所致。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104~106 年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負債占資產比率高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主係應付帳款-關係人及短期借款所致。由於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專注於提供大型資料中心產品及系統解決方案，公司在發展初期資源有限之情形下，以創新的商業模式專注於服務世界級雲端服務運營商，並憑藉深耕產業多年經驗及優秀之研發團隊，除產品品質獲得肯定外，能提供客製化的需求，得以不斷提升與客戶合作的緊密程度，因此已成為客戶重要之合作夥伴。綜觀目前資料中心產品國際品牌大廠專注經營品牌價值及終端銷售，並將設計及生產作業委外代工已成趨勢，而相關商機仍在蓬勃發展。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營運模式係將資源集中於研發設計及行銷服務等核心價值，以降低資本支出及相關管理等成本，因而將其資料中心產品委由緯創及其子公司製造

生產，且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營業收入逐年大幅成長，為因應客戶訂單量而增加之庫存備貨，使應付帳款-關係人亦同向增加，另因該公司營運規模持續成長，營運週轉金之需求亦隨之增加，故使銀行借款逐年增加，致負債比率亦較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高；107 年前三季則介於採樣公司之間，主係營運獲利持續成長，營運資金增加，另為降低對銀行之依存度、減少利息支出及保留未來舉債借款空間，並提高公司自有資本率，於 107 年 1 月辦理現金增資使營運資金增加，且陸續償還短期借款所致，經評估其負債占資產比率之變化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B.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1,740.78%、3,348.63%、5,996.55%及 11,296.44%；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呈逐期提升之趨勢，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並無自有廠房及不動產，係全數委由他人代工生產，因此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甚微，且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營收逐年成長，每年盈餘獲利使淨值逐年提升，又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於 105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加以 106 年度辦理員工認股權，使股本增加，且獲利持續成長，致股東權益淨額逐年增加，該比率同向逐年提升。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104~106 年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皆高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另 107 年前三季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亦皆高於採樣公司，且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均高於 100%，顯示該公司長期資金尚足以支應營運所需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出，並無以短期資金支應之現象，經評估其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之變化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財務結構在營業規模成長及獲利連年挹注之下尚屬穩定，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償債能力

A.流動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之流動比率分別為 116.96%、118.63%、112.42%及 159.05%；105 年度流動比率較 104 年度微幅上升，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 年度營收較 104 年度成長 193.80%，使應收帳款增加，同時為因應客戶訂單量增加而提前備貨使存貨亦同向增加，使流動資產大幅增加，致該比率增加；106 年度流動比率較 105 年度略微下滑，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營收大幅成長 169.92%，為因應客戶訂單量增加亦提前備貨使存貨亦同向增加，惟客戶拉貨迅速，故期末存貨之增加比率僅 70.90%，然委由緯創及其子公司製造生產而產生之應付帳款-關係人因受期末付款之時間差，使期末金額較 105 年底大幅增加 412.90%，造成流動負債上升比率高於流動資產增加比率所致；107 年前三季流動比率較 106 年度上漲，主係營運獲利持續成長，107 年 1 月辦理現金增資使營運資金增加，且陸續償還短期借款所致。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104~106 年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流動比率低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主係委外製造加工使應付帳款-關係人較高所致，其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相較並無重大異常；107 年前三季則介於採樣公司之間，

主係 107 年 1 月辦理現金增資使營運資金增加，陸續償還短期借款所致，經評估其流動比率之變化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B.速動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之速動比率分別為 60.92%、59.75%、70.46%及 67.18%；105 年度速動比率較 104 年度微幅下降，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 年度之營收大幅成長，雖應收帳款增加，惟因應備貨之資金，故向銀行短期借款增加致流動負債增加幅度較速動資產大；106 年度速動比率較 105 年度上升，係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隨著公司營收及獲利成長，使營業活動相關之現金及應收帳款之速動資產大幅增加所致；107 年前三季速動比率較 106 年度略微下滑，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為因應客戶訂單量增加而提前備貨使應付帳款(含關係人)較 106 年度增加，致流動負債增加比率較速動資產增加比率高。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104~106 年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速動比率低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主係委外製造加工使應付帳款-關係人較高所致，其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相較並無重大異常，107 年前三季與採樣同業相較原因亦相同，經評估其速動比率之變化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C.利息保障倍數

利息保障倍數方面，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之利息保障倍數分別為 33.40 倍、11.21 倍、8.77 倍及 29.55 倍；利息保障倍數 105~106 年度逐期遞減，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營收逐年成長，雖稅前損益亦逐期上升，惟為因應客戶訂單量而擴大營運規模，所需之週轉金亦同向增加，其借款所支付之利息費用亦相對遞增，使利息費用增加之比率高於稅前損益增加之比率所致；107 年前三季利息保障倍數較 106 年度大幅上漲，主係營收獲利持續成長，稅前淨利亦隨之增長，且陸續償還短期借款，使利息費用減少，致利息保障倍數上升。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104~106 年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利息保障倍數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之間，107 年前三季高於採樣公司，顯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償債能力尚屬良好，經評估其利息保障倍數之變化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綜上分析，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償債能力各項指標之變化尚屬合理，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經營能力

A.應收款項週轉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10.88 次、14.57 次、13.85 次及 15.14 次；105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較 104 年度上升，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業績狀況持續成長，105 年度營收較 104 年度成長 193.80%，另因受 104 年底應收款項基期較低之影響，致 105 年度之平均應收款項僅較 104 年度增加 119.43%，因此，應收款項週轉率上升；106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均呈現微幅下滑之趨勢，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營收仍呈現大幅成長趨勢，惟均受期末銷售及收款之時間差，使期末應收款項均成長，造成平均應收款項受年底基期較高之影響，致平均應收款項增加之比率均略高於營收成長之比率；107 年前三季較 106 年度上漲，主係營收持續成長，107 年前三

季之營收換算全年度較 106 年度成長 109.23%，雖應收款項亦同向增長，惟受 106 年底應收款項基期較低之影響，致 107 年前三季之平均應收款項僅較 106 年度增加 34.36%所致。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104~106 年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應收款項週轉率皆高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且 107 年前三季亦高於採樣公司，顯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應收款項收回情形良好，經評估其應收帳款週轉率之變化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B.存貨週轉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之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6.99 次、7.42 次、11.21 次及 10.48 次；104~106 年度存貨週轉率呈逐期上升趨勢，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營收逐年大幅成長，相對使銷貨成本增加，雖為因應客戶訂單量增加而提前備貨使存貨亦同向增加，惟客戶拉貨迅速，使平均存貨增加之比率均低於銷貨成本增加之比率，致存貨週轉率逐期提升；107 年前三季存貨週轉率微幅下滑，主係營收持續成長，致銷貨成本換算全年度亦較 106 年度增加 106.84%，惟受備貨入庫及客戶拉貨之時間差，使 107 年前三季期末存貨大幅增加，致平均存貨增加 121.17%，平均存貨成長比率高於銷貨成本比率所致。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104~106 年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存貨週轉率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之間，107 年前三季高於採樣公司，顯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存貨控管及去化情形良好，經評估其存貨週轉率之變化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C.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及總資產週轉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分別為 224.75 次、567.91 次、1,592.98 次及 1,943.05 次，總資產週轉率分別為 2.64 次、3.59 次、4.59 次及 5.46 次；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及總資產週轉率均呈逐期攀升之趨勢，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營收均逐期大幅成長，加上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並無自有廠房及不動產，係全數委由他人代工生產，因此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甚微，且營收之成長幅度均高於各期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總資產之成長幅度所致。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104~106 年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及總資產週轉率均高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且 107 年前三季亦高於採樣公司，顯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總資產之使用效率尚屬允當，經評估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及總資產週轉率之變化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經營能力各項指標尚屬穩健，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4)獲利能力

A.權益報酬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之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35.43%、22.87%、50.11%及 91.88%；105 年度權益報酬率較 104 年度微幅下降，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於 105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使平均權益增加，雖營收成長稅後純益亦同向增加，惟平均權益增加之比率高於稅後純益增加之比率所致；

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權益報酬率均呈現上升趨勢，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營收仍呈現大幅成長趨勢，使稅後純益亦大幅提升，致權益報酬率逐期上升。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104~106 年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權益報酬率均高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且 107 年前三季亦高於採樣同業，顯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為股東創造利潤之能力良好，經評估其權益報酬率之變化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B.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69.41%、50.52%、173.42%及 477.30%；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則分別為 79.15%、45.35%、154.83%及 481.73%；105 年度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均較 104 年度略微下降，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於 105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使期末實收資本額增加，雖營收成長亦使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同向增加，惟期末實收資本額增加之比率高於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增加之比率所致；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均呈現上升趨勢，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訂單量逐年增加，營收獲利持續成長，使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大幅成長，致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均逐期上升。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104~105 年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介於採樣公司之間，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皆高於採樣公司，顯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獲利能力良好，經評估其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之變化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C.純益率及每股盈餘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之純益率分別為 2.53%、0.98%、1.41%及 3.20%；每股稅後盈餘分別為 6.53 元、4.46 元、11.70 元及 29.62 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在營運規模及訂單持續成長帶動下，營收呈現逐期增加之趨勢，稅後純益亦逐期提升，惟 105 年度稅後純益增加之比率低於銷貨淨額增加之比率，又 105 年度辦理盈餘轉增資 168,098 千元及現金增資 300,000 千元，使稅後純益增加之比率低於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增加之比率，致 105 年度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下滑。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104~106 年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純益率介於採樣公司與同業平均之間，107 年前三季高於採樣公司；104~105 年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每股稅後盈餘介於採樣公司，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均高於採樣公司，顯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獲利能力優異，經評估其純益率及每股盈餘之變化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綜上分析，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獲利能力各項指標之變化尚屬合理，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5)現金流量

A.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之營運活動現金流量分別為 899,253 千元、(4,830,416)千元、4,211,989 千元及(10,639,522)千元；現金流量比率分別為 17.12%、(50.49)%、18.49%及 (42.86)%；現金再投資比率分別為

89.16%、(250.50)%、129.19%及(73.66)%；其營運活動現金流量、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之變動，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營收逐年成長，105~106年度及107年前三季年化後之營收成長率分別為193.80%、169.92%及109.23%，造成資產相關之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大幅流出，致105年度及107年前三季現金流量相關比率均呈現負數，惟106年度因進貨及付款之時間差，使期末應付款項上升291.23%，造成106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入數大於流出數所致。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104年度及106年度係介於或高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之間，105年度低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及107年前三季低於採樣公司，主係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出所致，經評估其現金流量比率之變化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B.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自103年度始編制IFRSs財務報告，故無最近五年現金流量資訊可供計算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亦無法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與採樣同業與同業公司互有消長，雖105年度及107年前三季略遜於採樣同業，然主因係營收規模成長快速，增長幅度高於採樣同業，亦使營運資金需求大增所致，惟該公司近年陸續辦理現金增資及員工認股權，藉以提升自有資金比重，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二)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背書保證、重大承諾、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情形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並評估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背書保證

該公司已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業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作為辦理背書保證作業之依據。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與股東會議事錄、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情形及背書保證備查簿等，該公司背書保證情形列示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證人	被保證人	關係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前三季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WYHQ	WYUDE	註 1	—	—	80,698	80,698	78,400	—	—	—
WYHQ	WYKS	註 2	—	—	—	—	152,180	149,240	307,310	152,755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 1：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註 2：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2.重大承諾

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與股東會議事錄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情形等，該公司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說明如下：

Alacritech Inc.於民國105年6月於美國東德州法院向該公司提起侵害其專利權之訴。該公司已委任美國律師協助處理，全案尚待法院審理中。

3.資金貸與他人

該公司已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業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作為辦理資金貸與作業之依據。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經

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與股東會議事錄、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情形及資金貸與他人備查簿等，該公司未有資金貸與他人之情形。

4. 衍生性商品交易

該公司已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規範」，業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作為辦理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之依據。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與股東會議事錄、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情形及衍生性金融商品備查簿等，該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列示如下：

單位：千元

年度	公司	交易類型	合約金額		幣別	合約期間
104	WYHQ	買入遠期換匯	USD	30,000	美金兌新台幣	104/12/30~105/02/04
	WYHQ	賣出遠期換匯	USD	30,000	新台幣兌美金	104/12/30~105/01/19
	WYHQ	賣出遠期外匯	USD	4,000	美金兌新台幣	104/12/25~105/01/20
105	WYHQ	賣出遠期換匯	USD	4,000	新台幣兌美金	105/12/22~106/01/03
	WYHQ	買入遠期換匯	USD	10,000	美金兌新台幣	105/12/29~106/01/06
106	WYHQ	買入遠期換匯	USD	3,400	美金兌人民幣	106/12/27~107/01/05
	WYHQ	買入遠期外匯	USD	15,000	美金兌人民幣	106/12/20~107/01/05
107 前三季	—	—	—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益分別為 47,759 千元、(19,197)千元、(8,381)千元及(24,796)千元，占合併稅前淨利比率分別為 14.36%、(4.77)%、(0.51)%及(0.45)%。由於該公司從事上述遠期換匯交易及遠期外匯交易主要目的係為規避營運產生匯率波動之風險，加上往來交易之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信用風險亦微，經抽核相關交易憑證，尚無發現重大發現異常之情事。

5. 重大資產交易

該公司已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經董事會及股東會同意通過。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與股東會議事錄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情形等，該公司重大資產交易情形列示如下：

(1)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104 年度	WYHQ	中國信託華盈貨幣市場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	—	83,488	906,000	70,600	766,218	766,000	218	12,888	140,248
	WYHQ	富邦吉祥貨幣市場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	—	20,693	320,000	20,693	320,158	320,000	158	—	—
105 年度	WYHQ	中國信託華盈貨幣市場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12,888	140,248	55,939	610,000	35,821	390,393	389,835	540	33,006	360,274
	WYHQ	野村投信貨幣市場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	—	64,421	1,040,000	42,148	680,286	680,000	286	22,273	360,000
106 年度	WYHQ	中國信託華盈貨幣市場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33,006	360,274	32,952	360,000	65,958	720,630	720,147	483	—	—
	WYHQ	野村投信貨幣市場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22,273	360,000	35,862	580,000	58,135	940,341	940,000	341	—	—
	WYHQ	WYUDE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辦理現增	子公司	10	34,459	9,000	271,955	—	—	—	—	9,010	319,416
107 年前三季	WYHQ	WYUDE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辦理現增	子公司	9,010	319,416	160,000	4,749,328	—	—	—	—	169,010	5,266,658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2)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3)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三)發行人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資金募集及每股盈餘變化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前三季
期初股本	360,000	420,245	888,343	1,060,775
盈餘轉增資	54,000	168,098	133,252	255,193
員工紅利轉增資	6,245	—	—	—
現金增資	—	300,000	—	200,00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39,180	—
員工認股權	—	—	—	3,880
期末股本	420,245	888,343	1,060,775	1,519,848
營業收入淨額	10,803,428	31,740,540	85,674,525	134,440,528
稅後純益	273,371	311,272	1,208,482	4,296,380
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元)	6.53	4.46	11.70	29.62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於 105 年度及 107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分別使股本增加 300,000 千元及 200,000 千元，主要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因應公司營運規模持續成長並改善財務結構；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每股盈餘分別為 6.53 元、4.46 元、11.70 元及 29.62 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在營運規模及訂單持續成長帶動下，營收呈現逐期增加之趨勢，稅後純益亦逐期提升，惟 105 年度辦理盈餘轉增資 168,098 千元及現金增資 300,000 千元，使稅後純益增加之比率低於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增加之比率，致 105 年度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略微下滑。綜上，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最近期每股盈餘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四)本次募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其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計劃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申報時尚未逾三年，且增資計畫係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前所提現金收支預測表中之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項目預計效益之達成情形

1.本次募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其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

該公司本次募資計畫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經檢視現金收支預測表，該公司本次募集資金完成後未來並無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之情事，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2.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計劃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申報時尚未逾三年，且增資計畫係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前所提現金收支預測表中之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項目預計效益之達成情形。

該公司無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之情事。前各次現金增資計畫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申報時尚未逾三年者，分別為 105 年 10 月及 107 年 1 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均已執行完畢，其相關計畫內容及執行情形請參閱本評估報告「肆、三」之說明；惟 105 年 10 月辦理現金增資時，該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階段，並未對外承銷，尚不需編制現金收支預測表，故不適用本項評估；107 年 1 月共募集 2,400,000 千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主要為因應資料中心及雲端市場持續成

長之原物料採購所需，以及日常營運支出，藉由提高現金準備量做為高成長性市場準備；其效益除強化公司營運資金週轉能力及財務結構，以提升市場整體競爭力外，更可提高資金靈活調度之彈性，對企業之經營具有正面之助益。

(五)發行人其他特殊財務狀況

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申請年度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無發現該公司有其他特殊財務狀況之情事。

肆、就發行人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本承銷商已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第參之四條規定查核完畢，所獲致結論如下：

一、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尚未完成者之執行狀況，如執行進度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再具體評估其落後原因之合理性、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是否有具體改進計畫

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辦理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且該公司前各次現金增資計畫之資金均已執行完畢，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二、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如經重大變更且尚未完成者，應說明其變更計畫內容、資金之來源與運用、變更原因及變更前後效益

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辦理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且前各次現金增資計畫業已執行完畢，並無重大變更之情事，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三、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之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已完成者之原預計效益是否顯現，如執行效益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具體評估其原因之合理性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一)105 年度現金增資

1.計畫內容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05 年 10 月 20 日經授商字第 10501244580 號。

(2)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600,000 千元。

(3)資金來源：於 105 年 9 月 29 日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30,000 千股，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20 元，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600,000 千元。

(4)資金運用計劃及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5 年度
			第四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5 年第四季	600,000	600,000

(5)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充實營運資金以因應公司營運規模持續成長並改善財務結構，將有助於公司未來長遠發展。

(6)變更計畫內容、資金來源與運用、變更原因、變更前後效益及變更計畫提報股東會之日期，並應刊載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日期：無變更計畫之情事，故不適用。

2.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105 年第四季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原因及改進計畫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600,000	已依計畫進度執行完畢
		實際	600,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3.執行效益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5 年上半年度 (增資前)(註 1)	105 年度 (增資後)(註 1)
基本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		9,478,226	11,350,432
	流動負債		8,415,025	9,567,574
	負債總額		8,470,880	9,636,225
	利息支出		9,830	39,446
	營業收入		12,700,945	31,740,540
	每股盈餘(註 2)		2.43	3.87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88.64	84.2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165.98	3,348.6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12.63	118.63
	速動比率(%)		42.14	59.75

註 1：係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財務資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註 2：係追溯調整後之基本每股盈餘。

本次計畫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業於 105 年第四季執行完畢，該公司 105 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較 105 年上半年度下降，105 年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較 105 年上半年度上升，顯示該公司增資後各項財務指標均較增資前為優，且營收及獲利仍持續成長，故該次增資效益應有合理顯現。

(二)107 年度現金增資

1.計畫內容

-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07 年 1 月 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50464 號。
- (2)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2,400,000 千元。
- (3)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0,000 千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120 元，募集金額為新台幣 2,400,000 千元。
- (4)資金運用計劃及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劃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7 年度
			第一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7 年第一季	2,400,000	2,400,000

- (5)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預計募集金額為新台幣 2,400,000 千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主要為因應資料中心及雲端市場持續成長之原物料採購所需，以及日常營運支出，藉由提高現金準備量做為高成長性市場準備；其效益除強化公司營運資金週轉能力及財務結構，以提升市場整體競爭力外，更可提高資金靈活調度之彈性，對企業之經營具有正面之助益。
- (6)變更計畫內容、資金來源與運用、變更原因、變更前後效益及變更計畫提報股東會之日期，並應刊載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日期：無變更計畫之情事，故不適用。

2.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107 年第一季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原因及改進計畫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2,400,000	已依計畫進度執行完畢
		實際	2,400,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3.執行效益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6 年度 (增資前)(註)	107 年第一季 (增資後)(註)
基本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		25,609,520	38,585,479
	流動負債		22,780,634	32,227,887
	負債總額		22,856,488	32,303,741
	利息支出		211,352	51,909
	營業收入		85,674,525	39,552,297
	每股盈餘(註 2)		11.70	9.64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88.34	83.1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5,996.55	11,275.4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12.42	119.73
	速動比率(%)		70.46	65.87

註：係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財務資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本次計畫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業於 107 年第一季執行完畢，該公司 107 年第一季負債占資產比率較 106 年度下降，107 年第一季流動比率較 106 年度上升，顯示該公司增資後各項財務指標均較增資前為優，且營收及獲利仍持續成長，故該次增資效益應有合理顯現。

四、曾發行公司債或舉借長期債務者，是否均如期還本付息，其契約對公司目前財務、業務或其他事項之重大限制條款，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有無財務周轉困難情事

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申請年度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記錄，該公司並無發行公司債或舉借長期債務未如期還本付息之情事，且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申請年度最近期亦無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

五、是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資訊公開

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情事，故不適用。

伍、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適法性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一、是否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之情事，如有，則應就其事項性質詳與評估對發行人財務狀況之影響及是否影響本次有價證券募集及發行

該公司本次係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規定，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供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之用，非依同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一款或第三款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故不適用同準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情事之評估。

二、是否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及第八條所列之情事並應詳細說明其評估依據

(一)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所列情事之承銷商審查意見如下：

審 查 情 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 估 依 據
	有	無	
1.簽證會計師出具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之查核報告者。		✓	經參閱該公司104~106年度及107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並無出具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之查核報告，故無左列之情事。
2.簽證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其保留意見影響財務報告之允當表達者。		✓	經查閱該公司104~106年度及107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未發現簽證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其保留意見有影響財務報告之允當表達者，故無左列情事。
3.發行人填報、簽證會計師複核或主辦證券承銷商出具之案件檢查表，顯示有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致影響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者。		不適用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供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之案件，依法無需檢附發行人填報、簽證會計師複核或主辦證券承銷商出具之案件檢查表，故不適用。
4.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表示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者。		✓	經參閱律師對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並無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5.證券承銷商出具之評估報告，未明確表示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者。		✓	本承銷商出具之評估報告，已明確表示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詳評估報告「陸、發行人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
6.經金管會退回、撤銷、廢止或自行撤回其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申報(請)案件，發行人自接獲金管會通知即日起三個月內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規定之案件者。但本次辦理合併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者，不在此限。		✓	經查閱104~106年度及107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截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該公司與金管會之往來函文，並詢問該公司相關人員，該公司並無左列情事。
7.申報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案件，直接或間接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違反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規定者。但其資金用途係用於國內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並承諾不再增加對大陸地區投資，不在此限。		✓	經查閱該公司104~106年度及107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董事會議事錄，該公司本次募集資金之運用計畫為充實營運資金，並無用於直接或間接赴大陸地區投資之情事，故無左列情事。
8.上市、上櫃公司或興櫃股票公司未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六第一項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未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情節重大者。		✓	經參閱該公司相關董事會議事錄，該公司已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訂定其組織章程及委任薪資報酬委員，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左列情事。
9.未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規定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者。		✓	經核閱該公司公司章程，業已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之規定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故無左列情事。

審 查 情 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 估 依 據
	有	無	
10.違反或不履行申請股票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時之承諾事項，情節重大者。		✓	經參閱該公司104~106年度及107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及股東會之議事錄、與金管會之往來函文，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尚未發現該公司有重大違反或不履行申請股票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時承諾事項之情事。
11.經金管會發現有違反法令，情節重大者。		✓	經參閱律師對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董事會議事錄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並取具公司聲明書，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左列情事。

(二)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所列情事之承銷商審查意見如下：

審 查 情 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1.申報年度及前二年度公司董事變動達二分之一，且其股東取得股份有違反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者。但於申報日前已完成補正者，不在此限。		✓		經參閱該公司105~106年度及107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股東會議事錄及變更登記事項表，該公司因營運需求於107年01月17日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董事，改選後董事變動達二分之一以上，惟經查詢該公司公告資訊及取具該公司之聲明書，105~106年度及107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其股東取得股份並無違反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之情事，故無左列所述情事。
2.上市或上櫃公司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各款情事之一者。但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限制其上市買賣者，不在此限。				
(1)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畫、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		✓		經參酌律師填報之法律事項檢查表、參閱該公司104~106年度及107年截至送件前止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暨該公司104~106年度及107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有重大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影響該公司之經營、財務、業務及未來發展情事。
(2)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畫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		✓		經參酌律師填報之法律事項檢查表、參閱該公司104~106年度及107年截至送件前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目前存續之重要契約、104~106年度及107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無退票紀錄查覆單，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並無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畫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3)發行該有價證券公司之行為，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證券價格。		✓		經參酌律師填報之法律事項檢查表、參閱該公司104~106年度及107年截至送件前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主管機關往來函文、暨104~106年度及107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尚無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4)該有價證券之市場價格，發生連續暴漲或暴跌情事，並使他種有價證券隨同為非正常之漲跌。			✓	該公司目前為興櫃市場掛牌公司，尚未於上市或上櫃市場掛牌交易，故不適用左列之評估。
(5)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發生重大公害或食品藥物安全事件。			✓	經查閱該公司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尚未發現該公司有發生重大公害或食品藥物安全事件。
(6)其他重大情事。		✓		經參閱該公司104~106年度及107年截至送件前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暨104~106年度及107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並無左列情事。

審 查 情 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3.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不具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者。		✓		經本承銷商評估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確有其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詳評估報告「陸、發行人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
4.前各次募集與發行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迄未改善者：				
(1)無正當理由執行進度嚴重落後，且尚未完成。		✓		該公司並無私募有價證券之情事，且該公司前各次募集資金計畫均依計畫項目執行完畢，並未有左列之情事。
(2)無正當理由計畫經重大變更。但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已逾三年，不在此限。			✓	該公司並無私募有價證券之情事，且該公司前各次募集資金計畫均依計畫項目執行完畢，並無計畫經重大變更之情事，故不適用。
(3)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經重大變更，尚未提報股東會通過。			✓	該公司前各次募集資金計畫均依計畫項目執行完畢，並無計畫經重大變更之情事，故不適用。
(4)最近一年內未確實依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九款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		經參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相關公告資料，該公司最近一年內募集有價證券並無未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九款辦理之情事，且該公司並無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之情事。
(5)未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情節重大。			✓	經查閱該公司104~106年度及107年截至送件前止之董事會與股東會議事錄、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該公司未曾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情事，故不適用。
(6)未能產生合理效益且無正當理由。但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已逾三年，不在此限。		✓		該公司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均已產生合理效益，故並無左列之情事。
5.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重要內容(如發行辦法、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定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未經列成議案，依公司法及章程提董事會或股東會討論並決議通過者。		✓		經查閱該公司董事會與股東會議事錄，該公司本次辦理發行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及相關重要內容，業已列成議案並於107年12月27日經董事會討論並決議通過，故無左列情事。
6.非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交易行為有融通資金之必要，將大量資金貸與他人，迄未改善，而辦理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者。		✓		經查閱該公司104~106年度及107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104~106年度及107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該公司尚無左列之情事。
7.有重大非常規交易，迄未改善者。		✓		經查閱該公司104~106年度及107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104~106年度及107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該公司尚無左列之情事。
8.持有具流動性質之金融資產投資、閒置性資產或投資性不動產而未有處分或積極開發計畫，達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之百分之四十或本次申報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募集總金額之百分之六十，而辦理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者。但所募得資金用途係用於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且有具體募資計畫佐證其募集資金之必要性，不在此限。			✓	該公司本次係依照「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規定，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供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之用，依同準則第八條第四項規定，得不適用左列之評估。
9.本次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計畫之用途為轉投資以買賣有價證券為主要業務之公司或籌設證券商或證券服務事業者。		✓		經查閱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之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並非為轉投資以買賣有價證券為主要業務之公司或籌設證券商或證券服務事業者，故無左列之情事。
10.不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情節重大者。		✓		經查閱該公司104~106年度及107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無左列之情事。
11.違反「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情事者。		✓		該公司已出具聲明書將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自申報日起至申報生效前，除依法令發布之資訊外，不得對特定人或不特定人說明或發布財務業務之預測性資訊。

審 查 情 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12.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或執行有重大缺失者。		✓		經參閱該公司內控聲明書、稽核報告、稽核工作底稿及其簽證會計師出具之內部控制建議書，並未發現該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或執行有重大缺失之情事。
13.申報日前三個月，其股價變化異常者。		✓		該公司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並無左列情形。
14.公司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持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經金管會通知補足持股尚未補足。		✓		本年度截至案件申報時止，該公司股份總額為151,984,791股(未含已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44,000股)，而其全體董事(含代表人)持股總數為88,964,434股，占該公司發行股數之58.54%，另該公司已設置審計委會取代監察人，經評估業已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故無左列情事。
(2)加計本次申報發行股份後，未符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但經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承諾於募集完成時，補足持股，不在此限。		✓		該公司截至案件申報時止，全體董事(含代表人)持股數為88,964,434股，占已發行股份總數151,984,791股(未含已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44,000股)及本次現金增資18,810,000股，另加計員工認股權憑證尚可執行認購股份數4,044,000股後之預計實收資本股數174,882,791股之比例為50.87%，故應無違反證交法第二十六條之疑慮。
(3)申報年度及前一年度公司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未依承諾補足持股。		✓		經查閱該公司106年度及107年截至評估報告日止與金管會往來文件，並未發現該公司有左列情事。
15.發行人或其現任董事長、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等工商管理法律，或因犯貪污、瀆職、詐欺、背信、侵占等違反誠信之罪，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		✓		經參閱本次募集與發行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104~106年度及107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104~106年度及107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董事會與股東會議事錄，並取具該公司及現任董事長、總經理相關聲明書，並未發現有左列之情事。
16.因違反證券交易法，經法院判決確定須負擔損害賠償義務，迄未依法履行者。		✓		經參閱本次募集與發行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104~106年度及107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104~106年度及107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董事會與股東會議事錄，並未發現該公司並有左列之情事。
17.為他人借款提供擔保，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五條規定，情節重大，迄未改善者。		✓		經參閱該公司104~106年度及107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104~106年度及107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董事會議事錄，該公司截至評估日止，並無左列之情事。
18.合併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者，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違反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章第五節之規定，情節重大。 (2)受讓或併購之股份非為他公司新發行之股份、所持有非流動之股權投資或他公司股東持有之已發行股份。 (3)受讓之股份或收購之營業或財產有限制買賣等權利受損或受限制之情事。 (4)違反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之規定。 (5)被合併公司最近一年度之財務報告非經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但經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其資產負債表經出具無保留意見，不在此限。			✓	該公司本次辦理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非屬合併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審 查 情 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19.有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六目規定之情事，且有下列情形之一： (1)申報現金發行新股，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未承諾將一定成數股份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保管。 (2)申報發行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未於發行辦法明定應募人應自前揭公司債發行日起將公司債及嗣後所轉換或認購之股份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保管一年。			✓	該公司本次係證券承銷商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供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之用，非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一款或第三款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故不適用左列事項之評估。
20.證券承銷商於發行人申報時最近一年內經金管會、證券交易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處記缺點累計達十點以上，且自被處記缺點累計達十點之日起未逾三個月。但興櫃股票公司辦理現金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上櫃公開銷售者，不在此限。			✓	本證券承銷商於該公司申報時最近一年內並未經金管會、證券交易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處記缺點累計達十點以上之情事。且本案係屬興櫃股票公司辦理現金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公開銷售者，故不在此限。
21.其他金管會為保護公益認為有必要者。	✓			經查閱該公司與金管會之往來函文，並無左列情事。

經上述評估，該公司本次申報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並無違反「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及第八條所列之情事。

三、是否符合「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規定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第一條：為推動有價證券之發行，並保障投資，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事宜時應遵守本自律規則。	本承銷商輔導該公司本次申報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謹遵守本自律規則辦理。
第二條：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主辦承銷商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間不得有下列情事： 一、任何一方與其母公司、母公司之全部子公司，合計持有對方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二、任何一方與其子公司派任於對方之董事，超過對方董事總席次半數者。 三、任何一方董事長或總經理與對方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者。 四、任何一方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股份為相同之股東持有者。 五、任何一方董事或監察人與對方之董事或監察人半數以上相同者。其計算方式係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在內。 六、任何一方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他方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但證券承銷商為金融機構或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子公司時，如其母公司、母公司之全部子公司總計持有發行公司股份未逾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且擔任發行公司董事或監察人席次分別未逾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七、雙方依相關法令規定，應申請結合者或申報後未經公平交易委員會禁止結合者。 八、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致有失其獨立性之情事者。 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發行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金融債券，如銷售對象僅限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其主辦承銷商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如具證券承銷商之資格者，亦得擔任主辦承銷商。 本條所稱母公司及子公司，應依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經查核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與該公司之董事、大股東、經理人及關係人間之關係，並無左列情事，且雙方均已出具聲明書，聲明並無左列各項限制條款之一者，故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得為該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主辦承銷商。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第二條之一：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應取得填報檢查表並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於最近一年內未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且不得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會計師及證券商具有下列關係之聲明書： 一、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規定之關係人關係。 二、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海外存託憑證、海外股票或海外公司債發行辦法與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生效內容無重大差異意見書中文本之律師，亦應符合前項之規定。	經取具翰辰法律事務所彭義誠律師出具之聲明書，本次出具法律意見書之翰辰法律事務所彭義誠律師於最近一年內未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且與該公司、會計師及本承銷商並無左列關係之情事。
第三條：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應於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副本時，檢送有關承銷商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向金管會或其委託之機構申報案件至繳款截止日止，其相關宣傳或資訊揭露應以公開說明書所載內容為限之聲明書；承銷商並應複核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有無違反前開規定。 前項聲明書之聲明事項，應增列有關不得對特定人或不特定人說明或發布除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辦理公告之財務預測資訊內容以外之其他財務業務預測性資訊。 經主管機關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核定免向金管會申報生效者，第一項聲明書之聲明期間以向金管會申請案件至繳款截止日止。	本承銷商於向證券商商業同業公會申報承銷契約副本時，將依左列規定辦理。
第四條：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員工認股權憑證除外)，加計其前各次(含其所私募者)上述有價證券流通在外餘額依各別轉換(認購)價格設算轉換(認購)後所增加之股數，不得逾已發行股數之百分之五十。 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以已發行之股份做為轉換(認購)之用者，其做為轉換(認購)用之已發行股份不列入前項增加股數之計算。	該公司本次係申報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一：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以新發行之股份履行轉換義務或履約者，承銷商應加強輔導發行公司採取股票無實體發行之制度，惟自九十五年七月一日起，上市、上櫃及興櫃股票公司發行股票或公司債應採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方式為之。 承銷商輔導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交付，除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另有規定外，應以帳簿劃撥方式為之。	該公司本次係申報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二：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應注意發行公司之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中應訂明「自發行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認購)」規定；另應注意避免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暫停轉換(認購)期間與前各次具轉換(認股、交換)有價證券到期日前之停止轉換(認股、交換)期間接續，及已發行流通在外之轉換公司債其轉換股份時先交付股票再辦理變更登記者，如遇普通股除息、除權或現金增資認股時，應符合證交所「營業細則」及櫃檯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十條有關二階段公告規定。	該公司本次係申報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三：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交換)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自發行日後屆滿一定期間起，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持有人得依發行人所定之發行及轉換(認股、交換)辦法請求轉換(認股、交換)；但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為未上市(櫃)、未登錄興櫃之公開發行公司者，轉換(認股、交換)期間自發行日後屆滿一定期間至到期日前十日止為限。	該公司本次係申報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前項所稱一定期間不得少於三個月，並應由發行人或外國發行人於轉換(認購、交換)辦法中訂定之。	
第四條之五：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股權轉換(交換、認購)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應就發行年期、發行價格、贖回時點、轉換溢價率、收益率、賣回時點、擔保狀況、分券狀況等因素綜合評估其發行條件訂定之合理性。對於發行條件顯不相當者，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重新合理訂定發行條件後，再行送件。	該公司本次係申報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六：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海外有價證券，其按發行價格計算之發行金額，應高於二千萬美元。但發行公司確有外幣需求或外國發行人確有特殊需求，且發行條件合理者，不受此限。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七：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中應訂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依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所定反稀釋調整公式計算其調整後轉換價格時，其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加計已私募股數。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請)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中應訂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後，除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所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者外，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遇有私募普通股股份增加時，或遇有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應比照該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所定於遇有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時，或遇有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之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計算其調整後轉換價格(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證交所或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依第二項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時，如須訂定每股時價，應以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該公司本次係申報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八：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股權轉換(交換、認購)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中應充分揭露當次發行有價證券之發行條件及該發行條件對股權稀釋、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係申報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九：除上市(櫃)公司、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案件外，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得先行印製價格以區間方式揭露之公開說明書寄交投資人，並於該公開說明書封面顯著處註明提醒投資人上網查詢、參閱承銷商配售通知之實際承銷價格並依承銷商之通知繳交價款。承銷商應注意交寄當日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須將該公開說明書電子檔傳送至金管會指定之網站，另價格確定後二日內須將完整公開說電子檔傳送至金管會指定之網站。第一項公開說明書上揭露之價格區間應與承銷商辦理詢價公告之預計承銷價格之可能範圍一致。	本承銷商與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市案件，將採競價拍賣及公開申購配售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將依左列規定辦理。
第四條之十：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股權轉換(認購、交換)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若發行條件中包含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利，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發行與轉換(認股、交換)辦法中應訂明債券持有人行使賣回權之款項支付日。	該公司本次非屬申報發行具有股權轉換(認購、交換)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十一：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股權性質之各種公司債，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34及36號規定設算應負擔年息總額是否符合公司法第249條第2款及第250條第2款之規定。	該公司本次非屬申報發行具股權性質之各種公司債，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十二：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資案件時，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申報案件時出具承諾書，	該公司本次申報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已出具承諾書，承諾自申報日起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承諾自申報日起至該有價證券掛牌後三個月內不得買回本公司股份。	至該有價證券掛牌後三個月內不得買回該公司股份，故符合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十三：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集人民幣計價海外公司債時，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申報案件時出具承諾書及到期償債資金來源之計畫，承諾海外募得人民幣資金係供海外營運實體使用，不得以任何方式匯回臺灣。	該公司本次係申報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十四：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資案件時，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公開說明書記載發行公司、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長以及與發行公司辦理募資案件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絕無要求或收取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發行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之聲明書，並依「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編製公開說明書及簡式公開說明書，且於申報募資案件及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前，檢核上傳之公開說明書電子檔已確實用印且內容具完整性。	該公司本次申報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向證券商同業公會申報承銷契約前，已取得發行公司、發行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長以及與發行公司辦理募資案件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出具絕無要求或收取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發行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之聲明書，且依規定彙編於公開說明書中並上傳。
第四條之十五：承銷商輔導外國人發行人辦理申報「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募資案件時，應於募集完成年度及其後二個會計年度，協助其遵循中華民國證券相關法令。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非屬外國人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申報案件，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十六：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資案件時，應就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財務業務狀況製作檢查表，並於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前五個營業日，向證交所或櫃買中心申報。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股係供初次上市公開承銷用，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五條：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應於申報案件時出具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子公司不得參與新股認購之承諾書。	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尚屬興櫃公司，非為上市或上櫃公司，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五條之一：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申請延長募集期間且其財務預測無重大變動者，應檢送由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出具經會計師複核之財務預測仍屬有效性聲明書。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未公告財務預測，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五條之二：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市(櫃)案件，除另有規定外，向金管會或其委託之機構申報案件時應以合理之方式訂定暫定價格，如有興櫃交易者，暫定價格不得低於向金管會或其委託之機構申報案件前興櫃有成交之10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簡單算術平均數之七成；如經股東會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者，得採股數區間方式辦理申報，並敘明實際發行價格或股數如有變動，導致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實際發行價格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股票初次上市、上櫃前之承銷案件，主辦承銷商應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約定，由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協調股東按該次現金增資對外公開銷售之一定比例之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於承銷期間進行過額配售，並應依本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辦理。	本承銷商本次輔導該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謹遵守左列規定。相關評估內容請參閱評估報告陸、之說明。
第六條：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及除權交易日前五個營業日，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七成。承銷商輔導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除不低於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尚屬興櫃公司，非為上市或上櫃公司，且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係供申請初次上市公開承銷之用，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外，應參考向本公會報備承銷契約前三十個營業日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內該興櫃股票普通股之每一營業日成交金額之總和除以每一營業日成交股數之總和計算之均價，並應提出合理說明。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 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實際發行價格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	
第六條之一：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發行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三項規定，決議提撥發行新股總額超過百分之十對外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訂定方式應提報公司股東會。	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尚屬興櫃公司，非為上市或上櫃公司，且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係供申請初次上市公開承銷之用，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七條：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經股東會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者，如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向本公會申報詢價圈購約定書及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時，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如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向本公會申報辦理競價拍賣公告時，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股數區間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 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實際發行價格及股數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	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尚屬興櫃公司，非為上市或上櫃公司，且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係供申請初次上市公開承銷之用，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七條之一：承銷商輔導上櫃(市)公司申請轉上市(櫃)為達股權分散標準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承銷案件經股東會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向本公會申報辦理公開申購公告時，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股數區間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 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於實際發行價格及股數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	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尚屬興櫃公司，非為上市或上櫃公司，且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係供申請初次上市公開承銷之用，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八條：採詢價圈購配售辦理之承銷案件，於承銷契約報本公會前，如發行價格偏離市場價格過大者，應重新辦理詢價，並於詢價後，隨即進行承銷作業。承銷商於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時，應一併檢送下列資料： 一、詢價圈購之相關資料(含詢價期間、詢價範圍、各圈購價格及其圈購股數、詢價公告暫訂發行價格占詢價公告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成數等資料)。 二、配售原則及預計配售予自然人、法人及本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有關董事、監察人、大股東、關係人等之股數及配售比率。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市，係採競價拍賣及公開申購辦理承銷，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承銷商於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後，應隨即辦理承銷公告及相關承銷事宜。	
第九條：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及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一項保留員、工承購股份於員、工未認購時之處理方式，均應列成議案經股東會討論並決議通過。 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暫訂發行價格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 實際發行價格不得低於訂價日收盤價、訂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	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尚屬興櫃公司，非為上市或上櫃公司，且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係供申請初次上市公開承銷之用，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綜上所述，該公司本次申報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本承銷商本次輔導該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亦將依自律規則之規定辦理。

四、法令之遵循及對公司營運影響

(一)發行人是否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條、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七項、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第二百四十六條、第二百四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四規定，且無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九條及第二百五十條、第二百六十九條及第二百七十條規定之情事

法令	是否符合規定	評估依據
公司法第 130 條： 下列各款事項，非經載明於章程者，不生效力： 一、分公司之設立。 二、解散之事由。 三、特別股之種類及其權利義務。 四、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及受益者之姓名。 前項第四款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股東會得修改或撤銷之。但不得侵及發起人既得之利益。	不適用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之方式，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公司法第 156 條第 7 項： 刪除	不適用	該項已刪除。
公司法第 167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 被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不得將控制公司之股份收買或收為質物。 前項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者，他公司亦不得將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之股份收買或收為質物。	是	經參閱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之從屬公司及該公司與其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之他公司，並未將該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之股份收買或收為質物，故無違反左列規定。
公司法第 246 條： 公司經董事會決議後，得募集公司債。但須將募集公司債之原因及有關事項報告股東會。 前項決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不適用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公司法第 247 條： 公司債之總額，不得逾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後之餘額。 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逾前項餘額二分之一。	不適用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公司法第 278 條： 刪除	不適用	該法條已刪除。
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4： 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募集與發行公司債，其發行總額，	不適用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法令	是否符合規定	評估依據
除經主管機關徵詢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外，依下列規定辦理，不受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七條規定之限制： 一、有擔保公司債、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其發行總額，不得逾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餘額之百分之二百。 二、前款以外之無擔保公司債，其發行總額，不得逾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餘額之二分之一。		定。
公司法第 249 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行無擔保公司債： 一、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已了結，自了結之日起三年內。 二、最近三年或開業不及三年之開業年度課稅後之平均淨利，未達原定發行之公司債，應負擔年息總額之百分之一百五十。	不適用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公司法第 250 條： 公司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行公司債： 一、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尚在繼續中者。 二、最近三年或開業不及三年之開業年度課稅後之平均淨利，未達原定發行之公司債應負擔年息總額之百分之一百者。但經銀行保證發行之公司債不受限制。	不適用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公司法第 269 條： 公司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公開發行具有優先權利之特別股： 一、最近三年或開業不及三年之開業年度課稅後之平均淨利，不足支付已發行及擬發行之特別股股息者。 二、對於已發行之特別股約定股息，未能按期支付者。	不適用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公司法第 270 條： 公司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公開發行新股： 一、最近連續二年有虧損者。但依其事業性質，須有較長準備期間或具有健全之營業計畫，確能改善營利能力者，不在此限。 二、資產不足抵償債務者。	是	該公司 105 年及 106 年度稅後純益分別為 311,272 千元及 1,208,482 千元，並無最近連續二年有虧損之情事，且經檢視該公司 106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資產總額為 25,872,934 千元，大於負債總額 22,856,488 千元，尚無資產不足抵償債務之情形，故無違反左列之規定。

綜上，該公司對上述各項應遵循之法令並未有違反情事，故對該公司之營運及本次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應無不利影響。

(二)發行人是否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事

經取具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參閱該公司存續有效契約、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股東會會議記錄及主管機關往來函文，並參酌翰辰法律事務所彭義誠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並無證券交易法第 156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請參閱本評估報告「伍、二、(二)、2」之說明。

(三)發行人及其現任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達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負責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與從屬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至刊印日止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經參酌翰辰法律事務所彭義誠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內股東會年報、董事會議事錄、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等，並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除該公司有遭 Alacritech Inc. 就侵害專利權事件於美國東德州地方法院提起訴訟，以及法人董事暨持股 10% 以上股東緯創公司有繫屬中之訴訟案件外，並無發現其他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

訟事件，茲就該公司及法人董事暨持股 10%以上股東緯創公司繫屬中之案件說明如下：

該公司於 105 年 6 月遭 Alacritech Inc.在美國東德州地方法院提起訴訟，Alacritech Inc.起訴主張該公司及其他被控訴公司之伺服器及網卡等相關產品及物料侵犯其所持有之 TCP/IP Offload 相關美國專利。因本案尚處於事實蒐證程序，美國法院對於專利範圍及涉訟專利於個別產品的技術貢獻等部分均尚無相關認定，且 Alacritech Inc.向美國法院提出之訴狀中並未具體請求損害賠償之金額，僅請美國法院判決適當之賠償金額，故截至目前為止，該公司尚無法估算可能的損害賠償金額。

又該公司非涉案技術之所有者，僅為相關產品之使用者，而 Alacritech Inc.與其他上下游廠商亦針對相同專利正另案進行訴訟中。況本案件目前尚處於事實蒐證程序中，依據以往經驗，美國專利權訴訟程序繁瑣且時間冗長，雙方達成和解之機率頗高，惟在和解金或賠償金的部分，因案狀況不盡相同，尚無法依過往經驗合理預估和解金或賠償金之區間範圍，截至目前為止，該公司採買物料、出售產品均未遭受限制，故本案件目前對該公司之財務、業務及營運方面尚無重大影響，亦不致影響上市後之股東權益。

法人董事暨持股 10%以上股東緯創公司繫屬中之案件說明如下：

- 1.Alacritech Inc.於 105 年 6 月在美國東德州法院向緯創公司等多家企業提起訴訟，被控侵權品為伺服器以及網路卡等相關產品。本訴訟目前暫時中止，待美國專利審理及訴願委員會針對 Alacritech Inc.特定專利進行審查後，美國法院將再行審理本案。
- 2.Phenix Longhorn 公司於 106 年 10 月在美國東德州聯邦地院對緯創公司提起訴訟，被控侵權產品為數位電視。緯創公司已委任美國律師協助處理，目前尚無法確認本案之最終結果。
- 3.Hitachi Maxell LTD (Japan) 於 106 年 3 月根據其與緯創公司簽署之 TV 相關專利授權合約，依照 UNCITRAL Arbitration Rules 在美國紐約市對緯創公司提起仲裁。緯創公司已委任美國律師協助處理，而雙方目前正進行事實採證階段，故尚無法確認本案之最終審理結果。
- 4.Qualcomm Inc.於 106 年 5 月 17 日在美國法院(UNITED STATES DISTRICT COURT SOUTHERN DISTRICT OF CALIFORNIA)針對緯創公司及其他三家同業公司提起專利授權金給付訴訟，緯創公司及其他三家同業亦於同年 7 月對 Qualcomm Inc.公司提起反訴。緯創公司就本案已委任美國律師協助處理，全案尚待法院審理中。
- 5.緯創公司 100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經稅捐稽徵機關調減各項耗竭及攤提及投資抵減稅額，核定應補繳稅額計新台幣(下同)409,169 千元。緯創公司不服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結果，於繳納該核定之加徵稅款後即向稅捐稽徵機關就上述金額申請行政救濟。緯創公司已於 107 年 7 月與稅捐稽徵機關達成和解，雙方正進行必要的程序以終結本案。由於緯創對於不服之補稅金額，已先行繳納，如今之和解結果，稅捐稽徵機關將退還部份已繳金額，因此本案對緯創公司並無重大財務及業務上影響。

該公司之法人董事兼持股 10%以上股東緯創公司雖有上述繫屬中之訴訟案件，惟該等案件皆已委請律師處理，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應無不致對該公司之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

經參酌翰辰法律事務所彭義誠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上開繫屬中之訴訟案件之情節非屬重大，且無足以影響公司財務業務正常營運之情形，其結果應不致對於該公

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不利之影響。

(四)發行人或其現任董事、監察人、負責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至刊印日止是否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

經參酌翰辰法律事務所彭義誠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主管機關往來函文，該公司或其現任董事、監察人、負責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年度至本評估報告刊印日止，並無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情事。

(五)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目前仍有效存續、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投資人權益之重要契約

該公司及其各子公司目前仍有效存續之重要契約如下表：

1.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契約性質	契約相對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房屋租賃	李中堅	105/04/01~110/04/30	辦公室租賃	無
房屋租賃	李冠賢、李冠宏	105/04/01~110/04/30	辦公室租賃	無
房屋租賃	廖柏愷	105/04/01~110/03/31	辦公室租賃	無
房屋租賃	王潔	105/04/01~110/03/31	辦公室租賃	無
房屋租賃	王潔	106/11/01~109/10/31	辦公室租賃	無
房屋租賃	旺來建設有限公司	107/02/01~112/01/31	辦公室租賃	無
房屋租賃	永亨投資開發(股)	107/04/01~110/03/31	辦公室租賃	無
房屋租賃	王潔、廖軒逸、廖柏凱	107/04/01~112/03/31	辦公室租賃	無
房屋租賃	施明順	107/04/01~110/03/31	辦公室租賃	無
銀行借款	第一銀行	107/05/28~108/05/28	短期借款	無
銀行借款	安泰商業銀行	107/03/21~108/03/21	短期借款	無
銀行借款	遠東商業銀行	107/07/31~108/07/31	短期借款	無
銀行借款	台北富邦銀行	107/08/12~108/08/12	短期借款	無
銀行借款	台新銀行	107/04/30~108/04/30	短期借款	無
銀行借款	永豐銀行	107/10/26~108/10/31	短期借款	無
銀行借款	元大銀行等聯貸團	107/05/28~110/05/27	長期借款	無
銷售合約	A 集團	107/08/15~111/05/07	產品開發製造銷售	保密責任
銷售合約	I 集團	103/01/24~108/01/23	產品開發製造銷售	保密責任
採購合約	甲公司	107/1/1~ 雙方合意終止為止	生產性材料採購	保密責任
採購合約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107/1/1~ 雙方合意終止為止	委託加工	保密責任
服務合約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107/01/01~ 雙方合意終止為止	提供諮詢服務	無
服務合約	Wistron Mexico S.A. de C.V.	103/04/15~ 雙方合意終止為止	提供技術服務	無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Wiwyn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契約性質	契約相對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銀行借款	澳盛銀行	107/07/26~108/07/25	短期借款	無
銀行借款	花旗銀行	107/04/23~108/04/22	短期借款	無
銀行借款	台新銀行	107/04/30~108/04/30	短期借款	無
銀行借款	兆豐國際商銀	107/12/25~108/12/24	短期借款	無
銀行借款	新光銀行	107/06/07~108/06/07	短期借款	無
銀行借款	安泰商業銀行	107/03/21~108/03/21	短期借款	無
銀行借款	遠東商業銀行	107/07/31~108/07/31	短期借款	無
銀行借款	元大銀行等聯貸團	107/05/28~110/05/27	長期借款	無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3.緯穎技術服務(昆山)有限公司

契約性質	契約相對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房屋租賃	納什空間創業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葛立志	107/08/09~109/08/08	辦公室租賃	無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及其各子公司目前存續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到期之重要契約皆為其基於公司正常營運所需而簽訂，經查閱其契約內容，尚無對公司營運有重大限制條款而影響投資人權益之情事。

(六)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是否有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

經參酌翰辰法律事務所彭義誠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查閱最近三內該公司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尚無發現該公司最近三年內有足以影響其財務業務正常營運之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情事。

(七)發行人之資金用途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其核准之附帶事項是否有影響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情事

該公司本次籌資計畫之資金用途並無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故對本次募集與發行應無重大影響之情事。

(八)承銷商因前項之評估需要，若有洽請律師出具意見者，應說明事項

本次並無洽請律師對前項評估出具意見，故不適用。

五、說明發行人委請填報其案件檢查表並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未具有下列情事

(一)於最近一年內曾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

(二)與發行人、最近期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及主辦證券承銷商間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 1.依主管機關訂頒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關係。
- 2.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經取具翰辰法律事務所彭義誠律師出具之聲明書，其於最近一年內未曾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且未與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及本承銷商間具有主管機關訂頒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關係，或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之關係。

陸、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是否具有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本證券承銷商業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查核，所獲致之結論如下：

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是否具有合理性

(一)本次計畫內容

1.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4,100,580 千元。

2.資金來源：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8,81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暫定為新台幣 218 元，共可募集資金總額為新台幣 4,100,580 千元。如每股實際發價格因市場變動而調整，致募集資金不足時，其差額將以自有資金支應；惟若實際募集金額高於預計募集金額時，則全數撥充營運資金。

3.計畫項目及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8 年度
			第二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8 年第二季	4,100,580	4,100,58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4.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該公司預計本次募集資金新台幣 4,100,580 千元，將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提升公司償債能力，使財務結構更加健全，藉此提升公司資金調度之靈活性及鞏固公司之市場競爭力，進而降低企業經營風險。

(二)本次計畫之可行性評估

1.於法定程序上之可行性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相關內容，業經該公司 107 年 1 月 17 日股東臨時會及 107 年 12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另現金增資計畫相關之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及其他相關事宜，如因主管機關指示或基於客觀環境變更而需修正時，已授權該公司董事長全權處理。經核閱該公司本次計畫之相關內容，均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另參閱翰辰法律事務所彭義誠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本次計畫之相關內容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故本次計畫於法定程序上應屬適法可行。

2.資金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8,810,000 股，其中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15%，計 2,821,000 股由員工認購，餘 15,989,000 股則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11 條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 17 條之 1 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並按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排除公司法第 267 條第 3 項原股東優先分認之適用。

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預計採取部分公開申購，部分競價拍賣之方式辦理，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對外公開承銷認購不足部分，則擬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辦理，應足以確保本次資金募集完成，故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應具可

行性。

3. 資金運用計劃之可行性

該公司預計本次募集資金新台幣 4,100,580 千元，將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因應該公司未來營業規模成長之資金調度所需，並可強化公司財務結構，提升資金調度之靈活性，故本次增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之計畫應屬合理可行。

綜上所述，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內容，就其適法性、資本市場募得資金及資金運用項目及進度等各方面評估應具有可行性，故整體而言其籌資計畫應屬可行。

(三) 本次計畫之必要性

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規定：「興櫃股票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市、上櫃前公開銷售案件，或上櫃(市)公司申請轉上市(櫃)者為達股權分散所為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得不適用關於必要性之規定」，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11 條規定辦理，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故不適用必要性之規定評估。

(四) 本次計畫之合理性

1. 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劃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8 年度
			第二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8 年第二季	4,100,580	4,100,58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係作為辦理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之用，募得之資金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本次增資計畫之運用進度，將視主管機關審查時間、公開承銷期間及繳款作業時程等因素而定，預計於 108 年第一季末收足股款，待資金募集完成後，旋即於 108 年第二季度用於充實營運資金，透過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除強化該公司財務結構外，適時挹注營運資金以增加資金靈活運用之彈性，更可有效提升該公司之競爭力，降低營運及財務風險，故本次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應屬合理。

2.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單位：%

項目		年度	增資前 (107 年前三季)	增資後 (預估數)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76.27	69.15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1,296.44	14,380.98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59.05	175.56
	速動比率		67.18	83.7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除可提高自有資本比率及強化財務結構外，更可取得長期而穩定的資金，將有助於降低營運風險，提高市場拓展之競爭力，並順應未來營運規模擴張所需之資金規劃；此外，該公司預計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亦將由籌資前之 159.05% 及 67.18%，攀升至籌資後之 175.56% 及 83.70%，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則由 11,296.44% 上升至 14,380.98%，而負債比率將由籌資前之 76.27% 降至籌資後之 69.15%，故對該公司整體營運發展及健全財

務結構等面向均有正面助益，故其增資效益應屬合理。

綜上所述，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其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應具合理性。

二、分析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發行人如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之案件，得僅就發行新股對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情形進行評估

該公司本次募資計畫係依據「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辦理初次上市前之公開銷售作業，故僅就發行新股對本年度每股盈餘稀釋情形進行評估。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8,810,000 股，占本次增資後股份總數 174,882,791 股，稀釋比例為 10.76%，本次增資預計於 108 年第一季末募集完成，考量該公司未來整體營運應能維持穩定成長之趨勢，故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對 108 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尚屬有限。

三、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如用於轉投資、償債、充實營運資金、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用於轉投資者之評估

該公司本次募集資金並非用於轉投資，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二)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之評估

1.就發行人之營業特性、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及資本支出計畫，逐項分析發行人所編製之申報(請)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基礎與其合理性及財務預測之關聯性，並具體評估發行人資金需求狀況、資金不足之時點與原因及本次現金增資用以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1)營業特性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係從事雲端運算基礎架構解決方案供應商，專注於提供超大型資料中心之高品質運算與儲存設備及系統整合解決方案，主要銷售對象為國際知名大型雲端資料中心客戶，其產品應用於大數據、物聯網、人工智慧及各式雲端服務。隨著客戶雲端服務事業快速成長，於全球廣建資料處理中心，對於同時具有高效能之運算功能、大容量儲存空間及低耗能之整機櫃伺服器產品需求強烈，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營收成長提供強勁動能。該公司於編製現金收支預測表時對未來年度營業收入係依 107 年截至 11 月之實際營業收入為基礎，並配合產業之發展趨勢及營運規模持續成長下，並考量未來預計銷售及接單情形、市場淡旺季及收付款政策等因素予以推估未來各月份收入與費用情形，其有關收入及費用之編製基礎應尚屬合理。

(2)應收帳款收款及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該公司在應收帳款收款政策方面，係根據客戶以往歷史交易情形、營運規模及財務狀況而給予適當之授信額度及收款條件，每月應收款收現數之編製基礎係依據該公司之上開授信政策，並考量該公司未來預估之銷售情形、主要客戶之授信條件，按保守穩健之原則估計，因此編製基礎假設應屬合理。

在應付帳款付款政策方面，該公司所編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之各月應付款項及費用付款情形，主要係依該公司之付款政策為參考依據，並預估未來之付款條件、薪資、勞務等費用作為推估未來每月應付款項付現之基礎，故編製基礎假設

應屬合理。

綜上所述，該公司 107 及 108 年度現金流量預測表每月應收帳款收現及應付帳款付現基礎係考量廠商收付款條件、進銷貨需求情形等予以編製，尚無重大異常。

(3)資本支出計畫

該公司之資本支出計畫係依未來公司之經營策略及營運發展而定，107 年 1~11 月為實際數，並預估 107 全年及 108 年度之資本支出計畫，主係添購設備、例行性維修支出及投資緯穎墨西哥子公司，未來實際支出金額將視公司業務發展狀況及產業供需情形，依公司核決權限及遵循「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暨相關法令辦理。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取得之資金，主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並不影響本年度資本支出計畫，綜上所述，該公司係依未來投資計畫編製 107 及 108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之資本支出，其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4)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與財務預測之關聯性

該公司 107 及 108 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107 年 1~11 月為實際數，107 年 12 月及 108 年度均為預估數，其預估數係依資金調度政策，及考量未來銷售計畫、營運狀況、款項收付情形等因素編製而成。

另經核其 107 年 1 月之期初現金餘額與 106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之現金餘額相符，且本次籌資款項之預計現金流入、資金運用進度及本次籌資計畫一致。整體而言，其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另該公司並無對外公佈 107 及 108 年度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現金收支預測表與財務預測之關聯性評估。

(5)具體評估發行人資金需求狀況、資金不足之時點與原因及本次現金增資用以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就該公司 107 年度及 108 年度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觀之，考量該公司未來業績成長所需之營運資金將增加，並為強化財務結構，故本次現金增資計畫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提升財務調度靈活性，藉以增加其競爭力及降低企業財務風險。此外，為配合法令之規定，爰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11 條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 17 條之 1，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故本次增資計畫係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6)募集資金計畫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前述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其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

該公司本次募資計畫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經檢視現金收支預測表，該公司本次資金到位後未來並無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之情事，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綜上，該公司 107 年 12 月及 108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之預估已考量該公司以往年度之實際狀況及營運預測，配合各該年度之資金狀況編製，其整體預估尚屬合理。

107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月份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合計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1)	572,464	597,201	3,395,947	182,073	2,224,773	511,175	226,657	626,234	1,264,881	321,219	523,133	511,449	572,464
加:非融資收入(2)													
應收款項收現	4,315,009	5,360,950	4,114,850	8,978,713	12,663,552	17,630,066	4,383,728	9,787,669	8,867,145	11,884,389	11,741,653	8,364,882	108,092,606
定存	145,780	0	0	145,600	0	0	153,070	0	0	152,755	0	0	597,205
其他收入	1,952	11,349	7,119	13,189	13,643	10,623	8,813	10,958	10,932	6,700	7,194	3,000	105,472
合 計	4,462,741	5,372,299	4,121,969	9,137,502	12,677,195	17,640,689	4,545,611	9,798,627	8,878,077	12,043,844	11,748,847	8,367,882	108,795,283
減:非融資性支出(3)													
應付款項付現	6,051,826	1,179,327	9,474,819	6,462,696	14,334,008	14,271,397	4,971,265	9,000,368	12,847,747	12,749,027	12,203,700	8,620,536	112,166,716
薪資等相關費用付現	53,125	104,309	27,971	29,254	31,344	45,686	31,997	33,031	48,686	34,007	36,557	34,633	510,600
勞健保/水電費/政府規費	3,531	3,477	3,566	3,851	3,857	3,960	3,929	4,601	4,578	4,390	4,378	4,378	48,496
各類稅款	3,045	3,402	6,075	2,363	2,988	3,840	7,697	1,243	10,149	8,760	5,287	5,287	60,136
所得稅費用	0	0	0	0	311,952	0	0	0	177,978	0	0	0	489,930
應收帳款融資還款	143,396	0	0	0	0	0	0	0	0	0	0	0	143,396
發放員工及董事酬勞	0	0	0	0	0	0	0	75,592	6,800	0	70,938	0	153,330
發放現金股利	0	0	0	0	0	0	0	0	510,408	0	0	0	510,408
定存(受限制資產)	0	0	145,600	0	0	152,500	0	0	152,755	0	0	154,294	605,149
長期股權投資	0	0	0	0	1,439,040	3,416,000	0	0	0	0	0	0	4,855,04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59	0	7,456	5,873	2,720	12,410	23,193	20,531	39,574	7,070	3,194	22,792	145,572
銀行手續費/利息支出	371	702	476	4,853	1,372	1,361	6,484	8,418	10,604	17,922	20,806	20,806	94,175
其他支出	32,976	10,831	58,846	9,426	62,312	18,053	20,139	16,646	29,987	39,601	32,761	16,600	348,178
合 計	6,289,029	1,302,048	9,724,809	6,518,316	16,189,593	17,925,207	5,064,704	9,160,430	13,839,266	12,860,777	12,377,621	8,879,326	120,131,126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6,389,029	1,402,048	9,824,809	6,618,316	16,289,593	18,025,207	5,164,704	9,260,430	13,939,266	12,960,777	12,477,621	8,979,326	120,231,126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 (短絀)(6=1+2-5)	(1,353,824)	4,567,452	(2,306,893)	2,701,259	(1,387,625)	126,657	(392,436)	1,164,431	(3,796,308)	(595,714)	(205,641)	(99,995)	(10,863,379)
加:融資來源(7)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0	0	2,400,000	0	0	0	0	0	0	0	0	0	2,400,000
員工認股權執行	0	0	3,852	1,545	0	0	250	450	70	0	90	0	6,257
銀行借(還)款	1,851,025	(1,271,505)	(14,886)	(578,031)	1,798,800	0	918,420	0	4,017,457	1,018,847	617,000	246,870	8,603,997
合 計	1,851,025	(1,271,505)	2,388,966	(576,486)	1,798,800	0	918,670	450	4,017,527	1,018,847	617,090	246,870	11,010,25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1+2-3+7)	597,201	3,395,947	182,073	2,224,773	511,175	226,657	626,234	1,264,881	321,219	523,133	511,449	246,875	246,875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108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月份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合計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1)	246,875	102,051	171,267	4,533,358	4,764,993	4,246,197	4,120,005	4,221,128	1,073,414	378,952	596,221	640,837	246,875
加:非融資收入(2)													
應收款項收現	9,880,061	9,618,131	8,191,660	7,023,103	4,498,654	8,181,645	7,453,444	5,517,529	8,036,923	6,713,597	5,691,861	8,851,759	89,658,367
定存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其他收入	7,000	7,000	7,000	7,000	7,000	7,000	7,000	7,000	7,000	7,000	7,000	7,000	84,000
合 計	9,887,061	9,625,131	8,198,660	7,030,103	4,505,654	8,188,645	7,460,444	5,524,529	8,043,923	6,720,597	5,698,861	8,858,759	89,742,367
減:非融資性支出(3)													
應付款項付現	9,884,927	9,568,880	7,782,077	6,671,948	4,273,721	7,772,563	7,080,772	5,241,652	7,635,077	6,377,917	5,407,268	8,409,171	86,105,973
薪資等相關費用付現	181,580	58,621	62,563	63,977	65,158	98,889	65,959	66,488	99,606	66,312	66,376	66,369	961,898
勞健保/水電費/政府規費	4,378	1,414	1,509	1,543	1,571	2,385	1,590	1,603	2,402	1,599	1,601	1,600	23,195
各類稅款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4,500	4,500	4,500	6,000	6,000	46,500
所得稅費用	0	0	0	0	623,000	0	0	0	400,000	0	0	0	1,023,000
應收帳款融資還款													0
發放員工及董事酬勞	0	0	0	0	0	0	150,000	0	8,800	0	120,000	0	278,800
發放現金股利	0	0	0	0	0	0	0	3,300,000	0	0	0	0	3,300,000
定存(受限制資產)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長期股權投資	0	50,000	0	0	0	0	0	0	0	0	0	0	50,0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0	0	30,000	0	0	80,000	0	0	30,000	0	0	80,000	220,000
銀行手續費/利息支出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15,000	15,000	15,000	225,000
其他支出	38,000	38,000	38,000	38,000	38,000	38,000	38,000	38,000	38,000	38,000	38,000	38,000	456,000
合 計	10,131,885	9,739,915	7,937,149	6,798,468	5,024,450	8,014,837	7,359,321	8,672,243	8,238,385	6,503,328	5,654,245	8,616,140	92,690,366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10,231,885	9,839,915	8,037,149	6,898,468	5,124,450	8,114,837	7,459,321	8,772,243	8,338,385	6,603,328	5,754,245	8,716,140	92,790,366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 (短絀)(6=1+2-5)	(97,949)	(112,733)	332,778	4,664,993	4,146,197	4,320,005	4,121,128	973,414	778,952	496,221	540,837	783,456	(2,801,124)
加:融資來源(7)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0	0	4,100,580	0	0	0	0	0	0	0	0	0	4,100,580
員工認股權執行	0	84,000	0	0	0	0	0	0	0	0	0	0	84,000
銀行借(還)款	100,000	100,000	0	0	0	(300,000)	0	0	(500,000)	0	0	(500,000)	(1,100,000)
合 計	100,000	184,000	4,100,580	0	0	(300,000)	0	0	(500,000)	0	0	(500,000)	3,084,58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1+2-3+7)	102,051	171,267	4,533,358	4,764,993	4,246,197	4,120,005	4,221,128	1,073,414	378,952	596,221	640,837	383,456	383,456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就對發行人申報年度財務槓桿、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營業收入、獲利能力及每股盈餘稀釋等相關影響，了解本次增資計畫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案件，故不適用必要性之評估。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年度	106年度	107年前三季
財務槓桿度(倍)	1.13	1.04
負債比率(%)	88.34	76.27
營業收入淨額	85,674,525	134,440,528
稅後淨利	1,208,482	4,296,380
基本每股盈餘(元)	11.70	29.62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1)財務槓桿度及負債比率

財務槓桿度係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評估利息費用之變動對於營業利益影響之程度，該項指標數值愈高，表示公司所承擔之財務風險愈大。該公司106年度及107年前三季之財務槓桿度分別為1.13倍及1.04倍，其數值顯示該公司之財務風險控管尚屬穩健；就財務結構而言，負債比率係用以衡量公司財務結構與財務風險，該公司106年底及107年前三季底之負債比率分別為88.34%及76.27%，預計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充實營運資金後，負債比率將可降低至69.15%，除可降低該公司財務負擔及增加資金調度之彈性，亦可提升償債能力及改善財務結構，進一步鞏固並加深該公司之獲利能力，對於強化財務結構及降低營運風險均有正面之助益。

(2)營業收入及獲利能力

該公司106年度及107年前三季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85,674,525千元及134,440,528千元，稅後淨利分別為1,208,482千元及4,296,380千元，在該公司營運規模持續成長下，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充實營運資金，除可提升股東權益外，亦可強化該公司財務結構，預期將對該公司營運之持續成長有所幫助。

(3)每股盈餘稀釋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委託本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前之公開銷售，預計於108年第一季末募集完成；本次辦理現金增資預計發行新股之股數為18,810,000股，占該公司現金增資後股份總數174,882,791股之10.76%，考量該公司營運規模及所屬產業處於成長趨勢，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對該公司每股盈餘稀釋影響應屬有限。

綜上所述，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對108年度及未來年度，在整體營運發展及強化財務結構方面皆具有正面效益，因此為降低企業經營風險、提升市場競爭力，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尚具有合理性。

(三)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如用於購置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者，就預計自購置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與金額，評估可能產生效益是否具有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募集資金並非用於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四)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如用於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評估其賣方轉讓之理由、受讓價格之依據及其合理性，受讓過程是否適法及對契約相

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募集資金並非用於購買未完竣工程或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三之一、本次增資計畫如非以現金出資時，其出資金額之合理性及取得資產之必要性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採現金出資方式，故不適用此評估項目。

四、本次增資計畫如併同減資計畫辦理者，應評估其可行性與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未併同減資計畫辦理，故不適用此評估項目。

五、以低於票面金額辦理現金發行新股者，應評估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發行價格訂定方式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以溢價發行，故不適用此評估項目。

六、發行人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發行辦法依規定採彈性訂定方式者，應評估事項：

(一)已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原股東未放棄優先認股，採公開申購配售方式辦理承銷者，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

該公司為申請股票初次上市公司，且已於 107 年 1 月 17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權，故不適用此評估項目。

(二)已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經股東會已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採全數詢價圈購或競價拍賣方式辦理承銷者，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股數區間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須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及暫定發行股數區間是否符合公司法第二百七十八條規定之情事

該公司為申請股票初次上市公司，故不適用此評估項目。

(三)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市(櫃)案件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以合理之方式訂定暫定價格，並敘明實際發行價格如有變動，導致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

該公司於 107 年 12 月 27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8,810 千股，每股面額 10 元，目前暫定之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218 元，其係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參考本益比、股價淨值比等股價評價方法以及該公司近一個月之興櫃市場平均成交價等方式，以推算合理之承銷價格，作為該公司辦理股票承銷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再參酌該公司所處產業、經營績效、發行市場環境及同業之市場狀況，以及考量初次上市股票流動性風險貼水等因素後，由本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而實際每股發行價格待主管機關核准後，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並依該公司實際營運情形、當時股票市場狀況及投資人競價拍賣結果，與該公司另行議定上市掛牌承銷價格。

本次現金增資之重要內容，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及其他有關事項，如因法律規定或主管機關要求、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需予修正變更時，已於 107 年 12 月 27 日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故本次現金增資於法定程序應屬可行。基於維持發行股數 18,810 千股不變動之原則下，若因每股實際發行價格低於本次暫訂發

行價格而產生之資金缺口，則由該公司以自有資金支應；另每股實際發行價格高於本次暫訂發行價格而致募集資金增加時，多餘資金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以備未來因營運規模擴增而增加之資金需求。由於該公司所處產業未來仍呈現持續成長趨勢，故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劃應具效益及合理性。

故本次現金增資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皆具適法性及合理性。

(四)公司債未足額發行者，需就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方式之合理性予以說明

該公司本次係為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此評估項目。

七、發行人申報發行人民幣債券者，應審慎評估到期償債資金來源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至少應包括到期還款之來源及如何取得人民幣資金等)：不適用。

柒、就本次附認股權特別股、分離型附認股權特別股分離後之特別股及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下列各款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附認股權特別股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申請股票初次上市案，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捌、就本次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之下列各款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轉換公司債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申請股票初次上市案，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玖、就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後之公司債及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下列各款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附認股權公司債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申請股票初次上市案，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拾、就本次發行公司債債權確保情形(列明有無擔保、擔保品種類與價值等)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其實際情形，如為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取得其相關項目及評等結果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申請股票初次上市案，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拾壹、就本次轉換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之下列各款因素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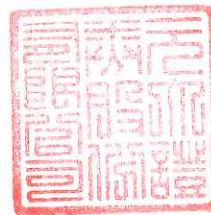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申請股票初次上市案，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拾貳、就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之下列各款因素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申請股票初次上市案，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拾參、就發行人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無。

主辦承銷商：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賀 鳴 珩



中 華 民 國 一 ○ 七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七 日

(限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用)

附件八

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 (一)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緯穎或該公司)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519,847,910 元，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已發行股數為 151,984,791 股，加上已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且已完成變更登記 44,000 股，合計股數為 152,028,791 股。該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 18,810,000 股以辦理股票公開承銷作業，另加計已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3,672,000 股，尚未辦理變更登記，預計股票上市掛牌時之股數為 174,510,791 股，實收資本額為 1,745,107,910 元。
- (二)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十一條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十七之一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初次申請股票上市時，至少應提出擬上市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份，全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於扣除依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保留供公司員工承購之股數後，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但應提出承銷之股數超過二千萬股以上者，得以不低於二千萬股之股數辦理公開銷售。另若公開發行公司開始為興櫃股票櫃檯買賣未滿二年者，得扣除其前已依法提出供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認購之股數，但扣除之股數不得逾提出承銷總股數之百分之三十。
- (三)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主辦承銷商應要求發行公司協調其股東就當次依法令規定委託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之百分之十五之額度(上限)，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惟主辦承銷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
- (四)綜上，該公司依擬上市股份總額之百分之十計算應提出公開承銷之股數，全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故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8,810,000 股，扣除依公司法規定保留百分之十五予員工優先認購之 2,821,000 股後，餘 15,989,000 股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之一條規定，業經 107 年 1 月 17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由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以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作業。另本證券承銷商已與該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協議，由該公司協調其股東提出不超過對外公開銷售股數之百分之十五，計 2,398,000 股為上限，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本證券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屆時該公司及主辦承銷商再依市場需求決定實際過額配售數量。

二、承銷價格

(一)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1.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

股票價值評估的方法很多種，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評估之結果亦有所差異，目前市場上常用之股票評價方法包括市場法(如本益比法、股價淨值比法)、成本法(如淨值法)及收益法，茲分述如下：

(1)市場法

係透過已公開的資訊，和整個市場、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及被評價公司歷史軌跡比較，作為評量企業的價值，再根據被評價公司本身異於採樣同業公司之部分作折溢價的調整。市場上運用市價計算股價之方法為本益比法與股價淨值比法。本益比法及股價淨值比法係依據該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盈餘及每股淨值，比較同業公司平均本益比及股價淨值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和折價以反應與同業公司不同之處。

(2)成本法

成本法如淨值法係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為公司價值評定之基礎，即以資產負債表帳面資產總額減去帳面負債總額，並考量資產及負債之市場價格而進行帳面價值之調整。

(3)收益法

收益法如現金流量折現法係根據該公司未來預估之獲利及現金流量，以涵蓋風險的折現率來折算現金流量，同時考慮實質現金及貨幣之時間價值。

茲就各種評價方法之優點、缺點及適用時機彙總說明如下：

方法	市場法		成本法	收益法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淨值法	現金流量折現法
優點	1.最具經濟效益與時效性，為一般投資人投資股票最常用之參考依據，具有相當之參考價值。 2.所估算之價值與市場的股價較接近。 3.較能反映市場、研判多空氣氛及投資價值認定。 4.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1.淨值係長期且穩定之指標。 2.當盈餘為負時之替代評估方法。 3.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1.資料取得容易。 2.使用財務報表之資料，較客觀公正。	1.符合學理上對價值的推論，能依不同關鍵變數的預期來評價公司。 2.較不受會計原則或會計政策不同而影響。 3.反應企業之永續經營價值，並考量企業之成長性及風險。
缺點	1.盈餘品質受會計方法之選擇所影響。	1.帳面價值受會計方法之選擇所影響。	1.資產帳面價值與市場價值差距甚大。	1.使用程序繁瑣，需估計大量變數，花費成

方法	市場法		成本法	收益法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淨值法	現金流量折現法
	2.即使身處同一產業，不同公司間之本質上仍有相當差異。 3.企業盈餘為負時不適用。	2.即使身處同一產業，不同公司間之本質上仍有相當差異。	2.未考量公司經營成效之優劣。 3.不同種類資產需使用不同分析方法，且部分資產價值計算較為困難。	本大且不確定性高。 2.對於投資者，現金流量觀念不易瞭解。 3.預測期間較長。
適用時機	1.企業生命週期屬成長型公司。 2.獲利型公司。	1.有鉅額資產但股價偏低的公司。 2.獲利波動幅度較大之公司。	適合用於評估如傳統產業類股或公營事業。	1.當可取得公司詳確的現金流量與資金成本的預測資訊時。 2.企業經營穩定，無鉅額資本支出。

上述股價評價之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評估之結果亦多有差異，其中因現金流量折現法係以未來各期所創造現金流量之折現值合計數認定為股東權益價值，由於未來之現金流量無法精確掌握，且評價使用之相關參數之參考價值相對較低下，國內實務上較少採用此方法。因此，以市場法作為股價評價之基礎。

2.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1)採樣同業之選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係從事雲端運算基礎架構解決方案供應商，專注於提供超大型資料中心之高品質運算與儲存設備及系統整合解決方案，主要銷售對象為國際知名大型雲端資料中心客戶，其產品應用於大數據、物聯網、人工智慧及各式雲端服務。綜觀國內上市櫃公司中，並無產品組合與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完全相同之公司，經參酌業務型態、產品性質、營業規模、營業項目及產業的關聯性較為相近之業者，其中上市公司廣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廣達)主要從事電子資訊產品之研發、製造與銷售，主要產品為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一體機(All-in-One PC；AIO PC)、智慧型手機、伺服器及雲端軟硬體整合產品等；上市公司英業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英業達)主要為品牌大廠代工生產筆記型電腦、伺服器廠商，產品應用以電腦軟體、硬體、消費電子、移動通訊產品及伺服器為主；上櫃公司營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營邦)主要從事專業機架式伺服器及工業電腦用機殼、存儲平台類、高效能應用伺服器系統平台類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其產品多應用於雲端資料中心、網路安全平台、廣電傳媒、工業電腦等四大領域。經綜合考量，選取廣達、英業達及營邦三家為採樣同業。

(2)市場法

A.本益比法

公司	期間	平均本益比(倍)
廣 達 (2382)	107 年 12 月	13.42
	108 年 1 月	14.34
	108 年 2 月	14.98
	平均	14.24
英業達 (2356)	107 年 12 月	11.38
	108 年 1 月	11.75
	108 年 2 月	12.17
	平均	11.77
營 邦 (3693)	107 年 12 月	(註 1)
	108 年 1 月	(註 1)
	108 年 2 月	(註 1)
	平均	(註 1)
上市電腦及 周邊設備類股	107 年 12 月	13.38
	108 年 1 月	14.27
	108 年 2 月	14.66
	平均	14.10
上市大盤	107 年 12 月	12.74
	108 年 1 月	13.01
	108 年 2 月	13.74
	平均	13.16

資料來源：台灣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註 1：該公司最近四季尚屬虧損，故不適用本益比。

由上表得知，排除營邦因正處於客戶與市場結構調整，原物料漲價、競爭者增加及伺服器訂單下滑，致產生營業虧損，採樣同業公司、上市電腦及周邊設備類股及上市大盤之平均本益比介於 11.38~14.98 倍，由於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 年前三季相較 106 年同期，其營收、獲利成長率分別達 246.67%及 528.15%，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未來營收及獲利將呈穩健成長，故擬以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會計年度及最近期(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推算全年度之淨利 3,145,635 千元依擬上市掛牌股數 174,511 千股追溯調整之每股盈餘 18.03 元為基礎計算，價格區間約為 205.22~270.01 元，惟考量該公司財務結構、興櫃市場近期股價及流動性不足之風險予以折價後，該公司此次與本證券承銷商商議之暫訂承銷價格 248 元尚屬合理。

B.股價淨值比法

公司	期間	平均股價淨值比(倍)
廣 達 (2382)	107 年 12 月	1.49
	108 年 1 月	1.59
	108 年 2 月	1.66
	平均	1.58
英業達 (2356)	107 年 12 月	1.46
	108 年 1 月	1.51
	108 年 2 月	1.57
	平均	1.51
營 邦	107 年 12 月	0.80

(3693)	108 年 1 月	0.84
	108 年 2 月	0.95
	平均	0.86
上市電腦及 周邊設備類股	107 年 12 月	1.20
	108 年 1 月	1.28
	108 年 2 月	1.31
	平均	1.26
上市大盤	107 年 12 月	1.51
	108 年 1 月	1.54
	108 年 2 月	1.60
	平均	1.55

資料來源：台灣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採樣同業公司最近三個月平均股價淨值比介於 0.80~1.66 倍，以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 年 9 月 30 日經會計師核閱之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9,453,315 千元及擬上市掛牌股數 174,511 千股計算之每股淨值 54.17 元為基礎計算，價格區間約為 43.36~90.13 元，惟股價淨值法使用歷史性財務資料，無法反映公司未來成長性，且較常用於評估獲利波動度較大或有鉅額資產但股價偏低之公司，故本證券承銷商不擬採用此法作為議定承銷價格參考之依據。

(3)成本法

成本法係為帳面價值法(Book Value Method)，帳面價值乃是投資人對公司請求權價值之總和，包含債權人、普通股投資人及特別股投資人等。其中，股票投資者對公司之請求權價值係公司資產總和扣除負債總額之淨資產價值。此種評價方式係以歷史成本為計算依據，將忽略通貨膨脹因素且無法表達資產實際經濟價值，並深受財務報表採行之會計原則與方法影響，將可能低估成長型公司之企業價值，同時成本法使用上的限制有下列四項，因此國際上慣用成本法以評估企業價值者並不多見：

- A.無法表達目前真正及外來之經濟貢獻值。
- B.忽略了技術經濟壽命。
- C.技術廢舊及變革對於其所造成之風險無法預測。
- D.成本法中對於折舊項目及金額有量化的困難。

該公司 107 年 9 月 30 日經會計師核閱之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 9,453,315 千元及依擬上市掛牌股數 174,511 千股計算之每股淨值為 54.17 元，與興櫃市場交易價格差異甚大，且成本法並未考量公司成長性，較常用於評估傳統產業類股或衰退型公司，因此本證券承銷商不擬採用此種方法作為承銷價格訂定之參考依據。

(4)現金流量折現法

A.模型介紹

現金流量折現法之理論依據，係認為企業價值應等於未來營運可能創造淨現金流量之現值總和，在多種理論模型中，以自由現金流量折現模式(Free Cash Flow Model)最能反映投資人之報酬率，其計算公式如下：

$$P_0 = V_E / N = (V_0 - V_D) / \text{Shares}$$

$$V_0 = \sum_{t=1}^{t=n} \frac{FCFF_t}{(1+K1)^t} + \sum_{t=n+1}^{t=m} \frac{FCFF_t}{(1+K1)^n \times (1+K2)^{t-n}} + \frac{FCFF_{m+1}}{(1+K1)^n \times (1+K2)^{m-n} \times (K3 - G)}$$

$$FCFF_t = EBIT_t \times (1 - \text{tax rate}_t) + Dep_t \& Amo_t - Capital\ Exp_t - \Delta NWC_t$$

$$K_i = \frac{D}{A} \times K_d (1 - \text{tax rate}) + \frac{E}{A} \times K_e$$

$$K_e = R_f + \beta_j (R_m - R_f)$$

P_0	= 每股價值
V_0	= 企業總體價值 = $V_E + V_D$ = 股東權益價值 + 負債價值
N	= 擬上市股數 174,511 千股
$FCFF_t$	= 第 t 期之自由現金流量
K_i	=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i=1,2,3$
G	= 營業收入淨額成長率
N	= 5 第一階段之經營年限：107 年度~111 年度
M	= 10 第二階段之經營年限：112 年度~116 年度
$EBIT_t$	= 第 t 期之息前稅前淨利
tax rate_t	= 第 t 期之稅率
$Dep_t \& Amo_t$	= 第 t 期之折舊與攤銷費用
$Capital\ Exp_t$	= 第 t 期之資本支出 = 第 t 期之購置固定資產支出
ΔNWC_t	= 第 t 期之淨營運資金－第 t-1 期之淨營運資金 = (第 t 期之流動資產－不付息流動負債)－(第 t-1 期之流動資產－不付息流動負債)
$D/(D+E)$	= 付息負債占付息負債與權益比
$E/(D+E)$	= 權益占付息負債及權益比 = $1 - D/(D+E)$
K_d	= 付息負債資金成本率
K_e	= 權益資金成本率
R_f	= 無風險利率
R_m	= 市場平均報酬率
β_j	= 系統風險；衡量公司風險相對於市場風險之指標

B.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之參數設定及計算

a. 保守情境

項目	期間 I	期間 II	期間 III	基本假設說明
T	$t \leq n, n=5$	$n+1 \leq t \leq m, m=10$	$t \geq m+1$	依據該公司狀況分為三期間： 期間 I：107~111 年度 期間 II：112~116 年度 期間 III：117 年度後(永續經營期)
$D/(D+E)$	48.9033%	44.4516%	40.0000%	預期該公司所屬產業持續成長，該公司未來將繼續穩定發展，且該公司將會由資本市場募集資金，避免提高付息負債占付息負債及權益比率，假設公司營運穩定成長，隨著營業活動現金淨流入，營運資金尚為充裕。
$E/(D+E)$	51.0967%	55.5484%	60.0000%	同上。
Kd	3.3478%	2.7972%	2.2465%	係以該公司 107 年前三季財務報告之付息債務預估未來之付息負債資金成本率；期間 III 係採最近十年本國銀行之借款平均利率做計算之，預期該公司所屬產業持續成長，該公司未來將繼續穩定發展，隨著營業活動現金流入，利率較高之長期無擔保借款額度於期間 III 將歸 0，僅使用利率較低之短期借款；期間 II 之平均借款利率則取期間 I 與期間 III 之平均值。
$tax\ rate$	20.0000%	20.0000%	20.0000%	依財政部新制營利事業所得稅率 20%估計。
Rf	1.1119%	1.1119%	1.1119%	採用 108 年 1 月 30 日櫃買中心 10 年以上之加權平均公債殖利率。預期 5 年以後之利率將持平。
Rm	6.3571%	6.3571%	6.3571%	係以 97~106 年度發行量加權股價報酬指數投資報酬率之幾何平均數假設。
Bj	0.9182	0.9591	1.000	期間 I 係以採樣同業平均(廣達、英業達及營邦)股價報酬平均指數對發行量加權股價報酬指數之平均風險係數估計該公司之系統風險；而預期永續經營期之系統風險將逐步貼近市場之系統風險，故假設為 1；期間 II 之 Beta 值則取期間 I 與期間 III 之平均值。
Ke	5.9281%	6.1426%	6.3571%	$Ke = Rf + \beta * (Rm - Rf)$ 。其中 Rf ：無風險報酬率； β ：類股與大盤走勢之相關係數； Rm ：市場風險報酬率
Ki	4.3388%	4.4068%	4.5332%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以付息負債資金成本及股東權益資金成本按付息負債占付息負債與權益比率及股東權益占付息負債與權益比率予以加權平均 $Ki = E/(D+E) * Ke + D/(D+E) * Kd(1-稅率)$

b.樂觀情境

項目	期間 I	期間 II	期間 III	基本假設說明
T	$t \leq n, n=5$	$n+1 \leq t \leq m, m=10$	$t \geq m+1$	依據該公司狀況分為三期間： 期間 I：107~111 年度 期間 II：112~116 年度 期間 III：117 年度後(永續經營期)
$D/(D+E)$	48.9033%	44.4516%	40.0000%	預期該公司所屬產業持續成長，該公司未來將繼續穩定發展，且該公司將會由資本市場募集資金，避免提高付息負債占付息負債及權益比率，假設公司營運穩定成長，隨著營業活動現金淨流入，營運資金尚為充裕。
$E/(D+E)$	51.0967%	55.5484%	60.0000%	同上。
Kd	3.3478%	2.7972%	2.2465%	係以該公司 107 年前三季財務報告之付息債務預估未來之付息負債資金成本率；期間 III 係採最近十年本國銀行之借款平均利率做計算之，預期該公司所屬產業持續成長，該公司未來將繼續穩定發展，隨著營業活動現金流入，利率較高之長期無擔保借款額度於期間 III 將歸 0，僅使用利率較低之短期借款；期間 II 之平均借款利率則取期間 I 與期間 III 之平均值。
$tax\ rate$	20.0000%	20.0000%	20.0000%	依財政部新制營利事業所得稅率 20%估計
Rf	1.1119%	1.1119%	1.1119%	採用 108 年 1 月 30 日櫃買中心 10 年以上之加權平均公債殖利率。預期 5 年以後之利率將持平。
Rm	6.3571%	6.3571%	6.3571%	係以 97~106 年度發行量加權股價報酬指數投資報酬率之幾何平均數假設。

B_j	0.9182	0.9591	1.000	期間 I 係以採樣同業平均(廣達、英業達及營邦)股價報酬平均指數對發行量加權股價報酬指數之平均風險係數估計該公司之系統風險；而預期永續經營期之系統風險將逐步貼近市場之系統風險，故假設為 1；期間 II 之 Beta 值則取期間 I 與期間 III 之平均值。
K_e	5.9281%	6.1426%	6.3571%	$K_e = R_f + \beta * (R_m - R_f)$ 。其中 R_f ：無風險報酬率； β ：類股與大盤走勢之相關係數； R_m ：市場風險報酬率
K_i	4.3388%	4.4068%	4.5332%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以付息負債資金成本及股東權益資金成本按付息負債占付息負債與權益比率及股東權益占付息負債與權益比率予以加權平均 $K_i = E/(D+E) * K_e + D/(D+E) * K_d(1 - \text{稅率})$

C.自由現金流量之參數設定及計算結果

a.保守情境

項目	期間 I	期間 II	期間 III	基本假設說明
G	5.0200%	3.6000%	3.6000%	期間 I：以 MIC 於 107 年 3 月發表「全球伺服器市場五年預測 2018-2022」預估未來五年平均成長率 5.02%；期間 II、III：營業收入淨額成長率係以國際貨幣基金預測 2023 年之後平均全球經濟成長率估計。
$EBIT_t / Sales_t$	2.0582%	2.0582%	2.0582%	係以該公司 104~106 年度之平均息前稅前淨利率。
Dep_t / FA_t	0.0749%	0.0749%	0.0749%	係以該公司 104~106 年度之平均折舊費用占折舊資產比率估計。
$Capital\ Exp_t / Sales_t$	0.0725%	0.0725%	0.0725%	係以該公司 104~106 年度之平均資本支出占該公司營業收入比率來估計。
$\Delta NWC_t / Sales_t$	1.4765%	1.4765%	1.4765%	係以該公司 104~106 年度平均淨增加營運資金占該公司營業收入比率來估計。

b.樂觀情境

項目	期間 I	期間 II	期間 III	基本假設說明
G	13.0000%	3.6000%	3.6000%	期間 I：以 Cisco 於 107 年 2 月發表「Cisco Global Cloud Index: Forecast and Methodology, 2016 - 2021 White Paper」預估年複合成長率 13%；期間 II、III：營業收入淨額成長率係以國際貨幣基金預測 2023 年之後平均全球經濟成長率估計。
$EBIT_t / Sales_t$	2.0582%	2.0582%	2.0582%	係以該公司 104~106 年度之平均息前稅前淨利率。
Dep_t / FA_t	0.0749%	0.0749%	0.0749%	係以該公司 104~106 年度之平均折舊費用占折舊資產比率估計。
$Capital\ Exp_t / Sales_t$	0.0725%	0.0725%	0.0725%	係以該公司 104~106 年度之平均資本支出占該公司營業收入比率來估計。
$\Delta NWC_t / Sales_t$	1.4765%	1.4765%	1.4765%	係以該公司 104~106 年度平均淨增加營運資金占該公司營業收入比率來估計。

D.每股價值之計算

a.保守情境

$$\begin{aligned}
 P_0 &= (V_0 - V_D) / \text{Shares} \\
 &= (35,140,361 \text{ 千元} - 9,047,513 \text{ 千元}) / 174,511 \text{ 千股} \\
 &= 149.52 \text{ 元 / 股}
 \end{aligned}$$

b.樂觀情境

$$\begin{aligned}
 P_0 &= (V_0 - V_D) / \text{Shares} \\
 &= (46,838,226 \text{ 千元} - 9,047,513 \text{ 千元}) / 174,511 \text{ 千股} \\
 &= 216.55 \text{ 元 / 股}
 \end{aligned}$$

依據上述假設及公式，該公司依自由現金流量折現法計算之參考價格區間為 149.52~216.55 元，雖承銷價格 248 元高於該價格區間，然因收益法係以未來各期創造現金流量之折現值合計認定為股東權益價值，由於未來之現金流量無法精確掌握，評價方法所使用之相關參數，如未來營收成長率、資本支出之假設多為預估性質，在永續經營假設下，產業快速變化之特性使對未來之預估更具不確定性，較無法合理評估公司應有之價值，故在未來現金流量及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無法精確掌握情況下，且相關參數之參考價值相對較為主觀之情形下，本次承銷價格訂定不擬採用此方法評估。

(二)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茲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與採樣同業公司廣達、英業達及營邦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分析列示如下：

1.財務狀況

評估項目		年度 公司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前三季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	緯 穎	85.29	84.21	88.34	76.27
		廣 達	73.65	76.22	77.37	79.98
		英業達	64.21	66.82	71.77	73.73
		營 邦	38.24	39.31	44.09	37.96
		同 業	39.40	39.80	40.20	註 3
	長期資金占不動 產、廠房及設備 比率(%)	緯 穎	1,740.78	3,348.63	5,996.55	11,296.44
		廣 達	327.38	350.12	329.21	320.47
		英業達	222.08	174.03	197.71	214.46
		營 邦	405.62	309.84	260.76	268.86
		同 業	25.94	26.89	26.88	註 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緯 穎	116.96	118.63	112.42	159.05
		廣 達	127.51	124.65	118.86	116.88
		英業達	135.24	118.86	117.85	118.94
		營 邦	365.84	202.89	171.07	190.95
		同 業	333.00	308.80	308.00	註 3
	速動比率(%)	緯 穎	60.92	59.75	70.46	67.18
		廣 達	93.90	95.40	89.86	87.43
		英業達	104.37	90.95	89.96	82.40
		營 邦	268.41	145.48	117.31	116.86
		同 業	261.80	244.60	241.10	註 3
	利息保障倍數 (倍)	緯 穎	33.40	11.21	8.77	29.55
		廣 達	11.47	9.95	6.01	4.07
		英業達	8.86	12.83	6.25	9.65
		營 邦	95.12	18.46	(17.29)	2.44
		同 業	2,861.30	3,075.80	2,268.70	註 3
經營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緯 穎	10.88	14.57	13.85	15.14
		廣 達	5.79	5.37	5.96	5.23

評估項目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前三季
		公司				
能力		英業達	6.12	6.48	6.22	5.69
		營 邦	9.69	6.86	5.70	5.64
		同 業	6.30	6.30	6.50	註 3
		緯 穎	6.99	7.42	11.21	10.48
		廣 達	8.61	6.93	7.58	6.17
	存貨週轉率(次)	英業達	11.74	12.60	11.82	10.07
		營 邦	4.48	3.54	2.83	3.39
		同 業	5.50	5.40	5.50	註 3
		緯 穎	224.75	567.91	1,592.98	1,943.05
		廣 達	20.47	19.66	24.21	21.5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英業達	11.41	11.08	14.02	1.45
		營 邦	9.02	5.76	4.40	4.57
		同 業	9.80	10.30	20.50	註 3
	總資產週轉率(次)	緯 穎	2.64	3.59	4.59	5.46
		廣 達	1.89	1.52	1.66	1.46
		英業達	2.25	2.35	2.24	2.34
		營 邦	1.66	1.13	0.92	1.04
		同 業	0.90	0.90	0.80	註 3

資料來源：各公司之財務比率係取自各採樣公司 107 年年報、台灣經濟新報資料庫、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並由元大證券計算整理

註 1：同業資料為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行業類別為「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之財務比率。

註 2：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與同業採樣公司皆係以 IFRSs 為編制基礎。

註 3：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並未出具 107 年前三季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

(1)財務結構

A.負債占資產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85.29%、84.21%、88.34%及 76.27%；105 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較 104 年度微幅下降，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 年度營收較 104 年度成長 193.80%，使應收帳款增加，同時為因應客戶訂單量增加而提前備貨使存貨亦同向增加所致；106 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較 105 年度略微上升，係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6 年度營收較 105 年度成長 169.92%，雖應收帳款及存貨亦同向增加，然該公司為降低資本支出，將其資料中心產品委由緯創及其子公司製造生產，另為因應客戶訂單量增加亦提前備貨使存貨亦同向增加，惟客戶拉貨迅速，故期末存貨之增加比率僅 70.90%，然委由緯創及其子公司製造生產而產生之應付帳款-關係人因受期末付款之時間差，使 106 年度應付帳款-關係人較 105 年度上漲 412.90%所致；107 年前三季負債占資產比率較 106 年度下滑，主係營運獲利持續成長，營運資金增加，另為降低對銀行之依存度、減少利息支出及保留未來舉債借款空間，並提高公司自有資本率，於 107 年 1 月辦理現金增資使營運資金增加，且陸續償還短期借款所致。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104~106 年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負債占資產比率高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主係應付帳款-關係人及短期借款所致。由於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專注於提供大型資料中心產品及系統解決方案，公司在發展初期資源有限之情形下，以創新的商業模式專注於服務世界級雲端服務運營商，

並憑藉深耕產業多年經驗及優秀之研發團隊，除產品品質獲得肯定外，能提供客製化的需求，得以不斷提升與客戶合作的緊密程度，因此已成為客戶重要之合作夥伴。綜觀目前資料中心產品國際品牌大廠專注經營品牌價值及終端銷售，並將設計及生產作業委外代工已成趨勢，而相關商機仍在蓬勃發展。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營運模式係將資源集中於研發設計及行銷服務等核心價值，以降低資本支出及相關管理等成本，因而將其資料中心產品委由緯創及其子公司製造生產，且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營業收入逐年大幅成長，為因應客戶訂單量而增加之庫存備貨，使應付帳款-關係人亦同向增加，另因該公司營運規模持續成長，營運週轉金之需求亦隨之增加，故使銀行借款逐年增加，致負債比率亦較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高；107 年前三季則介於採樣公司之間，主係營運獲利持續成長，營運資金增加，另為降低對銀行之依存度、減少利息支出及保留未來舉債借款空間，並提高公司自有資本率，於 107 年 1 月辦理現金增資使營運資金增加，且陸續償還短期借款所致，經評估其負債占資產比率之變化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B.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1,740.78%、3,348.63%、5,996.55%及 11,296.44%；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呈逐期提升之趨勢，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並無自有廠房及不動產，係全數委由他人代工生產，因此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甚微，且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營收逐年成長，每年盈餘獲利使淨值逐年提升，又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於 105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加以 106 年度辦理員工認股權，使股本增加，且獲利持續成長，致股東權益淨額逐年增加，該比率同向逐年提升。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104~106 年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皆高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另 107 年前三季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亦皆高於採樣公司，且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均高於 100%，顯示該公司長期資金尚足以支應營運所需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出，並無以短期資金支應之現象，經評估其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之變化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財務結構在營業規模成長及獲利連年挹注之下尚屬穩定，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償債能力

A.流動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之流動比率分別為 116.96%、118.63%、112.42%及 159.05%；105 年度流動比率較 104 年度微幅上升，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 年度營收較 104 年度成長 193.80%，使應收帳款增加，同時為因應客戶訂單量增加而提前備貨使存貨亦同向增加，使流動資產大幅增加，致該比率增加；106 年度流動比率較 105 年度略微下滑，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營收大幅成長 169.92%，為因應客戶訂單量增加亦提前備貨使存貨亦同向增加，惟客戶拉貨迅速，故期末存貨之增加比率僅 70.90%，然委由緯創及其子公司製造生產而產生之應付帳款-關係人因受期末付款之時間差，使期末金額較 105 年底大幅增加 412.90%，造成流動負債上升比率高於流動資產增加比率所致；107 年前三季流動比率較 106 年度上漲，主係營運獲利持續成長，107 年 1 月辦理現金增資使營運資金增加，且陸續償還短期借款所致。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104~106 年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流動比率低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主係委外製造加工使應付帳款-關係人較高所致，其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相較並無重大異常；107 年前三季則介於採樣公司之間，主係 107 年 1 月辦理現金增資使營運資金增加，陸續償還短期借款所致，經評估其流動比率之變化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B.速動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之速動比率分別為 60.92%、59.75%、70.46%及 67.18%；105 年度速動比率較 104 年度微幅下降，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 年度之營收大幅成長，雖應收帳款增加，惟因應備貨之資金，故向銀行短期借款增加致流動負債增加幅度較速動資產大；106 年度速動比率較 105 年度上升，係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隨著公司營收及獲利成長，使營業活動相關之現金及應收帳款之速動資產大幅增加所致；107 年前三季速動比率較 106 年度略微下滑，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為因應客戶訂單量增加而提前備貨使應付帳款(含關係人)較 106 年度增加，致流動負債增加比率較速動資產增加比率高。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104~106 年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速動比率低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主係委外製造加工使應付帳款-關係人較高所致，其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相較並無重大異常，107 年前三季與採樣同業相較原因亦相同，經評估其速動比率之變化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C.利息保障倍數

利息保障倍數方面，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之利息保障倍數分別為 33.40 倍、11.21 倍、8.77 倍及 29.55 倍；利息保障倍數 105~106 年度逐期遞減，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營收逐年成長，雖稅前損益亦逐期上升，惟為因應客戶訂單量而擴大營運規模，所需之週轉金亦同向增加，其借款所支付之利息費用亦相對遞增，使利息費用增加之比率高於稅前損益增加之比率所致；107 年前三季利息保障倍數較 106 年度大幅上漲，主係營收獲利持續成長，

稅前淨利亦隨之增長，且陸續償還短期借款，使利息費用減少，致利息保障倍數上升。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104~106 年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利息保障倍數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之間，107 年前三季高於採樣公司，顯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償債能力尚屬良好，經評估其利息保障倍數之變化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綜上分析，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償債能力各項指標之變化尚屬合理，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經營能力

A.應收帳款週轉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10.88 次、14.57 次、13.85 次及 15.14 次；105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較 104 年度上升，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業績狀況持續成長，105 年度營收較 104 年度成長 193.80%，另因受 104 年底應收款項基期較低之影響，致 105 年度之平均應收款項僅較 104 年度增加 119.43%，因此，應收款項週轉率上升；106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均呈現微幅下滑之趨勢，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營收仍呈現大幅成長趨勢，惟均受期末銷售及收款之時間差，使期末應收款項均成長，造成平均應收款項受年底基期較高之影響，致平均應收款項增加之比率均略高於營收成長之比率；107 年前三季較 106 年度上漲，主係營收持續成長，107 年前三季之營收換算全年度較 106 年度成長 109.23%，雖應收款項亦同向增長，惟受 106 年底應收款項基期較低之影響，致 107 年前三季之平均應收款項僅較 106 年度增加 34.36%所致。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104~106 年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應收款項週轉率皆高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且 107 年前三季亦高於採樣公司，顯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應收款項收回情形良好，經評估其應收帳款週轉率之變化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B.存貨週轉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之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6.99 次、7.42 次、11.21 次及 10.48 次；104~106 年度存貨週轉率呈逐期上升趨勢，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營收逐年大幅成長，相對使銷貨成本增加，雖為因應客戶訂單量增加而提前備貨使存貨亦同向增加，惟客戶拉貨迅速，使平均存貨增加之比率均低於銷貨成本增加之比率，致存貨週轉率逐期提升；107 年前三季存貨週轉率微幅下滑，主係營收持續成長，致銷貨成本換算全年度亦較 106 年度增加 106.84%，惟受備貨入庫及客戶拉貨之時間差，使 107 年前三季期末存貨大幅增加，致平均存貨增加 121.17%，平均存貨成長比率高於銷貨成本比率所致。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104~106 年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存貨週轉率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之間，107 年前三季高於採樣公司，顯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存貨控管及去化情形良好，經評估其存貨週轉率之變化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C.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總資產週轉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分別為 224.75 次、567.91 次、1,592.98 次及 1,943.05 次，總資產週轉率分別為 2.64 次、3.59 次、4.59 次及 5.46 次；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及總資產週轉率均呈逐期攀升之趨勢，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營收均逐期大幅成長，加上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並無自有廠房及不動產，係全數委由他人代工生產，因此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甚微，且營收之成長幅度均高於各期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總資產之成長幅度所致。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104~106 年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及總資產週轉率均高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且 107 年前三季亦高於採樣公司，顯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總資產之使用效率尚屬允當，經評估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及總資產週轉率之變化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經營能力各項指標尚屬穩健，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獲利情形

評估項目		年度 公司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前三季
獲利能力	權益報酬率(%)	緯 穎	35.43	22.87	50.11	91.88
		廣 達	12.67	11.02	10.42	10.68
		英業達	7.82	8.06	7.26	11.73
		營 邦	19.08	7.23	(8.52)	1.00
		同 業	1.60	2.00	1.90	註 3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緯 穎	69.41	50.52	173.42	477.30
		廣 達	47.33	49.46	45.58	33.76
		英業達	15.07	22.81	24.33	23.17
		營 邦	94.33	51.52	(20.05)	(1.61)
		同 業	—	—	—	—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緯 穎	79.15	45.35	154.83	481.73
		廣 達	58.78	52.66	52.03	48.90
		英業達	20.02	19.76	20.03	24.94
		營 邦	110.32	42.45	(45.24)	2.88
		同 業	—	—	—	—
	純益率(%)	緯 穎	2.53	0.98	1.41	3.20
		廣 達	1.76	1.72	1.42	1.55
		英業達	1.26	1.16	0.93	1.36
		營 邦	6.77	3.90	(5.42)	0.57
		同 業	(54.90)	(6.50)	5.50	註 3
	每股稅後盈餘(元)	緯 穎	3.81	3.87	11.70	29.62
		廣 達	4.62	3.93	3.73	2.85

評估項目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前三季
		公司				
		英業達	1.55	1.57	1.88	1.42
		營 邦	8.87	3.46	(3.69)	0.30
		同 業	—	—	—	—

資料來源：各公司之財務比率係取自各採樣公司 107 年年報、台灣經濟新報資料庫、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並由元大證券計算整理

註 1：同業資料為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行業類別為「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之財務比率。

註 2：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與同業採樣公司皆係以 IFRSs 為編制基礎。

註 3：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並未出具 107 年前三季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

(1) 權益報酬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之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35.43%、22.87%、50.11%及 91.88%；105 年度權益報酬率較 104 年度微幅下降，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於 105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使平均權益增加，雖營收成長稅後純益亦同向增加，惟平均權益增加之比率高於稅後純益增加之比率所致；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權益報酬率均呈現上升趨勢，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營收仍呈現大幅成長趨勢，使稅後純益亦大幅提升，致權益報酬率逐期上升。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104~106 年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權益報酬率均高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且 107 年前三季亦高於採樣同業，顯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為股東創造利潤之能力良好，經評估其權益報酬率之變化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2)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69.41%、50.52%、173.42%及 477.30%；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則分別為 79.15%、45.35%、154.83%及 481.73%；105 年度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均較 104 年度略微下降，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於 105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使期末實收資本額增加，雖營收成長亦使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同向增加，惟期末實收資本額增加之比率高於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增加之比率所致；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均呈現上升趨勢，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訂單量逐年增加，營收獲利持續成長，使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大幅成長，致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均逐期上升。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104~105 年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介於採樣公司之間，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皆高於採樣公司，顯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獲利能力良好，經評估其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之變化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3)純益率及每股盈餘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之純益率分別為 2.53%、0.98%、1.41%及 3.20%；每股稅後盈餘分別為 6.53 元、4.46 元、11.70 元及 29.62 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在營運規模及訂單持續成長帶動下，營收呈現逐期增加之趨勢，稅後純益亦逐期提升，惟 105 年度稅後純益增加之比率低於銷貨淨額增加之比率，又 105 年度辦理盈餘轉增資 168,098 千元及現金增資 300,000 千元，使稅後純益增加之比率低於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增加之比率，致 105 年度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下滑。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104~106 年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純益率介於採樣公司與同業平均之間，107 年前三季高於採樣公司；104~105 年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每股稅後盈餘介於採樣公司，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均高於採樣公司，顯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獲利能力優異，經評估其純益率及每股盈餘之變化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綜上分析，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獲利能力各項指標之變化尚屬合理，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本益比

請詳前述(一)2.(2)A.之評估說明。

(三)所議定之承銷價格若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本次承銷價格之議訂並無參考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

(四)發行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經檢視該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108 年 2 月 13 日~108 年 3 月 12 日)之月平均股價為 373.85 元及總成交量為 25,539 千股。

(五)證券承銷商就其與發行公司所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本證券承銷商經考量該公司之獲利能力、產業未來發展前景及初次上市股票流動性等因素，並參酌採樣公司之本益比以及該公司最近 30 個營業日之興櫃市場平均成交價等方式，作為該公司辦理股票承銷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另參酌該公司之所處產業、經營績效、發行市場環境、同業之市場狀況並考量初次上市股票流動性風險貼水等因素後，再加上該公司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案將採競價拍賣之承銷方式，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8 條規定，設算向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申報競價拍賣約定書前興櫃有成交之三十個營業日(108.1.8~107.2.27)其成交均價扣除無償配股(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簡單算術平均數 334.43 元之七成為上限，訂定新臺幣 215.65 元作為最低承銷價格(競價拍賣底標)之上限，另依同辦法第 17 條規定，承銷價格不得超過最低承銷價格 1.15 倍(248 元)。依投標價格高者優先得標，每一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格認購；公開申購承銷價格則以各得

標單之價格及其數量加權平均所得之價格新臺幣 349.32 元為之，惟均價高過於最低承銷價格之 1.15 倍，故承銷價格訂為每股新臺幣 248 元溢價發行，尚屬合理。

發 行 公 司 ： 緯 穎 科 技 服 務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負 責 人 簽 章 ： 林 憲 銘



(本用印僅限於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上市承銷價格計算書使

用) 中 華 民 國 一 ○ 八 年 三 月 十 三 日

主辦證券承銷商：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簽章：賀 鳴 珩



(本用印僅限於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上市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十 三 日

協辦證券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簽章：史綱



(本用印僅限於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上市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十 三 日

協辦證券承銷商：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簽章：王濬智



(本用印僅限於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上市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 八 年 三 月 十 三 日

協辦證券承銷商：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簽章：莊順裕



(本用印僅限於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上市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〇八 年 三 月 十 三 日

協辦證券承銷商：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簽章：陸子元



(本用印僅限於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上市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十 三 日

協辦證券承銷商：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簽章：柳漢宗



(本用印僅限於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上市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〇八 年 三 月 十 三 日

協辦證券承銷商：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事長 凌忠嫻



代理人：證券部經理 劉慧年

(本用印僅限於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上市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〇八 年 三 月 十 三 日

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憲銘

